108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9

民國 110 年 2 月出版

108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9

民國 110 年 2 月出版

目　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73
第三章　國民教育 109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157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93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29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59
第八章　終身教育 279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13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53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01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39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99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47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85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605
附錄二　索引 635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詳見光碟版）..... 641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73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09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57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93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29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59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7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13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53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01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39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99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47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85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05

II Index 635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41

（Following contents only displayed on attached disc）

教育部長序

人才乃國力根基，教育則是百年大業。教育的發展，與經濟環境、社會變化、國際局勢緊密連動，且直接影響教師的教學內容與學生的學習模式。在全球移動頻繁、公民意識覺醒、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衝擊下，需要時時檢視教育每個環節，以掌握時代的趨勢、回應時代的挑戰。意即，在全球化時代，世界快速變遷的當下，唯有與時俱進的教育體系，才能培育出有創意、活力，具備全球移動力與跨域整合能力的新世代人才，這是臺灣與世界競合的機會，更是永續發展的關鍵。

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下稱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透過探究、實作、跨域學習等方式，讓孩子所學與生活經驗相連結，以引發孩子的學習動機、點燃孩子的學習熱情。108 課綱是臺灣整體教育改革中最關鍵的力量，實施一年以來，無論教師或是學生，都正在這股力量中漸進轉變，朝更好的未來邁進。教育部亦持續投入相關資源，協助教師專業自主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設備，並積極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提供教師及學生更為優質的學習空間。

我們深信，教育的意義，在於成就每個不一樣的孩子。為培育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接軌國際的世界公民，教育部以優化就學環境、友善就學體系、落實 108 課綱、精進技職教育、深耕高等教育、推動雙語教育、完善終身學習、深化原民教育、強化國民體能及發展青年職涯等 10 大主軸，規劃及推動相關教育政策，並積極與關心教育事務者對話、尋求共識，以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不積蹞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展，龐大且複雜，教育年報的撰述，見證了國家教育政策制定與推展的歷史軌跡，也彰顯了教育工作者奮力不懈的豐碩成果，更為教育藍圖擘劃了未來的發展方向。教育理想的踐行，需要所有教育夥伴一步一腳印，穩健邁進，特為之序，並與大家共勉！

教育部長

潘 文 忠 謹誌

總編輯序

108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在體例上大致承襲往例，主要內容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全書共 15 章，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項。隨著 21 世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局勢多變以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深深影響教育的發展。短暫的一年雖只有 365 天，但此片段卻是不可磨滅的歷史軌跡。這段期間臺灣教育發展的重要事項以及展現的數據，透過教育年報系統性的撰述，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出版，首要向執筆的教授們致謝，於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藉對教育之熱忱，辛勤整理及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本年報纂輯期間，正值全球性新冠肺炎（COVID-19）的蔓延於防疫，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彙整及稿件審核等過程中，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展現出版成果之際，也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指導、溫副總編輯明麗的協助、以及編輯團隊的合作，總理成編，使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更為精進與順利。最後，祈請各界先進展閱本書之際，賡續給予鼓勵與回饋，並不吝指正或提供寶貴建議。

總編輯

張鈿富 謹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9 to December 2019.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是國家發展的立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以及社會和國際局勢的快速變遷，教育也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扎根學前教育、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建置安全永續友善校園、增進學生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多元學習權益、培育終身學習者與未來世界公民，乃是教育部門亟須面對的課題。

臺灣有完整的教育體系，教育機會相當公平，未來的教育必須緊密跟上時代的脈動，貼近未來發展的趨勢和價值，為國家培養新一代的成熟公民。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要和全世界競爭，更要和自己競賽，然脫穎而出的關鍵，就要靠培養出有創意、有活力、有移動力，並具跨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教育是國家競爭與長期發展的基礎，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讓土地不大、人口不多的臺灣，得以利用人力資源的優勢在世界打拚、爭一席之地。

教育部以「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教育，是孩子的築夢藍圖、追夢指引」作為施政理念，強調教育是橫跨多面向、串接個體不同階段的學習歷程；透過教育，可以看見生命更多的無限可能。因此，教育部縝密擘劃各項教育政策，期使教育作為個人成長的助力、國家發展的基石，108 年度特就「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校園安全」、「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 13 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109 年度施政計畫，則以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作為未來教育施政目標。期盼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並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我國參加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我國參加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感謝全體教練、選手及支援團隊對於國家榮譽的投入和付出，並祝福所有選手均能奪得佳績，為國爭光。

總統致詞時表示，看見選手們精神飽滿，她對大家有滿滿的信心。不論是前年的世大運，或是去年的雅加達亞運會，臺灣健兒在賽場上都拿下了非常好的成績，而那奮力拚搏的身影，也讓我們不分彼此團結在一起。

總統說，選手們為國家爭取榮耀，政府最重要的責任是提供最好的訓練環境，最強大的後勤支援，讓大家參加比賽能無後顧之憂。

總統進一步說明，行政院已經核定第三期的「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要為選手們打造一個更優質的訓練環境，有好的設施和場地。另外，運動員住宿大樓也將在明年二月啟用，提供代表隊有更好的休息和生活環境。她和選手們約定，明年他們入住新大樓的時候，她會再次回到國訓中心，為 109 年的東京奧運代表團授旗，並期許在場的選手明年都能代表臺灣參加東京奧運，「大家加油！」

總統指出，在場的每一位運動員都是國家培育體系裡面菁英中的菁英，除了代表自己，更代表臺灣競技運動的未來。過去有許多優秀的選手，都曾在世大運的賽場上突破自己，證明自己，成為一個世界知名的選手，讓世界看到臺灣，她相信大家也一定能做到，以這樣的氣勢和衝勁，在拿坡里世大運拿到最好的成績。

總統提到，在「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永遠的第四棒陳金鋒，那個奮力一擊點燃聖火的開場，所有臺灣人都記下了那傳奇一刻，她相信大家也有能力寫下屬於自己的傳奇。

總統說，比賽在即，選手們在參賽過程要注意安全，照顧好身體，並能夠將辛苦的汗水，轉換成豐碩的果實，奪得佳績，為國爭光。只要大家團結在一起，沒有什麼能夠阻止臺灣向前衝，祝福選手旗開得勝，再次給臺灣人民一個充滿奇蹟的夏天。

二、總統主持「2019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主持「2019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嘉勉獲獎同學克服逆境、超越自我，也強調政府要用最大的力量，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孩子突破障礙，發光發亮。

總統致詞時表示，總統教育獎今年已經邁入第 19 年，這是她上任以來第 4 次頒發這個獎項，每次看到同學們所展現的努力和毅力，都非常的感動。

總統說，今年的總統教育獎，再次向社會傳達 56 個感動人心的學習故事。其中，華梵大學的許詠竣同學，以及中正大學的張仕菁同學，都是第二次獲獎，展現出追求夢想的堅持。仕菁說：「雖然身體病弱，但只要有心想完成，就算是身障生也能做到很多事」。

總統進一步提及，今天現場的獲獎同學，都抱持著同樣的精神。像是臺中市大業國中的許樂同學，雙耳先天重度聽損，但她努力克服障礙，投入田徑，今年參加全中運更拿下了一金一銅的好成績，在運動場上找到自己的舞臺。

總統也說，從各位同學身上，更能看出面對生命挑戰奮戰的精神，是不分年紀的。像高雄市前金國小的洪育琳同學，罹患罕見疾病馬凡氏症，現在育琳側彎的脊椎已經逐漸壓迫心臟，也無法久站，但她非常堅毅樂觀，發揮在藝術和影像攝影上的才能，3 年來獨力為學校完成了 6 部紀錄片，持續往夢想前進。

總統指出，我們還有許多同學，不只實現自己的夢想，也努力幫助他人。現在就讀臺大社工系的廖曼婷同學，是先天輕度腦性麻痺的早產兒，走過艱辛的成長過程，也因此更了解身障朋友的需求。曼婷除了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社長，積極為身障同學爭取權益，也期許自己未來能為早發性失智症患者、以及弱勢族群服務。

總統強調，在場每一位同學，都有令人佩服的故事。政府希望讓總統教育獎的每一個故事，發揮影響力，鼓勵社會上更多的人。因此，從去年開始，我們針對歷屆獲獎學生，在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四方面，進行現況追蹤及提供協助。另外，也設立了歷屆獲獎學生交流平臺的網站。這個平臺除了有獲獎同學的故事介紹，也是獲獎同學可以反映意見的管道，讓政府可以持續協助同學們有更好的發展。

總統表示，政府要用最大的力量，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孩子，能夠像得獎同學一樣，突破障礙，發光發亮。最後，她要再次恭喜獲獎同學，也祝福他們能持續發揮所學，實現夢想。

三、總統出席「108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8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所有教師的辛苦和努力，並表示這個學期開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上路，老師們都在全力準備帶給孩子們更多元、更有啟發性的教學內容，也期許老師們持續精進，繼續以熱情奉獻教育。

總統致詞時表示，每一年教師節，除了與全國最傑出的老師們見面，每每翻閱大家得獎的資料，或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師鐸獎得主感人的故事，都讓她深深覺得，教育確實是一個偉大的事業。

總統說明，例如邱琍貞老師，把需要協助的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來看待。親自接送、親自陪伴，最後讓孩子脫離了特殊學生的身分。當媒體捕捉到邱老師泛著淚光的表情，那畫面令人動容。

總統提到，她曾與呂興忠老師見過面。呂老師對本土文學、臺灣歷史的熱情和使命感，令她印象深刻。呂老師在中等教育的階段，啟發了一代又一代的學生，讓他們對這塊土地充滿感情。

總統指出，有些老師也啟發了學生對科學研究、還有技術實作的興趣，讓學生可以把抽象的知識，更實際來發展運用。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科展金牌的歐志昌老師、帶學生設計 APP 的林建明老師，都是非常好的例子。

總統也表示，來自泰雅族、推動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博屋瑪國小」的比令．亞布校長，用充滿創意、多元的教學方式，帶給孩子不一樣的童年時光；她很期待有一天可以造訪。

總統說，現場還有許多優秀老師，恕她無法一一提起。事實上，從她自己的求學、教書經驗中，充分感受到，有一位願意陪伴、耐心教導的老師，是多麼值得珍惜、回憶的一件事。

總統認為，教育是一個偉大的事業，但是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就在各位老師身上。這個學期開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108 課綱）正式上路，相信許多老師都全力在準備，要帶給孩子們更多元、更有啟發性的教學內容。她要再次代表國家，感謝所有教師的辛苦和努力。

總統也恭喜每一位獲得師鐸獎、教育奉獻獎、以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的老師。希望今日的榮耀，成為所有獲獎老師們教學生涯中的重大里程碑，也期許老師們持續精進，繼續以熱情奉獻教育。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參訪雲林縣興華國小，肯定該校師生的豐富想像力及團結合作，造就「糖果工廠的秘密」影片的成功，並榮獲公共電視主辦「2018 兒童國際影展」第二名，及「2018 年韓國釜山國際兒童暨青少年影展」15 歲組首獎與觀眾獎。總統告訴同學，關心自己在生活環境發生的事情是很重要的，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可否取得平衡，大家可以有不同意見，但還是要團結合作，共同面對及解決問題。

蔡總統前往新竹市關埔國小參訪，並與國小一年級學童共進午餐、輕鬆互動聊天。午餐用畢後，前往觀看學童們餐後洗手潔牙情況，以及學校為學童就學安全與舒適度，所特別設計的磨石子洗手臺、通風高塔及天井窗等環境設施。對師長們在教育上的用心與付出，總統表達肯定之意。

蔡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時表示，童軍運動是一個全球性的青少年教育組織，也更是一種生活態度跟思考方式，可以培養積極探索世界的能力，更可以透過團隊合作及領導才能，奉獻自己，貢獻社會。總統提到，童軍總會去年成功舉辦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將近有 1 萬 2,000 名國內外童軍夥伴參加，並順利爭取到 110 年第 27 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的主辦權。去年也通過世界童軍總會的 GSAT 評鑑，成績優異，高於全世界的平均，獲得主辦單位相當高的評價。

蔡總統出席交通大學臺南校區致遠樓的動土典禮，總統提到，未來不論是致遠樓、中研院南部院區，以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都可以形成綠能智慧的聚落。一直以來，用綠能帶動能源轉型，甚至是帶動整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鏈的發展都是政府很重要的目標，其中最關鍵的計畫，就是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總統強調，矽谷的榮景是史丹福研究園區造就的外溢效果，期待交大臺南分部的落成，可以帶動綠能和智慧科技的發展，讓一個多元、創新，有實戰力的智慧綠能產業生態系，在南臺灣正式成形。

蔡總統出席「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臺北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時表示，50 位代表臺灣的特奧選手、陪同的教練、融合夥伴、隊職員以及志工，即將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和杜拜，參加這一次的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每位選手能夠站上國際賽事，靠的是無數次密集、反覆的訓練。在訓練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挫折失敗，但所有選手都展現無比的毅力，一一克服難關。更重要的是，在集訓過程中，選手、教練、融合夥伴、志工們，彼此扶持，相互包容，才能達到最完美的團隊默契，而這些正是特殊奧運最可貴的精神。

蔡總統於官邸接待雲林縣興華國小師生，並共進午餐。總統致詞時，首先向小朋友們介紹她的寵物家人蔡想想、想想的弟弟阿才，以及惠光導盲犬學校的三隻退役導盲犬：Bella、Bunny 及 Maru。總統說，這是官邸第一次有這麼多小朋友來，今天利用兒童節前夕，請大家來官邸，是她對小朋友們的承諾，也希望官邸裡面有更多小朋友的聲音和活力。小朋友也與惠光導盲犬學校的三隻退役導盲犬開心互動，總統並與小朋友們共同欣賞魔術表演，現場氣氛熱鬧歡欣。

蔡總統訪視桃園市私立璞育幼兒園致詞時表示，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政府有一連串的政策及措施，就是要減輕年輕父母的壓力。今年 5 月繳稅時，很多父母，應該可以感受到學齡前的扣除額，已經從 2 萬 5,000 元提高到 12 萬元，這是一個很大的差距。換句話說，不論在稅制的設計上或是其他的政策上，政府都希望能夠減輕父母的負擔，讓大家覺得生兒育女不是件負擔很重的事情，希望「甜蜜多一點，負擔少一點」。總統提到，準公共化的政策是在去年 7 月提出，在六都以外的 16 個縣市先行實施。從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全臺灣 22 個縣市一體實施。政府提高幼兒園設施的經費補助，一方面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則降低私立幼兒園在營運上的財務負擔，同時也增加了老師的加薪空間。希望在 113 年能達到 7 成的平價教保的量，而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政策，不僅提升準公共化政策的有效性，最重要的，是要歡迎大家一起加入臺灣少子女化對策的大戰略。而公共化的主軸在於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的班數，在 113 年提高到 3,000 班，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至於在家裡自己照顧，或者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政府一樣會發給 2,500 元的津貼。

蔡總統出席「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以「青春破框」為題與學子們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總統說，今年的主題叫做「青春破框」，也就是打破框架的意思。她反思執政近三年來所做的「破框」，確實做了很多以前政府不敢做的事，這就是破框。但她發現做了很多事，仍有很多民眾不太理解。所以她二度破框，直接走出來，開始經營 Facebook、YouTube、LINE，還有 Instagram（IG），直接告訴人民她做了什麼。大家在使用 IG 的時候，不必翻牆，政府不會審查貼文；覺得政府做得不夠好時，還可以到她的 Facebook 跟 IG 留言；百萬訂閱的網紅，也不會因為批評政府，就在一夜之間被下架，這就是民主。總統表示，有好幾組同學的提案，都在關心假訊息。大家都知道假訊息的干擾，讓我們的社會確實很不安。政府要如何處理是一個最大的挑戰，在確保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要確保假訊息不會干擾我們民主的運作，政府正積極想盡各種辦法來處理。最重要的是，培養媒體識讀的能力，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蔡總統接見「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致詞時表示，這個暑假，教育部補助 143 個團隊，包括在場志工代表，共有 1,411 位青年志工，到亞洲、非洲、大洋洲和美洲等地區服務。除了團隊之外，我們也有 14 位青年朋友，將進行 3 個月以上的海外長期志工服務。總統指出，我們可以在世界 25 個國家，看到臺灣的年輕人根據不同國家的需求，貢獻自身的力量，分享臺灣的經驗。青年志工朋友的每一份付出，不僅是拓展人生經驗，也將增進臺灣跟各國之間的情誼。現在，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這次就有 112 個團隊，是前往 11 個新南向國家服務，相信將有助於加深我們的夥伴關係。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9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名師生時表示，108 年課綱當中所強調的「探究與實作」，正是大家在科展中所落實的精神。談及 108 年課綱，總統指出，我們已經翻修《科學技術基本法》、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以打造一個最適合科學研究發展的環境，希望未來同學們都有機會發揮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共同為臺灣的產業發展注入更多創新的動能。總統說，上個月過境美國丹佛時，參訪美國國家大氣科學研究中心，看到臺灣的科學家在國際舞臺上有非常亮眼的表現，包括每一公里颱風路徑預測準確度的提升，可以減少新臺幣一億元的損害。福衛七號大幅提升颱風路徑預測的準確度等，這些都是科學對世界的貢獻，也是臺灣對世界的貢獻。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9 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致詞時表示，今年科教館選拔出 22 件作品 26 名學生，分別代表臺灣，參加美國、義大利、突尼西亞及俄羅斯等國家的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同學跟各國青少年科學家一起切磋學習，不僅讓自己的努力，在國際舞臺發光發熱，也讓世界看見臺灣科學教育的成果。總統舉例說明，像是「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是全球最大規模的中學生科學展覽競賽，今年共有超過 80 個國家地區、1,842 位學生參賽。我們代表團 13 位同學在激烈競爭下脫穎而出，參展的 10 件作品中，共有 9 件獲獎。尤其數學科兩件作品雙雙獲獎，而首次跨入行為和社會科學領域作品，也獲得好成績，非常不簡單。在場每一位同學都是「臺灣之光」。希望未來，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持續推動科學專題研究的普及和國際交流，為臺灣培養更多的科學和科技人才。

蔡總統拜訪板橋國小足球社，並至板橋接雲寺及慈惠宮參拜，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總統說，讓小朋友在小時候就有踢球的經驗，不僅身心健康成長，更是社交及團隊精神的養成。談及照顧人民方面，總統表示，政府推動長照 2.0 ，讓長輩們在家裡、在社區能夠得到照顧，安心養老。同時對於需要養兒育女的年輕人，政府也發放育嬰津貼及幼兒園補助，減輕許多父母的負擔。經濟成長，稅收增加，政府就做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減稅，與民眾分享經濟發展的紅利。

蔡總統訪視西苑高中國、高中棒球隊時表示，該校棒球場修繕費用 3,000 萬元，教育部表示可以支持協助，未來把球場整建好，讓球員可以有更好的練球環境。總統說，她很喜歡看到小朋友在成長的過程中，有一項自己喜歡的、能夠投入的運動，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也留下很好的記憶。

蔡總統參訪新民非營利幼兒園，並表示從今年 8 月開始，全臺灣推動育兒津貼及幼兒園補助政策。包括孩子自己在家帶，補助每位小朋友 2,500 元、當家中有第三胎的孩子，政府會再多補助 1,000 元；幼兒園補助部分，讓就讀非營利幼稚園的家庭月繳 3,500 元、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家庭月繳 4,500 元，其他的都由國家負擔。希望可以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

蔡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政府推動修法，讓體育運動制度更加健全。從今年開始，個人捐款贊助運動員，可以抵稅，希望鼓勵社會大眾，共同給運動員更大支持。總統說，政府除了打造全運會競技場館，對於體育運動經費預算的編列，也從 102 年 71 億元，逐年成長到今年 132 億元，要讓運動產業蓬勃發展。在各級國際賽事中，臺灣選手不斷創下好成績。明年的東京奧運，我們已經取得田徑、游泳、體操、射箭以及射擊等 5 個運動種類、共 17 席的參賽資格。不論是今天的全運會或未來的各項體育競賽，選手們燃燒熱血、全力以赴，我們要幫助他們發光發亮。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期盼透過賽事活動，除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也讓民眾進而喜愛運動，擴大參與運動人口，打造臺灣成為一座「健康快樂的運動島」。

副總統提到，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是兩年一度的體育盛會，是國內最高等級的原住民族綜合性運動大會，透過這個賽事活動，不僅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也讓原住民朋友可以互相切磋交流，在運動場上大展身手。

副總統說，今年共有 19 個縣市組隊參加，選手超過 4,300 人，加上隊職員將近 5,700 人，透過這樣熱鬧的盛會以及場館整備可以發現，各縣市都非常重視原住民族運動權益的保障。未來 3 天，運動選手將一起揮汗競技，並在 15 項競賽中爭取榮耀，他相信這幾天的賽事一定非常精彩，也期盼更多民眾都能到現場為選手加油打氣！

副總統指出，重視體育、推廣各項運動賽事，向來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未來都將建立更完善的政策與制度，以擴大參與運動人口，打造臺灣成為一座「健康快樂的運動島」，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朝向共同目標邁進，讓全民運動蓬勃發展，大家能更健康。

副總統表示，教育部長久以來與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許多體育活動，並希望在社區當中，就可以有許多友善的運動空間，讓民眾擁有更多運動機會，培養更多規律運動人口，希望藉由規律運動的養成，提升生活品質，達到豐富人生的生活目的。

二、副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這項賽事一向是全國優秀年輕運動員競技的最高殿堂，看到來自全國中等學校 1 萬多名選手，以無比的活力與朝氣，展現強健的體魄，共同較勁，讓他感到十分欣慰；因為國家運動員的整體表現，向來是「國力」展現的重要指標。

副總統指出，我國為提升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每年皆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除引領基層體育發展外，平日體育訓練成果也透過這個場合，可以有淋漓盡致的表現，相信大家經過全中運的淬煉後，將奠定邁向國際體壇的基礎。

副總統談到，「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臺灣國手在國際運動場上的表現，都讓大家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像標槍好手鄭兆村復出後，打破亞洲標槍紀錄奪金，榮獲臺灣最佳男運動員獎；世界羽球球后戴資穎放棄世錦賽，將世大運金牌留在臺灣，這些不但代表著年輕世代的崛起，也代表教育部體育署所推動的競技人才培育機制，已經逐漸發揮成效。

副總統也說，「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臺灣派出戴資穎、郭婞淳、李智凱等 588 名選手，在場上拼力奮鬥，創造臺灣隊總獎牌 17 金 19 銀 31 銅的輝煌紀錄。這些光榮的紀錄不僅凝聚了國人的向心力，也獲得國際社會高度的肯定，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相信今天開始的 108 年全中運，也將由所有選手和觀眾，一起寫下屬於我們的精采故事和感動。

副總統指出，今年的全中運賽事，從 4 月 20 日至 25 日，一連舉行 6 天。全臺灣青少年運動菁英同場較勁，角逐 19 個競賽項目，爭取 946 面金牌，相信無論是競技過程或比賽結果，一定是精采可期。在全中運表現優異的選手，未來將有機會在「2019 義大利世界大學運動會」、「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競技舞臺上大

顯身手。所以，他要鼓勵各位參賽選手，一定要努力不懈、爭取最佳的成績，最好能夠打破全國紀錄，讓自己在運動舞臺上留下最完美的身影。最重要的，有機會代表國家去參加國際賽事。

副總統強調，全中運是許多選手初試啼聲的舞臺，他希望大家除了精進自己的運動技能外，也要能夠發揮「勇於挑戰、永不放棄」的精神。

三、副總統出席「108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8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校長領導卓越獎」要選拔的是具專業領導、創新經營、績效卓著的標竿校長，這像是教育家和 CEO 的化身，非常不簡單，實在是萬中選一，值得作為全國校長的楷模典範，希望全國所有的校長都能見賢思齊，讓每個學校都辦得越來越好。「教師教學卓越獎」要選拔的是最有熱忱、最有專業、積極創新研究、樂於分享與服務的教育工作者，這兩個獎項是高中以下的全國至高榮譽獎項。

副總統指出，臺灣有完整的教育體系，教育機會相當的公平，還有包含在座師長們的卓越教學團隊，不斷提升教育品質，臺灣的教育體系才能夠越好。在這樣的基礎上，政府得以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包括擴大學前教育與照顧、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教、多元進路的學習管道、接軌產業和社會的需求等；並鼓勵不同的教育創新與辦學型態，以保障人民學習權與教育選擇權，尊重教育的多元化發展，也深化民主與自由的根基。

副總統提到，學習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在「以人為本」的教育精神下，每位學生都應該被珍惜。我們不但要讓學生享有快樂、有意義的學習歷程，學習探索志趣和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思辨的能力，更要提升解決問題、生活美學、知識累積、整合科技、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的 6 項前瞻能力和素養，讓他們可以承擔未來的挑戰，為臺灣創造更好的未來，為全人類謀更大的福利。

副總統期許在教育部和全國校長、老師們的共同努力下，未來的教師可以擁有更多的自主空間，致力於專業成長和教學研發。今天師長們的教學卓越團隊就是這樣的代表，感謝他們創新研發，做出很好的教學方法及成果，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用更多元活潑的方式，啟發學生的思考跟潛能。

副總統也期許臺灣未來的教育必須緊密跟上時代的脈動，貼近未來的發展趨勢和價值，為國家培養新一代的成熟公民。要達成這些目標，就需要每位教育現場的師長們扮演關鍵角色，在座獲獎的校長和教學團隊不僅成功扮演這個關鍵角色，更是教育界的典範標竿，是國家整體教育素質提升的重要能量。希望經由這個獎項的頒發，可以激發更多校長和老師們一起帶領臺灣的下一代向上提升。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陳建仁副總統接見「第 19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傑出志工獎得主，肯定獲獎同學們投入志工服務的無私付出，並鼓勵青少年擴展青春服務力，從中探索、學習、成長，看見自己的價值與責任，進而培植領袖人才，讓青少年成為改變世界的力量。副總統表示，每位同學都有一段獨特的生命故事，感謝他們無私的付出，成就無數的好事，為他人和自己帶來幸福的力量。也因為有他們的努力，展現青少年無限的潛能，讓臺灣的志工精神跨越地域和國界，將生命的美善價值傳播到偏遠弱勢等的各個角落。「一個人走，可以走得快，但是一群人走，可以走得遠。」期許獲獎同學都能秉持服務初衷，持續為社會做些改變，他們的每一步，都將是臺灣永續發展與創新的驅動力。

陳副總統接見「第 26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評審委員」致詞時表示，幼兒教育是孩子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也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提供學齡前幼兒適切的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身心靈發展具有非常正向的價值。副總統肯定與會的幼教先進長期投入心血經營好的幼兒園，是啟動孩子們學習的關鍵，為奠定國家人才培育基礎的最大助力，可說是相當有價值的志業。總統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標之一，就是要「讓家長減輕負擔」，就是要透過多元化、公共化的教保模式，增加家長選擇可負擔的托育機構機會，維護孩子就學的權益，並提升整體 2 歲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比率。同時，政府也希望藉由實施各項措施來協助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讓我國的學前教保服務制度更上一層樓，這不僅是成就孩子未來的最佳後援，也是扭轉少子女化危機的重要作為。

陳副總統接見「第 16 屆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訪問團」致詞時表示，日本是臺灣重要的鄰邦，兩國在歷史、文化、外交、經濟等領域上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政府希望透過新生代的雙向交流，讓兩國友好關係永續發展。近年來臺日兩國在防災、文化、教育、觀光及青少年交流等各領域合作密切，雙方地方縣市也簽署 127 項友好交流協定，互動關係極為密切。「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活動已舉辦 16 屆，每一屆都有 400 人以上的國、高中及大學生參與報名，迄今已有 237 位學生和與會同學們一樣，直接到臺灣來體驗這裏的多元文化發展。

陳副總統接見「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臺北代表團致詞時表示，本屆夏季特殊奧運會我國參加的運動項目包括田徑、自行車、羽球、保齡球、融合滾球、融合籃球、桌球、輪滑等 8 種。在經過激烈的競爭之後，臺灣代表團表現優異，共獲 23 金、21 銀、9 銅的佳績。代表團選手與教練在比賽期間努力不懈，以奮戰與運動家精神獲得各界肯定與國際間的友誼，充分發揮了「勇敢嘗試、爭取勝利」的特奧精神。

陳副總統出席「U-start 10 周年成果展暨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臺灣的創新能力在國際間越來越受到注意，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的「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的「創新能力」在全球 14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 ，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全球 4 大「超級創新國」，這表示臺灣在創新方面的努力，已經受到國際的肯定。副總統指出，青年幾乎是創新的代名詞，政府特別透過跨部會的計畫及資源，積極培育創新創業人才，鼓勵青年在地創業，包括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經濟部 SBIR 海選機制等，都十分值得創業青年們多加參考，只要能適時運用政府的計畫，就能放大自己的能量，站穩經營腳步，降低營運風險，度過創業初期的種種難關，讓企業的初期發展更加順利。

陳副總統出席「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除了可以提升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水準，還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銜接社會體育發展。更重要的是，選手們經過全大運的淬煉之後，將可奠定邁向國際體壇的基礎。我國選手在國際運動場上的精采表現，都令國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與感動。2018 年的雅加達亞運會，在全體運動員和教練的將士用命下，全力拚博，臺灣隊拿下 17 金 19 銀 31 銅的輝煌紀錄。我國舉重女將郭婞淳，前幾天也在亞洲舉重錦標賽中，打破世界紀錄、橫掃 3 面金牌。這些光榮和感動，不僅凝聚國人的向心力，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評價，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全大運為大專校院學生體育競技最高殿堂，表現優異的選手，未來更有機會在 2019 義大利世大運、2020 東京奧運會的競技舞臺展現身手，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陳副總統接見「第 26 屆傑青獎得獎代表、指導老師及該會重要幹部」致詞時表示，社團活動不但是學校教育的重要內涵，也是培育學生健全人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青年朋友經由參與社團，不僅可以培養群育、發展興趣，並可以從中養成重視分工合作、追求民主法治和落實組織領導的素養與才能。我們不只要深入臺灣偏鄉，為偏遠地區的民眾和學校服務，也要將我們的視野擴展國際，讓世界各地都能感受到臺灣年輕人的熱情與服務能量。

陳副總統接見「 108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臺灣參訪團」致詞時表示，政府實施僑生教育政策以來，已經培育將近 13 萬名的畢業僑生，全球各地留臺校友長期在海外努力打拚後，多數都事業有成，成為當地主流社會的重要菁英，更是臺灣在海外非常重要的友好力量。大馬留臺校友在各領域都具有傑出卓越的成就，期待他們能協助政府拓展與馬來西亞的關係，成為臺灣與馬國雙邊發展的重要平臺，讓臺灣與馬來西亞及東協各國能夠更加密切互動交流。

陳副總統接見「2019 年美國臺裔大學生回國訪問團」，期待大家攜手同心，持續守護臺灣，為臺灣加油打氣，協助鞏固我國與美國政府間的邦誼，讓臺灣在國際社會上屹立不搖。副總統提到，美國政府對於我們的支持，不僅因為臺灣是美國可信賴的夥伴，更重要的，臺灣是世界的良善力量。

陳副總統出席「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致詞時表示，臺灣教育相當重視體育運動培訓，並且已經邁入全民健康及體能發展的世代，體育運動不只能幫助年輕人發展體能及心智，也有助於年輕人的國際競爭力，提升國際形象，讓大家能夠從臺灣走向世界，也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人在運動及體育上的蓬勃發展。2019 年臺灣體育選手的努力與表現依然精彩，不斷在世界各地的運動場上綻放光芒。像在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臺灣以 9 金 13 銀 10 銅，總獎牌數名列第 7；在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我們也榮獲第 5 屆冠軍。而正在韓國釜山舉行的 U18 世界盃青棒賽，臺灣隊也在「超級循環賽制」六強複賽中打敗了澳洲取得二勝，我們也給他們最好的祝福。羽球好手「臺灣一哥」周天成，世界排名也躍升至世界第 2。副總統表示，每位優秀運動員的養成，除了必須靠選手的努力和堅持外，還需要仰賴企業團體及個人熱心投入體育運動的推展。有了這些幕後默默付出的「推手」，提供豐富的資源及經驗傳承，才能培育出更多的優秀選手，在國際體壇上獲得更好的成績。

陳副總統接見「第 27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相關會務人員」時表示，從今年 8 月起，經由「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三箭齊發，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協助對象也擴大為 0 到 6 歲，達到全面照顧，也讓年輕父母能夠兼顧職場與家庭。其中的「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和私幼夥伴建立合作關係，108 學年度總共有 1,063 個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簽約，提供超過 11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許多家長都表示這是非常有感的政策，也確實提升整體 2 到 5 歲幼兒的入園率。副總統接著說明，首次發放 2 歲到 4 歲育兒津貼，全國申請件數已經超過 42 萬件，正逐步落實 0 歲到 5 歲全面照顧的政策目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外，政府從 108 學年度起，每年補助幼兒園汰換屆齡的幼童專用車 300 至 400 輛，從明年開始，也會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協助私幼夥伴維護幼兒行車安全。

陳副總統出席「2019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開幕式以英文致詞時表示，「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邁入第 7 個年頭，今年是歷年來參與國家及人數最多的一年，總共有橫跨全球五大洲、26 個國家的 350 位青年共襄盛舉，希望藉由本次多元豐富的青年國際交流活動，讓各國的青年夥伴齊聚一堂，共同就重要的國際趨勢議題，相互探討、交流，展開一場全球對話。今年與會的新南向國家中，尼泊爾、不丹、汶萊

是第一次前來參與這個活動，本次論壇三大議題「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及「智慧生活」，希望大家能夠腦力激盪，為我們共同的未來激發具體、創新的想法與可行方案。副總統認為，青年是開啟通往美好未來大門的鑰匙，青年不但是好點子、好動力的來源，所具有的勇氣、創新及人文關懷等特質，正是現在社會所最需要的。因此，勉勵所有青年，無論做出什麼選擇，都要以「生命價值」為前提，以「為社會貢獻什麼」為出發點。只要不要放棄初衷，永遠保持年輕、願意接受挑戰的勇氣與決心，相信世界就會越來越好。

陳副總統出席「108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時指出，我國在 108 年拿坡里世大運榮獲 9 金 13 銀 10 銅，於 118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7 ，是臺灣參加境外世大運最佳成績。此外，目前已有 7 項運動種類、22 席次取得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政府將提供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及運動科學客製化訓練等相關措施，給予最大的支持。副總統提到，政府制定體育政策、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積極改善運動環境、建立退役選手照顧方案、發展運動科學、促進全民運動等，完備我國體育運動環境，不僅要讓運動選手能獲得良好照顧，也希望國人能參與運動，提升自己的健康。培育各類運動項目的優秀選手，需要社會大眾、企業跟政府一起攜手合作來支持臺灣的體育運動與選手，打造體育運動更美好的願景。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一、行政院長出席教育部「2-5 歲ㄋㄞˋ 照顧 2019 全面啟動記者會」致詞

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教育部「2-5 歲ㄋㄞˋ照顧 2019 全面啟動記者會」，宣布政府自 108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更將學前教育預算從 105 年 95 億元，增加至明（109）年近 400 億元，要讓全國 2 至 5 歲 80 萬名幼兒獲得更妥善的照顧。

蘇院長表示，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學前教育，自前行政院長林全及賴清德開始加強推動。政府為讓年輕父母敢生、樂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及讓幼兒園經營者更新整體設備、提高教師待遇。這些都不是喊口號就可以做到的，政府的政策是理想，但要落實必須要有資源、也要有制度配合。

蘇院長強調，政府將學前教育預算從 105 年 95 億元，增加至明（109）年近 400 億元，這是政府展現魄力，多挪出了 300 億元來照顧幼兒。這 400 億元經費，除了要增設公幼，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外，也要讓在家照顧孩子的家長，每年可領 3 萬元育兒津貼，第 3 胎以上子女家長每年則發給 4.2 萬元育兒津貼。

蘇院長指出，鑑於目前全臺灣的幼童專用車約 4,000 輛，依規定逾 10 年必須汰換，因此政府要大力補助，每年汰換或購置 400 輛幼童專用車，每輛車汰換或購置補助 30 萬元，請教育部編足預算，儘速換新，讓小朋友安全上下學、也讓家長安心。

二、行政院長出席「技職大玩 Job －探索不一 Young」職業試探體驗「智慧夢工廠」常設展開幕活動致詞

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技職大玩 Job －探索不一 Young」職業試探體驗「智慧夢工廠」常設展開幕活動時表示，感謝技職教育培養臺灣孩子，讓他們的天賦因師長指導而被看見、被鼓勵，也使臺灣工藝在世界擁有一席之地。為提升技職教育，政府除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改善校園教學設備與實習場域，蔡英文總統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碼投入 4 年 80 億元，優化技職實作環境，幫助臺灣孩子發揮所長。

蘇院長致詞時指出，該展活動的吉祥物是「梅克獅」，取自英文的 Makers，鼓勵民眾經由手做展現創意，變成有用的產品。臺灣產業就是有此能力，才能在世界占據地位，如同今日稍早他到高雄主持臺灣用鋼業者的群聚座談，臺灣土地面積和人口並非第一，但所生產的工具機、螺絲螺帽卻是世界頂尖。倘若鋼鐵產業是硬體的呈現，技職訓練則是軟體的累積。

蘇院長進一步表示，臺灣紡織業也非常知名，世界杯足球賽冠軍隊伍的隊服是臺灣布料所製，且臺灣現在不僅製作布料，更研發織布機；臺灣雖不再大量生產稻米，稻穀烘乾機卻外銷日本；以前是製作手工藝家具，現在製作工具機外銷德國。過往是由木工師傅刨木料，現在經由電腦設計，木料經由機器雕刻完成，常用來製作畫框和裝潢。

蘇院長另指出，臺灣青年在甫落幕的「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表現傑出，拿下 5 金 5 銀 5 銅和 23 優勝，在 63 個參賽國中列名第 4。他特別鼓勵技職教育的師長持續加油，幫助孩子施展天賦，也要讓家長知道在快速變化的世界，擁有技能的孩子充滿競爭力。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我國代表團在本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勇奪 9 金、13 銀、10 銅，創下臺灣參與境外世大運金牌數最多的佳績，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感恩餐宴」，肯定代表團締造佳績、為國爭光。蘇院長指

出，政府於「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及「備戰 2024 巴黎奧運計畫」合計編列 6 億元，為教練及選手提供客製化服務，希望明年就能爭取更好的成績。另外，政府研擬「奧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國訓中心運動教練方案」，讓選手在退休後無生涯規劃的顧慮。

蘇院長出席「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頒獎典禮」時表示，為鼓勵技職發展，勞動部不僅全面提供技職選手訓練資源，也提高各種技能競賽獎金且加強辦理選手工作媒合等；除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 4 年 80 億「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教育部也自 107 年起，規劃 5 年投入逾 300 億於技職校院及各大學，改善相關教學設備與實習場域。

蘇院長貞昌出席「108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在場為教育奉獻的得獎者，也感謝臺灣各地無數的好老師，培養很多好人才，讓土地不大、人口不多的臺灣，儘管在國際受盡打壓，仍得以利用人力資源的優勢在世界打拚、爭一席之地。蘇院長說：「老師決定一個國家的興衰，決定一代一代能不能更強！」蘇院長特別提及蔡英文總統曾是老師，非常重視教育政策，所以這 4 年來教育預算就增加近 400 億元，也深入關切教育方向與細節。蘇院長強調，教育部推動非常多政策，和全國孩子、受教者及老師一起努力，讓臺灣的教育永遠站在前端，讓國家更有實力、更有希望。

蘇院長出席「108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活動」向所有運動員致敬。蘇院長致詞時表示，政府盡全力鼓勵國人多運動，希望在各地、各項目培養好選手；同時期勉所有選手不斷超越自己創造好成績，為國爭光，也讓臺灣發光！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和第 8 會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強調「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教育，是孩子的築夢藍圖、追夢指引」。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致力成就每個不一樣的孩子，幫孩子找到適合自己的路與學習方式，給孩子更多機會與選擇。教育部 108 年最關鍵的政策，就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藉由增加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多元選修與校本特色課程，陪伴孩子探索興趣，並透過探究、實作、跨域

學習等方式，引發孩子的內在動機和學習熱情，讓習得的知識與生活經驗相連，進而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與國際接軌的未來世界公民。

潘部長指出，教育是橫跨多面向、串接個體不同階段的學習歷程；透過教育，可以看見生命更多的無限可能。因此，教育部縝密擘劃各項教育政策，期使教育作為個人成長的助力、國家發展的基石。教育部就「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校園安全」、「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 13 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盼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並將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與學校、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同時也將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一）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二）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三）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發揮前導學校與策略聯盟之功能，增進校際專業互動，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正，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四）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二）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二）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一）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三）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四）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一）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二）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三）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四）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五）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二）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一）輔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二）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一）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二）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三）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方針（108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營造優質平價的學前教育環境；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待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及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強化產學鏈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產業發展轉型需求的新興數位科技人才；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強化與在地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落實食安管理及預防保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

五、健全師資培育制度，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培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優質師資；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完善高齡教育體系；運用智慧科技創新，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六、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七、深耕教育新南向，促進雙向人才交流，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擴招優秀境外學生來臺，鼓勵國內學生赴外研修；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8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學前教育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屬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層面需要協助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執行成果：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 ，為符應家長對於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提供家長可負擔、品質有保障之永續教保服務，並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的決心，教育部規劃於 106 年至 113 年 8 年內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 3,000 班，可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增班速度是過去 16 年（ 89 年至 105 年）的 2.2 倍；近 3 年（ 106 年至 108 年），已經增加 951 班，增加約 2.5 萬個就學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教育部近年雖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但考量年輕家庭托育子女的需求不能等待，爰於 107 年 8 月首次推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即私立幼兒園如符合「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得以各園既有收費、營運管理及教學模式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以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執行成果：「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採 2 階段實施，107 年 8 月於六都以外 15 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加入六都推動至全國。另為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善意回應幼教團體意見，進而提升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意願，就幼教團體關注之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等面向，持續與地方政府、幼兒園、幼教團體及家長團體積極溝通，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布調整方案。108 學年度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 提高到 54.3%，成長 15.6%，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

三、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供應量仍無法滿足全數家長需求，同時也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爰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以落實 0 歲至 5 歲全面照顧之政策。

執行成果：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之發放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子女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為期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減輕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教育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之諮詢，並積極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全國申請件數已超過 42 萬件。

四、補助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保障幼兒接送安全

教育部長年重視幼兒交通安全，並以高標準檢視幼童專用車，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於 108 學年度起啟動「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幼兒園可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符合條件之幼童專用車每輛補助汰換購新車費用 4 成（約 30 萬元），同時也將促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讓家長更安心。

執行成果：（一）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補助每輛汰換購新車費用之 40%，據統計全國幼童專用車約 3,800 多輛，未來 10 年內預計每年補助汰換屆齡幼兒專用車約 300 輛至 400 輛，以鼓勵幼兒園加速汰換屆齡車輛，維護幼兒行車安全。（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都應確保幼童專用車車況良好，並符合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的規定。除了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外，也將促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前往幼

兒園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並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路邊臨檢，督導幼兒園使用合格車輛載運幼兒，確保幼兒行的安全。

貳、國民基本教育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另教育部亦已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 108 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執行成果：（一）課綱發布：108 課綱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均於 108 年 7 月底前全數發布。（二）法規研修：配合 108 課綱實施，研修各類法規共 35 種，包括課程類 8 種、教學類 10 種、教科圖書類 3 種、評量類 4 種、設備類 6 種及其他類 4 種等。（三）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以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另推動 648 所前導學校試行 108 課綱，深入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有關科技領域師資部分，亦規劃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機會，積極提升現職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以因應 108 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內涵。（四）資源整備：1. 師資員額：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人及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員額、提高國中教師員額至每班 2.2 人、推動國中專長 1000 專案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合理員額及推動共聘方案、審查地方政府配合 108 課綱研提之彈性用人機制及分析各領域師資情形等措施，確保教學現場具備足夠推動 108 課綱之相關人力，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全面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整備及規劃。2. 經費：為順利推動 108 課綱，106 年至 108 年投入 10.54 億元推動前導學校計畫試行 108 課綱，106 年至 108 年投入 58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106 年至 109 年投入 238.82 億元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106 年至 110 年投入 143.34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經費總計 450.7 億元。3. 教學

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8 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補助 349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補助 204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補助 240 校、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計補助 18 校、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計補助 103 校、業界捐贈計補助 8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補助校園活化空間計 214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改善校內自主學習空間，並充實數位學習、互動討論等相關設備，計補助偏遠學校 14 校。另配合 108 課綱的科技領域，自 107 年度起逐年補助各公立國中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至 108 年已補助 908 間教室建置基本設備、178 間教室建置擴充設備。（五）宣導管道：1.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各級學校主任會議等，對相關教育人員進行 108 課綱宣導。2. 學校教師部分：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並透過培訓 108 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 108 課綱的理解，至 108 年 9 月底止，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2,397 位。3. 學生部分：因應 108 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及選課自由度增加，由各校利用新生座談會及辦理選課說明會等方式，宣導 108 課綱內涵及說明選課辦法。4. 家長及社會大眾部分：舉辦 108 課綱座談會和宣講團到縣（市）說明，並利用親師座談會，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瞭解 108 課綱內涵及具體改變。

二、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執行成果：（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及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10%。（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25%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9.4%），花蓮區次之（99.12%），屏東區再次之（97.08%）。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108 學年度則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 5,218 人，錄取人數 4,679 人，總錄取率為 89.67%。

三、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執行成果：（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7,282 人。（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4 校，學生人數 6,244 人。（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 1,940 人。

四、落實美感教育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推動，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執行成果：（一）在支持體系方面：推動「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置計畫」，並於 108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美感國際論壇／成果展及校園美感環境特色報導。（二）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三）在課程與活動方面：推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 學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

計畫」，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成果巡展 3 場次，累計 7,723 人觀展。（四）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美感生活地圖基地學校觀課、增能工作坊，共計 622 人次師生參加；另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成果交流工作坊」，108 年 5 月分別於臺北、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 4 場次，累計 666 人參與。

參、技職教育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自 106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為協助在職工作人士「邊就業、邊就學」或培養第二專長，藉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學習進度，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提供彈性之修業機制。此外，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另，配合《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規定，原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依法轉型為進修部，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範。

執行成果：（一）彈性入學管道：1. 實務選才：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計 77 所學校、280 個科（班、組），錄取 9,530 人。2. 開放式大學：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9 校、64 學系／程學生申請；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41 校、174 學系、2,512 個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二）系科調整機制：1. 技專校院端：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4% 及 25.1% 攀升至 1.5% 及 25.7%，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3.5% 下降至 72.8%。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8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85% 成長為 3.98%，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

名額比率由 32.16% 成長為 32.40%，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63.99% 下降為 63.63%。（三）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為持續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將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另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四）引導跨域及問題導向教學：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規劃讓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發揮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同時，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執行成果：（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8 年共補助 82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共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計 10 萬 5,688 人次修習。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8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255 班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計 4,771 人次修習。（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66 件，共計將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4,398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56 人參與。2.「產業學院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計 1,378 名學生參與。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8 學年度核定 66 校、137 班，共可培育 3,745 名學生。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執行成果：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108 年核定補助 76 案。（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108 年核定補助 18 案。（三）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108 年核定補助 23 案。（四）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108 年核定 240 校。（五）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108 年核定 204 校。（六）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108 年核定 111 校。（七）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108 年核定 18 校。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 3 年（106-108 年），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執行成果：（一）108 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1 萬 241 個，6 月至 8 月辦理分區媒合作業，協助青年就業媒合。（二）108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 4,680 人，就業 1,52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 56 人，執行計畫 11 人。（三）完成就學配套措施：108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51 人；個人申請 2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1 人報名，錄取 6 人。（四）持續加強學校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縣（市）分區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五）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特色學校聯盟：加強偏遠學校宣導活動及企業參訪，由領航學校帶領夥伴學校辦理宣導及參訪企業活動，鼓勵建教廠商提供在地職缺，培養在地人才。（六）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提供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七）辦理企業宣導說明會：協助學校於相關建教會議中說明方案；另加強向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產業協會宣導說明，鼓勵更多企業提供優質職缺。（八）本方案將辦理第二期（109 至 111 年），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五、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執行成果：（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條例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融資計畫，並因應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及停招，補助學生補救教學及安置轉銜學習所需之費用，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學校規模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持續查核學校教學品質，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查核 20 校、4 校不予通過、7 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9 校解除列管，將持續加強辦理教學品質查核並輔導學校。

六、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自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執行成果：經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表及權益團體代表召開 37 場次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並涵蓋學生之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事項。此外，考量學生至境外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適用法規及權益維護等事項，與國內校外實習仍有其差異與特殊性，以專章規範。

肆、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

權，並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教育部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推動，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穩定經費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執行成果：（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 核定補助 153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2.「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補助 114 校、220 件，計 6 億 1,877 萬 3,890 元，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3.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50 校，計 8 億 4,424 萬 7,803 元，以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 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 4 校，計 44 億 8,089 萬元，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24 校，計 18 億 8,500 萬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三）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

二、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玉山學者（國際攬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行政支援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同時，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彈性薪資，獲補助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補助款經費 20% 執行彈性薪資；未獲補助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則得支用第一部分之補助款經費 5% 執行彈性薪資。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由學校自定）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7 學年度核予彈性薪資超過 36 萬元者，超過部分之費用，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一半經費，有助於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此外，

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係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 3 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補助其留學所需學雜費、生活費及學術交流所需差旅及報名費等，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自博士育才階段至後端攬才階段系統化規劃，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達為國舉才之效。

執行成果：（一）玉山學者計畫：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10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2 案，其中 13 件為玉山學者、19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二）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學校自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每年受益人數接近 1 萬人。此外，教育部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7 年計 17 校提出申請、764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計 1.6 億元。（三）提供大學穩定財源，提高教師薪資待遇：1. 刻正針對產學合作政策研訂措施，協助大學成立獨立組織，建立長期穩定性的彈性薪資制度，讓大學有持續且穩定的經費比照業界薪資水準，聘請所需專業教師及研究人才。2. 為加強扶持國內新進、有潛力之年輕教師，108 學年度彈薪機制擬增列年輕教師之獎勵條件，以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四）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選送 20 至 25 名學生出國，於 11 月辦理錄取人員研習會。

三、強化產學研鍊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促進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最大化，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待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執行成果：（一）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108 年補助 23 校 43 件。（二）推動「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 2 件技轉案，授權金額為 3,000 萬元，並於 108 年底前促成 20 件以上研發成果商業價值提升案，以及辦理 3 場次智財培訓。（三）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 學年度計 25 校共 32 案。（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至 107 學年度共補助 24 校、62 案，補助培育名額累計達 499 人。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方式，或結合地方政

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以符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執行成果：（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7 年及 108 年各核定補助 114 校、220 件計畫，包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 6 億 1,877 萬元。（二）鑒於大學社會責任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一期 USR 計畫之種子型（A 類）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以利各校穩健發展培育種子型團隊，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 USR 計畫之基石。（三）為鼓勵大學以各校特色出發，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擴充為 5 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以促進學校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四）另為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新增「國際連結類 USR 計畫」，以鼓勵大學運用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透過國際組織連結及跨國合作推動，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國際人才，並將國內成功經驗展現於國際。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

為銜接 108 課綱，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就大學考試及招生進行調整，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請招聯會覈實推動項目如下：（一）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二）鼓勵大學積極優化與簡化學習歷程審閱機制。（三）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四）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模式，並督促大學校系於本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參採學習歷程內容與方式。（五）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執行成果：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以及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課程，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具體說明如下：（一）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並自主

上傳，簡化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透過任課教師認證並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二）推動各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並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以提高招生作業效率。106 學年度試辦第一年期，有 17 校參與，第二年期再擴大邀請學校參與，累計共 30 校辦理；108 學年度第三年期將擴大至全數學校皆參與。（三）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以提升命題技術，並持續精進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另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大考中心業提前作業，規劃於 108 年度下半年公布 111 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並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四）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招生參採之學習歷程項目重點，以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並銜接升讀大學，招聯會將調查各大學招生學系參採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並規劃分階段公布，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公布作業。

伍、國際人才培育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 3 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執行成果：（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 147 班、5,870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9 班、235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7 班、180 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7 學年度計開設 4 班、88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經教育部查核如發現違反招收境外學生案件必究其責，並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二）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40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吸引逾 1,300 位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及學生來臺蹲點。（三）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每年辦理 5 場次培訓研習會，並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

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 4 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四）優化在臺之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邀請全球臺商或在臺優質企業及跨國企業加入，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擴大吸引新南向國際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五）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至 108 年 7 月底止，業完成 7 國語文教材共 126 冊之審查及印製作業，並培訓計 2,465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六）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108 年暑假預計辦理 11 團活動。（七）108 年核定補助 2,347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推動「新南向青年創創快線計畫」，吸引具創業規劃的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學習及參與創新創業。（八）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來臺交流，107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計 629 人訪臺交流。（九）賡續依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之教育及產業需求，規劃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外，並秉持重質不衝量原則，持續督導管理教學品質，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以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華語能力，提供境外生生活輔導、協助安心就學、產學合一留才攬才等措施，以精進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十）配合新南向政策，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整合「臺灣教育中心」、「臺灣連結」、「區域經貿文化中心及產學資源中心」等業務，由各新南向地區駐外單位接手辦理，以塑造海外臺灣優質高等教育整體形象，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口碑。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另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執行成果：（一）108 年與美國科羅拉多州、阿肯色州、華盛頓州、俄亥俄州簽訂備忘錄、與比利時法語區教育部新簽教育合作暨交流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與印尼科研高教部簽訂獎學金備忘錄，洽談與越南新簽高等教育文憑及培訓課程互認協定，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二）108 年辦理臺印度、臺菲、臺泰、臺英、臺德、臺大阪及臺越等雙邊

教育論壇，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三)107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52 團，主賓連同隨員 347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 16 團 212 人；107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共計 1,469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 629 人。透過接待外賓並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賓建立合作管道，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四) 108 年規劃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辦理 10 場跨文化大使英語講座，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增進英語能力；另配合招攬國際人才之政策，持續辦理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初審推薦作業及大學院校語言中心聘僱外籍教師及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核發作業。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建構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營造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建立國際觀及提升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執行成果：(一)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至 108 年 7 月底止，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250 戶、媒合 103 國家地區超過 5,290 名境外學生至 3,04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2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二)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至 108 年 8 月底止，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480 人，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配合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高階人才。(三) 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 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自 105 年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執行成果：（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7 年選送 218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4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122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8 國學校任教，合計 34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選送 232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5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104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9 國學校任教；108 年將選送約 37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補助 15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強化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設備環境等面向，並鼓勵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8 年 1 至 7 月於海內外舉辦 245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2 萬 8,958 人次。（四）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完成書面語 7,082 萬字、口語 500 萬字、華英雙語 160 萬字，以及中介語 30 萬字之語料處理。（五）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07 年補助 95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531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8 年補助 103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682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7 學年度核定 426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補助國外優秀學生 851 人來臺研習華語文；108 學年核定 458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較 107 學年增加 32 個名額。2. 持續補助 4 所大學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並強化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藉由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經營發展。

執行成果：（一）強化師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7 所境外臺校服務（包含海外臺校 12 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 名）。（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78 人、獎助學金計 247 人、團體保險 1,218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保險補助計 5,549 人。（三）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 108 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四）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

以實地參訪、體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結。

六、推動雙語教育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並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 5 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執行成果：（一）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持續補助國民中小學試辦沉浸式英語教學，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共 20 縣（市）、67 校參與；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研發各群科實用英語教材及辦理學生職場英語體驗。（二）擴增英語人力資源：108 年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現改名為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課程及教材教法，另有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全英語（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招募海外青年志工至偏鄉學校進行暑期英語教學服務，108 年共 15 縣（市）、88 校參與，另擴大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 60 人參與。（三）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自 104 年啟用迄今，已突破 160 萬使用人次，並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讓學生能隨時練習英語。108 年於教育雲平臺建置「英語文專區」，且持續運用數位學伴協助偏鄉學生學習英語，並於 108 學年度試辦偏鄉學校英語課程直播共學。（四）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持續擴展各級學校師生國際交流，108 年推動「科技大學國際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補助 6 校試辦，另持續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重點學院，提升國際化程度及人才多樣性。（五）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將持續蒐集意見、多方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

陸、友善校園

一、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

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使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共同擔任吹哨者，守護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執行成果：（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108 年 5 月 16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受虐個案，以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倘知悉兒虐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將依法裁罰。（二）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督導就讀學校邀請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三）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學生提供就學、救助之協助，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穩定就學並提供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四）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兒少保護知能已納入教保研習規劃，並於 108 年度追加補助 22 縣（市）辦理，以提升兒少保護知能。（五）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108 年度計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縣（市）辦理。（六）關懷小爸媽：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督導學校落實師生教育宣導及校內外懷孕學生輔導協助聯繫機制，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七）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由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戶政、衛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營造「世代協力，守護家庭」之社會氛圍。（八）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地方政府透過相關會議或群組，轉知相關教育人員，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及預防，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達到宣導「關懷無假期」。（九）研訂獎勵計畫：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函發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參考原則》，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落實相關責任通報，第一時間發覺學生狀況，及時採取保護措施。

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全人發展，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等政策，以培養學生成為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此外，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持續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執行成果：（一）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補助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 GO」節目。（二）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訂有「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鼓勵學校依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同時嘉勉校園中推動生命教育之教職員工，並結合「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形塑以現代公民素養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投票結果通過，周知各級學校啟動安心輔導機制，並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四）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外，亦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五）刻正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增進校園霸凌防制及處理效能，並協助教師優先採取正向管教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學校積極維護學生權利及人格發展，確保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六）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持續投入經費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並因地制宜，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訪視補助成效及對各校校安防護情形進行檢視，近 5 年來已陸續補助 3,597 校，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改善與建置包括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全力維護校園安全零死角。

三、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執行成果：（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則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五）本計畫以 5 年為一期，透過第一期計畫（108-112 年）預計 5 年內達成下列目標：1. 累計減輕 13 萬人次弱勢生的校外租屋負擔。2. 增加校內外學生宿舍 3 萬床。3. 整修既有學生宿舍 6.4 萬床。

四、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為改善各級學校、部屬館所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大專校院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則由國教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其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一）大專校院：至 108 年 5 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343 棟及拆除工程 82 棟；目前尚待補強及拆除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預定於 109 年完成大專校院耐震補強相關作業。（二）部屬館所：除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山樓（後棟）待補強，其餘館所均已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待補強建物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始施工，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補強修復工程。（三）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1.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至 108 年 7 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5,477 棟及拆除工程 1,721 棟。2.「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止，補強工程已發包 1,702 棟，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 165 棟，並已補助 364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108 年底前完成補強工程 1,702 棟及拆除重建校舍 168 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3.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並核列 166.42 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四）加強教育宣導：每年補助地方

政府教育局（處）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精進地方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強化各縣（市）種子師資培育，107 年度辦理 74 場次工作坊；整合並持續發展既有之防災教育教材、教學模組，推動各學習階段防災學習課程，並辦理在地宣導活動共計 584 場次，未來將持續教育宣導，提升防災教育工作深度與廣度。（五）落實管考作為：為管制各級學校（館所）耐震補強執行情形，定期（每季）彙整「各級學校（館所）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果表」、每半年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俾利管考及督導各單位耐震補強執行進度。

五、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執行成果：（一）108 年補助 137 所大專校院、236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 165 人。（二）持續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管理功能，並簡化資料登錄機制，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止，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 137 件、學校使用計 41 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國 22 個縣（市）加入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另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為學生午餐專法，經邀集教師、營養師、團膳廠商及各地方政府等代表共商討論，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學生午餐專法的研訂，期解決現行學生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使各主管機關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午餐業務有所依循。（四）108 年 1 至 6 月會同各地方政府稽查／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完成抽查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共 30 家；108 年 1 至 6 月「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 135 校次。（五）配合行政院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透過函文各級學校、製作宣導海報及單張、函文海外臺灣學校及駐外單位體系、錄製電臺廣告及多語言影片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防疫作為。（六）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等，並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柒、師資培育

一、修正公布《教師法》，維護師生教學與學習權益

《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以守護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如下：（一）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1.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2.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賦予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法源依據，鼓勵教師終身學習。3. 協助教師心理輔導諮商：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二）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按其情節不同區分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原校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下」及「資遣」，將部分解聘或不續聘條款納入資遣要件，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另為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明定部分情節可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定等。2.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時，尊重教師專業認定，維持未兼行政及董事之教師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3.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藉由客觀、專業、中立的第三方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案件。4.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之處理方式：如主管機關認為學校教評會有違法之虞，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提教師專業審查會審，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5.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明定教師的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體現 108 課綱教學知能。

執行成果：（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培育課程基準：1 依據《師資培育法》，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對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2. 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大學研發推動與分享 108 課綱之課程。（二）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整合現行法規，規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課程採認與學分抵免相關事項，同時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培育所需師資，簡化本土語文師培課程審查程序及鼓勵師資生修習 108 課綱機制。在客語師資培育部分，已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任辦法》，明定客語師資之定義、培育管道、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及師資聘用（含客語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並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辦客家語文專門課程、新增客語師資培育學系所。（三）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 108 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四）配合 108 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培育師資：1. 科技領域：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以職前培育為主辦理創新自造教育計畫（STEAM），藉以培養師資生 STEAM 知能；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中興大學辦理 STEM+A 計畫，透過自造技術及實務教學系列增能研習，協助教師延伸到學生端之實務教學。2. 本土語文：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於 108 年底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未來規劃以閩客原語言進行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3. 新住民語文：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同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各中等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並經教育部核可後，培育正式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五）科技領域在職教師進修增能：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8 學年度計開設 16 班，提供 510 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提供 290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教師進修需求，就近開辦相關課程。（六）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因應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自 107 年 11 月起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以師資職前培育、逐步規劃教師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08 學年度計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全英語教學

師資培育課程，並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現改名為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教材教法研究。（七）為因應 108 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 109 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 44 冊）。（八）108 年度補助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17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研發符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 108 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九）配合 108 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教師增能計畫，鼓勵在職教師補修增能課程後取得新制教師證書。

三、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力

因應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逐年擴大，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除職前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另為持續增進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協助地方政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增能活動。

執行成果：（一）幼教師培育方面：師資職前培育量平均每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幼教師證者約 545 人；幼教專班則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師資職前課程，以取得教師資格，每年約 600 人申請進修。另查，扣除年齡 55 歲以上與近年未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目前幼教師儲備量有 4,637 人。（二）教保員培育方面：目前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所負責培育，每年培育量約 6,000 人。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提供 290 人修習，逐步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三）薪資待遇及福利方面：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起薪在 3 萬 1,060 元至 3 萬 5,180 元之間（大學畢業），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起薪為 3 萬 5,180 元，未來均可逐年晉薪，最高可達 4 萬 9,600 元，至於擔任園長及教保組長者可支領職務加給。期透過合理的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四）教保專業研習方面：已盤整並規劃 8 大研習主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主題等），以具主題性、系列性、延續性之方式，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專業成長，108 年計補助 1,582 場教保研習。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亦製作

11 門（小時）數位研習課程，並自 108 年 6 月起於「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開課。

四、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執行成果：（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二）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 3 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108 年計有 198 人次完成培訓。（三）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108 年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並針對國民中小學不同領域（自然、國語文、英語文、社會、數學及彈性課程）進行專業增能；講師培訓自 108 年 5 月至 9 月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四）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 108 年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五）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8 學年度計補助 40 所師培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六）培育教師具備數位與雙語教學能力，於 108 年底前完成相關增能推動策略規劃。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一、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

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如「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下稱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此外，為提供更公平優質的教育機會，教育部刻研提「中小學數位學習中程計畫」，期充實數位學習推動經費，有效培養學生科技素養，全面營造數位學習氛圍。

執行成果：（一）108 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新建置 1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23 所促進學校，目前共 10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7 學年度補助設置 71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1 個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91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三）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8 年全國已有 238 所中小學校（高中 29 所，高職 5 所，國中 58 所，國小 146 所）、1,262 班，約 3 萬 591 名師生參與。（四）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五）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至 108 年 7 月止，全國「教育噗浪客」社團成員數已達 1 萬 4,400 人。（六）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材、教案示例，規劃辦理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以鼓勵中小學教師結合彈性或選修課程，提供對 AI 有興趣或具潛力的學生進階學習。（七）推動因材網，結合智慧適性診斷並依課程綱要之學科能力指標建置知識結構，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2,438 所學校 39 萬 4,137 名國中小學師生使用，完成知識節點 3,456 個，測驗題 2 萬 317 題及教學影片 2,686 個。使用數據證實可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並有效協助新手教師進行備課。未來將持續推廣與發展學科內容，以協助教師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八）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一對一即時陪伴，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26 所夥伴大學 2,500 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 4.7 萬小時，服務範圍包括 17 縣（市）、120 所國民中小學、1,654 名學童，後續將導入多元課程，增加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教育部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執行成果：（一）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培育千人 AI 菁英：透過培育大專校院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產博專班與產碩專班）等措施，培育 AI 菁英人才，業核定 AI 及資安人才培育計畫 108、109 學年度各 450 名，共計 900 名，產碩專班 107 年 132 名及 108 年 147 名，產博專班 107 年 96 名。（二）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以因應國家未來資通訊約 8 萬 3,000 名人才缺口，自 109 學年度起增加資通訊系所外加 10% 招生名額，透過跨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培育 4,500 名跨域數位人才，以補足產業所需之數位轉型高階人才。（三）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媒合 122 名學生與 34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 180 名學生參與；參與積體電路（IC）設計、軟體創作等競賽學生計 1,660 人次，並於 2019 年參加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世界總決賽榮獲第 5 名。（四）核定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選課達 2,953 人次。（五）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107 學年度補助 28 所大學校院開設 40 門課程，計有教師 99 人、學生 1,699 人參與，並邀請 115 位業師協助授課達 397 小時。（六）107 學年度補助 22 所大學與 107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8 年上半年舉辦 2 次檢測，計 3,957 人次參加。

玖、弱勢學生扶助

一、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優予考量具學習潛力之弱勢學生錄取機會。

執行成果：（一）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72 所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7 萬 1,456 件獲捐助案例。（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受益學生逾 30 萬人次。（三）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計補助 6 萬 9,000 人次。（四）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200 人次。（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7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41 萬 3,955 人次。（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7 學年度計 93 萬 7,874 人次受益。（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4 萬 3,181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2,420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 3 萬 801 人次受益。（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8 年計核定補助 679 校次。（九）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十）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1. 只繳息不還本：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每次至少 1 年，最多 4 年，得分次申請，只繳息期間，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只須

繳交利息。2. 放寬緩繳門檻：由月收入 30,000 元調整為 35,000 元。（十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5,000 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十二）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十三）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2. 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108 學年度大學端核定 44 校、1,014 個招生名額；技專端核定 25 校、231 個名額。3.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使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本計畫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39 校申請補助 3,078 萬元，計 1,539 名學生受惠。（十四）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協助機制：本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108 年度補助 67 校大學校院，核撥經費 4.18 億元。（十五）於 108 年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 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善補助，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強化校外賃居安全。

二、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執行成果：（一）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7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5 位國民中學教師。（二）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

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8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18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8 年度計補助 1,037 校、改善 1,647 棟宿舍。（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偏遠地區教育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108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05 校。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執行成果：（一）108 年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政策及特殊教育法規之關聯性、特殊教育法規及其子法之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二）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536 班；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6,312 人；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三）為強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從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等 4 大面向進行，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養優質化、課程教學特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之目標。（四）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40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4,875 人。（五）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 5,420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 3,184 人，合計 8,604 人。（六）108 年補助各級學校 4.25 億元改善

無障礙環境，並建置校園無障礙資訊服務平臺；於特教數位課程平臺製作 13 部課程，成立臺灣手語小組研議手語教材及師資議題。（七）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108 年補助 2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請 34 位臨時職業輔導員，協助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接案數 2,318 人，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與勞政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就業轉銜業務，發展轉銜輔導模式。（八）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除修正歧視性文字，併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得暫緩入學或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等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九）108 年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研習計 147 場次、6,098 人次參加；教育部到校輔導計 147 校、書面審查計 38 校，並補助大專輔導身心障礙生計 1 萬 3,000 人、核發大專障礙生獎補助金計 4,910 人受益。

拾、多元教育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強化原住民族教育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並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

執行成果：（一）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修正重點如下：1. 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2. 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政策諮詢，並訂定原教發展計畫；各地方政府均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課程、教材研發等事務。3. 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和選編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的代表參與。4. 強化師資培育：啟動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增加「民族教育」專長之教師證書；強化公費師資族語能力，且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5. 深化民族教育：原民會應定期邀集教育部、科

技部等部會，系統性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打造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民會應制定原住民族學校專法。（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 學年度止，計 30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2. 實驗教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7 學年度計 21 班（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三）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為落實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連接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網路，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編纂製作符合當地之課程教材，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華大學、臺東大學、屏東大學及清華大學等 5 校，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107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5%；108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2,909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6,528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9,912 人次。（五）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學生達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高級中等學校）或 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8 年度補助 23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880 名（一般大學計 7,867 名，技專校院計 4,013 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9 校、28 班，其中 4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0 班。（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功能：108 年核定補助 105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八）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7 學年度共 19 個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 1,761 校次、9,810 班次；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8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59 人。（九）培育原住民族師資：1.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8 學年度核定 77 名，並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

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2.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 107 學年度補助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授族語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8 年計遴選培育 140 名菁英選手；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屬 101 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十一）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落實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整合相關資源，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執行成果：（一）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組，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召開 30 場次相關會議，提出 41 項議案。（二）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活動及建置本土語言語料庫等工作。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5 萬人，新住民子女（新二代）就學人數已逾 31 萬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執行成果：（一）108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47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二）108 年補助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三）補助製播新住民「鄉親相愛」及「東南亞七國兒

童語言學習」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四）自 108 學年度起，新住民語文列入國小語文領域，學生可從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擇一修習，國中生可於彈性學習課程選修，高中生則納入第二外國語文課程選修。在師資方面，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465 人，並於 108 年 6 月編撰完成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計 761 校開設 1,122 班，選修學生 3,523 人；另遠距教學 110 校開設 88 個遠端班，學生人數 303 人。（五）108 年補助 11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44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36 校、93 門課程，修課人數 3,333 人。（六）108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1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4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2 案、校際互訪 5 案），計補助 198 名新住民子女及 30 名隨隊教師。

拾壹、終身教育

一、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108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9 校；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透過經費挹注及訪視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此外，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鼓勵機制。

執行成果：（一）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增列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補助基準，並修正獎勵審查指標，持續辦理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事宜；108 年訪視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二）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與地方特色需求，以「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提升民眾人文社會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2 大議題，透過多元終身學習，強化公共參與、發展地方文化。（三）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明定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以促進未來學習成就之累計應用、提升終身學習風氣。

二、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

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已邁入高齡社會，108 年 7 月 65 歲以上人口達 14.9%，計 352 萬 4,098 人，亟需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執行成果：（一）108 年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包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 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歷年學習總場次計 70 萬 6,630 場次。（二）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計有 1 萬 1,366 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8 年續成立 1,670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3,006 個村里拓點計畫。（三）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08 年補助 121 個自主學習團體，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提升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與普及學習機會，協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朝向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8 學年度補助 102 所大學，計有 4,492 名學員參與。（五）108 年委請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並實地抽訪輔導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課程、國內外研討會、調查全國樂齡學習滿意度及研發數位教材。（六）為全面優化學校友善空間之規劃與使用，打造校園社區多元學習服務，提供老少共學交流共學平臺，教育部 106 年起陸續於全國設置 54 所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共辦理 2,906 場次活動，計 5 萬 5,893 人次參與，108 年再成立 25 所。（七）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以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高齡學習機會。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增加，以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結構，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受到相當程

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爰積極研修《家庭教育法》及「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執行成果：（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基於「學生家長一體」原則，透過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社區之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發生。（二）研發完成「牽手，做父母」及「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兩項應用數位學習資源之家庭教育方案，並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及數位學習課程兩項計畫；委託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第 3 期）、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107 學年度共計補助 9 校辦理 11 項計畫；透過各類家庭教育學習資源、活動及管道，協助增進民眾經營家人關係之知能。（三）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已完成認證者計 2,551 人；另辦理家庭教育網站平臺數位學習資源應用推廣及「性別平等在我家」等培訓活動，共計 10 場次、481 人次參加。（四）為因應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刻正辦理 5 項子法修正作業，以完備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另為因應修法新增應辦事項，109 年家庭教育相關預算增加 5 成，用以協助地方提升專業人力及在職訓練、跨通路主動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針對民眾提供參與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獎勵措施、建置家庭教育中心之友善家庭空間、通用設計及無障礙設施與環境，並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協助提供、串聯及轉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事項，以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五）配合新修正之《家庭教育法》，108 年 5 月 27 日滾動修正「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及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

四、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

為促進部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另制定公布《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效能。

執行成果：（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8 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 7 項行動計畫，建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 3 館 1 園學習場域，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 個主要子計畫；108 年補助 10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4 項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使社教機構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三）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至 111 年逐年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補助縣（市）建立中心館計畫，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區知識、資訊、文化傳遞及終身學習的多元功能中心。108 年補助 19 個縣（市）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機制，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帶動閱讀風氣，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四）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審議同意「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土地撥用事宜，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五）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06 至 109 年共核定補助 749 校，目前已有 299 校完工啟用，以活化既有圖書室或空餘空間，帶動社區閱讀學習風潮。

五、完備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規範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為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因此，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學員之學習安全與權益甚為重要，爰積極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配合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及檢討，以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確保學童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執行成果：（一）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依據，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二）研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

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研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課後照顧服務管理機制。（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專區，並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現況外，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四）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8 年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獎勵 12 個地方政府；另為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增置 33 名人力。（五）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非採按月繳費方式之補習班，應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拾貳、體育運動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增列「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等相關子法，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執行成果：（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2 項子法，並已積極輔導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等事宜。（二）賡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朝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具體輔導措施如下：1. 客觀績效考核，以評量與核算年度補助基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每年辦理輔導、訪視或考核，訪評結果於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者，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2. 建置線上財務會計管理系統：於 108 年 8 月 7 日完成招標程序，並依需求規範書及工作管理計畫書研擬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核報及檢核系統，提報系統設計相關文件，據以建置及舉辦相關講習。3. 辦理體育行政人才職能培訓：為彰顯體育改革「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

化」、「績效考核客觀化」4 化目標，透過「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結合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培訓專業體育行政管理人才，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落實選手職涯照顧。另建置符合國際規格的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將產業人才在職場所需的能力明確化，以加速人力素質的發展、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三）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1. 加強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置會務、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等制度，落實執行，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舉辦說明會，就利益迴避規定、聘用人事、補助經費核結、落實內控機制等進行案例說明及宣導。2. 制定會務、財務、業務及選務等檢核表，提供特定體育團體逐一檢視是否完成，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四）依據《國民體育法》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項訪評指標，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已針對大專、高中體總、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及 27 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 108 年及 109 年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依據。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執行成果：（一）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共計遴派 131 名選手、37 名教練、16 名醫療團隊及 22 名後勤團隊，參加 13 種運動競賽，共獲得 9 金 13 銀 10 銅佳績，於 11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7 ，競賽成績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刻正推動 2020 年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爭取最多參賽運動種類及選手參賽資格（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有 12 人取得參賽資格－田徑 1 人、射擊 3 人、射箭 6 人及游泳 2 人）。（二）108 年輔導 22 個縣（市）設立 1,930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3,126 人及教練 3,980 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核定 211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40 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三）108 年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20 個縣市發展棒球運動；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99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四）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五）108 學年度補助 158 校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

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六）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梁，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其中選手宿舍及餐廳部分，以 108 年底前竣工，109 年 2 月提供 2020 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為目標。（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規劃，亦將賡續辦理國訓中心興（整）建，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三、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執行成果：（一）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 27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持續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 61 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落實職涯照顧政策。（二）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計選手 19 人、教練 20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計選手 9 人，總計 48 人。（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四）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四、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產業項目增加「電子競技」；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執行成果：（一）完成「107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並持續辦理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及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等研究案，作為體育署運動產業資料庫基礎資料及施政與業者經營之參據。（二）至 108 年 7 月底止，運動彩券計銷售 259 億 7,049 萬元，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26 億 2,000 萬元，在無國際重大賽事下仍表現穩健，未來將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三）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

保證計 12 案，保證金額 6,825 萬元；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2 案，金額 64 萬 7,219 元；核定 11 案貸款利息補貼，撥付 102 筆利息補貼共 191 萬 2,953 元；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核定申請 75 案，實際撥付金額 337 萬 5,564 元；另「中華職棒 30 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核定申請 49 案，實際撥付金額 125 萬 810 元。（四）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7 年度共 90 組團隊報名，另輔導 5 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108 年度賡續辦理，預計結合大專校院、各地方政府或公法人單位之轄下任一育成基地／空間，協助並落實參賽團隊創業。（五）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宣導，於 2019 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宣傳 107 年獲選運動遊程，未來朝向整合地方政府資源、運用在地特色、結合國際賽事、帶動在地產業方式辦理。（六）協助媒合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成功媒合共 35 筆，媒合贊助金額約 1,696 萬元；另辦理 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3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包括贊助類 55 個及推展類 23 個），其中報名申請贊助類獎項金額約 39.22 億元。（七）108 年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行銷宣導計畫，自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轉播 81 場全國性基層及二級運動賽事，包含 3 場綜合性賽事及 25 種單項運動種類。

五、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積極提升國民體能，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推動運動國際化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與人力，向世界展現臺灣籌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的軟實力，爰賡續輔導單項協會申辦頂級國際賽事，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擔任核心職務，定期參與國際會議相關活動，期在鞏固現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並帶動國內觀賞熱潮，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執行成果：（一）落實學校體育：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2. 辦理第 10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3.108 年補助 574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4.108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824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5.108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265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

多元體育活動，108 年預計提供 220 萬人次運動機會。（三）108 年 7 月底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12 場次，計 1.6 萬餘人次參加；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四）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6,000 人。（五）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8 年計有 4,833 名救生員、1,005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7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276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六）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1. 至 108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26 座。2. 至 108 年 7 月底，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5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293 公里。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至 108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28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99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4.87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5 處。（七）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預計 21 項次。（八）開展國際運動交流：108 年度計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逾 130 場次；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另輔導單項協會預先盤點未來 5 年規劃申辦的重點單項賽事，並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帶動國內觀賞賽事熱潮，提升國家能見度。

拾參、青年發展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培育並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執行成果：（一）108 年 7 至 9 月辦理 27 場「青年好政系列－ Let’sTalk」，讓青年透過對話，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預計捲動 800 餘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辦理「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溝通平臺－次長座談會」、「108 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聯繫會議」、「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透過雙軌輔導方式，持續健全學生會組織運作。（三）設置 4 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系統，推動主題式

持續性志工服務方案，至 108 年 9 月計捲動 8,704 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辦理培訓 27 場次，參與訓練之青年志工計 1,904 人次；另獎勵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核定獎助 195 隊。（四）「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Changemaker 計畫」入選 37 組青年團隊，提供行動金、業師輔導與研習課程等資源；另舉辦 25 場行動學習點培訓，協助青年透過走訪社區，了解在地議題。（五）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教育法人相關法令，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已於 108 年 6 月辦理 1 場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協助輔導青年法人遵循法令，並期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六）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已召開 2 次會議、4 場巡迴座談。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邀請國際青年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並鼓勵青年研提「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執行成果：（一）108 年辦理 4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計 655 名青年參與，並遴選 14 組、85 名青年赴 15 國、176 個國際組織，就「教育創新」及「地方創生」等主軸議題參訪交流，且於返國後鏈結海外經驗，於 3 個月內實踐團隊行動方案，發揮青年團隊的社會影響力。（二）辦理「iYouth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108 年計 21 案、338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三）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7 年計 19 國、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108 年計 26 國與會、預計 350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四）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 60 個大專校院、15 個民間組織、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至 27 國服務；總統於 6 月 14 日接見 141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代表並授旗，肯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另由青年團隊參加國際會議，發表服務經驗，並將於 12 月 7 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鼓勵績優團隊。（五）108 年辦理 4 場「青年鹿樂實踐家」說明會，引導青年了解計畫之內涵及申請程序，並邀請曾參與鹿樂專案團隊參與分享，共 23 校、5 單位 203 名青年參加；另提供 20 組青年團隊實踐獎金，於 6 月至 10 月間至偏鄉服務。（六）108 年於全國建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至 9 月 25 日止辦理 281 梯次活動、9,196 人次參與；另辦

理「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補助 22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戶外教育方案，並首辦「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共 14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七）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於 108 年參與年齡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等，預計 900 名青年參與。（八）維運「超牆青年－Rockthefuture」網站，包含超牆影音、超牆特輯及超牆課堂等，另招募 13 校 27 名超牆記者，藉由青年觀點，報導相關活動新聞；辦理 17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41 萬人次。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青年在學期間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推動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執行成果：（一）108 年「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計執行 7 案；「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4 校執行 87 案；另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3 場次「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培訓 164 人次教職員。（二）108 年至 9 月底止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計媒合 528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媒合 600 名學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媒合 647 人次。另推動「『百工一日 2.0』數位職場微體驗計畫」，將推出 10 部 360° VR 職場體驗影片，以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三）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8 年至 9 月底止共計輔導 281 名青少年。（四）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8 年計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另為擴散本計畫效益，計提供 50 名青年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五）辦理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108 年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2 場次活動，另辦理 2 梯次新南向暑期交流活動、2 梯次新南向青創艦隊商機交流團，捲動青年創業風氣。（六）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108 年至 9 月底止，「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6,435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有 317 人次參訓。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我國嬰兒出生率呈現下降趨勢，99 年下滑至 7.2‰（出生人數僅為 16.7 萬人）創歷年新低紀錄，顯著衝擊國民教育體系，且已擴及到高教階段，致 108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26 萬人，為 70 學年開始統計以來之新低，較 107 學年續減 6.5 萬人，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 5.4 萬人最多，大專校院亦減 3.2 萬人。國小則因 101 年龍年出生者續入學挹注，學生數 117.1 萬人較上學年增加 1.2 萬人，連續 2 年回升，雖 108 學年小一學生數再轉折走低，惟仍預期 109 至 112 學年國小學生數維持增加態勢，而國中以上之學生數則持續走低，預期國中學生數在 113 學年反彈回升，高中及大專校院則各遞延至 116、119 學年回升增加。

107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108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可明其梗概。茲分別敘述 107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8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1 萬 902 所，專任教師 29 萬 5,010 人，學生 432 萬 5,121 人。總學校數比 106 學年度增加 18 所，專任教師增加 1,472 人，學生數減少 7 萬 8,580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7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80%，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30%，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79.42%，與 106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沒變化，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2%，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降 1.6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17%。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7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63.17%，粗在學率為 63.97%；國小淨在學率為 97.09%，粗在學率為 98.00%；國中淨在學率為 97.47%，粗在學率為 98.6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76%，粗在學率為 98.32%；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1.03%，粗在學率為 84.69%，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63.17	63.97
國小	97.09	98.00
國中	97.47	98.67
高級中等教育	93.76	98.32
高等教育	71.03	84.69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2 至 5 歲人口數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2 至 5 歲人口數 ×100%
國小淨在學率＝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6 至 11 歲人口數 ×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6 至 11 歲人口數 ×100%
國中淨在學率＝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8-61）。教育部。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7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5 萬 5,892 人，占全數（9 萬 5,664 人）之 58.4%，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7,782 人，占全數（4 萬 6,453 人）之 59.8%，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共計 3 萬 3,610 人，占全數（5 萬 2,927 人）之 63.5%。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6,001 人，占全數（4 萬 6,794 人）之 76.9%；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414 人，占全數（1 萬 9,760 人）之 88.1%，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8,587 人，占全數（2 萬 7,034 人）之 68.8%。與 106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1萬902所，其中幼兒園6,348所，國民小學2,631所，國民中學737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513所，專科學校12所，獨立學院14所，大學127所，宗教研修學院6所，特殊學校28所，國中小補校395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91所（如表1-2）。

表1-2
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間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348	2,058	4,290
國民小學	2,631	2,596	35
國民中學	737	722	15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13	298	215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14	1	13
大學	127	45	82
宗教研修學院	6	0	6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95	392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1	13	78
總計	10,902	6,154	4,748

說　　明：1. 自103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自103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6）。教育部。

與106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17所，私立幼兒園增加8所，故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25所。國民小學增加1所，國民中學增加5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增加2所，宗教研修學院增加1所，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各減少1所，大學減少2所，國中小補校減少10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減少2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000 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學年總校數略增 2 校，107 學年總校數再增 18 校，主要增加的是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緩減，大學也減少。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52 人，國小為 12.11 人，國中為 10.23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5.32 人，專科學校為 28.45 人，獨立學院為 18.62 人，大學為 22.16 人，特殊學校為 3.41 人（如表 1-3）。與 106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皆略有降低，僅獨立學院的生師比略有增加。

表 1-3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10.52
國民小學	12.11
國民中學	10.23
高級中等學校	15.32
專科學校	28.45
獨立學院	18.62
大學	22.16
特殊學校	3.41
平均	14.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6）。教育部。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8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8,994 億 9,292 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65%，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4.76%，比 107 年度 9,070 億 1,019 萬元略減。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8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6,028.38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499.07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4,188.70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621.03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60.51 億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404.17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503.69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65.75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83.20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306.63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43.73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681.39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人才是國家振興發展的根基、國力之關鍵。教育行政機關要以創新思維、前瞻眼光、全球視野，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以擘劃全國教育政策，開創教育新局，為國家培養新世代的人才。

教育是一個偉大的事業，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在老師的身上，好老師決定一個國家的興衰，決定一代一代能不能更強。身為教育工作者，應致力成就每個不一樣的孩子，幫孩子找到適合自己的路與學習方式，給孩子更多機會與選擇。教育部 108 年最關鍵的政策，就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透過探究、實作、跨域學習等方式，引發孩子的內在動機和學習熱情，讓習得的知識與生活經驗相連，進而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與國際接軌的未來世界公民。

教育要能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開展教育新猷。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綱要。以下就教育部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施政方針（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及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培育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專業技術人才；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擴大育才留才攬才；強化產學研合一，縮短學用落差，擴散大學研發能量；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強化在地連結合作。

三、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推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強化新住民子女教育。

四、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培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優質師資；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增進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營造終身學習社會，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健全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五、營造友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六、深耕教育新南向，拓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目標重點如下：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一）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二）協助學生生涯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三）由前導學校依教育階段擇定「基地學校」，透過基地學校進行研究基地、培力實踐、實務鏈結、課程回饋等任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四）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二）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二）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一）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三）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四）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一）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二）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三）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四）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五）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二）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一）輔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二）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一）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二）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三）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第二章　學前教育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為奠基兒童未來身心發展基石，國家教育發展亦積極訂定往下扎根的重要方針。近年來尤其是積極擴充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提供年輕家庭完善育兒支持措施，藉以厚植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明日之資產。本章首先分析我國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08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者，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綜整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與廢止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7 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348 園，392 個分班，以及 8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有 2,058 園、私立幼兒園有 4,290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24 園、197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78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6 園、160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290 園，則包括本園有 4,165 園、13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125 園。107 學年度停辦的幼兒園有 54 園、3 個分班；其中，私立 53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3 班；正常營運園計 6,294 園、389 個分班。10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園數	6,348	6,348	(392)	(8)	10	1,124	(197)	778	(22)	146	(160)	4,165	125	(13)	(8)
正常營運	6,294	6,294	(389)	(8)	10	1,123	(194)	778	(22)	146	(160)	4,112	125	(13)	(8)
停辦	70	70	(2)	-	-	1	(3)	-	-	-	(1)	53	-	-	-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7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表 2-2 顯示，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三年新辦 277 園，占 4.36%；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2,773 園，占 43.68%。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348	100	10	1,124	778	146	4,290
正常營運	6,294	-	10	1,123	778	146	4,237
未滿 3 年	277	4.36	-	59	25	-	193
3~ 未滿 5 年	152	2.39	-	49	22	-	81
5~ 未滿 10 年	578	9.11	-	96	58	5	419
10~ 未滿 15 年	956	15.06	-	36	169	10	741

（續下頁）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15~ 未滿 20 年	1,558	24.54	-	165	121	9	1,263
20 年以上	2,773	43.68	10	718	383	122	1,540
自請停辦	54	0.86	-	1		-	53
勒令停辦	-	-	-	-	-	-	-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7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0 園；臺北市 697 園；臺中市 686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中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4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7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5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36 園；臺北市 547 園；臺中市 508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0 園，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約占三成（32.42%），私立幼兒園約為七成（67.58%）。相較於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32.28%，私立幼兒園為 67.72%，公立幼兒園比率略有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1.90%；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07%；嘉義市 21.43%；臺北市 21.52% 此數據顯示，偏鄉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仍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7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園數						幼生數			
地區	計	公立	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總 計	6,348	2,058	261	32.42	392	4,290	539,404	156,182	28.95	383,222
臺灣地區	6,318	2,034	260	32.19	390	4,284	537,081	154,072	28.69	383,009

（續下頁）

	園數						幼生數			
地區	計	公立	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新北市	1,080	244	25	22.59	52	836	83,960	26,261	31.28	57,699
臺北市	697	150	14	21.52	0	547	54,229	19,475	35.91	34,754
桃園市	534	144	15	26.97	61	371	54,358	12,010	22.09	42,348
臺中市	686	178	22	25.95	63	507	79,891	16,164	20.23	63,727
臺南市	534	197	16	36.89	29	311	47,210	10,814	22.91	36,396
高雄市	666	215	12	32.28	3	437	57,683	12,564	21.78	45,119
宜蘭縣	106	56	12	52.83	19	60	10,876	5,585	51.35	5,291
新竹縣	223	66	14	29.60	17	146	16,412	3,160	19.25	13,252
苗栗縣	180	70	9	38.89	7	111	12,027	2,981	24.79	9,046
彰化縣	309	73	25	23.62	47	238	29,513	8,729	29.58	20,784
南投縣	173	100	9	57.80	12	74	10,617	4,675	44.03	5,942
雲林縣	126	47	20	37.30	19	91	14,170	6,278	44.30	7,892
嘉義縣	139	87	14	62.59	12	53	8,865	4,141	46.71	4,724
屏東縣	263	125	19	47.53	28	140	16,004	5,476	34.22	10,528
臺東縣	116	95	13	81.90	5	27	4,733	3,085	65.18	1,648
花蓮縣	129	85	10	65.89	7	47	7,160	3,870	54.05	3,290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6	1,803	1,283	71.16	520
基隆市	100	41	3	41.00	5	59	7,169	3,249	45.32	3,920
新竹市	164	28	1	17.07	0	135	13,773	2,420	17.57	11,353
嘉義市	70	15	3	21.43	0	58	6,628	1,852	27.94	4,776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7	2,323	2,110	90.83	213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7	2,037	1,824	89.54	213
連江縣	5	5	0	100	0	-	286	286	100	-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專設、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 30 人以下最多，占 27.85%，尤其是縣市立幼兒園；其次為 31-60 人的規模，占 25.14%。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多以社區小型化為主。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計	6,348	比率 (%)	10	1,124	778	146	4,290
30 人以下	1,768	27.85	0	398	494	28	848
31 至 60 人	1,596	25.14	3	263	167	26	1,137
61 至 90 人	1,002	15.78	2	126	64	13	797
91 至 150 人	1,104	17.39	4	192	36	24	848
151 至 210 人	498	7.84	0	102	7	21	368
211 至 270 人	193	3.04	1	30	6	11	145
271 人以上	187	2.95	0	13	4	23	147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從表 2-5 可知，自 40 學年度迄今，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數從 177 園增加至 107 學年度的 2,058 園，公立幼兒園園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兒園園數則由 26 園增加到 90 學年度 1,946 園，達到最高峰。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降為 1,614 園，10 年間減少了 332 園。相對的，10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園。101 學年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併入幼稚園者總計為 6,611 園。107 學年總計有 6,348 園，其中公立 2,058 園，較幼托整合前增加 170 園；私立有 4,290 園，比幼托整合前減少 433 園。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總數較 106 學年度增加 25 園，公、私立比例約為 3：7。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仍持續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的衝擊。

回顧臺灣幼兒園設立園發展史，40 學年度時，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園）；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園）；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下 33%（184 園）；自 70 學年度起，逐步增加為 382 園。幼兒園總數也從 70 學年度（1,285 園）到 80 學年度（2,495 園）的 10 年間成長近 1 倍（增加 1,210 園）。私立幼兒園數在 80 學年度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達 71.3%（1,779 園）。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園，故私立幼兒園比率反降至 60.2%（1,946 園）；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率下滑至 50.5%（1,614 園）；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 園）降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園）納入原托兒所數後，計增至 71.4%。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7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42%。私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一般私立幼兒園由 4,205 園減為 4,165 園，非營利幼兒園則由 77 園增加為 125 園，整體私立幼兒園較 106 學年增加 8 園達 4,290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58%。

從表 2-3 得知，全國有 14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之比率已超過 3 成；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都在 8 成左右；此外，嘉義縣及花蓮縣約 6 成左右。從公私立幼兒園比率來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7.07% 最低，次低為嘉義市 21.43%、臺北市 21.52%、新北市則為 22.59%。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逾 6 成縣市之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至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170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433 園；整體公立幼兒園比率提升達 8.6%。大部分公立幼兒園規模屬於小型，以「30 人以下」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5 成；私立幼兒園規模則以「60 人以下」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25.14%。

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6 學年度增加 486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為 1,721 人。整體而言，107 學年度幼兒園數（6,348 園）較 106 學年度（6,323 園）增加 25 園，107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 17 位，共 5 萬 1,290 人，比 106 學年度（4 萬 9,083 人）增加 2,207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師生比日益降低，教學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7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說　　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5 中可知，計有 53 萬 9,404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5 萬 6,182 人，占 28.95%；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8 萬 3,222 人，占 71.05%，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22 萬 7,040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5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3,960 名、臺中市 7 萬 9,891 名、高雄市 5 萬 7,683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86 名、澎湖縣 1,803 名以及金門縣 2,037 名，全屬外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733 名，嘉義市 6,628 名，基隆市 7,169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6,261 名；臺北市 1 萬 9,475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6,164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86 名，澎湖縣 1,283 名以及金門縣 1,824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三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9.54%、澎湖縣 71.16%。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5.18%，花蓮縣 54.05%，以及宜蘭縣 51.35%。此說明離島及偏鄉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三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3,727 名，新北市 5 萬 7,699 名，高雄市 4 萬 5,119 名；離島地區三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收托 0 名、金門縣收托 213 名、澎湖縣收托 520 名幼生。

從表 2-6 可知，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3 萬 9,404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28 萬 1,434 人，女幼生共有 25 萬 7,970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3 萬 9,700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4,639 人，占 11.7%；私立幼兒園 3 萬 5,061 人，占 88.3%。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1 萬 7,74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6,713 人，占 22.7%；私立幼兒園 9 萬 1,032 人，占 77.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6 萬 2,143 人，占男幼兒總數 22.1%；女幼兒有 5 萬 5,611 人，占女幼兒總數的 21.6%。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6,532 人。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7 萬 5,346 人，居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5,937 人，占幼兒總人數的 31.6%；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1 萬 9,409 人，占 68.1%。其中，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941 人，占男幼兒總數 32.3%；女幼兒人數為 8 萬 4,405 人，占 32.7%。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 6,536 人。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20 萬 6,397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6 萬 8,833 人，占 33.3%；私立幼兒園有 13 萬 7,564 人，占 66.7%；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6,139 人，占男幼兒總數 37.7%；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9,458 人，占 38.6%。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6,681 人。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21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60 人，占 27.8%；私立幼兒園人數 156 人，占 72.2%。其中，男幼兒有 144 人，占男幼兒總數 0.1%；女幼兒有 72 人。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72 人。

上述資料顯示，3 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8.3%，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1.7%，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 2-3 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另外，就 2-3 歲幼幼班之男女幼兒人數言之，男幼兒人數為 2 萬 1,267 人，占 7.4%；女幼兒人數有 1 萬 8,433 人，占 7.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2,834 人。

表 2-6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男女比率 %）	公立 幼生數（公私比率 %）	私立 幼生數（公私比率 %）
幼生人數	539,404	156,182	383,222
男	281,434(52.2)	80,049(51.3)	201,358(52.6)
女	257,970(47.8)	76,133(48.7)	181,837(47.4)
未滿三歲	39,700(7.4)	4,639(3.0)	35,601(9.1)
男	21,267(0.8)	2,388(1.5)	18,879(4.9)
女	18,433(7.1)	2,251(1.4)	16,182(4.2)
三至未滿四歲	117,745(45.6)	26,713(17.1)	91,032(23.8)
男	62,143(22.1)	13,814(8.8)	48,329(12.6)
女	55,611(21.6)	12,899(5.3)	42,712(11.1)
四至未滿五歲	175,346(32.5)	55,937(35.8)	119,409(31.2)
男	90,941(32.3)	28,577(18.3)	62,364(16.3)
女	84,405(32.7)	27,360(17.5)	57,045(14.9)
五至未滿六歲	206,397(38.3)	68,833(44.1)	137,564(35.9)
男	106,139(37.7)	34,432(22.0)	71,707(18.7)
女	99,458(38.6)	33,601(21.5)	65,857(17.2)
六歲及以上	216(0)	60(0.04)	156(0.04)
男	144(0.1)	38(0.02)	106(0.03)
女	72(0)	22(0.01)	50(0.01)

說　　明：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臺灣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將近六成（58.56%），逐年持續穩定成長，至 107 學年度為 62.70%，此顯示臺灣學前教育的普及性。

表 2-7
95-107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107（幼兒園）	63.17	63.61	62.70

說　　明：1. 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100%。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2-5 歲），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3-5 歲）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素質

107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1,290 人。另外，尚有 1 萬 6,829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3,891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2,576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位。107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1,290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7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私立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男	771	765	6	-	490	14		7,990	739	1	7,887	736	70	1	32	2
	女	50,519	49,260	1,240	19	35,312	1,116	44	5,261	466	88	158	3	3,315	56	1,700	407
	計	51,290	50,025	1,246	19	35,802	1,130	44	13,251	1,205	89	8,045	739	3,385	57	1,732	409
園長數	男	220	220			173	2		45	-		19				26	
	女	3,980	3,980			3,710	113		0		-	78		10		69	
	計	4,200	4,200	0	-	3,883	115	-	45	0	-	97	-	10	-	95	-
教師數	男	231	230	1		59	5		166	1	1	118	-	47	1		
	女	12,942	14,787	154	1	5,024	192	10	7,571	144	78	5,340	101	2,151	43	2	
	計	15,173	15,017	155	1	5,083	197	-	7,737	145	79	5,458	101	2,198	44	2	-
教保員人數	男	317	312	5		255	7		50	5		21	3	23	-	6	2
	女	29,984	28,919	1,051	14	23,163	799	30	4,957	633	10	2,293	618	1,150	13	1,504	2
	計	30,301	29,231	1,056	14	23,418	806	30	5,007	638	10	2,314	621	1,173	13	1,396	390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男	3	3			3			0								
	女	6,313	3,574	35	4	3,415	12	4	147	31		18	14	4		125	17
	計	6,316	3,577	43	4	3,418	12	4	147	31	-	18	14	4	-	125	17
服務人員數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7	-	-	7	-	-	-	-	-	-	-	-	-	-	-	-
	計	7	-	-	7	-	-	-	-	-	-	-	-	-	-	-	-
職員數	男	4,349	4,320	29		3,854	31	1	435	28	1	136	9	49		249	19
	女	12,480	12,139	339	2	8,322	361	7	3,456	316	16	1,928	211	872		640	105
	計	16,829	16,459	406	2	12,176	392	8	3,891	344	17	2,064	220	921	-	889	4,982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計於括號內，但不計入本表總計園數中，102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素質也不斷提升，表2-9顯示107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3萬4,976人最多，占68.19%；其次，專科畢業者7,892人，占15.39%。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70.33%，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21.78%，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

表2-9
107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總計 %	私立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1,290	36,995(72.13)	14,295(27.87)	89	8,623	3,442	2,141
博士	22(0.04)	13(0.04)	9(40.91)	0	6	3	0
碩士	3,953(7.71)	840(2.27)	3,113(21.78)	42	2,163	881	27
大學	34,976(68.19)	24,992(67.56)	10,054(70.33)	47	6,043	2,469	1,495
專科	7,892(15.39)	7,041(19.03)	851(5.95)	0	342	75	434
高級中等	4,431(8.64)	4,165(11.26)	266(1.86)	0	69	12	185
其他	16(0.03)	14(0.03)	2(0.01)	89		2	0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107年11月1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年版）－表B2-4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2-10可知，107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1萬3,173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7,882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59.8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5,291人，約占40.17%。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2,591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2,029人）、臺北市（2,009人）、臺中市（1,612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21人）、澎湖縣（33人）、及金門縣（118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金門縣為99.15%，澎湖縣則為96.97%。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

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89.23%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雲林縣具教師資格者現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5.50%，新竹市占 39.43%，新竹縣 43.10%，顯見雲林、新竹縣市的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5 萬 1,290 人，公立幼兒園占 19.91%（6,033 人）；私立幼兒園占 80.09%（2 萬 4,268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6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8,236 人）、臺中市（7,150 人）、高雄市（5,439 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44 人）、澎湖縣（164 人）、金門縣（222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08 人（16.69%）；臺中市 671 人（15.04%）；彰化縣 536 人（28.23%）。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4 人（100%）；嘉義市 28 人（8.16%）；新竹市 50 人（7.13%）；除了連江縣屬外島地區外，其餘兩市均位於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4,032 人（83.31%）；臺中市 3,789 人（84.96%）；高雄市 2,873 人（89.75%）。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是金門縣 24 人（25.81%），其次為澎湖縣 35 人（30.17%）；第三則為臺東縣 85 人（34.69%）。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61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78 人，占總人數的 4.92%；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438 人，占總人數的 95.08%。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率是公立的 19.31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以雲林縣 39 人（39.39%）居冠；其次是屏東縣 25 人（26.32%）、彰化縣 20 人（10.10%），嘉義縣 15 人（27.78%）位居第三。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五縣市，顯見今（107）年度在此上述縣市中，師資水準已提升。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 3,438 名，臺中市有 697 名（98.59%）助理教保員人數，位居第一；新北市有 579 人（99.48%），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385 人（98.97%），排名前三名者全在都會區內。反之，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為金門縣 4 人，其次為澎湖縣 5 人，連江縣 9 人。

表 2-10
107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總計	4,200	202	4.81	3,998	13,173	7,882	59.83	5,291	40.17	30,301	6,033	19.91	24,268	80.09	3,616	178	4.92	3,438
臺灣地區	4,193	201	4.79	3,992	13,034	7,744	59.41	5,290	40.59	30,194	5,950	19.71	24,244	80.29	3,612	178	4.93	3,434
新北市	785	24	3.06	761	2,029	1,519	74.86	510	25.14	4,840	808	16.69	4,032	83.31	582	3	0.52	579
臺北市	537	14	2.61	523	2,009	1,293	64.36	716	35.64	2,591	313	12.08	2,278	87.92	191	-	0	191
桃園市	371	15	4.04	356	1,115	574	51.48	541	48.52	3,033	462	15.23	2,571	84.77	357	12	3.36	345
臺中市	507	20	5.39	487	1,612	758	47.02	854	52.98	4,460	671	15.04	3,789	84.96	707	10	1.41	697
臺南市	311	14	2.76	297	1,214	612	50.41	602	49.59	2,466	356	14.44	2,110	85.56	353	3	0.85	350
高雄市	437	10	3.22	427	1,538	834	54.23	704	45.77	3,201	328	10.25	2,873	89.75	389	4	1.03	385
宜蘭縣	60	10	2.29	50	212	148	69.81	64	30.19	733	351	47.89	382	52.11	67	10	14.93	57
新竹縣	146	7	11.67	139	348	150	43.10	198	56.90	975	145	14.87	830	85.13	144	2	1.39	142
苗栗縣	111	6	5.41	105	263	125	47.53	138	52.47	760	166	21.84	594	78.16	47	2	4.26	45
彰化縣	238	14	5.88	224	344	163	47.38	181	52.62	1,899	536	28.23	1,363	71.77	198	20	10.10	178
南投縣	74	8	10.81	66	269	222	82.53	47	17.47	662	243	36.71	419	63.29	59	8	13.56	51
雲林縣	91	18	19.78	73	187	72	38.50	115	61.50	896	445	49.67	451	50.33	99	39	39.39	60
嘉義縣	53	5	9.43	48	239	165	69.04	74	30.96	507	233	45.96	274	54.04	54	15	27.78	39
屏東縣	140	12	8.57	128	339	231	68.14	108	31.86	995	275	27.64	720	72.36	95	25	26.32	70
臺東縣	27	9	33.33	18	233	209	89.70	24	10.30	245	160	65.31	85	34.69	20	8	40.00	12
花蓮縣	47	5	10.64	42	172	120	69.77	52	30.23	444	249	56.08	195	43.92	55	11	20.00	44
澎湖縣	6	3	50.00	3	33	32	96.97	1	3.03	116	81	69.83	35	30.17	9	4	44.44	5
基隆市	59	3	5.08	56	260	232	89.23	28	10.77	327	50	15.29	277	84.71	36	-	0	36
新竹市	135	1	0.74	134	421	166	39.43	255	60.57	701	50	7.13	651	92.87	113	2	1.77	111
嘉義市	58	3	5.17	55	197	119	60.41	78	39.59	343	28	8.16	315	91.84	37	-	0	37
金馬地區	7	1	14.29	6	139	138	99.28	1	0.72	107	83	77.57	24	22.43	4	-	0	4
金門縣	7	1	14.29	6	118	117	99.15	1	0.85	93	69	74.19	24	25.81	4	-	0	4
連江縣	-	-	0	0	21	21	100.	0	0.00	14	14	100	0	0.00	9	-	0	9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續下頁）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1,519 人；女性人數為 5 萬 519 人，占 98.5%；男性 771 人，僅占 1.5%。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4,314 人，與私幼相比，占總人數之 27.91%；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67 人，占 1.87%；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4,047 名，占 98.13%。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3 萬 6,976 人，與公立幼兒園相比，占 72.09%；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504 人，占 1.36%；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3 萬 6,472 名，占 98.64%。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當懸殊。

表 2-11
107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男（%）	女（%）
總計	51,290(100)	771(1.5)	50,519(98.50)
公立	14,314(27.91)	267(1.87)	14,047(98.13)
私立	36,976(72.09)	504(1.36)	36,472(98.64)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7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七成（62.28%），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35-40 歲居多，有 8,903 人（17%）；而公立幼兒園則以 40-45 歲最多，有 2,443 人（17%），私立幼兒園則為 35-40 歲居多，有 6,608 人（18%）。

表 2-12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1,290		14,295		36,995		89	8,623	3,442	2,141
未滿 25 歲	3,730	7	689	5	3,111	8	2	406	156	55
25 歲至未滿 30 歲	6,654	13	1,911	13	4,734	13	11	1,239	494	176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751	15	2,429	17	5,318	14	15	1,489	644	285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03	17	2,301	16	6,608	18	9	1,313	568	405
40 歲至未滿 45 歲	8,668	17	2,443	17	6,217	17	17	1,447	607	380
45 歲至未滿 50 歲	7,424	14	2,334	9	5,090	14	17	1,441	545	331
50 歲至未滿 55 歲	4,338	8	1,311	5	3,027	8	11	816	278	206
55 歲至未滿 60 歲	2,467	5	678	35	1,789	5	5	375	121	177
60 歲至未滿 65 歲	946	2	244	2	702	2	2	96	28	118
65 歲以上	409	1	10	0	399	1	-	1	1	8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三、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看出，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52 ，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93 ，私立幼兒園則為 10.36。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縣 11.15、雲林縣 11.13、彰化縣 11.02；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6.50 ，臺東縣 9.02 ，金門縣 9.18。整體而言，生師比例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嘉義市 12.35 ，臺北市 12.02 ，彰化縣 11.91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7.99 ，連江縣 8.17 ，南投縣 9.72 ，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鄉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臺東縣 11.86 ，澎湖縣 11.82 ，雲林縣 11.29；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6.09；臺北市 9.37 ，以及宜蘭縣 9.57。

另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07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52 ，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4 學年度約 10.01 名，略顯提高為 10.52 名。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 10.36 ，低於公立幼兒園的 10.93 ，除了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已趨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13
107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4,200	202	3,998	13,173	7,882	5,291	30,301	6,033	24,268	3,616	178	3,438	539,404	156,182	383,222	**10.52**	**10.93**	**10.36**
臺灣地區	4,193	201	3,992	13,034	7,744	5,290	30,194	5,950	24,244	3,612	178	3,434	537,081	154,072	383,009	**10.52**	**10.95**	**10.36**
新北市	785	24	761	2,029	1,519	510	4,840	808	4,032	582	3	579	83,960	26,261	57,699	**10.19**	**11.16**	**9.81**
臺北市	537	14	523	2,009	1,293	716	2,591	313	2,278	191		191	54,229	19,475	34,754	**10.18**	**12.02**	**9.37**
桃園市	371	15	356	1,115	574	541	3,033	462	2,571	357	12	345	54,358	12,010	42,348	**11.15**	**11.30**	**11.11**
臺中市	507	20	487	1,612	758	854	4,460	671	3,789	707	10	697	79,891	16,164	63,727	**10.97**	**11.08**	**10.94**
臺南市	311	14	297	1,214	612	602	2,466	356	2,110	353	3	350	47,210	10,814	36,396	**10.87**	**10.98**	**10.84**
高雄市	437	10	427	1,538	834	704	3,201	328	2,873	389	4	385	57,683	12,564	45,119	**10.37**	**10.68**	**10.28**
宜蘭縣	60	10	50	212	148	64	733	351	382	67	10	57	10,876	5,585	5,291	**10.15**	**10.76**	**9.57**
新竹縣	146	7	139	348	150	198	975	145	830	144	2	142	16,412	3,160	13,252	**10.17**	**10.39**	**10.12**
苗栗縣	111	6	105	263	125	138	760	166	594	47	2	45	12,027	2,981	9,046	**10.18**	**9.97**	**10.26**
彰化縣	238	14	224	344	163	181	1,899	536	1,363	198	20	178	29,513	8,729	20,784	**11.02**	**11.91**	**10.68**
南投縣	74	8	66	269	222	47	662	243	419	59	8	51	10,617	4,675	5,942	**9.98**	**9.72**	**10.19**
雲林縣	91	18	73	187	72	115	896	445	451	99	39	60	14,170	6,278	7,892	**11.13**	**10.94**	**11.29**
嘉義縣	53	5	48	239	165	74	507	233	274	54	15	39	8,865	4,141	4,724	**10.39**	**9.91**	**10.86**
屏東縣	140	12	128	339	231	108	995	275	720	95	25	70	16,004	5,476	10,528	**10.20**	**10.08**	**10.26**
臺東縣	27	9	18	233	209	24	245	160	85	20	8	12	4,733	3,085	1,648	**9.02**	**7.99**	**11.86**
花蓮縣	47	5	42	172	120	52	444	249	195	55	11	44	7,160	3,870	3,290	**9.97**	**10.05**	**9.88**
澎湖縣	6	3	3	33	32	1	116	81	35	9	4	5	1,803	1,283	520	**10.99**	**10.69**	**11.82**
基隆市	59	3	56	260	232	28	327	50	277	36	-	36	7,169	3,249	3,920	**10.51**	**11.40**	**9.87**
新竹市	135	1	134	421	166	255	701	50	651	113	2	111	13,773	2,420	11,353	**10.05**	**11.05**	**9.86**
嘉義市	58	3	55	197	119	78	343	28	315	37	-	37	6,628	1,852	4,776	**10.44**	**12.35**	**9.85**

（續下頁）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金馬地區	7	1	6	139	138	1	107	83	24	4	-	4	2,323	2,110	213	**9.04**	**9.50**	**6.09**
金門縣	7	1	6	118	117	1	93	69	24	4	-	4	2,037	1,824	213	**9.18**	**9.75**	**6.09**
連江縣	-	-	0	21	21		14	14	0	9	-	9	286	286	-	**6.50**	**8.17**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由表 2-13、2-14 得知，我國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6 學年度，增加 25 園；而 107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6 學年度增加 1 萬 7,500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人數亦增加 2,207 人，整體生師比由 10.63：1 升為 10.52：1。107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3.9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38.3%。教保服務人員 5.1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3 萬人，占 66.13%，教師 1.3 萬人，占 25.68%。幼兒園生師比由 10.63 降為 10.52 ，其中，公立 10.93、私立 10.36 ，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介於 9-10 之間。

表 2-14
89 年 -107 年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 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續下頁）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100 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	6,560	45,288	448,189	9.9
103 年	6,468	45,336	444,457	9.8
104 年	6,362	46,167	462,115	10.01
105 年	6,310	47,182	492,781	10.44
106 年	6,323	49,083	521,904	10.63
107 年	6,348	51,290	539,404	10.52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重要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廢止、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廢止法規

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1070160029B 號令廢止，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法規

（一）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540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45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0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所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為諮詢會成員，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代表類別及順序。

（五）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9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刪除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因應業務需求及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併同修正部分假別最低請假時數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六）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855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432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八）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幼兒園評鑑辦法》係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其中為建立幼兒園評鑑機制，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及幼兒園接受評鑑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 41 條第 4 項；本辦法原訂有專業認證評鑑類別及相關規定，係考量藉由一致且全面性之專業標準，讓國內幼兒園邁向專業提升，惟各方就指標項目、實施方式未具共識，且幼兒園擔憂於現場執行時造成行政負荷；為符應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兼顧整體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故將專業認證評鑑之主要概念與規劃轉以幼兒園優質管理計畫推動，從考量幼

兒園個別發展現況、背景特性等方向逐步協助建立園務之系統化運作模式，其形式更為符應現場執行可行性，更有助提升幼兒園專業品質成長之效益。爰修正本辦法。

（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833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565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訂定相關規範等酌作修正，並符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標準援引之本法條次（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2. 增列幼兒園之招收人數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人數（修正條文第 2 條）。
3. 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按其規模設立行政組織之規定；並授權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幼兒園招生人數及業務需要，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8 條）。
4. 增列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增列幼兒園依其招收人數，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之規定；配合教保條例規定，增列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得由教保員專（兼）任之規定；另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廚工進用方式、職員得 兼任組長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 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職員辦理等規定，併同增列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5. 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 55 條有關改制作業等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9 條。
6. 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0 條）。

（十三）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7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3 條第 3 款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指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 照顧服務者，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將「不利條件」幼兒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名稱）。
2.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3.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及需要協助幼兒之用詞（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6 條）。
4. 修正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5 條）。

（十五）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7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依據、設立宗旨、人員消極資格、罰則、收退費、賸餘款運用、幼兒團體保險及部分條文援引之條次等，均配合本法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修正；另基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設立登記之實務需求及民間團體建議之修正方向，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十六）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準則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本準則所涉延長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生師比例、幼兒健康資料建立等規範，均配合本法條文併修；又考量發展篩檢所涉法規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此外，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延長照顧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其性質與教保服務不同，有關照顧服務相關規範亦於本準則定之，爰修正本準則名稱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十七）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施行，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公布，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 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十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生效令》。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補登）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80093665 號令發布。

（十九）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增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及辦理對象，簡化辦理之行政流程；並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推動，且依據現行辦理實務修正相關規定，以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能量，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爰修正本辦法。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622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補登）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977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及附表 1 ，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903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201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463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訂定法規

（一）《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第 4 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第 5 項）前 3 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考量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係提供友善職場之育兒措施之一，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於工作場所提供家長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其與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需求、設立目的及條件均有不同，為切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需求，有單獨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以提供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申請以職 場互助方式提供教保服務，以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相關督導管理規範，爰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 1 項第 1 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 7 項所定辦法定之。」為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本法規定消極資格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有明確依循，爰訂定本辦法。

肆、重要教育活動

一、透由多元宣導，讓「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亮點觸及每一位受益者

為使各界了解政策內容並蒐集建議，108 年度辦理政策諮詢會 3 場及說明會 6 場，另為使政策亮點觸及每一位受益者，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2-5 歲ㄋ ˋ 照顧 2019 全面啟動」，及 8 月 27 日召開「教育 talkshow ～不可錯過的準公共大會師」記者會；並持續透由教育部 FB、廣告託播等多元管道，吸引大量民眾按讚及分享，大大提升政策辦理成效之能見度；另寄送宣導摺頁至 2-5 歲幼兒之戶籍所在地，使家長充分了解自身權益。

二、教師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標竿典範

108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10 園入圍，計有 5 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的公園探險隊以「臺南百年公園一童協力好鄰居」為主題，展現對在地社區的關懷行動歷程；高雄市裕誠幼兒園透過散步課程，玩索自然，以「愛散步，散佈愛」主題分享自然之愛；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跳 TONE 庄腳人團隊，則以庄腳囝仔的「水、米、米粉」盛宴為主題，實踐具在地文化特色之 STEM 園本位課程；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小附設幼兒園，透過「有ㄋㄨㄥ ˊ 真好」主題，帶領幼兒與真實農家相遇，連結家庭與社區農園美好濃密的情感；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探遊家團隊引導幼兒進入插角老街，以「我在插角遇老街」實際體認老街文化，潛移默化對家鄉的認同感，延續文化傳承的精神。此外，5 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小附設幼兒園、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以支持幼兒及早入園，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協助家長了解完整的幼兒就學補助資訊，針對家中有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寄送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等資訊，並於各資訊媒體管道製播相關訊息，以幫助家長充分了解孩子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的相關補助權益。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原名稱：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教保服務機構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二項：

（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時免繳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二）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免學費補助外，可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加額補助「學費」以外的其他就學費用 1-3 萬元（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另外，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是家戶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不能申請本項補助。

（三）上述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8 學年度（108 年 9 月就學者）「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情形彙整如表 2-15。

表 2-15
108 學年度「5 歲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仟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	1、108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 3、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等。 4、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全國教保資訊網。取自 http://ece.moe.edu.tw/

二、執行成效

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補助受益人數超過 16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16%，家庭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8.61%。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268	737,913,566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545	1,660,428,982	94,492	1,820,048,970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53	1,648,552,119	91,950	1,765,855,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 年度起移轉。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103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104	103 第 2 學期	186,146	3,187,806,781		
		104 第 1 學期	169,991	2,843,302,861		
	105	104 第 2 學期	170,015	2,841,137,161		
		105 第 1 學期	178,025	2,922,320,526		
	106	105 第 2 學期	178,055	2,918,645,175		
		106 第 1 學期	209,210	3,400,047,705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免學費計畫	107	106 第 2 學期	229,740	3,448,518,569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移轉。	
		107 第 1 學期	209,133	3,418,367,700		
	108	107 第 2 學期	197,347	3,154,096,862		
		108 第 1 學期	164,875	2,533,368,857		
合計			3,051,647	49,813,284,875	722,930	12,866,221,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93-108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除了 5 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充裕與免學費的就學機會外，為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以保障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教育部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開辦以來，園數及參與幼生數逐年提升，108 年度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開辦 6,414 園次，約有 12 萬 2,524 人次參加；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約有 3 萬 9,416 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機會，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8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7 及表 2-18 所示。

表 2-17
108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單位：園；人

設立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公立	108 年度寒假期間	1,372	24,390	6,98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680	31,708	11,731
	108 年度暑假期間	1,518	31,458	8,4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10	32,754	11,850
非營利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1	926	17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83	1,288	24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8
108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8 年度寒假期間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度暑假期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北市	7,237,863	2,796,178	6,040,726	0	31,248
新北市	28,676,836	7,843,659	25,860,009	554,676	1,148,540
桃園市	3,522,791	591,875	3,398,092	46,304	132,456
臺中市	5,414,781	1,137,091	5,336,519	63,568	34,848
臺南市	5,782,025	2,657,333	4,613,420	0	3,717
高雄市	7,300,795	2,515,829	5,805,497	46,688	82,209
宜蘭縣	825,888	1,561,710	617,150	113,400	142,492
新竹縣	663,237	41,307	710,179	0	10,692
苗栗縣	1,312,931	627,725	1,107,149	3,878	8,366
彰化縣	1,274,606	712,482	1,126,219	0	8,544
南投縣	6,265,741	4,487,596	5,319,107	0	0
雲林縣	487,847	934,652	279,608	0	0
嘉義縣	1,104,718	805,847	900,094	0	0

（續下頁）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8 年度寒假期間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度暑假期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屏東縣	2,036,819	2,772,056	1,328,302	0	0
臺東縣	687,926	290,907	648,275	11,880	0
花蓮縣	591,131	508,990	763,235	256,116	185,760
澎湖縣	747,996	140,629	729,762	0	0
基隆市	1,331,786	604,354	1,154,916	0	4,028
新竹市	1,189,663	292,479	1,008,668	71,071	101,180
嘉義市	560,462	307,732	340,219	57,794	98,563
金門縣	14,295	0	21,657	0	0
連江縣	39,085	38,757	26,011	0	0
合　計	77,069,222	31,669,188	67,134,814	1,225,375	1,992,64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加速提升平價教保量能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的困境。另為符膺年輕家長之期待，同步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擴大加碼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106 年至 108 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累計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8 學年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計 1,098 園，增加逾 11.3 萬個就學機會；截至 12 月津貼發放人數約 46.8 萬名。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以營利為目的，在平價設立的宗旨上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多元服務與社區，以期減輕家長負擔，同時活化老舊校舍與公共空間，結合政府、非營利法人、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社區的參與，建立公私領域多角夥伴關係等項目標。108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6.5 萬人其中非營利幼兒園已開設 176 園及 5 分班，並仍持續增設，提供逾 1 萬 7,000 名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具

原住民身分者計 2.2 萬人，占幼生總人數之 3.98%。教保服務人員 5.37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58 萬人，占 66.7%，教師 1.37 萬人，占 26%。101-108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101-108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概況

單位：園；人；%

學年	園數	園數			幼生數	幼生數				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原住民占比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101	6,611	1,888	-	4,723	46.0	13.1	-	32.8	3.8	4.5	1.2	-	3.3
102	6,560	1,919	-	4,641	44.8	13.2	-	31.6	4.0	4.5	1.2	-	3.3
103	6,468	1,965	10	4,493	44.4	13.4	0.14	30.9	4.0	4.5	1.2	0.01	3.3
104	6,362	1,984	29	4,353	46.2	13.9	0.32	32.0	4.6	4.2	1.2	0.03	3.3
105	6,310	2,002	50	4,258	49.3	14.5	0.56	34.2	3.8	4.7	1.3	0.05	3.3
106	6,323	2,041	77	4,205	52.2	15.3	0.79	36.1	3.8	4.9	1.3	0.07	3.4
107	6,348	2,058	125	4,165	53.9	15.6	1.23	37.1	3.9	5.1	1.4	0.11	3.5
108	6,384	2,081	176	4,127	56.45	15.8	1.88	38.88	3.98	5.37	1.47	0.16	3.74
較 101 學年度增減百分比（點）	-3.4	10.2	-	-12.6	22.7	20.6	-	38.88	0.18	19.3	22.5	-	13.3

說　　明：1. 教保服務人員指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102 學年度起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8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all_level.pdf

肆、補助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至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計約有教師 129 萬 9,700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效益。歷年辦理情形如表 2-20 所示。

表 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89	約 15,000 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104	約 96,612 人次
105	約 83,771 人次
106	約 106,514 人次
107	約 108,280 人次
108	約 108,846 人次
合計	約 1,299,700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人口數量是國家發展與勞動力的重要紅利，為了維持一定水平生育率，讓家長安心生養子女，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照顧是關鍵因素，尤其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因此，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

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園。除幼兒園型態外，尚提供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多元方式教保服務，以滿足各類家庭與社區需求。但隨著經濟發展與物價調整，其養育費用亦隨著節節升高，家長莫不企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兼顧托育需求與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補助原則，惟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尚須快速補足以滿足家長期待。

貳、因應對策

為因應當前學前教育問題與少子女化現象，穩定人口出生率，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教育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研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其中針對 2 至 6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重點，透由「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 3 大策略，達到 0 至 6 歲全面照顧，為近年來政府提供年輕家庭最大之育兒支持措施，並期待至 113 年 2-6 歲幼兒入園率達 72%，超越 OECD 國家平均值，且讓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為目標。

一、擴大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等部會研究調查指出，逾 7 成年輕家庭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惟公共化僅占 3 成未能滿足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為符合家長期待，教育部向以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自 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又為展現政府擴大公共化之決心，少子女化計畫再提高增班量能，規劃 8 年內（106 年至 113 年）合計增加 3,000 班，提供 8.6 萬個就學名額，增班速度為過去 16 年之 2.2 倍，並以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106-108 年已增設 951 班（2.5 萬個名額），109 年至 113 年再增設 2,049 班，公共化供應量累計可達近 27 萬個就學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基於公共化幼兒園無法短時間全數到位，家長對於平價教保需求亦無法等待，因此，少子女化計畫首次建置準公共機制，若私立幼兒園加入，則可為平價教保服務擴增量能。除提供負擔得起之收費友善家長外，亦致力改善職場勞動條件，引導幼兒園提供教師、教保員一定薪資水平，漸次精進教保服務品質，讓家長實質感受到平價就學。推動策略如下：

（一）私立幼兒園符合準公共合作要件，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每期最高 3 年），於全園提供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家長月繳費用不超過 4,500 元，與原收費之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給幼兒園。

（二）推動期程：分二階段推動，107 學年（107 年 8 月）於六都以外之縣（市）先行辦理，108 學年（108 年 8 月）擴大於全國推動。

（三）合作要件：秉持尊重私立幼兒園自由參與意願，及各園營運與教學現況，訂定「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除基礎評鑑等 4 項為現行法令規定外，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等 2 項之規定如下：

1. 收費數額：3 歲至 5 歲之收費數額應符合合作費用範圍；至 2 歲部分，考量依法配置人力成本較高，採單一上限數額。
2.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全園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 2 萬 9,000 元以上，在園內服務滿 3 年之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 3 萬 2,000 元以上。

（四）建立提升品質及管理機制：準公共幼兒園於履行契約期間，每學年得向地方政府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辦理親職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

三、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為協助年輕家庭育兒，銜接衛福部 0 至未滿 2 歲托育措施，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資格之 2 至未滿 5 歲幼兒，每月提供育兒津貼。推動策略如下：

（一）推動進程：108 學年（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發放對象：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未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且未正在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公費安置收容者。

四、家長補助情形

家長負擔情形（收費差額由政府支付）			
幼兒園類型	一般家庭	第 3 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子女
公立	約 2,500 元／月	約 2,500 元／月	免費
非營利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準公共	不超過 4,500 元／月	不超過 3,500 元／月	免費

（續下頁）

補助家長情形（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並符合資格者）			
2-4 歲育兒津貼	2,500 元／月	3,500 元／月	2,500 元／月

備　　註：5- 未滿 6 歲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者），提供免學費補助 1 年 3 萬元，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近年來在學前教育部分，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年輕家庭歷年最大的支持與投資，以達到 0 歲至 5 歲無縫銜接，108 年 8 月起，全國 2 歲至 5 歲 80 多萬名幼兒都可獲得教育部全面的照顧，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 0 至未滿 6 歲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尤其，家長托育需求無法等待，如果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願意加入準公共機制，就可以擴充平價量能，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的機會，預計到 113 年平價幼兒園（公共化及準公共）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 70% 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

同時，為保障托育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法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也會有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幼兒園的收費規定、基礎評鑑結果等資訊，都公告在全國教保資訊網，落實資訊透明公開，由全民共同來監督。準公共幼兒園除了友善家長外，也致力於改善教師及教保員的勞動條件，確保每月薪資至少 2.9 萬元，提升優秀人才留任或投入職場意願，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漸次提升永續經營，為幼兒園、教師及家長創造多贏局面。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齊君蕙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候選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講師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聚焦於國民教育為主題，包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階段，共計橫跨 9 年期間，是為培養學生基本學力的重要階段。在其整體論述共計有四個部分，首先探究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的現況與歷年變化情形；再者，闡述說明 108 年國民教育階段之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接著，探討國民教育現階段面對的困境，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擬之因應策略；最後，根據前述教育現況、施政主軸、困境及策略等情形，研擬未來施政主軸，藉此致力推動國民教育的成功革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闡述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的現況資訊，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進一步說明師資素質概況以及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概況，同時也說明 108 年國民教育階段中所頒布的重要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如下所示：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表 3-1 與表 3-2 為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重要資訊，總數分別為學校數 2,631 所、班級數 5 萬 767 班、學生數 115 萬 8,557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9 萬 7,846 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人數與新住民子女概況如表 3-3 所示。

（一）6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班級數規模突破 40%，比率不斷增加

觀察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6 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依然是最高比率，總計 1,054 所，占 40.06%（106 學年度為 39.58%），不斷增加，並首次突破全國 40%；最少的班級數同樣為 55 至 60 班，僅有 58 所，占 2.20%；就其整體情形，61 班以上學校數略為增加到 117 所（106 學年度為 110 所）占 4.45%。可知，大型學校班級數規模數量略增，同時小型學校班級數規模數量也持續增加。

（二）人數 200 人以下之學校已占全國校數比率 50%，比率持續增加

100 人以下的國小學校規模依舊占其他規模比率最高，占 38.54%，而 101 至 200 人占 12.31%，兩者共計 50.85%（106 學年度為 50.42%），這不只是代表超過全國一半比率為 200 以下學校，而且持續增加，全國國小以「小校」趨向仍然存在，再論其近 10 年學校總數變化，數量穩定為 2,600 餘所。

（三）位於 25 至 29 人之間為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最高峰區段，占 47.99%

107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然以 25 至 29 人最多，占 47.99%（106 學年度為 47.30%），共有 2 萬 4,363 班。承上，20 人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4.66%，均占七成以上（106 學年度為 74.77%），可見全國國小的班級人數以 20 人至 29 人為主要。

（四）國民小學近 10 年平均班級人數，減少 3.97 人

概覽 10 年來的平均班級人數變化，整體呈現隨著學年度的遞增，人數長期呈現減少的情形。最高比率為 98 學年度的 26.79 ，至 107 學年度減少到 22.82 ，共減少 3.97 人，同樣人數也減少了 43 萬 4,841 人。深入就 107 學年度觀察，三年級人數比率最低，占 15.05%，最高比率為一年級人數，占 18.47%。換言之，10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隨著年級遞減而減少，但到低年級則再增加。

（五）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人數占總學生人數比率持續降低

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以二年級人最少，共有 1 萬 3,302 人，占同年級二年級總人數的 7.29%，同時也占新住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13.60%；最高比率同樣為國小六年級的人數，共有 2 萬 1,182 人，占同年級總人數的 10.66%（106 學年度為 12.13%），占新住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21.65%（106 學年度為 22.80%），然而一年級新住民子女占總人數比率則持續減少到 6.26%。在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發現，一樣以 10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最高，為 15 萬 7,647 人（占同學年總人數為 12.15%），隨後持續減少，到 107 學年度人數為 9 萬 7,846 人（占同學年總人數為 8.45%）。

（六）中國大陸同樣在國小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占有最高的比率，而北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之父親或母親之國籍，以中國大陸籍最多，共有 4 萬 5,590 人，占 46.59%，但比率略為減少（106 學年度為 44.35%）；第二為越南，共有 3 萬 2,957 人，占 33.68%；再者為印尼籍，計 7,698 人，占 7.87%，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籍三者，已共占總數約 88.14%。同時，107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區，共計 4 萬 6,207 人，占 47.22%；其次為中部地區，共計 2 萬 5,317 人，占 25.87%；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897 人，占 0.92%。

表 3-1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2,631		總數 50,767	總數 1,158,557	總數 97,846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54（40.06%）	100 人以下 1,014（38.54%）	4 人以下 1,188 （2.34%）	1 年級 213,978 （18.47%）	1 年級 13,403 （13.70%）
7 至 12 班 398（15.13%）	101 至 200 人 324（12.31%）	5 至 9 人 2,751 （5.42%）	2 年級 182,436 （15.75%）	2 年級 13,302 （13.60%）
13 至 18 班 277（10.53%）	201 至 300 人 215（8.17%）	10 至 14 人 2,659 （5.24%）	3 年級 174,409 （15.05%）	3 年級 14,444 （14.76%）
19 至 24 班 187（7.11%）	301 至 600 人 376（14.29%）	15 至 19 人 4,596 （9.05%）	4 年級 191,252 （16.51%）	4 年級 16,541 （16.91%）
25 至 30 班 173（6.58%）	601 至 900 人 270（10.26%）	20 至 24 人 13,541（26.67%）	5 年級 197,808 （17.07%）	5 年級 18,974 （19.39%）
31 至 36 班 139（5.28%）	901 至 1,200 人 142（5.40%）	25 至 29 人 24,363（47.99%）	6 年級 198,674 （17.15%）	6 年級 21,182 （21.65%）
37 至 42 班 79（3.00%）	1,201 至 1,500 人 133（5.06%）	30 至 34 人 1,150 （2.27%）		
43 至 48 班 88（3.34%）	1,501 至 1,800 人 77（2.93%）	35 至 39 人 284 （0.56%）		
49 至 54 班 61（2.32%）	1,801 至 2,100 人 46（1.75%）	40 至 44 人 216 （0.43%）		
55 至 60 班 58（2.20%）	2,101 至 2,400 人 16（0.61%）	45 至 49 人 19 （0.04%）		
61 班以上 117（4.45%）	2,401 人以上 18（0.6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7.pdf

表 3-2
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45,590	46.59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46,207	47.22
越南	32,957	33.68			
印尼	7,698	7.87			
泰國	1,901	1.94			
菲律賓	2,255	2.30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5,317	25.87
柬埔寨	1,213	1.24			
日本	1,019	1.04			
馬來西亞	945	0.97			
美國	774	0.79	南部地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23,624	24.14
南韓	457	0.47			
緬甸	1,074	1.10			
新加坡	129	0.13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1,801	1.84
加拿大	324	0.33			
其他	1,510	1.54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897	0.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7.pdf

表 3-3
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98	2,658	59,478	1,593,398	26.79	133,272
99	2,661	58,652	1,519,746	25.91	149,164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103	2,644	53,541	1,252,762	23.40	147,013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104	2,633	52,404	1,214,360	23.17	134,482
105	2,630	51,097	1,173,885	22.97	120,430
106	2,630	50,311	1,146,661	22.79	107,486
107	2,631	50,767	1,158,557	22.82	97,84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7.pdf

二、國民中學

表 3-4、表 3-5 為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新住民子女相關資訊。校數總共有 737 所，班級數為 2 萬 3,040 班，學生數為 62 萬 4,407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6 萬 8,955 人。同時，表 3-6 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變化情形。

（一）13 至 24 班的學校班級數仍占全國最高比率，近 10 年校數呈現穩定

觀察班級數分布，依舊以 13 至 24 班學校數為全國最高的比率，共計 186 所，比率為 25.24%（106 學年度 24.45%），第二學校數的班級為 7 至 12 班，共計 126 所，占 17.10%，同時 97 班以上，則減少到 1 所，占 0.14%（106 學年度為 2 所，占 0.27%），亦為比率最低。深入觀察，24 班以下的學校數不斷提高，107 學年度已達 433 所，占全國 58.76%（106 學年度 414 所，占 56.56%），清楚理解小型學校也成為全國半數以上的趨向。另外，以 10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總數資料而言，近年均維持在 730 所以上的數量。

（二）國民中學規模為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持續增加

就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而言，301 至 600 人校數最多，共計 154 所，占全國 20.9%（106 學年度為 21.04%），第二為 601 至 900 人，共計 121 所，占全國 16.42%，最少為 2,101 至 2,400 人以及 2,401 ，各有 7 所，各占全國 0.95%。深入觀察，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07 學年度為 35.96%（106 學年度為 34.02%），可見 107 學年度的中型學校比率略減，小型學校比率則略增，代表持續呈現中小型學校的主要現象。

（三）國民中學總計的班級數與學生人數不斷減少，下降幅度亦增加

國民中學班級數在 107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減少而遞減的現象。也就是說，九年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 34.43%、33.2%、32.37%。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班級數情形，共減少 5,292 班，下降比率為 18.68%。再就學生數的改變，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的現象，依序比率為 34%、33%、32%，近十個學年，學生共減少 32 萬 4,127 人，減少幅度為 34.17%（106 學年度為 31.38%）。

（四）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以及占總人數比率均略有減少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人數，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2 萬 5,185 人、2 萬 3,260 人、2 萬 510 人，其比率也依序為 36.52%、33.73%、29.74%。此外，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與比率，至 107 學年有略為減少，人數從 98 學年度的 2 萬 2,054 人，增加到 106 學年度的 7 萬 3,970 人，到 107 學年度則略減為 6 萬 8,955 人，同時占各年級的國中總人數比率亦由 2.33% 提高到 106 學年度的 11.32%，到 107 學年度則略減至 11.04%。

（五）越南、中國大陸與印尼等三國依然是國中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之國籍前三名，仍維持九成以上比例，就學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以父或母為越南國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07 學年度仍然人數與比例最高，仍舊為主要家長國籍，總計 3 萬 1,612 人，占 45.84%，第二為大陸地區籍，計 2 萬 4,367 人，占 35.34%，依序為印尼籍 6,386 人，占 9.26%，越南、大陸與印尼合計人數為 6 萬 2,365 人，比率高達 90%。再觀察各區域的分布，最多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讀的地區同樣位於北部，計 2 萬 9,009 人，占 42.07%，第二為中部地區，計 1 萬 8,712 人，占 27.14；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547 人，占 0.79%。

表 3-4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737		總數 23,040	總數 624,407	總數 68,955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21（16.42%）	100 人以下 88（11.94%）	7 年級 7,457 （32.37%）	7 年級 201,292 （32.00%）	7 年級 20,510 （29.74%）
7 至 12 班 126（17.10%）	101 至 200 人 98（13.30%）	8 年級 7,650 （33.20%）	8 年級 208,699 （33.00%）	8 年級 23,260 （33.73%）
13 至 24 班 186（25.24%）	201 至 300 人 79（10.72%）	9 年級 7,933 （34.43%）	9 年級 214,416 （34.00%）	9 年級 25,185 （36.52%）
25 至 36 班 121（16.42%）	301 至 600 人 154（20.90%）			
37 至 48 班 78（10.58%）	601 至 900 人 121（16.42%）			
49 至 60 班 64（8.68%）	901 至 1,200 人 67（9.09%）			
61 至 72 班 27（3.66%）	1,201 至 1,500 人 56（7.60%）			
73 至 84 班 8（1.09%）	1,501 至 1,800 人 39（5.29%）			
85 至 96 班 5（0.68%）	1,801 至 2,100 人 21（2.85%）			
97 班以上 1（0.14%）	2,101 至 2,400 人 7（0.95%）			
	2,401 人以上 7（0.95%）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7.pdf

表 3-5
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24,367	35.34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29,009	42.07
越南	31,612	45.84			
印尼	6,386	9.26			
泰國	1,129	1.64			
菲律賓	1,331	1.93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8,712	27.14
柬埔寨	1,767	2.56			
日本	363	0.53			
馬來西亞	477	0.69			
美國	239	0.35	南部地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9,122	27.73
南韓	163	0.24			
緬甸	511	0.74			
新加坡	46	0.07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1,565	2.27
加拿大	72	0.10			
其他	492	0.71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547	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7.pdf

表 3-6
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98	740	28,332	948,534	33.48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51	803,233	29.48	65,044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104	733	26,052	747,724	28.70	73,473
105	736	24,637	687,212	27.89	76,157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970
107	737	23,040	624,407	27.10	68,955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7.pdf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共計 9 萬 5,664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 ，同時表 3-8 則是呈現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的資訊。

（一）介於 40 至 49 歲的國民小學教師比率仍占最高，將近全國五成

國民小學教師年齡在 107 學年度的分布，同樣以 45 至 49 年齡層人數比率最高，總共有 2 萬 3,861 人，占 24.94%，其次為 40 至 44 歲，共有 2 萬 2,103 人，占 23.10%，綜觀 40 至 49 歲的教師比率，已共計 48.04%，同樣接近全國五成。承上述，「中高」年齡依舊是國小教師年齡分布的特性，再觀察 25 歲以下國小教師人數總共有 1,612 人，占 1.69%（106 學年度為 1.40%），意即年紀較輕的教師比率略有提升。

（二）仍以 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國小教師比率最高且略為提升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比率最高位於 15 至 19 年，人數共有 2 萬 6,724 人，占 27.94%（106 學年度 26.67%）；其次為教學年資未滿 5 年者，共有 1 萬 8,187 人，占 19.01%，接著為 20 至 24 年之教師，有 1 萬 6,580 人，占 17.33%；第四為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1 萬 1,794 人（占 12.33%）；最少為教學年資 30 年以上者，有 3,730 人，占 3.90%。

（三）國民小學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比率不斷提升，專任合格師資比率仍略減

10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以具研究所學歷比率最高，總共有 5 萬 5,892 人，占 58.43%（106 學年度為 57.22%），比率不斷提升；第二為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學歷，共 2 萬 2,758 人（占 23.79%），再者為畢業於大學校院一般科系者，計 1 萬 2,757 人（占 13.34%），第四，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學歷者，計 3,957 人（占 4.14%），其他專科學校與其他學歷畢業者最少，計 64 人（占 0.07%）。承上述，研究所學歷之教師比率不斷提高，同時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比率則略減，從 106 學年度的 87.56%，減少到 107 學年度的 86.34%。

（四）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略有提升，平均教導學生數持續下降

國小教師人數在近 10 個學年中，發現從 98 學年度到 102 學年間為不斷減少的趨向，但從 103 學年度到 107 學年度之間，則出現先減少後略為提升的現象。整體觀之，98 學年度到 107 學年度間，教師人數總計減少 3,491 位。10 年來的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則呈現持續下降，由 98 學年度的 16.07 ，至 107 學年度的 12.11 ，共下降約 4 個學生數。

（五）女性的國民小學教師近 10 年來人數與比率均有所提升

從 98 到 107 學年度的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察，人數與比率均有所提升，98 學年度的人數為 6 萬 8,066 人，占 68.65%，到 107 學年度不但人數增加到 6 萬 8,248 人，比率更增加到 71.34%。總共人數增加 182 人，同時比率也提升約 2.69%。

表 3-7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612（1.69%）	未滿 5 年	18,187（19.01%）	研究所	55,892（58.43%）	專任合格教師	82,601（86.34%）
25-29 歲	5,930（6.20%）	5-9 年	7,929（8.29%）	教育大學師範學院	22,758（23.79%）	長期代理教師	13,014（13.60%）
30-34 歲	8,426（8.81%）	10-14 年	10,720（11.21%）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3,957（4.14%）	其他	49（0.05%）
35-39 歲	16,331（17.07%）	15-19 年	26,724（27.94%）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	12,757（13.34%）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40-44 歲	22,103（23.10%）	20-24 年	16,580（17.33%）	師範專科學校	236（0.25%）		
45-49 歲	23,861（24.94%）	25-29 年	11,794（12.33%）	其他專科學校	49（0.05%）		
50-54 歲	13,460（14.07%）	30 年以上	3,730（3.90%）	其他	15（0.02%）		
55-59 歲	3,170（3.31%）						
60-64 歲	750（0.78%）						
65 歲以上	21（0.02%）						
總計	95,6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表 3-8
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單位：人）
98	99,155	16.07	68,066(68.65%)
99	99,562	15.26	68,703(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69.60%)
102	97,436	13.31	68,258(70.05%)
103	98,580	12.71	69,497(70.50%)
104	97,368	12.47	68,890(70.75%)
105	95,081	12.35	67,407(70.89%)
106	94,403	12.15	67,063(71.04%)
107	95,664	12.11	68,248(7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6,453 人，而表 3-9 與表 3-10 ，則分別代表 107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10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國中教師年齡分布於 40-44 歲的比率仍然最高且略為增加

40 至 44 歲的國中教師人數最多，共計 1 萬 1,344 人，占 24.42%（106 學年為 23.34%），其次是 35 至 39 歲共有 9,662 人，占 22.80%；第三是 45 至 49 歲者 9,082 人，占 19.55%；30 至 34 歲共有 5,801 人，占 12.49%），統計國中教師 50 歲以上總共有 7,269 人，占 15.65%（106 學年度占 14%），再統計國中教師未滿 40 歲共計 1 萬 8,758 人，占 40.38%（106 學年度占 44%）。承上述，107 學年度高年齡層的國中教師比率持續提升，而相較年輕的教師層比率同樣略為下降。

（二）教學年資以 15-19 年的國民中學教師比率占最多數，約為 23.06%

國中教師教學年資以 15-19 年的人數最高，總共 1 萬 711 人，占 23.06%；第二為教學年資 10 至 14 年教師，總共 1 萬 550 人，占 22.71%；第三為 20-24 年的教學年資教師，計有 6,996 ，占 15.06%。同時，30 年以上教學年資教師最少，只有 1,083 人，占 2.33%（106 學年度 1.95% ）。承上述，教學年資資深教師略有提升，而 24 年的年資教師以下各階段均占 14% 以上。

（三）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持續增加，專任合格教師的比率略有減少

研究所畢業教師在 107 學年度共計 2 萬 7,782 人，占 59.81%（106 學年度為 57.09%），其次為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者，共有 9,802 人，占 21.10%；第三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共有 7,602 人，占 16.36%），第四為畢業於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的教師，共有 1,231 人，占 2.65%，畢業於師範專科與其他學歷教師最少，計 23 人，約占 0.07%。承上述，研究所學歷之國中教師已占 59.81%，比 106 學年度提升 2.72%。同時，專任合格教師計 4 萬 670 人，占 87.55%（106 學年度 88.52%），意即比率略有下降。

（四）近 10 年教師人數整體不斷下降，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也持續減少

觀察 98 到 10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已整體呈現不斷減少的趨向，98 學年度為 5 萬 1,899 人，到 102 學年度增加至 5 萬 2,451 人，然而後續持續下降，107 學年度已到 4 萬 6,453 人，換言之，整體已呈現不斷減少的趨向，近 10 年共減少 5,446 位教師。另外，就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也仍舊下降，98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4.90 人，106 學年度減少到 10.23 人，總計 10 年間共減少 4.67 個學生數。

（五）國民中學女性教師 10 年來人數仍然有所減少，近年來略為減少

觀察 98 到 107 學年度之間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女性教師人數不斷減少，近年來比率也略為下降，98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6 萬 5,287 位，占全國教師 62.74%。到 107 學年度則有 6 萬 2,859 人，占全國教師比率為 63.25%。從表 3-10 而言，長期而言，國民中學女性教師人數減少 2,428 人，比率增加 0.51%，但近年來看，106 到 107 學年比率則減少 0.01%。

表 3-9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533 (1.15%)	未滿 5 年	6,638 (14.29%)	研究所	27,782 (59.81%)	專任合格教師	40,670 (87.55%)
25-29 歲	2,762 (5.95%)	5-9 年	6,643 (14.30%)	師大師範學院教育大學	9,802 (21.10%)	長期代理教師	5,763 (12.41%)
30-34 歲	5,801 (12.49%)	10-14 年	10,550 (22.71%)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1,231 (2.65%)	其他	20 (0.04%)
35-39 歲	9,662 (22.80%)	15-19 年	10,711 (23.06%)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7,602 (16.36%)		
40-44 歲	11,344 (24.42%)	20-24 年	6,996 (15.06%)	師範專科學校	15 (0.03%)		
45-49 歲	9,082 (19.55%)	25-29 年	3,832 (8.25%)	其他專科學校	18 (0.04%)		
50-54 歲	5,260 (11.32%)	30 年以上	1,083 (2.33%)	其他	3 (0.01%)		
55-59 歲	1,558 (3.35%)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60-64 歲	441 (0.95%)						
65 歲以上	10 (0.02%)						
總計	46,4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表 3-10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單位：人）
98	51,899	14.90	65,287(62.74%)
99	51,965	14.31	66,066(62.84%)
100	51,200	13.74	65,872(62.99%)
101	51,872	13.00	67,008(63.10%)
102	52,451	12.50	67,819(63.18%)
103	52,154	12.06	68,021(63.07%)
104	50,394	11.51	66,699(63.08%)
105	48,063	11.01	64,723(63.06%)
106	46,770	10.67	63,728(63.26%)
107	46,453	10.23	62,859(63.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8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係指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相關的支出概況，而就公私立 98 到 107 學年度間，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則如表 3-12。107 學年度從幼兒園到特教學校各個階段，經費支出共含新臺幣 7,408 億 6,371 萬 4,000 元。同時，公私立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共有新臺幣 3,098 億 7,656 萬 1,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 41.8%，就以大專院校相較而言（新臺幣 2,512 億 7,454 萬 8,000 元，約占 33.9%），明顯發現中小學所占的教育經費比率仍然最高。

就公立與私立的經費差異，公立中小學（共約新臺幣 3,044 億 1,751 萬 7,000 元）顯然高於私立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新臺幣 545 億 8,990 萬元），再以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性支出乃為主要項目，其次為資本支出。而表 3-12 乃列出 98 到 107 學年度的中小學教育經費比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近十年來所占總教育經費比率，均位於 42%-43%，從 106 學年度到 107 學年度，比率略為增加 0.25%。

表 3-11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91,382,978(95.72%)	4,364,999(79.96%)	295,747,977
資本支出	13,034,593(4.28%)	1,093,991(20.04%)	14,128,584
合計	304,417,517	5,458,990	309,876,561

說　　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27.58	27.91	43.08	42.62	43.01	42.89	42.53	42.33	42.08	41.83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15.27	15.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下列摘錄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之間，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之重要法令規章：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名稱修正，爰修正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項文字。復考量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數量逐年增加，

有關學校計畫執行品質及經費運用之合宜性逐漸受關注，又第 2 年申請補助之學校及機構，於課程上應再有所創新及突破，爰刪除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另考量 106 學年度後，所有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補助事宜，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業無訂定過渡條款之必要，爰刪除本要點第 15 點。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0340B 號令發布旨揭要點。為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旨揭要點整合教育部各單位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並新增固定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固定性且永續之補助經費，讓學校得依其發展規劃相關教學資源與活動。

三、修正《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1208 號令修正發布。主要針對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之委員組成進行調整，其修正要點為增訂「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修正條文第 3 點）。

四、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主要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畢業條件、會考辦理方式等進行調整，其修正要點如下：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及內涵（修正條文第 3 條）、修正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於實作評量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 5 條）、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修正條文第 6 條）、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並訂定施行時間（修正條文第 8 條）、增訂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修正條文第 9 條）、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修正條文第 12 條）、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另增訂教育部得將教育會考之一部或全部工作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並訂定其資格條件等事項（修正條文第 14 條）、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期程，本次修正發布之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款，自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為協助改善校園設施設備，並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爰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6388B 號令修正第 3、4 及 5 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特色遊戲場計畫補助額度，每校最高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

（二）修正各地方政府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70	80	85	88	90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30	40	50	55	60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10	20	30	40	50

（三）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名稱。

六、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56287B 號令修正，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調整各領域教學設備，並依各領域教學需求擬定基本設備及擴充設備；設置各領域專科教室及多目的空間，學校可配合教學發展需求彈性規劃空間，回應教學現場的需求；參照建築及相關法規更新設施或設備條件，例如圖書館空間、無障礙空間、輔導場所等空間設置。期營造優質的校園環境，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64B 號令修正。修正重點為：（一）配合「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將要點名稱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二）配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調整國小學習扶助教師學期中第 7 節以前授

課鐘點費。（三）考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性質屬於課中學習扶助之開班，爰於該計畫增列行政費。（四）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額補助學校辦理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補救教學所需經費，爰增列偏遠地區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403B 號令修正。修正重點為：（一）為確保評選之公正，增列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考量整體閱讀政策推動及因應國內外閱讀素養發展趨勢，爰修正審查指標名稱與內涵。（三）閱讀推手團體組由「頒發獎狀」調整為「頒發獎座或獎狀」，以激勵深化各界閱讀推動之效能。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36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表之第 10 款。增列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及遠距教學陪讀人員工作費 2 項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以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 108 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並增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知能及協助偏遠學校實施遠距教學。

十、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32337B 號令訂定。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服務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特訂定此要點。

伍、重要教育活動

以下針對教育部於 108 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辦理「108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聚焦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央地方攜手迎接新世代

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與 7 月 24 日 2 天，在雲林縣舉行「108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會議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 108 學年度即將上路，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準備工作，尤其強化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的橫向聯繫，期盼地方扮演與學校、家長、學生政策溝通的角色，希望進一步強化中央地方夥伴關係，共同迎接 108 課綱的來臨。本次會議中心議題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與落實」為主軸，分別就「群策群力、攜手同行、一同成長」及「各自綻放各自美麗－以學生為主體的校本課程經驗分享」為主題，由不同面向分享群組模式的推動成果，希望做為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落實執行的參考。另於專題報告則以學生為中心，分別以「數位學習」及「自主學習」為主題，透過「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CIRN）」、「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及「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等三部分進行分享，希望引導並提升教師及學生數位學習及自主學習的成效。本次會議藉由積極溝通交流，中央與地方發揮夥伴共好精神，共同迎接新世代教育政策，讓十二年國教課綱順利推行，造福廣大學子。

二、辦理「108 年夏日樂學紀錄片暨成果發表記者會」，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多元課程精彩一夏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108 年夏日樂學紀錄片暨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參與學校分享各自努力的學習成果，並帶來精彩表演。108 年夏日樂學計畫共補助 595 校、715 班辦理，參與學生人數達 1 萬 4,000 人。「夏日樂學」最大的目的是延伸學習，在自然無壓力的情境下學習本土語文及在地文化等活動課程，強化學生與土地、家鄉的情感連結，培養關懷他人與社區的能力，並擴展學習視野及興趣；透過整合式的主題課程，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為主，利用多元資源營造豐富特色課程，鼓勵培養自發、互動、共好的能力，也讓學生擁有難忘的暑假回憶。發表會中播放 6 所學校夏日樂學紀錄片，展現精彩豐富的學習成果，例如臺中市葫蘆墩國小以閩南語結合在地文化規劃教學課程，讓學生在自然的情境下練習閩南語。南投縣互助國小以賽德克族傳統文化特色課程為主題，藉由五感教育，結合在地文化及生活，走出教室以山林智慧、樂舞、編織、生活智慧，開展狩獵文化、稻米收穫祭、從編織技藝到賽德克族獨特的「疊瓦式」複音傳統歌謠課程，帶領學生探索與學習部落文化。

三、持續辦理「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頒獎典禮」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楷模頒獎典禮，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此次總共表揚 15 所績優教學團隊學校、10 位教師教學典範及 4 位學生學習楷模。教育部國教署為提供需協助學生更多學習的資源與機會，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行「課中補救」政策，在一般上課時間就將有需求的學生抽離原班進行學習扶助，透過小班化教學，讓學生有更適切的引導與學習。108 年則將「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同時，也為了肯定師生的齊力付出，自 102 年起辦理績優教學團隊與學生學習楷模評選，表揚努力付出的教學團隊與學生學習楷模，105 年起增列教師教學典範評選項目，表揚用心教學的典範教師。評選辦理方式由地方政府初選後，經評審委員書面及實地訪視的嚴謹評選，親自走訪學校給予建議與回饋，最終選出 15 組績優教學團隊、10 位教師教學典範與 4 位學生學習楷模。例如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採趣味式教學啟發學習動機，更針對住宿學生開設夜間輔導，依學生程度進行分組，使學生獲得全面照護。

四、辦理「108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主題為山海童軍、多元體驗

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活動，自開辦以來深獲童軍伙伴及家長好評，108 年委由臺東縣政府統籌承辦，於 7 月 2 日晚間來自全國各地的 900 多名幼童軍、800 多名的童軍及 400 多名工作人員齊聚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舉辦。108 年對臺東縣政府而言，更是睽違了 22 年，自民國 86 年臺東縣舉辦第 14 次大露營之後，再度承辦全國性的大活動，以臺東的好山好水好資源為主軸，規劃一系列具備山海特色的參訪行程和體驗活動，讓參與之童軍充分發揮專長，進行自我實踐；也透過學生之間的交流與互動，擴展學生的學習視野與深度，讓學習走出教室，讓知識跳脫課本，讓能力走入生活，在過程中實踐了十二年國教課綱所強調「自發、互動、共好」的三大核心理念，所以童軍教育堪稱是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最佳體現。

五、辦理「2016-2019 戶外教育分享會」強調戶外教育在真實世界學習與 SDGs 之關聯。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舉辦「2016-2019 戶外教育分享會」，以「山、海、都市、國際」四主題面向結合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展現四年多來戶外教育的推動成果，會中同時發布《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戶外教育 2.0 宣言》及《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希望藉由戶外教育的推動，讓學科知識學習更連結真實環境，具體落實 108 課綱精神。戶外教育宣言 2.0 內容強調，108 課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合了歷史人文、學科知識、自然生態的戶外教育，可以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培養孩子具備迎向未來世界的核心素養。教育部自 97 年即訂定《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10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積極鼓勵學校及民間參與辦理戶外教育課程。105 年更啟動「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由五大支持系統中的行政支持系統著手，完備補助要點，規劃持續性經費支持，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約 5,000 萬元，支持學生走出課室，利用戶外豐富學習經驗。這次分享會的主題「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戶外教育 扎根課綱」，鼓勵學生不僅從課本擷取知識，更要懂得親近土地、走入社會文化場域，探索與認識世界。邀請臺北啟明學校、新竹市光武國中、宜蘭縣湖山國小等 11 校共同分享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的理念及成果。強調在真實生活情境中學習的戶外教育，是培育臺灣學生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希望臺灣的學生都能培養地球公民的素養，面對未來挑戰。

六、108 年海外青年英語營邁入第 14 年，偏鄉學生受益多

為弭平英語學習城鄉差距，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具備跨國移動的能力，教育部國教署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14 年來參與這項活動的志工達 5,377 人，受惠學生多達 3 萬多人。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擴大補助 75 所國中小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另由客家委員會補助 10 所客家生活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 所原民地區學校，並有 1 個民間教育團體參與，辦理校數再創新高，代表這項活動對強化偏遠地區學生的英語力確有助益，才會讓 88 所學校師長自願在炎熱的暑期開辦英語生活營，提供學生假期學習英語的機會。為使來自世界各地的海外青年志工具備專業英語教學知能，教育部國教署與僑務委員會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委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邀請優秀講師群指導海外青年志工教學技巧，包含臺灣偏遠地區英語教學現況、臺灣英語教學經驗談、營隊經驗分享、英語課程實務設計、教學活動設計、創意延伸活動教學及班級經營與管理等，讓海外青年志工充分了解臺灣英語教學實況，為後續 2 週至偏遠地區國中小進行英語營隊服務作最完善的培育與增能準備。將以活潑、有趣的英語營隊教學活動，幫助國內 15 縣市 88 所國中小學生找到學習英語的興趣與自信，並藉由 2 週密集式聽說讀寫 4 大基本能力的練習，強化學生的英語力，讓學生的假期亮麗充實。

七、擴大辦理「108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成果發表會」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自 108 年度起擴大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除延續 104 年起每年舉行的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108 年也將非山非市地區及一般學校的國中小英語教師納入海外進修參加對象，並分為偏遠國中小組、非偏遠國中組、非偏遠國小組三組，每組選送 20 人，共選派 60 人，分三組利用暑假期間分別赴美國、加拿大、紐西蘭進行 5 週的英語教學進修。返國後，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將所學應用於教學中，並於 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分別舉行分組成果發表會，盼帶動各國中小學更優質的英語教學方法。

三組海外進修團的課程各有不同特色，偏遠國中小組前往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課程融合教學理論及當地原住民文化。20 位國中小教師也與 10 位美國教學夥伴共同設計雲端教學方案，透過主題式的教案設計，大幅活化課程教學；非偏遠國中組前往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課程包含當代教育、挑戰與教學理論實行等議題探討；非偏遠國小組則前往紐西蘭奧克蘭大學，課程融合教學理論與當地「個別化學習」理念；非偏遠國中組及非偏遠國小組 40 位教師以「行動研究」模式，確認進修前遭遇的教學困難，再於進修時找尋解決方案，進而實際應用於教學。

八、持續辦理「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主題為理解教學再精進

閱讀理解乃是當代學生學習素養的重要共備能力，為促進中小學教師積極投入閱讀教育的活動，培養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6 日先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舉辦「2019 年閱讀理解教學月：理解教學再精進」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優秀的閱讀理解教學教師進行經驗分享，並安排公開觀課、議題討論及綜合座談等活動，分享閱讀教學近年來執行的成果，及如何運用推論、自我提問、理解監控等各種閱讀理解策略，展現執行閱讀理解教學的多元樣貌與創新方式。106-108 年度共有 64 所學校與跨縣市社群加入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之列（國小基地學校 13 所、亮點學校 50 所、國中亮點學校 1 所）；藉由專家入校輔導、校際教學分享、專業研習等方式，奠基校內教師進行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的知能，相關成果將於成果發表會上呈現。

九、辦理「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承辦（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全國共 229 隊報名參賽，各縣市共計推薦 105 個教學團隊參與

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熱情與團隊合作能力。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20 個金質獎團隊可獲 60 萬元獎金，20 個銀質獎團隊則可獲 30 萬元獎金。108 年得獎團隊的三大特色，第一點為方案創新性－獲獎團隊的方案主題或課程內容設計具有原創性，別無我有。有的方案從在地特色出發，展現課程與在地的合作與創新改變。有的方案從時空聯結為主軸，將課程脈絡從過去到現在，從現在到未來，展現學生學習的未來性。有的方案，突破困境嘗試將課程走出校園，讓教育展現行動的力量。第二點為參與普及性，參賽團隊成員多元化，團隊中的運作中有不同領域的教師參加、不同的人員加入。第三點為歷程完整性，課程是延續性的發展歷程，方案從發現問題到提出解決策略，滾動性的課程修正與前進，都是歷程系統的發展。在這發展中，教師的省思與成長，在方案的長久經營與課程耕耘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十、辦理「108 年合作學習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7 月 18 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與國際接軌、看見臺灣亮點」記者會，除了回顧計畫推動成果外，並頒發 107 學年度績優深耕學校榮譽獎牌（東華大學附設小學、臺中市瑞井國小、屏東縣南榮國中），嘉許獲獎教師對教育的付出，同時也邀請獲獎學校師生進行分享。此計畫自 101 學年度推動，不僅改變教室的教學風貌，更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國際合作學習教育研究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IASCE）慶祝 40 週年之際，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2019 國際合作學習學術研討會－合作學習在東亞與全世界」，來自全世界 23 個國家、97 位國際學者、133 位國內學者及中小學校長與老師參與，多位國際知名的合作學習大師齊聚國北教大，教育部部長、國教署署長蒞臨開幕，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教學改革亮點。前述國際學術研討會為期三天，共有 3 場專題演講、13 場工作坊、58 篇論文發表。其中，張新仁校長獲邀主講第一場專題講座，介紹臺灣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扣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理念之分組合作學習推行的經驗與成效。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共計 58 篇，其中臺灣提具 18 篇占三分之一量，含本計畫深耕學校 8 篇、專案核心成員 4 篇。另外安排各國學者參訪臺北市及新北市各 1 所績優深耕學校－臺北市民族國小及新北市積穗國中，國際學者蒞校參訪並進行公開觀課，對教育部提供經費大力支持中小學實施以學生為主體的合作學習持續七年有成，表達欽羨。

十一、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5 日假桃園市展演中心展演廳舉行「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閱讀磐石學校 40 校(國中組 13 校、國小組 27 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5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14 組。108 年榮獲閱讀磐石殊榮的學校，許多都是推動閱讀多年，透過規劃多種類的閱讀活動，並融入學校課程整體計畫，將閱讀策略、閱讀理念融入到校本課程，運用多元的閱讀推動方式與策略，讓閱讀與課程做更親近、更具效能的結合。例如：雲林縣馬光國中以「走讀訪談」方式，融入馬光在地元素，讓學校閱讀課程更具在地化與獨特性，從「想」到「做」，加入閱讀與在地農業元素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新北市頂埔國小基於「閱讀是開啟智慧之鑰，是改變命運的力量」理念，以「頂埔 SMART 閱世界」校本閱讀推動架構，發展完整的跨領域主題式課程，讓學生從動靜態閱讀中，內化為閱讀思考力，並轉化為閱讀行動力，最後讓孩子發揮閱讀行動力改變世界。教育部期望透過閱讀績優學校、團體與個人的定期選拔，不斷發掘閱讀教育的新典範，使閱讀推廣的能量持續發酵，讓這些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們能夠影響更多夥伴，一同投入美好的閱讀世界，為孩子們的閱讀扎根。

十二、辦理 108 年度「最美共讀站」評選

為推廣閱讀風氣，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計畫」補助高中職、國中小學校活化既有圖書室或空餘空間，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不僅讓學校教職員工生更親近閱讀，也更友善敞開學校大門，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吸引社區居民親近公共圖書資源，也達到縮短城鄉學習差距及推廣跨年齡層共讀的目標。106-109 年度計畫共核定補助 756 校，遍布 22 縣市。於 108 年度辦理「最美共讀站」評選。評選指標係依據「空間規劃」、「美感營造」、「共讀推廣」及「永續經營」四項指標，共選出 18 校優選，獲獎學校除融入在地元素外，不論是在材料與顏色的選用亦都相當用心，每個小細節都營造出不同的閱讀氛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於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希望提供各校更良好的設置典範，讓「共讀」及美感更普及可見。這次成果發表優選 18 校，國中小學校補助 20 萬元圖書經費；另進入評選校數最多的前 3 名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嘉義縣政府，增加 109 年度圖書館補助經費 200 萬元，以鼓勵優良學校與各地方政府對共讀站的重視與努力。閱讀推廣沒有固定形式，也沒有終點。獲選學校成果集結成冊、製作共讀站推廣短片，藉由學校社區共讀站的推動，期盼讓更多人看見閱讀的美好，讓閱讀更親近你我身邊。

十三、臺灣教育意象

在全球網路日新月異，年輕人從小就與影像相伴的趨勢下，影像成為紀錄、傳達、溝通與說故事重要的工具。為能紀錄、呈現不同教育階段及多元教育之內涵，並彰顯各國民中小學之學校特色，以利進行國際交流時所用，國教署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團隊，以「臺灣意象教育」為題出發，紀錄各教育階段、城鄉與多元教育型態，展現臺灣多元開放的教育形式。同時以中小學生為主體，辦理影片公開徵件，鼓勵全臺教師與學生參與，並於拍攝過程舉辦影像工作坊，提供專業諮詢及技術支援，讓中小學師生除用影像呈現豐富的地方特性與人文色彩外，從而加強影像素養及自信。此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 日選出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入選團隊後，經培力、粗剪及訂剪工作坊後，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決選獲選團隊。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假誠品敦南 B2 視聽室辦理成果發表會，發表此計畫專業製作紀錄聘與全國短片徵選決選作品，並頒發全國短片獲獎團隊獎金。

十四、辦理「108 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之交流，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6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19 實驗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實驗教育學者、專家、教育工作者、家長、學生進行交流分享，主題包含公辦民營學校、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的實驗教育、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師資培育、實驗教育在地陪伴，並邀請臺北市和平實驗小學和新竹縣北埔鄉大坪國民小學，以工作坊形式來帶領參與者實際操作進行課程規劃和設計，並邀請各實驗教育單位出席架設攤位和與會者交流，兼顧公共討論與實作學習這兩方面的需求。另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19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針對實驗教育的法律、成效評估、場域實踐、行動反思、課程創新等層面進行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除回顧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情況，探討相關契機與影響，也共同構思未來發展方向，盼讓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有更多元的保障。

十五、辦理「108 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發表暨課程啟動記者會」，新語新愛新教材－新住民語文教學啟動元年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發表暨課程啟動記者會記者會」，邀請東南亞六國代表、教文會立法委員及新住民團體代表等共同與會，其目的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學校及家長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東南亞 7 國語文）列入語文學習領域，即將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包含

完成編撰學習教材、培訓師資、推動前導學校（正式課程）、遠距直播教學等學習資源，以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學生踴躍選修，藉以啟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的興趣，培養其跨文化溝通與跨國行動能力與素養，讓新住民語言成為對外發展合作的重要資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政策的推動需有延續性，透過不同情境脈絡的變化，延續政策資源來培養優質的學生，是為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標。以下就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08 年度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10%。

（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 %），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

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在 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108 學年度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將持續穩健推行完全免試入學。

貳、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教育部已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執行成效

（一）課綱發布：108 課綱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均於 108 年 7 月底前全數發布。

（二）法規研修：配合 108 課綱之實施，研修各類法規共 35 種，包括課程類 8 種、教學類 10 種、教科圖書類 3 種、評量類 4 種、設備類 6 種及其他類 4 種等。

（三）教師增能：完成 604 所前導學校（國中小學校）試行 108 課綱，深入瞭解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有關科技領域師資部分，亦規劃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機會，積極提升現職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以因應 108 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內涵。

（四）資源整備

1. 師資員額：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人及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員額、提高國中教師員額至每班 2.2 人、推動國中 1000 專案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合理員額及推動共聘方案、審查地方政府配合 108 課綱研提之彈性用人機制及分析各領域師資情形等措施，確保教學現場具備足夠推動 108 課綱之相關人力。

2. 經費：106 至 108 年投入 10.54 億元推動前導學校計畫試行 108 課綱、106 至 108 年投入 58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106 至 109 年投入 238.82 億元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106 至 110 年投入 143.34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以上經費總計 450.7 億元。
3. 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配合 108 課綱的科技領域，自 107 年起逐年補助各公立國中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至 108 年已補助 908 間教室建置基本設備、178 間教室建置擴充設備。

（五）宣導管道

1.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各級學校主任會議等，對相關教育人員進行 108 課綱宣導。
2. 學校教師部分：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並透過培訓 108 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 108 課綱的理解，截至 108 年底止，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5,610 位（高級中等學校 2,310 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位）。
3. 學生部分：因應 108 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及選課自由度增加，由各校利用新生座談會及辦理選課說明會等方式，宣導 108 課綱內涵及說明選課辦法。
4. 家長及社會大眾部分：除舉辦 108 課綱座談會、宣講團到地方說明外，並利用親師座談會，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瞭解 108 課綱內涵及具體之改變事項。108 年計辦理「108 課綱座談會」62 場、「108 課綱跨域多元選修課程暨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14 場、「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18 場。

參、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6,853 人。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3 校，學生人數 5,512 人。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約 1,990 人。

肆、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一）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108 年以「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為題辦理國際論壇，並專題介紹「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及以新媒體的方式推廣美感教育。

（二）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三）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美感生活地圖基地學校觀課、增能工作坊，共計 622 人次師生參加；另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成果交流工作坊」，108 年 5 月分別於臺北、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 4 場次，累計 666 人參與。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 學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53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國小 86 校、國中 32 校、高中 33 校、特教學校 2 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

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如補助 164 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活動，共計 1 萬 4,749 位學生受惠。

（五）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8 年核定 9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108 年計 24 校獲選。

（六）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8 年計補助 165 件，辦理 926 活動場次。

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效

（一）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第 29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442 棟及拆除工程 1,785 棟。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 170 棟，補強工程已發包 1,710 棟，並已補助 364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陸、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作為教師教學歷程資料記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目前平臺正進行改版及功能建置，期能提供更簡明、e 化之服務。

（三）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 108 年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四）賡續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五）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8 學年度計補助 40 所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六）為培育教師具備數位學習教學能力，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併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實施期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 3 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108 年計有 198 人次完成培訓。

柒、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體現 108 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一）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8 學年度計開設 16 班，提供 510 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提供 290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教師進修需求，就近開辦相關課程。

（二）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規劃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以及用閩、客、原語言進行學科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

（三）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中等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

（四）補助 9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12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之授課師資、研發符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 108 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

（五）為因應 108 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 109 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 44 冊。

（六）配合 108 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教師增能計 畫，鼓勵在職教師補修增能課程後取得新制教師證書。

捌、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 ／ 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如「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下稱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此外，為提供更公平優質的教育機會，教育部刻研提「中小學數位學習中程計畫」，期充實數位學習推動經費，有效培養學生科技素養，全面營造數位學習氛圍。

二、執行成效

（一）108 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新建置 1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23 所促進學校，目前共 10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

（二）108 年計核定補助 83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已辦理約 4,912 場次教師研習（累計數據）、約 4,454 場學生活動，合計 5 萬 7,151 人次師生共同參與。

（三）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關鍵能力，108 年全國已有 204 所中小學校（國中 58 所，國小 146 所）、459 班，約 1 萬 1,057 名師生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另 108 年 11 月推動「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共 6 個縣市與 65 校參與，作為示範實施、改善措施及精進落實推動之參考。

（四）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如辦理 3 場次國中「海狸一日營」、「108 年度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計有 166 個隊伍參加，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

（五）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噗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5,000 人。

玖、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7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5 位國民中學教師。

（二）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7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31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1,184 校，計改善 1,865 棟宿舍。

（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偏遠地區教育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108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05 校。

拾、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設施設備。

（二）為落實此條例所定事項，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等 7 項法規命令，另研擬「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107 至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 1,153 校），並增列非山非市學校（國中小 428 校）。

（四）為執行此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已研訂整合性補助要點，補助設施設備、行政及輔導人力、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性計畫等經費，未來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持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挹注適足的軟硬體資源，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建置申請經費單一入口網站，減輕學校行政負荷，落實行政減量。

拾壹、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8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83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7 萬 3,922 件獲捐助案例。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受益學生逾 30 萬人次。

（三）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計補助 6 萬 9,000 人次。

（四）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開辦 576 校、704 班，參加學生計 9,400 人次。

拾貳、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3 萬人，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1 萬 1,914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效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 108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在師資專業上，共計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679 人，累積優質師資供給量；另 108 年完成彙編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

（二）108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761 校、1,122 班、3,523 位學生選習。另開設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課程計 102 校、雲端班 87 班、307 位學生修習。

（三）108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9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4 班。

第三節　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

我國教育發展，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與科技發展快速發展，加上少子化的衝擊，進而衍生一些根本性問題，若無法解決，將造成國家社會競爭力下滑，其影響甚為深遠。本段首先提出普遍且深遠的教育問題，進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基本學力的問題

國民中小學最重要的教育目標之一是要奠基學生的基本學力。近年來，在國內相關學力測驗之結果，學生學力的城鄉差距有日漸擴大趨勢，就國中教育會考而言，屬於 C 級（待加強）比例仍然很高；甚至在部分偏遠地區，國文、數學、英文等領域，精熟的人數也不多。學生的學力表現呈現 M 型和雙峰的分布情況，這種高低分數的落差，也顯現出學生學習扶助政策的重要性。這些弱勢學生，因為家庭因素與教育歷程的問題，除了學力成績低落之外，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實有必要加以改善。

二、適性教育落實的問題

傳統以來升學主義，根深蒂固。為了追求升學率，國中教育階段，講求升入明星學校的辦學目標與填鴨式教學的補習教育，部分地區與學校仍然盛行。當然升學主義盛行，與家長的觀念及社會文化價值有密切的關聯。在學校現場之中，考試領導教學，相當明顯。雖然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國中會考成績仍然是比序的關鍵項目，學校校長、班級導師、家長要求、學生自成期望等，都加深成績至上的升學主義。教師們重視學科知識的考試，固守在智育考試，傳統教學傳授知識；學生學習依然被動，也缺乏學習動機，這種智育掛帥的教育目標，根深蒂固的教育觀念及學校現場的教育實際，使得適性教育的理念與實踐，還有待進一步的改善。因此如何提升中小學師資專業素質，落實素養教學與輔導，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三、行政業務量過多的問題

中小學的教學與行政工作，都是重要的校務推動學校行政的目的在協助教師教學與校務發展，但在教育現場卻出現了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的低落，新學期開始中小學新舊任校長調動就職，卻找不到教師兼任組長和主任行政職務，甚至學校用抽籤方式來決定，大部分校長用人情拜託教師兼任，有些則找年資較淺的教師兼任，甚至找代理老師兼任，此教育現象，也影響學校的校務發展。究其原因，兼任行政職務，雖然近幾年教育部逐漸推動行政減量，但仍會有許多競爭型計畫要申請並執行，而上級之評鑑、訪視、考核與各項公文處理，讓他們窮於應付與學生、教學沒有直接關聯的業務。在家長要求、行政評鑑與學生學習三重壓力之下，難以負荷。而導師費與兼職組長加給也差不多，加上行政人員寒暑假都要上班，行

政人員授課節數與導師節數差不多，教師寧願選擇導師，而不願意兼任行政，對中小學情境而言，亦為重要教育問題。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的問題

近年來臺灣不僅出生率下降，而且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臺灣跨國（境）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新住民湧入臺灣，對臺灣社會不僅是前所未有的經驗，尤其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關注及挑戰，對於臺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更不容忽視。新住民大多為婚姻移入的配偶，這些新住民離鄉背井到臺灣，進入陌生環境，面對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民情上的差異，且部分家庭經濟力不佳，面臨各種壓力，有心理、生活、經濟壓力，甚至就業、子女就學問題。部分新住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使不少新住民停留在社會較低階層，需要社會保障的支援。新住民子女係中華民國國民，其教育管道與一般生相同。然而新住民學生在未有專法保障的情況下，加上一般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新住民子女擔心標籤化及異樣眼光，多半不主動承認其新住民身分。

五、經濟弱勢學童教育的問題

隨著社會變遷與 M 型社會來臨，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教育，愈來愈多，在國民教育階段一些弱勢家庭學生的比例，也相當高。一般而言，經濟弱勢家庭可能引發不同教育問題，經濟弱勢家庭的父母，會忽略教育之重要性，家庭管教功能較為薄弱，也無法提供學生高質量的文化資本。更需注意的，經濟貧窮家庭存在這世代循環的現象，尤其偏鄉弱勢家庭與弱勢族群等等，家庭教育資源，較為匱乏而且也存在明顯的數位及閱讀資源的落差，這些學生基本生活難以維持，學習也造成困難，因此，如何在學校強化經濟弱勢學童學習動機與價值觀念，更為重要。

六、偏遠地區師資人力結構的問題

偏遠地區學校家長社經背景比較薄弱，而且家庭社會結構可能偏於單親家庭和隔代教養，因此對學生的教育及管教作為，缺乏足夠的專業支持，因而在偏遠地區學校的師資專業及投入，成為重要的關鍵課題。目前偏遠地區多是六班小型學校，學校的師資專長集中在語文和數學等，較缺乏藝文、體育、科技等領域，師資缺乏容易影響學生全人格之學習發展。其次，偏遠地區各項教師甄選招考，也是一大難題，許多學校招聘好幾次，還不能聘任到合格師資。甚至部分學校到了九月開學之後，相關師資都還沒有定位。偏遠地區學校由於工作負荷量或交通生活不便等因

素，學校師資人力結構欠缺完整，諸多鐘點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流動過於頻繁，也缺乏資深教師的經驗傳承，整體學校人力結構缺乏有效運用。

貳、因應策略

一、訂定學習精進計畫穩定學力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弱勢且學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多元及適性的學習機會。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教育部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以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另為追蹤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全面推動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以標準化之評量系統來篩選需被學習扶助之弱勢低成就學生，並個案列管每年施以 2 次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其學習扶助之學習進展狀況。補救教學為鞏固我國學生基本學力之基礎工程，教育部從學生起點行為篩選診斷、學習內容、教材、教學人員專業增能、學習扶助實施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督導機制及法規，均做了全盤規劃，期所有教學人員、學生、家長能配合推動，讓孩子的學習腳步不再延遲。教育部希望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及「個別輔導」之實施原則，發揚「教育有愛、學習無礙」之精神，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 並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期以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教育部亦會持續以「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為願景，持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各相關子計畫，透過活化學生學習、轉化教師教學以穩固學生學力、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也期待社會各界共同以正向看待教學現場教師的努力及學生學習面貌的改變。

二、推動適性教育與素養教學

108 課綱帶來的變革，改變國小到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發展與內容，進而改變了大學考招方式；不僅開創了新的課程發展模式，也打開學習個別化的可能。為孩子創造多元的學習體驗，培養批判思考及跨域整合的能力，教育部推動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結合研究合作學校發展學校課綱轉化與實踐案例，以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教師增能培力相關配套逐步推動辦理。

其次，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能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精確掌握學生學習需求，擬定適當教學策，協助教師有利於進行差異化教學，達成「因材施教」。 國教署製作了《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協助中小學老師們從教育現況及世界趨勢出發，認識素養導向教學的 4 個準備、6 大改變，實踐素養導向的教學。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教師將是關鍵核心，專刊呈現了有想法、有方法的成功範例，提供教學現場的校長與教師，掌握改變的方向，建立信心跨出第一步。

三、積極推動行政減量措施

教育部國教署指出，各項教育政策或措施衍生的行政工作量必須有效控制，才能避免壓縮有限的教學時間，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指出，應逐年減量或以適當方式取代，朝「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公文及調查、成果資料減量」、「研習訓練減量」、「行政資源挹注」等方式逐步推動，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及減輕擔任該職務之負荷，讓學校與教師致力於教學現場，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更加速進行，例如簡化評鑑相關報表，簡化實地考核程序。此外，教育部國教署也提升學校人力配置，調降兼任行政的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時間備課。

總之，未來將持續瞭解教學現場行政人員需求，推動各項行政減量的作為及政策，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及增加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並強化各項計畫之連結與整合，也鼓勵學校行政人員發揮為教育服務的熱忱，為學校帶來發展、創新與改變之契機。

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

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核心教育願景，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宜訂定積極的教育輔助政策。因此，訂定各學習階段之連貫性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已成為教育主管機關刻不容緩的課題。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面向十分多元，必須循序漸進依據年度進程逐步推動，此外，教育問題的改善必須依賴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因此培育具備多元文化觀念與多元文化教學能力的師資亦成為需要積極面對的議題。再者，學習環境的優化能夠有效地提升學生的學習需求與成效，尤其如何引導新住民子女融入整體教育環境、強化同儕認同

等議題更需要加以關注。家庭親職教育可以說是落實教育成效的基石，對於新住民家庭更形重要，因此要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

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將培力「學生」能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五、訂定各項安心就學措施

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作法，思考以學校或個人為單位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在理念上，係以弱勢中小學生為對象，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結合學產基金、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建立提供社會大眾發揮教育大愛之管道；在機制上，規劃授權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管控運用此項專戶經費，並請縣市政府協助鼓勵、管理及支持學校設立專戶；在策略上，區分地區差異及需求之急迫性，除公開接受各界共襄盛舉並以合宜方式適度表揚善心團體或人士以資鼓勵，並設定學產基金依需求緩急之基本補助額度與方式。

此外教育部推動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服務對象為經認定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此外，部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的國中小學生，有無力繳納代收代辦費的情形，為避免影響這些家庭經濟相對弱勢的學生求學權益。教育部國教署建立「學校－地方政府－中央」三級協助防護網，補助每學期的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代收代辦費。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要求各國中小學，務必加強關注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如發現有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情形，導師應主動提報，也可接受家長提出，由學校以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有不足部分，再由學校提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協助；最後仍有不足，由地方政府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籌措經費，確保每位弱勢學生繳納代收代辦費的問題都能獲得幫助。

六、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

全國有一千多所中小學位於偏遠地區，教育部為了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改善偏遠地區師資各種問題，積極訂定降低教師流動率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從行政減量、教師專業發展、住宿設施等，多管齊下，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例如：（一）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對於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

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六年以上（育嬰或徵服兵役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二）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為落實地培、地用之精神，各師資培育大學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給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學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開設師資培育專班，讓在地人回鄉服務，減緩流動率。（三）訂定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偏遠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專聘教師取得第二專長。（四）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可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五）規劃合聘、巡迴教師制度：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部分學科授課節數少且招聘不易，學校得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地方政府得將所屬學校教師部分名額，提供予特定學校聘任巡迴教師，巡迴偏遠地區學校提供教學服務。（六）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誘因：如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等，提供久任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提供教職員工住宿設施及減、免收宿舍管理費等。

此外，公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預算，推動教學設備更新、落實學生多元職涯試探、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等等，以滿足偏遠地區以及非偏遠地區教育資源需求，藉以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均衡學校教育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孩子的築夢藍圖、追夢指引，身為教育工作者與教育主管機關，將齊心致力成就每個不一樣的孩子，幫孩子找到適合自己的路與學習方式，給孩子更多機會與選擇。茲就教育部未來所欲推動國民教育的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壹、持續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落實生涯發展規劃

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之規定。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 42 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學生。

二、補助辦理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三、補助印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生涯發展教育出版品。

四、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

五、建立一年級至三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

六、鼓勵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以協助更多學生發掘自我興趣。

七、持續提供更豐富的職業試探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精神，使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得以向下扎根，更臻完善。

貳、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教育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目標。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一、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二、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三、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四、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參、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健全特殊教育體系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是教育部施政重點，未來將持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以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以扶助弱勢學生。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一、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協助措施，以減輕就學費用負擔。

二、保障偏鄉學生受教權益，並擴大招收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例如：推動「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繁星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學生學習精進計畫等，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三、建構個別適性的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鼓勵研發學生的學習輔助教學軟體、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持網絡，以增強數位學習及網路學習之能力。

四、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落實分組活化教學，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期盼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推動與深耕，讓學生能培養合作的國民核心素養，提升參與動機，學會與人溝通及正確對待同儕差異。

五、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擴展偏鄉學童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管道。

肆、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尊重多元族群文化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以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未來努力方向，概述如下：

一、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包括強化多元文化教育、培育新住民師資及專業人力，以及推動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二、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包含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推動新住民子女返回父母原生國技能訓練或職場體驗，以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

三、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意即持續研發多元本土語文教材及資源，還有持續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辦理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四、強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包含檢討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政策、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改善學習環境，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品質、強化高等教育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精進原住民族師資素質，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專業能力，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

伍、不斷滾動修正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教育基本法》賦予實驗教育法源基礎至今已近二十年，國內辦理實驗教育之人口亦與日俱增，隨實驗教育三條例之頒布，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也將越趨多元，因此，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將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習路徑。教育部努力目標，期許透過教育實驗、翻轉教學，鼓勵學校教育創新、重視學生多元能力，開展學生天賦潛能，提供學生多元進路，以人文關懷創造教育新價值。未來方向，概述如下：

一、賡續健全實驗教育之審議、訪視及評鑑機制，並協助師資增能培力，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積極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充實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強化推廣實驗教育課程教案及教育創新實務經驗等成果。

二、建置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

三、建立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等項目。

四、編列專款，未來將擴大經費、投入資源，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五、落實《教育基本法》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積極促進各級政府發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陸、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提供多元學習資源

教育部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未來亦編列經費提供安定學習環境、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多元學習資源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提升校園學習環境安全，協助改善校園軟硬體及相關設施設備，針對公立中小學校舍，加速老舊校舍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

二、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

三、完備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增設專業輔導人員，落實生命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實質平等；落實人權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

五、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加強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六、推動永續校園建置，落實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合體系，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柒、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校舍的安全係屬學生學習的基本條件，透過校舍的重建，可成為改造學生學習情境的新契機，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未來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考量少子女化及校園空間配置，進行經濟有效之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並達到使教室空間充分利用、活化教室使用機能之效果。

二、研訂相關耐震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校舍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確保師生安全之維護。

三、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至 108 年底業完成補強工程 1,710 棟及拆除重建校舍 170 棟，預計前開校舍補強及拆建工程全數完工後，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捌、推動國中小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隨著未來科技的發展，數位校園與數位教育絕對成為將來極受關注的議題，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投入數位教育的發展，並培育新興的專業人才，具體將來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一、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能力。

二、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組織輔導團隊，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辦理經驗交流與推廣活動。

三、推動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運算思維、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學習能力，協助學校發展創新特色，並透過參與相關展示推廣活動，展現資訊教育創新多元應用及豐富多姿的推動成果，期許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玖、發展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形塑新價值與思潮

教育部透過民主方式，以我國既有共同校訓與德目為基礎，並轉化當代新價值與思潮，鼓勵各級學校選定其品德核心價值，並制定具體行為準則，進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內涵中，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未來推動目標如下：

一、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推動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

二、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透過明列具體目標與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三、深化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四、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拾、營造永續校園生態，建立完善學習空間

教育部規劃的「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

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未來推動目標如下：

一、永續校園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

二、在軟體部分，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

三、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

拾壹、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優質師資是良好教育品質的重要基礎，未來在整體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將朝向修正《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並追求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確保品質，未來推動目標如下：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配套，也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語師資。

二、再就在職專業成長方面，則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各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三、另一方面，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各直轄市、縣（市）及中小學夥伴協作，陪伴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並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

四、在偏鄉教育方面，持續推動國中小教師合理員額，降低代課教師人數、落實專長授課，解決偏鄉師資人力不足問題，以及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確保教學現場人力有效運用及達成專長授課。

撰稿：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張文權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活動組長／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民國 102 年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早期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或泛稱「高中」），以及依《職業學校法》設立之職業學校（或泛稱「高職」），皆屬「高級中等教育」範疇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因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基本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四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另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節名稱自 106 年起改以「高級中等教育」為名，以討論傳統我國「高中」範疇下的教育發展為主，此即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相關發展現況加以論述。計分四部分予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只是為求年報各章節體例之一致，且因國內諸多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許多統計數字未能僅以傳統「高中」學校之數字加以呈現。為此，在本章相關的文字或統計數字中，均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讀者閱讀上之混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六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7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8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 106 會計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之具體指稱，均有特別說明，請讀者留意其連結的相關語詞[1]。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統計，如表 4-1 ，107 學年度總計 374 所，含公立 230 所（61%）和私立 144 所（39%）。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85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5 所和縣（市）立學校 30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97 學年度之全國 321 所高級中學（原依據《高級中學法》設立之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到 107 學年度之全國 374 所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約增加 1.2 倍。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國立學校較 106 學年度減少 5 所，而直轄市立增加 5 所，其餘類別學校數則維持不變。

表 4-1
107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類別／數量／項目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74	85	115	30	144
班級數（班）	8,288	2,232	3,845	435	1,776
一年級	2,748	740	1,288	148	572
二年級	2,745	746	1,292	145	562
三年級	2,795	746	1,265	142	642
學生數（人）	300,704	77,761	137,874	13,378	71,691
男	151,079	39,405	68,456	6,835	36,383
女	149,625	38,356	69,418	6,543	35,308
一年級	98,036	24,922	45,462	4,529	23,123
二年級	98,781	26,111	46,444	4,347	21,879

（續下頁）

1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等科、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指稱綜合高中之學術與專門學程合計，若稱「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則不含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文討論的主體，本文主要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不含進修部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 3 年為廣義之高職）。

類別 / 數量 / 項目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三年級	103,634	26,688	45,788	4,496	26,662
延修生	253	40	180	6	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教育部。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288 班（106 學年度 8,352 班），其中公立 6,512 班（79%），私立 1,776 班（21%）。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2 萬 9,013 人（76%）、私立 7 萬 1,691 人（24%），合計 30 萬 704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45 班 13 萬 7,874 人）、國立學校次之（2,232 班 7 萬 7,761 人），而私立學校再次之（1,776 班 7 萬 1,691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減少趨勢，由 98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1 萬 112 班 40 萬 3,183 人逐年遞減，至 107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8,288 班 30 萬 704 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減少現象。

表 4-2
98 至 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3 至 107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 / 數量 (%) / 區分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所)	合計	330	335	336	340	344	365	372	371	374	374
	公立	185	190	191	194	198	222	227	228	230	230
	%	(56)	(57)	(57)	(57)	(58)	(61)	(61)	(61)	(61)	(61)
	私立	145	145	145	146	146	143	145	143	144	144
	%	(44)	(43)	(43)	(43)	(42)	(39)	(39)	(39)	(39)	(39)
班級(班)	合計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8,343	8,352	8,288
	公立	7,127	7,199	7,281	7,318	7,326	6,258	6,344	6,415	6,474	6,512
	%	(70)	(71)	(72)	(72)	(73)	(77)	(77)	(77)	(78)	(79)
	私立	2,985	2,883	2,838	2,792	2,647	1,895	1,889	1,928	1,878	1,776
	%	(30)	(29)	(28)	(28)	(27)	(23)	(23)	(23)	(22)	(21)
學生(人)	合計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311,086	310,239	300,704
	公立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232,127	230,285	229,990	232,749	229,013
	%	(68)	(68)	(69)	(70)	(71)	(75)	(74)	(74)	(75)	(76)
	私立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79,043	79,125	81,096	77,490	71,691
	%	(32)	(32)	(31)	(30)	(29)	(25)	(26)	(26)	(25)	(24)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之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7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 50.2% 和 49.8%，各有 15 萬 1,079 人和 14 萬 9,625 人（參見表 4-1）。除直轄市外，不論公私立學校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 3 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89 學年度以前是「高職」多於「高中」，而到 90 學年度為「高職」和「高中」呈現各 50% 的比率，在 97 學年度以後又是「高職」的比率多於「高中」，如 98 和 107 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人數約為 36%：64% 和 43%：57%（參見表 4-3）。而且長久以來，私立學校的「高職」學生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 107 學年度私立學校「高職」學生數（25 萬 8,446 人）即占全部私立學校「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33 萬 3,526 人）之 77%。

表 4-3
98 至 107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職學生總計	高中學生小計	普通科學生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	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職學生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進修部／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	五專前三年學生	高中學生比重	高職學生比重
98	953,895	344,873	306,787	33,696	4,390	609,022	354,608	62,700	51,166	88,362	52,186	36.15	63.85
99	955,981	349,954	311,554	34,165	4,235	606,027	362,514	54,923	51,904	83,259	53,427	36.61	63.39
100	954,176	355,631	318,284	33,431	3,916	598,545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37.27	62.27
101	947,632	359,545	323,170	32,877	3,498	588,087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37.94	62.06
102	917,122	353,635	319,422	31,151	3,062	563,48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38.56	61.44
103	873,159	341,121	311,213	27,163	2,745	532,038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39.07	60.93
104	846,051	336,876	309,410	25,020	2,446	509,175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39.82	60.18
105	829,313	337,112	311,077	23,653	2,382	492,201	332,184	27,084	34,794	44,939	53,200	40.65	59.35
106	797,285	334,550	310,239	22,043	2,268	462,735	315,649	22,886	33,041	39,338	51,821	41.96	58.04
107	745,576	322,562	300,692	19,830	2,040	423,014	290,769	18,288	31,079	34,084	48,794	43.26	56.7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8）。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全體綜合高中生依二、三年級學術與專門學程所占比例攤分為高中生及高職生）。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 4-4 ，107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 0.15%；而大於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33%，合計有 98.52%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整體而言，未及

齡和超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數；在超齡學生的比率上，107 學年度為 1.33%，較 106 學年度之 1.02%，稍有增加。

表 4-4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未滿 14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3	446	94,877	97,776	103,589	3,716	251	33	13
	%	（併計 0.15）		31.55	32.52	34.45	（併計 1.33）			
男生	人數	2	212	47,835	48,977	51,893	1,957	171	21	11
	%	（併計 0.14）		31.66	32.42	34.35	（併計 1.43）			
女生	人數	1	234	47,042	48,799	51,696	1,759	80	12	2
	%	（併計 0.16）		31.44	32.61	34.55	（併計 1.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教育部。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98 學年度之 13.27‰，增至 101 學年度之 13.86‰，而後開始遞減，至 107 學年度為 12.75‰。若併計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98 學年度之 17.44‰，到 107 學年度之 14.37‰（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7 學年度 93.76%（106 學年度為 93.88%）；其中男生 93.13%（106 學年度為 93.20%），女生為 94.45%（106 學年度為 94.62%），均較 106 學年度減少，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比率 \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27	13.45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4.17	3.85	3.60	3.41	3.16	2.78	2.45	2.16	1.91	1.6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8）。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wA2AA2

表 4-6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比率＼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92.45	92.89	93.12	93.22	93.35	93.66	93.86	94.06	93.88	93.75
男	91.63	92.23	92.40	92.39	92.63	92.96	93.20	93.35	93.20	93.11
女	93.33	93.59	93.89	94.11	94.14	94.42	94.59	94.83	94.62	94.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7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7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4.30%（其中男生 92.77%，女生 95.76%）。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穩定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學年度 %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平均	95.56	95.24	94.67	94.75	95.50	95.70	95.50	95.80	95.95	94.30
男生	94.88	94.45	93.59	93.39	94.22	94.34	94.35	94.44	94.85	92.76
女生	96.23	96.01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97.11	97.01	95.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7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不再以普通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作分類，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多數是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統計，具體統計數字之計算基準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依據表 4-8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2,927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6,347 人，占 69%；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6,580 人，占 31%。若依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學生與教師比率，還可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 人（%）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52,927	14,403	18,887	3,057	16,580
學　歷					
研究所	33,610(63.5)	10,397(72.2)	13,190(69.8)	1,943(63.6)	8,080(48.7)
大　學	18,509(35.0)	3,798(26.4)	5,506(29.2)	1,095(35.8)	8,110(48.9)
專　科	140(0.3)	18(0.1)	9(0.04)	2(0.06)	111(0.7)
軍警校、其他	668(1.2)	190(1.3)	182(1.0)	17(0.6)	279(1.7)
登記資格					
合　格	48,992(92.6)	13,610(94.5)	17,977(95.2)	2,880(94.2)	14,525(87.6)
其　他	3,935(7.4)	793(5.5)	910(4.8)	177(5.8)	2,055(12.4)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136(7.8)	910(6.3)	1,666(8.9)	259(8.5)	1,301(7.9)
30 ～ 39.9 歲	16,483(31.1)	4,461(31.0)	6,011(31.8)	1,052(34.4)	4,959(29.9)
40 ～ 49.9 歲	20,814(39.3)	6,055(42.0)	7,599(40.2)	1,350(44.2)	5,810(35.0)
50 ～ 59.9 歲	10,085(19.1)	2,679 (18.6)	3,351(17.7)	375(12.3)	3,680(22.2)
60 歲以上	1,409(2.7)	298(2.1)	260(1.4)	21(0.6)	830(5.0)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8,848(35.6)	4,546(31.5)	6,406(33.9)	997(32.6)	6,899(41.6)
10 ～ 19.9 年	19,768(37.4)	5,658(39.3)	7,461(39.5)	1,512(49.5)	5,137(31.0)
20 ～ 29.9 年	11,882(22.4)	3,493(24.3)	4,282(22.7)	512(16.7)	3,595(21.7)
30 年以上	2,429(4.6)	706(4.9)	738(3.9)	36(1.2)	949(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9）。教育部。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2,927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3,610 人，占 63.5%；大學畢業者 1 萬 8,509 人，占 35%；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808 人，占 1.5%，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5%（參見表 4-8）。

若從近 10 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參見表 4-9。自 98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有一定的高比率現象；公立學校由 98 學年度之 98%，增至 107 學年之 99%；私立學校則從 98 學年度之 97% 增至 107 學年度之 98%（參見 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98 學年度之 46%，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70%；而私立學校僅從 32% 增至 49%；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 4-8、4-9）。

表 4-9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大學以上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9
	大　學	57	54	51	49	46	43	41	39	37	35
	研究所	41	44	47	49	52	55	57	59	62	64
公立	大學以上	98	98	98	99	99	98	98	98	99	99
	大　學	52	49	45	43	39	36	34	32	30	29
	研究所	46	49	53	56	59	62	64	67	69	70
私立	大學以上	97	97	98	98	98	97	97	97	98	98
	大　學	65	63	62	59	57	56	54	53	51	49
	研究所	32	34	36	39	41	41	43	45	47	49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10。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8 學年度之 44%，減至 107 學年度之 41%；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讀教育學程者，則從 98 學年度之 56%，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59%，顯見師資多元化的政策得到了落實。

表 4-10
98 至 107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 \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師大、教育大學	44	44	44	42	42	42	40	40	41	4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6	56	56	58	58	58	60	60	59	59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二）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 4-11。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2.6%，未合格教師占 7.4%。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8%，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7.6%，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11，合格教師比率由 98 學年度的 96.9%，逐年降低至 107 學年度的 92.6%，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 \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合　格	96.9	93.5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92.2	92.6
	未合格	3.1	6.5	6.6	6.8	7.4	8.5	8.5	8.4	7.8	7.4
公立	合　格	99.2	95.5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94.7	94.8
	未合格	0.8	4.5	4.5	437	5.4	5.7	5.8	5.7	5.3	5.2
私立	合　格	93.1	90.2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87.1	87.6
	未合格	6.9	9.8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12.9	12.4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2,927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4,136 人，占 7.8%；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6,483 人，占 31.1%；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814 人，占 39.3%；50 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85 人，占 19.1%；60 歲以上者 1,409 人，占 2.7%。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70.4%。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7.8%，私立占 7.9%；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1.7%，私立占 29.9%；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3%，私立占 35.0%；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7.6%，私立占 22.2%；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6%，私立占 5.0%。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73%）多於私立學校（64.9%），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8 至 107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98 學年度為 72.4%，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7 學年度之 60.2%，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表 4-12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未滿 45 歲	72.4	71.2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61.8	60.2
	45 歲以上	27.6	28.8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38.2	39.8
公立	未滿 45 歲	74.7	73.8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63.5	61.5
	45 歲以上	25.3	26.2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36.5	38.5
私立	未滿 45 歲	68.5	67.1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58.4	57.2
	45 歲以上	31.5	32.9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41.6	42.8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二）服務年資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5.6%，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7.4%，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2.4%，30 年以上者只占 4.6%。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2.9%，而私立學校則占 41.6%；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0.2%，私立學校則占 31.0%；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2.8%，私立學校則占 21.7%；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4.1%，私立學校占 5.7%。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7.1%，多於私立學校 58.4%。

三、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10 年來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如表 4-13。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在 98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1.33 人，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學校學生與教師的比例，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學校。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為 1：14.70 ，其中公立學校為 1：12.09 ，私立學校為 1：19.62；107 學年度為 1：13.17 ，其中公立學校為 1：11.19 ，私立學校為 1：17.50。

表 4-13
98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例

區分 ＼ 學年度 %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生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818,869	792,366	776,112	745,460	696,875
	師	35,580	36,257	36,407	37,159	37,842	55,695	55,340	54,575	53,943	52,927
	比	11.33	11.05	11.04	10.84	10.39	14.70	14.32	14.22	13.82	13.17
公立	生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439,735	428,879	421,008	417,647	406,718
	師	22,151	22,506	22,683	23,328	23,917	36,367	36,540	36,218	36,299	36,347
	比	12.32	12.18	12.23	12.01	11.69	12.09	11.74	11.62	11.51	11.19
私立	生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379,134	363,414	355,104	327,813	290,157
	師	13,429	13,751	13,724	13,831	13,925	19,328	18,800	18,357	17,644	16,580
	比	9.71	9.20	9.07	8.85	8.17	19.62	19.33	19.34	18.58	17.50

註：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高為 5 年。依 99 年修正頒布之《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之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學程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予以統計。

107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77 所（參見表 4-14），其中公立 52 所占 67.5%，較 106 學年減少 7 所；私立 25 所，較 106 年減少 3 所。而就班級數而言，107 學年度共有 1,101 班（106 學年度 1,255 班），其中公立 788 班占 71.6%，私立 313 班占 28.4%。學生數 3 萬 8,118 人（106 學年度 4 萬 4,929 人），其中公立 2 萬 6,014 人占 68.2%，私立 1 萬 2,104 人占 31.8%。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2 萬 48 人，男生 1 萬 8,070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2.6% 對 47.4%）。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單位：校；班；人

類別／數量／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77	30	18	4	25
班級數（班）	1,101	476	285	27	313
一年級	319	146	86	8	79
二年級	362	163	87	9	103
三年級	420	167	112	10	131
學生數（人）	38,118	15,560	9,611	843	12,104
男　生	18,070	7,049	4,838	375	5,808
女　生	20,048	8,511	4,773	468	6,296
一年級	10,840	4,688	2,748	268	3,136
二年級	12,127	5,280	2,865	283	3,699
三年級	15,032	5,527	3,956	292	5257
延修生	119	65	42	0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4）。教育部。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5。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

逐年減少。到 107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只剩 77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1,101 班和 3 萬 8,118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 萬 1,034 人增加至 94 學年度 6 萬 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 萬 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逐步衰退，至 107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私立學校數僅為 25 所，而公立學校尚有 52 所；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313 班和 1 萬 2,104 人，都比公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788 班和 2 萬 6,014 人少，顯現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的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98 至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校；班；人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數	合計	139	124	114	111	111	107	102	95	87	77
	公立	75	76	74	74	75	72	67	63	59	52
	私立	64	48	40	37	36	35	35	32	28	25
班級數	合計	2,369	2,195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公立	1,356	1,320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875	788
	私立	1,013	875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380	313
學生數	合計	96,396	89,088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44,929	38,118
	公立	50,038	48,676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私立	46,358	40,412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15,595	12,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肆、教育經費

96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5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參見表 4-16。其中 96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7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在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合計，至 106 會計年度達到 1,111 億 4,226 萬 4,000 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6 會計年度的 374 億 223 萬 7,000 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18 億 3,834 萬 6,000 元，歷年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5% 至 59% 之間。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1%，106 會計年度更增加至 709 億 4,767 萬 5,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4%。

至於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6 會計年度為 298 億 280 萬 9,000 元，而後除 97 和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 億 5,982 萬 1,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6 會計年度起約在 41%-45% 之間呈現波動現象。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7-39%，106 會計年度則為 401 億 9,458 萬 9,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6%。

表 4-16
96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102 至 106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金額 / 會計年度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96	67,205,046(100)	37,402,237(55)	29,802,809(45)
97	66,623,260(100)	39,494,359(59)	27,128,901(41)
98	68,636,695(100)	39,474,276(58)	29,162,419(42)
99	68,105,694(100)	39,482,061(58)	28,623,633(42)
100	70,880,551(100)	40,490,738(57)	30,389,813(43)
101	72,498,167(100)	41,838,346(58)	30,659,821(42)
項目 / 金額 / 會計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102	106,711,092(100)	65,368,356(61)	41,342,736(39)
103	106,365,069(100)	65,948,230(62)	40,416,839(38)
104	109,065,920(100)	67,840,801(62)	41,225,119(38)
105	109,779,660(100)	68,921,097(63)	40,858,563(37)
106	111,142,264(100)	70,947,675(64)	40,194,589(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69）。教育部。

伍、教育法令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在 108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可從組織管理、教師權利與義務、課程教學、學生權利與義務等四個面向予以討論。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管理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和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等法令。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為規範學校財團法人於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與其他學校合併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恢復辦學、新設私立學校或與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合併或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解散及清算等事項，爰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修正本辦法，以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立法精神，保障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爰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包括：刪除第 13 條「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之文字，及第 14 條條文；同時修正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為 85% 以上；且明定私立學校辦理單獨招生之免試入學名額不包括直升名額。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為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將原名稱為《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明訂適用對象，申請辦理者應具備條件，申請期程與程序，及停辦、不續辦與違反相關條例之改進事宜。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為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除將名稱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外，還針對適用對象、各類團體申請規定、停辦或不續辦等規定。

（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為使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有所依循，爰於 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本辦法。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為區別《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實驗教育之實質內涵及適用意旨之差異，並增訂設立科學班相關事項，爰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

（七）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因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納入規範，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業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爰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本辦法，其中除將名稱從《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並針對適用對象、修正申請期限、不受法令限制範圍及增訂尚未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者之過渡處理規定等項進行修正。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等法令。

（一）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為因應未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可能因少子女現象減班而產生超額教師問題，並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時有法源依據，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本辦法。其中除將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進行調整外，並對整個申請介聘程序等相關規定加以說明。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為使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有所依循，爰於 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本辦法。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之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爰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本標準部分修正內容。有關任教「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不區分分組或不分組授課，任課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統一為 16 節及 12 節（修正條文第 2 條），以維持教學品質並減輕教師之工作負擔。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考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尚有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或因校際間教學需要，至支援學校兼課等，而給予公假之需求，爰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本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法令。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符合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包含成績評量之評定原則、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補考及格基準相關用語及有關學生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相關規範，並增訂補考之處理原則、轉學、轉科（學程）學生申請補修之規範、學生因適用課程綱要變更之畢業條件。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辦法》等法令。

（一）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為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之修正，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本辦法法源對應之條文。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為求針對保險費審議時包括獨立性代表，且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之適當，爰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訂定本辦法。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為使學生團體保險的權益將更有保障，建立穩固永續的保險制度，營造更平安的校園環境，爰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訂定本辦法。

（四）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中，有關被保險人、保險人、要保單位及受益人之承保及理賠補助有效管理，爰於 108 年 7 月 1 日訂定本辦法。

（五）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辦法》

此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新辦法。主要針對未取得學籍學生，享有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援引條次及用語，爰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辦法。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8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41 位校長（連任校長 19 位，轉任校長 11 位，新任校長 11 位）。另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6 日至 7 日於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區會議在 8 月 13 日至 14 日於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分別舉行；會議主題為「跨域課綱國際化、多元素養科技興」，會議中除安排專題演講外，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政策改革、開創教育新局，下午進行「分組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四大面向：「新課綱推動與統整」、「新世代校園環境與制度」、「特殊教育陪伴與成長」、「師生共好與友善校園」，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期能「跨域課綱國際化、多元素養科技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南北兩區分別於 9 月 17 至 18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會議目的除宣導政策外，更是對當前推動的教育核心議

題進行研討。此次主題為「穩健推動新課綱，多元創新展未來」，讓與會的主任透過專題演講、教務工作論壇及經驗分享，持續推動 108 課綱課程的理念與目標。

另為拓展教育新視野，本會議還特別邀請均一教育平臺董事長呂冠緯進行專題演講。此外，教務工作論壇「新課綱向前行」及「未來能力的培養與實踐」兩大議題的分享與討論，讓主任們瞭解課程規劃、選課輔導、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等實務操作，並建立創新教學的思維與實踐；更透過教務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新上任之教務主任熟悉相關工作，讓教務主任能彼此汲取優良經驗，共同邁進。

三、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108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9-10 日、11 月 16-17 日分別在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舉行分區初賽；南區參賽隊伍計 33 隊、中區參賽隊伍計 38 隊、北區參賽隊伍計 38 隊，共計 109 隊。

決賽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共電視攝影棚辦理，從中選出 5 名優勝隊伍及 5 隊表現優良隊伍。前 3 名隊伍依序為第 1 名武陵高級中學、第 2 名道明高級中學、第 3 名精誠高級中學，這三個隊伍將在外交部與教育部領隊及指導老師陪同下，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間赴印尼及紐西蘭等地進行參訪交流活動。

四、參加 2019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108 年 5 至 9 月期間，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8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4 金、14 銀、13 銅及 4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3 銀、4 銅及 1 面榮譽獎。而國際賽部分，物理科參賽的 5 名學生獲得 2 金及 3 銀，而生物科及地球科學參賽 4 名學生均獲得 3 金及 1 銀佳績（參見表 4-17）。

表 4-17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1	墨西哥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41	10
亞洲物理	20	澳大利亞	3 銀 4 銅 1 榮譽	27	4
國際數學	60	英國	1 金 2 銀 3 銅	112	21
國際物理	50	以色列	2 金 3 銀	78	5

（續下頁）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國際化學	51	法國	2 金 2 銀	80	5
國際生物	30	匈牙利	3 金 1 銀	72	4
國際資訊	31	亞塞拜然	2 金 2 銅	87	-
國際地球科學	13	韓國	3 金 1 銀	43	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可分成五項加以敘述：

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基此，教育部已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執行成效

（一）課綱發布：108 課綱除總綱外，已審議之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並於 108 年 7 月底前全數發布。

（二）法規研修：配合 108 課綱之實施，教育部已研修各類法規共 35 種，包括課程類 8 種、教學類 10 種、教科圖書類 3 種、評量類 4 種、設備類 6 種及其他類 4 種等。

（三）經費支出：106 至 108 年投入 10.54 億元推動試行 108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106 至 108 年投入 58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106 至 109 年投入 238.82 億元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106 至 110 年投入 143.34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以上各項計畫經費總計 450.7 億元，推動各項有關業務。

（四）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此外，在高級中等學校已有 130 所前導學校試行 108 課綱，深入瞭解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面臨的問題，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另亦規劃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機會，積極提升現職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以因應 108 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內涵。

（五）資源整備：108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合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49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 204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 240 校、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 18 校、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計 103 校及業界捐贈補助助 8 校；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補助校園活化空間 214 校；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改善校內自主學習空間，並充實數位學習、互動討論等相關設備。此外，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以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規劃。

（六）宣導管道：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各級學校主任會議、課綱宣導研習、新生座談會與選課說明會等，廣泛對行政、教師、家長與社會人士進行 108 課綱宣導。其中，截至 108 年底止，高級中等學校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2,310 位，另辦理「108 課綱座談會」62 場、「108 課綱跨域多元選修課程暨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14 場、「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18 場。

（七）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係由原「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改名而來，主要任務為協助掌握教科書審定進度、建構跨縣市課程推動整合支持系統與其他有關 108 課綱及配套推動需要跨縣市或跨單位之協調工作。

貳、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延續過去，在國民中學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之運用，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推動「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此外，還逐步落實「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與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1.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8 年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4 場次研習。
2. 辦理 108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3 場次，共培訓 484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8 學年度計 20 萬人受惠。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10%。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25%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9.4%），花蓮區（99.12%）

次之，屏東區（97.08%）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8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 5,218 人，錄取人數 4,679 人，總錄取率為 89.67%。

參、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希望成就每一個孩子，強調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因而 108 課綱重視學生多元的能力與素養，強調學校校本課程規劃與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學校願景規劃與校本課程發展，參與教師社群進行共備，推動跨領域課程教學，進而帶動教學創新。

教育部為確保 108 課綱於 108 學年度如期如質實施，於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而後因應課綱審議完成，單位全銜改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協助掌握教科書審定進度、建構跨縣市課程推動整合支持系統與其他有關 108 課綱及配套推動需要跨縣市或跨單位之協調工作。

再者，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1. 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研商 108 學年度教科書編輯與審定等控管機制，協助掌握教科書編審進度。

2. 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推動及實施 108 課綱，針對所遇到的問題及需求，提供解決策略與作法。
3. 透過官網、專刊、電子報、教育電臺節目等，適度揭露資訊，並結合教育部資源辦理 108 課綱與考招座談及宣導，讓大眾理解課綱精神內涵，加強社會溝通。

（二）修正《實驗教育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1,577 人。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 校，學生人數 457 人。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208 人。

肆、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中，主要透過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推動，培養學生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能力。同時也希望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在美感教育中，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在數位教育中，為培養中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創意自造推動計畫」，每年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以達成 22 縣市均至少有 1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為自造實驗室之目標，本計畫自 103 年度起迄今，業已補助 22 個縣市 30 所高中建置 Fab Lab 實驗室。
2. 透過設置自造實驗室提供完善的數位設計及製造設備，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培育學生多元能力，並將創意自造精神落實於教學，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教材、教案讓創意自造及創客精神與風氣在校園實踐。
3. 每年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改進教學技巧，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激發學生自發性創意活動，增進學生創造力表現，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落實學校特色。本計畫共分 3 組並進：
   （1）創新教學宣導組：增進教師建構創意教學情境，辦理北中南 3 區之教師知能研習，及工作坊研習活動。108 年度辦理 3 場「觸動教師創新教學工作坊」，合計有 49 校 74 位教師參與。
   （2）創新教學獎評選組：鼓勵教師研發創意教材教法，以啟發學生的創新能力。由服務學校（或教師會、家長會或其他立案教育團體）推薦，並採初、決選兩階段評選方式辦理。108 年度高中組共計 26 校 33 位教師參賽。

（二）推動美感教育

1. 在支持體系方面：推動「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置計畫」，並於 108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美感國際論壇／成果展及校園美感環境特色報導。

2.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3.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推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108 學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成果巡展 3 場次，累計 7,723 人觀展。
4. 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美感生活地圖基地學校觀課、增能工作坊，共計 622 人次師生參加；另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成果交流工作坊」，108 年 5 月分別於臺北、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 4 場次，累計 666 人參與。

（三）推動數位教育

1.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計有 37 所學校（含高中 29 校），約 1.3 萬名師生參與行動學習推動。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本計畫著重在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建構科技領域教室和智慧學習教室，各項子計畫成果如下：
   （1）推動「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108 年度新建置 1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23 所促進學校，107-108 年度合計補助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10 間及促進學校 45 間，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推動公立高中職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達 25 萬 5,510 人次。
   （2）推動「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106-108 年度累計建置 561 間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及 358 間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3）推動「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106-108 年度建置高中職智慧學習教室 8,273 間。

3.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另在 107 學年度補助 22 所大學與 107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此外，也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8 年上半年舉辦 2 次檢測，計 3,957 人次參加。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8 年有關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積極建置高中歷程檔案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民教育延長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後三年採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的方式實施。近年教育部已陸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方案，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教育部並持續研議在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等作法上，逐步調整精進。

一、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

經查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19%，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個就學區辦理，除新北市及臺北市之私立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外，多數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仍需以各該區免試。而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8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單點型學校計有 11 校，區域型學校計有基隆區、花蓮區、南投一

區、臺南四區、高市六區、屏東二區、臺東區、連江區及澎湖區等 9 區 50 校總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共計 7,545 個名額。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25%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99.40%）最高，花蓮區（99.12%）次之，屏東區（97.08%）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的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之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並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 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二、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108 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計 92 萬 9,810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6 萬 9,092 人次。未來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將持續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評估學費數額調整及補助之辦理方式。

貳、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在新舊課綱轉銜過渡時期，會出現教師員額難以應付增加課程數的問題，特別是對中小型高級中等學校而言，非考科教師授課節數不足以聘一位老師，壓縮學校課程開發的可能性。針對此問題，教育部規劃下列策略以資因應。

一、教育部國教署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係依學校所開設之學制、群科（學程）班級數或全校

總班級數等標準核算，每班核予教師員額 2 人至 3 人不等。只是當前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常實施教師員額總量管控，致使有部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達前揭標準之規定。

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因實施 108 課綱而增加之教學節數，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 108 課綱衍生之新增之鐘點費。

三、教育部建議學校規劃開設 108 課綱選修課程，除由校內師資授課外，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以豐富選修課程之內涵。

四、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足法定之員額，俾提供學校足夠教學人力開設多元選修及跨域課程。另建議學校可適度聘請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以降低教師超鐘點節數。

參、積極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

為使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能回應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的精神，未來將朝向「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而個人申請制度在設計上，除透過「學科能力測驗」檢視學生的學科基本能力外，「備審資料」也是大學校系更重視、更可看見學生學習歷程的重要項目。因此，教育部於 108 學年度起積極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據此產出更具信效度之備審資料。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來產出備審資料，對學生而言，循序漸進定期收錄上傳學習表現，可降低至高三下才集中準備大量備審資料的緊迫；其次，透過數位化的系統上傳，可避免額外花費去編排或尋求坊間補習班製作備審資料；更重要的是，即使學生在高中的學習軌跡有高低起伏，也因有明確時點的歷程記錄，可讓大學知悉，避免因學習試探或一時失常而影響升學。而對大學而言，透過教師課程認證與歷程時點紀錄，學生所送的備審資料將更具可信度；其次，藉由資料系統化，可讓大學審查者在相同審查時間內，重質不重量，更能有效地看到學生表現的特色亮點、成長歷程與發展潛力。

從過去學測、指考的成績統計來看，偏鄉高中比不上都會高中、弱勢學生比不上一般學生。但弱勢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所累積的學習成果，讓大學從他的學習歷程檔案中，看見他的努力投入、學習態度、求學背景，更有利多元適性的發展。特別是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提供偏遠小校每校 50 萬元額外經費，可用於學生

擴充學習活動，其中包含延聘業師、校外教師入校，或讓學生去校外學習。如此設計，強調多元和適性揚才，鼓勵所有學生多元發展，更有利於偏鄉及弱勢學生。

肆、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目前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提升學校品質

整體而言，政府積極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之目的，在於瞭解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育品質；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統整部分相關評鑑，並將其融入學校評鑑中，降低學校負擔及節省教育資源；檢視各校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教育計畫辦理績效，做為教育資源分配與補助之參考；瞭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提供校長遴選之參考；提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有關學校辦學情況與績效之資訊。

簡言之，整個計畫的執行，即在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檢視當前學校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 3 期程（104 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民國 108 年累計有 52 所高級中等學校接受評鑑。

二、啟動轉型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型

104 年 9 月教育部為持續推展積極輔導各校的初衷，同時避免受輔導學校遭標籤化，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另外，基於學校辦學自律及私人興學自由，也將輔導類型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二類，同時訂定申請輔導及介入輔導之學校條件、列舉輔導措施之建議

方向、增訂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等。另外，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得向國教署申請諮詢，包括：「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學校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3 等）以下」。教育部後續將以「轉型輔導方案」為主，以促進學校策略轉型，針對確有經營困難之學校亦能循序退場，最終達成優化整體教育環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8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此願景下，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和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壹、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19%，已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另 108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81.25%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們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初步成效。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特別還將視 107 學年度 49 所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另外，從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貳、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學生生涯輔導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涯輔導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及持續推動生涯輔導與進路追蹤，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參、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為確保 108 課綱於 108 年能如期如質實施，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專責統籌與整合推動 108 課綱相關事宜，新課綱在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因應 108 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已臻成熟，後續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地方及學校層級的專業支持系統，成為 108 課綱推動的重要課題，未來將以中央各單位、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 108 課綱之需求為考量，提供客製化課程推動服務。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

另為實施 108 課綱，教育部推動多項配套措施，包含法規研修、教師增能、課綱宣導、資源整備及考招連動等。108 課綱在課程發展的同時，教學增能與師資培力並行，且在推動前導學校、精進課程與教學、師資員額與增能、教學設施與設備等皆挹注經費補助，另各級入學考試及選才也搭配 108 課綱精神與設計，進行連動調整及對接；讓新的教學理念在人才培育系統得以實現，教育部以系統協作的理念、全方位推動 108 課綱，此外，持續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再者，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未來除法制面滾動修正外，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加強實驗教育評鑑內涵、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肆、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前教育部續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至於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未來的規劃如下：

一、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仍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其次，教育部也將繼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第三，自 106 年至 109 年分階段，教育部將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二、在美感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美感教育在高級中等學校的推動，將以「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為本，延續第一期計畫在課程教學、支持系統，以及在地環境的美感改善，以及「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 ・ 跨域整合 ・ 國際連結」之理念，積極推動下列工作：整合並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與管理，持續引入跨部會與民間資源，跨域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建立各地方政府永續運作機制；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資源，並有效串連學校特色及各種校園環境美感資源；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計畫，鼓勵學校發展美感教育校訂課程。從中除持續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將美感應用及實踐於生活中外，更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為核心，加重生活美感教育，擴大美感影響力，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期提升學生美感素養並實踐於生活。

三、在推動數位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一）教育部將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數位建設，建置「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同時將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導入學習平臺，推動「因材網」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及教師適性教學，以提高學生主動學習精神，改善學習成效。

（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教學模式與活動設計策略，輔助學校課程實施，幫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對未來的學習發揮效用。此外也將持續增設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與促進學校，並辦理「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發展促進學生新興科技認知相關之教學示例與教案，以及強化及創新教師教學能力。

（三）推動跨領域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四）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數位化教學與學習，提升學習興趣與動機。

（五）結合中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學模組、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鏈結產學研等外部資源（如人工智慧社群、科研中心或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等），鼓勵中學發展 AI 特色課程。

（六）持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持續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

（七）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此外，為培養未來具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教育部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結合數位學習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從「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出發，以主題跨域課程發展學生的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分為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階段。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專及五專兩種。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班生等。技職教育以多元的學制與多樣的類科，形成從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本章分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四節，說明我國技職教育 108 年度（107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包括 103–107 學年度之學校數、學生數；技職校院教師之學歷、資格、生師比等師資結構；技職教育的經費預算；108 年度新發布、修正之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最後說明本年度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成果。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以 107 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08 年度為基準。此外，我國自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四類型。為統一本章學校類型的敘述，在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前所稱之普通高中，均以普通型高中稱呼；相對的，職業學校統一稱為技術型高中，綜合高中稱為綜合型高中。

壹、學校數、學生數

為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分別呈現 103–107 學年度技職體系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資料，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

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4 種類型，但在統計實務上則採學程別呈現，因此，技術型高中學校數乃根據教育部的教育統計分類方式，依開設專業群（職業）科的學校數呈現。

107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劇藝等六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總學校數 267 校，較 106 學年度增加 6 所，其中公立學校 127 校增加 4 所；私立學校增加 2 所，共 140 校。

107 學年度辦理綜合型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77 校，其中公立 52 校，私立 25 校，總數較 106 學年度減少 10 校，公立學校減少 7 校，私立學校減少 3 校。

專科學校在 107 學年度總數為 12 校，較 106 學年度減少 1 校，其中公立學校維持 2 校，私立學校 10 校，數量減少 1 校。此外，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計有 71 校，包含 13 所國立學校及 58 所私立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07 學年度公私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1 校，國立科技大學有 12 校，技術學院 1 校；私立科技大學有 49 校，技術學院 9 校。

表 5-1
103-107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年度 \ 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03 學年度	合計	256*	NA	107	-4	14	0	74	-3
104 學年度	合計	257*	1	102	-5	13	-1	74	0
105 學年度	公立	120*	2	63	-4	2	0	15	0
	私立	137*	-2	32	-3	11	0	59	0
	合計	257*	0	95	-7	13	0	74	0
106 學年度	公立	123*	3	59	-4	2	0	15	0
	私立	138*	1	28	-4	11	0	59	0
	合計	261*	4	87	-8	13	0	74	0

（續下頁）

學年度＼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07 學年度	公立	127*	4	52	-7	2	0	13	-2
	私立	140*	2	25	-3	10	-1	58	-1
	合計	267*	6	77	-10	12	-1	71	-3

註：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技術型高中學校數為開設專業群（職業）科學校數，包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二、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 107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共計 92 萬 3,342 人，較 106 學年度的 97 萬 2,023 人，減少 4 萬 8,681 人。高級中等學校修讀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為 29 萬 850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1.50%，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2 萬 7,400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6 萬 3,450 人，相較於 106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1,186 人，私立學校減少 2 萬 3,613 人。綜合型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 2 萬 6,014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 萬 2,104 人，合計總人數為 3 萬 8,118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4.13%。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全部學生人數計 8 萬 6,41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9.36%，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9,496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7 萬 6,923 人。若以修業年限區分，二年制專科學生有 5,162 人，其中公立學校 859 人，私立學校 4,303 人。五年制專科學生有 8 萬 1,257 人，其中公立學校 8,637 人，私立學校 7 萬 2,620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46 萬 9,496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50.85%，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相對於 106 學年度，減少 1 萬 2,801 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3 萬 5,004 人，博士班人數為 3,415 人，研究生人數較 106 學年度合計減少 96 人。103–107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2 所示。

表 5-2
103-107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3學年度	合計	345,937	-14,269	65,042	-8,849	99,270	-2,389	523,255	-6,355	35,637	-1,203	3,281	52
	比率	32.26	-0.33	6.06	-0.62	9.26	0.06	48.79	0.88	3.32	-0.01	0.31	0.02
104學年度	合計	337,354	-8,583	57,481	-7,561	97,466	-1,804	517,266	-5,989	35,680	43	3,294	13
	比率	32.17	-0.09	5.48	-0.58	9.30	0.04	49.33	0.54	3.40	0.08	0.31	0.00
105學年度	公立	129,068	-1,649	32,407	-3,460	10,090	-637	96,883	1,195	21,305	-158	3,046	19
	私立	203,116	-3,521	18,330	-3,284	85,345	-1,394	405,546	-16,032	14,090	-127	297	30
	合計	332,184	-5,170	50,737	-6,744	95,435	-2,031	502,429	-14,837	35,395	-285	3,343	49
	比率	32.58	0.41	4.98	-0.5	9.36	0.06	49.28	-0.05	3.47	0.07	0.33	0.02
106學年度	公立	128,586	-482	29,334	-3,073	9,583	-507	97,766	883	21,144	-161	3,120	74
	私立	187,063	-16,053	15,595	-2,735	81,010	-4,335	384,571	-20,975	13,941	-149	310	13
	合計	315,649	-16,535	44,929	-5,808	90,593	-4,842	482,337	-20,092	35,085	-310	3,430	87
	比率	32.47	-0.11	4.62	-0.36	9.32	-0.04	49.62	0.34	3.61	0.14	0.35	0.02
107學年度	公立	127,400	-1,186	26,014	-3,320	9,496	-87	98,014	248	21,275	131	3,070	-50
	私立	163,450	-23,613	12,104	-3,491	76,923	-4,087	371,522	-13,049	13,729	-212	345	35
	合計	290,850	-24,799	38,118	-6,811	86,419	-4,174	469,536	-12,801	35,004	-81	3,415	-15
	比率	31.50	-0.97	4.13	-0.49	9.36	0.04	50.85	1.23	3.79	0.18	0.37	0.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貳、師資

技職校院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其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 103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統計不以學校類型為分類，因此表 5-3 呈現 107 學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

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的概況。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5 萬 2,927 人，公立學校 3 萬 6,347 人，私立學校 1 萬 6,580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 3 萬 3,610 人，已逾全體高中教師二分之一，達 63.50%；具大學學位之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1 萬 8,509 人，占高中全體教師人數 34.97%；畢業於軍警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808 人，占 1.53%。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07 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 4 萬 8,163 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 829 人，二者合計 4 萬 8,992 人，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92.57%，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 3,935 人，比率為 7.43%。

表 5-3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36,347	68.67	16,580	31.33	52,927	100.00
學歷	研究所	25,530	48.24	8,080	15.27	33,610	63.50
	師大或教大	5,921	11.19	1,727	3.26	7,648	14.45
	一般大學	4,094	7.73	5,342	10.09	9,436	17.83
	科技大學	384	0.72	1,041	1.97	1,425	2.69
	其他	418	0.79	390	0.74	808	1.53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34,402	65.00	13,761	26.00	48,163	91.00
	技術教師	65	0.12	764	1.45	829	1.57
	其他	1,880	3.55	2,055	3.88	3,935	7.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9）。教育部。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107 學年度 12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673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440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26.30%；具碩士學位者計 951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56.84%，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72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6.26%。在

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861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51.46% 為最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54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 27.14%。此外，其他教師（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 358 人，占 21.40%。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107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54	9.21	1,519	90.79	1,673	100.00
學歷	博士學位	88	5.26	352	21.04	440	26.30
	碩士學位	56	3.35	895	53.49	951	56.84
	學士學位	10	0.60	262	15.66	272	16.26
	其他	0	0	10	0.60	10	0.60
審定資格	教授	15	0.90	14	0.84	29	1.74
	副教授	27	1.61	53	3.17	80	4.78
	助理教授	58	3.47	287	17.15	345	20.62
	講師	28	1.67	833	49.79	861	51.46
	其他	26	1.56	332	19.84	358	21.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D1CE6578E3592D7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 萬 7,124 人，具有博士學位者 1 萬 1,396 人，占 66.55%。具碩士學位者 5,001 人，占 29.20%，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 萬 6,397 人，占全體教師數 95.75%。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740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16.00%；副教授 5,681 人，占 33.17%；助理教授 5,397 人，占 31.52%；講師人數 2,520

人，占 14.72%。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786 人，占 4.59%。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4,420	24.18	12, 704	75.82	17,124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3,657	19.79	7,739	46.08	11,396	66.55
	碩士學位	669	3.85	4,332	26.15	5,001	29.20
	學士學位	87	0.49	509	2.84	596	3.48
	其他	7	0.05	124	0.76	131	0.77
審定資格	教授	1,498	7.83	1,242	7.31	2,740	16.00
	副教授	1,499	8.86	4,182	24.90	5,681	33.17
	助理教授	1,010	5.16	4,387	26.00	5,397	31.52
	講師	250	1.41	2,270	14.24	2,520	14.72
	其他	163	0.93	623	3.37	786	4.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D1CE6578E3592D7

二、生師比

107 學年度技職校院平均生師比，如表 5-6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為 15.31 ，專科學校 12 校的生師比為 28.45 ，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教學，生師比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合計後除以專任教師總數之比值為 29.66。

表 5-6
107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學校＼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平均	公	私
高級中等學校	15.31	12.74	20.96

（續下頁）

學年度 / 學校	107 學年度		
	平均	公	私
專科學校	28.45	19.42	29.37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9.66	27.68	30.35

備　　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生師比係以全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總數之比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各級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

參、教育經費

108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項目，如表 5-7 所示。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 234 億 316 萬 5,000 元，較 107 年度增加新臺幣 8 億 9,295 萬元，增減項目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3 億 595 萬 1,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增加 9,878 萬 2,000 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第 1、2 期，合計增加 4 億 8,821 萬 7,000 元。

表 5-7
技職教育 107-108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729,112	8,423,161	305,951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549,808	624,341	-74,533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60,526	73,568	86,958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為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自 108 年度起更名）	456,176	462,650	-6,474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57,107	727,107	330,000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505,495	6,535,495	-30,000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851,953	11,753,171	98,782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888,945	3,889,268	-323
0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0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6,119,037	6,145,087	-26,050
0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835,971	1,710,816	125,15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	2,822,100	2,333,883	488,217
01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58,700	1,254,883	103,817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度增減
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3,400	1,079,000	384,400
合計	23,403,165	22,510,215	892,95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正之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13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為使專科學校依教學需求遴聘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明定不適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通報機制；另為建立嚴謹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送審等機制，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特訂定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刪除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之限制。

（二）增訂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各校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另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比照校內教師規定。

（三）增訂專業及技術教師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比照教師規定。

（四）修正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規定。

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及上述法制化需求，並因應產業型態變遷與未來人才培育，爰依總綱規定，進行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之研訂規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4B 號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課程安排以培養建教生具備職業技能為目標，並依據群科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需求，排訂相關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且融入職場倫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教育

等內涵，使學生熟練專業技能操作並養成良好職業態度與工作習慣，期能強化其終身學習及就業能力。

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總綱》，組成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研修工作小組，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以下簡稱「實施規範」），全文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60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實施規範係強調務實致用及先專後廣之就業導向，課程研修係依據群核心素養及就業需求，研訂所需之實作技能科目，並輔以必要之專業理論。學校應強化產學互動，積極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活動，並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之涵養，俾利學生能熟練職場實作技能，養成敬業及終身學習態度，以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

四、訂定《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具有成效時，頒發等第獎座及核給獎勵經費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9582B 號令，特訂定本要點。獎勵經費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改善技職教育之環境、設施及設備。

（二）提升技職教育成效之活動及宣導。

（三）辦理國內外技職教育觀摩活動。

（四）其他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事項。

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由於受少子女化之衝擊，部分學校為維持生源及財源，經教育部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等之規定，檢核及輔導學校，結果顯示：其中有開設為數不少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但學員以預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方式，發生不當抵免學分情勢，有損學員

（生）受教權益，遂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1516B 號令特訂定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 3 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教育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 3,000 人，且最近 2 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 18 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得視情節以輔導、糾正、限期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為處分。

六、修正《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5493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該要點補助對象為公、私立技專校院及技專校院改名或合併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方式應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之開設及師資培育和授課等；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執行本要點規定之設備共享政策，並協助填報教學設備共享平臺所需資訊，以達設備使用最佳化，明定參加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以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

七、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6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通過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乃是保障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參與教師甄試的權益；第 26 條，是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前往與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研習時，與技專校院分流辦理。說明如下：

（一）第 25 條：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 25 條第 1 項新增但書第 2 款，明定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各該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甄試時，可免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至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其參加教甄及學校優先聘任，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第 26 條：考量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之「師資培育制度」及「課程實施依據」不同，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技術型高中強調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跨群科之實作能力，特別新增「技能領域」，共增加部定實習科目 15 至 30 學分，總計部定專業及實習學分提高到 45 至 60 學分，因此，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與技專校院教師之相關技能要求，宜分流辦理。

伍、重要活動

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重要活動內容及成果計 18 項，分述如下：

一、第 22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1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第 62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鼓勵學術發展及獎勵產學實務研發合作，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大學發展特色並鍊結產業，特設置國家講座、國家產學大師獎及學術獎。第 22 屆國家講座、第 1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2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於 108 年 1 月 9 日舉行，共頒獎給國家講座主持人 4 名、國家產學大師獎得獎人 3 名及學術獎得獎人 12 名。本次頒獎典禮以「引領」為主軸，期藉由獲獎人對學術與實務研發的堅持與熱情，得以支撐臺灣揚升於國際舞臺，進而引領世界的學研發展，並帶動產業創新前進。

過去透過「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的設置，樹立學術研究典範，107 年更首度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獎勵長期致力實務應用研發之典範。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國家講座設置期限為 3 年，除由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教育部每年獎助每位主持人新臺幣 100 萬元（包括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各 50 萬元）；國家產學大師獎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 4 領域，得獎人為終身榮譽並獲頒獎座新臺幣 90 萬元；學術獎領域與國家講座相同，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

面對全球人才競爭趨勢，為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教育部從 107 年起啟動為期 5 年的「高教深耕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盼藉此引導大學發展特色及多元能量，成就每位學生成為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人才，創造高等教育價值。

二、臺德科技大學聯盟圓桌會議

108 年 3 月 6 日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臺德科技大學聯盟圓桌會議（HAWtech-TAItech Roundtable Agenda, 2019）」，由臺德雙邊 12 所大學代表，針對交換學生、企業實習、實驗室合作、暑期學校及短期研習等五大議題討論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望臺德科技大學聯盟緊密合作、務實交流、嘉惠學子。

「臺灣 TAItech 聯盟」於 2017 年成立 TAItech 聯盟，將連結各大學的優勢成為「網絡」，進而接軌國際，規劃出有廣度的五大合作內容，促進臺德雙方人才交流，培育臺灣學子的競爭力。

教育部表示，德國發起的工業 4.0（Industry 4.0）概念，推行智慧智造，講求智能化，提升產業效能，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HAWtech 及 TAItech 聯盟如同教育的橋樑，串連二國高等教育，強調培養專業技術、提升語言能力，強化國際移動力（Mobility），成為畢業即就業的「世界型人才」。

三、TDK 盃機器人設計與製作競賽

第 23 屆「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2019 年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辦，競賽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以「金匠機器人－籃道是你」為競技主題，分「勤在必奪－自動組」、「棋逢對手－遙控組」與「益飛沖天－飛行組」三組，本屆競賽主題定為「金匠機器人－籃道是你」，以大學生最愛的籃球運動為發想，將熟悉的律動帶入機器人主題。競賽內容包括「勤在必奪－自動組」以

智慧撿球與擲球為主要挑戰，參賽者需使機器人具備智慧辨識與智慧擲球能力。比賽過程為機器人在封閉場域內自主撿球、擲球，並以擲入球籃的球數計分。「棋逢對手－控制組」主要考驗機器人對不同尺寸物品的夾取能力、投擲能力及其精確度，並考驗機器人的移動性能、操控性及其平衡性。「益飛沖天－飛行組」須設計出可於室內環境中在指定的隧道空間內自主飛行、跨越避障、定點目標投擲、自動降落等視覺功能與動作協調功能的全自主式飛行機器人。

教育部說明，過去參加競賽的學生們，如今已有許多在相關產業運用參賽所學到的知識與經驗，為產業發展注入一股活力。期盼在今年的 TDK 盃競賽中，看到更多的年輕學子在師長帶領下踴躍投入，積極培養全方位之創新與整合能力，為國家之科技與產業發展，開展令人驚豔的新頁。

四、「精進專業技術　提升國際競爭力」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計畫

國際技能競賽為世界級技能競賽，我國每屆都甄選超過 40 名菁英選手參賽。為加強國手學生於該專業領域再精進技能並擴展國際視野，教育部自 108 年起首度試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計畫」，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所學校，有 52 位國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300 萬元；俾利學校針對國手語言能力加強、專業技術精進及學科能力精進三部分持續提升，以為產業創新發展奠定基石，提升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支持國手持續進修，在技專校院招生管道提供「技藝優良保送入學」外，並於 105 年起試辦「技優領航計畫」，讓國手及其他同樣為技術優異的學生，在進入科技大學後，仍可以持續精進相關技術及學識。而 106 年首度針對為國爭光且尚在技專校院就讀的國手試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海外精進計畫」，106 年共補助 40 位國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108 年進一步試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計畫」，在國手就讀科技大學期間，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技術培訓，持續精進渠原技優之技術能力、支持國手成為學校專業技術課程的助教、至相關業界進行專業實習至少 3 個月，且學校需針對每位學生之學科能力規劃個別輔導計畫，期望這批曾為國爭光的國手，成為臺灣產業創新的動能。

五、「技優領航計畫」專班

教育部為解決過去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在技專校院學習時遭遇到困難，從 105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凡招收技優保送入學或技優

甄審招生之技專校院，得透過本計畫專案，從「學習輔導」、「精進技術」及「就業銜接」三大面向，規劃學生在學科與技術能力能同步成長，進一步銜接就業的支持性措施，並鼓勵技優保送學生人數多的學校成立「技優領航專班」。透過本計畫 3 年的投入，技專校院已逐步建立起技優生之學習輔導、精進技術與就業銜接模式，提供技優生完善的機制。

教育部表示，技優領航計畫透過補救教學課程，讓技優生修課成績與取得技術證照比率提高；在技術精進向面，學校聘請專業業師深化教學，設立跨領域課程，支持技優生技術突破；就業銜接方面，學校積極協助技優生進入產業實習、媒合企業預聘及實習成果商品化等，使其提前瞭解職場生態，以利就業銜接。經此系列措施，技優生就學穩定地逐年展現成果。

六、2019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能力，為業界培育未來優秀人才。自 91 年起每年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10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共有 142 件參賽作品入圍決賽。活動現場除展示學生競賽作品外，另也安排 AI 人工智慧、社群網路經營之專題論壇及互動體驗區，讓民眾了解技專校院學生的研發能量，並體驗日常生活中的創意與產業新知識。

本次競賽計有全國 60 所技專校院 1,418 件作品報名參與徵選，經數十位各領域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後，共選出 41 校 142 件作品入圍決賽。本競賽活動除可提升技專校院教學與研發能量，鏈結學習專業與產業實務，也可讓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特色有更深入了解，並期許學校培養務實致用的人才，研發出協助產業升級的技術，創造更多產學合作機會。

七、2019 永續城鄉黑客松 技職盃全國大賽

為深化技專校院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部 108 年度辦理第 3 屆技職盃「黑客松」全國大賽，由北、中、南分區賽選拔入圍共計 75 支團隊，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齊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總決賽。

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辦理技職盃「黑客松」競賽活動，該活動由參賽團隊就現場抽籤決定之競賽主題的相關操作課題，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有限材料及機具，經由密集思考及團隊合作，實作出具創新技術與實用效果的成品。第 1 屆及第 2 屆競賽均獲得技專校院學生極大的迴響，有效激勵學生透過跨領域，創新思維，經由團隊合作，進行實作技術運用。

本年度競賽主題為「永續城鄉」，係以聯合國《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第 11 項「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為提案及創作的發想點。

技職盃「黑客松」全國大賽之創意實作即可銜接學校課程發展，讓學生的創意獲得實踐。教育部並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6 所具實作場域之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推動基地，將協助相關競賽活動產生之創作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另輔導有意創業之創作者組成團隊，引進專業導師，提供診斷式諮詢。

八、正修科大建構智慧工廠打造智慧人才，全國首創高值化扣件教學工廠揭牌

為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建構符合社會需求的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系統，教育部補助正修科技大學與企業法人機構共同打造全國首創整合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高值化扣件智慧製造系統一類產線教學工廠」，108 年 7 月 5 日正式揭牌。

正修科大「類產線教學工廠」主要對焦「智慧機械」之高值化扣件智慧製造系統，以及組裝技術優質人力培訓，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並與產、學界建置資源共享機制，以培養產業永續發展的專業人才。設置在校園的「高值化扣件智慧製造系統一類產線教學工廠」，除了有一條龍高值化扣件的檢測篩選，更購置了「智能無人搬運系統」、「光學篩選機」、「產線即時監控系統」與「自動倉儲系統」等設備，透過這些設備，可以達到產線即時全面檢測，有效提升產能、降低成本，改進傳統產業只在產線末端抽樣檢測的瑕疵，不僅為國內外學術界僅有，更是產業界高值化扣件的製造設備。

學校也於 108 年暑假起增設暑期培訓課程，安排 20 多位種子教師及 50 多位學生至「類產線教學工廠」受訓，課程將由具實務經驗的專家親自授課，學生可透過符合業界需求的課程及實驗室，學習產業軟硬體設備的操作與應用；透過結合法人機構及企業資源方式，從系統面快速培訓企業所需人才，協助扣件產業人才再升級，打造智慧製造人才。

九、高科大打造全國唯一，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正式啟用

因應臺鐵、捷運、高鐵及輕軌等交通建設相關技術之升級，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

科大）設置「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108 年 7 月 16 日在高科大產業創新園區揭牌啟用，建立國內第一座鐵道技術人才培育場域。臺灣高鐵燕巢總機廠臨近高科大第一校區，雙方早於 101 年即簽訂合作備忘錄，合設鐵道設備實驗室，由臺灣高鐵提供業師授課與實作場域，學校則就產業議題導入教學及發展產學計畫，在這 7 年內，高科大鐵道技術中心已為臺灣高鐵設計出逾 30 項系統，且已投入「高鐵正線」使用，並協助臺灣高鐵獲得約 35 項專利。此外，交通部亦將於高雄燕巢高速鐵路總機廠旁設置「國家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連結臺灣高鐵及高捷總機廠，形成軌道產業技術新聚落。

在此基礎下，高科大自 106 年起獲教育部補助 1 億 1,500 萬元經費，建構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設有道岔與轉轍器訓練系統、繼電聯鎖訓練系統、鐵道模擬系統、號誌機教育系統等設施，成為全國唯一涵蓋「軌道號誌、軌道電力、車輛實習、轉轍器聯鎖通訊」四大主軸教學及軌道實習的科技大學，堪稱全國學校鐵道研究與設備最完備、為全方位一站式教學與測試的場域，預計每年可培訓鐵道基礎維修人才、鐵道檢測管理及高階研發應用人才至少 60 名，種子師資每年至少 20 名。

十、培育智慧化產線人才－崑山科大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類產業工廠落成啟用

由教育部補助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崑山科大）建置「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之類產業環境工廠」，於 108 年 8 月 9 日落成啟用，透過產、官、學界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永續發展所需的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崑山科大鄰近在地車用零組件產業聚落，相關系所完整，建置在校園內的「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類產業環境工廠」，引進自動化設備與相關技術，導入車燈模組及車用天線模組的生產製程，結合產線數據資料流與可視化系統的產線管理，提供從生產計畫、製程到測試的完整生產流程，以強化教師實務技能，培育學生實作能力，進而協助相關企業導入工業 4.0 的智慧製造技術，有效提升產能、降低成本，改善人力短缺的現狀。

產線智慧化是製造業的發展趨勢，崑山科大的目標係導入業界所使用的產線系統，縮短學界與業界的技術門檻，培育產線自動化技術種子師資，提升學生專業素質與實作能力，擴散教學效益，成為臺灣培育產線智慧化技術專業人才的搖籃。

十一、「108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成果發表」產學育才

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產業學院計畫」，至 108 年已有 78 所學校與 1,041 間企業合作執行 627 件計畫，並有 3,926 位學生畢業後即進入合作企業就業。教育

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 5 件特色計畫參與學校、企業及學生現場分享培育成果，並同步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線上展出 38 件學校與產業合作的優良案例，產、學界共襄盛舉。

本次成果發表以「產學育才，共許未來」為主題，呈現產業學院計畫由技專校院與企業合作，對焦業界具體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合作企業開設量身訂做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之特色。每個學程參與學生至少達 15 人，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一年期或二年期的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學生畢業後即進入合作企業就業。

對應不同領域的產業人才需求，培育各行各業優質人才，至今已有 8,480 名學生透過此等計畫於畢業後即投入職場，其中更有 3,926 名學生（約 5 成）直接留用在合作企業就業，並以正式員工聘用，且擔任各領域重要職務，如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領域的機電技師／工程師、汽車維修人員，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領域的電機技師／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以及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的護理人員或驗光師等職務。而與學校長期合作，共同培育人才的企業中，更涵蓋中小企業到知名大廠，例如上銀科技、日月光投資控股、屈臣氏、統一星巴克、臺灣施舒雅美容世界等。

十二、技職大玩 JOB，探索不一 YOUNG －北、中、南區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盛大開幕

「技職大玩 JOB、探索不一 YOUNG」技職教育職業試探系列展，陸續於 108 年 8 月、9 月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盛大開幕，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於 8 月 31 日也親自出席北區開幕式為 108 年系列展出活動主持。

教育部首次將國立科技校院先進技術產學應用成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展現國立科技校院在我國各類產業的重大貢獻，更把複雜的先進技術具象且簡化成大家都能操作的展出作品與「動手做」課程活動，讓中小學師生及家長可以理解各行各業在新科技發展下的轉變，並進一步了解對應「技職教育群類別或科系」的學習方向，以及未來在各「產業」擔任的重要角色。部長潘文忠表示：「這次展出呈現學校學習的專業、職場的發展與孩子生活探索、求學成長等結合的實踐呈現，此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自發、互動、共好』精神。」

北區「智慧夢工廠」常設展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科學教育館辦理，展示工業 4.0 工廠各項新科技樣貌；「夢想銀河技能職多星」常設展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展現技職教育創新研發能量與務實致用的成果，

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引導民眾感受工業新科技的嶄新面貌；南區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技職新樂園」、「農藝其境智慧農機」常設展。「技職新樂園」從探索樂園的概念出發，讓參展民眾扮演職人角色，實際體驗六大學群（水產群、土木與建築群、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設計群、化工群）專業的職科與研發。「農藝其境智慧農機」則展示最新農業生產技術，以創新科學方式解決農業生產問題，傳播智慧農業機具技術。「臺灣水產養殖實境探索體驗」則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透過各式媒體素材，讓民眾了解臺灣養殖的現況與未來。

這次展出是將學校學習的專業、職場的發展與孩子生活探索、求學成長結合的實踐呈現，也同時呼應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自發、互動、共好」精神。蘇院長表示：「行政院透過前瞻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挹注技職教育，讓技職教育充分發揮『動手作』的精神，與業界共同培育國家人才。」他並以「一枝草一點露」來期勉學生，要努力發揮自己的潛力，做出屬於自己一番的大事業。108 年度觀展人數逾 10 萬人。

十三、結合大健康產業，培訓優質精準照護人才－國北護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揭牌典禮

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健康生活目標，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國北護）建置「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揭牌典禮，未來將透過產、官、學、研跨界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符合產業需求與國際認證的精準照護人才。

國北護致力於協助臺灣健康產業發展高齡精準照護模式，使臺灣健康照護品質符合國際發展趨勢。「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以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為基礎，從產業需求出發，透過邀請夥伴學校與法人共同參與、模組課程設計、實作環境建置及產學合作訓練等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模式，結合大健康產業，導入國際技職課程認證模式與國際人才培育品質管控機制，培訓符合產業需求，使具備國際移動力和競爭力的優質精準照護人才。本計畫設計的精準照護，是參考德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健康照護人才培訓機制，並與國際職場連結，建置本計畫一般生、技優生培訓機制，以取得職業證照為目標。而欲引進之澳洲 TAFE 健康照護培訓課程，將可培育本國具備與國際接軌的種子師資，也將培訓我國技職技優生，與國際健康產業市場就業接軌。

教育部表示，除了高齡照護領域以外，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已經陸續完成食品安全、太陽光電、CNC 工具機切削技術、電路板設計與製造、智慧扣件生產技術及多媒體遊戲設計等區域型人才培育，未來將持續在各重點領域為產業培育優質人才，並結合課程、實作、產業資源與就業輔導等機制，為技專校院學生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系統，以銜接產業升級速度，達到「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的產學雙贏目標，解決業界優質技術人才需求。

因應全球人口快速老化與診治成本過高的醫療困境，國際開始發展精準醫療，從基因、環境到個人生活習慣，整合出一套適當的疾病治療及預防策略，並據以提供安全、高效的精準照護服務。目前國內健康產業對於精準照護專業尚在標準化與整合階段，亟需與教育機構共同合作開設課程，引進國際經驗，培訓精準照護人才。

十四、迎接 5G 世代，培訓優質半導體封測人才－明新科大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示範工廠揭牌啟用

為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建構符合產業需求的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系統，教育部補助明新科技大學與夥伴學校、法人機構共同打造「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示範工廠」，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落成啟用，成為臺灣培育積體電路封裝測試技優人才的最佳場域。

半導體產業是臺灣經濟命脈，臺灣 IC 封裝與測試產業穩坐全球之冠，隨著物聯網的興起，臺灣 IC 封裝與測試業者持續布局高階封裝與異質整合技術，拉大與競爭業者的差距。明新科技大學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與新竹工業區，與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緊密鏈結，培育業界所需的技優人才。半導體封裝測試人才培育計畫整合工學院及管理學院等跨領域資源，建置測試虛實整合環境及封裝類產線，進行精密加工整合、電子元件製程整合、自動光學檢測、工廠電力系統及廠務、精實生產管理及大數據分析的教學和實務訓練，讓學生在類產業環境中，了解封裝的製程，良率與生產流程的關係，並提供 IC 封裝測試模擬及測試機臺實機操作，培育封裝測試產業實務人才。

本計畫建置的區域性半導體封裝測試專業人才訓練基地，結合夥伴學校、產業及法人機構建立區域聯盟，共同開設培訓課程、開發實作教材及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並藉由產學合作來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學生實作能力，充分培育業界所需的優質專業技術人力。學校並與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子學院共同推動「封裝測試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開設證照檢定對應之培訓課程，舉辦初階和中階封裝與測試證照考試，縮短學用落差，提高企業人力需求效益。

明新科大以「培育跨域學習、務實創新與全人學習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配合政府推動半導體產業政策，在校園內建置「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示範工廠」，歷時 1 年提供以學生就業為導向的實作環境，讓學生熟悉產業的作業環境和機具設備，落實技職教育學用合一的目標。除了教育訓練之外，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基地也提供半導體客製化的封裝能力，依市場需求持續不斷地研發最新封裝技術，提供封裝晶片與系統整合，以完善的服務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針對學校發展特色，整合相關領域及培育資源，並對焦在地產業需求，提供學校師生與產業接軌的實作訓練場域，建構「1+1>2」的人才培育生態系統，讓臺灣最珍貴的人力資源，得以持續優化提升。自 107 年開始，已經陸續完成食品安全、太陽光電、CNC 工具機切削技術、電路板設計與製造、智慧扣件生產技術、高齡長照及多媒體遊戲設計等區域型人才培育場域，未來也將持續在各重點領域為產業培育優質人才。

十五、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成果展

108 年 11 月 23、24 日，教育部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行「優化技職前瞻未來」成果展，由部長親自主持開幕儀式，現場透過展示、體驗、短講及動態表演，全方位展現充沛的實作力，配合產業脈動呈現技職新風貌。

技職教育的發展與產業動脈息息相關，人才培育重點依產業結構變化調整，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除培育新產業、新技術的專業技職人才外，並對焦前瞻計畫所需人力資源，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計畫推動以來，參與實作實習課程的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獲補助學校亦與鄰近技專校院合作，並共享資源，更鼓勵企業或法人參與，以增加衍生收益。

近年來教育部也持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優領航計畫」及「大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精進計畫」，除重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的培養外，亦強化產、官、學、研各界合作與發展，優化臺灣珍貴的人力資源。「優化技職前瞻未來」成果展展示技專校院多元特色及培育成果，是政府長年推動技職教育政策的縮影，更是學生務實致用的最佳體現。成果展吸引在學學子、產業代表及社區民眾參與，各種展品及體驗課程都在在體現技職教育「實作」精神。

教育部將持續以產業能力需求為核心，結合課程、實作、產業資源、考照與就業輔導等機制，為技專校院學生建立專業人才培育規劃，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達「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之目標，解決業界優質技術人才需求。

十六、「愛在地方，夢想起飛」－ 2019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2019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潘部長文忠親自主持開幕儀式。本次博覽會以「愛在地方．夢想起飛」為主題，透過策展和多元豐富的活動向民眾展現大學生在臺灣各地方推動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的成果。今年計有 144 所大專校院、220 個 USR 計畫團隊與其他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的企業共襄盛舉，從地方關懷、創意發想、前瞻視角及熱情活力等不同的角度展現 USR 為地方實踐夢想的豐沛能量。

USR 計畫推動 2 年以來，看見大學師生對臺灣這片土地的熱忱與解決問題的創意，期待透過 EXPO 多元且精彩的活動，讓社會各界及國際看見臺灣各大學促動社會創新的潛在能量及影響，期許大學師生的參與及投入，讓 USR 夢想的種子能在臺灣土地上持續發芽、茁壯。教育部也將以外加方式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在第二階段（109-111 年）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協助學校結合校內資源，共同，建構大學整體 USR 基盤。

本次活動除邀請產業、政府及學界代表進行焦點論壇，並邀請日本、澳洲及香港等推動 USR 具卓越成效的國外學者，針對實踐經驗及發展模式，辦理多場國際專題演講及交流沙龍，同時也安排 USR 社群交流及 SIG 跨界交流等周邊活動和民眾互動；現場並以海報、多媒體、動態活動等方式展現種子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執行成果，分為靜態展示區（海報展示、103 組計畫展位、4 組國際聯展、4 組國際特展及 5 組跨界媒合）及動態展示區（戶外野臺棚及室內夢想舞臺、托克沙龍）。

焦點論壇聚焦於「永續發展」、「地方創生」、「社會關懷」以及「青銀共創」等 4 大主題。第一天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美伶主任委員、甘樂文創林峻丞創辦人及義守大學陳振遠校長就地方創生進行對話，媒合各方智慧並凝聚共識，為臺灣探尋地方創生發展最佳途徑，也展現在實踐 USR 的過程中，產、官、學界配合，導入更多外部資源，媒合產學充沛的能量，攜手共同創造永續雙贏。

此外，本次也邀請多位國際講者參與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首先登場的是日本信州大學副校長中村宗一郎，分享信州大學如何研究糧食問題，落實大學對於地方創生的承擔責任；再者來自澳洲坎培拉大學的 Petra Buergelt 博士，分享如何與多元的社區合作夥伴實際履行社會責任，分享如何跨學科、部門串連解決問題的經驗；香港中文大學盧永鴻教授以系統化脈絡分析 USR 的演變與現況；另林維峰教授則思考「驅動 USR」的社會動力，並以香港經驗出發，分享如何藉由 USR 創造更深遠的影響力；千葉大學、高知大學、龍谷大學及信州大學等透過多元方式與彼此合作，介紹地方創生在落實層面的經驗與挑戰。

夥伴彼此建立信任關係是執行 USR 計畫不可或缺的一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享場域經營的經驗；跨界交流則邀請揚生慈善基金會分享「輕鬆找回自癒力」的課題；好氏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則藉由《孩子們的福爾摩沙》遊戲課程，增添現場趣味；臺南慕紅豆以「化腐朽人生為神奇社群」為題，分享如何用一碗紅豆湯展現對土地的愛護。

十七、技職卓越，榮耀再現－ 2019 年第 15 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青少年發展處 5 樓流行廣場舉行「第十五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潘部長文忠親自頒獎給技職之光「競賽卓越獎」及「技職傑出獎」得獎的 53 位師生，並高度肯定其對傑出表現。

技職之光共有 38 組、53 人獲得表揚，17 組獲頒「競賽卓越獎」，在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表現卓越；「技職傑出獎」21 組，在國際創新發明與專業證照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技職之光頒獎迄今已第 15 年，從紮實的技術學習邁向多元發展的時代，重視學生終身學習能力，並期望從國民教育的根本銜接技職教育精實穩妥與創新求變的教育目標，讓每個孩子都能具備專業技能，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卓越表現。

十八、建置首座風電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正式啟用

配合國家綠色能源政策，發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在旗津校區辦理「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啟用暨揭牌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與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主席 Jakob Lau Holst 共同為該基地揭牌啟用。

再生能源為目前政府極力推動的政策之一，蔡英文總統在 108 年 5 月參訪臺中「海洋示範風場」時，強調要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讓更多年輕人都有機會投入風電產業，也讓年輕人可以在地就業。高科大為臺灣大學校院中唯一設有專屬碼頭的學校，是培育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的最佳場所，因此教育部以高雄作為風電產業人才的孕育中心，透過「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新臺幣 4,800 萬元經費，協助學校打造符合國際標準的離岸風電訓練中心，落實政府人才本土化的目標，為臺灣風電產業寫下重要的里程碑。

高科大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包含 12 米高塔、人員接駁平臺、海上求生及滅火廠設備升級與 2 間風電專業教室，目前校內也有 28 位具備 GWO 認證的種子教師，亦同步聘請歐洲離岸風電國際訓練專家至本校授課輔導並協助

培訓。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高科大已與達德能源、沃旭能源、臺灣國際造船公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等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培育離岸風電職場所需菁英人才，使學生在校階段就能取得國際認證的職場證書，快速累積離岸風電實際場域之實戰經驗，務求在畢業後能成為產業所需的即戰力。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使技職教育能對焦提供產業所需人力，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及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等施政重點，因應各級產業所面臨之的國際與日俱增競爭壓力和專業技術人才需求，茲彙整技職教育 108 年度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

一、彈性入學管道

（一）實務選才：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其中「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即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特殊選才資格條件」，招收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107 學年度計 70 所學校、268 個科（班、組），錄取 9,726 人。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二）招生選才：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技專校院 108 年 11 月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建議方向核心資料，並持續強化招生專業化及審查作業，以兼具客觀、嚴謹及鑑別力。

（三）開放式大學：教育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針對未取得學士學位及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分別規劃「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及「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教育部強調，藉由開放式大學提供回流教

育多元彈性的專業職能課程，鼓勵在職民眾再次學習，不但能提升職場專業能力，培養實務專業知能，進而增加轉職機會或提升就業薪資。

二、系科調整

（一）技專校院端：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07 學年度的 1.39% 及 25.06% 攀升至 108 學年度的 1.41% 及 25.32%，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107 學年度的 73.55% 下降至 108 學年度的 73.27%。

（二）職業試探機制：北中南常設展於 108 年 8 月起陸續開幕，參觀團體數量為 327 團，參觀人數達 19 萬 3,801 人次，並計有 8 個地方政府、21 個原鄉學校帶領原鄉學生參觀，達 1,268 人次受惠。

（三）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修正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以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且彈性提供產業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貳、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為解決技職校院畢業生學用落差、師資培訓與產業脫節、高職與技專實作課程銜接不足等問題，透過建構更優化的教學設備環境，並整合具研發能量之法人機構與產業共同參與，達到產學協力共同培育並補足產業人才缺口之目的。

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一）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8 年共補助 82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7 學年度計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計 12 萬 8,683 人次修習。

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學校與企業合作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107 學年度核定 76 件，計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5,313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49 人參與。

（二）「產業學院計畫」：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8 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計有 1,378 名學生參與。

（三）108 年度產學合作件數 1 萬 5,583 件，產學合作金額 56 億 3,117 萬元，專利申請 1,569 件，專利獲得 1,913 件，技術移轉 861 件，技轉金額 1 億 8,272 萬元。

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成效如下：

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實作教育；108 年核定補助 80 案。

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108 年核定補助 19 案。

三、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培育專業師級技術人才；108 年核定補助 23 案。

四、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108 年核定補助 240 校。

五、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108 年核定補助 204 校。

六、完備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108 年核定補助 111 校。

七、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108 年核定補助 18 校。

肆、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

一、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220 件計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

二、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 1 期 USR 計畫之種子型（A 類）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以外加方式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 USR 計畫之基石。

三、為鼓勵大學以各校特色出發，第 2 期（109-111 年）USR 計畫擴充為 5 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決審會議，計核定 97 校、217 件計畫。

四、另為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新增「國際連結類 USR 計畫」，以培養新世代國際人才。

伍、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津貼；「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一、參與職場體驗人數逐年增加，傳統升學觀念逐漸改變：106 年就業 744 人，107 年就業 791 人，108 年度就業 1,521 人，成長將近 1 倍，可見本方案經過 3 年的溝通與宣導，家長與學生支持度逐步提高，社會傳統升學觀念逐漸改變。

二、優質職缺逐年增加，提供青年更多探索機會：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並盤點符合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等職缺，106 年度計 5,370 個，107 年度計 8,030 個，108 年度計 1 萬 241 個。企業須提出完善的「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依照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指導青年學習訓練，以培養企業未來所需要的人才。

三、完成大學回流就學配套，學生順利回流大學就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資料顯示，完成計畫青年參加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計 70 人，經分發錄取 63 人；其中錄取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 51 人、私立大學 12 人。

陸、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為使草案內容周延，教育部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召開 37 場次會議，草案內容針對實習課程定義、校外實習辦理機制、實習合作機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所涉實習權益等事項等規範予以法制化，透過實習專法之訂定，加強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責任，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以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保障。

本法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報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在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之際，系所調整及轉型開始轉為市場導向，然而課程規劃及師資專長卻未依調整目標配合改變，造成系所表裡不一的現象。此外，學校因學校招生問題而利用各項行政措施例如：併班上課、裁減師資、降低各項教學與學習支出方式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

技職教育最大的特色在強調「務實致用」，但目前勞動人口擁有的知識和技能不敷產業界所需，如何解決臺灣當前面臨人才斷崖的社會現象是政府近年來需要解決的問題。

壹、問題

少子女化對大專校院面臨整併、轉型與退場問題，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學校資產管理及高等學術人力的就業與轉型等三個問題。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層面上，包括學生學籍轉移、學生已繳學費保障、就學科系年級銜接、學生就學安置後之學習輔導、畢業證書核發等項，公立未有法源，私立雖有相關法規，仍有更周延之處；學校資產管理層面上，相關法令規章未提及整併、轉型與退場時校產處理之誘因、退場財產歸屬問題（包括校產與土地），相關處理流程未盡明確等問題；高等學術人力的就業與轉型層面上，教職員人力去留、教師資遣、課程開設、組織重整、教職員所屬權益、轉型後教師人力的提升等問題。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需建立大專校院教學品質管控機制。高等教育為我國發展與培育具競爭力的根源所在，大專校院亦接受教育部的補助辦學，理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貳、因應對策

一、因應少子女化，協助學校轉型發展

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有效利用學校現有資源：

（一）推動大學合併原則

1. 鼓勵先合作再合併：基於尊重大學自主，推動大學合併著重「整合教育資源」與「提升大學競爭力」兩大面向。大學間可先進行合作與資源共享，達成合作默契及共識後，進而尋求合併可能性，以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及未來長遠發展之目標。
2. 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推動合併，重點在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學校辦學績效與競爭力，學校合併過程院系所整合及調整，應參酌國際發展趨勢、跨領域學習及當地產業人才需求，培育所處區域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3. 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考量大學自治及大學自主精神，學校進行合併，應落實校內說明溝通程序，並通過校務會議後，再送合併計畫書到部審議。

（二）轉型創新

隨著國內學生人數的減少，大學的經營模式必須進一步創新轉型，協助學校找到自己的發展定位及利基，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國際合作、辦理實驗教育或其他創新面向，以體現「促進學校創新轉型，培育多元創新人才」之理念。

學校為配合國家政策或社會需求，招收新住民、偏鄉子弟等弱勢族群，或培訓產業專業人才、高齡人口等特定對象之需求。協助學校建立辦學特

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

（三）退場監督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近年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政策，包括：招生名額調控機制、建立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機制、財務監督機制、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教育部定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如有影響學生教學品質、財務惡化或未達改善目標等情事，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討論停招停辦等處分。

學校因生源減少影響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或轉職、教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併班上課等急迫性的問題。教育部推動立法是為了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且私校退場事項涉及層面複雜，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恐緩不濟急，故教育部刻正研議以制定專法方式協助辦學績效不佳的私校退場。

（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受到少子女化衝擊之影響，未來部分大專校院將面臨不「轉型」就必須「退場」的風險。「轉型」面向：大專校院可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或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等。「退場」面向：學校法人主動申請停辦或主管機關命其所設學校停辦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解散，不再辦理學校教育。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之現象，行政院分別於106年5月1日核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基金規模計50億元，並於106年6月5日訂定發布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落實教學創新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各國教育革新重新聚焦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美國等國家或組織紛紛提出包括終身學習、有效溝通、創造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21世紀關鍵能力指標，因此，教育部將「教學創新」列為計畫重點，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讓學生具備思考及行動之能力，以「解決問題」來組織學習的一種學習模式，需要學生發想設計、問題

解決、決策擬定或進行研究活動，通過學習者的自主探究和合作來解決問題，讓學生以互動的模式，主動而積極地學習到潛藏在問題背後的科學知識，培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及「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一）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及跨域學習能力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教學須貼近產業，讓學生習得真正的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除養成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要培育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始能對接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二）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

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應使學生具備創新思維及不怕失敗之精神，並勇於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邏輯及運算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三）提升專任教師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術教師比率

學校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協助教師持續精進產業實務經驗，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進而有助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能力的學生。對於國際技能競事獲獎選手及業界技術精湛人士，其技術能力或學習經驗上均是技專校院學生的良好楷模，學校可聘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四）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

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資源之挹注，在改善教學及強化學習成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以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提出「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落實實務教學」、「健全校外實習制度，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新南向技職人才專

班培育」、「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培育接軌國際之專業技術人才」、「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客製化產業人才需求，打造多贏」、「教育部聯手科大打造臺灣未來資通訊人才」、「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等未來發展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技職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壹、健全校外實習制度，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

為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教育部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針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及所涉實習權益及申訴機制等事項規範法制化，加強課責學校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維護。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樣態多元，學校辦理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應有更明確法律規範，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提升學生參與實習期間之學習品質及實習權益，完善產企業參與產學合作實習培育人才之機制，未來將依專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以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貳、深耕教育新南向，拓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技專班，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

培養東南亞產業及語言人才：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以培養同時具備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其他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

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辦理，並結合適切之產業合作方式，建立新住民二代子女兼顧升學與就業配套。補助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培養具東南亞國家當地語言能力之專業人才。

參、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培育接軌國際之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為鼓勵科技大學聚焦重點發展極具特色與能量之技術領域，與世界技術標竿學校合作，於 107 年底推動「科技大學國際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讓技職人才培育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實作能力及國際視野，約有 300 多位學生參與計畫。第 1 年擇定 6 所科技大學參與試辦，補助學校分別聚焦在建築工程、機械、健康照護及漁牧養殖等領域，與丹麥達爾姆農業學院等技術標竿學校合作，並引進國外學校專業師資及課程，深化學生技術能力，培養產業所需兼具精實技術與國際視野之人才。本計畫經過一年多試辦，各校與國際合作學校於技術交流深化、學生實務學習、專業師資合作及課程教學模式引入等面向，已展現初步成果；參與計畫學生不僅增進國際歷練，亦可習得產業所需專業技術，成為產業所需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肆、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客製化產業人才需求，打造多贏

為有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教育部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下簡稱育才平臺），串接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高職）、各群科中心與產企業連結，促成育才合作。

育才平臺透過分析產業領域所面臨人才培育需求問題，提出該產業領域對人才培育或核心職能之建議，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政策，以精進現行產學培育模式、創新產學培育模式、職能深化培育及教師實務研習等 4 大面向為任務。

教育部育才平臺將持續以整合及分析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教學與實作學習模式，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伍、教育部聯手科大打造臺灣未來資通訊人才

教育部為培育 5+2 創新產業所需技術人才，自 106 年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針對農業、機械（含智慧機械、國防）、電子電機（含循環經濟、綠能科技）等領域，已補助技專校院建置 122 處實作場域，培育更多具專業技術能力人才。

近年積極培育資通訊人才，其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技術應用多元，從個人生活、醫療保健、零售、生產製造、交通運輸、安全監控、家庭娛樂、運動休閒、能源管理等皆涵蓋其中。在此發展趨勢下，教育部鼓勵學校將 IoT 技術概念融入各系所培育課程中，109 年教育部將以產業能力需求為核心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結合課程、實作、產業資源、考照與就業輔導等機制，為技專校院學生建立一貫專業人才培育規劃，以達「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之目標，提供業界優質技術人才需求。

5+2 創新產包括農業（含生技、新農業）、食品（含食安、餐飲）、機械（含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軌道建設）、電子電機（含循環經濟、綠能科技）等 11 項領域，由學校與在地產業合作，建立緊密技職教育培育體系。

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80 億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盼技職教育再升級，除了全國成立 20 處產業菁英訓練基地、10 處類產業環境工廠，目標培育 2 萬名技優人才投入業界，還有 3600 名增強實作教學專業能力的教師，新年度以「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為目標。

陸、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為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力之養成，讓技職體系培育的人才成為產業的優質人力，教育部經由技專院校課程的改革、教師實務經驗的強化及學生的實習實作提升等機制，回歸技職實用之本質，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鼓勵學校設立產學攜手、產業學院、研發菁英等即時性人才專班，與產業界共同設計課程，讓培育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也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一）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技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

（三）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並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透過產、官、學、研合作培育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落實務實致用精神。

二、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教育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推動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及實作學習，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針對產業需求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建立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媒合交流機制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鼓勵推動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合作互動模式，緊密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以產學合作培育方式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

（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連結合作。

（二）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對焦產業發展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撰稿：侯世光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退休教授
沈育民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汽車科教師兼實習組長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本章所述之大學教育係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若干統計包含專科學校。本章內容說明民國 108 年（107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數與人數歷年變化情形，主要聚焦在發展狀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等。第一節說明基本現況；第二節歸納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問題與對策，以及第四節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變化狀況，其次說明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最後闡明重要教育法令修正狀況。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依據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列表說明，進而闡述大學教育升學率及在學率。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從 39 學年度的 4 所（3 所獨立學院、1 所大學），至 107 學年度，已成長為 141 所（14 所獨立學院、127 所大學），其中私立大學校院校數成長高於公立大學校院。整體而言，民國 40 到 70 年代，屬於大學教育緩增期；80 年代中後期到 90 年代則是屬於激增期，總校數突破百所；90 年代以後，大學校院校數則於 140 至 150 所之間變動，屬平穩發展期（詳如表 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別 /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續下頁）

學校別 /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說　　明：1. 107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107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41 所，其中國立學校有 45 所（含大學 44 所、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 1 所；私立計有 95 所（含大學 82 所、獨立學院 13 所）。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 67.38%（詳見表 6-2）。

表 6-2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44	1	45
直轄市立	1	-	1
私立	82	13	95
總計	127	14	141

說　　明：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我國大學校院 107 學年度所設之研究所以公立大學校院居多，占 56.26%，另私立研究所占 43.73%；學系數和學科數的增設則以私立大學校院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占 69.31%。上述數據顯示，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學士班）教育的人才培育，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詳見表 6-3）。

表 6-3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961	-	1,961
	學系數	1,284	7	1,291
	學科數	32	-	32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47	-	47
	學系數	26	-	26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537	24	1,561
	學系數	2,640	199	2,839
	學科數	157	51	208
總計	研究所數	3,545	24	3,569
	學系數	3,950	206	4,156
	學科數	189	51	2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數達 96 萬 1,905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28 萬 9,269 人遠地於私立的 67 萬 2,636 人）、碩士班為 16 萬 8,092 人（公立大學校校院有 11 萬 6,864 人遠高於私立的 5 萬 1,228 人）、博士班為 2 萬 8,167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2 萬 1,839 人高於私立的 6,328 人），此顯示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其中公立大學博士班學生人數為私立大學的 3.45 倍；碩士班階段，公立大學為私立大學的 2.28 倍，總計研究所階段，公立大學學生數比私立大學多了 8 萬 1,147 人。反之，大學部學生人數中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詳見表 6-4）。

表 6-4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公立	博士班	21,839	-	21,839
	碩士班	116,864	-	116,864
	學士班	288,662	607	289,269
	小計	427,365	607	427,972

（續下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私立	博士班	6,311	17	6,328
	碩士班	50,493	735	51,228
	學士班	650,738	21,898	672,636
	小計	707,542	22,650	730,192
總計	博士班	28,150	17	28,167
	碩士班	167,357	735	168,092
	學士班	939,400	22,505	961,905
	總計	1,134,907	23,257	1,158,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其次，從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計有 28 萬 6,687 人，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 3,306 人、碩士計有 5 萬 4,248 人、大學（四年制）計有 21 萬 2,725 人。相較 106 學年度減少了 2,085 人，其中博士學位減少 117 人、碩士減少 98 人、學士（大學四年制）減少 1,924 人。

我國獲博士學位畢業人數於 101 學年度計有 4,241 位，歷史高點，之後博士畢業人數逐年下降；同理，碩士畢業人數亦在 101 學年度碩士達到高點之 6 萬 218 人後，之後逐年下降；而獲得學士學位者，在 93 學年度首度突破 20 萬人，而後維持在 21 萬到 24 萬人之間。

表 6-5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62	3	2,565	741	-	741	3,303	3	3,306
	碩士	27,758	9,103	36,861	10,888	6,499	17,387	38,646	15,602	54,248
	小計	30,320	9,106	39,426	11,629	6,499	18,128	41,949	15,605	57,554
學士	大學四年制	58,037	5,304	63,341	128,730	20,654	149,384	186,767	25,958	212,725
	大學二年制	2,034	1,301	3,335	3,977	8,840	12,817	6,011	10,141	16,152
	4+X	42	117	159	45	52	97	87	169	256
	小計	60,113	6,722	66,835	132,752	29,546	162,298	192,865	36,268	229,133
總　計		90,433	15,828	106,261	144,381	36,045	180,426	234,814	51,873	286,687

（續下頁）

說　　明：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3–2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設立別、日間／進修別與等級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整體而言，近二十年來，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呈現向上提升趨勢，從民國 95 年首度站上 90% 後，迄今皆維持在 90% 以上；到了 106 年更達到歷史新高，達到 95.95%，107 年小降 1.65%（94.30%）。可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已穩定維持在九成以上，顯示我國高等教育普及程度極高；其中又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高，自 91 年女性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81.32% 高於男性學生之 81.09%，其後，此現象一直維持在現今（詳如表 6-6）。

表 6-6
90-107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4.44	61.15	67.99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5.38	61.75	69.32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66.71	63.00	70.75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68.42	64.63	72.53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69.71	65.80	73.96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0.41	66.15	75.0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0.85	66.15	75.93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0.86	65.89	76.23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1.24	66.13	76.76

（續下頁）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1.13	66.08	76.60
107	94.30	92.77	95.76	84.69	80.24	89.53	71.03	66.04	76.44

說　　明：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100%，為年度資料。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8-61、64）。教育部。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分為「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淨在學率」為高等教育相當學齡 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較於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小降 0.1%（從 71.13% 降為 71.03%），但是粗在學率則是現小幅增加（從 106 學年度的 84.49% 提升至 107 學年度的 84.69%）。從 94 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達到 80% 後（82.02%），就一直呈現穩定狀況。

貳、師資結構

近 15 年來，高等教育教師人數維持在 4 萬多人。配合大學學校數變化，從 88 學年度大學校數首度突破百所（105 所），到了 98 學年度來到最高峰 149 所後，就開始微幅調降。我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數量亦反應學校數的增減，97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為 5 萬 78 人，來到歷史新高後隨即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至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降至 4 萬 5,121 位（如表 6-7 所示）。

表 6-7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107	19,571	35	19,606	24,386	1,129	25,519	43,957	1,164	45,121

說　　明：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以副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占 31.73%，其次是教授 27.69% 與助理教授 27.19%（詳如表 6-8）；公立大學教授職級者比率最高，達到 43.14%；私立大學教授層級占 16.40%，所占比率相較於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職級者低了許多，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所占比率落差不大，皆保持在 32-33% 之間。

表 6-8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百分比（%）	私立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8,524	43.14	4,435	16.40	12,959	27.69
副教授	6,122	30.98	8,724	32.27	14,846	31.73
助理教授	3,932	19.90	8,792	32.52	12,724	27.19
講師	730	3.69	3,906	14.45	4,636	9.91
其他	285	1.44	1,140	4.22	1,425	3.04
86/3/21 前助教	167	0.85	37	0.14	204	0.44
總計	19,760	100.00	27,034	100.00	46,794	100.00

說　　明：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52）。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618 人，減少人數最多者為具有碩士學位的 405 位。107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76.94%，

具碩士學位者為 19.13%，學士學位者僅占 3.47%。此顯示，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近八成皆具有博士學位。

表 6-9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165	5,669	3,520	51	3	6	4,042	7,616	6,795	127	7	-	36,001
碩士	240	365	357	645	201	76	259	898	1,683	3,548	654	28	8,954
學士	104	75	41	31	80	84	119	178	239	193	473	9	1,626
副學士	-	3	4	1	1	1	9	15	40	18	5	-	97
其他	15	10	10	2	-	-	6	17	35	20	1	-	116
總計	8,524	6,122	3,932	730	285	167	4,435	8,724	8,792	3,906	1,140	37	46,794

說　　明：1. 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改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52）。教育部。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仍以男性教師占大宗（64.72%）。若從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三個職級來看，男性教師以教授層級人數最多，為 1 萬 53 人，占所有教授的 77.58%，其次則是副教授 9,674 人、助理教授 7,567 人。女性教師則以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居多，女性教授僅占教授總人數 22.42%；然而，女性教授所占比率相較於 106 學年度呈現微幅增加，僅成長 0.76%。整體比率言之，女性教師從 106 學年度的 36% 微幅下降為 107 學度的 35.28%。

表 6-10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053	9,674	7,567	2,035	507	29,836
%	77.58%	65.16%	59.47%	43.90%	31.12%	63.76%
女	2,906	5,172	5,157	2,601	1,122	16,958
%	22.42%	34.84%	40.53%	56.10%	68.88%	36.24%
總計	12,959	14,846	12,724	4,636	1,629	46,794

（續下頁）

說　　明：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3/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參、教育經費

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09 年版數據顯示，107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2,459 億 7,110 萬 8,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 33.22%，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之經費支出（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1,279,863	8.27
國民中小學	309,876,561	41.85
高級中等學校	113,733,569	15.36
專科學校	5,303,440	0.72
大學及獨立學院	245,971,108	33.22
特教學校	4,336,738	0.58
總計	740,501,279	100.00

說　　明：本表統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教育部。

檢視 20 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在 88 至 89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比率大增，從 25.48% 提升至 31.61%，其後，每年皆保持在 30% 以上。進一步檢視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來看，表 6-12 顯示之平均每生分攤之高等教育經費係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 ÷ 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及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不含折舊。統計數據顯示，107 學年度每生獲得 20 萬 5,580 元，創歷史新高。雖然，近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變化不大，但是隨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下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有所提高。

表 6-12
87-107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87	19.93	160,713
88	25.48	162,184
89	31.61	169,906
90	32.45	152,275
91	35.01	158,866
92	35.37	160,950
93	35.72	164,518
94	36.47	171,965
95	36.96	175,263
96	37.35	180,800
97	35.98	170,602
98	35.86	171,821
99	35.36	170,506
100	34.55	178,065
101	34.05	185,097
102	33.62	182,901
103	33.72	184,910
104	33.56	187,271
105	33.34	190,852
106	33.22	199,952
107	33.22	205,5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教育統計指標：陸、教育經費。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0045DB8A5562915

肆、教育法令

高等教育法令摘錄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規章內容，扼要闡述如下：

一、修正公布《大學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修正該法理由：（一）為在台之外籍配偶建立友善之入學環境，爰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二）未在台受國民教育之外國人，所受教育內容與國內學生有所差異，故採同樣入學方式會增添其難度；又為避免應循一般管道入學之學生，以此方式進行規避，故增訂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經許可之原外籍配偶、依親對象死亡或受家暴離婚之前配偶與扶養子女之家長得依本條入學；（三）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放棄國籍至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須經一定期間，為避免影響新住民入學權益，故明定以歸化經許可時起算，以利辦理。

大學法修正第 25 條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新住民配偶為特種身分學生。修法後，經歸化後的新住民，得適用與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外國學生進入我國大學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用外加名額，擬不必考升學考，提供更友善多元的入學管道與環境。

二、修正公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現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其後於 108 年歷經 2 次修正。第一次係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68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2 條。該次修正原因：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全案修正，因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援引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名稱及相關條次已有變動，本辦法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

其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80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修法原因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職」修正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易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為避免校內師生及校友誤解或混淆，推動學校合併並非使任一學校消滅，而係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及整體競爭力。

三、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此次修正係因：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1 年 10 月 26 日，若干內容已不符大學實務運作需求。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校長遴選委會之權責，以及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並於同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6255 號函勘誤第 6 條。

四、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B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的訂定係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授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之設校標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相關事宜，以及申請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為使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包括：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所提實驗教育計畫之主持人人選及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實驗學校之設校基準等內容，全文共計 20 條。

五、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係有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俾與國際接軌，並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提升國際競爭力，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為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之修正，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計 12 條，包括：（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 1 條）；（二）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之訂定程序（第 2 條）；（三）各類學位名稱訂定時應考量原則（第 3 條）；（四）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第 4 條）；（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

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第 5 條）；（六）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第 6 條）；（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 7 條）；（八）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 8 條）；（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第 9 條）；（十）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第 10 條）；（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第 11 條）；（十二）本準則施行日期（第 12 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之良窳繫乎國家國力與經濟發展。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大學教育品質與競爭力，遂推動各種教育政策。茲分述教育部 108 年度大學教育階段推動的相關重要政策內涵與成效如下：

壹、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且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穩定經費，協助發展，以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高教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預算額度 836 億元，每年度預算新臺幣 167.2 億元，引導大學以 5 年（107-111 年）為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與學校特色營造。「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於 108 年補助 153 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2 校），引

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針對「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108年補助114校、220件（一般大學52校102件、技專校院62校118件），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之社會責任的貢獻。在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方面，108年補助147校（一般大學67校、技專校院80校），以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部分，108年「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4校，藉由經費挹注，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ESI或QS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其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共補助24校65個研究中心，協助其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此外，自107年計畫推動起，便著重計畫成效考評機制，除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如：落實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並已於108年建置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https://sprout.moe.edu.tw），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自訂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之辦理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貳、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107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簡稱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每年依其身分，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之配套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為了促使學術在地扎根，延攬之「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

其次，推動「彈性薪資」；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另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提升留才之成效。最後，則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補助

其留學所需學雜費、生活費及返國參加學術交流所需費用等，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達為國舉才之效。

二、執行成效

為提升育才留才攬才的成效，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教育部 108 年在 103 件申請「玉山學者計畫」案中，核定通過 32 案計；其中，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的「玉山學者」計通過 13 案；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的「玉山青年學者」部分，通過 19 案。其次，在彈性薪資部分，支給額度學校自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108 年受益人數共 1 萬 541 人。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8 年計 20 校提出申請，1,068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 1.9 億元；藉由此薪資的補貼政策，有助於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其中，規定各校需自訂一定比例，將彈性薪資核予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的機會，有助於其學術研究生涯的開展，以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並且針對產學合作政策研訂措施，協助大學成立獨立組織，建立長期穩定性的彈性薪資制度，讓大學有持續且穩定的經費比照業界薪資水準，聘請所需專業教師及研究人才。最後，於 108 年業已錄取申請「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之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綠能科技 5 項領域、11 人，前往美國、日本等國之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參、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一、政策說明

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十屆第 1 會期報告指出，「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為 108 年重要政策，並已展現成效。教育部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促進大學研發成果之使用效益最大化，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業已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為達成此目標，推動以下政策：（一）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的「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二）由智財加值專業團隊鏈結產、官、學、研、創投之關鍵資源，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的「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的營運；（三）於 107 年度起，開設創業實作之進階課程，引導大學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包括實際開設公司的創業管理學習系列課程，以及密集

短期訓練的募資提案訓練課程的「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四）落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促進學用合一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二、執行成效

108 年，已推動的五個主要活動與計畫已獲得成效。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此計畫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計補助 23 校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74 人。

（二）「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 該中心成功的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政府於 108 年輔導 31 個研究團隊，並促成 15 件國內技轉案，授權金額計 4,580 萬元；另輔導 9 校計 12 件技術參加國內指標性技術展覽，並推薦其中 6 校之 8 件技術參加發明競賽，其中獲得 2 面金牌、2 面銀牌；鏈結國內至少 5 家創投及 10 家以上之專利事務所，辦理 4 場智財人培活動，計 254 人次參與。

（三）「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該計畫推動成效包括開設強化進階課程，包括指導學生實際開設公司，瞭解公司營運組成；另亦鼓勵學校辦理募資實戰學習課程，帶領學生團隊進行提案、簡報訓練；又建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計 30 位業師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108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 32 案;「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補助 86 組團隊。

（四）「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該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結合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26 校、74 案，計 464 人。

（五）「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8 年核定 51 班 649 人。

肆、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大學作為匯聚公共資源及專業菁英的知識社群，除引領專門學科領域研究，更肩負培育未來社會及產業人才的使命。近年因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的期望及問責提

高，普遍期待大學師生在運用社會資源時，能關心公共議題，善用專業反饋社會，對於團體組織社會責任的重視與推展，已從營利性組織轉至教育機構領域，促使大學教育機構更應擔負教育機構的社會責任。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即對於大學社會責任重視的氛圍與期待下產生；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方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以符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二、執行成效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政策精神，教育部結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補助，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發展，108 年計有如下的成果：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計 220 件計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

（二）鑒於大學社會責任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 1 期（107-108 年）USR 計畫之種子型（A 類）融入高教深耕計畫，並以外加方式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協助學校結合校內資源共同支持發展，以利各校穩健發展培育種子型團隊，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 USR 計畫之基石。

（三）第二期（109-111 年）調整計畫類型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除鼓勵大學從在地需求出發，整合相關知識技術和資源外，更鼓勵各校積極連結區域學校，進而建構國際交流平臺。

（四）第二期（109-111 年）97 所大學計有 217 件（大學校院 49 校 112 件、技專校院 48 校 105 件）通過計畫，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計 181 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2 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 4 件。

（五）在實踐的主題上，第二期計畫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者 74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者 52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類 35 件、「文化永續」議題者 20 件、「永續環境」議題有 24 件及「其他」類 12 件。

伍、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

一、政策說明

秉持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已達成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課程，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為銜接 108 課綱，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採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調整大學考試及招生，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請招聯會覈實推動：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鼓勵大學參與招生專業化積極優化與簡化個人申請審查機制；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模式，並督促大學校系於本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方式；積極研議調降入學考試採計科目數，以降低學生應試負擔，並落實適性育才選才精神；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二、執行成效

為緊密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關係，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目前推展成效如下：

（一）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學習成果並自主上傳，以簡化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學生每學期皆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請任課教師認證，增加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

（二）自 106 學年度試辦推動各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並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108 學年度擴大至 62 校（不含單招及宗教學校）全面參與。

（三）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以提升命題技術，並持續精進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另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大考中心提前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布 111 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並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

（四）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核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的同時，即請招聯會督促各大學校系於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內容與方式，並分階段公布，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陸、持續推動大學弱勢學生扶助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除將大學弱勢學生扶助方案列為高教深耕計畫的項目，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外，政府亦推動相關活動與計畫，期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壓力，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落實。例如：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自 108 年 9 月啟動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四大策略措施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另，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政策，並持續檢視協助還款機制，且邀請承貸銀行、大專校院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朝再予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次數及其他可行方向評估，讓學生畢業後剛就業時，得暫時舒緩償還本息之壓力，俟其工作較為穩定且每月薪資提高後，再行還款，此亦是扶助大學弱勢學生政策之一；同時，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生活助學金，並落實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等，以降低弱勢學生就讀大學教育的阻礙程度。

二、執行成效

針對大學弱勢學生的扶助執行狀成效說明如下：

（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則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

（五）已陸續推動協助學生還款措施：每人一生可享 4 年「只繳息期」，貸款人開始還款後，若有需求，隨時可申請暫時無需還本金，只繳利息。繳息期間學生負擔利息 1.15%，政府負擔 0.95%，約計有 50 萬人受惠，未來每年約增加 9 萬人。

（六）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108 學年度大學端核定 44 校計 1,014 個招生名額；技專端核定 26 校 210 個名額。此外，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108 學年度已擴增至 57 校。

（七）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協助就學機制：學校與政府共同投入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108 年計補助 147 所大專校院，核撥經費 8.44 億元。

柒、積極推動先導型人才培育工作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因應國家社會產業未來發展、跨領域人才需求、並為人文及科技教育教學改進與創新預為鋪路，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工作，引導重要議題與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強化教學能量及提升人才素養。該推動策略包含以下計畫：（一）「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為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養成學生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教育部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計畫，進行跨領域問題解決課程開發，並促進不同學科領域院系合

作。（二）教育部配合國家社會與科技發展，厚植人力素質與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遂「推動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鏈結」，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5G 行動寬頻、智慧製造、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資訊安全、智慧創新跨域、新工程教育等 8 項人才培育計畫；並且積極於「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與「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政策的推動，期能結合各項科技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執行成效

108 年度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包括培育跨領域人才 2 萬 9,612 人，重點科技領域人才 1 萬 2,238 人，創新教學種子教師 1,300 人及教學助理 996 人，並為人才培育需求，創設教學團隊 328 個（含國際跨領域團隊 23 個），促進教學層面的創新研發、實踐、推展，培育我國兼具專業與人文素養之跨域人才，為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提供良好的基礎與模式。上述四項策略執行成果如下：

（一）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108 年度共開設課程 273 門；另規劃前瞻議題教材單元 190 種與教具 55 種，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敘事力教學模組 40 個、典藏數位人文課程模組 41 門，以串聯人社與科技領域人才與團隊，鼓勵學生運用大數據及數位科技於人文社科跨領域之創新，培養具備跨域思考、綜合敘事、多元想像、問題解決及實作能力之人才。

（二）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之鏈結：108 年計有超過 70 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為培養高階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提升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知能，學校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計培訓輔導 745 人次 159 組團隊，並有 8 組團隊成立公司；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 180 名學生參與；參與積體電路（IC）設計、軟體創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之學生計 3,639 人次；學生 BFS 戰隊與臺灣資安社群戰隊 HITCON 共組「HITCON X BFKinesiS」戰隊，參加全球駭客攻防大賽 DEFCON CTF 總決賽，奪得第 2 名；參加 2019 年國際大學程式競賽之世界總決賽，我國學生榮獲第 5 名。

（三）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大學分項計畫，發展 26 個專業領域系列共 73 門磨課師（MOOCs）課程，其中國際推廣課程計 25 門，境外選修人數逾 1 萬 6,000 人次，觀看達 62 萬人次，課程應用方式包括：大

學正規課程、補救教學、跨校學分抵認等，以及企業培訓、跨部會合作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加深數位學習課程深度及廣度。另有超過 18 門課程上架如 Coursera、FutureLearn、ThaiMOOC、Udemy 等國際平臺。

（四）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教育部為配合國家落實能源及環境永續政策，推動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開設能源科技專業技術訓練課程計 32 門，修課人次計 769 人次；並於各大專區域推動中心建置 7 個綠能科技系統實踐基地，作為產學研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實作場域，實際展示再生能源之運用，供民眾預約參訪導覽，累積推廣達 5 萬 8,979 人次；舉辦「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鼓勵學生以永續及創新能源、儲能、能源有效化利用、綠能循環經濟、節能等「能源科技」進行主題創作，將推廣能源科技認知與素養落實於生活層面，108 年計有 487 隊 2,159 名學生參賽，並持續開發應用能源知識與技能教育之數位教學工具。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政府除對大學數量與招生人數進行調控，並透過教育政策與資源挹注，持續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以降低外在環境因素對大學教育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並提升大學辦學成效。面對內外環境諸多的挑戰，針對各項問題與挑戰，教育部亦提出因應對策，期協助大學端克服問題，確保辦學成效。

壹、大學教育的問題

一、少子女化致生源減少，衝擊大學經營運作

由於學齡人口逐年減少之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亦逐年縮減，以確保學校資源有效運用。108 學年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5 萬 4,329 人，較上學年減少 1 萬 5,122 人，占 4.1%；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30 萬 5,935 人，較上學年減少 7,285 人，約減少 2.3%。自 107 學年起，因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範疇，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上升為 87.07%，較上學年增加 1.47%；招生缺額為 47,751 人，較上學年減少 7,773 人，減少 14%。

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9-124 學年度）」中指出，105 學年以前由於大學 1 年級學生所對應之出生時期尚未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

學生數約維持 26 至 28 萬人。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105）年再降至 24.1 萬人，2 年間減少 1.1%；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但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000 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1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將減至 16.2 萬人；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或可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9.6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8 萬至 19 萬人；124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8.1 萬人，較 98 學年減少 8.2 萬人（31.1%）；預計未來 16 學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 萬 6,000 人（1.7%）。

在出生人數持續減少趨勢下，政府雖以調控學生總量方式因應，但仍不敵出生人數下降的趨勢，2014 年已有退場的高等教育機構，之後亦陸續有學校因學生人數過少而宣布停辦的案例。對於積極辦學的大學而言，在生源不足的大環境下，招生成為學校永續經營的主要因素，亦左右大學辦學成效。整體而言，大學端面臨少子女化現象所引發的問題與 107 學年度相仿，包括：生源短缺、註冊報到新生人數銳減所直接衝擊的學雜費收入，造成私立學校的經營困難，也影響到學生受教的權益。

二、大學回應 108 課綱落實需持續推動招生變革

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合適升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落實適性揚才目標。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原定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修正為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成為首批接受 108 課綱的學生，這批學生將於 111 年進入大學就學。為了有效達成大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銜接，大學端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與「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的改革必須同步調整，才能有效貫徹十二年國教的精神。

在臺灣升學氛圍濃厚的社會環境下，大學招生不只直接影響高中課程與教學的進行，更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亦關乎大學人才的培育。茲就現行大學考試與招生制度的問題說明如下：

（一）以考科為導向的學習，學生學習歷程容易被忽略：反向鼓勵學生以考科科目學習為優先，對於學生學習歷程較被忽略。

（二）考試引導教學，高三課堂學習不完整：在多元入學制度下，準備各種考試及申請入學，學生較難專注於課堂。

（三）備審資料急就章：較無足夠時間深入瞭解自身特質或志趣，僅為製作大學備審資料而急於蒐集許多資料。

大學招生機制的運作至今，歷經不同階段的改革，至今確認多元入學精神與制度。因應 108 課綱的落實，大學端在選才機制上勢必要有所修調，以符應未來人才培育的需求。

三、國際競爭日盛，創新的學校特色與國際人才培育刻不容緩

教育部盤點檢討過往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執行成果及問題，並參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委舉辦之 7 場「高等教育改革論壇」，及大專校院多次座談會意見，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將「發展學校特色」列為目標，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大學長期穩定發展。面對創新的學校特色建構，應如何藉由經費的挹注與引導，協助學校建立特色，並引領其發展優勢領域，提高國際競爭力，成為各類型競爭型計畫設計的核心思維。

高等教育國際化是政府積極努力發展的方向，許多高等教育經費亦將國際化列為重要補助指標，其中國際人才培育是提升國際影響力的重要因子。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Education Statistical Indicators 2019）顯示：就讀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學生人數占高等學生人數比重，占 4.0%；相對於出國留學生／高等教育學生比率為 3.1 ，我國出國留學占高等教育學生比率較低。然而，相較鄰近的日本，同年度其國際學生／高等教育學生比值為 3.7%，而出國留學生／高等教育學生僅為 0.8%，顯見其在培育國際學生人才的成效。進一步深究國際學生來源，主要還是以亞洲為最大宗，除大陸地區外，係以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國家為主，突顯東南亞國家學生來源的重要性。來自西方國家的國際學生人數普遍偏低，來自美洲與歐洲國家的學生總數，約與上述東南亞國家一國學生數相等；在國內少子女化衝擊下，造成許多學校經營困難，在國內生源有限的前提下，國際人才培育不只可以有效克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問題，亦有助於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貳、因應對策

一、健全法規與經費挹注，輔導學校持續營運或退場

「少子女化」已是大學教育面臨的嚴峻問題，綜整近十年來，政府對針對少子女化造成的高教問題所提出之因應策略主要包括：輔導大學整併與轉型、推動大學治理預警與退場輔導、降低學生受教權被損害程度、退場機制法源依據的制定、落實學生總量管制外，並且從積極面開拓財源與生源，讓學校得以永續經營。

為完善整體轉型及退場機制，教育部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行政院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期能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該條例草案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私立大專校院，已加強監督管控機制，避免學校財團法人藉由轉型或退場，將原有校產挪用或變賣，圖利少數私人或團體，以確保其公共性，此外，並鼓勵私校得透過轉型、改制、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朝多元面向發展。另教育部 106 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之經費，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以「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為願景。雖然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發放具有全面性，但也有其設限，對於受輔導的學校是否應獲得計畫補助，社會上各有不同立場；然而，要退場的學校裡仍有學生念書，在不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亦避免稀釋高教資源的考量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其中 2 成是依照學生規模來補助，退場學校提出報告後，仍可取得，然剩餘的 8 成經費，已列入輔導退場的學校將不可申請，以避免高教資源被稀釋，但同時顧及了學生的受教權。

二、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為大學選擇合適人才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調整連動，高教司與國教院已共同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聯動工作小組。大學因應 108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招生變革，面臨：考試引導教師並衝擊高三學生的學習正常化；太過重視考試成績，學生學習歷程容易被忽略等問題。教育部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以及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檔案之選才方式，除入學考試成績外，亦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與多元表現；另外，也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建立素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未來，配合 111 學年度首批 108 課綱學生進入大學時程，在考招調整部分，教育部為落實 108 課綱「適性揚才」精神，採逐年調整方式，從大學入學測驗逐步朝向跨領域綜整命題、五科選考非必考、不使用五科總級分，克服學生以考科為導向的問題；調整繁星與申請時程，藉由時程延後、集中辦理，克服高三課堂學習不完整的現況；另針對學生備審資料急就章的現況，則使用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生於每學期上傳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資料庫，有助學生漸進試探性向與潛能，避免集中在高三特別花時間準備，另亦推動各校系參採方式，推動各校系在二階採計相當比例之學習歷程資料。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國際化是目前政府力推的高等教育重要發展方向，為營造國際創新形象，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政府從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與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著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在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目標上，鼓勵學校建立特色，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大學重新思考自身定位及優勢，建立學校特色，提升教育品質。並且同步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創造在地價值，具體作為包括：（一）推動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之高等教育創新措施，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二）推動「新南向政策」，包含校際交流、國內學生赴東南亞研修與交換、擴大招收東南亞境外生、教研人員重要研究議題；（三）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推動先導計畫，整合產學研及國外技術資源，形成產業聚落，建立新創基地，引進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金之投入，帶動產業升級。並且同步鼓勵跨領域學習，縮短學用落差；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學轉型；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創新創業；精進考招方案，提升選才及育才效能；完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頂尖人才。

在國際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積極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並深化多元國際交流平臺，持續增進國際教育合作交流，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再者，鼓勵雙向學習交流，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建構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營造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建立國際觀及提升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此外，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

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同時輔導境外臺灣學校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成為我國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並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前教育部姚立德代理部長於「108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以「高等教育挑戰與前瞻」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提出我國未來高等教育發展重點，即從學校內部的學習環境營造與治理議題到校外之善盡社會責任，以及厚植國際競爭力等擘畫未來發展藍圖。茲說明我國大學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一、營造大學優質學習環境

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的核心價值，而學習環境是否良善，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未來政府將持續致力於優質大學學習環境的營造：在學生端，除原有的「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一軌模式（由下而上）外，109學年度推動二軌模式（由上而下），透過產業出題併同博士生解題機制，提升產業合作共育人才意願，使博士級研發人才提早進入我國重點產業，並帶入先進學術研發技術，拓寬產業問題解決思維。其次，強化高中與大學的連結，利用寒暑假實驗課程或先進技術的假日學校，舉辦探索學術研究；高中生至大學先修或進行專題研究方式，並藉由鼓勵大學與鄰近高中進行各項常態性合作方式，強化銜接之緊密度；又透過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及大學校院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鏈結社會需求。

在學校端，則將藉由落實多元跨域學位授予，以及大學智財加值方式，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另教育部將積極致力於放寬學位授予名稱、放寬修讀補系與雙主修規定、放寬體育藝術應科替代論文、多元跨領域學習模式建構與論文品質管控，落實多元跨域學位授予；此外，為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連結，教育部於

108 年成立「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IMPACT）」，提供各校相關智財服務，協助大學研究能量、研發人才及智慧成果找到出海口，並創造影響力，強化大學智財加值。再者，為了建立創新創業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積極推動研發服務公司（RSC）、持續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並鼓勵各大學放寬教師創業與完善智財相關法規。

最後，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乃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中重要的智慧資材。為此，教育部將建立人才資訊流通平臺及宣導，增加「玉山學者」方案之誘因；「保障專案教師權益」，協調提高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比率，善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與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制度的「彈性薪資」，以穩定師資。同時，預計投入經費至少 4 億元，藉新增「大學社會實踐」及「技術實作」兩個類別，規劃教師支持措施，協助教師多元發展，進而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

二、厚植大學國際競爭能量

續積國際合作能量乃教育部未來重要發展方向。為達到厚植國際競爭能量，教育部將致力於招生育才、合作培育、海外儲才、國際攬才與雙語教育等政策。國際招生強調質量並重，杜絕假留學真打工情事，並將諮詢、協助並強化國際生之課業輔導；於就業方面，亦將推動與臺商建立聯繫及就業輔導措施。繼之，力推特色國際學院，即鼓勵以學院為基礎，強化與國際標竿學校對等學院之研究與教學的多面向合作，並鼓勵落實雙聯學位，鼓勵進行以雙方重點特色為基礎之大型研究計畫合作，並引進國際合作學校師資、教材、教法等人才培育機制，鼓勵教學實驗室之相互觀摩與學習，培育技術人才具備國際接軌的實作能力等方式，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

另，教育部未來將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以「5+2 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為主，設立臺灣菁英獎學金，簡稱「小玉山計畫」，透過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核國內碩（學）士畢業 3 年內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畢業後五年內需回國服務。最後，藉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國際競爭能量。具體推動策略將持續鼓勵各校大幅增加英語授課課程、增設專供外籍生就讀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增設國際學院、鼓勵各校大幅擴增交換學生、鼓勵成立假日學校，招收有意留臺之外籍高中生就讀我國大學，並鼓勵增聘外籍教師，也選送教師赴英語系國家進修，強化英語授課能力，期達成厚植國際競爭能量的目標。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大學社會責任的落實是政府目前力推的項目。教育部自 107 年連結「高教深耕計畫」，推行第一期（107-108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鼓勵大學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教育部將立於第一期的成果上，持續推動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109-111 年）將新增「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兩類議題，並擴大萌芽型（B 類）與及深耕型（C 類）計畫，以振興、創新產業，吸引人才回流，既達成「均衡臺灣」，也鼓勵大學與世界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此階段將強調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國際重要社會責任實踐課題，持續提升大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認識，帶動大學師生對自身所處人文社經環境的關懷與熱忱，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未來大學社會責任的推動策略有五：（一）重視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營造為主體，落實社會責任實踐；（二）深化校方及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三）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四）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五）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四、提升大學治理彈性程度

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完善大學治理關係，致力於放寬大學運作彈性。經費方面，積極研議放寬國立大學自行處分股票程序，縮短時程並免收作業費，讓大學在經費運用上可以更具彈性。人事方面，首先，研議放寬專任教師得兼任經學校認定之學術期刊出版社編輯等職務，讓大學學術能量得以延伸使用；其次，亦將放寬院長遴選資格、學術副主管、國際或研發單位主管得由外國人擔任之限制，以活化大學人事運用制度。招生方面則將給予學校得因應招生情形即時調整系所申請停招，而招生名額保留至少 20% 授權由學校分配，讓學校能擁有更大的彈性，以面對少子女化下高度競爭的招生市場。最後，大學經營方面，則將研議公私立合併之可行性，並鬆綁相關法令。此外，教育部亦將推動大學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研發專區，導入獨立專業組織運作，給予技術、資金、人員流動彈性，學校於專區內可採跨校方式，設立共同碩、博士學程，並與產業共同培育博士生及進行研發。

陳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致力於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以促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發展。本章闡述 108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

本章內容包括四部分：其一、108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其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的施政成效；其三、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對策；其四、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未來施政的發展重點與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教師儲備與就業，以及師資培育相關教育法令。在職前培育部分，聚焦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及其招生數量；在師資儲備與就業方面，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考試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共有 50 所，其型態可分為四大類：（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各類大學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計 33 校（詳見表 7-1）。

表 7-1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總計	3	2	12	33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未出版）。

二、師資培育之招生數量

為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者，教育部也於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

96 學年度所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 1 萬 615 名，相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已減少達 51.3%。108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274 名，相較於 93 學年度減量達到 59.8%，達到「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詳見表 7-2）。

表 7-2
93-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招生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93	94	96	98	100	102	104	106	108
中等學校	9,506	8,155	5,294	4,733	4,584	4,559	4,467	4,428	4845
國民小學	8,159	5,125	2,936	2,519	2,344	2,081	2,240	2,240	2,250
幼兒園	3,098	2,391	1,537	998	924	903	797	856	856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42	987	848	873	846	796	794	793	823
總計	21,805	16,658	10,615	9,123	8,698	8,330	8,298	8,317	8,7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93-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招生數量（未出版）。

貳、教師資格考試情形

根據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其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 0 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符合前述規定者，方為通過。」

108 年度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調整考試時間至 6 月辦理，且為銜接舊制生修習時間，另於 3 月加辦 1 次考試，報考人可依資格擇一報考或於第一次考試後視需要接續報考第二次考試。

108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分別為 9,912 人、9,300 人，到考人數分別為 9,385 人、8,826 人，通過人數分別為 5,658 人、4,473 人，整體通過率分別為 60.29%、50.68%。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08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3 月	6 月	3 月	6 月	3 月	6 月	3 月	6 月
幼兒園	2,082	2,113	1,943	2,022	1,211	580	62.33	28.68
國民小學	2,526	2,477	2,415	2,362	1,434	1,402	59.38	59.38
中等學校	4,457	3,901	4,200	3,653	2,430	1,949	57.86	53.35
特殊教育學校（班）	847	809	827	789	583	542	70.50	68.69
總計	9,912	9,300	9,385	8,826	5,658	4,473	60.29	50.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5）。教育部。

參、教師儲備與就業情形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數資料統計至 108 年為止，計有 20 萬 8,954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1 萬 7,674 人，於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2 萬 2,331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5 人，占 67.01%。其次，儲備人員計有 6 萬 8,949 人，占 33.00%（詳見表 7-4）。

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108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3 萬 5,870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有 2,824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7.87%。其中，以國民小學階段錄取率 12.08% 最高（詳見表 7-5）。教師甄選錄取率偏低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師資就業市場需求隨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所致。

進一步分析，108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7,819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3 萬 8,089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5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1 萬 7,674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2,331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8.97%，而未就業率則為 11.03%（參見表 7-5）。

表 7-4
108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18,600	8,191	44.04	2,447	13.16	7,962	42.81
國小專長	77,314	43,289	55.99	8,693	11.24	25,332	32.77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3,055	49,262	59.31	8,322	10.02	25,471	30.67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048	6,982	46.40	965	6.41	7,101	47.19
特教專長	14,937	9,950	66.61	1,904	12.75	3,083	20.64
總計	208,954	117,674	56.32	22,331	10.69	68,949	3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43）。教育部。

表 7-5
108 年度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幼兒園	3,705	367	9.91
國民小學	14,572	1,760	12.08
國民中學	6,574	246	3.74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209	324	3.52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568	127	8.10
特殊教育學校	242	0	0.00
總計	35,870	2,824	7.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9）。教育部。

表 7-6
108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就業情況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未就業率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升學		無就業記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總計	208,954	117,674	22,331	7,819	38,089	430	2,360	20,251	11.03
比率	100.00	56.32	10.69	3.74	18.23	0.21	1.13	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8）。教育部。

肆、教育法令

一、修正公布《教師法》

為維護師生權益，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並鼓勵教師終身學習；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心理輔導諮商；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及學校教評會違法之處理方式等。上述修法之目的在於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激勵教師專業成長與終身學習，促進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二、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年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 8 條之 1 ，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上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另修正第 14 條，明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時，應配合主管機關的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三、修正公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為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與發展，落實培用合一，並精進離島、偏遠、特殊及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其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強化原住民公費生族語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生招生或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主要在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的需求，由各地方政府依所轄偏遠與特殊地區學校師資需求，提報公費生名額，就學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至少 6 年。另外，因應全球化趨勢，為提升公費生國際視野，鼓勵師資公費生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活動，參與出國交換學習，出國交換期間暫停公費受領，並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期間至多 1 年，以培育師資生之國際移動力。

四、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並符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公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含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8 領域專長、職業群科 15 群（6 群 +9 群加專長），並配合課程基準及專門課程之修正，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需修正校內師培課程相關章則。簡化申設師資類科與新增中等師資專門課程之架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施政成效，可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導入、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達到該方案減量目標。101 年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108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274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2%。接著，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施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師資供需指標與師資培育辦學指標，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落實適量質優之師資培育政策。

二、實施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對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各師資培育大學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以落實素養導向師資培育之理念與目標。

三、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師資培育公費係依照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需求進行培育，108 年 11 月 4 日核定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430 名。其中，主專長以語文相關（21.40%）、藝文相關（13.49%）、自然相關（9.30%）及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16.74%）為多，且扣除幼兒園（較無雙專長需求）、原住民生及離島（因限定對象身分，培育較為不易）師資培育公費生人數外，雙專長以上比率達 81.4%。

此外，109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後，原住民籍公費生加上離島師資培育公費生，近 10% 優先保障原戶籍地學生回鄉服務，使師資培育公費能持續朝多專長、符合在地需求、優質化、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及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等目標邁進。

四、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根據「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之規定，108 年共核定補助 4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此項計畫，約有 1,390 名師資生參與，85 所國民中小學約 3,725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學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五、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以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發布，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將原「精進師資事項」補助項目調整及整併，另增加「特色發展事項」參考項目。108 年 7 月 17 日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6 所大學，共計 5,757 萬 9,000 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六、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相關措施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

在合聘教師方面，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22 位國民中學教師。

在教學訪問教師方面，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8 學年度成功媒合 18 組訪問教師至偏遠學校。

在改善教師宿舍方面，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累計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1,185 校次、改善 1,866 棟次宿舍。

另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補助 3 校興建 3 棟教職員職務宿舍、7 校辦理 13 棟宿舍之整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此外，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108 年補助 505 所學校有關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補助 851 所學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七、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 108 學年度起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補助其中 6 校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第一學期（108.8-109.1）修習人次為 331 人次、第二學期（109.2-7）修習人次為 346 人次，總計修習人次為 677 人次，提供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師資生等人員修習，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另外，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8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地方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51 人。

八、加速提升雙語師資培育素質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提出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透過活化教學、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策略，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在活化教學方面，推動以英語為工具學習其他知識，國中小試辦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共 20 個地方政府、65 所學校參與。

在學習資源方面，運用 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鼓勵學生進行個別化學習，108 年最新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並新增高中職專區。

在強化師資方面，啟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108 學年度有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其中有 5 所大學完成全英語教學師資生甄選，計有 267 名師資生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貳、教育實習與導入

一、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並形塑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1 名、「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7 名、「實習教師楷模獎」20 名，以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4 組（23 名），並於臺北立大學辦理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上頒獎表揚。獎勵教育實習績優鐵三角典範－實習指導教師、實

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對教育的熱忱與投入，有助於教育實習經驗傳承與創新，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樹立師資培育典範。

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期間，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全國分 4 區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約 2,556 名初任教師參與。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推動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提供為期 1 年的輔導與陪伴。初任教師每半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與生活適應，提供導入協助與專業支持。

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因應 108 課綱政策實施，開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108 年度計開設 16 班次，提供 510 人次進修名額。在英語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核定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計 6 班次，提供 235 人次進修名額，以加強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在自然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核定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計 8 班次，提供 340 人次進修名額，以增進教師自然教學專業能力。在輔導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核定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計 4 班次，提供 190 人次進修名額，以培育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力。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培訓 108 課綱優質師資

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8 年度共完成 734 所前導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130 校、國中小學校 604 校）試行 108 課綱，深入瞭解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面臨的問題。此外，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透過培訓 108 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 108 課綱的理解，截至 108 年底止，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5,610 位（高級中等學校 2,310 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位）。

二、培養在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與研習活動，以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之專業發展。在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開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國中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4 班次，提供 550 人次進修名額。在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計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41 班次，提供 1,545 人次進修名額。專長增能學分班之教育議題，包含生命教育、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藥物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新住民及本土語言及文學增能班等。

三、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研習

在教保專業研習方面，盤整並規劃 8 大研習主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主題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專業成長，108 年計補助 1,582 場教保研習。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製作 11 門（小時）數位研習課程，於「教師 e 學院」開課。

四、建置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推動「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以數學、國語文及自然領域為優先，並逐步擴增至英語領域，依據課綱能力指標，發展領域知識節點、教學影片、診斷測驗試題等，希冀透過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目標，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截至 108 年底，數學、國語文、自然及英語領域教材製作成果，共完成 2 萬 8,006 題測驗題、5,106 個教學影片、100 件互動式元件與 2,560 件動態評量元件、461 份教案。平臺登記使用情形：申請校數累計 3,585 學校，4 萬 307 名教師，5 萬 6,826 個班級，85 萬 2,235 名學生。

五、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在地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108 年度辦理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等三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計有 198 人完成培訓。

此外，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以及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 108 年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與支持。

六、辦理校長課程領導培力研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辦理 108 年中小學校長課程領導國際學術研會，邀請來自瑞典、芬蘭及新加坡具備校長領導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的學者專家來臺分享經驗，提供我國校長課程領導之參考。此外，透過校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務推動的經驗分享，促進實務對話與交流，期能建構校長領導和專業學習社群的最佳模式，提升校長對課程領導的理解與素養。

為鼓勵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研討會中亦頒發校長教學領導證書予 107 學年度取得校長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資格的 89 位中小學校長、校長教學領導 A+ 領航人才認證資格的 87 位中小學校長。

七、辦理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

為提升中小學校長的領導知能，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自 107 年起與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學習中心黃伯勳教授合作，結合學者專家、實務專家與校長團體，完成課啟（coach）指標、課啟工具、課啟校長課程設計及培育核心講師團隊等措施。

八、辦理全英語教學研究成果發表研討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公布施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文教學科的能力。108 年度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以及 CLIL 分科教學實例分享，並由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的 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全英語教學課程內涵及教學模組研發成果，現場並設有靜態成果展，展示目前英語結合學科教學已研發的教案、教學手冊及課室語言手冊等，邀請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生、教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師共同參加。

九、舉辦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

第七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各科教材教法、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執行成果，於 108 年 10 月 18、19 日在國立屏東大學舉辦。此次研討會的亮點，在於首次將研討會與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合併辦理，藉由理論與實務的連結，因應教學現場的新挑戰，尋找師資培育的新藍海。此次研討會邀請來自芬蘭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克絲蒂 • 隆卡（Kirsti Lonka）教授、日本共榮大學和井田節子（WAIDA Setsuko）教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葉儒智（Andy Yeh）教授，以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克里絲汀 • 蒂皮特（Christine Tippett）教授等國際學者與會，分享國外經驗。

肆、藝術教育

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勵

有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包括：「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108 年辦理第 6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計有 85 件進入決選，經中央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教育部決選小組實地訪視，遴選出 27 個團體及 12 位個人獲得表揚，並於 12 月 23 日在國家圖書館演講廳舉行頒獎典禮，向藝術教育工作獲獎者致敬。藝術教育貢獻獎所產生的影響力，不僅止於培養學生美感、啟發創造力與建立自信心，並擴及社區產生美化與凝聚的力量，進而影響社會藝術美學，值得持續推展。

二、辦理並推廣美感教育

教育部於 107 年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支持體系」等四大策略 16 項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108 年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成果如下：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等，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 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例如：補助 164 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活動，共計 1 萬 4,749 位學生受惠。

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8 年度核定 9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有 24 校獲選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在支持體系方面，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以「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為題辦理國際論壇，並專題介紹「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及以新媒體的方式推廣美感教育。

三、舉辦美感教育成果發表

美感教育從日常生活的基礎美感做起，銜接校園對美育的重視，改善學習環境，進而到各教育階段培養學生對美的認識，設計美感教育課程，逐步提升國民美感素養。108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美感・生活－教育部美感教育成果發表會」，以動畫短片呈現「美感發現箱」、「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跨領域實驗課程」等計畫特色案例，現場邀請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學校進行交流座談，分享美感教育計畫成果。

四、推廣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

為推廣藝術教育，教育部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自 102 年起共同辦理「藝起來學學－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108 年度辦理第六期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排灣族原住民族偏鄉學校－臺東縣嘉蘭國小師生，擔任開場音樂演出嘉賓，分享歷年參與計畫對學生美感學習的影響，並配合今年時序豬年，現場也展覽由全國 8,178 件「小感動豬」學生彩繪作品中甄選出的 700 件優秀作品。

此項計畫之推廣，其目的在於透過持續推動師資培訓與學生美感體驗，鼓勵教師透過文化色彩課程，帶領學生發掘地方故事、活用文化資產，引導學生從生活中發現美感，藉藝術創作呈現在地文化生活，增進學生對在地文化的學習與記憶，進而運用文化色彩發展地方特色，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價值。

五、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美感生活學習地圖計畫」，藉由 108 學年度績優學校的分享，從「設計思考」、「系統思維」、「跨界視野」教學中，帶著師生回到生活場域，陶養美感敏察力、思辨力、實踐力。108 年度共有 24 所學校參與，從校園空間改造走入社區美感營造，不僅翻轉校園組織氛圍、教師教學思維，更讓學生從「在地認同」、「議題深究」中，醞釀美感的生活素養和生命態度。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不僅是美感教育計畫，更在「見美」的洞悉力、「踐美」的行動力中，啟動校園組織文化、翻轉教師教學新貌、孕育孩子生命智慧，開展了一個被遺忘的「漸美」心世界。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過去一年來，教育部推動或延續許多有關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也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例如：職前師資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的落差、在職教師專業發展尚需再考量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藝術教育推廣擴散效果有待加強等。茲說明如下：

一、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之間存有落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和普通課程等類型。這些課程的實施成效將攸關師資培育的品質，也影響到師資生的專業素養。然而，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課程規劃與實施往往過於偏重理論層次，且無法有效地回應中小學教育現場之需求，特別是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致於造成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之間的落差或斷裂，降低了師資培育應有的功能。除此之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實踐與轉化亦有待加強，導致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門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能之間未能充分整合，以致難以發揮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加乘效應。

二、教師專業發展尚需再考量多元文化教育議題

教師作為終身學習的專業人員，必須持續進行專業學習與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具有個別性、差異性與脈絡性，往往與學校情境、教育政策有關，甚至與整個社會文化有關。然而，目前中小學在職教師專業發展的規劃，偏重關注當前問題的解決，或是配合政策考量。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 108 課綱推動之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的內容是以學科知識、學科教學知識、課程知識為主，而對於多元文化教育、跨文化溝通、文化回應教學議題則較少參與，以致於很難因應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之差異與需求，也無法完全反映教師具備跨文化素養之新時代教師圖像。

三、美感教育推廣擴散效果有待加強

美感教育是培養人文素養、藝術鑑賞與生活美學的重要途徑。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 -107 年），以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為政策協力推動，以達到美感教育目標。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束之後，教育部於 107 年再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持續推動美感教育。

為了解「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之實施成效，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 106 年 3 月起進行「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影響評估」，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主軸建置評估架構，其影響評估結果如下：（一）美感教育計畫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二）參與計畫者有助於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三）偏鄉／特偏學生的美感影響高於非偏鄉區域學生。（四）藝術相關領域教師顯著高於非藝術相關領域。由上述影響評估結果來看，美感教育推廣擴散效果尚有再加強的空間。

貳、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其因應對策可朝下列實施策略來思考。茲就加強教師專業實踐與反思、培養教師跨文化素養以及提升藝術教育創新擴散效果等加以說明。

一、加強教師專業實踐與反思

為縮小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之間的落差，需重視理論與實務的對話，考量教育情境與脈絡的差異，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的夥伴協作，讓師資

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加以連結，提高實踐本位師資培育的效果。師資培育之大學可發展實踐本位教師學習方案，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省思、專業對話、強化行動研究、加強教材教法研發、推動專業發展日，以協助教師在反省實踐中不斷精進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二、培養教師跨文化素養

教育部以「教師圖像」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藍圖，強調教師應以終身學習為核心，具備「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促進專業成長，提升專業知能，展開專業行動。在跨文化素養方面，教師要有開放心胸與欣賞多元價值，同時具備在地關懷和文化認同的涵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事實上，隨著新住民之子女的增加，以及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展愈來愈重要。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中，將「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視為重要的核心素養。中小學跨文化素養的培養，需要具備跨文化素養的師資，師資培育之大學必須負起這項重責大任。師資培育多元文化教育的實踐，有助於提升師資生的跨文化素養。而教師在職進修及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劃與實施，若將多元文化教育與跨文化素養議題納入考量，亦有助於中小學教師實施文化回應教學，確保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學習權益與學習效果。顯然，教師跨文化素養之培養，從師資職前教育到在職教育階段，都必須重視與關注，視為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議題。

三、提升美感教育創新擴散效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中，強調在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落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讓「美感素養」成為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之素養。美感教育計畫之推動，目前進入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執行階段，持續發展與往前邁進。有鑑於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實施成效之影響評估結果，未來在執行第二期計畫的過程，必須注意美感教育的創新與擴散，讓美感成為每個人的生活日常，隨時可以體驗學習，公平地從中獲益，以培養其美感素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為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將聚焦於「推動素養導向師資培育」、「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強化國家語言與雙語

教學之師資培育」、「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持續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等政策，說明如下：

一、推動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以及教師專業標準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教育部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提升教師雙語教學、數位教學、跨領域教學等專業知能，致力於實施素養導向師資培育。準此，未來教育部將更加重視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的緊密連結，同時以教師專業標準作為在職教師進修研習與專業發展之指引，持續充實師資生與在職教師推動 108 課綱相關知能，以培養具有專業素養之優質教師。當教師充分具備了專業素養，方能勝任中小學素養導向教育的推展，接軌 108 課綱，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想與目標。

二、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

持續補助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藉由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證書。

此外，為落實《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

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三、強化國家語言與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

目前國家語言、雙語教學的師資培育雖已啟動開辦，惟在培育端與需求端的平衡、師資是否具備運用雙語／本土語言進行學科知識及生活情境教學，學生是否能好好在雙語／本土語言之學習情境中學習，都是值得關注的課題。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國家語言與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以各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內含或外加 10 學

分為原則，規劃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功能。此外，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英文教學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四、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未來教育部將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支持系統，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教學實踐，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而言，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支持系統之發展動態如下：（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自主規劃，發展縣（市）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四）提供不同生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六）維護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七）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九）根據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以及獎勵措施及辦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持。

五、規劃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

校長作為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的領導者，影響學校發展深遠。教育部規劃建構一套完整的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校長專業支持與協助，並逐步落實推動。為了更貼近校長專業發展的需求，教育部著手研訂校長專業素養指引，以作為校長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參考。未來將積極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大學院校等辦理有關校長增能培訓、支持輔導、專業學習社群，以整體規劃校長專業發展培力體系，期能整合建立校長終身學習與專業發展之永續制度。

六、持續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延續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之理念，整合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未來將持續推動此項計畫，其推動重點包括：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支持體系等四大推動策略和 16 個行動方案，以全面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在人才培育方面，推動職前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美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等。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等。

在學習環境方面，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等。

在支持體系方面，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研究與實踐、鼓勵具前瞻性美感領域研究等。

撰稿：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08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接著，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據民國 108 年教育統計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分析終身教育的現況，並扼要描述當年度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社區大學在各縣市普遍推廣，社區大學成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08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9 所、學員約計 45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社區教育。91 年全國共計 7 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迄今，全國部落大學計 15 所，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管道推動。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 108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貳、教育法令

108 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基於全球華語學習之熱潮，有條件開放短期補習班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提供更多樣之華語學習課程，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又為確保短期補習班教學及服務之整體品質，研修調整相關審查條件，爰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修正內容主要為短期補習班須具備五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之條件放寬為三年、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短期補習班實施實地檢查、核准招生效期修正為每次三年，以及增列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研習應檢具之文件等規定。

二、修正《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配合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有關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將另訂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復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業已訂定有《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又考量各教育階段回歸各該法規規定之政策，《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僅規範國民教育階段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三、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為配合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之 1 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包含修正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應檢具文件份數，並增列獨立門牌規定及負責人之認定；增列課後照顧中心申請停業或歇業時，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增列對於任職未滿一年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其在職訓練時數之規範；修正課後照顧中心之設施規定，增列配膳空間及修正大便器數量等，以維護兒童最佳學習權益及照顧服務之品質。

四、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同條第 8 項，授權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事宜予以訂定，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該法旨在建立跨部會不適任人員查詢網絡，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查詢擬聘僱或異動人員是否有該法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消極條件，並明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相關人員知悉班內發生不適任情事之通報程序，以建置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相關人員之管制機制，期能有效保護學生。

五、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配合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規定，考量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適用對象相同，整併《終身學習法》、《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除配合修正名稱及授權依據外，另依該條修正意旨與實務現況及預算規模進行評估，重行界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明定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規定、補助事項、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

配合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教育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持續結合具媒體實務工作之民間團體、電臺協力推動，俾深化媒體素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成效，爰重新修正本要點內容，包含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品；提供防制假訊息、增進媒體素養教育及其他內容，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之作品等，以為周全。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此次修法重點有二：（一）為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名稱修正第 7 點；（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增訂相關規定修正第 8 點、第 9 點，且均已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

八、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本準則。本準則共計 13 條，訂定取得本準則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 1 學分至少修習 18 小時，並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各種多元學習活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本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則，訂定社區大學學員申請取得學習證明之自治法規。本準則並明定取得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學習證書之種類、發給條件及程度、申請方式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申請之審查作業等規定、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申請換發或補發等規定。爾後，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的學習證明都可以累計。社大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學習證書，包括取得 16 學分以上發給「學群證書」、32 學分以上發給「領域證書」、128 學分以上即可發給「畢業證書」。民眾只要能在社區大學持續參與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除可依個人興趣與需求精進各領域專業知識及拓展人際關係外，其終身學習成就將獲得累計，並由地方政府發給各類學習證書。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爰將 108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上述修正之重點包括有：（一）社區大學所在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本部前一年度對該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 50%，且執行率應達 90% 以上；（二）增列審查小組成員需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及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3；（三）補助基準增列社區大

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四）依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訂定補助比率上限；（五）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獎勵經費用途等。

十、修正《家庭教育法》

自 92 年公布《家庭教育法》後，各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並陸續依法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提升專業服務之能量。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漸趨多元態樣，本法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修法重點涵蓋提升專業人力、增進家庭教育知能、強化整合資源及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等 4 大面向；同時增編家庭教育經費，以落實推動業務，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十一、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建立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機制，廣納各類推展家庭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代表之意見，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12 日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家庭教育法》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明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

十二、訂定《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為彰顯對家庭教育之重視，發揮推展家庭教育之鼓勵效用，配合《家庭教育法》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明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相關事項。

十三、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達到強化家庭教育之目的，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據以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事宜。配合《家庭教育法》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明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相關規定。

十四、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教育部於 103 年 5 月 1 日發布《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之實施原則》，配合《家庭教育法》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發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明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期能有效事先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

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社教機構及團體規劃多元樂齡學習活動，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101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明確規範及擴大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之對象及方式，提升高齡教育推動之多元性及完整性。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對基金會之輔導監督更符合業務執行現況，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之第 3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修正補助成效考核之規定，強化對辦理績效不彰或未按時核結者之處理，包括減少補助或追繳經費等。

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函頒部屬國立社教機構。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05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全文共 8 點，包括補助目的、對象、項目，以及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編列及核撥，以及輔導考核等；另為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包括調整補助原則、強化輔導考核等規定。

參、重要活動

108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提升社區教育之質與量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機構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以實現有品質、有品德與有品味之終身學習社會，各機構辦理之重要社區活動方案如下：

（一）為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運用國中、國小餘裕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二）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逐步推展全民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四）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將終身學習與城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

二、結合政府與學校資源，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一）修正《家庭教育法》：自 92 年通過《家庭教育法》後，該法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法源依據，責成中央及地方推動相關工作。為改善家庭教育中心人普遍人力不足及家庭教育專業仍有努力空間、家庭教育工作需要加強跨部會、跨局處整合、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成長應再強化、過往家庭教育推廣方式與管道宜更多元等問題，教育部於 105 至 108 年間進行本法全條文修正，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時增編家庭教育經費，致力整合各級政府資源，增進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以及提供其親職支持和輔導工作，以協助民眾面對現代家庭之各種挑戰。

（二）推動並滾動修正「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推動家庭教育理念，整合資源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配合 108 年《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擇關鍵執行策略計 10 項訂定評估基準，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發布滾動修正之新版本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三、強化機構參與及輔導機制，提升高齡教育學習成效

107 年 3 月，臺灣高齡人口已突破 14%，至 108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360 萬 7,127 人，占總人口數 15.28%，臺灣正式邁向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將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一）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核心課程、中心自主及貢獻服務」等學習課程。108 年計有 366 所樂齡中心，分散於 358 個鄉鎮市區，並計已辦理 10 萬 5,150 場次課程與活動，共 263 萬 4,336 人次參與。

（二）強化樂齡學習創新多元管道：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08 學年度補助開設 101 所樂齡大學開設 118 班，亦鼓勵發展各校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三）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透過教育部所培植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至偏鄉或都市邊陲地區推動高齡教育，提供長者更多元的學習機會。108 年核定補助 121 個自主團體，計有 2,653 位長輩參與，透過結合國立大學專業量能、民間團體力量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朝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四）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108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共辦理 30 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包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經營團隊培訓及各區樂齡中心之在職及專業課程訓練），共有 2,003 人參與，並針對全國樂齡中心抽取 174 所進行實地訪視輔導。

四、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

高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工作重點如下：

（一）創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智慧服務的學習場域：結合地方資源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

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定期舉辦多元主題聯合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期能在體驗學習中得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二）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8 年度審查通過何嘉仁教育基金會「閱讀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有 101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年會，以「跨時代的公益新思維」為主題，包含「新思維」、「教育 4.0」及「新趨勢」三大專題，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約有基金會代表 230 人參加。

五、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主要推動的圖書館教育相關計畫如下：

（一）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08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46 館。

（二）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08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以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六、重視本土文化教育，提升本國語文能力

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96 年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認證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截至 108 年，總通過人數為 4 萬 4,365 人。為使國人體認本土語言的重要性，教育部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一系列活動，藉以宣傳並喚起國人尊重多元族群和多語言文化，同時重視臺灣本土語言，進而達到自我認同，積極落實母語生活化，使本土語言學習得以順利推展、永續傳承。

七、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 108 年 5 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邀請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精進各教育階段媒體素養教育之推動策略。108 年 7 月 5 日發布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依學生、青年、教師、家長及高齡者等不同身分，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管道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包含研發多樣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舉辦課程講座及競賽活動等。此外，教育部除製播防制假訊息宣導短片外，亦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持續彙整相關部會所研發媒體素養資源，也積極以資源整合概念，與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及 Facebook、Line 等網路平臺業者建立合作關係，並定期發行主題文章、主題策展等，提供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更多應用之資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開設成教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國民中小學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班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08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408 班，國小補校 219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 108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3 萬多人，不識字率降至 1.04%。

二、因應終身學習社會需求，修訂補校課綱

為因應臺灣社會高齡化趨勢與多元族群融合發展之環境變遷，擬訂符合失學、輟學民眾適應社會變遷、提升國民基本素養、增進自我學習能力之相關課程及教學方案，以符應終身學習時代的民眾需求。教育部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及學習領域實施計畫」，完成國中小補校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歷經 4 次審查作業，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提出修訂草案。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爰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 107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學習比率為 33.63%。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試辦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之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以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並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亦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舉例言之，基隆市以「體驗經濟，地方創生」為主題，以文創、觀光、產業、行銷、學習等為主軸，運用地方特色與產業，兼顧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強調海洋文化創意設計的實踐與在地產業特色結合，創造城市品牌形象、增加產業文化觀光、活絡產業效應發展及整合引進學習資源；宜蘭縣則結合佛光大學，運用在地資源與特色(溫泉、農產、傳統文化等)，透過學習及觀光結合，深化社區發展，促進民眾終身學習意願。104 年起，基隆市等 7 個縣市政府逐步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108 年計有南投縣等 14 個縣市參與，共同建構學習型城市，以朝向「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之目標邁進。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8 年計補

助 35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並於 108 年配合條例訂定及修正公布多項配套子法。

自 108 年 5 月 13 日《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發布之後，更能鼓勵社區大學學員的終身學習，透過「學群」、「領域」和「畢業證書」之發給，進一步引導社區大學學員根據興趣和專長，有系統的學習各類生活知識。因此，教育部接著並將透過評鑑輔導機制，逐步引導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或細則，以協助社區大學發展學習成就認證機制，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訂定，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及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算基準》。此次修正法規中強調補助社區大學的原則至少有三：（一）支持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達一定比例之經費；（二）強化對偏鄉、離島等偏遠地區之補助，以符合弱勢優先原則；（三）允許獎勵經費之多元彈性使用。綜合言之，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可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08 年共計補助 87 所社區大學、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另外，108 年亦推動「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在地民眾學習需求，由地方政府盤點地方需求及地方特色，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辦理「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提升民眾人文社會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二大議題，以透過終身學習之多元學習方式，連結在地公私部門資源、鼓勵社區民眾公共參與，以發展地方文化、知識及地方產業特色，108 年共計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計有 34 件計畫。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並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693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000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4,675.5 個。目前委託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單位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的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發展到學程認證。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與良好品格養成的重要基礎環境，家庭教育可謂一切教育的基礎。隨著社會與家庭結構的改變，現代的家庭所承載的核心價值與扮演的角色與過去不同，政府需提供民眾各種型態之學習資源與協助，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強化辦理「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考量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回應社會家庭發展趨勢與議題，整合行政院 12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分 4 項主軸、11 項重點策略及 50 項具體執行策略。此外，教育部定期召開年度聯繫會報，以追蹤評估各有關機關執行策略之推動成效，進而共同建構友善家庭之支持網絡。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8 年共計 1 萬 0,752 件。另於 107 年底至 109 年於雲林縣及臺東縣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深入社區、偏鄉或失能家庭，協助其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除此之外，並輔導縣市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108 年服務個案學生人數計 1,624 人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數計 2,086 人次，及時提供適切資源予家庭和家長，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二）辦理 3i 網站數位學習活動、「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提供各類型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三）符應聯合國 2019 年國際家庭日，以「Being together- family for all age」為主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假新北市蘆洲區李氏古宅辦理國際家庭日記者會，並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共同倡議「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的核心精神，以正向使用數位科技概念作為促進家人情感的媒介，鼓勵透過全家共學、同樂，增進親子互動，凝聚家的向心力。另為配合 108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辦理「祖父母節 10 週年回顧與展望（展覽）」、「108 年臺灣民眾之祖孫互動專題調查」、「祖父母節十周年－動健康」及「祖父母節闖關園遊會」。

（四）鼓勵民眾多加運用 3i（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三個數位互動學習網站，自開站以來網站瀏覽人數分別累積有 302 萬 124 人次、38 萬 8,004 人次、27 萬 5,535 人次。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課程教學品質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教育部重視的三項家庭教育工作如下：

（一）為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08 年為止計完成 2,655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二）辦理「牽手，做父母婚姻教育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情感教育」家庭教育數位資源應用、「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等培訓活動 10 場次，計有 481 人次參加。

（三）出版《與孩子的青春同行－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運用「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等數位學習平臺資源，研發完成「牽手，做父母」及「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2 項婚姻教育方案。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民國 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部 106 年公布之「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自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8 年已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3,006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08 年度已辦理 10 萬 5,150 場次，共計 263 萬 4,336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色。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8 年已成立 1,670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08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召募 1 萬 1,652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9,135 人（占 78.40%），期許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均基於利他的精神，但在實際服務過程中，高齡者自身可得到極大的心靈滿足，亦可從中尋回自身的價值感。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 年，教育部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並於 107 年底試辦期滿，累計至 107 年，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108 年回流培訓 233 位帶領人，補助 121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計有 2,653 位高齡者參與。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08 學年度補助開設 101 所樂齡大學，共 118 班，計有 4,457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五、委託專業團體，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

108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實地訪視 174 所樂齡中心（含示範及優質）、辦理 30 場培訓，計 2,203 人參與、12 場次縣市聯繫會議（含示範及優質聯繫會議）、1 場國際研討會、1 場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計 766 人參與，執行 2 項研究計畫（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參與樂齡中心課程長者幸福感狀況調查）、拍攝及研編樂齡學習數位教材，完成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 277 人參訓，通過 198 人（約 71%）；另組成樂齡社群、讀書會等協助在地講師成長、辦理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甄選，亦即連江縣祖孫夏令營等各項活動。

108 年委請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調查之「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全國共分析 6,437 份有效問卷，結果發現，樂齡學習中心長者以國小學歷者居多，占 35.8%；年齡以 65 至 69 歲居多，占 23.8%；在中心本部上課者為 62.4%、在拓點上課者為 23.9%；對於中心服務品質表示學到的內容很有幫助者，達 4.35（5 點量表）；整體學習收穫為 4.34 ，顯示樂齡學習成效之整體滿意度高達八成五以上。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08 年持續拍攝「祖孫共學代間教育與活動方案設計」、「生命故事」數位教材及「高齡服務學習模式 SOP 手冊」，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七、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立高齡教育網絡與發展體系

面對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

創新高齡學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包括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提供高齡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針對高齡社會來臨所面臨之挑戰與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教育部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每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檢核計畫執行成果。

八、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開發老少共學課程方案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透過充分運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推動「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以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自 106 年起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108 年共補助 25 所學校執行老少共學相關方案。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08 年底已逾 55 萬人，已逐漸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由於新住民人口的增加，隨之衍生文化認同、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等議題，值得政府投入更多教育資源。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茲將新住民教育以及一般民眾多元文化素養教育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8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47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另為了落實新住民輔助學習資源，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之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刊載於教育部網站，包括中印、中越、中泰、中柬及中菲等五國，供新住民上網自學。108 年新增閩南語及客語有聲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以提供新住民多語言學習機會。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8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7,016 人，國中補校約有 1,386 名新住民就讀；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08 學年度計有 1,063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及族群融合社會

為促進一般民眾的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設立在各縣市之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全面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之素養。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來教育部為強化社教機構之功能，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僅止於一般性補助，而是透過積極投資的觀點與推動策略，以進一步活化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與績效。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8 年持續推出精彩、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 409 場次的講座、1,436 場次的研習、1,509 場次營隊及 1 萬 7,471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覺各館所的寶藏，建置了「Muse 大玩家」的網站，並透過 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各類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更推出集章活動，凡持活動集點卡參訪各館所集滿 3 點，即可擇任意一館所兌換宣導品，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7 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結合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08 年度已完成 8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美崙公園－天文館道路縫合工程」、「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計畫」及「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等行動計畫。

（二）「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4 個細部計畫，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救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閱讀體驗服務等。

三、積極增進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閱讀環境空間品質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使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有明顯提升，其成果如下：

（一）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08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08 年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6,582 萬 2,000 元。

（二）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08 年共計補助 72 館，計 2,305 萬 3,500 元。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08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08 年共補助新臺幣 432 萬 5,000 元。

（四）教育部依據《圖書館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已於 103 年辦理國立圖書館評鑑，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訂定「國立圖書館評鑑實施計畫」，成立「評鑑小組」審查國立館自評文件後，至各館實地訪視，審核面向包含「強化行政管理專業化」、「提升服務品質能量」及「整合資源與宣導推廣」等，並檢視各館是否符合《圖書館法》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相關規範，108 年評鑑國立圖書館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對外宣布於 109 年 1 月 1 日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定位為政府落實公共圖書館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在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的同時，在整體文化政策下採取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並行措施，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109 年起先行試辦，期待透過實施公共出借權，宣示國家對文化創作者的支持，提倡全民閱讀風氣，並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過程有助於圖書出版業的發展。

柒、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基金會合作與協力機制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有 714 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

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功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其社會影響力。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08 年計有 101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6 個學習圈，結合 119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媒體素養教育、本土語言教育等 6 個學習圈，受益人次超過 60 萬人次，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108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舉行，共計 15 個團體、14 位個人獲獎，以及 2 位終身奉獻獎獲獎者。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管理與組織營運，使其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爰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子法，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相關行政服務。

三、強化輔導基金會，增進其成員交流、學習並激勵其使命與熱忱

教育部自 92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依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此活動與各個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跨時代的公益新思維」為主題，以「新思維」、「教育 4.0」及「新趨勢」三大專題為，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其具體之推動成效如下：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能量

「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前身為「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籌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邀集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共計 27 位委員，包含教育部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原民會副主委、客委會副主委、國教署署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又，推動會下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等 4 分組，以共同研提計畫、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俾積極推動本土語言。

二、加強推廣與獎勵本土語言相關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教育部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等結構遽變、全球化趨勢、科技資訊蓬勃與經濟競爭、國民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風潮，以及公民權利意識高漲與風險社會興起等因素，當前我國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必須提出因應對策。108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成人基本教育與社區教育尚待持續推動

當前臺灣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有二：其一是成人基本教育的普及性與完整性不足，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尚難以完全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其二是成人基本教育之現代公民素養和功能性識字存在落差，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識字教育偏狹化，而無法發揮功能性識字的意義與價值。成人基本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除了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的比率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研究國民識字能力，並訂定國家識讀標準，使成人基本教育可以連結目前的國中小補校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及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等機制，讓成人基本教育擺脫只是傳統「識字」的概念，而能和功能性識字接軌，以進一步符應現代公民社會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除了上述成人基本教育之外，學習型城市計畫和各縣市社區大學的發展已經提供多元管道與機會的學習，然而，從社區教育的理念與發展脈絡觀之，我國社區學習體系仍存在以下五項問題：

（一）社區教育學習場域深耕不足，對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動力的掌握不夠全面和及時。

（二）社區學習層面偏重傳統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多元學習模式仍然不足。

（三）社區學習相關資源及社區學習網絡內之資源整合不足或失衡，影響其效能的發揮與拓展。

（四）社區在地特色不足，縣市政府之監督輔導功能亦有待加強，社區教育和社區大學等學習課程品質與社區培力的成果等仍有改善空間。

（五）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需要進一步暢通與轉銜，而成人教育之非正式、非正規與正規學習制度之整合，亦有待突破。

二、補習班的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督導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除了一般學校的學生外，也包括各年齡層的社會民眾，因此，學習品質與對學習者的安全保障不能等閒視之。其次，補習班的服務屬於預付型服務，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而言，如何透過相關法令與契約，提供學習

者消費權益的保障，亦不可忽視。此外，如何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防範，建立履約保證機制及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等均有待努力。

三、社區大學的組織能量與課程教學品質需要持續提升

我國社區大學自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對臺灣社會推動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造成深遠的影響。社區大學發展迄今已 20 年，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的學習活動對臺灣社會的公民運動、環保意識、文化扎根、社區創新、非營利組織培力、公私協力、社會企業、弱勢培力等之質與量的提升，均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自 107 年 6 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公布實施以來，社區大學在社區公共事務、地方文化與地方認同、地方創生與地方知識學，以及社區永續發展方面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即使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領域所擁有的資源以及開設之課程非常多元，未來社區大學在設置規劃、經營管理、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教學品質及績效評鑑等方面均需思考和運用社區培力、公民自主，以及公私協力等策略，俾進一步提升社區大學的課程和教學品質，並實踐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的終極理想。

四、家庭教育專業與跨網絡資源整合尚待提升

目前各縣市政府皆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培訓志工人力資源、進行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進一步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然而，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尚需解決下列各項問題：

（一）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程度尚待強化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為縣市政府之二或三級機關，其功能定位為以初級預防教育為主要工作重點，然而，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及家庭問題愈趨複雜，家庭教育中心被期待扮演的角色逐漸擴增；雖然，依《家庭教育法》之規定，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需進用具家庭教育專業之人員，惟目前國家考試類科並無家庭教育專業類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認定與其他如社工師及心理師等相關專業人員之認證無法相提並論。檢視 106 年至 108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資格，符合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比率分別 30.6%、38.21% 與 45.28%，考量家庭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有其必要性。

（二）以家庭為中心之教育服務和以社政系統為主的網絡資源仍待整合銜接

家庭教育的服務範圍涉及不同業務部門，亟需透過整合社政、民政、衛政等公私部門資源，方能攜手共同推展。從現行社區與學校場域推動家庭教育現況觀之，教育與社政系統間囿於專業服務的各自分工立場，導致各體系間合作不易、銜接困難；除依法完備責任通報外，教育系統中第一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敏感度、以家庭為中心的整體評估及服務、家庭教育的橫向聯繫整合銜接等均有待加強。

五、高齡教育之發展體系、資源整合與經費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到民國 107 年 3 月，已超過 14%，臺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高齡學習與高齡人力資源的提升更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有四：

（一）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更加普及。

（二）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待多元創新。

（三）高齡教育整體經費不足，有待爭取財源。

（四）跨域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整合。

上述四大問題仍有待持續深化與突破，並加強跨部會之資源整合，以符應高齡社會的挑戰與需求。此外，106 至 109 年度的「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雖提出高齡教育機制與體系、課程與模式、專業人才與培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等四大主軸，然而，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有限，如需確實符應高齡者多元之學習需求並均衡全國之在地差異，亟需增加高齡教育經費，以利推動高齡學習。

六、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之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服務的質與量可更加提升。若要提升社教機構之服務質量，以下幾項均亟待努力：

（一）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二）可透過計畫引導以合作結盟，並建立特色：需要研訂各個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三）社教機構活動行銷需強化：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的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七、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與活力尚需持續開發

教育部為推展各類終身學習與文化教育活動，乃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事實上，部分民間基金會在活動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很少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殊為可惜。為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需協助其掌握社會脈動，擴大社會關懷的議題與層面，以拓展新的公益事業。為落實上述作為，目前必須解決的問題包括：（一）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需要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八、本國語文教育尚待持續評估與推廣

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牽涉層面甚廣，包括法令政策、執行機構、課程教材活動方案設計、成效評估等。目前本國語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二：

（一）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之挑戰：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且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難免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有若干盲點。

（二）語文使用容易引起爭議：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因此，在相關法規的訂定，課程教材等規劃方面，均面臨難題，尤其欲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的作法，更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雖已研擬因應對策並逐步推動，但如何確保政策持續落實、提升成效，乃未來努力的方向。茲分述因應對策如下：

一、持續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因應對策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動，除提供成人教育課程和教材，並辦理各類短期研習活動外，中小學補校的學制與課程教學、輔導管理等亦非常重要。其因應策略主要有三：

（一）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目前其成效已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二）提供成人多元學習課程，強化中小學補校輔導管理：對於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制度仍持續給予補助和輔導管理，期提升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的水準，增進成人基本教育品質，並可增加功能性識字的多元課程。

（三）修正補校法規與課程綱要：目前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相關法規與社會環境需求逐漸脫節，且國民中小學之補校教材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程實施之後，更顯得與時代脈動格格不入，因此，必須儘快修正國民中小學補校法規，落實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綱要，並編寫相關教材，且召訓補校師資，強化其成人教育和高齡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

二、普及社區教育學習活動之因應對策

社區教育之推動除持續深化辦理相關活動外，在需求調查和資源整合方面亦不可忽略；再者，地方政府在社區大學的引導角色亦顯得非常重要，茲分述如下：

（一）繼續深化辦理社區教育學習活動：可以透過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計畫等補助措施，推展各類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持續扎根社區。

（二）透過各社區學習機構進行需求調查與資源整合：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可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透過調查、整合等方式，運用社區學習資源，發揮社區終身學習效能。

（三）強化縣市政府對社區大學之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輔導之責，且應輔導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落實，協助社區大學精進其辦學品質。因此，未來仍需賡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使社區大學能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逐步朝著制度化及穩健經營之方向發展。

三、強化補習班管理及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之因應對策

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業修正發布《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後續應持續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業者如有違規情形，須確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可併審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化對短期補習班學員之保障，並加強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

近年持續修正和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辦法》之後，補習班的輔導和管理主要在三方面有所改善：（一）中央與縣市分層管理、分工合作；（二）優化相關資訊與通報系統，以發揮管理效能；（三）強化補習班管理人力。

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轄短期補習班管理，教育部業已於 108 年研擬規劃相關督導機制，安排 7-8 個縣市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進行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及實地交流座談，以瞭解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於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亦增訂獎勵機制，並將檢修《管理自治法規》及強化接送車教育宣導納入考評項目，期能協助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相關作為；同時業將短期補習班管理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為因應相關規定修正，爰於 108 年新增「履約保證登錄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教育部致力落實推動相關家庭教育服務作為，以持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及強化跨領域資源整合，提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重要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強化家庭教育專業及各網絡資源聯繫功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透過聘用專業人員和增加培訓機制以逐年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外，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之網絡資源聯繫功能；其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研製家庭教育資料與建立區域人才庫，以普及和宣導家庭教育知能；此外，新增進用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資源串接與相關機關單位協防聯繫之角色，加強與學校學生輔導及社政等體系合作，針對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或諮詢服務，或協助與社區、學校媒合、聯繫及轉介，以發揮家庭教育之預防功能。

（二）加強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之整合銜接：

為促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協助與避免家庭落入脆弱風險，提供支持性及預防性服務，教育部乃持續輔導縣市主管機關跨域共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合作服務流程，必要

時建置跨網絡聯繫會議機制，共同討論個案家庭最佳利益之協助方案，以逐步調整並確立各個縣市家庭教育之服務合作模式。

五、落實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不外乎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之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一）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資源，並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二）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之能力。

（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已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四）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機構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五）跨領域資源整合：除鼓勵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善用社區資源，並積極拓點外，教育部亦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政策白皮書之規劃，並與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以形成具體可行之合作方案，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

六、促進社教機構服務質量之因應對策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質量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一）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二）針對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質量。

（三）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透過體驗學習，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四）為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期 4 年。

七、活化與整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因應對策

教育類非營利組織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民間資源，透過「終身學習圈方案」之組織學習機制和對系列活動之輔導，更能活化與整合基金會之資源，茲分述如下：

（一）持續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學習圈方案自辦理以來成效頗佳，然仍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擴增全民終身學習場域。在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方面，需要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教育方案，俾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力，並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效。

（二）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此外，協調基金會發揮公益服務精神，強化「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之組成及功能，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

八、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有關本國語文教育之推動，除持續落實推動會功能之外，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協調亦顯得重要，茲分述如下：

（一）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相關計畫方案。

（二）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整合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搶救語言；此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評估和規劃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業務之推動。

（三）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之推動不外乎師資、教材、書寫系統，以及推廣應用等。因此，教育部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以及各級學

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適時協助相關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之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將終身學習權置於全民終身教育的政策之中，並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終身教育業務。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之發展方向如下之看和建議如次：

壹、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令

教育部將持續落實《終身學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進俾利於推動終身學習。目前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高齡學習法規、獎勵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均可進一步強化終身學習推動策略之相關規定，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人民參與學習比率，奠定邁向學習型社會的基石。此外，為利研訂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針，應擬定未來發展指引，並以中程計畫為配套，逐步穩健發展我國之終身學習。刻正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協助研訂「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2.0 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期能透過產官學各界代表之諮詢會議及焦點座談，凝聚共識，開展終身學習的新願景與目標，立下學習社會的新里程碑。

貳、深化補習教育、進修教育以及空中教育

為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並精進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政府已啟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研修作業，擬將國中小補校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教育法規，整合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之內涵；並將持續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業務辦理內容，強化短期補習班實務管理，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及民眾終身學習之需求。此外，亦將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參、積極落實社區教育工作

社區是社會的縮影，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教育部歷年來推動學習型社區、社區教育發展體系、學習型城鄉實驗站，以及學習型城市等計畫。此外，亦補助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中心、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等等，均是社區教育的各種運作型態和機制，對某些缺乏特色和偏遠的社區來說，具有社區營造與社區培力的效果。然而，若論及持續性和普遍的深化成果，則有賴系統性的網絡和資訊系統的建置。另，社區大學結合終身學習與社區總體營造，將社區教育深入社區的各個角落，在人、文、地、產、景等諸多面向，開展出地方知識學的基礎，為地方發展、人才培力、社區產業和社區生活品質之提升奠立深厚基礎。未來社區教育將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在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的基礎上，開展出社區教育的平臺，進一步落實社區教育，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之精神。

肆、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更加完善，經費及人力亦逐年增長。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問題；此外，亦將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將性別平等議題納為家庭教育積極推動方案。

伍、扎根與整合高齡教育工作

我國至民國 114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高齡教育首先應持續秉持「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四大願景，持續落實「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的四大主軸策略：一、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二、創新高齡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實施模式；三、開發高齡教育人才，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四、整合高齡教育資源，營造世代融合環境。其次，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將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繼之，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並透過政策引導與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之質與量。此外，在創新高齡者教育方面可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為提

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相關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可籌組樂齡志工組織，以協助推動高齡教育，亦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最後，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

陸、創新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

107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之理念，結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及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建置計畫」（107-112 年），整合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並針對社教機構彼此之間的差異，訂定不同主題，豐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的實質內涵與體驗項目。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 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通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達到「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將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不斷提升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能量。

此外，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並透過「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至 111 年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立圖書館間橫向連結，共享資源，讓服務品質趨於一致，充分發揮終身教育之功能。其次，在其他社教機構亦應積極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達到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俾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服務質量。

柒、善用非營利組織及民間資源

學習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各項資源，持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之活力，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不斷與時俱進，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經由跨領域合作，積極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

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另外，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能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可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捌、賡續推動本國語言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推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相關事務，並將依照文化部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言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之中長程計畫，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撰稿：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於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後至今歷經 8 次修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之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闡述 108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第二節為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08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統計數據，主要引自 108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並於圖表的資料來源註明出處，本節最後闡述 108 年特殊教育法規修正及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2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及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設有「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及南投縣設有「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有「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的特殊教育業務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之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實施。

二、學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雙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四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四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職部二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職部二階段。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均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8 條載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

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範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高等教育	19 以上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6-18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五專
國民教育	13-15	國中部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6-12	國小部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2-5	幼兒部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四種特殊教育安置的區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

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以及近 10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857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8%）。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319 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05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8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77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為廣泛（占 78.16%）。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791 校，共計 5,329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319 校，有 470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503 校，有 2,821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23 校，有 1,391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46 校，有 647 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中、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9.04%）。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8 所，招收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學生，共設 673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 65 班、國小部 107 班、國中部 127 班、高中部 374 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5.57%），國中、小階段（34.77%）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三種類

型，其中分散式資源班 2,961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55.57%）、集中式特教班 1,537 班（28.84%）、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831 班（15.59%）。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總計設置 535 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一般學校中，集中式特教班 159 班（29.72%），分散式資源班 26 班（4.86%），巡迴輔導 285 班（53.27%）；特殊教育學校 65 班（12.15%）。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之特教班居多，計有 131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22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6 班，為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26 班。巡迴輔導班全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285 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分析近 10 年（98 至 107 學年度）不同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也是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自 103 年起漸減，至 104 年數量最少，105 至 107 年又漸漸增加；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也呈現微幅增加。

圖 9-2
98-107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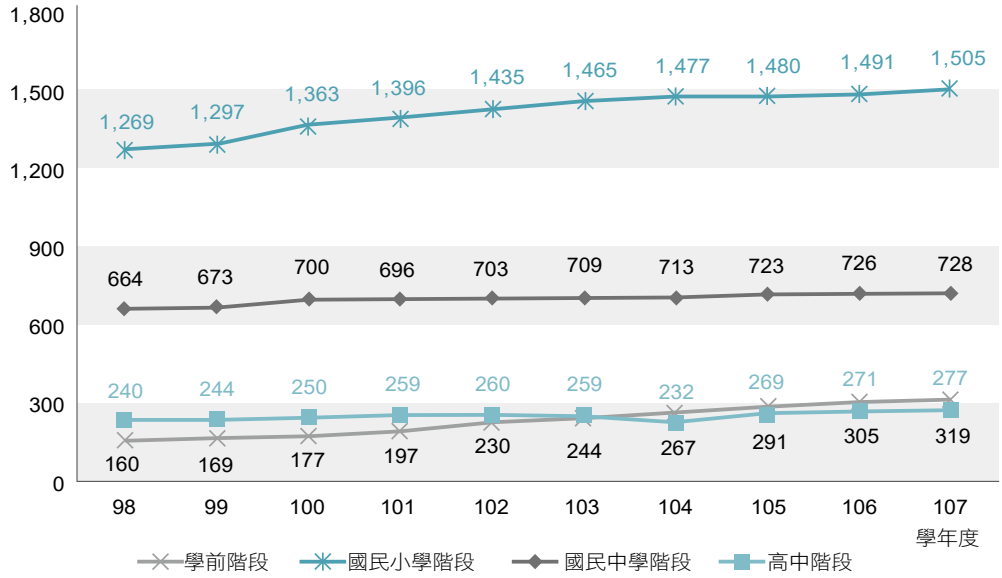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7）。教育部。

分析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 9-3 所示。圖 9-3 呈現近 10 年（98-107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的，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逐年下降。此現象反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廣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多數家長也認同和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3
98-107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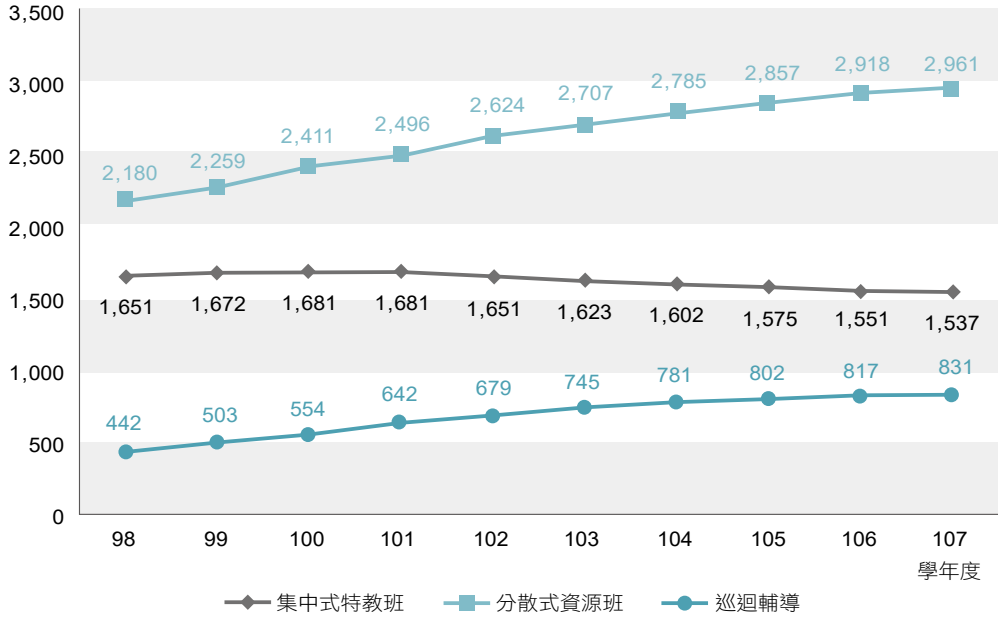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7）。教育部。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身心障礙類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5,361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4,439 人，約占 82.80%；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只安置了 123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7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一般學校有 10 萬 7,536 人（95.14%），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5,491 人（4.86%）。一般學校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1 萬 9,445 人；國小階段有 4 萬 1,115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5,925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1,051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19 人；國小部有 607 人；國中部有 823 人；高中部有 3,842 人。以上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就學，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之統計概況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學生共有 15 萬 4,062 人。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3,392 人，其中男生 8,764 人（65.44%），女生 4,628 人（34.56%），男女比例約為 1.89 ： 1。就障礙類別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3,746 人（27.97%）；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2,425 人（18.11%）；再次之者為智能障礙類學生，有 1,313 人（9.8%）。又次之者為肢體障礙類學生，有 1,304 人（9.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 14 萬 382 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 11 萬 3,027 人（80.51%），其中男生有 7 萬 8,225 人（69.21%），女生有 3 萬 4,802 人（30.79%）。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3 萬 5,789 人（31.66%）；智能障類學生次之，有 2 萬 2,922 人（22.92%）；發展遲緩者再次之，有 1 萬 5,678 人（13.87%）；自閉症者又次之，有 1 萬 5,531 人（13.74%）。

若以階段別分析之，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 2 萬 4,893 人，男生 1 萬 6,932 人（68.02%）；女生 7,961 人（31.98%）。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 8,449 人（33.94%）最多；智能障礙人數 7,226 人（29.03%）次之；自閉症的 3,741 人（15.03%）再次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6,748 人，男生 1 萬 8,287 人（68.37%）；女生 8,461 人（31.63%）。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 1 萬 1,682 人（43.67%）最多；智能障礙類 6,146 人（22.98%）次之；自閉症類 3,732 人（13.95%）再次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4 萬 1,722 人，其中男生 2 萬 8,877 人（69.21%）；女生 1 萬 2,845 人（30.79%）。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 1 萬 5,658 人（37.53%）最多；智能障礙類有 8,961 人（21.48%）次之；自閉症 6,814 人（16.33%）再次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1 萬 9,664 人，其中男生 1 萬 4,129 人（71.85%）；女生 5,535 人（28.15%）。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發展遲緩類 1 萬 5,678 人（79.72%）最多；自閉症類 1,244 人（6.33%）次之；聽覺障礙類 626 人（3.18%）；而智能障礙類也有 589 人（3%）。

若就性別的比較而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7 萬 8,225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4,802 人的 2.25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多重障礙、聽覺障礙和肢體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76 ： 1；情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5.42 ： 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66 ： 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35 ： 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18 ： 1。此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和學習障礙。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10 年（98-107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分析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97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了 105 學年度則呈現減少現象，106 與 107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相同。另外國民小學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呈現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起，人數開始減少，106 學年度學生數有 4 萬 1,722 人，下降至和 100 學年度的 4 萬 1,869 人，107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相同。此趨勢顯示，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同樣也將影響未來國中和高中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變化。

圖 9-4
98-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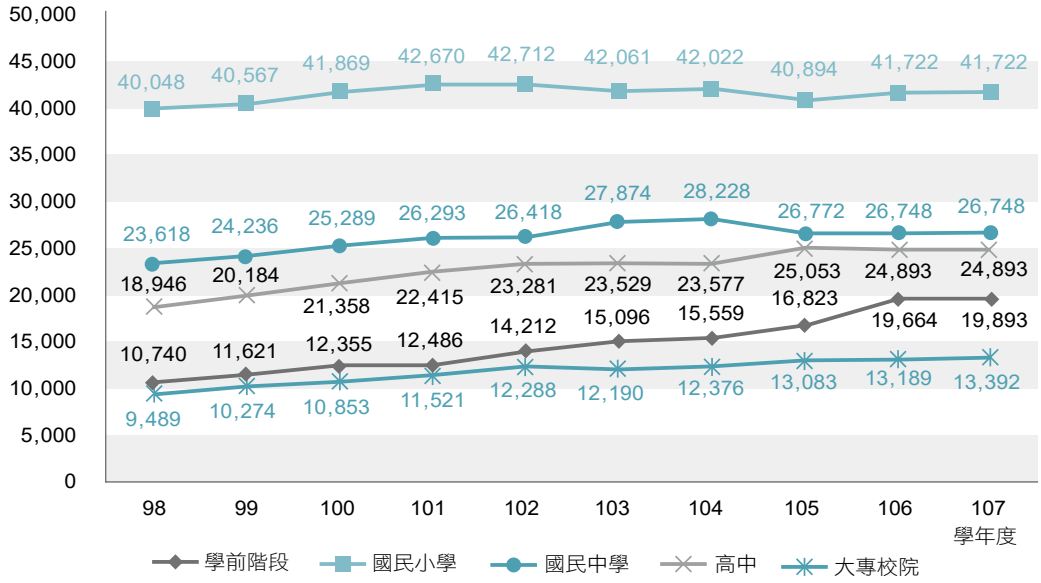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4）。教育部。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也公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2,561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954 人次最多；物理治療有 531 人次居次；至於聽能管理服務 3 人次最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7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1 萬 4,091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4 萬 3,782 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 3 萬 5,155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53 人次最少，而且僅八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支援特殊教育的人力資源。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也載明：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中職及特殊學校中，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 2,873 位。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1,019 人，人數最多；學習障礙學生有 996 人次之；自閉症者有 260 人，再次之。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6,987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709 人，最多；自閉症者 3,754 人次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2,461 人，再次之。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3,831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 2,438 人和臺北市 2,33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三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8 人，金門縣 17 人和澎湖縣 52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

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7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5,966 項，借用人數達 3,178 人，平均每生借用近 1.9 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來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2,328 件，為數最多；視覺輔具的借用數 1,588 件，次之；聽覺輔具 1,301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412 人，最多；視覺輔具 670 人，次之；聽覺輔具 621 人，再次之。

此外，教育部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覺障礙教育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承辦聽力與語言障礙教育輔具中心，以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負責肢體障礙教育輔具中心，此三個教育輔具中心分別協助辦理專業需求評估、採購、訓練、諮詢、簡易維修等事項。108 年度支出共約新臺幣 2,600 萬元，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追蹤評估 1,760 人次，借出之使用中的輔具約有 1,540 件；並辦理盲用電腦諮詢及教育訓練，計服務 8,640 人次。108 年度委託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有聲書及其他特殊圖書的製作費用，共計新臺幣 1,400 萬元整。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差異，以及我國近 10 年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有 391 校，共計 963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53 校，有 277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56 校，有 28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82 校，有 402 班，呈現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量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共 360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50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19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91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最少，僅有 39 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合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體的 63.34%。

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88.09%，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8.3%，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0.72%。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其中以音樂資源班學生人數最多，有 1.81%。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60.21%，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國中階段的 2.11%，主要原因為其轉成了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 30.99% 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4.93%，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美術資源班僅剩下 1.06%。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52.49%），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為 46.27%；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 0.75%。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24.38%），音樂集中式資優班次之（20.40%），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 7.71%；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占 0.50%。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7,355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4,699 人（53.73%）；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166 人（26.20%）；藝術才能類有 5,273 人（19.28%）；創造能力類有 188 人（0.69%）；領導才能類有 20 人（0.07%）；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 9 人（0.03%）。

107 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 7,085 人、國中階段有 1 萬 309 人、高中階段有 9,96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 5,355 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 5,005 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 4,762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 2,363 人和音樂班 1,843 人較多，舞蹈班為 612 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 58 人，音樂資源班 83 人，舞蹈資源班則是 0 人。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 1,996 人，1,756 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為 3,500 人。我國於民國 86 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 7 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職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 9,961 人，其中女生 6,179 人（62.03%），男生 3,782 人（37.97%）。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5,089 人（51.09%）；藝術才能類 4,872 人（48.91%）。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1 萬 309 人，其中男生 6,039 人（58.58%）；女生 4,270 人（41.42%）。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9,582 人最多（92.95%）；一般智能類 528 人（5.12%）；藝術才能類 135 人（1.31%）；創造能力類 54 人（0.52%）；其他特殊才能類 6 人（0.06%）；領導才能類 4 人（0.04%）。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7,085 人，其中男生 4,222 人（59.59%）；女生 2,863 人（40.4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一般智能類 6,638 人（93.69%）；藝術才能類 266 人（3.75%）；創造能力類 134 人（1.89%）；學術性向類 28 人（0.4%）；領導才能類 16 人（0.23%）；其他特殊才能類 3 人（0.04%）。

整體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以學術性向類為最多，有 1 萬 4,699 人，其中男生（8,344 人）又略多於女生（6,355 人）；其次為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有 7,166 人，男生（4,310 人）仍略多於女生（2,856 人）；第三順位是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共有 5,273 人，女生有 4,015 人，明顯高於男生的 1,258 人。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差異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的總人數為 1 萬 4,043 人，略多於女生的 1 萬 3,312 人，但二者之差異僅占整體資賦優異學生的 1.05%。男女生較大的差異在於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方面，女生較男生多 2,757 人，翻轉了資賦優異其他類別的男生多於女生的現象。就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性別比率分析，二者之整體人數差異不大，但在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的性別比率，則呈現女生明顯多於男生的現象。

三、近 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10 學年來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如圖 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現象，103 至 105 學年度約 1 萬 500 人，106 學年度略減為 1 萬 240 人，107 學年度再減為 9,961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98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7 學年度有 1 萬 309 名學生，仍未及 98 學年度的 1 萬 9,273 人。國民小學從 98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6,500 人，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為 7,085 人，107 學年度則維持不變（7,085 人）。

從近 3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比率分析，107 年以後，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比率最高，高中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最低，此現象主要因為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所致，所以就讀形式影響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也使得國小和國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低於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亦會受到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又因為高中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兩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98-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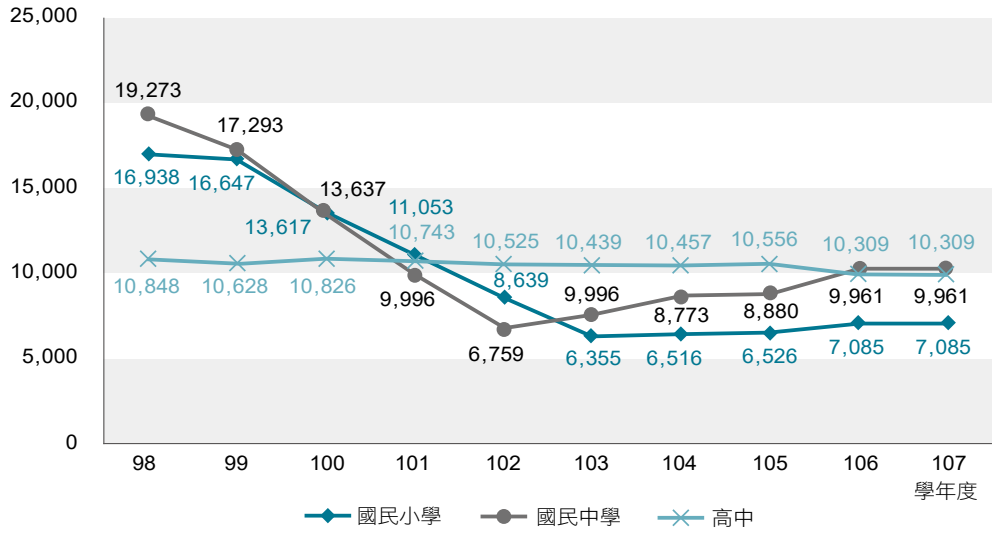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4）。教育部。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4,458 人，其中 1 萬 2,653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1,805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4,839 人；分散式資源班 6,202 人和巡迴輔導 1,612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 711 人；在分散式資源班 1,049 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 45 人，顯示目前資優類教師服務多以分散式班級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三類。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2,025 人，其中 1 萬 869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1,156 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 2,433 名的代理教師中，1,302 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252 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879 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職綜合職能科進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進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尤其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三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 50 人與一般合格教師 642 人，兩者比例為 1:13。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中身心障礙類為 90.60%，資賦優異類為 39.22%。再以縣市為單位分析，22 縣市中有 10 個縣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比率超過 90%，其中以臺北市、新竹縣、臺南市 98% 最高，新竹市 95% 次之，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又次之，為 94%。其他縣市則在 74% 至 93% 之間。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則以新竹縣的 76% 為最高；金門縣 75% 次之；苗栗縣 67% 再次之，其他縣市皆在 60% 以下。

107 學年度全國 1 萬 2,653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 2,435 人（占 19.24%），女性教師有 1 萬 218 人（占 80.76%），女性為男性的 4.2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 1,805 人，其中男性教師 656 人（36.34%），女性教師 1,149

人（63.66%），女性為男性的 1.75 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7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1 萬 9,556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71 萬 3,424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辦理內容以課程（含課綱）知能教育最多，共辦理 2,441 場，有 9 萬 4,905 人次參與；其次為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 2,108 場，9 萬 2,261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800 場針對特教班的教學知能研習，1 萬 7,972 人次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共辦理 1,045 場，參與者 2 萬 911 人次。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615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9,436 人次。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 101 場，有 3,937 人次參與；辦理內容以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最多，共辦理 289 場，9,226 人次參與。此外，也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 35 場研習，1,145 人次參加；專業團隊專業知能研習 14 場，402 人次參加；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27 場，參加者有 331 人次。107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院校共辦理 121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5,780 人次。辦理內容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的 12 場，3,215 人次參與為最多；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13 場，3,182 人次之；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共辦理 6 場，有 491 人次參與；此外，在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共辦理 7 場，有 1,692 人次參與；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辦理 7 場，有 786 人次參與；輔導策略工作坊辦理 6 場，有 796 人次參與；各大專院校也辦理 8 場針對生涯輔導及轉銜研習，參與者 622 人次。

伍、特殊教育預算及法規

臺灣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08 年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修正法規，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 2,457 億 5,994 萬 8,000 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11 億 7,380 萬元，占主管預算之 4.55%，達法定 4.5% 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07 億 8,894 萬 9,000 元，占 96.56%，資賦優異教育為 3 億 8,485 萬 1,000 元，占 3.44%。教育部 108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9-1。

表 9-1
教育部 108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法定預算（A）	107 年度法定預算（B）
一 . 身心障礙教育	10,788,949	10,624,181
（一）教育部	4,089,335	4,071,700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79,165	879,962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98,000	1,098,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69,800	1,569,8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29,410	510,97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668,609	6,521,476
1.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750,157	3,772,192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82,213	202,415
（2）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236,329	2,238,162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858,987	2,718,814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59,465	30,470
（三）體育署	31,005	31,005

（續下頁）

項目	108 年度法定預算（A）	107 年度法定預算（B）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二 . 資賦優異教育	384,851	452,238
（一）教育部	62,701	74,874
1. 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25,101	32,161
2. 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35,000	40,113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2,150	377,364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22,150	377,364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68,470	208,964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800	4,80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45,000	159,72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1,173,800	11,076,41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45,759,948	238,396,753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5%	4.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8 年度教育部單位法定預算（頁 151）。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8348/64965/cf360f9f-972e-420d-916d-625ccc163bd1.pdf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 303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之 7.34%（略高於前一年度之 6.28%），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 之規定。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9-2。

表 9-2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新北市	4,099,358	55,128,656	7.44%
臺北市	6,632,766	60,222,604	11.01%
桃園市	3,244,037	40,416,643	8.03%

（續下頁）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臺中市	3,686,339	49,005,974	7.52%
臺南市	1,349,501	26,574,902	5.08%
高雄市	3,263,895	42,559,657	7.67%
宜蘭縣	484,129	8,626,269	5.61%
新竹縣	508,325	10,117,777	5.02%
苗栗縣	661,338	10,373,858	6.38%
彰化縣	1,055,860	20,344,117	5.19%
南投縣	544,017	9,460,088	5.75%
雲林縣	1,125,577	18,075,265	6.23%
嘉義縣	441,968	7,695,167	5.74%
屏東縣	809,030	15,975,869	5.06%
臺東縣	395,582	5,306,326	7.45%
花蓮縣	576,594	7,595,372	7.59%
澎湖縣	121,938	2,406,134	5.07%
基隆市	378,895	6,804,820	5.57%
新竹市	475,897	7,487,482	6.36%
嘉義市	252,872	5,015,428	5.04%
金門縣	194,642	3,494,145	5.57%
連江縣	46,387	879,138	5.28%
合計	30,348,948	413,565,691	7.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76）。教育部。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訂）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08 年主要修（訂）的法規，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4、26、47 條、增列第 28 條之 1：修法重點為賦予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完備相關特教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同時透過行政減量，讓特教教師更專注於教學並提升知能，以維持特教生受教品質。

二、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 12、14 條：除了修正歧視性文字外，並刪除身心障

礙學生得暫緩入學或得免強迫入學等影響受教權益規定，增列偏遠地區學生膳宿、交通相關措施之規定。

三、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配合特殊教育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修正評鑑週期，及對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進行評鑑，以及因應政策及業務需求，增訂評鑑會組織之相關規定。

四、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基於特殊教育學校招收之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日趨嚴重，特殊教育學校每班應置教師助理員；另為促進與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力配置。

五、修正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規則（要點）：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重點為使預算執行更符應教育部政策，並推動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更有幫助之轉銜措施，要求學校重新規劃，善用教育部補助甄試及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經費，並增訂挪用經費應繳回全額補助款之規定。另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使補助與獎助的經費更符合現階段實務需求。

六、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綱：108 學年度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後，為使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能順利有效運作，特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綱》、《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綱》、《資優特殊需求領綱》、《藝術才能資優專長領綱》、《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綱設備基準》，作為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之依據。

柒、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一、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次辦理「2019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特殊教育發展暨未來展望」，邀請知名特殊教育學者，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主席長瀨修教授、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特殊教育與兒童發展系教授 Fred Spoone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林幸台名譽教授等，分享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特殊教育生涯轉銜、特

教生性別平等教育分際及融合教育等相關重要議題，透過不同視野、見解與體驗，以及論述，提供重要政策方向與實務方案，以掌握未來特殊教育趨勢。

二、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108 年度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由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辦理，全程在臺南走馬瀨農場進行，以「藝術」為主題，提升學員對美感的敏銳度，並對「藝術」與「美」的多元認識，計有大專校院腦麻學生 60 位與照護員，工作人員（含志工）65 位，共 125 人參加。

「108 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創造性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次辦理跨障礙別及領域之學生營隊活動，藉由藝術創作課程及藝文活動參訪，引導跨障別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藝術體驗創作與藝術探索學習交流，來自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工作人員 70 多人共同參與。

108 年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嘉義有 eye，義藝非凡」（10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由國教署委請嘉義縣政府辦理，活動內容多元，包括嘉義在地文化參觀、DIY 手作課程體驗、獨木舟、水上運動、攀岩、樂樂棒球等，計有全國各地 110 位「光的天使」視障學生，以及 45 位隨隊輔導師長共襄盛舉，其中包括 29 名全盲學員。

「2019 全國視障生音樂夏令營」（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由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北區扶輪社共同主辦，有 40 多位學生參加，內容包括音樂專業講座及活潑、互動式樂器小組教學課程，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

三、教育部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相關活動

教育部為響應每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已連續 3 年舉辦相關活動。106 年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腦麻夏令營紀錄片發表記者會」；107 年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暨觀摩參訪」；108 年則邀請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畫話協會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國父紀念館共同展出身心障礙學生原創作品，辦理「看見ㄒㄧㄣ世界－ 10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多元藝術畫展」，藉由畫展交流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創作，同時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進一步的認識及融合。

四、其他重要活動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108 年 1 月 12 日）係桃園市教育局為讓身心障礙學生更了解各校特色，在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的宣導博覽會，

現場共有高中職、家長團體等 46 個單位設攤，吸引 500 多人到場，提供多元化入學選擇。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分別在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6 個考區舉辦，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北部新增設之考場，提供腦性麻痺考生以及音樂、美術術科考生更便利的應試環境。

108 年 9 月 20 日，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引進國內第一套博物館視障深度導覽「I 幫盲」，邀請 30 名雙眼全盲視障者，親手觸摸館內的鯊魚標本，希望帶領更多視障者走入海科館，用聽的、用摸的也能「看見」海洋。該技術由中華電信與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合作，推出視障無障礙 App（語音隨身助理），可閱讀海科館相關資訊，更可透過文字、影像辨識掌握周遭環境，讓視障參觀博物館一樣方便無障礙。

有關藝術類活動，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與國立新竹高中音樂資優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共同辦理「AIT@40 青年領導交流計畫－透過音樂與社會活動培育美臺青年領袖」音樂融合教育，藉由音樂的魔力無國界，開啟孩子們快樂學習的窗。108 年 12 月 9 日在臺中市辦理「異，起飛！」雙殊學生美術計畫聯展，展出 108 學年度來自 3 所學校 11 位自閉症同學的彩畫、水墨、油畫、攝影等「雙殊學生美術資源方案實驗計畫」的作品，該計畫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針對藝術才能優異的自閉症學生，以藝術優勢能力提升社會技巧之弱勢能力。1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醒吾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及商業設計系等 9 位特殊教育學生，參加國際美業菁英賽，獲得「國際靜態藝術果凍創作」和「美甲」項目優勝。

適性體育方面，澎湖縣教育處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中小學特奧滾球錦標賽，讓特教天使展現運動精神，計有 25 所學校約 294 位學生組隊參賽，包括裁判及醫護人員合計超過 300 人。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3 日辦理適性體育運動會展現弱勢活力，有 60 個單位、1,744 位選手參與競賽，競賽項目有徑賽 60 公尺、壘球擲遠、特奧滾球、法式滾球及 2 項趣味競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法規與計畫之修正、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 108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特殊教育法規與計畫之修正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國教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計畫期程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三大面項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即早鑑定、即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教育部於 108 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預定於 109 年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貳、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教服務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08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績效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08 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

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新臺幣 8 億 2,888 萬 6,046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鑑定、安置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及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經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國教署）鑑輔會於 108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580 人、重新安置 60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982 人。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08 學年度安置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共 2,342 人，集中式特教班 1,211 人，另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計 416 人。

三、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強調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適用於所有學生，亦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除了將人權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外，透過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輔導群委員成長活動、縣市工作坊、分區聯盟交流、年度研討會及分區研討會等事務。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規定必須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適性設計與調整。而且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重要理念，並明定應依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正與調整，且國教署於 108 年編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教師參考。此外，學校亦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彈性調整特教學生之課程及學習時數，對學生之學習評量亦可適當調整。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之目標努力，《特殊教育法》於 86 年已明定最少限制環境，保障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協助。至 98 年規定特殊教育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就近入學、在一般學校就讀為原則。目前 95% 之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84% 在普通班就讀，11% 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

例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 5% 之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為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以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校園人文素養、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作，落實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

另於 108 年度分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學前融合教育暨巡迴輔導種子教師核心課程研習」，培育種子教師，並委託國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暨巡迴輔導實務增能計畫」，因應地區教育現況、需求與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規劃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增能活動。

五、推廣適應體育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

教育部於 107 年度起，將「適應體育」列為師培課程參考開課科目，鼓勵師培大學將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08 年度計有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和臺中教育大學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培育課程，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體育署於 107 年辦理偏鄉地區適應體育初階增能研習，計 4 場次；進階研習 6 場次。另有關「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共有 15 縣市提出申請，108 年度繼續完成 29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有 600 人次參加，並於 107 學年度輔導 12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20 項次身心障礙推廣活動；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38 項次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活動，參與者逾 2 萬人次。

六、資優教育

為有效挖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另為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師資培訓中心，以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108 年度辦理諸多活動，其成效說明如下：

（一）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為增進資優學生國際交流，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交流活動，共有來自 16 個國家／地區科學國高中科學資優學生 100 位及資優教師 32 位參加。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辦理 108 年臺越高中資優學生國際論壇，越南黎鴻峰資優高級中等學校及丁善理紀念中學計 30 名學生與臺灣 30 名資優高中學生進行交流。

（二）「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第 5 期活動：共計 89 名學員參加。

（三）資優生營隊：辦理中小學資優學生夏令營，計有 384 名學生參加。另第 2 屆臺沙資優中學生科學營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在沙國達曼自造實驗室舉行，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教師代表及遴選 15 名學生參加。

（四）研發資優鑑定工具符合鑑定需求：完成編製國高中外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與自然科性向測驗題庫，並再完成國高中數學科性向測驗題庫及國高中國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

（五）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105-107 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建立 107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一般智能資優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的完整資料。賡續研訂「108-110 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持續追蹤輔導。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之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都是不可或缺者。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08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對特教學生之基本支持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特教學生申請辦理，按照其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資優表現，核發 1 萬 2,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08 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 7,842 萬元，受益學生 4,910 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學金及助學金 2,362 萬元，受益學生 1,231 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此外，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職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108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輔具及專業服務經費計 6,000 多萬元、借出輔具 7,600 件、服務學生 6,300 多人次；大專校院每年約有 2,100 人次申請教育輔具、評估 900 人次，108 年花費經費計 1,300 多萬元、借出輔具 600 多件、服務學生 1,100 多人次。教育部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瞭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108 年提供服務計 1 萬 8,000 人次。

（二）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08 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497 冊次，提供視障用書 171 冊，借用學生數 70 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 855 萬 2,000 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 70 萬 9,426 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108 年分別委託淡江大學製作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委託清華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製作有聲書，大專校院每年約有 80 人申請，委託製作經費計 1,300 多萬元。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 2 種註記次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

生融合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國教署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聘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或以購買服務方式所需之經費，提供國中小特教學生該等專業諮詢與服務。108 年申請服務學生計 3 萬 5,000 人次；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成立特教資源中心，提供各相關專業之服務，108 年總計服務 1 萬 5,666 人次，包括聽障服務中心 599 人次、視障服務中心 326 人次、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6,924 人次。

（三）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108 年補助 22 縣市共 6,200 多萬元、聘請助理人員 4,500 人。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一）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結合特教諮詢會、鑑輔會、輔具中心、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大學特教中心等單位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成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每年召開聯繫會議，橫向聯繫各單位，促進合作，針對學生及學校所遭遇跨單位、跨縣市、跨專業等綜合型問題，提供專業、整合性之解決方案。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於 108 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計 1 萬多人次。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108 年服務 7,857 人次。

為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於計畫中規劃提升大專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相關專業知能，並與試辦學校合作（108 年補助逢甲大學及醒吾科技大學 2 所試辦學校），發展以校為本之轉銜模式，結合勞政職評，並於計畫結束後彙整歸納適合國內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之運作模式，提供各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此外，教育部 108 年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研議辦理轉銜相關研討會，提供教育、勞政、社政單位對話平臺。另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定期追蹤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生離校後流向，統計相關數據，納入未來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中追蹤辦理。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職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國教署另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協助加速改善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職。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共 1.47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共 3.7 億元。

為使校園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資訊能公開且實用，教育部自 107 年 11 月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第 1 期計畫（University Campus Accessmap Taiwan，UCAT），同時辦理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身心障礙及一般學生、學校行政人員、無障礙專家共同參與，培訓無障礙基本知能，勘查、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服務資訊，登錄在 UCAT 開放資料（Open Data）平臺。108 年已培訓 20 校之勘查特派員共 400 人（含障礙生 43 人），調查 24 所大專校院（48 個校區）、724 棟建築物、9,185 項無障礙設施（包括教室、會議室、運動設施）；另製作宣傳、教學影片置於 Youtube 供大眾參考使用。

肆、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 CRPD 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之方向不謀而合。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108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 2,247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270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 2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8 年度計補助 154 校共 2,944 萬元。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在北區新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專案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改善無障礙環境，同時規劃於 109 學年度增設花蓮甄試考場，使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考生免去舟車勞頓之苦。教育部為該等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甄試考場，改善相關無障礙環境，共補助 3,351 萬元。

二、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依據《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學校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08 年核定補助 155 校共 5.7 億元，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1 萬 3,000 多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

育部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據以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08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 4,126 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1 萬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 2,000 人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08 年共有 38 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四）編印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手冊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類別的差異，限制其表達與溝通，甚或有認知理解之落差，另囿於社會氛圍影響等種種因素，致使若干障礙生之性知識、態度與行為形成特有模式，故一般學生之性別平等及性教育課程無法直接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為協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知能，營造尊重友善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教育部於 107 年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案例分析方式編製《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打造性別友善校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遭遇的性別不平等事件進行行動研究。108 年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意識與自我保護參考手冊》。教育部因期望該手冊能臻於周全，故僅先印製試閱版，並在明新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辦理 2 場「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介紹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手冊編製特色與使用方法，同時收集參與研習人員之意見，未來將據以調修手冊內容。

三、終身教育

《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明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並據以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

辦法》，敘明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實施計畫、相關課程或活動。教育部於 108 年辦理完成「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計畫」，蒐集國內外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等文獻資料，並透過問卷調查與焦點座談，完成成果報告，除了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給面與需求面外，亦作為未來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制之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質量，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08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議題與挑戰，並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壹、問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實施仍待逐步強化

因應融合教育潮流，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整體課程架構內規劃實施，並研訂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因應此一規範，特殊教育課程之實施需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的調整，並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此外，教育部亦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據以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諸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的新規範，都是當前學校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面臨的新課題與新挑戰，亟待學校及教師們努力規劃與逐步落實。

二、各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實務應再精進

我國特殊教育順應融合教育潮流，以學生的權益與需求為依歸，迄今已有相當成效。隨著 1994 年聯合國提出薩拉曼卡宣言（The Salamanca Statement），及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世界各國融合教育的推展向前邁進一大步。我國亦於 105 年 12 月公布 CRPD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舉辦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CRPD 第 24 條），第 62 點指出，我國迄今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亦未解決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之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integration）與融合（inclusion）；此外，我國亦忽略第 4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據此，我國各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層面，均有再改善和精進處。

三、實施無障礙與合理調整的措施仍需再強化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多年來努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大多著重在物理環境、建築物相關設施與設備的改善。但 CRPD 第 9 條所定無障礙（accessibility），包括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等項目。未來如何在教育系統內使身心障礙者更順暢地獲得及傳送資訊，並與其他人溝通，乃是日後需要加強處理的課題。

依據個人需求提供必要的「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事項，包括適時調整課程、教材教法、評量、入學年齡、修業年限等各項服務措施。國際公約（CRPD）第 2 條更指出若拒絕實施「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即是歧視。此外，我國 106 年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CRPD 第 5 條）第 23 點，也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顯然，合理調整的範圍、內涵與相關措施是政府需要再予強化推動的項目。

四、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合作教學與正向行為輔導尚待普及化

融合教育環境的趨勢促使多數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普通班就讀，並且接受部分時間的資源班教學或巡迴輔導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的執行需要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溝通協調與教學合作，才能確保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之成效。然而，目前學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彼此合作尚未普及，有效合作教學與執行正向行為問題處理的實務亟待有效落實，方能有助於特教生有效克服在普通班級所遭遇到的人際適應與課業學習的困難。

五、特教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機制尚待提升

特殊教育的宗旨在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與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為達成此目標，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除進行學科領域及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的課程教學之外，也應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特別規範特殊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但各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構與各級學校在執行特教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時，仍存有理念及實施成效之落差，尤其尚未建立系統化的實行機制，以致各學校與各教師間之執行內容與品質呈現落差，整體性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機制尚待提升。

六、學前融合教育的質量與教保人員之特教知能仍待強化

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數量仍然不足，私立幼兒園也常受限於師資和人力等資源的不足，未能充分容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適性教育，使得學前融合教育的特殊教育質量均受到限制。

融合教育環境的身心障礙幼兒多數融入一般幼兒園就讀，但是一般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因特殊教育知能不足或較少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致面對身心障礙幼兒時產生擔憂與焦慮，造成親師生與行政單位的困擾。

七、適性揚才的資優教育質量、國際化與交流活動仍需持續強化與平衡發展

適性揚才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政策，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以及直轄市與縣市資優教育的質量是否平衡發展，乃評估實踐適性揚才的參考指標。目前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提供資優教育服務的班級數量、學生人數比例與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數量等，均呈現各直轄市與縣市之間的差異，暨國小、國中與高中之間的落差現象，影響整體資優教育適性揚才的穩定性與平衡發展。此外，擔任中學階段的資優班教師流動性高，取得資優教育類教師資格的人數偏少，也影響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穩定性和系統性發展。

為了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及國際化活動日益頻繁，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也必須從小學開始扎根國際教育，不僅要增強資優學生的外語能力，且要學習尊重與瞭解外國文化，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以啟迪資優學生的國際觀。但我國各教育階段與各直轄市、縣市的資優學生國際化教育與國際化交流活動亟待強化。

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安置與教育輔導機制尚待完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為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也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完成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是，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方式尚未有具體規範與規劃，雖然部分縣市訂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卻在實務運作上仍然缺乏彈性，以致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個案偏少。

貳、因應對策

一、應強化教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實務能力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的實施，應強化學校與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實踐能量，加強辦理學校行政人員、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研習與實務增能，從融合教育理念宣導、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務實作工作坊，以及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全面強化教師因應素養導向 108 課綱實施所應具備之特殊教育知能和實踐力。同時須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的精神與內容，納為各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使未來的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均能具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知能，並具備融合教育環境的素養導向課程實踐力。

二、應持續檢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持續提升整體質量

教育部公布之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以融合教育為藍圖，並有計畫地逐步推動，已初步回應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推動完全融合教育涉及廣泛且為整體政策，教育部應邀集各相關單位與人員，組成諮詢小組共同研商策略。在執行層面，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擴大宣導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理念，定期審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我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發展，持續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質量。

三、宣導及推動無障礙理念，建構施行合理調整的相關規定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可及性等理念，定期檢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包括學校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及教室內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促使各級學校研擬短、中、長程計畫，分年、分階段逐步更新與提升學校無障礙環境品質；同時，設置促進身心障礙者方便接收與傳遞資訊及溝通管道之相關設施。另外，教育部亦須針對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研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中修正。

四、強化合作教學與正向行為支持的輔導機制

融合教育乃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普通班，並接受部分時間的資源班教學或巡迴輔導服務，因此，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構宜協調學校建立系統化的合作教學模式，俾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教學合作時，有可依循的規範，在教學與輔導上具有共識，並可建立檢核機制，提升合作教學成效。尤其當面對普通班內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問題，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更需要與學校合作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行政支援的輔導機制，攜手評量和分析行為問題的原因，並共同設計、執行暨評量正向行為支持的成效，以確保融合教育的成效。

五、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系統化的生涯輔導與有效輔導的轉銜服務模式

教育主管單位應研擬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模式，建置兼具系統性及銜接性的生涯輔導內容，並結合相關領域課程、特殊需求課程和相關活動，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的進階性生涯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的進階生涯輔導，應與轉銜輔導服務內容銜接，並評估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構與各級學校也宜建立執行檢核機制，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的品質能夠全面性提升與精緻化。

六、應提升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的特教實務知能，以強化學前融合教育品質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與研修特殊教育法規和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積極制定學前特殊教育的補助與獎勵措施，以支持和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幼、私立幼兒園，接納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融合教育服務，並應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教師和相關人力與物力資源，支持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充分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也應定期辦理幼兒園和幼保員的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強化教師及幼保員因應融合教育所須具備之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能力。此外，應規範和鼓勵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職前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俾全面提升一般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之特殊教育實務知能。

七、資優教育質量需要提升

資優教育質量提升的因應之道如下：

（一）應建立各直轄市與縣市辦理資優教育服務的指標，包括資優教育的課程教學服務指標、服務人數指標、班級數量及師生比等指標，作為各直轄市與縣市精進資優教育質量發展的參考。

（二）研擬改善資優學生的篩檢及鑑定機制，建立更具穩定性與有效性的資優學生篩檢流程及鑑定機制，期能發掘更多具有資優才華與潛能的學生，提供其接受適性資優教育的機會。

（三）鼓勵或獎勵具有學科專長的教師或師資生參加資優教育類師資培育課程，期以提升其從事資優教育的專業知能與熱誠。

（四）應檢視中學資優班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與改善計畫，俾提高中學資優班教師的任教意願和穩定性。

（五）結合學術界資源，協助各校發展具有特色及系統化的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模式。

（六）針對高中資賦優異學生升學大學後之適應狀況進行追蹤，透過調查或訪談方式瞭解學生需求，並給予適性輔導，期能培育國家所需的優質人才，帶領我國各項產業再造新局。

此外，各級教育階段的資優學生國際教育之規劃應更具系統性與銜接性，並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和海外移地學習，以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拓展資優學生的國際移動力。

八、應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建立具有彈性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基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包括兼具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特質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但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學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與才能時，其鑑定轉介、施測評量方式、綜合研判資料、鑑定標準、教育需求與教育安置及相關輔導服務等各有不同。因此，各級特殊教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為其

制定鑑定安置與輔導的彈性原則與基準，供實務執行時之遵循，以提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適性教育與輔導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透過立法及修法，努力推動融合教育，建置各級學校的特教支持系統，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進入大學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也大幅增加。透過政策與立法，強化融合教育的精神與措施，已促使將近九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逐步發展出臺灣特殊教育多元融合的特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首次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並列規劃，顯見 108 課綱與 CRPD 的核心理念並無二致。為促使特殊教育的多元發展，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未來發展動態臚列如后：

一、積極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綱的實施以「核心素養」做為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主軸，強調兼顧個別的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這對普通教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的教與學都是新改變和挑戰。希望透過十二年國教的融合教育與適性課程發展理念，激發全體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習渴望與創新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二、強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促進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能有效合作與融合

我國特殊教育實施融合教育已有相當成效，未來更將積極順應時代潮流，在特殊教育的政策、立法與實踐等層面與世界接軌，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需要落實人權理念，加大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特教輔導及轉銜等功能，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各級學校為有效執行融合教育理念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殊教育，也應積極提升一般教師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執行，熟悉課程調整、個別化及差異化教學，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有效接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和受教品質。

三、發展與提供無障礙、可及的資訊、科技輔具與溝通管道

我國特殊教育已展現亮眼績效，在現有基礎上，持續秉持人權公約的精神，研擬相關措施，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環境與可及的資訊、科技輔具和溝通方式，包括手語、易讀教材、輔助科技與改善無障礙校園網頁等，以保障其教育權益。例如，教育部為保障聾人文化及其使用語言與受教育權益，成立「研商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邀請各界聾人朋友參與，共同研議推廣手語教學及所需之師資、課程、教材、檢定等事宜，並鼓勵各大專校院努力改善無障礙校園網頁。

四、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完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體系

國教署將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工作，包括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換交通車、提供輔具與視障教科書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等。在高等教育方面，應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提升相關人員特教專業知能，提供多元升學管道及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及就業轉銜等各種支持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檢討研修特教法規、宣導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觀念、跨部門推動就業轉銜計畫、更新特教通報系統、召開行政支持網絡會議、辦理高中資優生升大學後之需求輔導及追蹤事項，期以完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體系。

五、持續強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的轉介前輔導機制與品質

為加強推動各級學校建置鑑定安置的轉介前輔導工作，應建立早期介入的輔導機制，使疑似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類型的學生，能及早受到關注，並獲得適當輔導。學校在推動轉介輔導工作時，應提供一般教師支持輔導與諮詢系統，結合三級預防輔導與正向行為支持理念，確立學校建置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的運作機制與執行品質。

六、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品質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輔導工作需要跨階段與跨單位的相互合作，以及特教行政單位的督導與輔導，才能有效建構以學生為中心的持續性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學前教育階段應持續強化特殊需求幼兒的早期療育與幼小轉銜輔導工作；國小階段之後的各階段應建置系統性生涯輔導和轉銜輔導模式，結合跨單位團隊的橫向聯繫，與跨教育階段的縱向運作機制，以建立無縫接軌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為學生職涯與生活適應做好準備。

七、整合特殊教育評鑑資源及建置應用機制

教育部應適時研修制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定期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也應定期評鑑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的執行成效。從中央到地方均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未來宜建立統整與分析各項特殊教育評鑑資料的機制或建置特殊教育大數據資料平臺，更精確審視特殊教育各項目執行績效及整體特殊教育預算執行成效，以作為制定特殊教育發展政策、實務運作及法規修正之依據。

八、加強推動資優生國際教育課程與國際交流活動

因應地球村與 AI 時代的國際化和資訊化發展，具有國際觀和國際移動力已是目前社會公民應具備的知能。資優學生具有資優潛能與才華，是國家社會未來的優秀人才。資優教育課程需要從小扎根學生具有前瞻視野和國際移動力的素養，未來應更有系統性與銜接性地規畫各級教育階段的資優生國際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海外移地學習，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學習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啟發資優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的宏觀視野和未來參與國際活動的實踐力。

撰稿：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王素琴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高職部退休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哲學博士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全球多元文化的趨勢下，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於立法 20 年後，經過大幅度的修法，將原住民族教育帶到另一個新的紀元。本章的原住民族教育以 108 年（107 學年度）為範圍；教育階層從高等教育到學前教育，也包括終身教育，共分為四節：首先是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正；其次，闡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實際執行與落實情況；繼之，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最後的結論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特教學校）共有 11 萬 5,701 人，占全體學生數 3.06%（如表 10-1 所示）。其中以專科二專所占之比率最高，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次高；比率未達 1% 的為國小補校及博士班。

表 10-1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暨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單位：人；%

類別	全體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
	A	B	百分比（%）B/A
幼兒園	539,404	20,926	3.88%
國小	1,158,557	42,584	3.68%
國中	624,407	22,728	3.64%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
		A	B	百分比（%）B/A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300,704	7,006	2.33%
	綜合高中	38,118	2,319	6.08%
	專業群（職業）科	290,850	9,933	3.42%
	實用技能學程	31,079	1,184	3.81%
	進修部（學校）	36,124	2,362	6.54%
專科	二專	5,162	363	7.03%
	五專	81,496	4,172	5.12%
學士班		961,905	19,331	2.01%
碩士班		168,092	1,846	1.10%
博士班		28,167	147	0.52%
補習學校	國小補校	9,708	3	0.03%
	國中補校	5,818	63	1.08%
空中大學及進修學校	二專	39,600	1,660	4.19%
	二技			
	學士班			
總計		4,319,191	136,627	3.1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頁 26）。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pdf
2.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頁 16）。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pdf
3.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頁 154）。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7/107native.p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依據 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在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空中大學及進修學校）的比率，義務教育的比率最高（國小 37.34%、國中 19.93%）；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職業科（11.82%）的人數多於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的總和（8.18%）；大專學生內大學（16.95%）多於專科（3.97%）；研究所碩士班（1.62%）多過博士班（0.13%）；學生數最少的是國中補校（0.06%）

及國小補校（0.00%），其中國小補校學生數僅有 3 人，在百分比上已無法顯示，詳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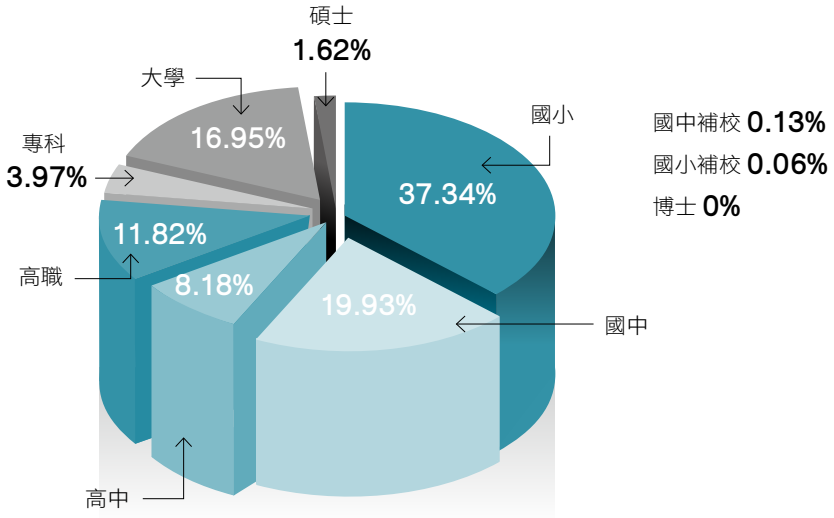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頁 154）。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7/107native.pdf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2 為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以及以 108 年 6 月分各族別之原住民族人口數為母數（扣除未申報族群別者），呈現大專校院中各族別的學生比率，其中以拉阿魯哇族（總人口數 =410 人）在大專校院的學生（34 人）比率（8.29%），為最高；卡那卡那富族（總人口數 =353 人）的大專校院學生數（22 人）比率（6.23%）次之，詳見表 10-2。

表 10-2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族群人口數	占各族人口比率
阿美族	1,584	7,557	552	32	9,725(35.30%)	212,204	4.58%
泰雅族	840	3,262	318	27	4,447(16.14%)	91,521	4.86%

（續下頁）

族籍名稱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族群人口數	占各族人口比率
排灣族	1,114	3,729	362	40	5,245(19.04%)	102,014	5.14%
布農族	678	2,053	238	18	2,987(10.84%)	59,164	5.05%
卑南族	129	532	66	3	730(2.65%)	14,425	5.06%
鄒族	24	290	34	4	352(1.28%)	6,680	5.27%
魯凱族	147	563	72	5	787(2.86%)	13,431	5.86%
賽夏族	48	266	17	3	334(1.21%)	6,689	4.99%
雅美族	16	220	8	0	244(0.89%)	4,654	5.24%
邵族	6	46	6	1	59(0.21%)	807	7.31%
噶瑪蘭族	15	65	2	0	82(0.29%)	1,491	5.50%
太魯閣族	397	1,294	117	9	1,817(6.60%)	32,037	5.67%
撒奇萊雅族	9	41	5	1	56(0.20%)	973	5.76%
賽德克族	126	407	61	3	597(2.17%)	10,289	5.80%
拉阿魯哇族	5	23	5	1	34(0.12%)	410	8.29%
卡那卡那富族	3	19	0	0	22(0.08%)	353	6.23%
總計	5,143	20,388	1,869	147	27,547(100.00%)	557,142	4.94%

註：1. 專科為二專與五專。本表資料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2. 分布統計表使用 108 年 6 月的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頁 6）。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7/107native.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臺閩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6 臺閩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

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三名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5,335 人（占 20.63%）、醫藥衛生學門 4,397 人（占 17.00%），商業及管理學門 3,376 人（占 13.06%）。但原住民學生在全國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名分別為社會福利學門，占 5.50%，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占 3.79%，安全服務學門，占 3.77%（詳見表 10-3）。

從 103-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可看出具提升趨勢的學科類別有：人文學門、法律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生命科學學門、農業

學門、醫藥衛生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具下修趨勢的學科類別為：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等（詳見表 10-4）。

表 10-3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大學及專科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學門所占比率（%）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教育學門	699	355	44	1,098	4.25%	3.07%
藝術學門	2,179	136	5	2,320	8.97%	2.21%
人文學門	446	78	13	537	2.07%	3.68%
語文學門	1,304	116	19	1,439	5.56%	1.64%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710	157	6	873	3.38%	2.16%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401	28	3	432	1.67%	2.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3,115	246	15	3,376	13.06%	1.60%
法律學門	282	87	1	370	1.43%	1.83%
生命科學學門	193	18	4	215	0.83%	0.85%
環境學門	15	26	1	42	0.16%	1.50%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63	11	2	76	0.29%	0.36%
數學及統計學門	37	3	-	40	0.15%	0.30%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767	65	1	833	3.22%	1.00%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429	103	11	1,543	5.97%	0.76%
製造及加工學門	131	3	1	135	0.52%	1.35%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525	56	2	583	2.25%	1.86%
農業學門	162	12	4	178	0.69%	1.81%
林業學門	56	3	-	59	0.23%	2.53%
漁業學門	19	2	-	21	0.08%	0.83%
獸醫學門	26	1	-	27	0.10%	1.35%
醫藥衛生學門	4,309	78	10	4,397	17.00%	3.65%
社會福利學門	1,565	79	2	1,646	6.37%	5.50%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5,165	168	2	5,335	20.63%	3.79%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20	3	-	23	0.09%	1.41%
安全服務學門	49	-	-	49	0.19%	3.77%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大學及專科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學門所占比率（%）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運輸服務學門	159	7	-	166	0.64%	1.74%
其他學門	40	5	1	46	0.17%	3.07%
總計	23,866	1,846	147	25,859	100%	-

註：專科含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34）。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表 10-4
103-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

學科類別	103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4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5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6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7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教育學門	2.70%	2.83%	2.93%	3.09%	3.07%
藝術學門	1.76%	2.19%	2.26%	2.07%	2.21%
人文學門	1.84%	1.86%	1.82%	3.61%	3.68%
語文學門	-	-	-	1.62%	1.64%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28%	2.34%	2.46%	2.12%	2.16%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2.09%	1.99%	1.99%	2.27%	2.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1.37%	1.46%	1.44%	1.51%	1.60%
法律學門	1.42%	1.35%	1.28%	1.56%	1.83%
生命科學學門	0.56%	0.55%	0.57%	0.80%	0.85%
環境學門	1.76%	1.35%	1.18%	1.06%	1.50%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33%	0.34%	0.38%	0.36%	0.36%
數學及統計學門	0.35%	0.36%	0.36%	0.36%	0.30%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41%	1.42%	1.18%	0.98%	1.00%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84%	0.85%	0.84%	0.76%	0.76%
製造及加工學門	-	-	-	1.40%	1.35%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1.27%	1.06%	0.93%	1.68%	1.86%
農業學門	1.68%	1.71%	1.68%	1.77%	1.81%
林業學門	-	-	-	2.93%	2.53%

（續下頁）

學科類別	103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4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5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6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107 學年度各學門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漁業學門	-	-	-	0.95%	0.83%
獸醫學門	1.01%	2.31%	0.82%	1.10%	1.35%
醫藥衛生學門	3.49%	3.56%	3.39%	3.62%	3.65%
社會福利學門	5.74%	5.73%	5.23%	5.14%	5.50%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37%	3.38%	3.39%	3.59%	3.79%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	-	-	1.29%	1.41%
安全服務學門	1.06%	0.86%	3.06%	2.69%	3.77%
運輸服務學門	1.57%	1.52%	1.68%	1.58%	1.74%
其他學門	2.95%	2.90%	1.42%	1.02%	3.07%
設計學門	1.88%	1.91%	1.79%	-	-

註：由於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106 年 9 月）新增語文、製造及加工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林業、漁業等學門，刪除了設計學門，同時有 10 個學門更改，如社會服務學門更改為社會福利學門，傳播學門更改為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等。106 年有 5 個新增學門。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6）。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3）。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五、不同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108 年）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表 10-5 是 107 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重點學校人數與比率統計。如表 10-5 所示，原住民學生數以桃園市 1 萬 3,226 人為最多，其次四名排序為花蓮縣 1 萬 2,314 人、臺東縣 9,410 人、新北

市 9,041 人、屏東縣 7,858 人。各縣市就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在該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之比率，則以臺東縣最高 76.16%，其次四名排序為花蓮縣 73.48%、新竹縣 61.85%、屏東縣 52.90%、南投縣 47.45%。

表 10-5
107 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重點學校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新北市學生人數	4,606	2,261	2,174	9,041
新北市重點學校人數	384	128	112	624
新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8.34%	5.66%	5.15%	6.90%
臺北市學生人數	1,133	676	1,452	3,261
臺北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臺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學生人數	6,537	3,390	3,299	13,226
桃園市重點學校人數	596	171	2,303	3,070
桃園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9.12%	5.04%	69.80%	23.21%
臺中市學生人數	3,391	1,693	1,928	7,012
臺中市重點學校人數	260	68	0	328
臺中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7.67%	4.02%	0.00%	4.68%
臺南市學生人數	784	383	417	1,584
臺南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臺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學生人數	2,921	1,554	1,852	6,327
高雄市重點學校人數	537	191	506	1,234
高雄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18.38%	12.29%	27.32%	19.50%
宜蘭縣學生人數	1,570	822	627	3,019
宜蘭縣重點學校人數	715	52	254	1,021
宜蘭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45.54%	6.32%	40.51%	33.82%
新竹縣學生人數	1,842	987	600	3,429
新竹縣重點學校人數	1,160	685	279	2,121
新竹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62.98%	69.40%	46.50%	61.85%

（續下頁）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苗栗縣學生人數	915	523	442	1,880
苗栗縣重點學校人數	318	116	0	434
苗栗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34.75%	22.18%	0.00%	23.09%
彰化縣學生人數	499	290	292	1,081
彰化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彰化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學生人數	2,366	1,217	689	4,272
南投縣重點學校人數	1,377	404	246	2,027
南投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8.20%	33.20%	35.70%	47.45%
雲林縣學生人數	265	160	142	567
雲林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雲林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
嘉義縣學生人數	419	170	103	692
嘉義縣重點學校人數	199	31	0	230
嘉義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47.49%	18.24%	0%	33.24%
屏東縣學生人數	3,855	2,057	1,946	7,858
屏東縣重點學校人數	2,212	495	1,450	4,157
屏東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7.38%	24.06%	74.51%	52.90%
臺東縣學生人數	4,478	2,609	2,323	9,410
臺東縣重點學校人數	3,469	1,869	1,829	7,167
臺東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77.47%	71.64%	78.73%	76.16%
花蓮縣學生人數	5,663	3,218	3,433	12,314
花蓮縣重點學校人數	4,043	2,375	2,630	9,048
花蓮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71.39%	73.80%	76.61%	73.48%
澎湖縣學生人數	27	11	6	44
澎湖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澎湖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學生人數	709	351	299	1,359
基隆市重點學校人數	111	0	45	156

（續下頁）

縣市別＼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基隆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15.66%	0.00%	15.05%	11.48%
新竹市學生人數	459	227	483	1,169
新竹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154	154
新竹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31.88%	13.17%
嘉義市學生人數	95	101	258	454
嘉義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嘉義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金門縣學生人數	41	21	32	94
金門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金門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學生人數	9	7	7	23
連江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連江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各縣市原住民學生總計	42,584	22,728	22,804	88,116
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	15,381	6,585	9,808	31,774
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36.12%	28.97%	43.01%	36.06%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頁 151）。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7/107native.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6）。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表 10-6 是 107 學年度臺灣 14 個縣市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重點國小共有 285 所，其中以花蓮縣 78 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70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1 所。原住民重點國中共有 65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9 所，其次為花蓮縣 18 所。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共有 47 所，其中以桃園市為最多，共有 11 所，其次為屏東縣 9 所。103-107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數雖有些微波動，仍可見國小有增長的趨勢，詳見表 10-7。

表 10-6
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中市	臺東縣	合計
國小	1	5	12	15	0	11	11	27	78	7	10	31	7	70	285
國中	0	2	1	5	0	2	1	5	18	1	4	5	2	19	65
高級中等學校	1	1	11	1	1	0	2	2	8	0	3	9	0	8	47
總計	2	8	24	21	1	13	14	34	104	8	17	45	9	97	397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表 10-7
103-107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平均校數
國小	271	268	282	285	285	278
國中	61	65	65	66	65	64
高中職	41	55	58	48	47	49
總計	373	388	405	399	397	392

資料來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7）。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41）。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0）。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4）。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7.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8.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6）。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9）。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七、近年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

由表 10-8「103-107 學年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顯示，近年來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之輟學或休學率普遍高於一般生的現象並未改變。此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申辦休學率與退學率雖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在 107 學年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相較於前一年度，雖有下降的現象，但仍然較一般生來得高。

表 10-8
103-107 學年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

單位：%

項目別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8	0.8	0.8	0.7	0.8
		一般生	0.2	0.2	0.2	0.2	0.2
高級中等學校	休學率	原住民	3.4	4.5	3.7	4.5	-
		一般生	2.1	2.1	2.2	2.1	-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3.1	3.8	3.6	6.2	-
		一般生	1.3	1.6	1.8	2.3	-
大專校院	申辦休學率	原住民	7.5	8.0	8.2	8.2	8.6
		一般生	5.8	5.9	6.1	6.1	6.2
	退學率	原住民	10.3	10.6	12.1	13.7	12.8
		一般生	6.4	6.5	6.8	7.1	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8 學年度）（頁 6）。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native_ana.pdf

八、原住民幼兒教育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開辦偏鄉、原住民地區國民教育幼兒班，以提高原住民幼兒入園率。表 10-9 顯示，107 學年度 2-5 歲原住民幼兒戶籍人數為 3 萬 410 人，其中就讀幼兒園人數有 2 萬 1,509 人，入園率為 70.73%。2-5 歲各分齡的入園率均為原住民幼生高於全體幼生，且依年齡逐年提高，至 5 歲幼生入園率已達 97.81%。近 5 年各年齡層幼生入園比率及原住民幼生就學占比，詳見表 10-10。

因優先入園政策，原住民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占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的 63.89%，就讀於私立幼兒園占 36.11%。原住民幼兒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讀率

（53.43%）已高於在原住民族地區的（46.57%）。此外，值得關注的是，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的比率，以人口比率做為標準是偏高的，且年齡愈小比率愈高，詳見表 10-9。

由表 10-10 ，107 學年度，相較於全體幼生入園率，原住民幼生各年齡層的入園率皆高於全體幼生，其差異依序為 3 歲 - 未滿 4 歲（相差 11.21%）、4 歲 - 未滿 5 歲（相差 5.97%）、2 歲 - 未滿 3 歲（相差 5.08%）、滿 5 歲（相差 3.33%）。

表 10-9
107 學年度幼兒園原住民幼生入園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832,429	535,611	64.34	96.68	16,681	11,493	68.90	53.43	2.15
原住民族地區	26,020	18,385	70.66	3.32	13,729	10,016	72.96	46.57	54.48
性別									
男	444,761	289,281	65.04	52.22	15,531	10,986	70.74	51.08	3.80
女	413,688	264,715	63.99	47.78	14,879	10,523	70.72	48.92	3.98
公私立									
公立	-	160,102	-	28.90	-	13,742	-	63.89	8.58
私立	-	393,894	-	71.10	-	7,767	-	36.11	1.97
年齡									
2 歲 - 未滿 3 歲	214,058	43,246	20.20	7.81	7,665	1,938	25.28	9.01	4.48
3 歲 - 未滿 4 歲	218,126	123,772	56.74	22.34	7,709	5,238	67.95	24.35	4.23
4 歲 - 未滿 5 歲	206,447	179,290	86.85	32.36	7,489	6,951	92.82	32.32	3.88
滿 5 歲	219,818	207,688	94.48	37.49	7,547	7,382	97.81	34.32	3.55
總計	845,924	539,229	64.53	100.00	30,410	21,509	70.73	100.00	3.88

註：1. 幼兒園幼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公布之資料有差異。
2. 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1 日，戶籍人數為 107 年 10 月底。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表 10-10
103-107 學年度原住民幼生分齡入園率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年齡	學年度									
2 歲 - 未滿 3 歲	103	222,250	32,276	14.52	7.05	6,917	1,472	21.28	8.24	4.56
	104	-	-	-	-	-	-	-	-	-
	105	206,732	43,439	21.01	8.18	7,055	2,039	28.9	10.07	4.69
	106	217,714	35,752	16.42	6.85	7,356	1,592	21.64	7.96	4.45
	107	214,058	43,246	20.20	7.81	7,665	1,938	25.28	9.01	4.48
3 歲 - 未滿 4 歲	103	190,037	88,326	46.48	19.28	6,483	3,935	60.7	22.02	4.46
	104	-	-	-	-	-	-	-	-	-
	105	220,320	120,336	54.62	22.67	7,275	4,902	67.38	24.22	4.07
	106	206,153	100,167	48.59	19.19	7,245	4,543	62.71	22.72	4.54
	107	218,126	123,772	56.74	22.34	7,709	5,238	67.95	24.35	4.23
4 歲 - 未滿 5 歲	103	181,908	149,678	82.28	32.68	6,502	5,805	89.28	32.49	3.88
	104	-	-	-	-	-	-	-	-	-
	105	223,625	188,158	84.14	35.44	7,424	6,744	90.84	33.32	3.58
	106	219,554	177,791	80.98	34.07	7,450	6,679	89.65	33.41	3.76
	107	206,447	179,290	86.85	32.36	7,489	6,951	92.82	32.32	3.88
滿 5 歲	103	199,687	187,788	94.04	41	6,833	6,655	97.39	37.25	3.54
	104	-	-	-	-	-	-	-	-	-
	105	191,015	178,960	93.69	33.71	6,783	6,556	96.65	32.39	3.66
	106	222,753	208,194	93.46	39.89	7,453	7,180	96.34	35.91	3.45
	107	219,818	207,688	94.48	37.49	7,547	7,382	97.81	34.32	3.55

註：占比為當學年度幼生分齡人數除以幼生就學人數總數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2）。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3）。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九、大專原住民專班、大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一）大專原住民專班

大專原住民專班設立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入學人數，並以原住民族較需要的人才培育。從 102 至 107 學年逐年增設，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 16 校、22 班，其中一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0 班（見表 10-11）。

為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每年度提報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並請教育部轉請大專校院作為規劃各科系、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原住民專班之參據。107 學年度原民會提供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共下列 11 類：1. 土木工程類、2. 公共衛生類、3. 法律類、4. 公共行政類、5. 心理類、6. 老年服務類、7. 行銷經營學類、8. 財政會計類、9. 地政類、10. 農業科學類、11. 環境工程學類。

表 10-11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單位：班；人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名稱	招生人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4
3	國立聯合大學	4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6
4	國立屏東大學	5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5	國立東華大學	6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8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36
7	國立臺東大學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8	國立高雄大學	10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36
9	輔仁大學	11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10	世新大學	12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25
11	中原大學	13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續下頁）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名稱	招生人數
12	中華大學	14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13	開南大學	15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21
1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6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26
15	義守大學	17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40
		18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40
		19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0
		20	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	20
16	大葉大學	21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18
		22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原住民專班	25
17	大仁科技大學	23	四技／觀光事業系	30（非外加）
18	美和科技大學	24	四技／社會工作系	25（非外加）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5	四技／演藝事業系	15（非外加）
20	慈濟科技大學	26	五專／護理科	100（非外加）
		27	五專／護理科	
21	輔英科技大學	28	五專／護理科	35
2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	五專／護理科	35
2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五專／護理科	40
2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	五專／護理科	74
		32	五專／護理科	
總計		24 校，32 班		

資料來源：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 108）。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一覽表。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一覽表
2. 教育部原力網（民 108）。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一覽表。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Details/3093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得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其生活及學業。自 102 學年起由原民會開始補助設立經費，106 年由教育

部（經常門）及原民會（資本門）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09 年將原資中心計畫併入高教深耕計畫的一部分。104 學年開始，原資中心設立有逐年擴增的趨勢，至 106 學年度已有 96 校，108 年度增至 112 校，將近 3/4 的大專校院已成立原資中心，包括北區有 41 校、中區 27 校、南區 25 校、東區 9 校，以及專科 10 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有 40 所（35.71%），私立大專校院有 72 所（64.28%），再從歸屬單位來看，以學生事務處最多，有 93 校，其他 19 校則為原住民族相關中心或學院（詳見表 10-12）。

表 10-12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41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1	輔仁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	國立臺灣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	世新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	南亞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	中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	國立體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8	醒吾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	臺北市立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0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1	淡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3	景文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4	大華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5	中國文化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6	健行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7	實踐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8	開南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0	國立清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41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22	龍華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3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4	東吳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5	真理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6	國立臺北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2	中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3	康寧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6	明志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3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務處
38	國立中央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9	萬能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0	長庚科技大學	原住民學生教育中心	原住民學生教育中心
41	明新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27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1	弘光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	朝陽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	育達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	明道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	大葉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務處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技發展中心

（續下頁）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27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7	國立嘉義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	亞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	嶺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發展處
10	大同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1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2	南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7	僑光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9	中國醫藥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0	國立中正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1	國立中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4	中山醫學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5	南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6	吳鳳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7	環球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全民教育處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25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1	美和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	義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院
3	長榮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	崑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	大仁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6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續下頁）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25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7	嘉南藥理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0	正修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1	樹德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3	國立成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4	南臺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5	高苑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6	和春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7	南榮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9	輔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0	文藻外語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1	遠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3	國立高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4	台灣首府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東區（宜蘭、花蓮、臺東）（9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1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2	大漢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	臺灣觀光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務處
4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民族學院
5	佛光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	慈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	國立空中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臺東學習指導中心

（續下頁）

東區（宜蘭、花蓮、臺東）（9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8	國立宜蘭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	蘭陽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專科（10 校）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1	慈濟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進修推廣部
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資料來源：1.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民 108）。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Details/3095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民 108）。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說明。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Details/3111

（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原住民族教育人員依據上述實驗三法，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是一個特定教育理念，有別於一般教育體系，教育部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劃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核心的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將更多原住民的部落文化納入學校實驗教育體系，期許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

直至 108 年底，已有 32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辦的校數由 105 學年 7 所，逐年增加至 108 學年 25 所（另有 7 校籌備中），包含國小 20 所、國中 2 所、國中小 2 所，以及一所完全中學，分布的區域擴及 10 縣市，共計 1,640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有 1,482 位學生具原住民身分，族群文化涵蓋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以及賽德克族等 10 族，其中以屏東地磨兒國小規模最大，學生數 152 人，規模最小則是宜蘭縣武塔國小，僅 18 人。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與北葉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

表 10-13
108 學年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	北區中心	新竹縣	桃山國小	泰雅族
2		新竹縣	尖石國小	泰雅族
3		新竹縣	嘉興國小（籌備中）	泰雅族
4		新竹縣	新樂國小（籌備中）	泰雅族
5		新竹縣	尖石國中（籌備中）	泰雅族
6	西區中心	臺中市	博屋瑪國小	泰雅族
7		臺中市	和平國中	泰雅族
8		苗栗縣	泰興國小	泰雅族
9		苗栗縣	象鼻國小（籌備中）	泰雅族
10		南投縣	都達國小	賽德克族
11		南投縣	久美國小	布農族／鄒族
12		嘉義縣	達邦國小	鄒族
13		嘉義縣	阿里山國中小	鄒族
14	南區中心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布農族
15		高雄市	多納國小	魯凱族
16		高雄市	樟山國小	布農族
17		高雄市	茂林國小	魯凱族
18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19		屏東縣	地磨兒國小	排灣族
20		屏東縣	北葉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續下頁）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21	南區中心	屏東縣	賽嘉國小	排灣族
22		屏東縣	青葉國小（籌備中）	魯凱族
23	宜花中心	宜蘭縣	武塔國小	泰雅族
24		宜蘭縣	大同國中	泰雅族
25		花蓮縣	萬榮國小	太魯閣族
26		花蓮縣	豐濱國小	阿美族
27		花蓮縣	鶴岡國小（籌備中）	阿美族
28	臺東中心	臺東縣	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	卑南族
29		臺東縣	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	排灣族
30		臺東縣	蘭嶼高中（完中）	雅美族
31		臺東縣	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	魯凱族
32		臺東縣	椰油國小（籌備中）	雅美族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8 學年）（頁 8）。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native_ana.pdf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1.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保服務，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向在地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08 年全國共計 8 個教保中心且多在原住民族較為集中的地區，分別為新竹縣尖石鄉的馬里光中心及司馬庫斯中心、高雄市杉林區的岱克拉思中心、屏東縣瑪家鄉美園中心、泰武鄉佳平中心及平和中心、牡丹鄉的旭海中心、三地門鄉的馬兒中心，共核定招收 195 名幼兒，實際招收 181 名幼兒，計有 26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約為 7：1（詳如表 10-14 所示）。104 年至 108 年，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幼生就讀情形狀況，多數中心頗為接近核定招收幼生數（詳如表 10-15 所示）。

表 10-14
108 年度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108	45	45	6
	泰武鄉	平和		30	29	4
	泰武鄉	佳平		20	20	3
	牡丹鄉	旭海		18	18	3
	三地門鄉	馬兒		20	19	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10	9	2
		司馬庫斯		19	11	2
高雄市	杉林區	岱克拉思		33	30	3
總計				195	181	2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表 10-15
104-108 年度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104	41	41	6
			105	45	45	6
			106	45	40	6
			107	45	44	6
			108	45	45	6
	泰武鄉	平和	104	25	25	3
			105	27	27	4
			106	30	30	4
			107	30	30	4
			108	30	29	4

（續下頁）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	104	26	26	3
			105	20	20	3
			106	20	20	3
			107	20	20	3
			108	20	20	3
	牡丹鄉	旭海	104	12	12	2
			105	12	12	2
			106	12	12	2
			107	20	12	2
			108	18	18	3
	三地門鄉	馬兒	104	20	20	3
			105	20	20	3
			106	20	20	3
			107	20	19	3
			108	20	19	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106	10	9	2
			107	10	9	2
			108	10	9	2
		司馬庫斯	106	19	14	2
			107	19	14	2
			108	19	11	2
高雄市	杉林區	岱克拉思	106	38	35	5
			107	35	29	5
			108	33	30	3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3）。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6）。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2. 沉浸式教學幼兒園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為原民會推動在幼兒園內實施原住民族語文化教學的主要計畫，准予設立的幼兒園截至 107 學年度共計有 53 班（含鐘點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班），其中臺東縣有 14 班、屏東縣 11 班、南投縣 9 班、高雄市 6 班、花蓮縣 6 班、苗栗縣 3 班、臺中市 1 班、嘉義縣 1 班、新北市 1 班、臺北市 1 班，其中有 17 班為新辦（如表 10-16）。本計畫於 103 學年核定 30 班，104 學年核定 19 班，105 學年核定 28 班（正取 23 班、備取 5 班），106 學年核定 50 班；其中有部分幼兒園雖准予設立，後因族語教保員難覓或其他問題，並未執行計畫，也有部分幼兒園聘任非專職族語教保員的方式申請沉浸式教學計畫；從 103 學年度開始仍持續執行本計畫的幼兒園為 10 班。

表 10-16
103-107 學年度各縣市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序號	縣市	學校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	新北市	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2	新北市	樹林區彭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V				
3	新北市	烏來區福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4	新竹縣	五峰鄉鄉立幼兒園	V				
5	苗栗縣	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6	臺中市	和平區立幼兒園	V				
7	臺中市	和平區立幼兒園達觀分班				V	V
8	南投縣	信義鄉地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V				
9	南投縣	仁愛鄉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V				
10	南投縣	魚池鄉德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11	南投縣	仁愛鄉合作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12	南投縣	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13	南投縣	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14	南投縣	仁愛鄉親愛國小附設幼兒園（老鷹班）				V	V
15	南投縣	仁愛鄉親愛國小附設幼兒園（山羌班）				V	○
16	南投縣	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
17	南投縣	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18	嘉義縣	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	V	V	V	V	V

（續下頁）

序號	縣市	學校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9	高雄市	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20	高雄市	那瑪夏區那瑪夏設幼兒園			V	V	V
21	高雄市	桃源區興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22	屏東縣	泰武鄉泰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V				
23	屏東縣	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24	屏東縣	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25	屏東縣	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26	屏東縣	三地門鄉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27	屏東縣	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28	屏東縣	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29	屏東縣	來義鄉立幼兒園	V	V	V	V	V
30	屏東縣	來義鄉立幼兒園－義林分班		V	V	V	V
31	屏東縣	春日鄉立幼兒園			V	V	V
32	屏東縣	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33	臺東縣	臺東市立幼兒園	V				
34	臺東縣	達仁鄉土坂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
35	臺東縣	朗島國小附設幼兒園	V				
36	臺東縣	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37	臺東縣	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38	臺東縣	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39	臺東縣	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40	臺東縣	臺東市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41	臺東縣	豐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V			
42	臺東縣	卑南鄉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43	臺東縣	延平鄉武陵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44	臺東縣	海端鄉立幼兒園	V		V	V	V
45	臺東縣	蘭嶼鄉私立蘭恩幼兒園			V	V	V
46	臺東縣	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
47	花蓮縣	私立快樂幼兒園	V				
48	花蓮縣	私立安德幼兒園	V	V			
49	花蓮縣	花蓮市立幼兒園	V				

（續下頁）

序號	縣市	學校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50	花蓮縣	萬榮鄉見晴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V
51	花蓮縣	秀林鄉秀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52	花蓮縣	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53	花蓮縣	光復鄉鄉立幼兒園			V	V	○
54	宜蘭縣	碧候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5	南投縣	仁愛鄉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56	花蓮縣	豐濱鄉豐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57	臺東縣	長濱鄉竹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58	苗栗縣	泰安鄉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V	○
59	苗栗縣	泰安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60	高雄市	桃源區桃源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1	高雄市	桃源區樟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2	花蓮縣	秀林鄉崇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3	花蓮縣	萬榮鄉明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4	臺東縣	蘭嶼鄉東清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5	南投縣	信義鄉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6	臺東縣	延平鄉鸞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67	屏東縣	春日鄉立幼兒園七佳本園				V	V
68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69	臺北市	中正區螢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註：○為鐘點沉浸式族語教學。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民 108）。各縣市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未出版）。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表 10-17 是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顯示原住民教師共有 2,592 人，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628 人，其次為泰雅族的 553 人及排灣族有 541 人。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667 人，其次為國中 491 人，最低者則為特教學校，有 8 人（詳如表 10-17 所示）。

表 10-17
107 學年度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340	140	110	3	1	34	1	628
泰雅族	377	98	62	0	2	14	0	553
排灣族	369	98	46	2	1	25	0	541
布農族	227	57	39	0	4	9	0	336
卑南族	64	15	15	1	0	2	0	97
鄒族	27	4	4	1	0	3	0	39
魯凱族	48	12	10	0	0	2	0	72
賽夏族	18	9	1	0	0	2	0	30
雅美族	9	0	3	0	0	0	0	12
邵族	5	2	1	0	0	0	0	8
噶瑪蘭族	2	1	1	0	0	0	0	4
太魯閣族	105	33	15	1	1	5	0	160
撒奇萊雅族	6	3	0	0	0	1	0	10
賽德克族	64	17	8	0	0	4	0	93
拉阿魯哇族	3	0	1	0	0	0	0	4
卡那卡那富族	3	1	0	0	0	0	0	4
尚未申報族籍	0	1	0	0	0	0	0	1
總計	1,667	491	316	8	9	101	0	2,592

備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2. 本表不包含幼兒園資料，係因全國教保資訊網所蒐集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料並未按身分別區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頁 152-153）。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7/107native.pdf

二、各縣市原住民教師任教之分布情形

表 10-18 為 107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教師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臺東縣 16.16%（400 人），其次依序三名為花蓮縣 16.04%（397 人）、屏東縣 10.79%（267 人）、南投縣 8.12%（201 人）。

表 10-18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在各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百分比
基隆市	20	1	3	5	8	3	0.81
臺北市	105	-	5	16	62	22	4.24
新北市	195	5	16	28	101	45	7.88
桃園市	189	7	27	24	88	43	7.64
新竹市	15	1	1	4	7	2	0.61
新竹縣	119	10	17	18	42	32	4.81
苗栗縣	67	8	9	12	21	17	2.71
臺中市	111	3	15	18	54	21	4.48
彰化縣	18	1	1	1	12	3	0.73
南投縣	201	17	42	30	56	56	8.12
雲林縣	12	-	2	4	5	1	0.48
嘉義市	6	-	1	-	5	-	0.24
嘉義縣	45	2	8	6	17	12	1.82
臺南市	22	-	2	3	12	5	0.89
高雄市	159	4	26	32	61	36	6.42
屏東縣	267	7	50	48	119	43	10.79
宜蘭縣	121	6	17	16	45	37	4.89
花蓮縣	397	23	64	65	140	105	16.04
臺東縣	400	21	72	68	168	71	16.16
澎湖縣	3	-	1	1	1	-	0.12
金門縣	3	-	1	1	1	-	0.12
連江縣	-	-	-	-	-	-	-
總計	2,475	116	380	400	1,025	554	100%

備　　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教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46）。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三、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

表 10-19 是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專任教師所占比率最高，共占 41.41%；其次為兼任／代理教師為 22.38%，組長 16.16%、主任 15.35%、校長最低為 4.69%；兼任／代理教師的比率占有 22.38%，約為正式教師的半數。進一步對照各職務不同族群的人數，校長人數以泰雅族最多，有 33 人，接下來依序是阿美族 21 人、布農族 17 人；主任人數以排灣族最多有 82 人，接下來依序是是泰雅族 80 人、阿美族 71 人；組長人數以阿美族最多有 112 人，接下來依序是是排灣族 84 人、泰雅族 63 人；專任教師以阿美族最多有 281 人，接下來依序是是排灣族 201 人、泰雅族 199 人；兼任／代理教師則是以阿美族最多有 146 人，接下來依序是泰雅族 134 人、布農族 75 人。

表 10-19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百分比
阿美族	631	21	71	112	281	146	25.49%
泰雅族	509	33	80	63	199	134	20.57%
排灣族	450	10	82	84	201	73	18.18%
布農族	327	17	56	55	124	75	13.21%
卑南族	97	5	15	12	49	16	3.92%
鄒族	50	3	9	5	22	11	2.02%
魯凱族	72	1	7	17	29	18	2.91%
賽夏族	23	3	-	2	11	7	0.93%
雅美族	18	1	4	1	6	6	0.73%
邵族	7	-	-	1	3	3	0.28%
噶瑪蘭族	8	-	-	1	2	5	0.32%
太魯閣族	164	11	30	24	70	29	6.63%
撒奇萊雅族	8	-	-	4	3	1	0.32%
賽德克族	81	10	18	8	21	24	3.27%
拉阿魯哇族	3	1	-	1	-	1	0.12%
卡那卡那富族	4	-	2	1	1	-	0.16%
未回答	23	-	6	9	3	5	0.93%

（續下頁）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百分比
總計	2,475	116	380	400	1,025	554	100%
職務比率	100%	4.69%	15.35%	16.16%	41.41%	22.38%	

備　　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47）。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pdf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20、10-21 所示，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7 億 2,164 萬 1,000 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比率為 1.92%，已達原教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 35 億 2,340 萬元、原民會編列 11 億 9,824 萬 1,000 元，編列比例為 75：25（107 年度為 74：26）。而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整體減少 1,470 萬 1,000 元，其中教育部減少 364 萬元，原民會減少 1,106 萬 1,000 元。

表 10-20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8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法定預算（A）	107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3,523,400	3,527,040	-3,640	-0.10%
（一）教育部	1,449,507	1,442,959	6,548	0.45%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92,590	0	0.0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0.0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0.0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續下頁）

項目	108 年度法定預算（A）	107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50,909	244,361	6,548	2.6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88,742	1,999,605	-10,863	-0.54%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0,369	1,664,827	25,542	1.53%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81,486	83,486	-2,000	-2.4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304,045	1,276,503	27,542	2.16%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等	1,970	1,970	0	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8,373	334,778	-36,405	-10.87%
（三）體育署	80,308	80,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0.00%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	4,843	4,168	675	16.1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4,843	4,168	675	16.19%
二、原民會	1,198,241	1,209,302	-11,061	-0.91%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55,214	73,484	-18,270	-24.86%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0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45,300	60,570	-15,270	-25.21%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914	11,914	-3,000	-25.18%

（續下頁）

項目	108 年度法定預算（A）	107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400,318	88,444	311,874	352.62%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2,101	37,251	-5,150	-13.83%
4.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490,110	13,695	2.79%
5. 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40,000	42,000	-2,000	-4.76%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134	438,000	-395,866	-90.38%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24,669	40,013	84,656	211.57%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21,641	4736,342	-14,701	-0.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152）。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8348/60954/75c216d9-b1b1-4711-9632-e4fa762148ec.pdf

從表 10-21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可發現，近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至 108 年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37 億 4,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47 億 2,164 萬 1,000 元，共增加 9 億 8,036 萬 7,000 元，增幅約 26.20%。其中，教育部自 25 億 9,050 萬 1,000 元增加至 35 億 2,340 萬元，共增加 9 億 3,289 萬 9,000 元，增幅約 36.01%；原民會自 11 億 5,077 萬 3,000 元增加至 11 億 9,824 萬 1,000 元，共增加 4,746 萬 8,000 元，增幅約 4.12%。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顯現了累積多元人才的數量及教育品質的提升。

表 10-21
101-108 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續下頁）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7,040	74.5	1,209,302	25.5	4,736,342	1.99
108	3,523,400	74.6	1,198,241	25.4	4,721,641	1.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152）。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8348/60954/75c216d9-b1b1-4711-9632-e4fa762148ec.pdf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與原民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新增、修正、廢止的重要法規，進行說明。

一、教育部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全文共 6 點，主要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內容包括本要點之目的、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基準、申請及作業時間。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第 3 點，主要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增進英語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修正內容為第 3 點補助之項目。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8、10 點，主要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修正內容為第 8 點核定補助規定，以及第 8 點成果報告檢送辦理規定。

（四）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45 條，主要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本次修正有五大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第 20 條，主要為回應近年來各界對提升族語師資為專任聘任之期待，並藉以改善族語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修正內容為第 20 條專職族語老師請假之規定。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全文共 12 點，主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部分班級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內容包括補助對象、審查基準、優先順序、核定金額、補助項目、預算額度、結案辦理及績優人員敘獎表揚。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8 月 9 日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主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內容包括適用對象、甄選方式、補助項目、預算額度、結案辦理。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1 點。修正內容為本要點之依據，原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修正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

（九）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全文共 11 條。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第 1 項增列有關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規定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此辦法。修正內容包括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主管機關用詞（修正條文第 2、3、5、7、9、10 條）；登記分發或考試分發以外之其他各類入學管道參採原住民學生之「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修正條文第 3 條）；增列公費留學考試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學門，由教育部會商原民會定之（修正條文第 9 條）；原住民報考公費留學考試之相關項目，由教育部會商原民會定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

（十）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第 1、5、9 條。本辦法自 94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及用語，爰修正本辦法第 1、5、9 條。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本辦法自 9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辦法之援引條次及用語，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包括第 1、2、5、8、12 條。

（十二）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會銜原民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全文 8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為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召開會議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特設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內容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諮詢任務、委員會設置人數規定、委員任期、會議行政作業等相關規定。

（十三）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教育部會銜原民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主要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公告之。

（十四）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教育部會銜原民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主要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內容包括法源依據、經費編列方式、經費支用範圍、活動與計畫辦理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推動並分攤經費，以及施行日期。

（十五）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會銜原民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於 88 年 9 月 1 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本細則係原住民族教育法授權訂定，爰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點，修正本細則。

二、原民會

（一）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培育原住民族樂舞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

原民會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主要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樂舞專業人力，從事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工作。內容包括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獎勵標準、獎勵辦法，以及經費來源。

（二）廢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民會會銜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廢止本辦法。

（三）廢止《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

原民會會銜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廢止本基準。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 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落實許多重要的施政計畫，並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育等，建立完善的施政方針，以下分別就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108 年度主要的施政方向及統整性的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並配合總統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加以檢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為主要依據，另也整理教育部其他施政作為，分述重要成效如下：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法制與組織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45 條，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本次修正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加強部會間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促進原住民族參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充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精進師培品質等，以期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其中僅 93 年為大篇幅的修正；惟此次（第 5 次）之修正為全面性的法條修正，將原住民族教育帶入另一個新的境界。

二、長期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截至 108 年度止，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追蹤評鑑前導研究」、「原住民族就學政策成效追蹤評鑑之整合型研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踐行動與教育制度之整合型研究」等研究案，並持續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總工作計畫」。另，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定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10 年計畫目標，緊扣該院研究主軸及中心 4 大任務，以長期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截至 108 年度止，共計 32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和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持續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107 學年全國計有 17 所國中、小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229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模式，其中 1,110 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發展之族群文化包括泰雅、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鄒、雅美及太魯閣等族。此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7 學年度共計 21 班（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另，基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考量各區域實驗教育模式的多元性，自 106 至 107 年間，分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南區中心）成立區域中心，108 年於國立清華大學成立北區中心；5 個跨區域的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發展協作中心，以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

四、強化培育原住民族師資

教育部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 學年度核定 75 名，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另與原民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 107 學年度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分班，針對原住民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族語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

五、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

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7 學年度共 19 個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 1,761 校次、9,810 班次。此外，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工作權益並提升其待遇，107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 13 個縣（市）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共 112 人。

六、推動原住民幼兒就學相關措施

教育部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

點》，共同推動原住民幼兒入園就讀措施；108 年補助原住民 5 歲幼兒人數約 1 萬 3,460 人次，補助經費逾 1.8 億元，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園數 128 園，補助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各設立 1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7 學年度原住民幼兒 5 歲入園率逾 96%。

七、持續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

自 106 年啟動此計畫，藉由校園空間的改造以營造部落文化特色的學習環境。計畫執行過程採僱工購料形式，結合社區（部落）既有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經由學校與社區（部落）共同合作完成校園改造之過程，凝聚原住民族群部落與學校之合作精神，提供學生關注部落文化特色並激發學生自我文化認同與學習動機。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

八、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高級中等學校）或 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8 年度補助 23 所技專校院、3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九、持續設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分擔相關經費，於 108 年核定補助 105 所大專院校原資中心經費，約為全國 2/3 的大專校院，可服務之原住民學生約為總學生數的 75%；相較 105 年 46 校、106 年 85 校、107 年 100 校，已逐年成長，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服務，並成立北、中、南、東及專科學校等 5 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及經驗交流，如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特色課程與活動，以及配合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事項。

十、充實學校運動場館設施設備並推動培育原民運動人才計畫

教育部 108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113 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並執行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培訓人數從 100 年度 80 位至 108 年度增加為 140 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針對選手進行輔導訪視及相關運動科學檢測，訪視計畫內選手計 220 人次，辦理運動科學檢測 844 人次。此

外，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輔導 27 位專任教練，並且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計 20 件。

貳、原民會

原民會在 108 年度之施政績效報告中與教育較為相關的為「建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108 年度施政成果分述如下：

一、積極推廣民族教育

原民會依《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與教育部共同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8 年補助 31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區域分布遍及 10 縣市。另有 25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區域分布遍及 6 縣市。

二、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及多元智能發展

108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共核定補助成立 60 班，共 1,155 名學生受益；108 年度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設置 12 處服務據點，共 289 名大學友（輔導老師）提供遠距離輔導，陪伴 246 名部落學童課後學習，以提升課業成績；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民族文化內涵、提升社會競爭力，共補助 175 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三、原住民族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108 年度補助共 54 位自費留學生；補助 21 人前往國外進行「原夢計畫」實踐自我成長之機會。另，為提供原住民族終生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

四、推動原住民族族語扎根計畫

原民會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 117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並成立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場域平臺，以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機會；另為建構全族語托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已累計約 2,000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278 人、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8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

兒園 53 班、辦理族語夏令營 10 營共 449 人、聘任專職族語老師 151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12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14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7 所、搶救瀕危語言 10 語別。

五、積極保存語料並研創族語學習資源

原民會於 108 年度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 112 套及各類族語教材學習資源、研發試題及辦理 5 級別測驗通過 4 萬 6,530 人，並建置語料庫收錄 10 萬 3,723 詞、; 另，設立研發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從事族語研究、研發教學、典藏語料、編纂辭典、建置資料庫、發行教材、語言認證、推廣使用等工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原住民族教育向來是教育部及原民會致力發展的重點之一，爰本節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可能面臨之困境，提供因應對策之相關建議。茲分述如下：

壹、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尚未建立，應將此任務置於優先計畫中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立法以來，民族教育被視為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方向，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漸受重視，政府自學前教育階段到成年的終身教育，皆大力推動以各族群語言、文化與歷史的教育內涵，試圖透過民族教育引導原住民學生認識自身族群，以傳承、復振原住民各族群的文化。然而，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後，發現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由於缺乏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致使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極為艱辛，甚至因知識教材不足，容易產生表現化、淺薄化與零碎化的狀況，足見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重要性，又，在原住民族知識來源日亦凋零的情況下，更有其刻不容緩的急迫性。長久以來，學者及中小學老師皆有投入產出，提出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之倡議，卻不見具體明確的策略做法，直至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政府才正式確認政策方向，將以中長程計畫模式來推動之。然而，過去沒有類似計畫的先例，因此，應如何進行規

劃、執行與績效管考，對相關政府機關（構）、學術界、教育現場以及原住民各族而言，是非常大的挑戰。

貳、原住民族家庭型態較為多元，宜了解其需求再提出相對應之家庭教育政策

家庭教育旨在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等教育活動，而根據 103 至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原住民幼生的年齡層越小，其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越高，可見原住民族家庭的需求可能和一般家庭不同，更顯得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原住民族目前計有 16 族，各族傳統的文化內涵已存在差異，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原住民學生在低收、中低收、隔代、依親及單親的家庭型態比率也高於全體學生，是以原住民族家庭的型態也較一般家庭要更來得多元。教育部於 108 年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1 萬 5,013 人次，也依照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進行調查，補助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且適切的推動模式；然而，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需求並非只受都會、原鄉劃分的影響，在各族傳統文化、經濟，以及主要照顧者等，都可能是影響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的重要變項，宜針對不同的原住民族家庭型態有更深入的了解後，再提出相對應的家庭教育政策，方能滿足多元的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

參、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普及，應強化不同教育階段師資的專業增能

根據 108 年新修正發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已從原住民學生，擴及到全體學生與國民，《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重要理念是否能夠具體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程能否順利推動，關鍵在於全體國民對於原住民族的了解與尊重，以及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與對話。根據教育統計資料可發現，有六成三的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就讀，原住民幼生的部分則占了五成三，可見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學生在都會區求學，國中小及幼兒園的師資是否都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的活動課程，以滿足原住民學生在其語言及文化的學習需求？另，高等教育階段因原住民專班設立及獎助學金等就學優惠措施，帶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數增加，108 學年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為 2.6 萬人，在 10 學年間增加了 43.5%，且有逐年成長的趨勢，目前已有約四分之三的大

專校院有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然而，這些大專校院的教師是否也需要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助其增進對原住民學生有正確的理解，以提供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幫助非原住民學生也能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因此，應強化不同教育階段師資在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等專業素養的增能，方能實踐真正意義上的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族語教保員難覓，應增加專業師資來源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為原民會在幼兒園內實施原住民族語文化教學的重要計畫，107 學年度共核定 53 班，然而，自 103 學年度開始至今仍持續執行計畫的幼兒園僅有 10 間，無法執行計畫的主因在於族語教保員難覓。由於當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的師資培訓屬後端的甄選，僅能針對具有語言及文化知能，且具有教保資格的人員進行甄選，是以現有族語教保員有高齡化的現象，不利於沉浸式幼兒園的長遠發展。因此，未來應增加具備族語能力之幼兒園師資來源，以增加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的師資來源。

伍、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休（退）學率高，應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儘管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各大專校院的學生數逐年遞減，而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人數卻是逐年增加，除了相關入學保障措施之外，原住民專班獨立招生也是主要原因，皆提升了原住民學生在大專校院的比率，然而，根據教育統計資料發現，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較一般生要來得高，主要原因包括「工作需求」、「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等，對此，教育部自 106 年起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而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退學率也從 106 學年度的 13.7% 降至 107 學年度的 12.8%，已可略見成效。因此，未來應要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鼓勵更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滿足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在生活與課業上的需求，降低休（退）學率。

陸、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解構與共構

90 年原民會即已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將語言能力視為重要且可經官方認定的重要推動項目。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更有大筆的經費挹注族語相關的業務。108 年度原民會族語振興計畫經費為 5 億 380 萬 5,000 元，占原民會總預算的 42.05%，是占比最重的部分；而民族教育的計畫經費卻只有 5,521 萬 4,000 元，只占 4.61%，且相較於 107 年度的民族教育經費減少了 24.86%。然，社會大眾認為認證不等於傳承的聲音此起彼落；再者文化是主體，語言是載體的討論也開始響起，因使用族語是為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不應僅落入語言學的學習，更應重視文化的溝通互動。原住民族語的政策已實施有年，更有上位法規的支持，教育部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育部與原民會也共同支持「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仍以點狀的、年度計畫的方式在進行，因此，應重新檢視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間的關係，而二者也應有更多的討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有鑑於第三節中所提及的問題與對策，本節特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未來動態，提供若干看法與建議。

壹、積極建置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是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基礎，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在《原住民族教育法》108 年修正公布後，也將以中長程計畫的模式來長期推動，中央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應積極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系。然而，除依據官方認定的 16 個族群外，也需要考量同族群不同部落的文化的異同，經原民會公告的部落數超過 700 個，在各族群知識體系建立時各部落代表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且為建置單一族群的文化，可先求相同處，作為各族群知識體系的基礎。

貳、長期調查臺灣各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

家庭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礎，又良好的家庭教育作為後盾，將讓學校教育推動更為順利，就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幼生年齡層越低，其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則越高，更顯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重要性，然而，原住民族 16 族傳統的文化內涵存在差異，因社會變遷，多數年輕族人須遠離部落到都會討生活，且只能從事較為底層的工作，是以原住民族家庭的型態也較為多元。臺灣目前缺乏各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的調查資料，易使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流於單一活動式，無長期目標的點狀規劃。中研院有長期針對臺灣社會變遷的長期研究，其中有家庭與婚姻的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國家發展計畫，規劃 6 個中長期課題，其中「社會公義」領域下則包括「家庭型態變化趨勢與政策調適」，就變化中的家庭功能角色與發展趨勢，釐定政策以為因應。上述兩個調查均以全臺灣為母群，其中原住民被涵蓋的比率相當低。唯有發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問卷，且長期定期進行調查，方能有準確的基本資料作為政策發展的依據。

參、增強各教育階段師資的原住民族文化知能

自《原住民族教育法》108 年修正公布後，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已從原住民學生擴及到全體國民，唯有透過全體國民對原住民族有足夠的瞭解與尊重，方能開啟具有多元價值的協調與對話，轉型正義的實踐才有可能。目前原住民學生在都會求學的比例已超過原鄉地區，而近年來大專校院的原住民學生也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因此，各階段的教育師資，都應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知能，透過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增進自己對原住民學生的理解，並適時地將原住民族文化納入課程與教學中，以幫助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方能真正落實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肆、開設專班增加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的族語師資來源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是當前原住民族語文化教學的重要計畫，然而，自 103 學年度至今仍然能夠持續執行計畫的幼兒園僅有 10 間，主要原因在於族語教保員必須具備族語、文化與教保專業知能，具上述專業知能的師資不易尋覓，因此，未來應透過開設專班的方式加以培育，以增加師資來源，如鼓勵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科系開設幼兒教育原住民專班、學士後族語教保員專班、族語助理教保員專班等，以培育具族語、文化與教保專業知能的學前教育師資。

伍、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逐年攀升，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及生涯發展上的支持，教育部擴大補助學校設置原資中心，108 年度計有 112 校，約四分之三的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育部將於 109 年度增編預算，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以專款補助每校專責人力，挹注更多資源，強化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的功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以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陸、啟動「民族教育」教師培育課程與族語教師共同傳承族群文化

108 年修正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擴及到全體國民，需要更多具備民族教育專長知能的師資，「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也即將要啟動，因此，課程內容及相關師資培育之配套措施，宜儘速啟動相關研討。研討內容除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外，也需一併討論民族教師與族語教師間如何相輔相成，以共同傳承族群文化。

撰寫：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陳　　麒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是以民國 108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彙整自各級學校上網填報之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至於部分尚在進行中的資料，則採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的狀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學校運動人才培育制度、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運動代表隊及社團、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活動、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學校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運動」是國民的基本權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1978 年第 20 次會議通過「國際體育運動憲章」，是以「體育與運動是基本人權」為核心的國際文件，體育教育、體育活動的參與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同時是促進各年齡階段人群的身體健康，且能帶來社會效益並提高人們幸福感的重要元素之一。此外，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已是多數國家視為在經濟、政治發展政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目標，我國政府亦將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列為國家重點發展政策，而培育各級學校運動菁英人才乃政策發展中的重要一環。以下就我國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依中小學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以及體育專業校院培育現況進行說明。

一、中小學體育班

我國體育班的設立源自民國 60 年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期能透過集中訓練的方式，建立運動人才培養體系。而後經過多次修正，不論是計畫還是要點，體育班設立之依據均屬行政命令，直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依據《國民體育法》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至此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始取得設立體育班之法源依據。

而依據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設立 2 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 1 項運動種類。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三）學習階段重點

民國 97 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發布之體育班課程綱要，然僅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除依既有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安排自第七節課起實施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並得以例假日或適當時間補足之。前項專項術科應以學生健康及體適能提升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培養，專項運動訓練配置比率不得超過 60%。

國民中學體育班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應將運動營養、運動生理、運動傷害、運動禁藥管制及運動疲勞恢復等基礎運動科學

內容納入授課範圍。另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及「厚植競技人才」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1. 國民小學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身體運動能力的穩固，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2. 國民中學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 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3. 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 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競技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陶冶職業道 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 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及培養競技運動人才，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競技運動潛能，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知 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四）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等三個級別，彙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每班平均學生數
國小	204	402	7,784	19.36
國中	384	1,156	22,171	19.18
高中（職）	147	482	10,208	21.18
總計	735	2,040	40,163	1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6）。教育部。

（1）國小部分：參與本調查的國小共有 402 個體育班，每班平均有 19.36 人。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04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7.66%，體育班人數共 7,784 人，其中男生 4,939 人，女生 2,845 人。

（2）國中部分：參與本調查的國中共有 1,156 個體育班，每班平均有 19.18 人。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4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40.29%，體育班人數共 2 萬 2,171 人，其中男生 1 萬 5,644 人，女生 6,527 人。

（3）高中職部分：參與本調查的高中職共有 482 個體育班，每班平均有 21.18 人。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7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28.77%，體育班人數共 1 萬 208 人，其中男生 7,505 人，女生 2,703 人。

（五）畢業生升學狀況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狀況，如表 11-2 所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校院者，如表 11-3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722	1,505	2,296	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教育部。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正常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487	1,308	290	356	260	2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1）。教育部。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的實施，奠定青年體能的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民國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制定公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的升學輔導得以延續。10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取得甄審資格賽會的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規定，放寬部分賽會甄審資格的獲獎名次，延長服補充兵役及女性生育者的運動成績採認期限，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取代甄試學科考試。

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是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其中，第 3 條明定升學方式有：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 4 條或第 7 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 14 條第 2 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1. 第 6 條或第 8 條所定運動成績。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 14 條第 1 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108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31 名	高中組甄試 192 名	國中組甄審 6 名	國中組甄試 50 名
A002 排球	B001 籃球	C012 合球	D002 排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D003 網球
A004 軟式網球	B003 網球		D005 羽球
A005 羽球	B004 軟式網球		D008 桌球
A006 棒球	B005 羽球		D013 手球
A007 壘球	B008 桌球		D016 曲棍球
A008 桌球	B009 足球		D020 空手道
A010 橄欖球	B012 合球		D021 跆拳道
A011 高爾夫	B013 手球		D030 射擊
A012 合球	B015 木球		D031 游泳
A013 手球	B019 柔道		D035 划船
A014 撞球	B021 跆拳道		D039 田徑
A015 木球	B027 劍道		D042 滑輪溜冰
A019 柔道	B028 擊劍		D046 體操
A020 空手道	B029 射箭		D053 舉重
A021 跆拳道	B031 游泳		D076 韻律體操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31 名	高中組甄試 192 名	國中組甄審 6 名	國中組甄試 50 名
A024　武術	B035　划船		
A026　角力	B036　輕艇		
A028　擊劍	B037　帆船		
A029　射箭	B039　田徑		
A030　射擊	B041　自由車		
A031　游泳	B042　滑輪溜冰		
A035　划船	B045　拔河		
A036　輕艇	B046　體操		
A037　帆船	B047　有氧競技體操		
A038　龍舟	B048　運動舞蹈		
A039　田徑	B076　韻律體操		
A041　自由車	B079　水上救生		
A042　滑輪溜冰	B082　滾球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84　蹼泳		
A045　拔河	B088　飛盤		
A046　體操	B090　圍棋		
A048　運動舞蹈	B100　電子競技		
A049　競技啦啦隊	B101　龍獅運動		
A050　鐵人三項			
A051　現代五項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7　巧固球			
A061　花式溜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2　滾球			
A084　蹼泳			
A090　圍棋			
A095　沙灘排球			
A101　舞龍舞獅			
A102　橋藝			

資料來源：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8 學年度（2019-2020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6,479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6,479	17,253	9,226	233	119	2,090	1,633	14,794	7,434	136	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8 學年度（2019-2020）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596D9D77281BE257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自 101 學年度起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將體育專長師資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未具備者則列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國中體育教師的體育專長定義為需具備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教師證書；而高中職體育教師的體育專長定義為需具備體育科的教師證書。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師資

10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中，體育專長教師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107 學年度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人數	%
國小	體育專長	4,780	56.30
	非體育專長	3,710	43.70
	合計	8,490	1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87	96.66
	非體育專長	110	3.34
	合計	3,297	1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265	97.17
	非體育專長	66	2.83
	合計	2,331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教育部。

二、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總數為 3,910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751 人，占整體師資比為 44.78%；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135 人，占整體師資的 3.45%；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2,024 人，占整體師資比為 51.77%，詳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統計表

單位：人

編制	專任／兼任	聘書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362	594	454	242	86	13	1,751
編制外	專任	2	8	33	39	48	5	135
編制外	兼任	123	199	270	1,267	0	165	2,0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教育部。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約用的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教練共 2,324 人，占 43.1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95 人，占 22.19%；專任運動教練共 404 人，占 5.64%；外聘運動教練，共 1,563 人，占 29.02%。

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教練共 830 人，占 28.1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44 人，占 21.84%；專任運動教練共 531 人，占 18.0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944 人，占 32.01%。

高中（職）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72 人，占 41.06%；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67 人，占 14.20%；專任運動教練共 299 人，占 15.9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42 人，占 28.83%。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國小	總計	2,324	1,195	304	1,563
	百分比	43.15%	22.19%	5.64%	29.02%
國中	總計	830	644	531	944
	百分比	28.15%	21.84%	18.01%	32.01%
高中（職）	總計	772	267	299	542
	百分比	41.06%	14.20%	15.90%	28.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4-150）。教育部。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116 人，占 69.7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7 人，占 6.69%；專任運動教練，共 32 人，占 2.0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45 人，占 21.56%，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公私立大專院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53	44	16	164
私立學校	663	63	16	181
總計	1,116	107	32	345
百分比	69.75%	6.69%	2.00%	21.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6）。教育部。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共 1 萬 4,272 隊，其中國小共 6,691 隊，占全體代表隊的 46.88%；國中共 3,615 隊，占全體的 25.33%；高中（職）共 2,358 隊，占全體的 16.52%；大專校院有 1,608 隊運動代表隊，占比為 11.27%，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統計表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6,691	2,663	2.51
國中	3,615	953	3.79
高中職	2,358	511	4.61
大專校院	1,608	153	10.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6-59）。教育部。

二、運動社團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161 個，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統計表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國小	9,328	2,663	3.50
國中	4,164	953	4.37
高中職	3,094	511	6.05
大專院校	1,575	153	10.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4-67）。教育部。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節主要呈現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及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

一、國小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國小平均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為 2.61 節，平均每週實際實施體育教學的課程節數為 1.82 節，約占整體的 69.73%，各年級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實施詳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15	1.38	2.15	1.37	2.82	2.03	2.83	2.03	2.84	2.05	2.84	2.05
占整體比（%）	64.19		63.72		71.73		71.73		72.18		72.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教育部。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

107 學年度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293 校，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N ＝ 2,663）
總計	293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教育部。

二、國中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7 學年度國中實施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4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3 節，約占整體 79.92 %。七年級每週實施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平均 2.56 節，八年級平均 2.54 節，九年級平均 2.52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4 節，占 79.69%，八年級 2.02 節，占 79.53%，九年級 2.02 節，占 80.16%，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56	2.04	2.54	2.02	2.52	2.02
占整體比（%）	79.69		79.53		80.1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7 學年度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159 所，約占整體校數 16.68%，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全國國中學校百分比（N ＝ 953）
總計	159	16.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

三、高中（職）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7 學年度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1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3 節，二年級平均 2.01 節，三年級平均 2.00 節，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國平均	2.03	2.01	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教育部。

（二）體育課必修

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8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7.62%；高職體育課修課規定也是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89%，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283	87.62%	169	89.89%
二年必修	20	6.19%	10	5.32%
一年必修	17	5.26%	8	4.26%
三年選修	3	0.39%	1	0.53%
總計	323	100.00%	18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教育部。

四、大專校院

以大專校院不同年制體育課必選修分析，大專院校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4 所學校實施；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占最多數，共有 7 所學校，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不同學制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學校數）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五年制專科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 學期必修	10	4	14	0	2	2
5 學期必修	1	1	2	1	0	1
4 學期必修	26	48	74	0	7	7
3 學期必修	1	8	9	0	0	0
2 學期必修	7	32	39	1	1	2
1 學期必修	1	1	2	0	0	0
無必修	0	1	1	0	0	0
總計	46	95	141	2	10	12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1）。教育部。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7 學年度國小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2,506 校，占全國 94.10%；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337 校，占全國 87.76%；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2,061 校，占全國 75.96%，詳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2,663）
全校運動會	2,506	94.10%
體育表演會	885	33.23%
水上運動競賽	358	13.44%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66	28.76%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37	87.7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061	75.9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11	71.76%
社區體育活動	1,473	55.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6）。教育部。

二、國中

107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01 校辦理，占全國 94.54%；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793 校辦理，占全國 83.21%；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695 校辦理，占全國 72.93%，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947）
全校運動會	901	94.54%
體育表演會	149	15.63%
水上運動競賽	170	17.84%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91	30.54%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793	83.21%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695	72.93%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55	68.73%
社區體育活動	392	41.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9）。教育部。

三、高中（職）

107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461 校，占全國 90.22%；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08 校辦理，占全國 79.84%；第三是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364 校，占全國 71.23%，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510）
全校運動會	461	90.22%
體育表演會	54	10.57%
水上運動競賽	158	30.9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9	31.12%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08	79.84%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48	68.10%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4	71.23%
社區體育活動	16	2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7）。教育部。

四、大專院校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的體育活動，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最多，共 136 校辦理，占全國 88.89%；其次是「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35 校辦理，占全國 88.21%，而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排名第三，共 131 校辦理，占全國 85.62%，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N=48）		私立學校（N=105）		全國（N=153）	
	校數（校）	%	校數（校）	%	校數（校）	%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5	93.75%	90	85.71%	135	88.21%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4	91.67%	92	87.62%	136	88.89%

（續下頁）

項目	公立學校（N=48）		私立學校（N=105）		全國（N=153）	
	校數（校）	%	校數（校）	%	校數（校）	%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26	54.17%	67	63.81%	93	60.78%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5	52.08%	48	45.71%	73	47.71%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4.58%	50	47.62%	81	52.94%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4	29.17%	24	22.86%	38	24.84%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13	27.08%	37	35.24%	50	32.68%
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39	81.25%	92	87.62%	131	85.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5）。教育部。

柒、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31 億 9,446 萬 6,000 元，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083,153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68,475 千元（含十二年國教經費 152,350 千元），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 （2）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 3,475 千元。 （3）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60,00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623,400 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700 千元。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00,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4,000 千元。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8,000 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96,7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 千元。 （7）體育學術交流 10,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57,41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0 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0 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7,798 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51,269 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16,843 千元。 （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40,000 千元。 （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 （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15,000 千元。 （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4,000 千元。 （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5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202,040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237,270 千元）包括： （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 835,910 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76,130 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70,000 千元。 （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2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90,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60,000 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5,000 千元。 （6）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53,800 千元，包括：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20,800 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15,000 千元。 （4）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105,000 千元。 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3,6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20,000 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73,6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0,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11,500 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37,500 千元。 （2）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 59,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5,000 千元。 （4）綜合運動賽會 10,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117 千元。 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2. 國內旅費 442 千元。 13. 國外旅費 457 千元。 1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8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500 千元。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500 千元。 （3）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 6,000 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 （5）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8）。108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案（頁 32）。取自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590

捌、體育法令規章

一、修正發布

（一）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 8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歷經 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為使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擴大辦理基礎，接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種類，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支持我國自行研發之運動，增列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為必辦種類；另依據國際綜合性賽會慣例，示範種類經過幾屆辦理後，即成為必辦種類，且為避免增加承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賽事辦理之經費負擔，爰刪除示範種類；為利達成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銜接之目標相符，將現行條文所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之「為限」修正為「為原則」；考量競賽種類增加，調整參賽選手人數以 1 萬 1,000 人為原則。以期全中運朝向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品德精神，兼顧國際競技接軌與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扎根需要，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定明之。爰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 10800162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33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並自即日生效。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係於 98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108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471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係於 96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108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6503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訂定發布

108 年學校體育組無訂定發布教育法令規章。

三、發布廢止

108 年學校體育組無發布廢止教育法令規章。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方針（108 年 1 月至 12 月）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108 年度施政計畫以「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為主軸。施政目標及策略為：

一、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一）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昇體適能。

（二）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二、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一）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二）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三）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三、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一）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二）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三）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小一至六年級實施樂樂足球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 50 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 30 萬人、樂樂足球參與人數約 10 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 40 萬人，全國共約 130 萬人。

（二）辦理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74 隊、高中（職）443 隊、國中 465 隊，總計 1,182 隊。
2. 排球：大專 217 隊、高中（職）261 隊、國中 160 隊，總計 638 隊。
3. 棒球：大專 120 隊、高中（職）226 隊、國中 283 隊、國小 432 隊，總計 1,061 隊。
4. 足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 79 隊、國中組 146 隊、大專足球聯賽 63 隊，總計 288 隊。
5. 女子壘球：國小至高中計有 48 隊。

（三）108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480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35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四）108 年新增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

108 年總計補助 582 所學校，912 支運動代表隊。

（五）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大專校院 120 隊（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0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69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73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08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 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 450 萬元。

4.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2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180 人參加。
5.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07 學年度計補助 949 萬元。
6.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061 隊（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大專校院 120 隊），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6,998 萬元。
7. 辦理「第 7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208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2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4,781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啦啦隊大賽，計 95 隊，選手 2,300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35 隊，選手 788 人參與。
4.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46 隊，選手 809 人參與。

（七）補助 55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辦理暑假育樂營，計 13 項體育活動、33 梯次、2,606 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計 30 校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1,384 人，服務時數達 19 萬 2,546 小時，受服務人次計 39 萬 7,034 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119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1 隊參與。
2.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6,605 人次參與。
3.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782 人參賽。
4. 推動大跑步計畫：截至 107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跑步累計里程數為超過 3,551 萬公里，約繞地球 888 圈（地球一圈直線距離約 4 萬公里）。

（十一）舉辦 108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計 35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 21 縣（市）計 48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510 人參與。
2. 完成 16 個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三個階段的培訓，108 年共計 46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3. 配合十二年國教議題辦理分區研習，北中南東共計 8 場次，534 位教師參與研習。
4. 辦理 8 場全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及 4 場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共計 12 場次 532 人次參加研習。
5.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初階課程以偏遠地區為主，在嘉義、屏南和彰化等三個地區辦理，計三場 69 名（ 體育教師 33 名和特教教師 36 名 ），而進階課程則在北中南東辦理共 6 場研習計 137 名（ 北部 48 名、中部 11 名、南部 31 名、東部 47 名 ），合計 206 名教師參與。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辦理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完成國小至高中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等六大類教案，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2. 106 年以前共完成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之課程教材研發及影片拍攝；107 年完成研發舞蹈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108 年完成研發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擲）。
3. 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4 梯次，617 人參與。
4. 辦理山野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甲類（課程設計方案）優選 2 件佳作 3 件；乙類（教學活動設計）佳作 4 件；丙類（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優選 3 件佳作 2 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競賽項目包括健走活動、羽球、桌球、地板滾球、八人制拔河及趣味競賽闖關競賽等 6 項，計 1,275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 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1.76%，其中國小最高為 96.51%，其次為國中的 88.04%，高中部分則為 73.97%。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瞭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昇計畫。
3. 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為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成績，於全國設立 36 個體適能檢測站。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07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204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4 校開設體育班、高中職（含部屬學校）計 147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3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4 萬 151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08 年度核定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1 校，計 1,332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843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765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59 名，大專院校聘用 19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08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63 校，共 543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08 學年度計有 462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9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08 學年度共計 81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81 名。

（四）辦理「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由國立中正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8 項，參賽選手 8,274 人，計 5 項 5 人次破全國紀錄，45 項 109 人次破大會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五面向條列敘述之。

壹、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一、問題

（一）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尚未完善。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尚待加強。

二、對策

（一）針對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未完善之問題，透過以下策略進行改善：

1. 辦理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體育教師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取得認證者為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培訓內容含三步驟：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108 年度辦理 21 縣（市）計 48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510 人參加。
2. 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108 年共 46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

（二）針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問題，提供以下策略：

1. 經查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108 年共聘 843 人，較 107 年同期增聘 61 人。
2. 辦理教練專業知能之研習課程：107 學年度辦理 1 場新進教練研習及 4 場在職教練研習及 1 場進階研習，參與教練人數共 753 人次。108 年 6 月辦理 3 場在職教練研習，參加教練人數共 634 人次。
3. 辦理教練輔導訪視：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教練訪視共 30 所學校，其中 10 位舊制教練，20 位新制教練。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教練訪視共 11 位教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教練訪視共 22 位教練。

三、持續執行策略

（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

（二）持續增加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三）持續辦理教練專業知能之研習課程。

（四）持續辦理教練輔導訪視。

貳、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一、問題

（一）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尚未深化。

（二）體育教學與教材尚未研發。

二、對策

（一）針對發展與輔導課程深化問題，提供以下解決策略：

1. 辦理「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107 年共選出 5 所標竿學校，獎勵獲選學校發展出具有校本特色之體育課程、輔導教師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2. 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增能研習」：108 年辦理北、中、南、東 8 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534 人參與。
3. 辦理「2018 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國際論壇」：邀請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國際知名的身體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專家蒞會演講，共計 211 人參與。

（二）針對體育教學與教材問題，對策如下：

1. 辦理優質體育教材教具甄選。鼓勵教師運用專業、激發創意，發展多元化體育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107 年度計選出 2 件特優，4 件優等作品。
2. 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目前已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等六大類教案。

三、持續執行策略

（一）持續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

（二）持續辦理體育教材研發與推廣。

參、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問題

一、問題

（一）學生身體活動量不足。

（二）普及化運動仍待加強。

（三）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尚待加強。

二、對策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持續推動 SH150 方案，並提供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會，培養終身運動習慣，提高體適能檢測通過中等比率，10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1.76%。

（二）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107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及自選項目，預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各項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女子壘球、排球）計超過 6 萬名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會各辦理 19 種運動種類，計超過 2 萬 2,000 名學生參與。

（三）完善運動競賽制度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必辦種類增加至 20 種，選辦種類 1-2 種，刪除示範種類；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暨競賽規程研修計畫」，期全大運朝精緻化、國際化、競技化、標準化以及專業化之目標發展。

三、持續執行策略

精進 SH150 方案：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輔導所屬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落實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之政策目標，將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並提供整體推動策略，並持續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此外為提高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意願，嗣後將評估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中等比率做為加分項目。

肆、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問題

一、問題

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機制亟待加強。

二、對策

針對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部分，已委託相關單位辦理「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之研究」，期待增加優秀人才加入培育。

三、持續執行策略

為擴大「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聘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成效，除設有體育班之公、私立高中職及近 2 學年度獲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3 名可申請外，自 108 學年度起，開放進 2 年獲全中運各項競賽種類錦標獎前 3 名之公、私立高中職亦可申請補助。

伍、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問題

一、問題

（一）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

（二）中心學校功能尚待提升。

（三）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待加強。

二、對策

（一）適應體育師資研習

1. 107 年業已核定 12 縣市辦理「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6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約有 25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至少有 500 名教師受惠。108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業已核定 15 縣市辦理 29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至少有 600 名教師受惠。
2. 適應體育增能（初階／進階）研習，針對嘉義、屏南、彰化地區辦理適應體育增能初階研習，共 69 人參與；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6 場適應體育增能進階研習，計 137 人參加，共計 206 人參與。

（二）適應體育標竿學校

成立 6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並輔導標竿學校依校內師資、軟硬體設施設計結構式體育課程與非結構式身體活動，以因地制宜建構點、線、面之區域發展模式，逐步推廣與深化適應體育教學。現有標竿學校包含高雄市五權國小及臺中市順天國中，107 年度新增新竹縣新豐國中及臺南市忠孝國中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108 年度新增新北市立文德國民小學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

（三）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1.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協助學校推展各種運動之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規劃相關適應體育活動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107 年業有申請活動包括臺北市松山高中－適應體育發展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實施計畫、國立體育大學－全國特教學校

適應體育運動會、中華民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地板滾球校園推廣運動方案、臺灣身體適應學會－視覺障礙者運動增進健康計畫、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計有地板滾球、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田徑等項目。

2. 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競賽項目包括健走活動、羽球、桌球、地板滾球、八人制拔河及趣味競賽闖關競賽等 6 項，計 1,275 人次參與。

三、持續執行策略

（一）持續辦理適應體育增能（初階、進階）研習。

（二）持續輔導現有標竿學校，逐步推廣與深化適應體育教學。

（三）持續推廣適應體育活動，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109 年施政重點如下：

壹、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持續推動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包含提升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發展多元 化體育教學與教材，辦理「體育教材甄選活動」，設置學校體育教材資源網，建構體育教 學輔導支持體系，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與發展。

貳、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一、持續辦理教練相關法規整合及研修計畫，藉以更完善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二、針對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持續分別辦理增能研習，辦理服務情形定期訪視，強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績效。

三、持續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及「獎勵及輔導各級學校改善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

參、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落實實施體適能檢測，鼓勵學生每天規律運動，並登錄網路護照，以了解學生體適能情形。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計畫」，設置 36 所體適能檢測站。

三、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適能提升計畫，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規劃推動逐年提升學生體適能。

肆、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持續推動「振興學生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至 109 年基層棒球隊數成長至 1,070 隊，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成長至 1,200 隊；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入制度；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預計至 109 年補助 2 校新建、5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二、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預期目標參與人數達 130 萬人次。

三、推動「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計至 110 年後全國四分之一學校均成立籃球運動社團或代表隊。

四、推動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計畫，針對我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才培育運用、就業市場現況及社會需求，強化學生本職學能，利用在校期間透過專業 指導高中職以下學校、社區及企業，藉以提升學生專業核心素養及實務經驗，落實學生學用合一與提升就業競爭之目標。

五、推動大跑步計畫及簡單易行、樂趣及創意多元體育活動，鼓勵學生利用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時時運動，處處運動，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

六、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

七、提升體育教師之運動相關知能，鼓勵學生運動納入班級經營管理重點，並輔導學生運動納入體育教學重點。

八、建置教師支援體系，提供學校體育教師與專業運動教練資訊學習互動平臺。

伍、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為專案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及保健、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與學制銜接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訂頒培育優秀學校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以原住民族表現優秀種類為培訓重點，每年遴選體操、拳擊、射箭、舉重、柔道、跆拳道、田徑、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項種類之「國小－國中－高中」原住民族身分並具潛力之學生選手約 140 人參與培訓，109 年將賡續發展及培育原住民族擅長之運動種類及項目，以落實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目的。

陸、培養足球文化

為發展我國足球運動文化、提升學生運動風氣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108 年起辦理國小迷你足球賽（6 歲及 8 歲），本賽事 108 年巡迴 22 縣市辦理 22 場比賽，全國共 524 隊 4,395 人報名參加；此外 109 年首次辦理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以 10-12 歲的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本賽事仿效世界盃足球賽的賽制和精神，首度辦理共有 431 隊報名參加，未來持續辦理，將能完成 4 級學生足球接軌，將更有助足球運動真正的扎根基層，培養出屬於臺灣自己的足球文化。

柒、優化學生運動賽事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係為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接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種類，支持我國自行研發之運動，修正增列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為必辦種類，另因應奧亞運舉辦種類之變動性，並為達成與奧、亞運銜接之目標相符，將現行條文所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之「為限」修正為「為原則」。

為使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因應時代變遷，兼顧國際競技接軌與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扎根需要，仍應持續研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利積極培育各種類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鞏固由基層選手到頂層精英選手的金字塔型運動人口。

捌、提升學生游泳暨自救防溺能力

一、學生水域安全鑽石計畫：以 110 年至 113 年為實施期程，本計畫以鑽石概念呈現四構面，分別以「環境資訊面」、「學校教育面」、「社會宣導面」及「永續管理面」等四構面，盼全面守護學生水域安全，以達「資訊系統化」、「教育科技化」、「宣導全民化」及「安全永續化」。

二、提升游泳教學師資，推動學生游泳及自救暨防溺救溺能力教學：109 年度計補助 5 縣市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優先培訓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綱領，增加水中自救課程。

三、配合「向海致敬」，結合水域運動基地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於體育署補助前瞻計畫之 16 處水域運動基地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預計 109 年於 3 個水域運動基地辦理 12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活動、110 年於 16 個水域運動基地辦理 96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活動，2 年共 108 場，每場次 100 人次。

四、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降低：97-108 年資料顯示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降低，97 年度為 64 人，其後依序為 56 人、43 人、41 人、41 人、40 人、33 人、22 人、22 人、26 人、17 人、17 人；相較 97 年的 64 人，已下降 47 人，降幅為 73.44%。

玖、充實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

新建、修整建室內球場及室外球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建、修整建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改善訓練環境及輔導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球場，並優先補助能提供校際比賽或集訓之學校場地。此外，為讓偏遠地區中小學，能夠有良好的體育教學環境及足夠的運動空間，持續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以改善及充實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

拾、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在學校體育方面訂定「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包括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

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運動賽事交流等 3 面向，強化培育基層運動選手，提升選手訓練績效，健全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

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選擇各國優勢運動項目積極拓展交流據點，與新南向國家簽訂 MOU 學校，逐步建立雙向交流及回訪機制，以開啟雙方長期、穩定合作模式，深化雙方學校體育交流成效及友好合作關係。

拾壹、補助高中（職）體育班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

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運動防護教育」三大策略執行，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另同時選擇大專校院成立 7 大區域運動防護輔導中心，以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系統與強化學生傷後復健。

拾貳、優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落實體育班總量管制規定、提升體育班學生訓練績效、確保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落實體育班輔導訪視機制，並建置優化體育班資料管理系統。

撰稿：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授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學生的健康是學習的基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執行學校衛生工作，並結合衛生、農業及環境保護等機關共同推動，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本章將闡述 108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學校衛生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學校健康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等現況分別說明之。

壹、學校衛生教育經費

一、歷年編列情形

自 102 年度教育部組織改造後，103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編列之經費較 102 年減少，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經費減少新臺幣 9,000 餘萬元；教育部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教育部）約增加 250 萬元經費。104 年度國教署及教育部個別經費與 103 年相同；105 年度教育部新增「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 1,200 萬元納入教育部預算；106 年度教育部經費持續編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 1,3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0 萬元；107 年教育部經費較 106 年減少 88 萬 3,000 元，並持續編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經費 1,030 萬元，其中申請科技計畫經費 970 萬元；108 年度教育部經費較 107 年度增加 100 萬 4,000 元，並持續編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經費 1,270 萬元，其中科技經費 940 萬元，教育部自行籌編 330 萬元。

表 12-1
102-108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別＼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教育部	40,180	42,670	42,670	54,670	55,670	51,487	52,491
國教署	149,245	57,421	57,421	54,501	219,067	216,299	245,026
合計	189,425	100,091	100,091	109,171	274,737	267,786	297,517

資料來源：行政院、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

二、108 年度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5,249 萬 1,000 元，其中資本門 893 萬 6,000 元，經常門 4,355 萬 5,000 元；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2 億 4,502 萬 6,000 元，其中資本門 7,3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 億 7,195 萬元。

表 12-2
108 年度學校衛生業務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單位：千元

教育部編列項目（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金額	國教署編列項目	金額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4,791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加強兒童視力保健、學童口腔保健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菸檳輔導計畫、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及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等。	85,183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54,035
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12,700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105,808
總計	52,491	總計	245,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

貳、健康教育師資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7 年資料得知，健康教育師資培育情形如下：

一、師資培育

（一）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中學健康教育師資。

（二）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培育健康與護理學科（含國中健康教育科）教師。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健康教育科教師累計至 107 年度之師資人數如次：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者 956 人，其中在職 747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29 人，儲備師資 180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者 919 人，其中在職 571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11 人，儲備師資 337 人。

參、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自 103 至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以及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如下：

表 12-3
103-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應置人數	4,200	4,163	4,443	4,434	4,150	4,146
實際進用人數	3,731	3,828	4,049	4,166	3,944	3,976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469	335	394	268	206	17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3-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表 12-4
103-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應置人數	309	309	309	393	457	477
實際進用人數	419	417	428	409	474	50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從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均呈現下降趨勢，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不同學年度有微幅上升或下降；又國小一年級學生由 100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起持續下降 3.48%，107、108 學年略為提升，108 學年度小一新生視力不良率 26.33%，顯示入學前學生視力不良已占 1/4。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各年級學生平均視力不良率均高達 8 成以上，詳如表 12-5。

表 12-5
98-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小一年級	29.09	29.12	27.52	27.30	26.83	26.15	25.96	25.64	26.02	26.33
國小二年級	36.78	37.26	36.11	35.06	34.04	33.28	32.82	32.71	32.62	32.96
國小三年級	45.43	46.12	45.55	44.16	43.15	42.43	41.37	41.33	41.10	41.35
國小四年級	53.07	53.48	53.34	52.27	51.16	50.39	50.22	49.13	49.17	48.85
國小五年級	58.86	60.40	59.97	59.52	58.70	57.80	57.39	57.21	56.73	56.68
國小六年級	64.30	65.03	65.73	64.87	64.55	63.96	63.36	63.21	63.26	62.75
國中七年級	69.38	69.89	69.32	69.68	69.08	68.98	68.58	68.62	68.76	68.77
國中八年級	73.99	74.68	74.24	73.76	73.90	73.31	73.41	73.67	73.94	74.04
國中九年級	76.85	77.66	77.60	77.15	76.58	76.85	76.61	77.35	77.42	77.76
高中一年級	85.47	85.21	84.88	85.31	84.5	79.54	80.39	80.65	81.46	80.61
高職一年級	75.25	76.24	77.27	77.56	78.2					

（續下頁）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中二年級	86.70	86.68	86.63	86.58	87.3	81.00	80.52	81.35	81.03	81.53
高職二年級	75.26	76.33	77.33	77.94	78.6					
高中三年級	87.18	87.69	87.50	87.80	88.4	82.22	81.96	81.60	81.89	81.79
高職三年級	75.79	76.13	76.90	77.99	78.85					

備　　註：兩眼視力均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主要統計表－歷年／國中（小）視力不良統計／高級中等學校視力不良統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高中新生應檢查齲齒情形。近十年，國小一年級和國小四年級學生初檢齲齒率以 98 學年度最高，分別為 58.50% 及 50.80%；國中七年級學生齲齒率以 99 學年度最高（39.56%）；101 學年度以降，國小一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的初檢齲齒率在 103 學年度略有提升，國中七年級新生在 104 及 105 學年度略微提升，其餘學年度的國中小學生皆呈下降趨勢。高中一年級新生的初檢齲齒率自 102 學年度起微幅下降，然 106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卻提升 5.04%。

表 12-6
98-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初檢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小一年級	58.50	57.83	52.01	53.67	48.00	50.33	46.48	45.90	43.94	41.87
國小四年級	50.80	50.63	46.70	48.59	42.75	44.61	42.14	41.14	38.54	36.16
國中七年級	36.50	39.56	32.38	35.05	30.79	29.37	29.57	29.95	29.81	27.18
高中一年級			19.26	22.17	25.07	24.91	24.52	23.64	28.68	28.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98-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初檢齲齒率（不含已治療齲齒）調查資料（未出版）。

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且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供兒童與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或其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菸。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94、96、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5、97、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至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lobal Youth Tobacco Survey, GYTS）之資料分析如下：

（一）學生吸菸率

108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 2.7%（男生 3.7%，女生 1.5%），自 99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8.3%（男生 12.0%，女生 4.2%），較 98 年低，整體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歷年呈現下降趨勢。

表 12-7
96-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

單位：%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級中等學校	男	19.3	-	19.6	-	20.3	19.0	16.6	16.6	13.1	15.6	11.3	12.7	12.0
	女	9.1	-	9.1	-	8.1	7.5	6.8	6.1	5.2	4.7	4.4	3.7	4.2
	整體	14.8	-	14.8	-	14.7	14.1	11.9	11.5	9.3	10.4	8.0	8.4	8.3
國民中學	男	-	10.3	-	11.2	10.5	9.3	7.5	6.4	5.1	4.9	4.0	4.4	3.7
	女	-	4.9	-	4.2	3.7	3.7	2.6	3.5	2.1	2.0	1.4	1.5	1.5
	整體	-	7.8	-	8.0	7.3	6.7	5.2	5.0	3.7	3.5	2.8	3.0	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二）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較高

分析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類型學生吸菸率，除 98 年度技術型高中學生吸菸率低於綜合型高中學生外，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均較普通高中或綜合型高中高（詳如表 12-8），值得特別注意。

表 12-8
98-108 年度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單位：%

年度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普通高中	男	5.8	5.2	6.2	4.4	5.6	3.8	4.9	3.2	5.4	3.2
	女	1.8	1.8	1.3	1.3	1.8	0.8	0.9	1.0	0.6	1.0
	整體	4.0	3.6	3.9	3.0	3.7	2.3	2.9	2.2	2.9	2.2

（續下頁）

年度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綜合型高中	男	20.0	23.8	16.9	14.4	16.1	16.0	13.9	13.9	11.7	13.9
	女	8.5	7.4	4.5	4.5	5.2	3.7	4.6	3.8	3.6	3.8
	整體	14.8	16.1	11.1	9.6	10.9	10.2	9.6	8.9	7.9	8.9
技術型高中	男	20.9	22.9	23.8	22.1	18.5	19.1	17.2	13.3	17.3	13.3
	女	7.8	9.3	9.6	8.5	6.8	5.0	8.4	5.4	5.8	5.4
	整體	14.1	16.5	18.1	15.2	12.6	11.8	12.7	9.2	11.9	8.9
進修部	男	45.5	37.6	50.0	47.2	46.1	43.9	33.6	35.1	35.5	35.1
	女	32.2	25.9	34.0	32.8	24.6	28.1	20.8	23.9	22.3	23.9
	整體	40.2	33.3	44.1	41.0	37.2	37.6	27.8	31.5	31.7	3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

（三）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呈現下降趨勢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除 103 年度國、高中較 102 年度，以及國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及 108 年略升外，其餘年度均呈現下降趨勢（詳如表 12-9）。

表 12-9
99-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級中等學校	男	-	31.2	30.1	22.5	25.2	21.3	20.7	20.6	16.0	20.6
	女	-	18.8	17.3	11.9	12.2	11.0	10.5	9.8	7.8	9.8
	整體	-	25.8	24.2	17.4	19.0	16.3	15.8	15.6	12.2	15.6
國民中學	男	22.9	20.5	16.4	9.4	11.2	9.2	9.7	8.8	6.5	8.8
	女	16.2	14.7	12.5	6.0	7.0	5.7	6.3	5.4	4.1	5.4
	整體	19.7	17.8	14.7	7.8	9.2	7.5	8.1	7.2	5.4	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四）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呈現下降趨勢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除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國民中學男生 104 年度及 108 年略升外，歷年均呈現下降趨勢（詳如表 12-10）。

表 12-10
99-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級中等學校	男	-	39.8	38.5	37.5	31.7	32.4	31.9	31.6	30.7	31.6
	女	-	42.5	39.9	38.7	32.2	33.5	32.7	32.6	30.3	32.6
	整體	-	41.2	39.6	38.1	32.0	33.0	32.4	32.2	30.5	32.2
國民中學	男	43.9	41.5	39.1	38.4	32.8	33.7	31.6	33.3	29.8	33.3
	女	44.2	43.3	41.2	40.2	35.0	33.6	33.6	34.4	31.6	34.4
	整體	44.2	42.5	40.1	39.3	33.9	33.7	32.6	33.9	30.7	3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五）電子煙問題值得關注

近年來電子菸、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興起，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要議題及挑戰，尤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有逐年改善趨勢，但電子煙吸食率卻由 103 年的 2.0% 與 2.1%，提高至 105 年 3.7% 與 4.8%，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跨部會會議研議，教育部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課程教學及活動宣導，並且協調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子煙吸食狀況稍獲得改善，107 年國高中分別降為 1.9% 與 3.4%；惟近年來，菸商採用各種行銷手法例如透過網路傳銷、使用新潮酷炫包裝設計及不同口味以吸引青少年使用，108 年度國高中學生電子菸吸食率又分別提升至 5.6% 及 5.6%（詳如表 12-11），值得重視。

表 12-11
103、105、107、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電子煙吸食率　　單位：%

年度	103	105	107	108
國中	2.0	3.7	1.9	2.5
高中	2.1	4.8	3.4	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一）國民小學學生

體位適中率 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已提升 1.8%；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2 學年度（30.4%）至 107 學年度（27.5%）持續下降 2.9%；體重過輕比率，102 學年度（6.9%）至 107 學年度（8.2%）增加 1.3%，106 至 107 學年度又減少 0.31%，國小學生體位逐年有改善趨勢。

表 12-12
99-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適中	男	59.5	60.1	59.7	59.5	60.3	60.6	60.7	60.9	61.2
	女	66.7	67.2	66.8	66.3	67.2	67.4	67.5	67.8	68.3
	整體	62.9	63.5	63.1	62.8	63.6	63.8	64.0	64.2	64.6
過輕	男	6.6	6.6	6.6	6.4	6.8	7.0	7.5	7.8	7.6
	女	7.7	7.7	7.7	7.4	7.8	7.9	8.4	8.6	8.3
	整體	7.2	7.1	7.1	6.9	7.3	7.4	7.9	8.2	7. 9
過重	男	15.7	15.4	15.5	15.5	15	14.7	14.5	14.3	14.2
	女	12.9	12.7	12.9	13.0	12.3	12.2	11.9	11.6	11.6
	整體	14.4	14.1	14.2	14.3	13.7	13.5	13.2	13.0	12.9
肥胖	男	18.2	17.8	18.2	18.7	17.8	17.7	17.4	17.0	17.1
	女	12.6	12.4	12.7	13.2	12.6	12.5	12.2	12.0	11.9
	整體	15.5	15.2	15.6	16.1	15.3	15.2	14.9	14.6	14.6

備　　註：依據衛福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99-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二）國民中學學生

國民中學學生體位適中率自 103 學年至 107 學年持續減少 1.7% 持續將低 1.75%；過重及肥胖比率 107 學年度（30.7%）較 106 學年度（29.5%）增加 1.2%；體位過輕比率 107 學年度（6.5%）較 106 學年度（6.9%）微幅降低 0.4%。

表 12-13
99-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適中	男	58.8	59.1	59.5	59.3	60.1	59.8	59.6	59.4	58.4
	女	69.4	69.7	69.4	68.8	69.5	69.0	68.6	68.4	67.7
	整體	63.9	64.2	64.2	63.9	64.6	64.2	63.9	63.7	62.9
過輕	男	6.0	6.1	6.2	6.4	6.8	6.8	7.1	7.4	7.0
	女	6.1	6.2	6.2	6.1	6.3	6.1	6.2	6.3	5.9
	整體	6.0	6.1	6.2	6.3	6.6	6.5	6.7	6.9	6.5
過重	男	14.2	14.0	13.9	13.7	13.4	13.4	13.3	13.2	13.5
	女	12.0	11.8	11.8	11.9	11.6	11.8	12.0	11.9	12.4
	整體	13.1	12.9	12.9	12.8	12.5	12.6	12.7	12.6	12.9
肥胖	男	21.1	20.7	20.4	20.6	19.7	19.9	20.0	20.1	21.1
	女	12.6	12.4	12.5	13.1	12.6	13.0	13.2	13.4	14.0
	整體	17.0	16.7	16.6	17.0	16.3	16.6	16.8	16.9	17.7

備　　註：依據衛福部 102 年度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99-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六、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檳榔嚼食比率及認知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

中等學校學生檳榔嚼食比率及認知率情形，依據國健署（99-108 年青少年嚼檳率與認知率調查）資料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逐年降低

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除 107 年（1.34%）較 106 年（0.87%）上升 0.47% 外，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逐年下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 108 年（2.14%）較 107 年（2.10%）微幅上升 0.04%，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逐年下降。

表 12-14
99-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級中等學校	男	-	5.52	4.57	4.05	3.84	3.93	3.42	3.42	-	-
	女	-	1.10	1.16	0.74	0.80	0.95	0.73	0.73	-	-
	整體	-	3.76	3.43	2.46	2.37	2.51	2.21	2.21	2.10	2.14
國民中學	男	2.63	1.99	1.98	1.63	1.30	1.10	1.28	1.28	-	-
	女	1.13	0.82	0.63	0.70	0.35	0.47	0.39	0.39	-	-
	整體	2.04	1.53	1.54	1.18	0.88	0.80	0.87	0.87	1.34	0.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取自 http://tobacco.hpa.gov.tw/Show.aspx?MenuId=825

（二）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嚼檳率較高

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類型學生嚼檳率，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均較普通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生為高。

表 12-15
98-108 年度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

單位：%

年度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普通高中	男	1.26	0.60	0.8	0.57	1.58	0.45	0.86	0.86	0.8	0.57
	女	0.48	0.44	0.31	0.28	0.81	0.27	0.16	0.16	0.31	0.28
	整體	0.98	0.62	0.58	0.42	1.20	0.39	0.58	0.58	0.58	0.42
綜合型高中	男	4.33	6.07	2.83	2.86	3.07	3.18	3.10	3.10	2.83	2.86
	女	1.43	0.99	0.67	0.20	0.59	0.56	0.53	0.53	0.67	0.20
	整體	3.14	3.86	1.90	1.58	1.88	1.94	1.97	1.97	1.90	1.58
技術型高中	男	6.20	5.30	6.08	5.20	3.91	5.26	4.86	4.86	6.08	5.20
	女	1.14	1.43	2.05	1.17	0.52	0.73	1.09	1.09	2.05	1.17
	整體	3.72	4.13	5.58	3.13	2.20	2.96	3.11	3.11	5.58	3.13
進修部	男	17.88	14.19	17.16	14.98	13.31	15.27	12.79	12.79	13.31	12.79
	女	4.80	2.61	3.61	3.72	2.67	6.81	3.88	3.88	2.67	3.88
	整體	12.56	10.02	12.08	10.31	8.84	11.76	8.93	8.93	8.84	8.9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取自 http://tobacco.hpa.gov.tw/Show.aspx?MenuId=825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檳榔認知率低於國民中學學生

不論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檳榔認知率 108 年度均較 107 年度升高，答「對」之比率已過半，國中學生較高中學生比率高。

表 12-16
101-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檳榔認知率

單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級中等學校	40.72	49.23	49.67	49.50	52.60	49.20	51.10	51.89
國民中學	49.12	58.19	57.35	58.75	61.00	57.20	58.15	58.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取自 http://tobacco.hpa.gov.tw/Show.aspx?MenuId=825

七、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感染情形

99-101 年間，15 到 24 歲之年輕族群愛滋感染新增通報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2 年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29.6%），較 101 年（30.9%）減少 1.3%，略有趨緩；103 年（29.4%）較 102 年減少 0.2%；104 年（28.4%）較 103 年減少 1%；但 105 年（29.0%）較 104 年增加 0.6%；106（26.4%）年較 105 年減少 2.6%；107 年（25.6%）較 106 年減少 0.8%；108 年（21.4%）較 107 年減少 4.2%。（詳如表 12-17）

表 12-17
99-108 年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感染情形

單位：人；%

年分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全國新增感染人數	1,795	1,968	2,222	2,244	2,235	2,330	2,400	2,519	1,993	1,756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	470	543	686	664	658	662	697	665	510	375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	26.2	27.6	30.9	29.6	29.4	28.4	29.0	26.4	25.6	21.4
全國新增感染年增率（%）	9.3	9.6	12.9	1.0	-0.4	4.3	3.0	5.0	-20.9	-11.9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年增率（%）	14.4	15.5	26.3	-3.2	-0.9	0.6	5.3	-4.6	-23.3	-2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 108）。愛滋病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lggsh2Q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維護與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除延續前一年度的計畫外，並配合政策及社會環境，修定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一、持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

（一）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7-108 年委員聘期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名單如下：

表 12-18
107-108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范巽綠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何啟功
教育部	司長	黃雯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蔡玲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鄭乃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高安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名譽教授	晏涵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郭鐘隆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林麗鳳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副教授	曾明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副教授	王琪珍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教授	趙振瑞
屏東大學	校長	古源光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邱弘毅

（續下頁）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授	王秀紅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理事長	蘇暎雅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秘書長	林　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院長	吳美環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7-108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出版）。

（二）因應委員屆期改聘：上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屆委員計聘 21 名，聘期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女性委員計 12 名。108 年委員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紹英退休，改由蔡處長玲儀繼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鄧處長進權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因職務異動，改聘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局長安邦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

二、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 6 個月舉行 1 次會議，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之諮詢指導意見。

（一）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重點如下：

1.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編號 1 有關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案、編號 2 各級學校心理衛生工作現況及改進措施等 2 案，解除列管。

（2）編號 3 有關學童視力保健 LOGO 推廣及運用 1 節，俟教育部國教署於 108 學年度開始前設計完成後解除列管，後續請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以達普遍宣導效果及企業之社會責任。

2. 提案討論事項

（1）為資料提供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地方衛生單位若需運用學生健檢康檢查資料以為制定衛生保健施政依據，請逕洽各地方教育局提出需求；若有必要，請教育部國教署給予協助。

（2）請教育部綜規司邀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學校代表召開會議，研議將麻疹及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測納入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可行性。

（3）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加強檳榔防制教育之推動，提升青少年檳榔防制正確認知率，並積極輔導學校落實無檳校園政策。

（4）請教師適時向學生宣導「家中如有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等情形，均可撥打 1966 專線，申請長照服務」訊息，並可播放長照宣導影片，協助學生及師長了解長照服務。

（二）本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重點如下：

1. 10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 6 案均同意除列管：

（1）有關學童視力保健 LOGO 推廣及運用 1 節，業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學童視力保健 logo 供衛福部推廣運用。

（2）有關為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政策，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請大專校院將新生健康情形列為校本重大及優先改善議題。

（3）為資料提供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各縣市之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為各縣市可運用之統計資料，如衛生單位有需求，請先行向縣市教育局（處）提出需求。

（4）有關研議將麻疹及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測納入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可行性 1 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家及學校代表召開「研商修正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項目會議」。

（5）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加強檳榔防制教育之推動，業委託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並透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菸、檳危害防制宣導。

（6）有關長照服務宣導 1 節，衛生福利部業製作宣傳貼紙，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知教育部，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 月 7 日函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宣導長照服務資訊，貼紙並於 108 年 10 月中旬配送至全國小學。

2. 提案討論事項

（1）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成立工作小組，並與各縣市政府研討，針對健康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低於 20% 的縣市，提供改善方法，以確實有效提升健康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2）請教育部綜規司及國際司配合疾病管制署監測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發展趨勢，持續督導各級學校之外籍學生，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健康自我管理，以減少登革熱疫情在校園蔓延。

3. 臨時動議

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仍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教師有接種需求，可自行至有疫苗之醫療院所施打。

貳、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縣（市）政府部分

1. 依各學制實際需求持續選定 6 項必（自）選議題

各縣市政府持續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必（自）選議題。

2. 審查健康促進計畫

（1）108 年 8 月 26 日審查 22 縣市 107 學年度成果報告暨 108 學年度實施計畫。

（2）108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縣市，經費 3,090 萬 5,000 元。

3. 推動輔導計畫

（1）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展，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等，另請專家學者輔導縣市及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

（2）108 年 1 月 22 日辦理中央輔導委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識會 1 場，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國教署委託各健康議題計畫主持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代表、議題中心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衛生局代表等共同與會，計 221 人參與。

（3）107 學年度建置中央輔導委員團隊，函聘 108 位委員，依其意願、專長及地緣條件認輔各縣市，結合地方輔導團委員諮詢及輔導訪視，計 22 縣市 395 次，並辦理成效評估，依輔導過程進行 SWOT 分析，提供 22 縣市教育局處健康改善建言及作法。

（4）辦理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知能研習，全國性 2 場，南區（108 年 2 月 25 日）與中區（108 年 3 月 8 日），計 308 人參與；另整合縣市依地域性及需求，與 11 縣市（新北市、澎湖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新竹市、臺中市、宜蘭縣、臺東縣、基隆市、屏東縣）共同辦理，計 12 場次，1047 人參與，以落實健康教育生活技能融入教學。

（5）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1 場，共計 274 件參賽作品，評選出 50 件得獎作品，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相關內容已建置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供學校參考。

（6）108 年 6 月 27 日結合國教署委託各健康議題計畫及縣市與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果，辦理「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1 場，共計 485 人參與，22 則媒體露出，活動中除頒發 11 名績優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評價成果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 50 名得獎作品外，亦就各健康議題績優與競賽獲獎學校進行頒獎與分享，各議題獲獎情形如下：a、視力保健績優學校 11 名；b、口腔保健績優學校 10 名；c、健康體位績優學校 23 名；d、全民健保教育創意影片競賽 13 名；e、菸檳防制績優學校 7 名、菸檳防制「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 23 名；f、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設計競賽 18 名。另外會場也展示了 22 縣市推動亮點及各健康議題推動成果，讓縣市及學校相互觀摩學習，將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經驗永續傳承，藉由中央、地方、親師生共同合作努力，提升健康素養，內化為終身帶得走的能力，相關活動內容已建置在「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7）持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製作數位課程、登載推動成功案例與教案分享，提供親師生及大眾學習與參考；107 學年度已完成登載 33 則成功案例與 25 則教案分享、上傳 7 門線上課程 38 個單元，並發行 6 則電子報，內容包含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

報導、專家學者或縣市經驗交流分享、時事新知、國外文獻等。截至 108 年 7 月底，網站已累積上傳 17,753 筆資料（增能教材 86 筆、教學教材 69 筆、績優推動案例 215 筆、線上課程 345 筆、衛教資源 178 筆等）。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擇定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為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另各校可自行評估需求將正確用藥（含藥物濫用防制）、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心理健康、其他校本特色發展性議題列為自選議題；108 年度共計補助 236 校，經費 598 萬 2,000 元，各議題申請校數如下：1. 健康體位 155 校。2.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120 校。3. 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147 校。4. 正確用藥（含藥物濫用防制）33 校。5. 口腔保健 15 校。6. 視力保健 9 校。7. 心理健康 11 校。8. 其他特色議題 43 校。未申請補助學校，亦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

（三）健康體位

1. 為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推動重點為鼓勵學生落實「85210」的健康生活型態：每日睡滿 8 小時、天天 5 蔬果、每天使用 3C 產品及電視不超過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並且喝足白開水、避免攝取含糖飲料。
2. 為落實健康體位識能教育校園扎根，提升兒童體位適中率，委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07-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
3.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重點縣市共識會議，與縣市政府研議改善學童健康體位問題現況，關懷縣市輔導策略，校園健康體位輔導技巧與模式研討。
4. 108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6 日、11 月 29 日分別辦理北、中、南區「健康體位管理種子教師培訓」3 場，參加教師人數計 420 人。
5. 107-108 學年度輔導訪視健康體位重點縣市國中小共 50 校，並協助其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
6. 研發健康飲食場域教學活動教案，設計以生鮮食材陳列及購買之超市為教學地點之活動教案，並辦理國小健康飲食場域教學活動。

（四）口腔衛生保健

1. 委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7-108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執行內容包含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在地輔導機制、加強學童正確潔牙觀念及技巧、提升國小、國中教師及學生家長口腔保健知識與資源運用能力、建置與維護學童口腔保健資源網站等。
2.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在地輔導機制，聘請口腔衛生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並於 108 年 9 月 7 日及 12 月 28 日舉辦輔導委員培訓研討會。
3. 107 學年度輔導訪視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個重點縣市 25 校；108 學年度輔導訪視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5 個重點縣市 25 校。
4. 108 年 1 月 8 日於南投縣、2 月 20 日於臺東縣、3 月 20 日於新竹市、4 月 10 日於連江縣、10 月 18 日於彰化縣、12 月 18 日於桃園市辦理教師口腔保健教師研習，共計 6 場次。
5. 舉辦「107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彰化縣明禮國小等 10 校。
6. 維護並充實「校園口腔衛生保健資訊網」資料，提供教師、家長隨時可下載口腔保健資料。
7.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宣導，協助辦理「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並鼓勵學童接受臼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塗氟防齲等措施。

（五）視力保健

1. 委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107-108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控度來防盲、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
2. 為提升學校教師視力保健知識及資源運用能力，108 年度於新北市、花蓮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辦理「校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8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 600 人。
3. 為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在地輔導機制，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視力保健輔導委員會共識會議。

4. 108 年 7 月 29 日辦理視力保健教育及醫療共識會議，研議校園學童視力保健推動策略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相關單位之溝通與聯繫。
5. 107 學年度輔導訪視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3 個重點縣市共 15 校。108 學年度輔導訪視新北市、花蓮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個重點縣市共 25 校。
6. 辦理「107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新北市沙崙國小等 11 所國中小學。

二、大專校院

（一）實施計畫修正

為簡化學校行政業務，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修正 109-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自 109 年度起計畫實施期程由 1 年提高至 2 年，合併 109 與 110 年度申請計畫審查工作，申請學校於第 1 年研提 2 年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經費分年撥付、分年核結，第 2 年經費於學校第 1 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

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辦理 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暨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計畫之初審及複審會議，茲扼要說明會議概要如下：

1. 108 年度成果報告

自 10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業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爰本年未提出申請之 12 校仍應辦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提供成果報告；全國 152 校成果報告經審查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函送各校審查意見，以協助學校改進及延續成果，並請未通過者修正報告後，送教育部進行後續審查。

2. 遴選績優學校

針對各校 108 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共計 20 所學校獲得特優或績優，後續亦函請該等學校就有功人員敘獎。

3.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計畫

共計 140 校提出 109 年度計畫，138 校提出 110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5-35 萬元不等，核定 109 年度總補助經費 2,364 萬元；110 年度總補助經費 2,345 萬元。

（三）公開表揚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辦理之「108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針對 107 年度 20 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學校進行公開表揚。

（四）進行 107 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與分析

1. 問卷修正內容

該問卷修正重點包括增加調查學校有無成立膳食委員會、協助教職員工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學習傷口照護之基本知能、成立急救相關團隊，以及與委外單位簽約是否規範禁止吸菸等，另考量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係由學校人事單位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協助處理，刪除相關題目。

2. 資料蒐集與回饋

為協助學校填報及提升資料品質，辦理填答說明會，並於線上問卷系統建置提問功能，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之工作進度後，完成蒐集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數據；相關統計資料，透過 8 月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回饋各校參考。

3. 分析結果

（1）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整體情形

維持 98.7% 大專校院設有學校衛生委員會，每年平均開會 1.9 次，顯示各校已普遍運作，另大專校院全數設有健康中心，符合法令規定；學校衛生人力方面，有聘置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之學校比率均為 100%，其中由教師兼任衛生保健組長比率為 69.3%，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為領有營養師證照者之比率為 48.4%，另學校聘置專任營養師之比率為 21.6%、兼任營養師比率為 78.4%；學校有聘請專兼任醫師、藥師之比率分別為 32.7% 與 9.2%，並以北區、一般大學比率較高；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方面，有 86.9% 之大專校院設立有學生健康社團或志工協助推動健康促進、79.1% 學校之學生參與健康相關社區服務；健康服務及設施等方面，88.9% 大專校院有進行學校健康需求評估，其中 91.9% 學校有具體數據和實際應用；有 79.1% 大專校院設有與醫療院所簽訂特約，以提供診療、諮詢服務等，並以中區、技專院校比率較高。

（2）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成效

我國於 93 年正式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至今，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之比率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 96.7%。107 年度各項議題量化成效，包括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共 2,611 場、約 34 萬 4,000 人次參與，活動前後相比，過重或肥胖 BMI 降低 1.2kg/m^2，過輕 BMI 增加 0.3kg/m^2，體脂率異常降低 1.9%，腰圍異常降低 2.8 公分；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約 15 萬 9,000 人次參與；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 1,164 場、約 33 萬 6,000 人次參與。

（五）辦理健康促進研習

為提升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相關知能，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辦理初階與進階兩場研習。初階研習以講座形式宣導政策、邀請績優學校經驗分享；進階研習對象為各校執行健促業務滿 3 年者，以小組交流討論形式激發設計思考創新健促方案。參與人數初階研習 72 校 85 人；進階研習 85 校 85 人。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審查各縣（市）健康檢查計畫

5 月 21 日召開縣（市）政府「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6 月 12 日通過 22 縣（市）政府修正之計畫備查。

（二）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依據 10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於 10-11 月間辦理澎湖縣、臺南市、臺東縣、基隆市及嘉義市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核定補助 442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 2,454 萬 9,813 元，計有視力檢查儀器、電動抽吸器、軀幹固定器、全自動身高體重器、觀察床、三合一急救甦醒器、血壓計等設備。

二、大專校院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工作事項及成果如下：

（一）維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

1. 為持續維護及優化「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於 108 年建置第二代「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改以虛擬伺服器輔佐實體伺服器併行，以節省資料儲存空間，增進系統穩定性和資訊安全，優化系統進階檢誤以及統計功能，提升統計報表產出效率。
2. 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檢驗參考值資料庫，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承辦或執行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項目檢驗參考值之醫療院所，計 167 所，以判斷新生各項尿液和血液項目正常或異常；並舉辦 4 場資訊系統實務操作研習營（7 月 29 日、30 日、8 月 1 日、2 日），參與學員為各校新進護理師與承辦新生健檢之醫療院所人員，計 87 所學校、22 所醫院、92 位護理師、28 位醫療院所人員，共 120 位人員參加，課程內容包含系統介紹與操作、資料庫建置原則及譯碼簿介紹等。

（二）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蒐集、檢誤與統計分析

1.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各校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健康檢查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52 所（完成率 100%）。
2.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

   各校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52 所（完成率 100%）。
3. 完成 105 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學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分析，並將統計結果回饋給學校，作為規劃校本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

（三）健康議題文獻分析與策略建議

1. 105 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情形分析結果顯示學生有多項健康危害行為（如睡眠不足、無規律運動、上網時間長），部分健康危害行為（如飲酒、上網時間）與健康檢查異常數據（如齲齒、牙結石）呈現增加情形。
2. 爰於 108 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3 次討論會議（7 月 22 日、10 月 9 日、11 月 15 日），針對當前四項健康議題（體位、視力、口腔、菸害使用）健檢與健康行為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學生的健康議題與多項健康行為與健檢指標有顯著關係。專家學者建議學校可強化學生優質早餐選擇與維持規律運動，及電子煙防制、牙周疾病防治、視力保健與高度近視者併發症預防等策略。
3. 教育部已將分析結果及研提策略將納入 109 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健康議題執行規劃，並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 105 至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情形分析結果，請各校落實新生健康檢查後續追蹤及推動校本健康促進計畫，並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列為校本重大及優先解決健康議題。

（四）推動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行政措施

為配合學校實務現況，與時俱進，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2 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為凝聚修法共識，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就提案修正學童口腔健康檢查召開研商會議，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就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教育部法規會進行審議。

肆、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配合辦理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由國教署與國健署共同執行，分北、中、南、東 4 場次，對象為國中、高中人員，培訓後並在校園內實際執行 3 小時的戒菸教育課程。

（二）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檳酒害防制宣導活動：計 8 萬 6,156 場次，共 230 萬 6,389 人次參加。

（三）於 108 年 8 月 11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8 月 7 日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會議及 9 月 11-13 日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

會議，加強宣導菸害防制事宜，並要求各縣市及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落實無菸校園政策。

二、大專校院

（一）菸害防制推廣學校輔導工作

教育部以校園吸菸人數、吸菸率、學校近年遭陳情次數及吸菸區數量為原則，選定 10 所推廣學校，並函請各校以降低吸菸率或解決菸害防制推動困難等為目標，自訂策略工作及指標，教育部另聘請專家學者給予諮詢意見、審查執行成果等，協助推廣學校落實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108 年 3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共識會議，針對推廣學校工作規劃及輔導表內容給予諮詢意見，並請各校據以修正輔導表及於 108 年 10 月填列推動情形。
2.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各校所提成果資料，並將審查建議函送各校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
3. 依審查結果，教育部共遴選 2 所執行情形良好學校於成果觀摩會分享經驗，另於 109 年 1 月實地輔導 3 校，以了解其推動情形、問題及困難等。

（二）辦理研習及成果觀摩會

108 年 12 月 5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辦理「108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內容包括學校分享菸害防制工作推動經驗與成果，並進行綜合座談與交流，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軍訓教官、輔導人員等，共計 122 人次參與。

（三）校園菸害防制調查

教育部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及檢核各校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期間進行 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線上問卷調查，共 152 所大專校院完成填報（回收率 100%）；依統計結果，全國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共 78 校（51%），較 107 年（76 校，49.7%）增加 2 校；吸菸區數總計 309 個，較 107 年（324 個）減少 15 個；147 所（96.7%）大專校院與入校內施工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止於校園吸菸」規定，另所有全面於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及禁售菸品等。

三、加強各級學校電子煙管理

（一）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強化電子煙防制措施，並納入菸害防制工作辦理，另結合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醒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校院分別辦理 1 萬 1,112 場及 1,760 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大專校院對於吸菸學生，111 校有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3,667 名學生進行戒菸。

（二）請學校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將電子煙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來源，並協助輔導或轉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若電子煙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則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學年度查獲 1,384 人次、函送 289 次、輔導 5,479 次。

（三）請各級學校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吸食電子煙及宣導危害等；107 年計有 3,685 所（89.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 年有 115 所（75.7%）大專校院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伍、執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持續使用學生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挑選四縣市做為示範縣市，各縣市成立 1 所中心學校，並至少設置 4 所種子學校。做為推動以促進學校為基礎的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校園：

1. 宜蘭縣：108 年 2 月 22 日，地點：學進國小，實際與會人數 71 人。
2. 新竹縣：108 年 3 月 4 日，地點：橫山國中，實際與會人數 38 人。
3. 新竹市：108 年 2 月 27 日，地點：東門國小，實際與會人數 75 人。
4. 雲林縣：108 年 2 月 20 日，地點：崙背國中，實際與會人數 188 人。
5. 澎湖縣：108 年 2 月 18 日，地點：馬公國中，實際與會人數 54 人。

（三）舉辦全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競賽，計國小組 34 件、國中組 36 件、高中職組 8 件，共 78 件參賽，經初審及複審，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計 400 人與會，並將得獎作品電子檔置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另函請各校踴躍下載參閱。

（四）以學生及教師為優先對象提供性教育電話與諮詢，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計畫共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5 小時，計有 375 人次進行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每月服務人次為 40 至 41 人次。

（五）持續維護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截至 12 月 30 日止，累計 282 萬 7,384 瀏覽人次、57 萬 8,812 人次下載。

二、大專校院

（一）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

提供性教育電話諮商輔導服務（每月至少 18 小時，接受諮詢服務至少 20 人次），共提供男生 122 次、女生 124 人次，共計 246 人次。

（二）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輔導計畫

1. 召開工作會議

為協助學校建立校園愛滋防治基礎核心能力，教育部選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佛光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德霖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等 24 所大專校院擔任 108 年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配合學校計畫準備、執行及成果檢討時程，召開以下 3 場工作會議：

（1）第 1 場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共同指標及計畫執行前的準備及可能面臨困難的應對。

（2）第 2 場於 108 年 3 月 21 日、25 日、26 日、27 日分 4 區辦理：了解學校執行過程的困難，經驗交流及確立後續執行之任務。

（3）第 3 場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合併中區及南區、北一區及北二區辦理：分享學校計畫執行過程之成果，並協助學校準備 11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資料。

2. 輔導委員入校演講及輔導 2 次

（1）第 1 次入校訪視

1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由教育部代表及召集人晏涵文名譽教授入校拜會學校主管及學生代表，並對全校導師及執行計畫相關人員演講，由學校分享執行進度及成果，以及討論計畫執行期間學校需要之協助。

（2）第 2 次入校訪視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由輔導委員入校了解學校執行狀況，並安排以學生志工、社團為主的培訓，時間至少 1 小時。

3. 觀摩及成果發表

11 月 26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暨觀摩會」，請 24 所推廣學校分享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經驗，並展示學校特色與成果，當日與會人員計有 105 所學校衛保組長、護理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員參加，共計 124 人參與。

陸、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配合辦理獎勵防疫績優團體或人員

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推薦 107 至 108 年度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及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經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推薦 4 件(公務類團體組 1 件、非公務類團體組 1 件及公務類個人組 2 件）予衛福部；經該部召開會議審查，計 2 件獲獎。

二、流感、麻疹、德國麻疹、水痘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維持良好聯繫管道，督導學校掌握罹病師生數、健康狀況，及落實疫情通報。

（二）督導學校落實防治教育宣導及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防疫

1. 4 月 11 日、5 月 13 日函高雄市大專校院配合當地衛生機關，落實執行上呼吸道感染群聚相關防治措施，以遏止校園疫情擴大，維護師生健康。

2. 5 月 2 日、5 月 31 日函請某大專校院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麻疹、德國衛生教育宣導、疫情調查，並督導接觸者落實自主健康監測，避免疫情擴散，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3. 9 月 4 日函請學校，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其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另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及進修部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及配合執行流感相關防疫作為。
4. 10 月 23 日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之「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請學校加強相關防治工作，並於校園發生群聚事件時參照。
5. 12 月 16 日函請學校加強學生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以提升其預防觀念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提醒學生可自費檢驗麻疹、德國麻疹抗體，如任何一項檢驗為陰性，建議接種 MMR 疫苗。
6.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教宣導：
   （1）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配合世界防疫週宣導，業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製播「接種疫苗、共防疾病」主題，並邀請衛福部疾管署代表受訪，並於 108 年 11 月 2 日配合 11 月分校園施打流感疫苗，製播「流感疫苗接種及流感預防」主題，以加強宣導。
   （2）配合衛福部疾管署發布流感議題之新聞稿，刊登在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之網站。

三、防治腸病毒措施

（一）督導學校進行腸病毒防疫事項：因應腸病毒疫情，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

（二）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

1. 國教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發布「防範腸病毒 國教署署長前進校園宣導正確洗手 5 步驟」新聞稿一篇。
2. 108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至臺中市成功國民小學辦理「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步驟宣導活動。

3. 於 108 年 4 月 13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傳染病預防系列－腸病毒防治宣導節目。

四、狂犬病防疫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108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以及追蹤管理不慎遭動物咬傷學生之後續就醫情形，並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製作「《您不可不知的狂犬病宣導摺頁》、「防範狂犬病每年帶牠打疫苗」防疫宣導海報予各級學校。

（二）完成校犬貓疫苗施打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往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疫苗注射行程規劃及聯繫窗口，並提供免費疫苗補強注射，後續請學校配合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巡迴施打設點期程規劃表；請學校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並於每年 9 月前完成校園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各級學校共計 222 校有 688 隻校犬貓已全數於開學前施打完成。

五、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

（一）落實孳清工作

請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於寒暑假、下雨、風災過後或開學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平時確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管理與分區分工定期巡檢，落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強化行政作為

針對查獲大專校院內有病媒蚊孳生源之案件，要求學校於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說明；另因應國際登革熱及茲卡疫情，請學校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教育部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最新防疫資訊。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個人防護措施

透過函文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學校疾管署防疫新訊及宣導品，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提醒前往流行區域

者需做好防蚊措施，另（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六、校園用水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高中職以下學校分北、中、南 3 區，於 108 年 7 月 23、25、30 日分別假中原大學、高雄科工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研習，參加人數 252 人，內容包含校園用水基本介紹、校園用水設備的維護與管理、校園飲用水設備的維護與管理、各校用水管理經驗分享及討論。

（二）大專校院

1. 增能研習

為增進校園用水及飲用水管理效能與安全，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108 年度大專校院用水安全中區座談會」，計 42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含校園用水及飲用水管理常見問題及改善建議、校園用水常見汙染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之原理與維護、校園飲用水安全衛生標準及蓄水池、水塔維護及分組交流與心得分享。

2. 現勘訪查用水管理情形

（1）用水安全輔導團，邀請用水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成立北、中、南 3 區大專校院用水安全輔導團，提供該區學校其校園用水安全諮詢管道，並協助現勘輔導。

（2）校園用水管理現勘輔導，針對用水安全管理潛在風險較高（如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檢驗未確實、水池水塔設施缺損嚴重、管理分配出現漏洞、使用非自來水為水源等）之學校加強調查及評估問題，協助其識別風險並提供輔導改善建議，108 年已完成協助 16 所大專校院。

（3）水質採樣與分析，108 年已完成 16 所大專校院之水質檢驗，進行餘氯、酸鹼值、總溶解固體、電導度、氨氮、大腸桿菌與重金屬（砷、鉛、鎳）濃度分析，計北部地區 2 所、中部地區 6 所、南部地區 6 所、東部地區 2 所。

3. 線上問卷資料更新及分析

108 年度將 106-107 年度現勘輔導學校之訪查報告上傳，供受訪之大專校院參考留存。並針對各校線上問卷調查系統所填答之資訊進行資料統

計分析，包含各項用水水源、校園建物年齡與不同校區管理權責、飲用水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用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餐廳用水管理及人員輪調情形。

柒、餐飲衛生管理

一、學校午餐工作

（一）中央持續照顧弱勢學生午餐費

1. 補助對象與期間

依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自 101 年度起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2. 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中央持續匡列新臺幣 21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 6 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下表（表 12-19）所示：

表 12-19
101-108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地方政府提供）
101	21 億元	57 萬 230 人次
102	21 億元	56 萬 2,885 人次
103	21 億元	52 萬 1,832 人次
104	21 億元	51 萬 627 人次
105	21 億元	49 萬 7,436 人次
106	21 億元	47 萬 399 人次
107	21 億元	43 萬 779 人次
108	21 億元	40 萬 9,695 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101-108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未出版）。

3. 辦理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為改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偏遠離島地區高中職學生午餐補助，108 年有 520 人次受益。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國教署為持續督導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強化學校午餐之品質與安全，並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供售食品，營造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持續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108 年辦理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執行 50 所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稽查 31 家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2. 持續要求地方政府訪視所屬辦理午餐之學校每學年至少 1 次。

3. 辦理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考核作業

為強化學校食品安全事項，並宣示推動校園食品登錄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連結，管制學校食品符合規定，國教署乃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效進行考核，105 年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實施，並自 104 學年度起列入國民中小學午餐輔導訪視指標。

（三）充實中小學校園午餐人力

107 年 9 月 13 日配合食安及因應學校對午餐人力需求，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及廚工所需經費。108 年度國教署補助中小學營養師計 192 名，經費總計約 7,461 萬 1,399 元，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228 名，經費總計約 3,389 萬 2,039 元。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108 年依地方政府申請審查核定補助 358 校，計新臺幣 1 億 4,120 萬元。

（五）校園食品安全教育媒體宣導

近年受食安風暴影響，食品安全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校園食品安全更是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的關切重點，故學童飲食教育及飲食安全的衛生教育宣導有其必要性，國教署委託教育相關媒體，實地採訪及擬稿刊登午餐政策及食安相關議題文宣進行宣導，108 年完成四大報媒體刊登 6 則，期刊雜誌刊登 4 次。

（六）推動營養教育教學方案

1. 108 年度辦理健康飲食教育研習活動共 4 場。
2. 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飲食文化相關繪本創作競賽徵選活動，入圍作品共計 5 組 22 人，並訂於 11 月 4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圖書館 3 樓舉行頒獎典禮。
3.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全國中小學飲食文化暨食農教育三場次活動，共計 215 人。
4. 辦理廚藝研習活動 2 場 4 梯次，共計 202 人。
5. 舉辦「新式學校午餐製作研習」2 場，共計全國國中小廚工 102 人。
6. 國教署補助民間團體（補助此計畫 70 萬），辦理研習共 18 場。結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推動近土親農教育、全球環境生態與在地食糧的關係、尊農與體認農夫對常民生活的重要貢獻，持續推動食農學堂計畫產生更深的價值理念與實踐力。
7. 編制「我國小學食育教材之開發計畫」：國教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我國小學食育教材之開發計畫」，藉由本計畫，建構我國小學的食育素養指標架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開發適合我國小學各教育階段之食育教材，預計 7 月初召開期末審查會議，9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

（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三章一 Q 政策

1. 教育部為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與農委會自 105 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食材

採購四大標章（CAS、吉園圃、有機、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溯源標籤（QR-code）（簡稱四章一 Q），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可追溯性、地產地消，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吉園圃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退場，現行農產品標章為三章一 Q。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縣市參與「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試辦計畫（共 986 校，學生數約 50 萬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6 縣市獎勵金經費約 3,000 萬元，食材使用覆蓋率平均約 4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 個直轄市、縣（市）加入，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4 億 8,122 萬 2,729 元，食材使用覆蓋率平均已達 52% 以上。107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 12 億元辦理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生鮮食材補助經費，由農委會負責審核及督導等業務，查 108 年度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覆蓋率達 55%。

二、健康體位及飲食教育與宣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將健康體位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
2. 推動成功案例 5 則，教案 5 則予「健康促進主計畫學校」並登載於「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路系統」專區，並函請各校踴躍下載參閱。
3. 舉辦「重點縣市增能共識會議」1 場，「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種子教師培訓」北、中、南區共 3 場。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訪視
   （1）國教署持續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須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108 年辦理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執行 50 所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稽查 31 家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2）國教署持續對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與輔導校園餐廳廚房衛生、食品販售管理該哀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師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每校至少查核一次，108 年共查核 247 校，複查 3 校次。

（3）將健康促進學校之運作、健康體位推動成效、營養師之進用、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等，納入國教署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將考核結果作為補助參考。

（4）提供各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及輔導執行成效不佳之 50 校，辦理健康體位訪視活動。

（二）大專校院

1. 教育部委託董氏基金會製作《大專校院推動聰明攝取食用油脂教學資源參考手冊》，內容涵蓋認識食用油脂、油脂的建議攝取量及攝取狀況、降低油脂攝取之技巧、常見迷思、聰明攝取食用油脂活動方案、簡易食譜及教材等，設計簡報檔及海報，供學校執行教育宣導之參考。
2. 為增加健康飲食推廣效益，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出版 107 年編製之「大專校院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教學資源參考手冊」，並將手冊併同主題海報函送各大專校院，以利學校宣導推動健康飲食知能。
3. 教育部邀請董氏基金會及學校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進行「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增加攝取富含纖維食物教學資源參考手冊介紹」及「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增加攝取富含纖維食物經驗分享」之訪談 2 場。訪談中提及大專校院學生大多有膳食纖維攝取不足之情形，學校為鼓勵學生增加攝取富含膳食纖維食物，因而規劃多蔬菜、高纖穀米的健康餐盒，辦理健康餐食票選優惠、低碳吃蔬食聯署集點、高纖輕食示範課程、「午餐健診」個人化衛教諮詢等活動，並利用教育部設計之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海報及簡報檔進行相關宣導；又為擴大宣導多喝白開水、增加攝取膳食纖維之健康飲食觀念，編撰相關文稿，錄製廣告及口播以於廣播電臺播放推廣。
4. 建立健康飲食推動策略模式，於 2 校試行。於淡江大學試行跨領域合作模式，與大眾傳播系社會行銷組學生合作，將健康飲食議題融入畢業製作，於校外畢展發表，獲評審好評；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試行健康相關領域合作模式，搭配公共衛生教育課程，引導學生設計健康飲食活動教案；並輔導 2 校衛生保健組辦理環境營造及趣味性推動方案。
5. 於 108 年 3 月 4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提供學校推動肥胖防治相關宣導使用。

6. 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衛教宣導摺頁、影片及口訣歌等電子檔，供各大專校院作為健康飲食推動工作之參考及運用；並轉知「『餐盤好聲音』口訣歌一起唱」活動訊息，邀請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三、辦理餐飲衛生輔導管理

（一）修正《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配合 108-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項目調整，以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修正法規，並將 106-107 學年度諮詢專線常見問題、輔導結果待改善項目及美食街建議留樣方式等，增列相關說明於該指引內文及 Q&A，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告，以提供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實務執行時參考。

（二）進行餐飲衛生輔導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每學年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至少 1 次，108 學年度之輔導期程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74 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2. 國教署自 98 年成立「校園食品輔導小組」，由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師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每月排定以不預警方式查核輔導校園餐廳廚房及食品販賣管理，現場針對缺失查核進行說明，要求改善，並給予學校專業指導。訪查結果，將不符合規範之項目函請受訪學校限期改善，學校完成改善事項後，立即將改善紀錄函復國教署，如再經訪查之缺失項目仍甚多，且未能積極確實完成改善者，該署再排定前往複查。另配合教育部校園食材平臺登錄政策，輔導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完成校園食材登錄事宜，108 年對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與輔導校園餐廳廚房衛生、食品販售管理，每校至少查核一次，共查核 247 校，複查 3 校次。

（三）修正「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名稱為「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8 年 4 月 19 日，修正第 8 條第 35 款及第 17 條補充規定－俾利各地方政府制定公版採購契約。

四、加強餐飲衛生教育與宣導

（一）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8 年 8 月 5 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參訓人員為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內容除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年度重要政策說明外，另有「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結果及項目說明」、「餐飲衛生管理實務分享」、「以實際案例談大專校院如何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健康飲食教育推廣實務分享」、「食品器具相安無塑－塑膠製品添加物之健康危害」、「從如何挑選食品談飲食衛生安全」課程，計 141 人次參加。

（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107 年度大專校院食品中毒事件資料，於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中提醒各校注意防範，並函請相關學校函復處理情形，以掌握現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加強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等事宜。

（四）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類新媒體通路食安宣導素材，請各級學校多加運用。

（五）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申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周知並輔導農友參與驗證制度。

（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請學校團膳踴躍採購國產棗子，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農產品。

（七）配合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跨部會辦理世界食品安全日活動：

1. 於 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跨部會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
2. 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我響應我號召網路活動，粉絲專頁 po 文總觸及人數計 1 萬 3,782 人。
3. 支援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臺北國際食品展，包含提供教育部學校午餐影片、禮品、部長與食安日 AR 合成照片，及出席優良食品業者表揚會。

五、因應食品安全事件

強化校園食品管理，規定校園食品需專人管理，並加強食材驗收，落實採購契約及抽查團膳廠商等措施，並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

六、強化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一）分階段推動各級學校全面上線

1. 103 年 12 月開始推動校園食品登錄，各級學校全面上線，至 104 年 9 月，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已全面上線，108 年共計國民中小學 3,386 校，高級中等學校 530 校，大專校院 151 校，公設幼兒園 2,109 所，合計 6,176 校（所）上線，各級學校資料平均登錄率達九成以上，約 398 萬名學生（含幼兒）受益。
2. 平均每日菜色資料登錄量
   （1）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菜色數約 3 萬 3,687 筆，食材數約 12 萬 2,629 筆。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菜色數約 6 萬 5,034 筆，食材數約 6 萬 8,360 筆。

（二）透明化資訊，達全民監督：該登錄系統可提供一般大眾隨時隨地，以不同的載具（如電腦或手機 APP）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給社會大眾、師生、家長查詢，累積網站查詢人數達 1,948 萬 917 人次。105 年發展校園食材登錄查詢 APP 版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提升資料透明化效益。

（三）開放資料，提升加值效益：104 年 9 月開始，每月 8 日提供上月全國國民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共提供 44 項資料，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累積 2 萬 631 次瀏覽次數，8,137 次下載次數。

（四）跨部會資料介接，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並提升食安通報效率

1. 介接衛福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並透過其「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獲得問題食材名單，同時，透過系統立即可找出使用問題食材之學校，即時透過系統通知學校，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
2. 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提供學校可查詢團膳業者非登註冊資料及過往稽查紀錄及學校聯合稽查結果，提供學校選擇團膳業者參考。
3. 平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4.0 系統介接，提供查詢時可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章一 Q 資料（「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以及「臺灣農產生產溯源 QRCode」），讓大

眾了解學校使用在地食材情形。另學校透過三章一 Q 溯源號碼可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章一 Q 食材農民（農產品）歷次檢驗結果，提供學校採買食材時參考。

4. 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當食品處理計 174 件（學校使用者計 51 件，無學校使用計為 123 件）；凡經與衛生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

（五）簡化平臺登錄，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問題食材預警

1. 預登菜單：學校可預登未來 1 個月預計使用之菜單，當日可依實際使用情形酌以調整，可減少每天登錄食材之作業時間，對於即將使用之問題食材亦可達到預警功能，即時停用。
2. 提供手機 APP 登錄：使用者可隨時以手機 APP 登錄平臺各項資料，包含每日菜單、食材、調味料及照片等資料，簡化使用者操作模式，同步提升登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提供三章一 Q 之 QR Code APP 掃描：使用者可以手機 APP 掃描四章一 Q 的 QR Code，登錄食材驗證標章號碼，協助使用者簡化登錄標章程序，同時提升標章資料登錄的正確性。
4. 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提供使用者輸入食材中的某一個字時，平臺即可顯示相關的正式食材名稱，讓使用者可快速選取正確的食材名稱，以簡化輸入時間。
5. 參考菜單建置規劃：蒐集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午餐標準菜單，106 年完成幼兒園標準菜單，108 年運用平臺資料庫資料發展國民中小學午餐菜單，發展 4,000 筆菜單。參考菜單內容以「菜色」為單位，包含食材、熱量及食物份量等資訊，平臺提供使用者（如營養師等）了解是否達到每餐符合午餐基準之設定，藉此期能減少熱量超標或不足、營養師督導等問題。

（六）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系統登錄熟稔度：

1. 108 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及美食街（學校及業者）說明會 9 場次、各級教育主管機關 1 場次，總計辦理 10 場次，共 940 人次參與。
2. 完成各級學校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系統操作手冊共 5 類，以及製作操作教學影片檔 5 類 40 部等，提供使用者可依照登錄或查詢需求，進行線上學習。

（七）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管理功能：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平臺線上查詢功能，管理及追蹤轄下所屬各學校登錄情形，包含即時上線率、歷史上線率、個別學校歷史上線率及供餐缺漏報表現況等查詢，隨時可督導學校落實登錄。
2. 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高中職以美食街方式供餐學校可查詢各校美食街及各餐廳即時／歷史上線率及完整率功能，便利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及學校督導校內廠商落實登錄。
3. 為避免學校／供餐業者買到問題的食材，以及瞭解食材供應商曾經農委會／衛福部檢驗，列為不合格之件數，彙整農委會／衛福部通告食安事件檢驗不合格的食材及供應商資料，提供學校／供餐業者可依食材名稱或供應商名稱，查詢到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所供應校數，列為下次採買食材的參考依據。

（八）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政策目的：

1. 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民眾（家長）可透過 APP 訂閱子女學校午餐供餐資訊及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等 3 種議題），系統每日中午主動推播子女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共同監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108 年推播 53 則健康小常識訊息，總計加入會員人數逾 5 萬 182 人。
2. 開發網站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提供使用者在不同的裝置（如電腦、行動載具）上瀏覽之便利及友善性。

（九）開發食材中文名稱統一機制：

教育部參考國際食材產品分類標準，並比照國內相關部會已使用之食材名稱，彙整各級學校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平均每日約 15 萬筆之俗名食材資料，研擬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化機制，作為使用者智慧化登錄食材統一名稱之基礎，使用者（學校、供餐業者）進行食材登錄時，可參考統一食材名稱進行勾選，可有效縮短使用者登錄時間、提升資料登錄之正確性及計算營養熱量分析，提供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之參考。108 年新增網頁查詢食材名稱加註食材中文統一名稱及每日供餐食材名稱不符合食材中文統一名稱之統計，透過醒目之提示，提醒使用者登錄之食材中文名稱是否符合資料庫統一名稱及增進登錄之正確性，以利大數據之運用。

七、推動食農教育

（一）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108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活動，請各級學校及相關系所踴躍提案。並函知各級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每月 15 日食物日－常見蔬菜及食譜料理，鼓勵學校以每月宣導主題，強化學生對食農教育概念之理解，展現食當季、吃在地之精神。

（二）108 年 6 月 28 日轉知全國教師公會總會聯合會與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108 學年度第十七屆育秀盃創意獎競賽（微電影類－食育創作組）計畫」，請各校院和相關單位報名參加。

八、推動非洲豬瘟防疫事項

（一）於 108 年 1 月 2 日起 12 次函文轉知各級學校、部屬館所及臺商子女學校有關非洲豬瘟相關防疫事項，包含落實廚餘減量、去化及清運管理處置措施及相關罰則，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部長致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一封信，及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請學校協助宣導非洲豬瘟之衛教知識及宣導資料。

（二）建置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陸續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部電子報、line@、fb 粉絲專頁（含友善校園向前 Go、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宣導防疫資訊。

（三）於 108 年 1 月 7 日印製海報 5,600 張，發送至各級學校及館所協助張貼；並編排防疫宣導電子單張，提供國民中小學於家庭聯絡本張貼，以提升宣導效益。

（四）處理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事宜，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出席 19 次會議（含行政院院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會議等）、緊急防疫模擬演習及感恩活動各 1 場。

（五）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非洲豬瘟防疫專家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受訪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澄清非洲豬瘟民眾疑慮及宣導學校廚餘減量作為，並將專訪錄音檔放置於教育部電子報持續宣導。

（六）於 108 年 1 月 9 日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非洲豬瘟相關資訊轉知出版業者參酌納入合適科目教科用書宣導。

（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將農委會宣導影片（杜絕非洲豬瘟 10 秒、防堵非洲豬瘟，守護國產豬刻不容緩 100 秒）製作為多語（臺語、客家語、英語及越語）版本，並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站公開宣導。

（八）將非洲豬瘟防疫及落實廚餘管理宣導事項納入 108 年 4 月 12 日全國技專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108 年 7-8 月間全國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研習、衛生保健組長、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工作研習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參訪觀摩會議」及「文化部暨教育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等持續宣導。

捌、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及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之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教育部針對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及緊急傷病事項，業積極辦理相關行政措施說明如下：

一、保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權益：為配合學校實務現況與時俱進，及確立學校護理人員於校內處理緊急傷病之用藥權益及職責，經衛生福利部確認符合《護理人員法》、《緊急醫療救護法》、《藥事法》及《藥師法》等規範，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 6 點，學校護理人員得依專業判斷使用學校健康中心配置之藥品；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該基準以外之藥品，以因應緊急情況使用，維護教職員工生在校安全。

二、首度結合 e 化數位教材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紮實渠等技能，並保障校護用藥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健康安全：

（一）為確保研習品質、增加可及性，提升校護自主學習誘因，歷經 12 次專家會議、諮詢 68 人次，首度完成 3 小時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師 e 學院平臺；108 年採線上與實體併行，著重器材設備操作及救護技術實作考核，增加分組實體操作時數，以全面提升校護傷病處理理論及救護技巧。

（二）研擬完整緊急傷病訓練課程模組，包含基本概念、基本救命術及教案設計、校園傷病救護、急救情境處置等，108 年依校護需求調查結果，從需求性最高的校園傷病救護內容為主軸，發展 26 個單元，以校園常見傷（外、扭、擦、挫撞傷等）病（休克、心律不整、過度換氣等）作為數位先導課程，輔以實地現場訓練，符合實務需求。

（三）為能解決學校實務執行疑慮，建立專家及資深校護團隊諮詢服務模組，開設線上討論室，回應課程及專業問題，暢通溝通網絡，創造互助、自主學習氛圍，提升校護思考、問題解決及應用能力。

玖、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

《學校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基此，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以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4 個面向，完成全國大專校院（157 校）實地輔導工作。另為減少學校行政作業，自 106 學年度簡化輔導工作，包括簡併指標、調整為書面審查，週期以 2 學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並採異常管理，如輔導未通過或有違失事件等，將研議辦理實地輔導。針對大專校院 104 至 105 學年度期間輔導結果，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各校改善情形之追蹤，108 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輔導委員共識會議

為檢核 106 至 107 學年度期間全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制度之建立及實務執行情形，教育部邀集輔導委員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共識會議，研商修正輔導項目、填列說明，以及書面審查方式、實地輔導學校選擇條件等事宜。

二、請學校依限提報自評資料

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提出自評資料。

拾、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舉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活動議程包括健康中心經營與管理實務、學校護理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健康檢查規劃與執行、緊急傷病處理、校園緊急傷病機制建立與個案討論等，計 86 名參與。

二、辦理學校護護理人員照護重症兒童知能研習

為提升學校護理人員認識各種疾病重症正確知識，提升照護重症學生知能，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 2 場研習，參加者共 386 人。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108 年委由國立宜蘭高商等 9 所學校分區辦理，包括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簡易包紮及傷患搬運法、基本救命術教學等課程，計 514 名教職員工參與。

四、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08 年 8 月 12-13 日，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衛保組長研習，會中頒發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及健康促進計畫特優及績優學校，研習內容除教育部及衛福部年度重要政策說明外，包括「運用創意思考精進學校衛生工作」、「學校衛生工作經驗分享」、「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經驗分享」、「深化學校衛生－營造支持性學校健康環境」、「如何運用社區資源推展學校衛生工作」、「校園菸害防制現況評估及策略發展」，計 132 校派代表出席會議。

五、獎勵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事宜

為激勵表現卓越之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作為優良標竿楷模，於 108 年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並建立如下之人員獎勵機制：

（一）108 年 3 月 28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請學校推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表現優異之人員，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遴選會議完竣。

（二）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頒獎表揚 10 位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並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及健康促進計畫特優與績優學校頒獎」新聞稿，並於全國性相關會議頒獎表揚，以及進行經驗分享，以達推廣效益，計有電臺受訪 2 次及經驗分享 2 場。

六、持續協助製播健康筆記節目

自 93 年 1 月委託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作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 1 集，每年製播 52 至 53 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播 784 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各方因素變化的嚴重衝擊，國人健康與照護的需求相形已更加複雜。復以，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空氣品質惡化的衝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新興及再浮現之傳染病等事件頻頻發生，健康議題更加應該受到重視。求學階段是培養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的關鍵時期，面對種種健康問題與環境之挑戰，教育體系扮演重要角色，學生擁有健康的身心才能提高學習效率，實現教育目標。

因此，校園應如何透過辦理宣導活動，甚或進行各項實際演練與檢討回饋機制，以推動各項健康議題，協助學生具備足夠的健康認知、態度與能力（生活技能），能夠解決生活中可能面對之健康議題的抉擇，甚至結合新興科技與產業的發展。幫助學生為未來生活預做準備，並縮小健康不平等乃學校衛生教育工作者的使命與挑戰。茲就待解決之學校衛生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學校衛生教育面臨問題

一、學生健康問題亟需改善執行策略

學生的健康問題乃備受關注的議題，本章第一節第參項學生健康情形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在國中階段有微幅上升或下降，在高中職與國小階段則為部分微幅上升；齲齒問題於國中小階段持續有所改善，高中階段上升，可見尚有改善空間；國中階段整體吸菸率下降，但高中整體吸菸率及家庭、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呈現下降趨勢；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變化幅度不大，過輕比率微幅增加；嚼食檳榔比率在高中微幅降低、國中微幅降低；至 108 年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病感染情形，依據表 12-17 ，108 年全國新增感染人數計有 1,756 人（年增率 -11.9%），較 107 年的 1,993 人（年增率 -20.9%）減少；而 108 年年輕族群（15-24 歲）新增感染人數計有 375 人（年增率 -26.5%），較 107 年的 510 人（年增率 -23.3%）減少 3.2%。

對健康問題已改善處值得肯定，然而，對於部分未獲改善的學生健康問題，則需強化學生健康素養，透過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建立健康行為的能力，並養成自我健康管理的習慣。

二、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有待精進

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成效與各校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能息息相關。目前針對中央委員、地方委員及輔導團成員每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增能培訓，然而對於第一線承辦業務之基層人員的健康促進相關知能並未同步提升，以致多數學校業務承辦人對於「健康促進學校」的基本內涵、理念、應辦理之業務工作等觀念未識，亦難以針對各地方／各校之特色制定合宜之校本計畫，最終致使「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流於一般化，缺乏特色及亮點。

三、學校健康相關人力與設施有待充實

健康中心設施、設備及人員在學校中擔任全校師生健康守門員的關鍵角色。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而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因此，健康中心人力之配置是否充足，亦為各校考量能否為師生健康把關之重要因素。惟目前部分縣市之學校並未依規定聘任足額之合格護理人員，少數學校出現缺額未補情形。依據 108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力設置情形（表 12-3）調查顯示，未足額設置護理人員數共計 170 人，營養師則實際進用人數大於應置人數。若學校師生於校內出現緊急傷病或發生重大事件出現大量傷患時，未足額設置護理人員之學校將無法有效維護校園師生之健康權益，形成校園安全防護隱憂。而健康教育領域師資累計至 107 年度，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 956 人，其中在職 747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29 人，儲備師資 180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919 人，其中在職 571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11 人，儲備師資 337 人。由上述數據可知，健康相關人力仍有不足，應加開職缺，以補足人力，讓護理人員及儲備師資能任職、任教，俾於校園中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精神。

四、「健康促進學校」尚待各級學校的重視

自 93 年起，我國由教育部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各地方政府、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據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推動（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與健康服務），並遴選全臺共 48 所學校開始推動該計畫，隔年（94 年）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校數增至 318 所，迄今，臺灣地區所有學校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主要推動之健康議題包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教育（含正確用藥）及事故傷害防制等。雖健康促進學校工作目前已日趨穩健，但因各地方及各校行政首長之支持度不同，部分縣市執行成效仍顯不彰，有待持續推動。

五、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工作有待精進

健康議題是多元且包羅萬象的，在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時，由於計畫所含括的議題甚廣，舉凡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口腔衛生、全民健保教育（含正確用藥）、傳染病防治等各項議題之例行性業務項目繁複細瑣，辦理宣導與活動場次繁重等因素，以致於校園中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常有窒礙難行、流於形式之感，應考量強化機關內各單位之分工與合作、資源與經費之分配與整合，並提供各項工作有效之推動策略，供各校參考。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及生活技能融入教學、推動有效策略，提升學生之健康素養

為培養學生健康素養，除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外，各縣市政府應加強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並將生活技能融入其中。其次，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時可納入下列事項：

（一）視力保健：從統計資料顯示，相較於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在國高中及國小階段部分微幅下降，部分微幅上升。

因應 3C 數位時代的來臨，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雖因學校視力保健計畫的推動而無明顯惡化，但學校應瞭解近視是一種疾病，而非單靠配戴眼鏡就能解決的問題，可思考是否提早至幼兒園階段即開始推動視力保健觀念及策略，並找出如何預防及延緩學生視力不良之方法，以因應學生因過度使用 3C 產品可能造成近視度數激增的現象，強調「預防」與「就醫治療」為未來重要工作。除了思考如何有效管制校園 3C 產品使用之措施外，尚須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有效策略，如落實下課淨空、選用較低濃度之散瞳劑（降低畏光之副作用）以預防學童近視度數持續惡化等。總之，持續落實視力保健相關計畫仍是未來健康促進學校應努力的重點。

創意措施：視力保健的議題當中規律用眼的狀況皆和以往差不多，力道減弱，有下降之趨勢，希望衛福部可配合眼科醫學會，將 logo、標語等放在眼鏡盒上增加宣導。國中自覺狀態提升，可以解讀為國小有成效的族群延宕至此階段，國小多為近視發生時，需要特別關心，國中在升學的同時也應注意，高中方面缺乏有效的健康促進推動策略。

（二）健康體位：從調查資料中可知，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7 學年度（27.5%）較 106 學年度（27.6%）微幅減少 0.1%；體重過輕比率，107 學年度（7.9%）較 106 學年度（8.2%）微幅減少 0.3%。國中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7 學年度（30.6%）較 106 學年度（29.5%）增加 1.1%；體重過輕比率，107 學年度（6.5%）較 106 學年度（6.9%）微幅下降 0.4%；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與國中學生體重過輕比率微幅下降，其餘皆上升，應加強關注，持續改善，鼓勵各校重視學生發展體態控制介入計畫，建立及維持學生正確觀念，另外也應提醒教師盡量避免以含糖飲料作為鼓勵學生之獎勵，以減少學生攝取過多糖分，增加身體負荷。

創意措施：整體來說，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的策略較國小、國中多元，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成效微幅上升，但近兩年整體推動策略及成效下降，有推動效果逐漸疲弱之現象。以目前情形來說，營養師主要負責膳食規劃，無法真正控制學生如何吃，需向國教署反應，提升營養師在校內的影響力，希望擴大原有的角色侷限，營養師業務範疇不應只是午餐菜單編列，可增加其他如：營養師帶領校內健康類社團、每學期辦理營養體位相關活動等等，校內體位議題的負責人應為營養師或午餐秘書，有承辦人專職負責業務較易推動，而針對營養師業務推動方面表示支持，需要國教署行政配合。

（三）口腔保健：從學生齲齒率統計資料顯示，107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相較，國小及國中、高中學生皆呈下降趨勢。目前在口腔保健計畫的持續推動下，整體齲齒率有下降趨勢，但學校可進行行動研究，了解學生口腔問題，提出其他可行策略，並應持續推動學童進餐後及睡前潔牙、使用牙線、使用高氟牙膏或含氟漱口水，且需鼓勵定期接受檢查、塗氟防齲與窩溝封填等口腔保健服務，在學生含糖飲料的攝取上也應多加宣導。

創意措施：整體數據看來，齲齒率皆有下降。在計畫執行過程皆有搭配教師研習及親子潔牙技能研習。餐後潔牙成效提高，但未能看見是否使用貝氏刷牙法，可研發是否有相關打卡 App 或建立 FB 刷牙打卡網站，家長監督打卡，同時搜集刷牙次數是否落實。含糖飲料也為重要影響因素，大專曾推動提供

健康茶，如中草藥，但由於學生使用多，校方較難負荷，策略成功但後續執行困難；彰化的學校推動含糖飲料禁入校園並執行確實，未引起反彈，為一亮點，證實此策略於校園中是可推動的，有助於學校師生健康概念之建立。

（四）菸害防制：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的推動下，108 年度高中及國中學生的吸菸率與 107 年度相比較，國中及高中階段整體吸菸率略為下降；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進修部學校皆呈現下降趨勢。而 108 年度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高中（15.6%）比國中（7.2%）來得嚴重，建議學校在宣導菸害防制時，應同時推動拒吸二手菸之觀念，並鼓勵於校門標示「本校為無菸校園」之標誌。根據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結果發現，女性相較男性有增加趨勢。總之，吸菸問題仍然嚴重，整體雖已有改善，爾後應針對不同性別、不同學制，發展不同的介入輔導計畫，並持續加強宣導二手菸暴露及電子煙危害與諮商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營造校園、家庭及社區之無菸環境。此外，目前尚未針對校園電子煙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且學生對於電子煙普遍存有迷思，認為電子煙不是菸品，可幫助戒菸，故教育部應先對學生電子煙的使用狀況進行全面性普查，以擬定防制對策，並將其納入菸害防制計畫推動項目，同時結合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其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創新措施：近期會將電子煙之創意文宣等學校教學工具做發放，有助於執行戒菸防制教育課程。菸檳防制部分針對破除電子煙的迷思，倡導電子煙、加熱菸、加味菸等新興菸品與傳統紙菸一樣都會危害人體，學生不可吸食的觀念。近期將研發創新的電子煙輕巧教材包、菸檳防制創意文宣遊戲等給各級學校，使師長易於課程或跨領域活動中應用，將生活技能、健康素養融入課程，希望對於策略成效能有所提升。

（五）檳榔危害健康防制：由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0.83%）較 107 年（1.34%）微幅下降 0.51%；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2.14%）較 107 年（2.1%）微幅下降 0.04%。目前菸檳防制計畫中偏重於菸害防制，應將檳榔防制也納入宣導教育，且增加獨立經費，以加強學生對檳榔的認知率，並針對嚼食檳榔行為開設戒檳班，以改善認知率及嚼食檳榔率。

創新措施：菸檳的部分已經有許多創意教材，需要努力推廣教材，針對菸檳防制資源教材策略，以送愛到學校形式，提供教師實體增能研習，成立網路社群官方帳號發布最新訊息及教材，使各縣市學校均能即時獲得資源指引。

另擬透過發文給各縣市及 YouTuber 推播資源，並整理每年得獎網紅的名單，提供給各縣市承辦人讓學校多加利用。

（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病統計調查顯示，年輕族群總感染人數雖有上升的趨勢，但年輕族群新增通報人數自 106 年度開始下降，顯見大專校院推動的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計畫已有初步成果，後此宜繼續大力推動。目前性教育議題雖然已有多個示範縣市，惟仍未普遍，尤其應強化觀念的改變，並增加示範縣市至偏鄉地區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鼓勵組織學生讀書會，或辦理共識對話或增能工作坊。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需實施至少 4 小時相關課程，除了以生活技能教學之課程融入外，鼓勵各校邀約性教育專家或與學科中心聯繫，探討性教育等相關議題，藉此提升愛滋病防治認知及建立正向態度與觀念，以降低青少年族群之疫情。

創新措施：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課程與教學為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之重要面向，然在各教育段皆較少實施，特別在國中及高中階段，性教育為最顯著、首當其衝之議題之一，課程與教學卻是學校推動比率最低的策略，因此，未來要加強推動。利用親子共學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為各年段第四名，因家庭性教育之重要性不可忽視，是未來可以持續推動的方向。

相較於其他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於國小端之推動比例較低，可能是校方誤以為國小尚不需推動，或不夠清楚如何在國小推動之具體內容與方向；其實，現今國小階段之性教育需求已逐漸提升，未來可將主力放在國小，給予明確的推動方向政策。國高中部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推動比例較高，顯見未來應持續提供具體策略，並增加一些督促之具體作為，以利學校落實校園性教育。

（七）傳染病防治：學校應加強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密切配合，針對登革熱、腸病毒、肺結核、流行性感冒等校園較常見之傳染病，掌握最新疫情並落實疫情通報。由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經費充足防疫物資，或委託由非政府組織（NGO）販賣防癆郵票等，以提升校園對於肺結核防疫之重視。

二、定期辦理實務性增能研習，強化健康促進學校策略聯盟系統

由於健康促進學校涉及各項議題與層面甚廣，建議應定期於學年度初期辦理各級學校新進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續任承辦人員之增能回流研習，以提升第一線之基層業務承辦人推動健康促進的專業知能及健康素養。會議主軸除進行當年

度教育部及衛福部重要政策議題之演講外，訓練內容亦應包含如：各項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表單填報教學、成果報告彙整、績優學校之參訪等實務性工作層面。

目前中央政府依據重點議題分別委予相關專家團隊推動，其推動項目應盡量與實務現場作結合，避免額外增加其他活動，例如，可以發展各議題相關的模組教案，並融入生活技能的概念，將各議題推動與教學現場做結合。

為提升各項健康議題的推動成效，並針對相關嚴重議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亦可運用校群方式，針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表現良好之學校進行訪談或辦理亮點分享研習，藉由各項議題成功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進行溝通、討論與改善。透過校群之概念，結合學習共同體方式，藉由團隊鼓舞與相互扶持的力量，共同尋求並解決區域性學生主要健康問題之有效策略或模式，以提升健康促進學校落實的成效。其次，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強調藉由「社區關係」，以促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和社區成員團隊合作，發揮共好效應，達成健康的共同成長。以下提出二項可行性之建議：

（一）主管機關可提供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或可媒合的健康促進的機構，如醫院、社區藥局、縣市衛生局或地方衛生所等資源端，並請其與學校建立長期社區合作模式，將社區資源有效引入校園。例如，邀請健康促進醫院進入校園，協助學校開設戒菸班、體重控制班、個案管理或進一步提供醫療轉介等資源服務。

（二）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制亦可進行人力、場地空間等資源共享，例如，大專校院各相關系所學生可透過志工服務學習課程、營隊、講座或闖關活動等多元方式，進入國、高中校園，辦理各項不同議題之健康促進活動，將所學運用於校園宣導與倡議活動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課程應培訓大專生具備高級急救員之資格並認證，再由具資格之大專生至國中小學校端，協助辦理安全急救教育講習等推廣課程，以大手拉小手概念，協助學生有效學習，並養成其健康行為。

三、落實《學校衛生法》之健康相關人力編制並充實相關設施

《學校衛生法》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至今，教育主管機關在增加學校餐食抽查頻率及「食安五環」政策下，具體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具標章或可溯源之生鮮食材措施，以及提供家長充分參與學校午餐事宜等已有初步成效。此外，各縣市政府之學校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委員會之組織強化、政策強化的問題尚未解決，在健康相關人力編制事項，如依據教學正常化計畫，20 班以上之國民中

學是否有合格健康教育師資、各縣市（尤其是大專校院部分）之合格營養師與護理師之人力配置是否充足、當學校護理師、營養師因故請假時，學校是否具有護理師、營養師職代制度等，皆有待各縣市政府後續進一步訂定相關的辦法或要點加以規範，以維護師生的健康權益。其次，目前學校衛生業務整體經費編列在大專校院及國教署之中央經費雖已上軌道，但縣市層級之學校衛生經費屬自治事項，目前經費多偏向於經常門，資本門偏少，尤以國教署充實各縣市健康中心設備之補助不足；尚有少部分學校之健康中心設置未符合《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範，且坪數未符合 19.1 坪之要求，有賴各縣市政府進一步在相關法令規範下明令其體育健康科（課）強化學校衛生經費之編列。

四、精進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區分不同學習階段之工作重點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效與各校的行政首長支持度密切相關，建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端之作法，將「健康促進學校」納入國民中小學端校務考評項目，並建立相關獎懲規定，針對考評成效待加強之學校提供持續輔導追蹤；並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運作，強化校內各處室之橫向聯結與合作以增加健康促進學校各項工作計畫的推動與成效。其次，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健康需求與國民中小學學生關注之方向不盡相同，應依據不同學習階段區分不同健康需求之關注焦點，由政策面強化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之辦理，更能扎根並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而推動計畫應依據指標，擬定聚焦健康問題的相關執行策略。指標可分為部頒指標、地方縣本指標、以及校本指標，三者應力求一致。部頒指標針對中央政府訂定相關的健康問題數據，地方縣本指標則依據部頒指標（例如裸視視力不良率），訂定地方縣市政府可作為的行為指標（例如：下課淨空率），各學校除了依據部頒指標、地方縣本指標來訂定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外，亦可依據其學校學生的健康評估結果，再訂定校本指標，如此應更能有效且系統性地推動計畫。以下分述健康議題及不同學習階段關注之焦點：

（一）視力保健：國小推動重點為延緩近視；國中及高中學校為控度防盲，或鼓勵於適當時機使用角膜塑型片矯正近視，並按時點散瞳劑；利用數位教材教學時，應注意維持教室燈光充足，授課使用之簡報檔案盡量以護眼的顏色為主，字體不要過小，以免增加學生用眼負擔；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LUX，且燈光不閃爍，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LUX，且黑板不反光；落實下課淨空，盡量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的閱讀或用眼活動，每 30 到 50 分鐘，盡量把握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到室外散步、遠眺或閉目養神，以達放鬆眼睛；集中管理到校後 3C 產品之使用，或規定課間需統一收置。

創新措施：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可提倡暴露於紫外線20-100分鐘可使病毒去活性化，以此推動各學制戶外活動；提倡於室外授課，因應防疫，不要待在不通風的室內環境；宜訂定每周中的一日無手機日；提倡手機下載3010APP，可提醒使用手機30分鐘休息10分鐘；設置愛眼活動的室外空間，優化學校運動環境；接受回診視力追蹤及視力正常者，可推出如期末抽獎等活動當作獎勵；配合食農教育，校內閒置空間闢為農園，透過課程與教學活動讓孩子走到戶外，親近土地；提倡定時到戶外做短距離的散步或眺望綠色景物，休息10分鐘；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協助弱勢同學看診、複診及配鏡服務；配合衛生單位發給護眼護照，進行視力免費專業篩檢；與鄰近大學相關科系（如視光系）配合，協助本校學生視力篩檢，包含屈光值、立體視覺及基底檢查等等的篩檢服務及異常追蹤；推動3C產品正確使用姿勢及達成方法（如黃金三角）；帶領學生批判性思考，尋找減輕用眼的方法如：以聽小說代替看小說；申請視力巡迴車到校服務。

（二）健康體位：結合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共同推動可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之體育活動；透過政策之擬定，對學校合作社所販賣之校園食品及復熱熟食進行不定期的稽查，並要求合作社透過標示熱量、張貼營養標語等飲食教育相關資訊，給予學生正確飲食指導，協助學生為自己的體位把關；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端可將健康體位五大核心85210概念落實於學生生活中，包含「睡足八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每週運動210分鐘、每天喝白開水1,500cc」，可用聯絡簿紀錄健康行為，於班會時間進行健康體位專題討論活動，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健康素養。

創新措施：推動營養師籌辦合作社的實驗計畫，結合環境支持並提供營養、消費教育。設立合作社秘書，協調合作社所有事宜；學校電梯於上、下學時間進行管制作業，讓學生養成習慣爬樓梯運動；與提供學校餐盒公司之營養師配合控制油炸物品，每週供應次數應低於兩次，每日皆有綠色蔬菜，由營養師規劃均衡餐點；推動校園動態生活，取代坐姿生活型態；校慶園遊會獎勵辦法增設健康飲食概念獎；增加早修學生戶外活動及活動社團；實施山野教育，進行登山活動；用通訊軟體群組經營家長面向，共同監督學生狀況；設計運動集點卡，鼓勵學生運動累積點數，集點兌換獎品；與家長及體育老師雙向溝通學生體位變化；和社區早餐店合作，推動健康早餐推廣集點活動；結合運動及環保，讓師生有機會參與淨化社區環境活動；營養師籌辦營養、消費教育，利用福利社販賣場所，給予學生正確飲食指導，進行實際的

熱量換算，讓學生實際運用在生活中；鼓勵學生選擇健康餐飲，公開分享健康飲食、照片或發現的健康餐飲店，並給予衛教回饋；結合家政課程，加強宣導食品添加物之危害，避免學生食用人工添加物之食品及飲料；於國、高中提倡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社團；恢復合作社，並提供健康食品的供應，因學生選擇校外飲食或外送餐點，未必能達成健康飲食，建議學校恢復合作社，以健康食品的供應取代歇業。

（三）口腔衛生：國民中小學建議可透過行政體系建立教師同仁之認同，並鼓勵各班導師隨班用餐，於用餐後在教室以身作則，進行潔牙並指導學生，若校內水龍頭不足，可鼓勵自帶環保水杯裝水，供潔牙之用，以解決用水難題。若高級中等學校端欲提升「勤刷牙」之成效，則可由教職員以身作則開始，並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示範學校作為領頭羊，由校長開始帶動全校一起於餐後進行潔牙，以達良好示範效果。若硬體設備不足（如洗手臺數量無法供全校師生進行餐後潔牙工作使用），而無法有效推動「勤刷牙」，可建議以替代方案鼓勵師生使用隨身攜帶含氟漱口水，以收成效。

此外，各級學校可辦理行動研究，瞭解學生口腔衛生問題及可行策略，發展與健康體位類似之創意教學模組，以區分傳統教學；國小一年級要善用窩溝封填的醫療資源；鼓勵高年級學生攜帶牙線，並指導如何使用等。

創新措施：推動學生半年定期免費洗牙一次；國小班級建置潔牙架；辦理潔牙集點換贈品活動；辦理班級口腔潔牙計畫比賽；申請縣市口腔醫療行動車至校，讓弱勢家庭環境的孩子齲齒複檢能夠完成並治療；提供牙科診療在校服務，聘請牙科醫師至學校設立口腔診療門診，除了協助學生做口腔檢查外還包含牙齒清洗、蛀牙治療、塗氟治療等口腔保健等工作；與鄰近大學相關科系（如：口腔保健系）合作，入班進行衛教宣導；建立學校社區周圍特約醫療資源，以方便師生就診；為學生塗牙菌斑指示劑，改善孩子刷不乾淨的地方；針對特殊生辦理口腔教育技能指導；透過研習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口腔健康識能；牙醫師每週定期駐診，提供學生醫療協助，並適時入班宣導示範，以達宣導之效；每學期全校學生進行牙菌斑檢測；與牙醫師公會合作，轉介治療困難的學生，協助其完成療程。

（四）菸害防制與檳榔危害健康防制：依《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因此，為推動無菸校園，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校規須訂定相關懲處辦法，若查獲學生出現吸菸之情況，則應由生輔組及教官進行個案列管，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及創意策略（如戒菸獎勵、戒菸 APP 等），

運用多元戒菸策略，輔導學生戒菸。此外，應注意於校門口周圍 50 公尺內禁止吸菸，可在校門標示及強調「本校為無菸校園」之標誌，若社區居民或家長違反規定，應加以勸阻，違規嚴重者應轉請衛生單位處理。

另可辦理反菸拒檳議題之網紅創意比賽；進行拒菸技巧實作演練；運用週會時間進行拒菸抗檳講座等，以形成社會規範；另可組成網絡群組，共同監督；製作反菸道具，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與配合宣導作業；結合數位媒材，著重課程融入及跨領域教學；加強二手菸暴露及電子煙迷思之宣導教育等均是可供參採之策略。除了執行各項策略外，更重要的是整體社會氛圍及文化之改變，此需各界支持與關心，俾有利於扭轉社會對於菸、檳、酒之文化認同的適切價值觀。

創新措施：倡導電子煙與加熱式菸品皆屬於菸品，宣導學生不可吸食的觀念，讓電子煙的使用沒有模糊地帶；總務處與廠商簽訂建設或施工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請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協助電子煙戒治諮商、輔導，若其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則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設置禁菸通學步道；校內情境布置，建立無菸檳校園氛圍；辦理菸檳危害教育互動體驗宣導活動；進行拒菸、檳技巧實作演練、辦理教師教學觀摩、於週會進行拒菸抗檳講座等，以期形成一種社會規範，也可組成網軍部隊，共同監督；向學校周邊超市、商店加強宣導，勿將菸酒、檳榔販售給未成年人，並邀請店家簽名聯署書；結盟衛生局推動反菸校園聯盟並辦理全校反菸誓師大會；於親職座談時進行宣導，以增進家長對其危害之認識，並邀請家長進行菸害防制簽署活動；加強倡導檳榔危害健康之認知層面，如：檳榔為一級致癌物，進而培養拒檳的行為；加強學生以及教職員對菸害的認知，進而培養拒菸的行為，以及通報菸害的道德勇氣；建立菸檳危害反應電話；每學期進行 CO 檢測。

（五）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建立並提供諮詢輔導及通報管道；透過創意活動方式，促進學生對於議題的正確態度，例如，國中端宜增加參訪、微電影創作競賽、slogan 徵選等多元教育策略；高中職端則宜強化學生社團功能，鼓勵學生成立性健康促進性質之社團，培養學生正確的性知識與態度；成立學生讀書會，閱讀有關性議題書籍，培養學生正確的性價值觀；對學生進行如性

議題迷思、性價值觀澄清及媒體識讀等之機會教育；透過親師座談會加強與家長溝通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創新措施：擬定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納入全校行事曆；提供教師 Q&A 手冊（每班導師一份供參考可作為未來協助建立學生預防性病及愛滋病觀念教師增能用）；於圖書館內購置相關性別教育以及性健康教育的書籍，鼓勵學生多加閱讀了解性別教育意涵；打造校園友善性別布置，如無性別廁所、文宣海報等，提供支持環境並建立友善性別氛圍；於愛滋關懷月擴大舉辦紅絲帶佩戴及認知有獎徵答活動；辦理學生社團推廣性知識，建立和諧尊重氣氛；組織學生讀書會或辦理共識對話或增能工作坊，閱讀有關性議題的書籍（如：性不性，有關係），培養學生養成重要的性價值觀；融入親職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講座，將正確知識及觀念傳達給家長與學生；邀請世界和平婦女會到校進行愛滋入班宣導；融入健康護理、公民、法律與生活、生涯規劃等課程，對學生進行機會教育，包含性價值觀澄清，性議題迷思之澄清，媒體識讀（對社會事件進行轉譯），落實融入教學；教職員每人每年依規定完成兩性議題教育時數；發展性價值觀量表及對應的教學活動；實施愛滋匿名篩檢；建立並提供學生關於性別問題的諮商輔導，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通報管道。

（六）傳染病防治：由於目前傳染病防治並非必選議題，當校園中出現傳染病疫情且嚴重時，甚至可能會造成生命安全的損害。由於高屏地區氣候炎熱潮濕，登革熱等傳染病容易流行，因此，建議應將傳染病防治議題設定為高屏地區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針對學習階段之學習能力與健康需求設定相符之傳染病防治議題，諸如國民小學宜著重腸病毒防治與個人衛生之預防保健，包含養成正確洗手等衛生習慣，且毛巾、手帕等需保持清潔，落實「生病不上學」之防疫觀念，並遵守相關法規，包含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該班級應停課 7 天；高級中等學校則建議可著重於肺結核防治與倡議宣導，包含個案管理、X 光健康檢查、融入教學等。

將上述多元活動串聯整合，而在教學模組加上前測後測就可做行動研究計畫，並包含共同的重點，如：注意學生自主健康管理、低收入就醫、家庭關係的配合、舉辦各種創意策略與活動，才能讓推動上更加順利完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強化各縣市學校衛生委員會的功能

目前部分縣市之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流於形式，部分縣市甚至有未召開的情形，學校衛生委員會是擬定縣市學校衛生政策非常重要的機構，也可以探討各項健康促進之議題，應該落實縣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之功能，討論縣市內各種健康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而非流於形式，且每年應該聚焦於某項健康問題之改善，逐年推動，如此才能促進推動成果。

貳、落實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由於教育部法定經費支出增加，例如，推動公立幼兒園計畫所導致經費的排擠，因此，建議《學校衛生法》應比照《特殊教育法》，明定學校衛生經費比例，避免因人事異動或法定支出增加等因素，影響各級學校推動學校衛生政策之經費，以維繫能長期推動健康議題。

參、持續推動監測系統，以瞭解學生健康狀態之動向

監測系統的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健康狀態的變化，以掌握健康問題的變化，目前教育部已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庫和健康促進學校資料庫，未來可視需要增加其他資料庫，且監測期間應從幼兒園開始，一直到大學四年級，未來更可考慮將研究所的健康檢查資料也納入監測系統中。此外，未來可整合政府其他部會大型資料庫，以及各相關計畫的資料庫，進行資料庫縱向與橫向連結，持續監測青少年健康與發展，以提供健康問題探究、介入目標族群界定之相關研究，並可追蹤政策目標值達成狀況。

肆、強化賦權增能訓練，並持續擬定及推動以實證為導向的指標

目前我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雖已逐步展現成效，但量化的成效評估觀念仍顯疲弱，因此，健康促進學校部頒指標與地方指標，以及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指標等皆應逐年檢討，並配合現況進行調整。由於現有指標除了可清楚且系統性地擬定並

推動計畫外，亦可作為監測成效的工具，因此，應持續各校的增能，強化量化指標監測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效，並服膺校本自主健康管理精神，發展因地、因校制宜的方案，並進行成效評估與改進，以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成效。

伍、應依照不同學習階段差異化情況，適度調整重點推動工作

教育部 107 年度依照各級學校之實際需求，訂定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國小為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國中為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防制）；高中職則是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大專校院為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然，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推動應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之特性與健康需求，而設定不同的執行重點。例如，視力保健層面，高中職學生應首重近視高危險族群之控度防盲、重視高度近視（近視 600 度以上）學生視網膜剝離問題等，以避免發生失明之風險。此與國中小推行「規律用眼 3010」等視力保健行為指標不同，亦可避免讓計畫流於形式，未達成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預期成效；至於健康體位層面，高中及大學應加強傳達正確體位觀念，尤其更應加強對女學生宣導體位過輕之健康危害的概念。

陸、強化各部會相關措施並整合現有資源平臺

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活動應由主管機關以資源共享的精神，加強跨部會合作及橫向聯繫，整合建置健康促進相關組織及資源，針對年度經常性辦理之活動進行工作協調與媒合，統整各項子計畫之共識會議及成果繳交窗口，以避免各縣市各級學校不斷重覆出現健康促進學校的公文，造成校園人力、物力或經費等資源之浪費。

首先，對於中央補助各議題之子計畫也可於寒暑假聯合辦理研習或工作坊，除了不影響學期間之教學外，亦可相互結合各子計畫之資源。

其次，每年由教育部及各部會委託之專家學者產出之實證研究成果、教材、教具資源等相當豐富且多元，但現有各機關、民間機構等資源平臺琳瑯滿目，欠缺有效整合，遂難以將具實證研究成效之成果與教材資源有效提供給有此需求之第一線承辦人員。因此，建議未來能強化平臺訊息的推廣與各項資源的整合（例如各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網站），以便利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檢索資源，且應更重視資源之使用率。

柒、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研發健康管理相關 APP 與相關教材和 VR 之運用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教師的教學方式與學生的學習模式也不斷改變。符應 107 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提出「資訊教育總藍圖」，以提升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數位公民」，目前學生常將 3C 產品用於娛樂休閒，應該重視其於健康管理的潛力。

再者，目前已進入虛擬實境（VR）世代，部分學校已開始應用 APP、擴增實境、3DVR 等相關技術融入課程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虛擬實境可以讓學生更能親身體驗，比傳統式的認知教學更能吸引學生主動學習，引起其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目前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端已開始嘗試將資訊科技融入健康教學與宣導，尤其是物質成癮方面。未來教育部可考慮規劃運用虛擬實境技術，作為學校健康促進議題介入之教學方法，以改善學生健康，或持續研發或應用，例如，反毒、戒菸、體位管理等健康管理相關 APP 可融入課程教學設計，協助學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並培養學生促進健康和疾病防治所需的生活技能與自我照護能力，使健康行為能夠落實於生活之中。

捌、仿照學生健康檢查辦法，提高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的法律層級

目前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屬於行政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處於「行政面」層級，尚未列為法令規定之必辦事項。為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永續經營，應讓各級學校全面參與，將學校視為健康促進的必要場所。而法律層級的提升為健康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之關鍵，因此，未來應仿照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會銜頒布的《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辦法》，並將之納入法規，以提高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的法律層級，或將健康促進議題規劃為長期計畫，例如，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以長期監測最新情況，此舉可以有效促進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撰稿：郭鐘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兼任教育學院副院長
林雅幸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科長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08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之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並敘述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108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13 萬 417 人，創下歷史新高，成果斐然。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員。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101-108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境外學生總計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30,417
學位生總計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僑生（含港澳生）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非學位生總計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6,887
外國交換生①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242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①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10,630

（續下頁）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大陸研修生③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海青班學員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說　　明：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備　　註：1. 108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2.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3.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08）。98-108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8 學年度，人數達到 3 萬 1,811 人，較 101 學年度成長約 2.8 倍。108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蒙古、泰國、菲律賓、南韓及美國。101-108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101-108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單位：人

序號	學年度／國家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	越南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3,884	7,058	9,326
2	印尼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6,460
3	馬來西亞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691
4	日本	518	549	698	791	931	1,034	1,432	1,751
5	印度	431	492	646	803	933	1,183	1,202	1,361
6	蒙古	482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972
7	泰國	432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900
8	菲律賓	147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794
9	南韓	494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696
10	美國	423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417
其他		2,913	2,998	3,037	3,243	3,654	3,959	4,239	4,443
合計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備　　註：排序排名以 108 學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1-108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1
101-108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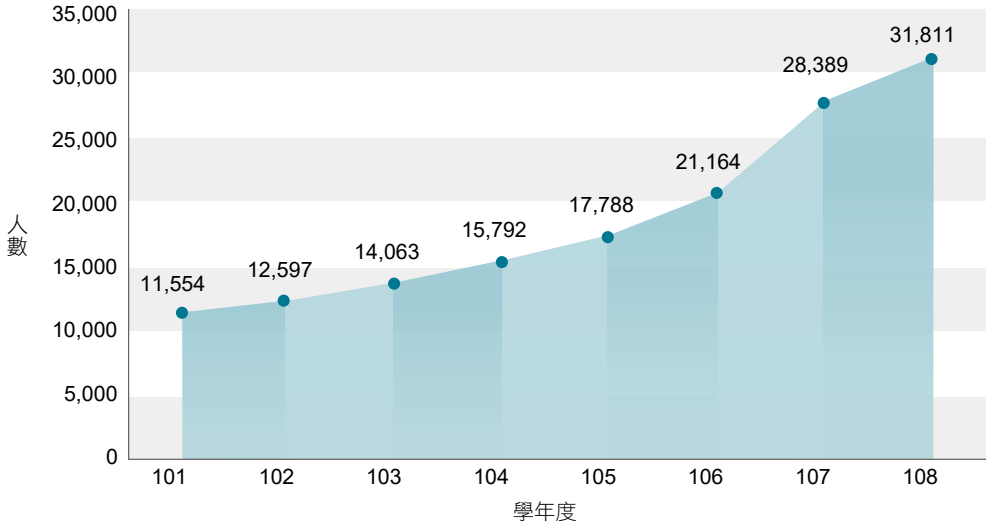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1-108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08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各國優秀青年來臺就讀之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983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440 人；另，外交部、科技部亦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外交部受獎生為 738 人，科技部受獎生為 45 人，三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766 人，其中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14 人，攻讀學士者 762 人，攻讀碩士者 458 人，攻讀博士者 332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8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單位：人；%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	300	398	285	983
外交部	214	462	53	9	738
科技部	-	-	7	38	45
合　計	214	762	458	332	1,766
百分比（%）	12	43	26	19	1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8）。108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未出版）。

二、華語生

108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3 萬 2,457 名，華語生前十一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越南、印尼、美國、南韓、泰國、法國、菲律賓、德國、蒙古及印度；其中日本、越南及印尼學生人數都超過 4,000 人，美國及南韓學生人數均超過 2,000 人。106-108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

表 13-4
106-108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名次	106		107		108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日本	5,000	日本	5,540	日本	6,442
2	南韓	2,658	越南	4,071	越南	5,591
3	美國	2,618	印尼	3,238	印尼	4,089
4	越南	2,541	美國	2,548	美國	2,702
5	印尼	1,959	南韓	2,396	南韓	2,206
6	泰國	884	泰國	1,168	泰國	1,472
7	法國	839	法國	933	法國	972
8	德國	471	菲律賓	697	菲律賓	954
9	蒙古	439	德國	547	德國	637
10	菲律賓	404	印度	542	蒙古	642
11	印度	384	蒙古	470	印度	537
合計		18,197		22,150		26,2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106-108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08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6 個國家之外籍生，人數為 925 人，受獎人之洲際別如表 13-5。

表 13-5
108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

單位：人；%

洲際別	受獎人數	國家數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美洲	302	10	32.6
歐洲	305	25	33.0

（續下頁）

洲際別	受獎人數	國家數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亞洲	269	17	29.1
非洲	5	2	0.5
大洋洲	44	2	4.8
總計	925	56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8）。108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未出版）。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乃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且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皆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8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2 萬 8,743 人，相較於 98 學年度，10 年來成長 1.1 倍。換言之，近 10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98-108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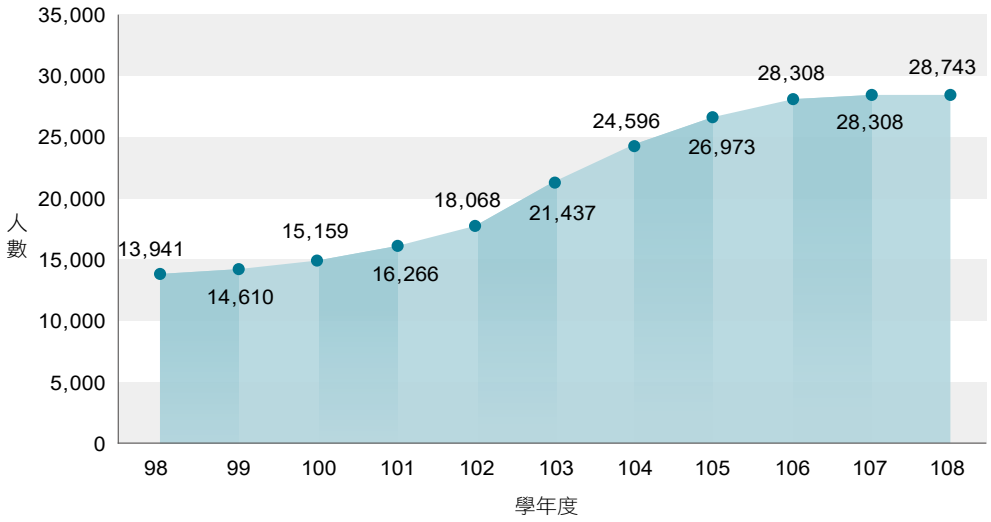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98-108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108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所示。

表 13-6
108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220	151	69	46	174	24	13	11
碩士	1,767	969	798	698	1,069	508	278	230
學士	20,827	10,541	10,286	4,666	16,161	4,898	2,432	2,466
專科	43	13	30	11	32	5	2	3
僑生先修部	509	251	258	509	-	-	-	-
總計	23,366	11,925	11,441	5,930	17,436	5,435	2,725	2,710

備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8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7
108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4,830	2,546	2,284	2,227	2,603	647	273	374
國民中學	212	112	100	68	144	31	12	19
國民小學	335	180	155	125	210	45	17	28
總計	5,377	2,838	2,539	2,420	2,957	723	302	4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8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自民國 100 年起，各公私立大學正式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僅透過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惟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

表 13-8
99-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人數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97-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圖 13-3
99-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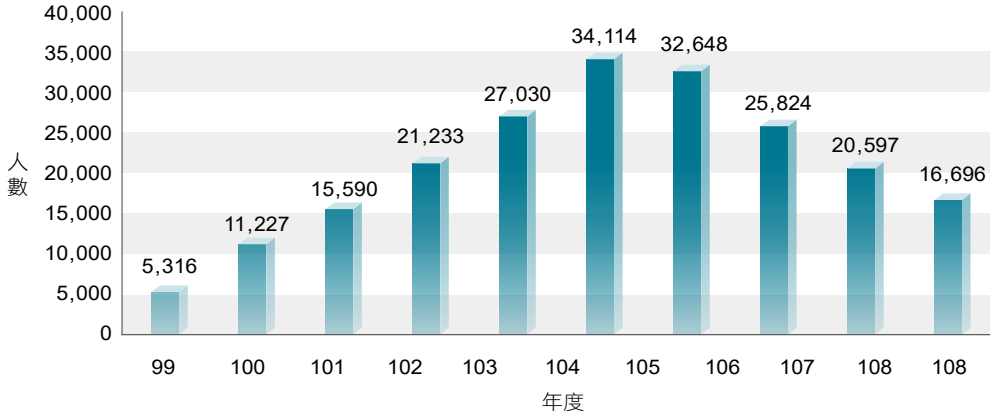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99-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民國 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陸生計 928 人，101 學年度來臺陸生增為 951 人，102 學年度則為 1,822 人，增加約 2 倍，104 學年度增至 3,019 人，107 學年度因兩岸關係變化，註冊新生減少為 2,140 人。值得注意的是，107 學年度學士班人數雖然下降，但博士生人數 270 人及碩士班人數 911 人，較前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分別增加 32 人與 109 人，107 學年度新生人數大致與前一學年度持平。108 學年總錄取名額較去（107）學年度增加 222 人。100-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13-9。

表 13-9
100-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00	23	181	724	-	928

（續下頁）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106	238	802	908	191	2,139
107	270	911	707	252	2,140
108	305	984	702	268	2,259
合計	1,450	5,698	10,295	1,203	18,64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0-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受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人數減少約 4,000 人。民國 98-107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10 所示。教育部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表 13-10
98-10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別＼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美國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14,563	14,135	14,547	14,332	13,887	13,000
加拿大	2,320	2,814	912	826	1,771	1,109	1,271	2,282	2,860	3,170
英國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3,826	3,408	3,272	3,484	3,686
法國	882	935	814	-	955	1,064	1,100	1,132	1,152	1,250
德國	646	702	636	512	787	901	1,252	1,433	1,569	1,620
澳大利亞	4,176	3,633	3,149	3,198	2,553	5,237	6,651	6,493	5,806	6,454
紐西蘭	469	379	743	250	553	540	671	772	507	480

（續下頁）

國別＼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日本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3,885	4,703	5,062	5,422	5,589
其他國家	2,214	2,665	2,798	2,509	3,321	3,726	4,563	5,075	5,322	5,841
總計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31,010	34,423	38,166	39,853	40,009	41,090

說　　明：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7 年度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墨西哥 51 人；巴西 96 人；秘魯 2 人；智利 10 人。

歐洲：匈牙利 61 人；瑞士 512 人；荷蘭 571 人；義大利 398 人；波蘭 563 人；奧地利 165 人；捷克 286 人；比利時 174 人；丹麥 68 人；西班牙 650 人；俄羅斯 273 人。

亞洲：韓國 1,558 人；印度 69 人；印尼 166 人；馬來西亞 84 人；沙烏地阿拉伯 7 人；土耳其 47 人。

非洲：南非 23 人。

備　　註：1. 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自 94 年起、加拿大自 99 年起）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爰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加拿大分別係自 95 年、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2. 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 3 萬餘人左右，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減至 2 萬 8,702 人，爾後又逐年回升，至 107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達到 4 萬 1,090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8-10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08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以及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表 13-11 所示。

表 13-11
民國 108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單位：人；%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美國	23,369	16,610（71）	6,759（29）
英國	3,850	3,850（100）	無官方統計資料
澳大利亞	18,791 （含中／小學 325 人）	3,057（16）	15,409（82）
日本	9,524	5,861（62）	3,663（38）
其他國家	15,687	-	-
總計	71,221	-	-

（續下頁）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備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備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08 年 11 月公告之 107 ／ 108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
2. 因各國計算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未統一，故依學位別計算項目無法精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8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8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為 2 萬 3,369 人，為當年度在美國註冊之外國學生第 7 大來源。近年臺灣赴美留學人數回升，自 105 年以來，已持續 4 年小幅成長，詳如圖 13-4 所示。

圖 13-4
98-108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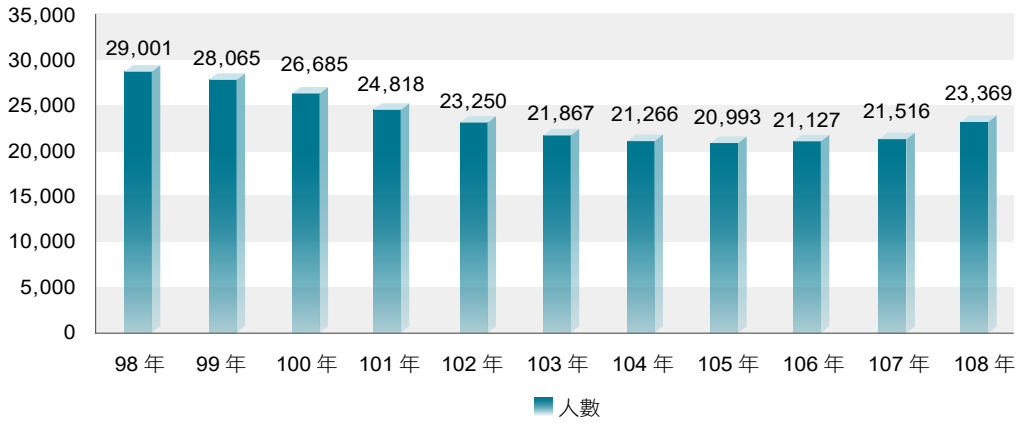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 108）。98-108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未出版）。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 60 年歷史，為國家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貢獻。民國 108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71 位學

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瑞士、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108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79	108	17	204
加拿大	1	2	0	3
英國	10	37	6	53
法國	6	3	2	11
德國	4	12	0	16
荷蘭	3	8	0	11
瑞士	0	0	5	5
芬蘭	0	5	0	5
澳大利亞	3	10	1	14
紐西蘭	2	0	0	2
日本	9	8	0	17
奧地利	0	1	0	1
義大利	1	0	0	1
新加坡	0	0	0	0
泰國	4	1	0	5
印尼	1	0	0	1
越南	2	0	0	2
印度	2	0	0	2
瑞典	0	6	0	6
丹麥	1	1	0	2
比利時	0	0	5	5
韓國	0	1	0	1
黎巴嫩	0	1	0	1
波蘭	0	1	0	1
菲律賓	1	0	0	1
阿根廷	1	0	0	1
總計	130	205	36	37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8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08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及波蘭等 6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82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4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註：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之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13。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董事長	張綺芬	宋培民	呂窗雄	白聖舟
校長	江家珩	張晉福	楊順富	曾春榮
家長會長	吳明穎	趙文瑞	陳蘭麗	林翠瑛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學生年級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8 班
	小學部：共 25 班	小學部：共 12 班	小學部：共 10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合計：115 班	總計：46 班	總計：24 班	總計：22 班	總計：20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63 人	幼稚園 110 人	幼稚園 123 人	幼稚園 190 人
	小學 670 人	小學 362 人	小學 191 人	小學 98 人
	國中 242 人	國中 94 人	國中 50 人	國中 64 人
	高中 156 人	高中 58 人	高中 16 人	高中 67 人
合計：2,520 人	總計：1,231 人	總計：624 人	總計：380 人	總計：419 人

（續下頁）

項目＼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966 人	中華民國籍 107 人	中華民國籍 34 人	中華民國籍 169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485 人	當地國籍 335 人	當地國籍 206 人
本國籍 1,276 人 本國籍 51.92%	其他國籍 265 人	其他國籍 32 人	其他國籍 11 人	其他國籍 44 人
	總計 1,231 人	總計 624 人	總計 380 人	總計 419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71 人	中華民國籍 43 人	中華民國籍 29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13 人	當地國籍 13 人	當地國籍 25 人
	其他國籍 7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3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合計：235 人	總計 78 人	總計 58 人	總計 45 人	總計 54 人
本國籍 189 人，80.40%	合格教師證 74 人	合格教師證 41 人（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9 人（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5 人
高中返國升學率 86.32%	41 人回國／44 人畢業	17 人回國／22 人畢業	4 人回國／4 人畢業	20 人回國／25 人畢業
學期收費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印尼盾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幼稚園：1,657	幼稚園：22,000,000	幼稚園：1,250	幼稚園：3,900
	小學部：1,797	小學部： G1~G2：22,225,000 G3~G6：24,500,000	小學部：1,650	小學部：5,510
	國中部：1,740	國中部：32,000,00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6,910
	高中部：2,144	高中部：42,000,0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8,41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海外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242 名具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惟配合國防部自民國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亦隨之停止。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商借彼等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俾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08 年，共計商借

12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民國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強化境外臺校師生對國家的向心力，並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臺商子女之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師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的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每位具有我國國籍的學生學費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108 學年度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分別如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圖 13-5
10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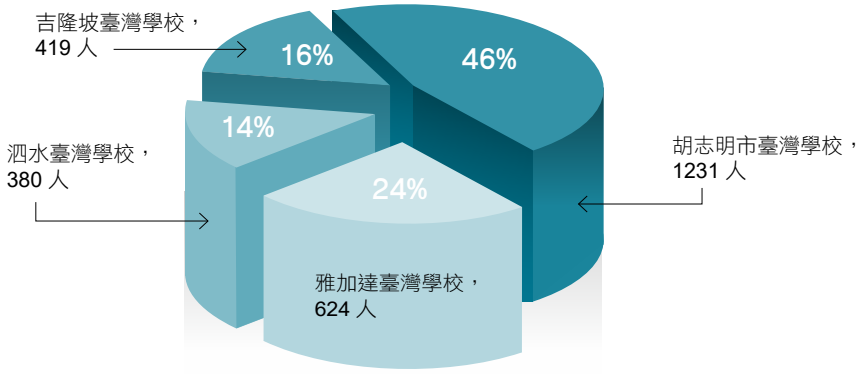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 年）。10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6
10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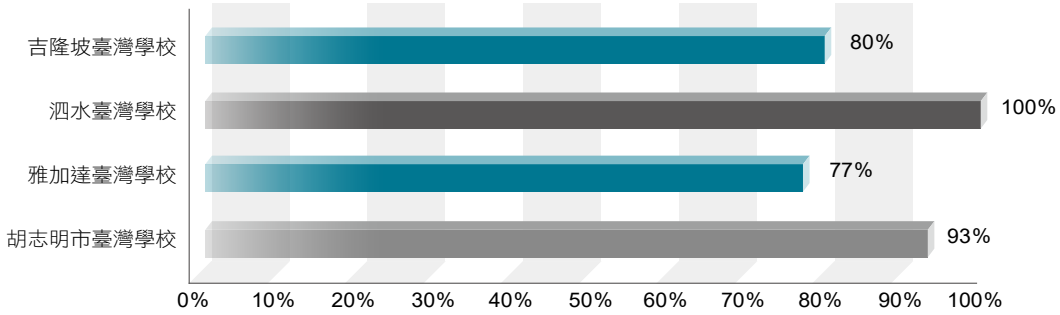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 年）。10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

表 13-14
96-108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胡志明市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31
雅加達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泗水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吉隆坡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419
檳吉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81	70	54	41	26	0
合計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96-108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8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率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	7.7365 公頃 （131310.9m^2）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級人數	幼兒園共 5 班 103 人 （滿 5 足歲 55 人、 3-5 歲 48 人）	幼兒園共 9 班 205 人 （滿五足歲 81 人、 3-5 歲 124 人）	幼兒園共 6 班 169 人 （滿五足歲 71 人、 3-5 歲 98 人）
	國小共 27 班 1,018 人 （低 320 人、中 309 人、高 389 人） 國中共 18 班 658 人	國小共 33 班 777 人 （低 268 人、中 245 人、高 264 人） 國中共 9 班 384 人	國小共 21 班 609 人 （低 216 人、中 194 人、高 199 人） 國中共 9 班 283 人
	高中共 18 班 670 人	高中共 12 班 412 人	高中共 9 班 278 人
	合計：68 班 2,449 人	合計：63 班 1,778 人 （含昆山 1658 人、宿遷校區 59 人、南京校區 61 人）	合計：45 班 1,339 人
	總計：5,566 人、176 班 學生人數較 107-1 學年度成長 0.02%（107-1 學年度：5554 人、183 班）（106 年度 5,431 人，177 班）（105 學年度 5,134 人，166 班）（104 學年度 5,038 人，163 班）（103 學年度：4942 人、155 班）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補助生數	合計：68 班共 2,405 人	合計：63 班共 1,654 人	合計：45 班共 1,238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121 人 （含校長 1 人、副校 3 人、教師 106 人、職員 11 人）	中華民國國籍 120 人 （含校長 1 人、 教師 93 人、職員 26 人）	中華民國國籍 103 人 （含校長 1 人、副校 1 人、教師 90 人、職員 11 人）
	大陸籍 54 人 （含副校 1 人、 教師 26 人、職員 27 人）	大陸籍 95 人 （含副校 1 人、 教師 11 人、職員 83 人）	大陸籍 29 人 （含副校 1 人、教師 3 人、職員 25 人）
	外國籍 8 人	外國籍 1 人	外國籍 0 人
	合計 183 人 （不含商借 4 人）	合計 216 人 （不含商借 3 人）	合計 132 人 （不含商借 3 人）
	總計：531 人（105 學年度 490 人）（106 學年度 517 人）（107 學年度 535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 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 金輝路 888 號

（續下頁）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7 學年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情形	228 人畢業（返臺就學 107 人、大陸就學 107 人、出國就學 9 人、重考 5 人、返臺服役與就業等則無）		139 人畢業（返臺就學 74 人、大陸就學 63 人、出國就學 2 人、重考及返臺服役就業則無）		126 人畢業（返臺就學 45 人、大陸就學 70 人、出國就學 4 人、重考 2 人、動向不明 5 人、返臺服役無）	
	畢業人數總計：493 人，返臺升學比率：45.84%（103 學年度為 68.79%、104 學年度為 70.58%、105 學年度為 61.76%、106 學年度為 42.12%）					
學費收費金額（含學雜費）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兒園	14,300 元	幼兒園	15,600 元	幼兒園	16,000 元
	小學部	1-2 年級 13,850 元	小學部	17,000 元	小學部	17,000 元
		3-6 年級 14,850 元				
	國中部	15,450 元	國中部	17,600 元	國中部	17,600 元
	高中部	20,150 元	高中部	20,300 元	高中部	20,30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7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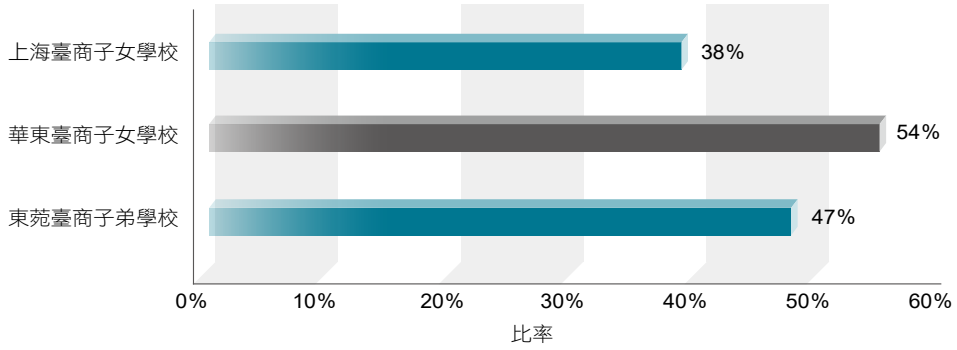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未出版）。

表 13-16
97-108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東莞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續下頁）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華東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上海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合計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97-108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等訂定計畫。主要活動與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辦理港澳與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8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新臺幣 23 億 8,074 萬 9,000 元，詳如表 13-17 所示。

表 13-17
107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8,556,000 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88,556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3,723,000 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13,723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477,472,000 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成立華語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477,472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四、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282,145,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282,145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503,341,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及建置人才庫、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503,341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5,512,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5,512
總計			2,380,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 年）。108 年度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執行各項工作計畫經費預算（未出版）。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8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160 萬元。詳如表 13-18 所示。

表 13-18
民國 108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01,600,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201,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8）。108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108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2億8,250萬9,000元。詳如表13-19所示。

表13-19
108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282,509,000元，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補助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82,50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108）。108年度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那、密西根、愛達荷、愛荷華、俄亥俄、阿肯色、內華達州、緬因、科羅拉多、維吉尼亞、華盛頓、夏威夷及奧克拉

荷馬、新墨西哥等 14 個州、英國、法國、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 23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總計共有 47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 第 1 屆臺英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教育部及國內 17 所大學共 44 名代表出席；英國各大學共有 30 校 38 人與會，論壇討論議題包括：「大學自治與國際化策略」、「臺英共同研究」、「促進雙邊學生移動力與研究」，成功建立臺英教育交流及合作平臺。
2. 第 5 屆臺北大版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於大阪舉辦，會議主題「Attracting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onnecting University's Diversity Perspectives」，主要聚焦議題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策略及協助不同文化背景的境外學生融入學習環境。
3. 第 2 屆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108 年 6 月 22 日在印度泰倫加納州瓦朗加爾舉辦，論壇主題為「卓越高等教育：教育國際化、品質保證及就業能力」；雙邊由我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總計約有 80 人與會。
4. 第 2 屆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8 年 7 月 8 日在國立中山大學舉辦，臺菲雙方大學校長、副校長、國際事務主管及相關人員近 150 人與會，分享彼此高等教育發展經驗，並進一步討論雙方具體合作機會。
5. 第 7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假泰國曼谷舉行，我方由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司長率領國內 21 所大學校院校長暨主管國際事務人員約 50 人與會；泰方則由教育部前部長 Dr. Wichit Srisa-an 偕泰國教育部門官員與 50 多所大學校長、副校長及國際事務主管等約 130 人與會，合計與會人數有多達約 180 人。分

享雙方實務經驗，並為強化臺泰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間雙方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目標而共同努力。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08 年共有 148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約 67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108 年計補助 17 國 37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37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1. 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畫」、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教學計畫」。
2. 荷蘭：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3. 德國：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的日常生活與流行文化」、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瞭解臺灣」、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4. 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的語言、文化多元性及活力」。
5. 奧地利：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赴臺研習及撰寫論文獎學金 5 年計畫」。
6. 比利時：魯汶大學「2015-2019 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7. 法國：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8. 波蘭：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9.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文化流通：全球化與臺灣認同的重建」、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深化臺灣研究計畫」、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舊金山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0. 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落實及發展臺灣研究」、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1.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2. 日本：大阪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九州大學「當代臺灣政治、意識形態及大眾文化研究」。
13. 印尼：311 大學「臺灣研究聯合計畫」、建國大學「加強臺灣印尼互解關係」。
14. 越南：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越南－臺灣應對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管理的研究暨培訓能力」。
15.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二十世紀臺灣／新加坡／香港交流互動的文化圖景」。
16.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8 年補助計畫如下：

1. 國立中興大學人社中心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第 8 期）」。
2.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東京大學、廣島大學、一橋大學、早稻田大學、立命館大學之「臺灣史研究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8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74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20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5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49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EDNET）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假智利瓦爾帕萊索舉行。第 36 屆

APEC EDNET 分組會議，共計有澳洲、汶萊、智利、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印尼、韓國、俄羅斯、新加坡、中華臺北、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祕魯等 17 個經濟體參與會議。

我於 EDNET 會議上分享我國教育最佳實例。此次我於會中報告四項提案計畫，108 年教育部計畫「APEC 技職產學典範工作坊」及「APEC 全球在地化 STEM Plus 工作坊」2 項計畫係 EDNET 分組中唯二獲 APEC 秘書處官方第一階段原則性補助之計畫。此外，教育部高教司計畫「APEC 青年創新創業」計畫亦於 108 年 8 月確認獲 APEC 秘書處第二階段原則性補助。

（二）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UMAP）國際秘書處，為期 5 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前司長擔任秘書長，於民國 104 年卸任；自民國 105 年起，續由日本東洋大學（Toyo University）接任國際秘書處。

2019 年亞太大學交流會第 1 次理事會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於日本東洋大學（Toyo University）舉行，除地主國日本外，有分別來自汶萊、加拿大、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美國共 12 個理事國參加。我國由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秘書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司長、教育部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教育秘書洪慈憶秘書、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秘書執行長暨輔仁大學國際教育長李阿乙教授代表出席。我國與本次理事會之重要成果及決策如下：

1. 更新會員校數：在 2019 年第一次理事會結束後，共有 39 所大專校院簽署加入會員校；美國、澳洲正式成立國家秘書處。
2. 參與 2019 年第 2 期交換生計畫的會員校共 75 所，交換生人數 33 人；臺灣交換生出境人數 12 人，入境 6 人。
3. 2019 年臺灣探索營成果報告以及 2020 年馬來西亞探索營規劃狀況報告。
4. 2019 年合作性網路跨國學習（Collaborative Online International Learning，COIL）成果報告以及 2020 年合作性網路跨國學習計畫規劃狀況報告。
5. 因應 2020 年的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辦，日本國際秘書處將會配合亞太教育者年會活動的進行，舉辦一系列研討會。

我國自 100 年起成立「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獎助臺灣及外國學生依照 UMAP 學生線上申請系統（Student Connection Online system）交換期程，赴外國／臺灣 UMAP 會員學校，進行 1 至 2 個學期的交換，民國 102 至 108 年分別有 9、12、11、13、14、16、7 名學生獲此獎助。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一）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4,942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038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134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又增為 5,431 人，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高達 5,554 人，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則為 5,566 人，較 107 學年度略增 12 人。

（二）擴大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每學年新臺幣 3 萬 5,000 元，108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85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三）補助辦理「108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教師返臺不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學校依「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求，發展學校特色。

（四）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08 年 8 月間辦理 108 年度境外臺校（3 所大陸臺商學校及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共計 7 名教師獲選。
2.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8 年度參加教師計 127 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108 年度計 868 餘人參加。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以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08 學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 4 名、3 名及 3 名，合計 10 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8 學年度計有 121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為服務臺商子女，減少其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8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458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民國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5 件，到 108 年總計我方有 376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639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簽訂 1 萬 7,265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於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臺灣學生互動，產生良性學習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學習態度積極，有助和臺灣學生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愈了解、認同臺灣民主法治制度，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民國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民國 100 年有 1 萬 1,227 人；101 年為 1 萬 5,590 人；102 年是 2 萬 1,233 人，103 年計 2 萬 7,030 人；104 年則高達 3 萬 4,114 人；105 年亦有

3 萬 2,648 人，106 年 為 2 萬 5,824 人，107 年 為 2 萬 597 人，108 年 為 1 萬 6,696 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民國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7 年的（總在學人數）9,006 人，108 年（總在學人數），略降至 8,353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77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每年甄選 100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給予每年約新臺幣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助年限 2 年。民國 108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民國 108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4 年，108 年計錄取 36 名，累計獎助 184 名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民國 108 年，教育部計提供歐盟獎學金 10 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類型分下列四種：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8 年核定補助 110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8 年核定補助 105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08 年核定補助 110 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08 年核定補助 100 校，共 493 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民國 108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及波蘭等 6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82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新臺幣 100 萬元。自民國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民國 107 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2,850 人，民國 108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749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民國 108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擇北區（國立臺灣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成功大學）各辦理 1 場，共計 3 場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 776 人（北區 210 人、中區 286 人、南區 280 人）。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人才培植政策之重要性，培養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首重「人與人」的接觸與連結，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最重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設有交流科，負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建立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本項工作由精通英、日、法、德等語系工作同仁負責邀訪，並代為接洽安排臺灣各地行程、接待，並介紹我國國情及教育政策。民國 108 年，計接待 701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有 240 人；教育部主動邀訪者有 174 人。

為加強與各國駐臺機構連繫，教育部每年與各國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民國 108 年，辦理臺灣－澳洲、臺灣－印尼、臺灣－法國、臺灣－馬來西亞、臺灣－印度等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加強雙邊教育交流，同時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邀請各國駐臺大使或代表等人士演講計 11 場，拓展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全球視野。

另外，在協助加速國際人才交流方面，襄助審核永久居留權（梅花卡）申請案件 10 件、短期交流簽證 29 件、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證申請案件 19 件、國籍歸化案 27 件。

接待重要教育人士活動如下：

一、邀訪接待及到教育部拜會之重要外賓概覽

（一）美洲

1.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教務長暨執行副校長 Cynthia K. Larive 一行 5 人。
2. 美國史丹佛大學 Belinda Yeomans 副校長 一行 2 人。
3. 尼加拉瓜共和國自治大學 Ramona Rodríguez 校長 一行 3 人。
4. 聖露西亞教育創新性別關係暨永續發展部長 Gale Rigobert 博士 一行 2 人。
5.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 Richard L. Ludwick 校長一行 8 人。
6. 美國西北大學 Morton Schapiro 校長一行 5 人。
7.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Feridun Hamdullahpur 校長一行 2 人。
8. 貝里斯副總理兼教育、青年、體育暨文化部長 Patrick Jason Faber 閣下一行 7 人。
9. 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 Timothy Killeen 總校長一行 10 人。
1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Joel S. Bloom 校長一行 4 人。

（二）歐洲

1.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中心 Dafydd Fell 主任一行 2 人。
2. 德國應用科技大學聯盟 Marcus Baumann 總校長一行 12 人。
3. 波蘭華沙大學 Maciej Duszczyk 副校長一行 3 人。
4. 法國蒙貝里耶第三大學 Patrick Gilli 校長一行 2 人。
5. 俄國聖彼得堡資訊科技暨機械光學 ITMO 大學 Vladimir Vasilyev 校長一行 2 人。
6.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Ulrike Sych 校長一行 3 人。
7.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 Luc Sels 校長及法語魯汶大學 Vincent Blondel 校長一行 5 人。
8. 2019 年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一行 36 人。
9. 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 Hans Muller-Steinhagen 校長一行 2 人。
10. 瑞士蘇黎世大學 Michael Hengartner 校長一行 2 人。
11. 奧地利維也納農業大學 Hubert Hasenauer 校長一行 2 人。
12. 德國大學校長協會 Peter-Andre Alt 主席一行 10 人。

13. 德國馬德堡大學 Jens Strackeljan 校長一行 2 人。
14. 法國理工學院校長聯盟 Jocelyne Brendle 國際副校長。
15. 法國動手做基金會主席暨法蘭西科學院 Daniel Rouan 院士。

（三）亞洲

1. 泰國農業大學佛統校區 Anuchai Pinyopummin 副校長一行 20 人。
2. 印尼高教科研部部長資深顧問 Hari Purwanto 博士一行 2 人。
3. 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李佶勳教育長一行 5 人。
4. 越南峴港所屬百科大學 Doan Quang Vinh 校長。
5. 泰國私立教育署 Chalam Attatham 署長一行 7 人。
6. 泰國法政大學 Gasinee Witoonchart 校長一行 11 人。
7. 印度 LSTV 電視臺 Anurag Punetha 資深主播一行 3 人。
8. 日本大阪大學西尾章治郎總長一行 4 人。
9. 泰國前教育部長 Wichit Srisa-An 博士一行 2 人。
10.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技職教育總局法制監察司費孟勝司長。
11. 全印度技職教育協會 Anil Dattatraya Sahasrabudhe 主席。
12. 菲律賓科學高中系統 Lilia T. Habacon 總校長一行 3 人。
1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百科大學 Mai Thanh Phong 校長一行 5 人。
14. 日本國立長崎大學河野茂校長一行 3 人。
15. 印尼泗水理工學院理事會 Mohammad Nuh 總主席一行 9 人。
16. 日本國立弘前大學佐藤敬校長一行 3 人。
17. 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佳世子校長一行 3 人。

（四）其他區域

1. 澳洲西雪梨大學 Barney Glover 校長一行 4 人。
2. 澳洲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 Anthony McClaran 執行長一行 2 人。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

為持續促進臺歐盟關係，提升歐盟官員對於臺灣政治、經濟、華語學習、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的瞭解，建立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延續舉辦

「2019 年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之臺灣政治經濟研究與正體華語研究兩團，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代表來臺，並分別於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華語文中心進行為期 1 至 2 週的學術研討課程，期間安排拜會相關部會，並辦理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暨「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介紹前述 2 獎學金申請時程與程序。

外交部、經濟部分別自 102 年和 104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執行本案，其辦理成效對於臺歐盟關係推展均具良好效益，有助於訪團官員與駐地各組後續推動相關業務成效，強化我方各部會與歐盟關係，因此外交部和經濟部亦持續共同辦理與補助本團。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08 年度總共有 87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52 名為優秀獎學金、35 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8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668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08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8 學年核配 65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4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108 年度共核定 2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依據 105 年 7 月 21 日總統與南方智庫學者座談指示事項，及同年（105 年）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以獎學金補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等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他們回國後，成為連結人脈的種子，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成為我國人力資本。自 106 學年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3 年累計達 300 人。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歐洲教育者年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EAIE）、亞太教育者年會（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PAIE）等國際教育年會，建立實質合作，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四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2. 民國 97 年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民國 107 年，共有來自越南及印尼等國家之 51 位獎學金生來臺就學或受訓，自 97 年起計 1,153 人次來臺進修，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就學。
3.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

緬甸等 3 國，辦理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2019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及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更瞭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改善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

（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08 年度補助 46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397 萬 1,811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3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531 萬 7,959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08 年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計有 94 所大專校院、高中職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800 人次參與。

（四）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民國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四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形象。

（五）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

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以推廣接待家庭風氣，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民國 108 年底為止，完成培訓之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4,313 戶，共媒合 5,831 位境外學生至 3,280 戶接待家庭。

（六）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教育部配合通函各大學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以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七）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補助 11 所大學於 9 國設立 11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國立臺灣大學）、印尼（雅加達：東海大學、泗水：亞洲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河內：文藻外語大學）、蒙古（銘傳大學）、韓國（中國文化大學）、日本（淡江大學）、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八）TEEP 計畫成果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108 年 TEEP 計畫來臺實習人數計為 725 人，新南向國家部分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印尼、越南及泰國。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所在地，108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2 項華語文班，計吸引逾 217 人次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普及東南亞，並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二）辦理第 19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辦理，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等代表出席，除瞭解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及營運概況外，並參訪胡志明市日本學校、峴港大學總校區及會晤峴港當地臺商與留臺校友，舉行交流座談，聽取臺商建議及意見。

（三）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本計畫核心目標為加強境外臺校師生向心力與連結，包括：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學生返臺文化營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等，參與師生共 220 人次，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良好，有助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四）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

教育部積極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發展，108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654 人，較 107 學年度 2,520 人，成長 134 人，成長率為 0.5%。

（五）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民國 108 年受補助學生約 2,662 人次，108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率達 86.3%。

（六）持續辦理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專案

民國 108 年教育部協助商借 12 位國內中小學公立教師赴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學品質。

（七）強化師資陣容

為協助新南向國家充實中小學師資，教育部於 108 年補助 15 位合格儲備教師赴海外臺灣學校任教，讓有意體驗跨國任教之國內合格教師們，藉由政府津貼及補助，豐富個人教學經歷並拓展國際視野。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補助選送 247 名華語教師赴 18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145 人赴 12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開發越南等 4 國華語教師需求。另 108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867 人報名，319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7 年計有 4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8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得自境外招生。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民國 108 年教育部共核定 3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等 3 個國家華語文學習市場。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民國 108 年教育部於 42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6 萬 2,406 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民國 108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 31 億 7,100 萬字，口語語料約 3,440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160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

約 147 萬字；並將標準體系定為 3 等 7 級，完成聽、說、讀、寫能力指標內容。另華語文語料庫 108 年累計建置 1,000 個基礎詞彙，總計有 2,137 個義項用法及 2,259 條例句；完成通用詞頻表，及《華語文教學能力指標暨分級標準發展》技術報告供機關內部使用。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將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 3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並規劃另架設網站，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預計每年約可吸引全球 3 萬人選課。

（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民國 108 年教育部計補助 9 國共 172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及 34 國 385 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 56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925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此外，為推廣「從生活中學華語」理念，教育部推動「臺灣觀光學華語」，透過具地方特色之課遊程模式，提供外籍人士來臺瞭解並深入體驗臺灣特色，以帶動海外潛在華語學習客群。108 年計有淡江、中原、逢甲、文藻等 4 所大學規劃 4 條結合在地特色主題式課遊程，期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推動華語文教育，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展現臺灣軟實力

一、問題概述

歸納推動華語文教育現今面臨問題如下：

（一）國際情勢變遷面臨新挑戰

近年中美關係轉變及各國孔子學院有逐漸關閉趨勢，我國如何因應未來轉單效應，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

（二）實體華語教學未能普及各國

近年我國積極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深獲肯定，因預算經費有限且國際環境不可抗力因素甚多，無法普及選送我華語教師赴世界各國教學。

（三）國內華語教師培訓不足

目前我國華語教師的養成過程中普遍教學實務課程不足，在職師資回流培訓的機會少。

（四）華語中心量能不足

華語中心係外籍人士來臺學習華語之主要環境，其整體品質為外籍人士選擇是否來臺的主要因素之一，然我國各華語中心招生量能及經營品質不一。

二、因應對策

為解決上述問題，以有限資源發揮戰略的效果，採取措施如下：

（一）與美國知名大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民國 108 年 5 月美國國家中文領航計畫在臺成立臺灣中心，由臺灣優質大學華語教學團隊針對其需求，提供國外菁英學生為期 1 年之在臺實習機會，同時提供客製化華語學習課程，幫助外國學生於短期內迅速提高華語運用能力；未來亦將協助其華語中心改善環境境與提升教學品質，以因應未來來臺研習華語菁英學子。

（二）開發華語線上課程

除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預備規劃 2 年內合作推出優質之國際華語線上課程外，未來應結合臺灣資訊科技之優勢，研議開發臺灣品牌之華語線上課程，讓全球人士無國界學習華語，提升臺灣之能見度及輸出能量。

（三）設置華語教學資源中心

民國 108 年業配合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成立「華語教師資源中心」，辦理新南向國家華語師資培訓與輔導事宜，促進華語教師社群的成長與共學，並協助華語教師提升教學策略。未來應擴大其功能，整合現行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制度與薦送輔導學校之機制，規劃師培模組化課程及建立華語教師培訓平臺，以辦理各國師資培訓工作。

（四）提升華語中心量能

108 持續補助辦理 15 所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輔導計畫，以提升華語文中心整體營運品質，另 108 年以招生績效獎勵金補助 24 所華語中心辦理多元招生活動，並協助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規劃優質華語文課程及改善學習環境；未來將整併相關補助規定，以輔導協助華語中心成長發展。

貳、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鼓勵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

一、問題概述

我國留學人數雖然逐年增加，惟國內青年學子修讀學位或實習，前往國家主要以歐美國家為主，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相較為少，全球人才分布不均。教育部須積極規劃相關措施，以提升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之意願。因應對策如下：

二、因應對策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擴大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或實習，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厚植前進新南向國家專業人才。教育部辦理 3 項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如下：

（一）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熟稔該地區的高階人才，106 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選考包括文史哲、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文化資產、法律、社會科學、心理與認知、管理與經濟、建築、規劃與設計、工程、生命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13 學群，共計 33 個學門。公費生受獎年限以人文類 4 年、理工類 3 年，依留學國別城市別核予不同生活費標準，學費則採受獎年限內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或 9 萬美元，以單據核實補助。108 年錄取 10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括印度、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補助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2 年；特殊生每年補助美金

3 萬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3 年，迄今累計受獎生已達 3,348 人。108 年度錄取 18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含泰國及澳大利亞。

（三）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期培養熟稔各該國背景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108 年計補助 100 校，493 案，計 2,348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

教育部為增加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人數，以臉書粉絲專頁、電臺廣播、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並錄製選送生經驗分享短片、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記者會以及工作坊等，以期提升學子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意願，達新南向政策人才布局目標。

參、海外臺灣學校經營面臨嚴竣挑戰，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一、問題概述

歸納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挑戰

臺商海外經商遭遇種種困難，生存不易，導致學生人數下降，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我國籍學生人數均有降低趨勢。

（二）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影響教學品質。

（三）海外聘任教師不易，專門科目教師不足

海外臺校須自國內聘任專任合格教師，其中以數理化教師最為欠缺，部分專長科目教師（如特教）相當不足，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困難，對海外臺校教學發展頗為不利。

（四）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會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五）學校面臨退場，有待協助及輔導

近年受東南亞勞工成本高、臺商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及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部分臺灣學校學生逐年遞減，其中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我國籍學生人數僅 54 人，該校董事會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決議通過於 108 學年度起停辦。

二、因應對策

為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並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加強教育部與臺商間夥伴關係，協助境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建立連結，透過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辦學品質，導引邁向優質學校，採取措施如下：

（一）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生源及學費收入。

（二）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制度，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積極協助各校加入國內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鼓勵學校應配合物價調漲，適時調整教師薪資待遇，協助各校研訂優秀校長、教師獎勵及留任制度，並視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各校教師津貼及改善教師住宿空間或更新教學設備。

（三）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同時協助

選派儲備教師（具教師證）赴境外學校任教，逐步充實海外學校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四）鼓勵海外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請各校配合所在地需求，進行 SWOT 分析，檢討學校定位及發展策略，並提出特色發展計畫，作為學校辦學方向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另每年編列經常門、資本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至於大型建設計畫方面，則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競爭力。

肆、強化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

一、問題概述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重要橋梁。境外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時緩解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為鼓勵並協助學校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教育部持續透過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等推動主軸，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

二、因應對策

（一）招生策略及行銷

1. 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所需」及「所想」，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
2. 整合留學臺灣行銷：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

科系查找，及瞭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等。

3.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

（二）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1.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2.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已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僑外生獎助及輔導措施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
2. 核發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3. 強化僑生輔導照顧：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學校僑生課業輔導及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關懷來臺就學僑生。
4. 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
5. 優化境外生輔導措施：設置中、英、越南、印尼語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提供學校向境外生宣導。
6. 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舉辦基礎及進階研習會，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7. 建置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建置系統管理僑外生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與校友之互動交流。

（四）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

1. 設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of Taiwan，GIFT）」，媒合實習學生及所需廠商，有效提升僑外生實習效益。
2. 訂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為海內外產企業培育優秀人才。
3. 辦理「SIT 人才資料庫計畫」，舉辦外籍學生就業座談會及定時提供各式徵才資訊，期盼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重要人才庫。
4. 補助辦理馬來西亞及越南僑臺商攬才博覽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東南亞國家已成我國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為我高教輸出之重點地區，故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以拓展彼此教育合作關係。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持續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

貳、規劃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及研修實習鼓勵措施

一、持續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及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赴新南向特定國家名額，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持續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深入瞭解新南向國家當地文化、企業發展等現況，為我國產業培養人才。

參、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為回應外界對華語文八年計畫，宜斟酌調整其執行策略之意見，爰滾動修正華語文八年計畫。華語文八年計畫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5 年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結合國內華語文各領域資源，協助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市場輸出，規劃及辦理華語亮點創意活動，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行銷，建置華語文教育全球資訊網，規劃在專責組織籌備成立前，先由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廣相關事務，以漸進方式逐步設立專責組織。

二、盤點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執行成果，加速華語文數位教材研發，並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

三、強化與華語教學系所、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促進與當地漢學家及華語教師之聯繫；結合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制度及薦送團隊經驗，改進教師考試及選訓用機制。

四、運用世界各國對孔子學院逐漸關閉之風潮，加強我華語優勢之宣導，並提升各大學華語文中心品質，吸引外國菁英來臺研習，創造我國華語教育產業之契機。

肆、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並透過以下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核定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編纂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教材、培訓新住民語教師支援人員。

二、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提供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吸引東南亞與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之「新南向培英專案」；另為培育我學生，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留學獎學金、及選送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Platform）：自 108 年起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新南向國家）等業務，移由駐新南向各國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口碑。

撰稿：黃　藿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校中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學生的服務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論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瞭解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大學法》之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學校規模較大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會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

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能會縮減編制，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併，以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大。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相關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自 96 年起至 108 年為止，教育部已培訓 21 梯次 3,752 名校安儲備人力。

（二）輔導人力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以大專校院之輔導工作而言，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專責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學校將學生輔導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其名稱各異，如諮商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者皆有之。同時視各校需求，進用所需專長類別之專業輔導人員。107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946 人（含專任 772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74 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各四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

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08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有各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型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學務工作的創新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8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區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落實精進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置一級單位之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學務人力則多由教師兼任之。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

力，以退離教官 1 名，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以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

（二）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不同議題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 8 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8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08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分別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的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稍有不同，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

（二）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詳細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3）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之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8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8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2,438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394 名，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1,431 名，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963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11	135	111	133
新北市	136	175	135	175
桃園市	112	129	111	129
臺中市	142	173	141	173
臺南市	74	107	73	107
高雄市	123	165	122	165
基隆市	17	25	17	25
新竹市	24	31	24	31
新竹縣	25	46	25	46
苗栗縣	28	47	25	47
彰化縣	53	78	50	77
南投縣	15	43	15	43
雲林縣	26	50	21	47
嘉義市	16	17	16	17
嘉義縣	16	35	12	34
屏東縣	31	61	21	59
宜蘭縣	23	39	23	38
花蓮縣	10	32	10	32
臺東縣	5	26	4	26
澎湖縣	5	17	4	15
金門縣	3	7	3	7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995	1,443	963	1,43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108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偏遠地區學校，共增置 648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534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8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15	55	0	70	65
新北市	17	89	5	111	90
桃園市	15	39	2	56	53
臺中市	18	48	4	70	67
臺南市	14	22	9	45	30
高雄市	18	43	6	70	58
基隆市	5	1	0	6	6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8 年已聘人員數
新竹市	3	11	0	14	13
新竹縣	6	7	3	16	13
苗栗縣	8	2	3	13	11
彰化縣	11	18	3	32	29
南投縣	9	2	8	19	9
雲林縣	10	2	5	17	16
嘉義市	3	4	0	7	6
嘉義縣	8	0	6	14	9
屏東縣	11	4	7	22	15
宜蘭縣	6	2	2	10	10
花蓮縣	7	2	5	14	12
臺東縣	7	1	8	16	9
澎湖縣	3	0	12	15	4
金門縣	4	0	2	6	6
連江縣	1	0	4	5	3
小計	199	352	97	648	5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三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55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8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加以說明。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8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7 億 6,282 萬 5,000 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92 萬 1,000 元，減少 0.38%，主要係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各項經費 107-108 年度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7-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206	320,107	-99	-0.03%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69,775	78,981	9,206	13.19%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69,022	198,234	29,212	17.28%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4,398	35,442	-38,956	-52.36%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2,345	130,061	-2,284	-1.73%
合計	765,746	762,825	-2,921	-0.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7-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8 年度預算總計新臺幣 23 億 9,508 萬 9,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979 千元；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2,940 千元	25,91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75,90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061,14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預算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9,214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206,935
合計	2,395,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

10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修法重點為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使學生免於被標籤化及增列相關罰則，完備處理教育現場各類人員性別事件之法源依據，加強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建立安全校園並達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目的。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以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

三、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重點為：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明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通報，係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

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等。

四、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 7 項規定：「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4362B 號令訂定本辦法，明定事項如下：性別事件之定義；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相關事宜，資料庫應記錄使用狀況；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前、後及定期查詢之作業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之通報程序；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建置程序及中央主管機關查詢資料之登錄；解除登載之通報處理方式；相關機關及學校人員負有保密義務等。

五、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防止毒品入侵校園，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12353B 號令公告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簡述內容如下：

（一）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無論毒品等級，情資一律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

（二）強調情資通報者之身分及安全保護：由教育部設計情資通報表格、通報例稿及情資處理傳遞方式，提供學校及校外會運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陳述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108 年修正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內涵，並將品德教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以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其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108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62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8 年計表揚 41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以學校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08 年補助 29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11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107 學年度計 155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1 萬 5,138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7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61 所（國小 130 所、國中 33 所、高級中等學校 92 所及特殊教育學校 6 所）。

二、深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營造全人關懷校園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以「行政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三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108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行政機制：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108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18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二）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另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108 年補助 34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並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並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三）師資人力層面：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四）研究發展層面：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發展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三、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8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108 年 3 月 31 日、6 月 27 日、9 月 26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9 校接受視導，促進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型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70 人參加。
3. 於 108 年 11 月 14、18、22、25 日由教育部及國教署合作辦理教育部性平會委員與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分區及離島各場次座談說明會，共計 75 人參加（女性 54 人，男性 21 人），促進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溝通，強健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能，以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28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13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計 2 案。
2. 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透過到校訪視、人員訪談方式，瞭解校園現況及跨性別之學生的需求，並針對跨性別之學生空間使用權益維護，研擬相關作法指引供學校參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3. 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之調整與實務運用計畫」，教育部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為使該檢視指標更加切合教學實務，爰辦理延續性計畫，俾使該檢視指標更具使用效益。
4. 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為利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有更明確的主軸與方向，爰彙編參考指引，彙編完成之成果資料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俾利各校嗣後能為學生量身設計相關課程教學與活動，讓各校推動情感教育更能切合學生需求。

（三）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108 年度瀏覽達 82 萬人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8 年度出刊第 86 期至 89 期）。
3. 108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4 件碩士論文。
4. 10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6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
6.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四個學校層級，共選出 25 件作品、42 位學生獲獎；並配合國際女孩日，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辦頒獎典禮。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成效。
2.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5 名、複訓 320 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參與人數計 97 人。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目，計畫中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 33 場次研習；參與人數計 1,240 人。
5. 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辦理 2 場次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案例分組討論為主之研習，共計 160 人次參加。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08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自 107 年起將原「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主要任務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 108 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全方位的推廣資源中心研發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各種必選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相關諮詢服務。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52 名；增能（進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37 名。回流（高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28 名。
4.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等研習，計 50 場次；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等研習，計 76 場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等研習，計 82 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研習，計 159 場次。
5.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48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43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45 人參訓；辦理繼續教育 3 梯次，計 183 人參訓。
7.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54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274 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8.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235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1 場次，計 166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92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9.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 15 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10. 辦理「108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共計 2 梯次，計 148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等參加。

四、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08 年度推動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

為延續與深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1937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實施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簡述內容如下：

1. 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
2. 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為實施策略。

（二）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70 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三）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維護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2. 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委託以兒童、少年為對象之期刊雜誌每月刊出 1 則法律教育圖文故事，共 12 則，透過生活化的題材內容貼近青少年，萌發並深植法律教育觀念，用潛移默化的方式，宣導法律常識、強化學生法治素養。
3.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 1 集，共 52 集，以各教育階段學校師生及家長為對象，針對校園中切身相關的法治教育議題加以探討，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四）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為增進大專校院相關工作人員對人權法治教育之認知及經驗交流，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學務工作辦理之品質，108 年度計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870 人次參與。

（五）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08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19 校，合計辦理 429 場次活動。

五、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8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8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和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108年5月至6月（107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結果指出，「在學校從來沒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之國中學生為98.79%，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98.87%，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98.85%略降0.06個百分點，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較前次的98.31%略升0.56個百分點；另「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等）」之國中學生為98.20%，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為98.71%，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98.51%略降0.31個百分點，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較前次的98.32%略升0.4個百分點。教育部將賡續請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等會議及相關經費補助，協請持續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三）補助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108年度透過補助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工作坊，主動提供校內教育人員研習與進修機會，讓參與者能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與分享，討論合宜有效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合計補助129校。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100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08年度之相關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9,788次，動員警員1萬8,421人次，教官1萬33人次，教師9,286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1萬7,946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工作坊，計 7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900 人次。

（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35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四）108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09 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五）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35 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末訪評達 35 校次。

（六）辦理 108 年「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校安承辦人員應變知能，共 1 場次、170 人參加。

（七）辦理 14 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 825 人。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教育部配合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實施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再次修訂「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重點置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之建立，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發揮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概念。108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教育宣導

1. 教育部辦理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計畫，共 519 件作品報名參賽，作品相當多元，充分發揮學生的創意，也呈現出青年學子對於「毒品」的認識、觀察省思與反毒的決心，並在 108 年 6 月 29 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行頒獎典禮；後續辦理得獎影片精修工作坊，精修影片協請相關單位推播，擴大反毒效益；並辦理微電影應用教學工作坊，協助基層教師將反毒影片納入課程教材。
2. 教育部與法務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慈濟大學及各地區扶輪社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迄 108 年已完成基隆市等 16 縣市展出、累計 14 萬 9,730 人次觀展。
3. 持續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106 年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 年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08 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策展，累計觀參人數約 33 萬人次。

4. 補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廖文和布袋戲、ICRT 等 19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143 場次反毒教育宣導。
5. 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2.0 計畫」，指導教師融入課程教學。
6. 教育部開發製作「大麻中、英文版海報」、「新興毒品－注音版 1 式 4 款貼紙」及「合成卡西酮類物質海報」，函送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結合友善校園週於親師座談時納入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另於空中英語教室、新新聞、世界客家雜誌、臺灣新生報、臺灣時報、眾生日報、臺灣醒報及全球中央等通路宣導。
7. 教育部拍攝製作「愛與關懷 看見未來」、「小越的直播」、「小越的生日」、「我的未來我作主」、「偽裝辨識篇」及「覺察求助篇」－動畫版懶人包等反毒宣導影片，另製作「笑氣」及「安非他命」動畫懶人包，函請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放置教育部官網及 youtube 等相關通路播放。
8. 為推動反毒多元宣導活動，教育部打破一般教條式的反毒教育宣導模式，首創規劃專屬高中職學生的「反毒樂舞劇」－《光》，全國巡迴 15 場；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鮮明活潑的互動方式，結合「藝術教育」及「美感教育」進行之。另有反毒「舞臺車」10 場次，於朝會或全校集體活動時間與學子面對面，透過生動的戶外行動表演，讓藝術從校園中深入生活。「樂舞劇」及「舞臺車」觀賞人數達 3 萬 3,000 人，另有超過 50 則以上的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
9. 反毒行動車巡迴宣導，為落實推動反毒預防工作－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偏鄉、社區及學校實施反毒巡迴宣導，教育部「貓頭鷹號」主責北部地區，迄 108 年巡迴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7 個縣市宣導，累計辦理 438 場，參與宣教人數約 5 萬 3,504 人。
10. 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發揮「大手牽小手」及「學生服務學生」的拒毒預防效果，108 年計有 87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00 校。
11. 108 年 6 月 1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教育部全國反毒博覽會，展現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相關成果及反毒宣導，參與民眾超過 8,000 人。

12.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至 108 年底，計有 4 萬 4,516 個班級完成宣導，以公立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總班級數 4 萬 1,942 班來看，執行率達 106.14%。

（二）清查關懷

1. 強化特定人員清查作為，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檢驗採購、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新興毒品。
2. 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高風險學生參考，截至 108 年底，已輔導 118 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3.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108 年具學籍者合計 319 人，占 7,561 筆查驗數之 4.2%。其中具大專學籍者 246 人、具高中職學籍者 73 人；業依警政署提供涉案內容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4. 協助辦理大專校院特定人員快篩試劑採購，108 年計採購 K 他命快篩試劑 1,100 劑、安非他命（含 MDMA）快篩試劑 1,050 劑、大麻快篩試劑 850 劑、新興毒品 K2 快篩試劑有 600 劑及五合一快篩試劑 1,010 劑提供學校使用。
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及「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輔助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三）輔導轉介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08 年計有 22 縣市申請，輔導 588 名學生。
2.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8 年各縣市聯絡處計有 1,175 名志工參與相關活動。
3. 研訂「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

4.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並於 107 年 8 月正式上線使用。另依系統使用情形，逐年視狀況調整功能，以利系統更完備。
5. 108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提供藥物濫用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108 年輔導 219 名學生。

（四）環境預防

1. 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108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95 件，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66 件，76 人。
2.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方案」，108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3,884 所），提供 7,377 處熱點，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等方式加強熱點巡邏，熱點巡邏網建置率已達 100%。另各級學校均已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乎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 2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

國民中學推動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建置與推廣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以利其進行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並持續推廣本網站，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階段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8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8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辦理 1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辦理「108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306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6 個縣市、50 個績優單位及 10 個特殊貢獻獎，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0 縣市。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1,387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10 校，30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41 校，41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5 校，19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所）	開班數（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人）
慈輝班	10	30	550
資源式中途班	41	41	595
合作式中途班	15	19	242
合計	66	90	1,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教育部 108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的 1,498 尚輟人數（尚輟率 0.076%）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的尚輟人數 510 人（尚輟率 0.029%），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7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510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0.029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96 至 107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知能研習暨政策說明會」，由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派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代表、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200 人參與，藉以讓教育人員瞭解近期兒童及少年保護重大相關政策及工作，並瞭解各種案例之表徵及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聯結，同時也能夠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奉獻服務，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8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舉辦「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3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58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26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39 個獲得優等獎。

（二）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914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30 人次，服務 885 所校中小學校，共 4 萬 2,970 位學生參與活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62 所大專校院 255 個社團執行 308 個計畫，至 25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領其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之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08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補助 105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9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二）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3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 所、科技大學 14 所、技術學院 2 所，專科學校 6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學輔經費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8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二）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 170 人參與。

（三）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45 校，估計約 4,000 人次參與。

七、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方面：

（一）依法督導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

（二）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08 年度補助各校計 30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

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昇輔導成效。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 75 校，透過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辦理，計有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36 場次，以及輔導相關議題校園宣導活動 39 場次，研討主題包含個案輔導、情感教育、藝術治療、正向輔導、情緒管理、網絡合作等議題，以強化師生輔導相關知能。

（四）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於 108 年 4 月 18 至 19 日辦理，除強化新進人員知能外，並邀請輔導單位主管說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於大專校院輔導工作之角色及功能，俾協助該類人員儘速了解學校輔導工作系統，期能培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及相關行政業務之能力，參與人數約 120 人。

（五）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
2.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辦理 108 年「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實務增能工作坊」，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共辦理 2 場，計 20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
3.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共補助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 224 場次研習。

八、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計畫」。

（二）依據教育部規劃自評及檢視表，內容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援」、「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並請各校就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說明等項

目。評鑑審查流程包含書面審查階段及實地訪視階段。107 年度評鑑共有 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

（三）針對前開評鑑之追蹤，教育部於 108 年度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並請 107 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鑑學校（共計 84 校）依委員審查意見提報「自我情形改善檢核表」檢送教育部。後續將持續對學校改善情形進行瞭解及追蹤，以確保學生輔導品質。

九、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管理

（一）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輔教活動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108 年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達 144 校，列為必修課程者，計 71 校。108 年配合 108 課綱上路，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2 學分，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並將議題適切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教學。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計研發 30 件教學資源（含觀議課短片 5 件、跨領域 1 件及「防災議題」融入地理科、生物科及地球科等 3 件。）、辦理課程地圖研習 10 場次，發展懶人包 1 式、完成學科課程地圖 2 式、另舉辦課綱宣導，於各縣市辦理「大家一起讀領綱」工作坊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300 人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持續鼓勵現職教師運用補充教材進行融入式教學，並配合 108 課綱，編印 20 萬 7,281 冊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配送至全國 3,594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育。補充教材電子書亦上網提供師生及民眾免費下載，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全國 22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種子教師研習」，培訓約 120 名種子教師，俾利後續補充教材之運用推廣及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
2. 推動多元輔教活動：108 年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教學活動，計有學校公民訓練體驗活動 435 場，18 萬 6,761 人次、漆彈運動競賽 210 場，1 萬 8,207 人次、野外求生體驗 219 場 2 萬 7,996 人次、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123 場，9,822 人次及其他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探索教育、愛國歌曲競賽及實彈射擊競賽等），計 1,532 場，39 萬 3,040 人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基本技能，進而體驗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日常生活，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3. 辦理軍訓人員教育與輔導知能學分班及暑期工作研習：教育部為充實軍訓教官之教育及輔導專業知能，規定軍訓教官於期限內完成學分班。學分班自 95 年開班至 107 年（107 年第 3 期於 108 年 2 月結訓），共計辦理 35 期，開設 409 班，完訓率分別為甲組 97.1%、乙組 97.7%、丙組 95.2%、丁組 94.7%。考量平均完訓率達 96% 以上，爰於 108 年修正規定，自 109 年起，改以尊重軍訓教官修課意願之「鼓勵」進修方式辦理；另於暑假辦理 3 梯次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計 645 人參訓，以強化軍訓人員教育輔導知能及整合工作理念。

（二）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與服勤管理

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1 日函送已奉行政院核定之「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內容略以：107 年保留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中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其他施政重點役別，並停止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108 年後僅保留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中之警察役、消防役及社會役，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別不再分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自 102 年教育部實施組織改造，由原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小組 3 單位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與分工，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

然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兼具理想與務實且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上節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社會發展日趨多元，素養教育之落實仍需強化

近年來，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會發展日趨多元、變遷更加快速，人與人之間的社交關係也愈益複雜，校園中霸凌、詐騙、勞力剝削、性剝削、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涉法事件時有所聞。因此，素養教育的提升，以及法治觀念的深化更形重要。藉由學校、教師與家長的共同參與，多元管道與資源的整合，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以形成正向積極的倫理道德、社會規範與公民之民主人權價值。

二、教育制度轉型，校園生態改變；學生事務多元化，學務人力結構需因應調整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及追求民主化，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並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服務於校園中之教官，配合遇退不補政策，將逐步退出校園，爰學校之學務工作分工需以新思維考量，原教官所擔負之校園安全及部分學務與輔導之功能應回歸專業化，由其他專業人員替代，讓學務工作朝專業化發展，落實各項發展目標。

三、校園安全主軸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5 成，因此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瞭解評估防治事件之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看法多且分歧；再者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之立法下，部分教師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此外，學校在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上，也日益感到困難，凡此種種，皆使得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挑戰日增。

對於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得教師與相關人

員，能夠體察傳統的管教方式，不再適合現今社會，需從學生發展的積極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方能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應配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對於提升教育部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及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亟待持續強化與精進。

（三）強化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於其中主責「拒毒策略」，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路，另依行政院蘇院長裁示，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校園毒品有擴散、氾濫的趨勢，各司部會需通力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交換情資、通報機制，以及藥頭、藥腳具少年身分時的處理，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型塑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了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福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精進推動。另為落實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理念及目標，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培育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學務創新的前瞻性對策－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透過訂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另為加深加廣落實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教育部修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新增推動重點「轉型正義」議題，以及強化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以符合兒少權利保障精神。後續將持續延續人權公約推動經驗，透過校園人權指標的修訂、重啟學生權利調查、盤點重整人權教

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鼓勵學校開設融入式課程及研發教材等相關作為，並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辦理人權保障相關措施，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業頒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策略，運用多元管道與結合社會相關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法律素養。此外，更引進「修復式正義」概念，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提升教師面臨校園衝突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能力，並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期能落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並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及辦理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以維持友善的教育環境。

三、積極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以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觀之，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比例仍屬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一）持續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二）強化輔導人員知能部分，109 年度結合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辯證行為治療技巧訓練，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學生的情緒與人際係困擾、衝動行為控制問題。

（三）提升家長對學生自殺事件預防之敏感度，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

（四）為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將學生輔導中心（組）設置於學生便於求助之處，並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

四、查緝校園藥頭，深化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已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透過多次研商後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作業流程重點如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

經統計 108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95 件，209 人，因而查獲上源計 87 件，99 人，破獲人數比率為 47.37%。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五、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8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學務工作等會議場合要求學校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六、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設立許多網頁提供資訊與聯絡平臺，及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3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期能發揮支持協助之功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7 億 6,282 萬 5,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3 億 9,508 萬 9,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為因應近年多元價值及網路發達之社會迅速變遷，學務行政工作更應轉型為彈性且即時反應的組織，行政業務之推動應藉由整合組織內外之支援網絡，強化學務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以及縱向連繫與訊息傳達，並以服務學生為目的，強化公民教育與公民實踐。部分學校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除即時於網站上回覆學生問題外，更就學校行政事務（含：教務、學務、總務等學生校園事務相關之行政業務）進行綜合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全方位且更有效率之服務；教育部將鼓勵各校汲取國際名校推動學務工作之經驗，並持續鼓勵大專學務工作積極應用創新與數位管理，以營造友善、具彈性且即時回應之學務工作環境。

學生事務是大學主要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專業課程外之自我學習、自我管理與發展。然而當前的教育環境與過往大不相同（例如：功利風氣盛行，自我意識高漲，以及學務處人力欠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須持續提升等），亦提高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未來，教育部將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之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之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組）主任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與輔導主管們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升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務人力之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分的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工作理念，藉以創造出更具效率的學務工作環境，增進學務行政工作之效能。

當前學務工作經營管理之成效，係校務發展之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軟實力與適應能力，亦可代表著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爰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

行政功能，並藉由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新時代公民，為臺灣的下一代累積一生受用不盡的資產。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一般而言，高中職的學務工作較不易受到家長與學生支持。相較於輔導處能協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事務，還能兼顧其他多元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部必須使學校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多數不具學務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使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讓學務工作能發揮被需求與肯定的更顯著功能。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元，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讓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為使學務與輔導工作推動更為順遂，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協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參與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工作之推動，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工作項目。

再者，雖然教育部積極修正相關法令，編列經費，以及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織與研習活動，以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組織人力、精進學輔工作，然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員來負責。因此，即使教育部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來專責推動，仍因囿於人力與資源長期不足，使得各級學校的學輔工作，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另學務工作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要求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工作的成效，透過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顯示其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以期能透過教育部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幫助各級學校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陳斐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的角度，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闡述民國 108 年青年發展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所面對的問題與對策進行，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青年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但面臨人口結構的轉變，青年人口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本節先簡述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之分布統計，再說明 108 年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之修正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

隨著就學時間延長，青年自學習階段至離開校園開創人生的歷程所需面對的選擇與挑戰越來越多。為利於統計，以下介紹我國 15 至 35 歲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 108 年為 633 萬 8,574 人，由於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107 到 108 年計減少 16 萬 2,187 人（如表 15-1）。108 年青年人口比率也由 100 年的 32.02% 降至 26.85%，縮減了 5.17%（如圖 15-1）。

表 15-1
100-108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0 年	23,224,912	7,436,443	1,612,237	1,604,002	1,778,838	2,023,066	418,300
101 年	23,315,822	7,343,706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385,179

（續下頁）

年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2 年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103 年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104 年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105 年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106 年	23,571,227	6,676,639	1,358,072	1,611,544	1,612,210	1,693,435	401,378
107 年	23,588,932	6,500,761	1,318,265	1,553,109	1,597,391	1,652,938	379,058
108 年	23,603,121	6,338,574	1,254,141	1,514,105	1,609,454	1,594,132	366,74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8）。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35 歲另列出。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1/month/month.html

圖 15-1
100-108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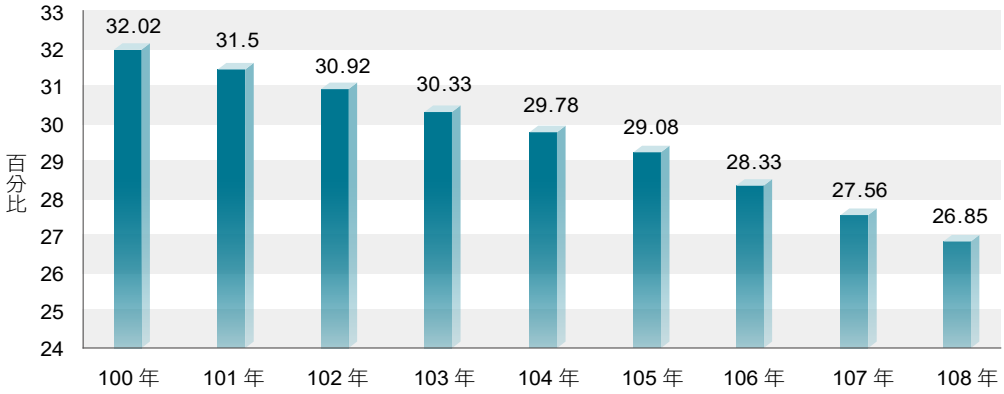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8）。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我國教育從早期的 6 年國民義務教育，到民國 57 年延長為 9 年義務教育，並於 103 年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旨在提高我國人民的知識水準，並強化我國人才。隨著近年來大學校院擴充，高等教育愈趨普及化，目前我國青年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最多，計 428 萬 8,186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 633 萬 8,574 人的 67.65%，其中大學校院程度者 340 萬 5,828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的 53.73%；高中職程度者 181 萬 9,797 人，占 28.71%；國中程度者 19 萬 7,191 人，占 3.11%。詳如表 15-2、15-3 ，及圖 15-2 所示。

表 15-2
108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單位：人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	-	-	322,470	-	9,316	-	934
20-24 歲	10,348	67,390	410,592	628,050	25,717	19,894	40,862	1,524
25-29 歲	137,086	63,364	880,380	148,107	32,813	17,398	20,153	999
30-34 歲	187,397	45,712	773,500	79,683	58,576	27,481	23,289	901
35 歲	42,743	9,745	150,208	12,838	22,987	8,541	6,835	353
合計	377,574	186,211	2,214,680	1,191,148	140,093	82,630	91,139	4,7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8）。內政統計年報／二、戶政／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表 15-3
108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

單位：人

年齡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前三年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17,136	332,908	49,171	342,911	72,696	17,001	66,888	1,391	21,241	9	69
20-24 歲	28,542	14,909	163,804	65,085	17,361	14,575	4,073	294	1,039	19	27
25-29 歲	27,089	10,702	179,636	58,719	5,394	23,808	2,777	613	297	47	72
30-34 歲	45,638	11,895	208,561	69,027	6,055	40,296	10,562	3,473	1,909	46	131
35 歲	11,145	5,247	57,998	17,169	999	14,852	2,359	1,913	716	27	67
合計	129,550	375,661	659,170	552,911	102,505	110,532	86,659	7,684	25,202	148	366

備　　註：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105 年五專前 3 年肄業歸類於職業教育（高職），104 年以前歸專科。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8）。內政統計年報／二、戶政／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圖 15-2
108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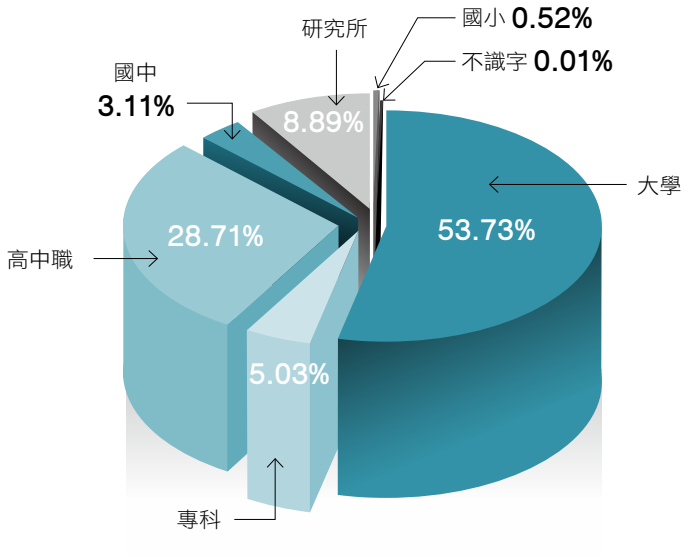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8）。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

貳、教育法令

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青年發展方面之重要法令規章共 4 項，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0670B 號令修正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108 年為協助更多青年建構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及發展，爰適用對象擴大至青年，修正該作業要點之名稱及相關內文；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20390B 號令修正文，係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進行修正，文內明訂不予補助經費之項目。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108 年 9 月 1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主要修正內容為採重點原則性敘述內文，以使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推動經驗得依不同重點輔導範疇及團隊屬性，發展多元計畫(如U-start原漾計畫）。

三、廢止《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原名稱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查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訂定發布，據以供對主管之 34 家青年法人進行監督輔導。配合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80000203B 號令廢止《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82312700B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修正內容包含：增加新住民（子女）青年優予補助、同一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補助件數上限為 3 案、核銷結案時間為辦理結束後 2 個月內。

參、重要活動

108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重要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0 周年成果展暨年度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自 98 年開始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學子實踐創業理想。為回顧 U-start 計畫 10 年豐碩成果及頒發當年績優團隊獎項，108 年 3 月 26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10 周年成果展暨頒獎典禮，鼓勵青年持續大膽創新、開創未來。活動現場除設置 EDU 展區，展示歷屆團隊創業成果，由陳建仁副總統頒發表揚狀予資深團隊夥伴（MVP），並由陳建仁副總統、唐鳳政務委員、潘文忠部長及羅清水署長共同啟動 U-start Club 成立暨新南向青創艦隊啟航儀式，唐鳳政務委員與 U-start 資深優秀團隊創辦人於 U-start Salon 暢談創業歷程，吸引許多創投與團隊交流，更於當天進行 107 年度績優團隊頒獎典禮，增添活動殊榮感，擴散創新創業風氣。

二、108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將所學知識活用，自 93 年起，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競賽、課程或體驗的設計方式，培養學生動手實作及跨域整合能力。108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參與初賽者有 1,190 隊、6,345 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另有 8 國、10 隊伍參與國際邀請賽。

三、大專校院學生會舉辦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為輔導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提供各大專校院學生會透過競賽與觀摩，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於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假明新科技大學舉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競賽分大學校院組、科技大學組及專科學校組三類，共計 98 校參與，計頒發 116 個獎項。

四、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活動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108 年獲鑽質獎志工計有 62 位、金質獎 116 位、銀質獎 92 位、銅質獎 142 位、青學獎 12 位、7 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及 4 個績優運用單位獲得獎勵。

五、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為獎勵及表揚青年志工團隊，每年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活動，108 年分為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及卓越組（於 4 年內 2 次獲得優勝獎前三名之團隊）3 組競賽類別，108 年 3 月 24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頒獎典禮，計表揚卓越組 9 個團隊、青年組 20 個團隊及青少年組 20 個團隊，現場同時辦理團隊成果展示及分享交流活動。

六、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展

為呈現青年投入地方工作之成果，青年署邀請 108 年計畫 37 組行動團隊及 11 組獲選 Dream idea 績優點子的青年，108 年 12 月 7 至 8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中 4A 分享參與計畫過程的心得、成長及改變。展區以「青年行動 啟程轉動」為策展主題，現場由行動團隊設攤，向參觀民眾現身說法，分享在地耕耘的心路歷程，並於當日舉辦績優團隊競賽暨頒獎典禮，表揚 16 組獲選金、銀、銅獎項之行動團隊。

七、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2019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計有菲律賓、印尼、德國、波蘭、巴拉圭、俄羅斯、斯洛伐克、瓜地馬拉、加拿大、瑞典、韓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美國、以色列、尼泊爾、汶萊、英國、紐西蘭、愛爾蘭、泰國、越南、日本、肯亞、不丹及臺灣等 26 國、350 名青年共同與會，其中 10 國為新南向國家；瓜地馬拉代表團由總統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委率隊、巴拉圭由青年部部長室主任率隊、泰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署教育專員率隊官方代表率隊訪臺，此 3 國均由官方人員率對隊參與。

八、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分享會

為落實蔡總統英文政見，105 年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分為卓越組與一般組（一般組分為爐火純金獎、銀得喝采獎、非銅小可獎），計有 3 隊獲得卓越獎、2 隊獲得爐火純金獎、3 隊獲得銀得喝采獎、11 隊獲得非銅小可獎，並於 12 月 7 日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由陳副總統建仁頒獎，透過選拔及表揚過程，建立青年標竿學習典範，肯定青年永續服務；另設置 40 個攤位，由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透過展攤，展現海外服務成果及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邀請多名青年志工現場分享服務經驗，與現場民眾互動。

九、「壯遊臺灣 拾光機」－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10 週年分享會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自 98 年起辦理，迄今已超過 500 組青年參與，為讓更多青年朋友認識本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 3 號倉庫辦理計 10 週年分享會，邀請 98-108 年團隊展攤交流，民眾與歷屆青年團隊一同回顧十年來的計畫精彩成果與感動故事，活動豐富多元，包含歷屆團隊計畫展示、真人圖書館深度對談、學長姐開講、成果紀錄片首映及書寫未來明信片－「拾」光郵件等，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蒞臨開幕，當日活動參與人次達 1,017 人，鼓勵更多青年以壯遊實踐自我探索及社會關懷，捲動青年壯遊臺灣。

十、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08 年 7 至 8 月假臺北、臺中、高雄及宜蘭四區辦理 4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育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計有 317 人次參訓；4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訓練課

程時，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內容，108 年共辦理 15 場次課程內容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計有 1,122 人參加；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次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將性別角色議題納入課程內容，計 655 人次參訓。

十一、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108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有 38 個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參與，另進用 39 位原住民學生並補助薪資；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共獎助原住民團隊 7 隊之計畫；舉辦 2 場原住民青年原鄉探索營活動，共 48 人次參與；建置 13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 2,430 人次參與；補助 4 隊原住民族青年 23 人，赴海外進行國際發聲計畫；補助原住民族青年 1 人，赴以色列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另推動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特提供原住民學生來回機票額外補助款，鼓勵其參與。另為鼓勵新住民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108 年加額補助 22 名新住民青年加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十二、「大出青」超牆主題特展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辦理青年署「遇牆？擇牆！超牆青年」年度策展，以「青春大出」為方向，鼓勵青年「青」出自我，梳理迷惘，與自我、他人及社會對話，進而成為創新改革的主導者。

展覽從自我探索性質的成功青年影片指引、八大關鍵字探索，到互動性高的職場工作坊、計畫學長姐分享，十大青年署計畫成果一覽，讓青年透過觀展抽絲剝繭，了解自己的性格特徵與潛能，作為尋找合適的工作或學業科系參考。展覽累計參觀 3,100 人次、活動粉絲專頁和相關宣傳文章累計觸及達 3 萬 5,000 人次互動及瀏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青年署為協助青年培養及發展多元能力，透過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茲彙整青年發展 108 年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前瞻力

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

一、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

成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以北、中、南區域聯盟之在地化合作方式，群聚擴散職輔效益，建立全面性、普遍性及實務性之職涯輔導工作網絡。108 年 3 個召集學校，共計辦理 9 次推動委員會、9 次聯繫會議、9 次成長增能活動。

（一）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4 校參與、執行 87 案，服務學生 9 萬 8,875 人次，有 96% 的學生認為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本補助計畫整體滿意度達 97%。另辦理「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計服務青年 3,091 人次，有 96.89% 的參與青年認為對職涯發展有所助益。

（二）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與表揚，進行職涯輔導優良範例及模式觀摩分享，以精進各校職輔效能；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建立交流互動平臺，計 132 校、202 人出席。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增進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知能，以擴大協助學生職涯發展，108 年辦理 4 場次、224 人次參訓。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一）108 年總計 2 萬 4,111 人次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二）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協助經濟弱勢青年自立，108 年媒合 534 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三）辦理「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創意及活力，帶給社區需要的改變與助益，同時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108 年共媒合 600 名學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體驗。

（四）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藉青年分享見習所學，協助宣導公部門服務功能。108 年共計媒合 647 人次見習。

（五）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協助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預做準備。新創公司結合有創意及專長的青年人力資源，提升發展能量。108 年共媒合 50 人次見習。

（六）推動「『百工一日』數位職場微體驗計畫」，運用虛擬實境（VR）技術，提供青年多元彈性之方式體驗職場，以政府推動之 5+2 產業、有發展前景之新興產業及青年有興趣之產業為主，拍攝 10 部 360 度 VR 職場體驗影片，108 年度累積觀看數達 18 萬 8,726 人次，使青年突破時空限制，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十二年國教完整升學進路體系，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為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資源，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108 年計輔導 382 位青少年。

四、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一）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8 年度第一階段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計有 18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補助。

（二）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捲動青年初創風氣，108 年「創創大學堂計畫」作為子計畫，辦理 6 場創創座談沙龍，讓參與者對創新創業有更多實務性的認識，進行深度討論與對話；3 場創創火箭營工作坊，透過創業課程訓練，培養青年創新創業的基本知能；另於「2019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辦理 1 場「U-start 創新創業主題專區」展示會，協助計畫團隊展現新創實力。

（三）為協助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拓展新南向市場，推動「新南向青創艦隊養成計畫」，辦理 2 梯次「新南向青創艦隊商機交流團」，每梯次均邀請 8 組 U-start 計畫團隊，分別前往越南及印尼參加當地臺灣形象展，拜訪當地新創相關組織，以連接當地產業網絡，協助新創掌握新南向市場契機，促成商機媒合，展現創新創業育成能量。

（四）108 年分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7 月辦理 2 梯次「新南向青創基地暑期交流活動」，共遴選新南向國家及我國大專校院有意創業之

青年學生 100 人，包含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 7 個新南向國家學生 60 名，與我國學生 40 名組成跨國團隊，透過創業主題課程培訓，協助跨國團隊提出創業構想提案發表，搭建跨國創業人才交流的橋梁，擴大青年的創業視野。

（五）為捲動青年行動風潮，辦理「108 年青年迴響計畫－ 2027 Rethink Taiwan」，鼓勵青年從生活中觀察社會問題，從提案到行動後驗證問題，反思出新觀點及下一步行動的提案模式，108 年辦理 2 場說明會，共計 113 組申請網路提案，並透過 6 個任務包挑戰，選出 20 組團隊進入「青年迴響大會師」，另辦理「Pitch Day」讓團隊分享行動成果。

（六）辦理 4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經由宏觀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啟發，開發女學生之領導潛能，提升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其國際觀，促進其對社會的貢獻，108 年計 317 人次參訓。另於 10 月辦理歷屆學員交流分享會，邀請歷屆學員、輔導員相聚與交流敘舊，並邀請優秀學姊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提供學員學習典範及充實自我的交流機會，計 118 人參加。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108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Let’s Talk 系列活動，分為「青年自提」與「專案合作」二種類型，並以「地方創生」、「教育創新」、「媒體識讀」及「部落發展」為討論主題，於 7 月至 9 月辦理 27 場 Talk，計捲動 699 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各項執行環節除強調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政府當責之精神，並於 11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成果分享暨交流會」，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主持，讓青年與部會針對青年關注議題進行充分交流，總計 166 位青年及 80 位部會代表與會。

（二）108 年辦理第 2 屆青諮小組委員遴選，共計遴聘 21 位委員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上任，由青年委員提供以青年發展為主體的政策建言，委員自 5 月上任至 12 月底，計召開 2 次大會、46 次分組會議，並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全

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建立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的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

（三）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2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溝通平臺－座談會」，總計 71 校 97 位學生會負責人報名參加，學生於會中針對自治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由劉孟奇政務次長率教育部相關司署與學生進行交流；於 3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邀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就學生自治關注之議題進行討論；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 13 校申辦 22 場，計培育 855 位學生會幹部；10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培育自治組織領導人才，共計培訓 181 位學生會幹部；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機制，共計辦理 2 場培訓，並遴選出 4 所學校學生會擔任種子團隊，在校內推廣審議民主計畫，將審議民主的觀念帶往校園。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在地發展，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自 118 個提案中選出 37 個行動團隊，提供新臺幣 15 至 25 萬元不等之行動金、業師輔導與課程研習等資源，扶植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促進在地發展。計畫至 108 年止開發出 492 個具體且深耕的在地行動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及偏鄉教育等多元社會議題。

（二）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108 年安排 25 場行動學習點，帶領 Dreamer 青年透過至少 4 次實地走訪、與在地青年交流、導師協助指導及剖析等方式，認識社區事務。108 年計培訓 99 名 Dreamer 青年，提出 73 件 Dream idea 提案，並於 9 月選出 11 件績優點子，期望青年未來能將提案化為實際行動，成為社區「Changemaker」的種子。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一）成立 4 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108 年辦理志工培訓 133 場次，4,376 人次參加，捲動青年參與服務 1 萬 7,230 人次；輔導青年組隊參與志願服務計 8 萬 1,990 人次，另遴聘青年志工諮詢業師 38 位，協助輔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等。

（二）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志工服務。108 年補助 167 隊、計捲動 3,384 位青年志工參與。

（三）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108 年競賽類別分為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及卓越組（近 4 年曾 2 次獲得前三名之團隊）3 組，共有 103 個團隊參賽，評選出 49 隊得獎，並於 108 年 3 月 24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青年志工典範；另各組績優團隊推派代表參加海外參訪團，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赴日本參訪志工服務組織及大專校院，交流志工服務經驗，分享彼此服務理念及作法。

四、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一）依財團法人法暨相關法令輔導管理 34 家青年法人，為加強與青年法人互動，並促進橫向交流聯繫，每年皆舉辦 2 場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108 年第 1 次交流座談會於 6 月 25 日假臺北市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舉辦，課程內容包含法人年度決算申報常見錯誤、線上系統操作、捐助章程修正重點、資訊公開作業、財務查核重點、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等，計有 28 家法人、43 人參與。

（二）第 2 次交流座談會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假臺北市大可樂創意空間 Duck Lab 舉辦，課程內容除就本年度財團法人訪視時所發現之缺失與輔導改進方式說明外，並介紹將於 109 年度實施之新式預算申報線上系統，另邀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及大陸委員會講解「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並安排參訪新富町文化市場，計有 24 家法人、39 人參與。

五、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運作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自第二屆起改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並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擔任幕僚工作；副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兼任，另一人由青年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為教育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 25 名青年代表（第一屆任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屆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聘，2 年一任，第二屆迄今辦理 2 次會議，6 場巡迴座談（宜蘭、新竹、高雄、淡水、臺南、烏來）。委員正式提案計 10 案、巡迴座談計 393 人次參與、提問 155 題，分別就青農、老宅活化再利用、社會企業發展、藝術教育、漁村青年地方創生、原住民經濟與文化等議題與在地青年、相關部會進行討論交流，提供政策建言，期透過青年委員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讓政府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能更貼切社會未來的需要。

參、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發展青年多元海外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

一、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為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擴展青年國際視野，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08 年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培訓營，計 655 人次參與；並遴選 85 名青年赴 15 國、17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團隊返國後執行行動方案 3 個月，於年底參與競賽暨成果展，捲動青年關注國際事務並進行在地實踐。

（二）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於 11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2019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計有菲律賓、印尼、德國、波蘭、巴拉圭、俄羅斯、斯洛伐克、瓜地馬拉、加拿大、瑞典、韓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美國、以色列、尼泊爾、汶萊、英國、紐西蘭、愛爾蘭、泰國、越南、日本、肯亞、不丹及臺灣等 26 國，國內外青年計 350 人與會。另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特招募我國青年分別擔任臺灣青年代表團 9 人及青年接待大使 26 人，同其他國家青年進行參訪交流、議題討論及文化展演等，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三）提供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的多元管道，辦理 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及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08 年補助 35 隊、625 位青年於國內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補助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 6 案，提供青年多元管道參與國際事務。

（四）履行「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遴選 10 名我國高中學生組團於 8 月 18 日至 8 月 27 日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五）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108 年計 198 人獲貸，鼓勵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六）營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訊，會員超過 7 萬人，瀏覽人數超過 500 萬人次，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4 萬 5,000 人。

二、落實推動以青年為主體之服務學習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一）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計 75 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 157 隊 1,612 名青年前往 24 國服務，並於 8 月前往柬埔寨訪視海外志工團隊。

（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 14 名青年赴以色列、巴西、斯里蘭卡、史瓦帝尼、美國等 5 國進行海外深耕服務。

（三）108 年 6 月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另總統於 6 月 14 日接見 141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代表並授旗，肯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將臺灣帶向世界；並辦理行前培訓，充實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強化衛教安全觀念，計 289 名青年參與。

（四）於南北區辦理 2 場「青年海外志工組織交流座談會」，共計串聯 25 個非營利組織、37 個學校、83 人參與，研討 SDGs 落實於海外志工的案例及作法。

（五）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博覽會」，由副總統蒞臨頒獎予 19 個競賽優勝團隊，另由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聯合設置 40 個成果展攤，逾 1,500 人次參與活動。

（六）辦理「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鼓勵青年個人或組隊，依偏鄉學校需求，結合自身專業技能，規劃服務學習實踐企劃，計有 18 組、110 名青年前往 24 所偏鄉學校，服務 741 名學童；另於 11 月邀請部長主持成果分享記者會，現場共計逾 120 人與會。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全國 61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490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1 萬 5,227 人次參與，讓壯遊點成為青年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體驗學習的入門點。

（二）108 年首辦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計有 14 個青年團隊結合在地組織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團隊共辦理 25 梯次活動、422 人次參與，並辦理成果審查會議，以輔導團隊成為青年壯遊（儲備）點。

（三）辦理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108 年新增計畫，計 22 個壯遊點提案執行，計結合 7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辦理 120 梯次戶外教育活動、4,080 人次參與，鼓勵青年壯遊點及其鄰近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規劃並試行戶外教育方案，以協助推動戶外教育。

（四）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自行組成團隊，研提有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有互動，並融入公益元素的壯遊旅行，捲動青年壯遊臺灣，以行動實踐公益的新文化，共計 101 組青年團隊、419 人參與。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推動學校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具主題之國際參與交流活動並赴海外實踐，有系統性地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增進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移動力，19 校、527 名學生赴 31 個國家壯遊體驗學習。

（六）106 年起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青年自己提計畫」，探索自我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青年所提企劃包含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及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等類型，108 年共 16 位提案申請，計 11 位青年參與計畫。另拍攝「我很可以～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傳影片、辦理縣市政府及實驗教育學校宣導會，且安排計畫青年至 4 場高中職校園講座分享，以擴散青年參與計畫的感動故事。

（七）營運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及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等相關資訊，會員人數約 2 萬人，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5 萬 5,00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也是時代的領航者。然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教育就學時間延長、資訊科技及產業結構快速轉變，以及全球化競爭等因素，青年面臨的選擇與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整體性規劃，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壹、執行困難問題

一、青年職涯輔導工作須針對青年需求並結合內外部資源共同推動

因應就業市場與產業趨勢快速變動，青年對於未來茫然，職涯輔導工作之推動須結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動，並依青年之需求及獨特性，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以促進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二、青年參與政策應思考促使更多青年自主推動

雖然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但青年參與的情況有限，在網路普及化的時代，除應建立網實雙向的溝通和回應機制，並可嘗試結合網路社群擴大推展；在議題選擇上，也應設法結合青年身邊的在地議題，或是針對青年自身相關的需求，加以設計主題及活動形式，方能吸引更多青年參與相關活動。

三、青年國際參與工作應加強國際組織連結交流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工作，除了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際事務之接觸與了解，尚須進一步加強我國相關政府部門、青年組織及有心參與國際事務青年與國際組織的連結交流，方能提供更多青年參與國際的機會與管道。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強化青年職涯輔導機制，協助青年發展未來職志

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專業養成、交流擴散等四面向，規劃各項專案、建立支持系統、提供學校資源、強化職涯輔導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等，擴大職輔能量，同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二、發展新型態政策參與論壇活動，促進青年積極自主推動參與行動

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好政聯盟系列活動」，包括 Let’s talk、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等新型態的論壇活動，鼓勵青年針

對在地議題或自主設定關心議題，發起討論活動，將不同領域、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並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讓青年在參與過程中，認識志同道合且未來可以一同行動的夥伴，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

三、整合現有青年國際參與方案計畫，系統性規劃青年國際組織連結策略措施

從盤點國內外重要青年組織工作開始，針對建立國際組織圖象、人才培力、發展組織、聯結行動等面向，將現有各項青年國際參與方案計畫重新調整及整合，系統性規劃我國青年國際組織連結策略及措施，並與國內青年組織串連協作，共同推動國際組織聯結及交流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就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闡述如下：

壹、擴大職輔能量，結合內外部資源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外資源，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升職涯輔導效能；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其特色與青年需求，結合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並依不同族群之獨特性（例如原住民族）和需求進行職涯輔導，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貳、拓展職場體驗機會與創新體驗方式，縮短學校與職場距離

持續提供在學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特色職場體驗計畫，例如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提高職缺數並強調職場體驗過程之輔導。此外，除提供青年特色職場體驗職缺外，並運用新科技及青年熟悉之媒體平臺，辦理職場微體驗創新計畫，透過拍攝 360 度 VR（虛擬實境）職場體驗「百工一日－超牆職人」系列影片，達成發散式傳播，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協助更多青年突破時空限制，以多元方式體驗職場。

參、橋接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深化新創人才培育

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提供青年 0 到 1 創新創業所需資源，並分作「創意啟發」、「創新培力」、「創業實踐」及「深化實踐」深化縱向發展培育四個階段，強化各子計畫銜接串聯，以提供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能力的環境，並連結其他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共同推動，以達擴散人才培育、深化創業實踐之成效，並深化新創團隊實踐。另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首創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

肆、拓展公共參與管道，凝聚青年創意思維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持續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除成立青年諮詢小組，協助政府業務推動，落實青年賦權外，並配合「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中「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持續規劃辦理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Let's Talk 等多項青年政策參與活動，以提升青年關注公共議題，推動審議民主，並辦理學生會審議民主培訓，以匯聚創意思維，翻轉青年公共參與的嶄新想像。

伍、輔導大專校院學生會業務

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健全，持續推動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並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分區交流小聚」、「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等各項學生會培訓及活動，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各項活動均強化學生賦權、知能提升及行政夥伴關係建立，以促進學生會良性發展。

陸、整合青年志工服務資源網絡，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體系，持續擴大及提升各地青年志工服務能量，強化青少年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之組織網絡。支持發展創新志願服務方案，引導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後，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與層面，並鏈結社會創新服務團隊共學發展，提供資源支持新型態青年志願服務。

柒、用行動改變在地，開拓青年創生之路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持續扶植青年將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也將透過青聚點活動之舉辦，讓青年藉由彼此經驗分享及聆聽，進一步探索學習解決問題的策略與方法，並促成未來合作可能。另為鼓勵原民青年參與計畫提案，將新增原住民組別。

捌、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發揮更大的社會及全球影響力

鼓勵青年國際體驗及學習，推動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增進青年對全球國家之認識與理解，促進人才之流動，並透過返國行動，鼓勵青年結合全球視野在地實踐；盤點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組織平臺網絡，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組織連結交流，並充實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交流的資源與管道，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玖、推展青年海外志願服務，擴散全球影響力

推動更多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擴散臺灣青年全球影響力；精進帶隊教師及青年相關海外知能，提升團隊服務效益；另透過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卓越組之團隊選拔及表揚，提供青年學習楷模，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強化團隊服務知能，擴散全球影響力。

拾、推動青年參與壯遊，探索在地實踐創生

青年壯遊點將持續推動，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發展戶外教育方案，促使壯遊體驗內涵向下扎根，讓壯遊點發揮捲動青年及在地創生的社會影響力。另推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鼓勵青年經由體驗過程探索自我，培養前瞻能力，並捲動壯遊體驗學習風潮。

撰稿：彭淑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民生學院院長
吳正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組長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日期	事件
1 月	
01/0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1/04	◎教育部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教育部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教育部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01/0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08	◎教育部訂定「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01/09	◎教育部舉行第 22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62 屆學術獎與首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頒獎典禮，共頒獎國家講座主持人 4 名、國家產學大師獎得獎人 3 名及學術獎得獎人 12 名。
01/1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 108 年度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預見 2030＋未來大學」為主題。
01/1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1/15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1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17	◎教育部修正「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1/18	◎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1/19	◎教育部推動「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舉行「城鄉共學、匯聚合璧」幸福大會師，共有來自全國 56 所國中小學，展示 25 組合作成果。
01/2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署建置的網站「青年資源讚」全新上線，彙集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青年有關的計畫與措施。
01/22	◎教育部推動「藝起來尋美計畫」，鼓勵學校和藝文館所合作，發展美感體驗課程。 ◎教育部國教署舉行 2019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以「行義卦山齊眾志、童軍彰工續情誼」做為主題，共有 146 校、237 小隊、1,892 人、領隊教師 245 人，約有 2,700 人參與。
01/2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與故宮博物院推動的「故宮文化輕旅行」計畫，補助全國 59 所偏鄉學校，已累計補助全臺 187 所偏鄉學校，近 1 萬 4,000 名師生參與。
01/24	◎教育部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日期	事件
01/28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 3 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01/2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30	◎教育部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表示，現有政務次長職務，業經行政院同意由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劉教授孟奇接任、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接任，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許教授添明接任，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由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孫教授維新接任。
01/3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2 月	
02/01	◎教育部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訂定「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2/11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2/13	◎教育部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02/1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2/17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新課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及藝術 2 領域。
02/20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02/21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特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倡議訂定的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舉行 108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從 97 年開辦，累計有 140 位個人及 33 組團體獲獎，今年共選出 7 名個人及 3 組團體進行表揚。
02/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2/23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3、4 次會議，修正通過新課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及綜合活動 2 領域。
02/24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5、6 次會議，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草案進行第一輪審議。
02/2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2/26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2/27	◎教育部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日期	事件
3 月	
03/04	◎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03/05	◎教育部修正「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8 點附表，自公告日生效。
03/07	◎教育部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 ◎教育部舉行「2018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金牌獎隊伍頒獎典禮」，此屆共有 10 國、101 件作品，我國報名 36 件作品，獲得 5 面金牌。
03/08	◎教育部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9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3/09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7、8 次會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第一輪之審議，亦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進行審議。
03/10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9、10 次會議，進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審議。
03/1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3/1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3/1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公告日生效。
03/15	◎教育部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 107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及傑出教師頒獎典禮，共選拔出 24 所優良行動學習推動學校、5 所輔導績優教練學校及 3 位傑出教師。

日期	事件
03/16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11 次會議，進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審議。
03/17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總報名統計人數為 21 萬 5,219 人，報名人數最多的 3 個考區，分別是新北考區 3 萬 3,244 人，中投考區 3 萬 2,864 人及高雄考區 2 萬 3,678 人。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12、13 次會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第一輪之審議，亦修正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03/18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3/20	◎教育部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03/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3/23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14、15 次會議，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草案進行審議，並完成各實施規範中共同性章節之討論。
03/24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16、17 次會議，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草案進行審議，並完成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之討論。
03/2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舉行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閉幕典禮，由桃園市、花蓮縣、南投縣、臺北市、臺中市、屏東縣等 6 縣市奪得總錦標。
03/2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3/27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8 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推動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邁入第 10 年，累積 886 組團隊、成立 546 家新創公司，協助超過 6,500 名大學生創業。
03/29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課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03/30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18、19 次會議，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草案進行審議。
03/31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20、21 次會議，由課綱擬訂單位說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及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等 5 份課綱草案之擬訂程序及重點。

日期	事件
4月	
04/01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行政人才培訓實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4/02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審議會議設置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4/03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4/0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
04/1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4/1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4/12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廢止「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4/13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108年度第22、23次會議。
04/14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108年度第24、25次會議，修正通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04/15	◎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4/16	◎教育部廢止「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
04/17	◎教育部修正「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日期	事件
04/19	◎教育部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
04/20	◎教育部舉行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青春躍動，精彩高雄」為主題，由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告正式展開。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26、27 次會議，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草案進行審議。
04/21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28、29 次會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第一輪之審議。
04/22	◎教育部核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 1/2 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04/23	◎教育部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4/24	◎教育部增訂「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04/26	◎教育部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04/27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30、3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04/28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32、33 次會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第一輪之審議。亦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草案進行審議。
04/29	◎教育部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5月	
05/01	◎教育部：增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05/03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教育部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05/04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34、35 次會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第一輪之審議。
05/05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36、37 次會議，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進行第一輪討論。
05/06	◎教育部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就 7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07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08	◎教育部修正「家庭教育法」。 ◎教育部增訂「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5/10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 ◎教育部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舉行「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107 學年度畢（結）業生歡送會，邀請來自 72 個國家共 502 名即將畢（結）業的受獎生共襄盛舉。
05/12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20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澳大利亞傳回捷報，在 27 個國家（地區）、166 名參賽學生中，共獲得 3 銀、4 銅及 1 榮譽獎，國際排名第 4 名，成績優異。
05/13	◎教育部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05/14	◎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2 條、第 16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 1、附表 2 ，自公告日生效。
05/1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8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放榜結果，單點型學校有 11 校，區域型計有 9 區域 50 校，總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其入學方式延續 107 學年度採行之單一學校單一科別志願及單校多群多科志願選填方式。報名學生總計有 5,218 人，錄取人數計有 4,679 人，總錄取率為 89.67%。
05/16	◎教育部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 8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2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5/17	◎教育部公布 2019 年總統教育獎正式獲獎名單，選拔出具有以順處逆、奮發向上學習精神，全力揮灑專長和熱情的 56 位學生，計遴選出大專組 8 名、高中職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學生獲獎。
05/18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上午進行社會科、數學科測驗，下午進行國文科與寫作測驗，4 科整體平均缺考率 1.21%，總報名人數 21 萬 5,219 人。

日期	事件
05/19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進行自然及英語科測驗，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親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國中教育會考總闈場啟闈暨出闈記者會。
05/20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9 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2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除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5）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公告日生效。
05/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5/2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25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38、39 次會議，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第一輪之審議。
05/26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40、41 次會議，修正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05/27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日期	事件
05/28	◎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05/29	◎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3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4 點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國教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31	◎教育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6 月	
06/01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實際到考 8,943 人。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42、43 次會議，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進行審議。
06/02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44、45 次會議，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審議，亦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進行第二輪討論。
06/04	◎教育部訂定「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06/05	◎教育部修正「教師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閱讀磐石學校 40 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5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14 組。

日期	事件
06/0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補助輔英科技大學成立之「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成為全國最大的「高齡照顧」人才培育基地，培養全人關懷的長照人才。
06/10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6/11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6/12	◎教育部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 4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6/1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6/14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6/15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46、47、48 次會議，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進行第二輪討論。

日期	事件
06/16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49、50 次會議，修正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06/18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06/19	◎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教育部舉行 108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以「杏壇飄香、芬芳滿園 迎嘉賓」為活動主軸，共有 80 位教育人員及 10 個團體獲獎。
06/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自 107 學年度全面停招後，目前已無在校學生，亦無經費支應學校日常所需及教師薪資、相關保險及退撫儲金，無法繼續辦學，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發文命該校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
06/21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1 ，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為提升國家永續發展競爭力，於 108 新課綱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學習領域，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以東南亞地區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學習內涵。於國民小學階段學生依實際需求，選擇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學習，每週上課 1 節；國民中學則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納入校訂課程第二外國語文。
06/22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51、52 次會議，歷時 2 年 6 個月又 29 天，圓滿完成。修正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06/23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考生總計 3,285 人，缺考總人數為 203 人，整體平均到考率 93.82%，預估總錄取率為 25.91%。
06/24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7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單一窗口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6/2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召開「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發表暨課程啟動元年記者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主持。范巽綠表示，新課綱同時將七國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國小語文領域必選，創全球之先，自 2019 年 8 月從國小一年級起，除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十二年國教課綱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課程。
06/26	◎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06/28	◎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7月	
07/01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7/02	◎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7/03	◎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 10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由潘文忠部長親自主持。
07/05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自公告日生效。 ◎2019 年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由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獎勉勵，遴選出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合計 56 名獲獎學生。
07/08	◎教育部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7/09	◎全國 15 個就學區辦理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公告分發結果。
07/10	◎教育部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
07/1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規定及附表 1 ，自公告日生效。
07/15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50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以色列臺拉維夫傳回捷報，在 78 個國家、360 名參賽學生中，代表我國參賽的 5 名學生共獲得 2 金、3 銀的佳績，國際排名第 5 名。
07/1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7/18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07/21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7 月 20 日自匈牙利斯格德傳回捷報，參賽的 72 個國家、288 名學生中，代表我國參賽的 4 名學生獲得 3 金、1 銀，國際排名為第 4 名。
07/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我國參加 2019 第 60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於 108 年 7 月 21 日自英國巴斯傳回捷報，在 112 個國家、621 名參賽學生中，我國代表學生共獲得 1 金、2 銀及 3 銅。

日期	事件
07/23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0 條條文。
07/24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07/25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07/30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51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於 7 月 29 日晚間自法國巴黎傳回捷報，在 80 個國家、309 名參賽學生中，代表我國參賽的 4 名學生共獲得 2 金及 2 銀的佳績，國際排名第 5 名。
07/31	◎教育部訂定「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8 月	
08/01	◎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0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05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 5 ，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8/0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11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1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於 8 月 10 日凌晨自亞塞拜然巴庫傳回捷報，在 87 個國家、327 名學生參賽中，代表參賽的 4 名學生總計獲得 2 金、2 銅，國際排名以獲獎牌數計算為第 6 名。
08/1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自公告日生效。
08/15	◎教育部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修正名稱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08/1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21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08/23	◎教育部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2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27	◎教育部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8/2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及附件 3、附件 6 ，自公告日生效。
9 月	
09/02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1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於 9 月 2 日自韓國大邱傳回捷報，在 43 個國家、163 名學生參賽中，代表我國參賽的 4 名學生總計獲得 3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3 名。

日期	事件
09/03	◎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修正「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9/06	◎教育部體育署舉行「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陳副總統親臨現場頒獎，感謝贊助及長期推廣體育活動的 53 個企業、團體與個人。
09/09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器械管理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9/1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9/1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09/1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 4 ，自公告日生效。
09/1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9/2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5 條、第 22 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 108 年 9 月 20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7 條條文。 ◎教育部舉行 108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選出 20 位獲得校長領導卓越獎，教學卓越獎則有 20 個團隊獲金質獎，20 個團隊獲銀質獎。
09/24	◎教育部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019 年「世界兒童畫展－讓我們童在藝起」盛大開幕，教育部邀請全球 104 個國家，超過百件兒童畫作進行展出。

日期	事件
09/25	◎教育部廢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108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共有 72 名教師榮獲師鐸獎、20 名教師獲得教育奉獻獎，以及 218 名服務滿 40 年的資深優良教師。
09/2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8 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遴選出大專校院組 2 名、特殊教育學校組 5 名、高級中等學校組 5 名、國中小及幼兒園組 19 名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組 1 名，合計 32 名獲獎。
09/27	◎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頒獎典禮，計有來自國內 5 萬多件、國外 38 個國家 1 萬多件作品，共選出國內特優獎 83 件、優選獎 277 件、國外金牌獎 25 件、銀牌獎 35 件、銅牌獎 60 件。
09/3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及附表 1 ，自公告日生效。
10 月	
10/01	◎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0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03	◎教育部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無動力飛行訓練」，指「無動力飛行載飛訓練」。
10/04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10/0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0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09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1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2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2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6 點附件 1 ，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2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項競賽，全國 7,094 名優秀運動選手競逐 402 項競賽，總計有 8 項 8 人次破全國紀錄，32 項 86 人次破大會紀錄及 1 項 1 人平大會紀錄，以及有 20 項 54 人次創大會紀錄，並頒出金牌 402 面，成果輝煌。

日期	事件
10/25	◎教育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108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與會人員包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管以及受獎人員等共計約 170 名。
10/2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29	◎教育部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10/30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31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 月	
11/01	◎教育部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本次表揚 41 所特色學校(大專校院 6 所、高級中等學校 5 所、國中 8 所及國小 22 所）。

日期	事件
11/0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1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05	◎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06	◎教育部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08	◎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1/09	◎2019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參與的國家橫跨五大洲，參與青年共計 350 人。陳建仁副總統特別向各國介紹本年論壇設定的三大議題（教育創新、地方創生、智慧生活），同時也是我國政府近年來不斷關注且致力的方向，期待藉由各國的經驗分享，促進更多青年的關注及行動。
11/14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2019 年亞太及國際數理奧林匹亞 6 類 8 項競賽表現大放異彩，總統蔡英文接見各科競賽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代表。
11/15	◎教育部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公告日生效。
11/1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19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20	◎教育部訂定「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11/21	◎教育部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107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頒獎表揚」。元智大學吳昭瑩等 5 名教官獲獎。
11/22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108 年度『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表揚頒獎典禮」，「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計表揚 9 所單位；「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計選拔 20 位得獎者。
11/24	◎教育部甄選表揚 108 年度特殊教育楷模教育人員共 32 名。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圓滿閉幕，1,880 位競賽員競逐 139 組獎項，共有超過 500 位獲得特優。
11/26	◎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2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 1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2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1/2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 108 年 9 月 20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舉行「108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頒獎典禮」，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公開表揚 108 年績優運動科學研究人員以及國際賽事獲獎選手，總計發出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1 億 5,295 萬元。
11/30	◎2019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2019 USR EXPO）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由潘文忠部長親自主持開幕儀式。以「愛在地方．夢想起飛」為主題，計有 144 所大專校院、220 個 USR 計畫團隊與其他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的企業共襄盛舉。

日期	事件
12 月	
12/03	◎教育部舉行「第十五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潘文忠部長頒發技職之光「競賽卓越獎」及「技職傑出獎」得獎的 53 位師生。 ◎臺灣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18」（PISA）的結果。本次評量以閱讀為主測領域，數學、科學為輔測領域。臺灣學生閱讀表現平均 503 分，在參與的 79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7 名。相較於同樣以閱讀為主測的 2009 年，臺灣 PISA 2018 閱讀表現進步 8 分，並且從「與 OECD 平均相當的國家群」，上升至「顯著高於 OECD 平均的國家群」。數學表現平均 531 分，科學表現平均 516 分，兩項輔測領域的表現仍保持優異。
12/04	◎教育部榮獲勞動部 108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優等獎，為中央各部會首獎，由范巽綠政務次長出席頒獎典禮代表領獎。
12/05	◎教育部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舉行 108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本屆「終身奉獻獎」有 2 位獲獎者，一位是「臺灣社會教育之父」楊國賜教授，楊國賜教授自 70 年代即致力於終身教育理論研究與實務的推動，培育優異社會教育專業人才，領航臺灣社會教育之發展。另一位是陳榮基醫師，致力於培訓安寧志工及臨終病人靈性照顧專業人員，橫向連結「醫療」與「教育」領域，融合生命教育以普及「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於社會大眾。
12/06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於 108 年首度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肯定海洋教育推手們的卓越貢獻。
12/07	◎教育部青年署舉行「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博覽會」，表揚一般組及卓越組獲獎團隊。陳建仁副總統也蒞臨會場，為獲獎的 19 個團隊親自頒獎。
12/09	◎教育部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獲行政院 108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成效卓著「優等」獎狀，並由常務次長林騰蛟接受領獎。

日期	事件
12/11	◎教育部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增訂「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16 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6 位參賽學生共獲 6 金，國家總體排名（國家獎）第 2 名。
12/1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 11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暨成果觀摩會」，共表彰 18 名績優人員及 20 所特色學校。
12/1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2/16	◎教育部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7 條條文。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成果分享會，由教育部范巽綠次長主持，邀請 9 所改造學校校長以及負責改造的 7 個設計團隊現身說法，分享設計專業進入校園所掀起熱門討論議題與實際行動。
12/1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2/18	◎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2/1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8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揭曉 6 大獎項，最佳男運動員由李智凱拿下、最佳女運動員獎則由郭婞淳獲得評審青睞，最佳教練獎則由林政賢教練獲得、最佳運動團隊獎得主為 201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女子代表隊、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則頒給王冠閎及最佳運動精神獎得主為彭政閔，終身成就獎得主林華韋校長及特別獎得主潘瑞根教練，共頒發 8 個獎項。

日期	事件
12/20	◎教育部舉行「108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本次表揚類別共計 7 類 50 個獎項；獲表揚者是從各主管機關所推薦的 270 名績優學校、優秀學輔主管、學輔人員及優秀導師中，遴選出 10 所卓越學校，40 名傑出人員。
12/23	◎教育部舉行「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108 年計有 85 件進入決選，經中央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教育部決選小組實地訪視，共遴選出 27 個團體及 12 位個人獲得表揚。
12/24	◎教育部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2/2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2/26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2/27	◎教育部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125551 號令，自公告日生效。
12/30	◎教育部廢止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31	◎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活動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附錄二

索　　引

數字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98、392

英文字母

Fab Lab　182
MOOCs　249
SH150　427
USR 計畫　31、214、245

一畫

一定條件免學費　184

二畫

人才培育　1、130、181、200、230、271、367、401、439、530、603
人才共育機制　26
人權法治教育　38、55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31、171、201、251、264、292、330、403、472、570、58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7、133、173、204、251、270、296、331、436、498、559

三畫

大學自治（主）　221、519、548
大跑步計畫　425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513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31、246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63、59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60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63、59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30、227、244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8、222、25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8、247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30、244

四畫

中輟生　385、557
少子女化　1、77、154、186、202、250、261、289、484、540、583
中介教育　572
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　45
戶外教育　63、124、600
友善校園　1、175、256、340、368、480、549
公共化教保服務　20、95
公共化幼兒園（班）　8、103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101

分組合作學習　131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　43、140

五畫

本土語言（文）　52、127、269、287
玉山計畫　256
幼兒園數　73
幼兒人數　73、393
幼兒園教師　49、84、260、345
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82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265
四章一Q　473
生師比　67、73、167、193
生命教育　37、154、269、550
外生獎學金　530
外國學位生人數　500
外國政府（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510
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506
正向管教　38、555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63、595

六畫

在學率　64、82、161、229
回國就學僑生　503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13、591
永續校園　154
多元文化　11、145、269、295、335、353、502
自造教育　42、127、181
成人基本教育　52、288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　47、143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39、138

七畫

系所數　229
防災教育　40、154
技藝教育　124、179、193、570
技優入學　25
技職繁星計畫　25
助理教保員人數　83
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508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49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　28、253

八畫

服務學習　294、490、548、592
空中教育　279
社區大學　19、279
社區教育　279
非營利幼兒園　7、73、347
性別平等教育　37、154、269、281、332、489、547、592
社會教育機構　279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285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73、375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44、139、268
青年公共參與　20、225、595
青年生涯發展　593
青年創新培力　593
青年儲蓄帳戶　27、219
青年志工（服務）　7、129、590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7、219、600
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585
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586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7、219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7、591
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594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62、589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27、216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590

九畫

建教合作　201
品德教育　37、154、549
美感教育　18、137、181、271、568
前瞻應用能力　1、18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5、220
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46

十畫

家庭教育　36、146、283、396、583
校園活化　23、178
校園安全　1、154、385、481、547
校園用水管理　469
校舍耐震補強　39、138
校園數位建設　190
校園菸害防制　463
校園傳染病防治　40、466
校園食品登錄　471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40、439
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465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575
師生比　78、348
師資培育大學　36、139、263、346、441、540、560
師資儲備與就業　259
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260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　47、143
高齡教育　19、284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54、286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54、29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5、217、241、373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171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　187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47、152
原住民族教師　380
原住民族學生　51、153、367、421
原住民族族語　74、394
原住民族籍教師　381
原住民重點學校　51、359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400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79、394
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51、393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51、153、37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　51、367、400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391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52、392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51
特色學校　27、559
特殊教育班　49、315
特殊教育學制　313
特殊教育安置　315
特殊教育經費　328
特殊教育師資　326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321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9、242
夏日樂學計畫　127
留學貸款　34、517
留學獎助　525

留美學生人數　508

十一畫

族語教師　392
國際移動力　152、205、264、348、598
國際學術交流　518
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521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　47、143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47、144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47、143
偏鄉師資　156
偏遠地區學校　45、124、266、436、471、553
偏遠地區師資　141、266
產學合作　18、182、200、243、527
產業學院計畫　26、209
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58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32、537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225
健康教育師資　44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40、454
教育雲　36、191
教師概況　157、326
教育實習　263
教師甄選　48、141、261
教育經費　1、109、157、200、229、266、283、328、384、439、516、547
教師員額　22、135、185、266、550
教師學歷　65、164、236
教師人數　41、84、117、166、196、234、326、382、409、456
教保員人數　84
教保服務人員　19、73、269、375
教師多元升等　227、254
教師專業發展　19、124、263、539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48、142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42、264、338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2、156、270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44、138、277
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504
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81
畢業生升學率　64、162、233
專任輔導教師　550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553

十二畫

華語生　502
華語文教育輸出　34、534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26
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　434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334

十三畫

新住民　33、133、221、239、269、295、481、544、589
新住民子女　19、109
新住民教育　52、144、295
新住民語文　33、126、295
新南向政策　7、254、420、531
新南向人才培育　32、254、531
新南向培英專案　32、517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8、567
資訊教育總藍圖　498
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　323
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　323
補習教育　56、145、309
運動志工　419

運動教練　16、198、237、401
運動績優生　401
運動人才培育　401
跨域學習　26、213
跨校師資合聘　156
學生棒球運動　419
奧林匹亞競賽　176、329

十四畫

甄選入學　25、216、427
輔導人力　142、331、548
境外學校　35、541
境外學生人數　499
境外臺灣學校　255、510
綜合高中學程　157
實驗教育　17、123、171、216、240、362、600
僑生獎助學金　517
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531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十五畫

適性輔導　23、134、179、332、556
適應體育　334、420
適性就近入學　23、134、179
閱讀教育　130、287
數位教育　154、181、536
樂齡大學　54、286
樂齡學習　54、284

十六畫

學校數　64、109、157、193、229、317、353、404、461、553
學生人數　24、82、110、160、195、229、291、316、353、408、470、499、573
學生視力　442
學生體位　447
學生齲齒率　548
學生輔導法　264、548
學生性向試探　17、151
學生生涯檔案　151、179、570
學習歷程檔案　32、186、246
學生健康管理　456
學習型城市計畫　285
學齡人口在學率　64、162
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443

十七畫

環境教育　156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6、203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度）　34、255

十八畫

職業繼續教育　202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95、392

二十三畫

體育班　58、401
體適能　61、402、551
體育經費　401
體育師資　401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一、目錄

◎學前教育－法規

一、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660
二、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660
三、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661
四、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62
五、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663
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64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665
八、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 667
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669
十、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672
十一、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676
十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678
十三、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683
十四、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684
十五、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687
十六、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88
十七、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694
十八、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 700
十九、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705
二十、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709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21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21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21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21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22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及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725
七、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自即日生效 730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30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33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735

◎國民教育－法律

一、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736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736
二、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737
三、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737
四、修正「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740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742
六、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745

七、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 748
八、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749
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753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57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766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767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72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75
六、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78
七、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78
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780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81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785
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792
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792
十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792

十四、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就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本部85年9月23日台（85）人字第85070283號函，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793
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自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793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793
十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94
十八、訂定「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95
十九、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108年7月1日生效 797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99
二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自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00
二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01
二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01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801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05
二十六、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自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06
二十七、修正「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自108年8月1日生效 806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09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17
三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19
三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自即日生效 819
三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819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823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824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826
四、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829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830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833
七、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839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842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846
十、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848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2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2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853
四、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53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3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54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7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58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59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861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62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62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64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65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866
十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67
十七、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868
十八、修正「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69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70
二十、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872
二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73
二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及第六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873
二十三、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75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及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878
二十五、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880
二十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881
二十七、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83
二十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83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4
三十、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修正名稱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884
三十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自即日生效 885
三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886
三十三、訂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888
三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888
三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889
三十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自即日生效 892
三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893
三十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96
三十九、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896
四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97
四十一、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900
四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03

四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03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906
二、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 907
三、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908
四、訂定「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909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11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11
三、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917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21
五、廢止「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923
六、修正「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923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27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31
九、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934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35
十一、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937
十二、訂定「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41

◎大學教育－法律

一、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942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943
二、訂定「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 945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946
四、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948
五、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953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3
七、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955
八、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955
九、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956
十、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956
十一、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條文 959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1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64
三、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964
四、核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 1/2 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967
五、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自即日生效 967
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及第五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967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8
八、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71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7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律

一、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97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 97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79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981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82
四、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83
五、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983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87
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92
八、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94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97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1004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1006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06

◎終身教育－法律

一、修正「家庭教育法」..... 1009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1013
二、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1015
三、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1016
四、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1019

五、修正「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021
六、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1025
七、訂定「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1026
八、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8
九、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1029
十、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30
十一、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1033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5
二、廢止「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5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除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5）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1035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8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5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6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7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9

◎特殊教育－法律

一、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1050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條文 1052
二、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1053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56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056
三、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60

◎原住民族教育－法律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1063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條條文 1071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071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1073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073
五、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074
六、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1077
七、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1078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79
二、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1081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81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8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1082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1082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1085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87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一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89

◎學校體育—法規

一、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自即日生效 1090
二、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1090
三、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1095
四、訂定「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1105
五、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1109
六、修正「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1110
七、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1112
八、廢止「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 1113
九、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1113
十、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條文 1114
十一、訂定「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1114
十二、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七條條文 1118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20
二、修正「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及第八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1120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1
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1125
五、廢止「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課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5
六、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行政人才培訓實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5

七、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5
八、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審議會議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6
九、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6
十、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1126
十一、廢止「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6
十二、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單一窗口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7
十三、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28
十四、修正「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29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自即日生效 1130
十六、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無動力飛行訓練」，指「無動力飛行載飛訓練」 1130
十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31
十八、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34
十九、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37
二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3
二十一、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125551 號令，自即日生效 1144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4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自即日生效 114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活動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114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9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9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0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0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1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2
七、修正「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4
八、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154
九、修正「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4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65
二、廢止「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1165
三、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166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169
二、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70
三、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74
四、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76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二十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77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77
七、修正「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 1180
八、訂定「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1183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五，自即日生效 1187
十、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1189
十一、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189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三、附件六，自即日生效 1189
十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器械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93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1194
十五、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99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01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02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02
十九、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203
二十、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05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1208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211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213
三、廢止「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即日生效 1218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218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1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4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5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8
二、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8
三、修正「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8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29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30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31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31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32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34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236

◎人事－法律

一、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1237
二、增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237

◎人事－法規

一、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1241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242

三、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 108 年 9 月 20 日生效 1245
四、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1249
五、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 1250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 108 年 9 月 20 日生效 1252
七、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252
八、廢止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252

◎人事－行政規則

一、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 1253
二、廢止「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1253
三、廢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1253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254

◎其他—法規

一、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自發布日生效 1255

◎其他—行政規則

一、訂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256
二、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257
三、修正「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259
四、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五，自即日生效 1261

五、訂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要點」，自 10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 1262
六、修正「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263

二、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法規

一、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0029B 號

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二、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4584B 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二）幼稚園教師。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5403B 號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

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七條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四、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B 號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刪除）

五、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092B 號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六、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兒童福利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八、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十、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第一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委員有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聘期屆滿之日。

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5B 號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險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保險保險費之審議。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之審議。

三、本保險保險金額之審議。

四、本保險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及給付金額之審議。

五、本保險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及給付限額之審議。

六、本保險事務費之審議。

七、本保險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五、精算、財務、保險、法律及醫學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員兼辦；本會所需經費，由該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93B 號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條例第三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二、依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

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定之。

第八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幼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B 號

幼兒園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第三條　為建立完善幼兒園評鑑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下列幼兒園評鑑事項：

一、研究及規劃幼兒園評鑑制度。

二、建立幼兒園評鑑指標。

三、蒐集分析國內外幼兒園評鑑相關資訊。

四、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二、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前項評鑑，應以實地訪視為之；第一款評鑑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

幼兒園於接受前項評鑑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完成自

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基礎評鑑：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得下設分組。

二、遴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二）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

（三）具三年以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師。

（四）具四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校長經驗。

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七、辦理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

第八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三、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第九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前條申復意見及第一項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第十條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評鑑報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通過評鑑之幼兒園，於評鑑過程有虛偽不實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並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訪視小組，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就評鑑規劃、設計、實施、結果報告及檢討會相關資料等進行後設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389B 號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

險）之受益人就其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以下簡稱保險爭議），依本辦法之規定調處。

第三條　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

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同時提出申訴及申請調處，保險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之書面通知時，應停止申訴處理，並將該保險爭議事件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第四條　受益人依本辦法申請調處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就讀學校、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請求標的、事實、理由、是否提出申訴及申訴結果，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調處人員，進行調處：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碩士以上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一年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學士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三年以上。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五年以上。

四、大專校院擔任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課程。

五、曾任金融服務業或金融週邊機構主管職務。

六、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辦理金融服務業相關業務。

七、曾任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會計師或精算人員。

第六條　調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進行調處：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曾為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

五、於調處事件之保險業離職未滿三年。

調處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其他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事，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迴避，爭議處理機構應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

調處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依職權命其迴避。

調處人員迴避時，爭議處理機構應本於職權另行指定調處人員，並重新通知當事人調處日期。

第七條　調處人員對所知悉保險爭議之資料及調處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八條　調處人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調處。

第九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調處人員應於調處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第十條　調處人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調處程序，以避免拖延調處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十一條　調處人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三條所定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十三條　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一、申請不合程式。

二、非屬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

三、當事人不適格。

四、曾依本條例申請調處而不成立。

五、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和解、調解或仲裁。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之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或專業機構代表表達專業意見或出具意見報告書。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調處人員一人到場調處；到場調處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者，調處不成立。

當事人任一方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爭議處理機構認為仍有調處成立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而調處人員認為有成立調處可能者，得續行調處。

續行調處案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指派三名調處人員，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建議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調處建議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調處建議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未於期間內表示同意者，視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

第十七條　調處建議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調處成立者，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書，並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第二十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調處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調處事由。

四、調處成立之內容。

五、調處成立之日期。

六、其他爭議處理機構認為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調處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申請人之請求，調處書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保險爭議事件之調處，由本部支付服務費；其服務費之金額，由本部與爭議處理機構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十、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B 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三、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四、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十一次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十一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項第四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三、有曠職之紀錄。

四、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前項第五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於私立幼兒園，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前項招收人數，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幼兒人數。

第三條　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四、逾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三、逾一百八十人：教務組及保育組。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第四條　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四、逾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組：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二、保育組：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三、教保組：前二款事項。

四、行政組：主（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五、總務組：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六、特殊教育組：協助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七條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一、園長：一人，專任。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條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逾三百人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

者，置專任三人；逾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四人。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專任一人；逾三百六十人者，得再增置專任二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八、人事、主（會）計：

（一）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並由職員兼任。

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八款，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七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專任。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逾二十三班，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專任一人。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144B 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一、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為限，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二、教師或教保員。

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節重大，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

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前二項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起訖日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另定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780B 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協助或補助對象，為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並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下列協助：

一、借用教育輔具器材、教材教具等設施、設備。

二、提供教學輔導、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

三、依需要協助幼兒之類別，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福利資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對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教學輔導或親職教育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為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或補助，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或補助，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與類別、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設施設備及已取得之社會資源等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協助或補助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及符合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需求情形等予以審查；其協助或補助之項目、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基準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協助或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教保服務機構接受補助者，應依補助項目執行；其以不實資料申請、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已核撥經費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視教保服務機構，關懷需要協助幼兒就學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導；其有辦理不善者，應限期命其改善，辦理績優者，應予獎勵。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情形，得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年度核准提供協助或補助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7B 號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離島、偏遠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者，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中心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設立許可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字樣。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九條　未依本辦法許可設立者，不得以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類似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義，招收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第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十三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其場地為政府機關所有，或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室內活動室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以專用為限。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緊鄰坡度陡峭山坡、馬路、蓄水區等情形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其他可阻隔之設置。

第十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社區或部落配合。

第二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學年應將全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用於中心之營運。

第三十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準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本法、本辦法或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申請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

十五、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B 號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第六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十六、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六）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或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五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第一項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公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第十三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

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

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歇業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六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五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二十七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總人數。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二）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及孫子女。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其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者，應申請自行停辦。

前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

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第五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政府機關（構）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

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第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主任：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

三、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十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十八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

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

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三、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指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之行政區。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所稱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第六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樓至三樓使用順序，不受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包括廁所）。

四、健康中心。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第九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前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十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二、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一百公尺以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十二公尺。

第十二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依前條規定設置者，其個別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基地地面層、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每一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

二、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而達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者，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

第十三條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五、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包括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二十一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三、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四、均能音量（leq）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二十四條　每層樓至少應設一盥洗室；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淋浴設備：

1、每樓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六）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

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其隔間高度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二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施設備得依其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指建築法第九條各款所定之建築行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毗鄰空間或相鄰樓層；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一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B 號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三、其他服務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

（一）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之其他服務人員。

（二）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者，其不適任情事之認定，不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進用或僱用前：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進用或僱用。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免職、解聘或解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董事或監察人：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認定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負責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三、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第十二條　案件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其他服務人員經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

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而受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解僱、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第十三條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

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地方機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三、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

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七、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四、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七、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審議案件時，應增聘各該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或有不適當之行為，得予解聘（派）；其缺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向審議會委員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八條　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認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必要時，應先擬訂委託辦理計畫，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

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

三、需求說明書及行政契約書草案。

前項第二款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方式如下：

一、地方機關經管之地方公有土地、建築物，應以無償方式提供。

二、非屬前款之土地、建築物，得協調其他機關（構）、學校就其經管之土地、建築物，以依法租用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託單位依第一項公告委託辦理計畫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行政契約：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十一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九條各款事項。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十二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年限為四學年。但因行政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行政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行政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三、辦理年限。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行政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行政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行政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退費。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其曾任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工作年資，至多採十五級。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第二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

一、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三款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二十六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委託單位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家長滿意情形。

四、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園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以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第二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契約：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行政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廢止原核准，並與非營利法人終止行政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行政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行政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契約。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行政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第三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及各該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非營利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三十七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62250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43223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8337B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56589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137B 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輔以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

四、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但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非婚生子女。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未符合本津貼補助資格之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業務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業務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

十二、本津貼所需經費及行政業務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本津貼所需經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業務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6、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津貼補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算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補助。

十六、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及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977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八、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一、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三款之私立幼兒園：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但不包括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已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者，及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所定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實地查核通過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送申請之私立幼兒園以不超過十園為原則；如申請園數逾所定園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各款順序排定優先序位： （一）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教保服務人力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 （二）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定，且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較高者。	一、核定基準：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依下列基準補助： （一）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三）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購置或修繕基本設施設備（不含資訊、3C 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遊戲場設施及遊戲場設施檢驗費等有助於幼兒學習之費用。

（續下頁）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三、第一點第二款及前點第一款與第三款所指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載資料為依據。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私立幼兒園，倘設有分班者，本園及其分班得分別申請；經實地查核通過者，依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經費補助，每園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通過實地查核之私立幼兒園，如有下列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一）實地查核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已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且重複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 （三）受補助當年度有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	
十四、補助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	一、辦理原則： （一）補助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全學期之學費；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二）前款補助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報准落日期限者，期限內不在此限，其差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足。	一、補助基準： （一）本補助由幼兒所就讀之公立幼兒園逕予減免，前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幼兒之年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計算。

（續下頁）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三）本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四）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五）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補助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社會福利等資料；必要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三）本項目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補助： 1、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補助。 2、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3、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4、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5、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補助百分之八十。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第四點除第七項及第九項外，各工作項目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一；且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九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獎勵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於獲撥該獎勵經費後一個月內，應將該經費之運用計畫送本署備查。

（三）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四）本要點除第四點第七項及第九項補助項目外，其餘各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六）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附表一

財力分級／補助項目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辦理教保研習	50	70	80	85	90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50	70	80	85	90	
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業務	60	65	70	80	85	
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70	80	85	88	90	
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55～86	66～87	72～88	73～89	74～90	補助各縣市政府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置之人力經費核定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總額為限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80	85	86	88	90	
八、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	80	85	86	88	90	
十、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40	60	78	79	80	
十一、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辦理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80	85	88	89	90	
十二、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86	87	88	89	90	

（續下頁）

財力分級 / 補助項目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十三、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86	87	88	89	90	

七、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9366B 號

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903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3、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離島地區每園每年至少六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幼兒園：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乙、幼兒園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乙、幼兒園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2010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辦理原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二）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三）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五）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公立幼兒園：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二）非營利幼兒園：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

2、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7、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相關經費之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46388B 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國民教育－法律

一、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

強迫入學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1735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3864B 號
科部產字第 1070087197B 號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一、本條例第五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三、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926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者。

二、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

前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

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

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五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由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時，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經本部許可改制為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第九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本部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仍繼續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制為實驗學校，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與第九條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已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原法規規定經本部核准之實驗計畫，視同本辦法所定之實驗教育計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50B 號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前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自辦理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辦理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其附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

三、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學校具備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向本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第四條　學校申請或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由本部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五條　本部得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第八條　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部對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措施或廢止原指定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學校經本部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並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402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屬學校者，不適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受託學校。

第一項所稱受聘僱外國人，不包括取得永久居留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取得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第三條　受聘僱外國人教授外國語文課程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具有實質工作專長之相關經歷。

第四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載明聘僱目的、人數及從事工作之聘僱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護照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歷及經歷之證明文件。

四、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五、經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

六、經核准之聘僱計畫。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學校、機構之立案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僱許可。

前項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學校、機構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於單一學年度來臺停留累計九十日以下，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免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六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公立學校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準用同等教育階段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於私立學校、機構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兼任從事前二項之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第三項受聘僱從事兼任工作之外國人，以學校、機構合聘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機構得聘僱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其人數上限之計算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總班級數，乘以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所定每班每週之該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節數，除以十六節，等於最高聘僱人數，所得之數額不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前項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專任一人計算。

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前項外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時數，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國人，不得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聘僱人數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聘僱計畫辦理；其工作時數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聘僱契約辦理。

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至其他學校、機構，或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者，應由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申請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原聘學校、機構之同意證明文件。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機構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十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不符第四條所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聘僱人數或工作時數等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具備第三條所定資格。

四、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第十一條　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受聘僱外國人，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十二條　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三條　學校聘僱前條以外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機構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學校、機構應分別將前二項納入聘僱契約，以使受聘僱外國人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受聘僱外國人同意學校、機構及相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文件，並切結無前二項之情事。

第十四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機構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受聘僱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受聘僱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

部、內政部及學校、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學校、機構應於受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限屆滿前，協助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期限屆滿後，有其他學校、機構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並於期限屆滿前，由接續聘僱之學校、機構檢附原學校、機構同意屆期離職之證明文件，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學校、機構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協助該受聘僱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規定辦理續聘許可或經不予許可。

學校、機構應於前二項受聘僱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得依原規定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十八條　學校、機構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567B 號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受託學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四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定期辦理評鑑一次；並得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實施評鑑。

受託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

第五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經營計畫、行政契約之執行。

二、學生輔導。

三、學生權益之維護。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六、實驗成果。

七、相關法規之遵行。

八、其他本部會商受託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七條　評鑑小組應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八條　本部或評鑑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一、訂定評鑑計畫，除不定期實施評鑑外，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方式、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協調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與受託學校協調。

四、評鑑小組於實地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本部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第九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審議會委員。

三、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

四、專家學者。

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經營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部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部得優先續約，且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本部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部追蹤輔導並複評。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審議會於作出前二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受託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部受理申復，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三條　本部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送達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第十四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託學校及受託人：

一、受託學校之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三、接續辦理事由、依據、辦理日及應配合事項。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代理校長，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無前項資格人員或有必要時，本部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本部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

之人員，遴選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小組，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務。

第十六條　受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本部，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141B 號
科部產字第 1080031617B 號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次序優先錄取。

依第一項第四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該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

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536B 號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公司，應為依保險法設立登記之人身保險業。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定之。

主管機關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辦理本保險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行政契約定之。

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事務，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受理、審核與給付、理賠與服務爭議之處理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儲存，該帳戶所生之孳息，均應歸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本保險專戶。但保險人因所收保險費不足理賠而墊支金額所生成本，得扣除之。

前項孳息，依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計算。

保險人墊支金額成本之計算方式，應與前項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一致。

第五條　要保單位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代收費用項目增列保險費，並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代收之保險費，連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單位存執。

第六條　被保險人有保險費未繳之情事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單位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

第七條　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四、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五、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六、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保事宜。

七、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事宜。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

第九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受益人身分證明。

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三、申領身故保險金者：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四、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失蹤證明文件。

五、申領失能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

六、申領醫療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應檢具之。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確認被保險人學籍或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十條　被保險人為學生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被保險人為幼兒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申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者，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仍以非全額補助身分投保至下一學期保險效力開始之前一日止。

第十二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重大手術費用者，其重大手術之範圍如下：

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二、摘除眼球手術。

三、心臟手術。

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

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

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

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

十、腎摘除手術。

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

十二、肝臟切除手術。

十三、膽囊切除手術。

十四、胃部切除手術。

十五、肺葉切除手術。

十六、脾臟切除手術。

十七、胰臟切除手術。

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

十九、胸腔手術。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

二十一、骨髓移植手術。

二十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

二十三、顎骨頜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

二十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

二十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髖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

二十六、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

二十七、癌症手術。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前條重大手術之費用者，保險人應就其實際支出，包括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為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申請補助前項重大手術之費用時，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157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及補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三）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五）扶助零至十八歲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三、補助對象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4、中途輟學率偏高。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2、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五）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補助締結為夥伴學校之城市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補助衛福部辦理本方案，其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1、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四、實施原則

（一）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二）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四）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輔助。

五、補助內容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3）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4）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7）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1）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2）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① 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② 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複審：

① 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審查原則：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④ 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⑤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⑥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⑦ 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管考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依據辦理校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惟仍應符合本計畫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補助額度如下：

① 辦理校數一至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② 辦理校數五十一至一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③ 辦理校數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④ 辦理校數一百五十一至二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⑤ 辦理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② 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

（2）補助原則：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五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⑤ 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3）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2）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2）補助原則：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

①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②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③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審查作業：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③ 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2）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3）各校申請上限三班，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4）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午餐費、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偏遠地區學校外聘教師住宿費及交通費。

（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一式三份）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2）審查原則：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 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④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覆補助。

⑤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計畫學校一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短期教師交流部分，額外補助該教師所屬學校代理教師費用，以及該教師由原任教學校至共學學校每月往返一趟之交通費。

（2）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補助用途：補助計畫學校辦理行政團隊及教學團隊交流、教師交流、課程共學、學生交流及歷程紀錄等相關事宜。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本計畫共分為「同名學校共學組」及「特色主題或創意共學組」，以二所以上國民中小學為一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偏遠地區學校。

（2）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自行締結為夥伴學校並撰寫共學計畫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彙整依限提報本署，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2）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行滾動修正。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由衛福部函報本署掣據請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經費分別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需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撥次一期經費。

（2）倘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4）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級政府發展實驗教育，並協助辦理下列實驗教育之學校或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一）學校（以下併稱實驗學校）：

1、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且實施實驗教育者。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實驗學校，視同前項第一款規定學校。

八、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向各該政府提出，經各該政府初審彙整送本署，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第三點及第四點申請對象，其申請案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於研習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出。

（三）前款申請對象，依本署核定之計畫、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內容所需，與計畫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申請者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九、前點申請案，得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學校，依其計畫內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

申請計畫應包含目的、內容、工作執行項目與期程規劃、預期效益、成果檢核（第一年申請計畫請敘明成果檢核之構想）及經費編列說明。

第四點申請對象於前項規定之內容項目內，應詳述實驗教育理念及系統課程架構。

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並由各該政府通知各該學校及機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由本署逕行通知。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1271B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三）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二）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成立推動小組

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含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二）擬訂整體計畫

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研訂本計畫之策略

1、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2、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3、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4、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5、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6、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7、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8、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及國中小執行本計畫之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四）地方政府可透過第三款規定之計畫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本補助之目的。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如下：

（一）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二）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三）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四）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五）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六）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七）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一）。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如下：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1、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與服務表現說明如附件二至附件五。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4、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經費，不得低於附件二補助款項所列之每組團務運作額度，並視學年度計畫推動重點調增輔導團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所需經費；另配合本要點之辦理內容、本部當學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及地方政府領域課程需求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亦得另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之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地方層級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之充實、視聽設備或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二）補助比率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四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八、本補助之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如下：

（一）計畫提送

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整體計畫、各行動方案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所有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所送申請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3、第三階段：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備查，本部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撥付。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依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超過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各項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統計表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十、本補助之成效考核方式如下：

（一）本要點所執行之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二）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輔導團或其他相關輔導體系之組織與學校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團團務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應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予以釋出，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0340B 號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本部主管之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二）具有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地方政府主管之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地方學校）。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設施、設備：

1、數位或資訊。

2、藝文。

3、體育。

4、圖書。

5、交通車；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6、衛生保健及午餐。

7、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8、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二）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任：

1、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教師員額編制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

2、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九班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人。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4、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三）學生學習及輔導：

1、基本學力：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2、多元試探：

（1）文化美感體驗教育。

（2）游泳及水域運動。

（3）山野教育。

（4）健康促進教育。

（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

3、課後陪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四）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

（五）整合性計畫：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如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與拆除重建工程，及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之補助事項，另以專案計畫補助，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依本部所定期限，向本部申請。

（二）地方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地方政府提出；經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及提出意見，向本部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資料如有闕漏且能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一、第二目之四及第三目補助項目，由本部依學校數、班級數或學生數等相關資料，計算補助經費後，逕予撥付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

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前點第一款第九目以三年為一期，地方政府應於每期提具各該年度補助學校名單，本部將分年度核定及撥付各該年度所需經費。

六、前點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現況分析。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三）預期效益。

七、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書之內容與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要點、其他法令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

（二）同一（學）年度獲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

（三）前一（學）年度獲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四）申請補助之學校實際已無學生或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八、本部對地方政府及地方學校之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二：全額補助。

（二）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之規定。

（三）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閱讀設施、設備：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之規定。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前六款以外第四點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視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及非山非市學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附件二。惟本計畫倘未獲行政院核准，則附件二所列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九十者，調整為百分之九十。

本部對國立學校為全額補助。

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九、第五點申請案，其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由本部逕行通知；地方學校，由本部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

十、經費撥付及結報程序如下：

（一）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

（二）前款成果報告書，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及檢討或建議。

十一、本部得視需要，定期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提送計畫書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予以敘獎或表揚。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346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提升偏鄉學校整體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一）偏遠學校（含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三、補助項目：

（一）宿舍興建工程：係指依法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工程，其建築行為符合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者。

（二）宿舍整建工程：係指將校舍做為宿舍用途，依建築法須進行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許可。

（三）宿舍修繕工程：依建築法不須申請建築許可之修繕工程。

（四）宿舍設備改善：購置宿舍設備以實用性、必需性之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含必要管線施作費用）。

四、補助原則：

（一）依急迫性程度、實際需求覈實予以補助，急迫性較高者優先補助。

（二）為達經濟效益，地方政府得興建教職員工或學生聯合宿舍，跨校使用。

（三）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興（整）建工程經費。

（四）工程量體較大且於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五）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已獲個案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再重複補助。

（六）第二款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使）執照困難者，因即使取得本要點經費補助亦無法執行宿舍興（整）建工程，爰不核予補助興（整）建經費，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另專案報本署補助修繕工程經費。

（七）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調整。

五、補助基準：

（一）宿舍興建工程經費：

1、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兩層樓以上建築，每棟可額外申請電梯經費（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2、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一成；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3、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二）宿舍整建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

（三）宿舍修繕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購置宿舍設備經費：

1、教職員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2、學生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3、公共區域之設備費用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六、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核定金額	財力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五十九	百分之六十
超過臺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四十九	百分之五十

（三）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四）依本要點受補助宿舍工程或設備之學校因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或設施設備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署查獲屬實者，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由學校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函報本署申請；單一學校工程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應另檢附實地現勘紀錄。

（二）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單一學校工程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三）獲補助之學校工程經費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先通過本署規劃設計審查後始得辦理發包施作，審查次數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二）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該計畫型補助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逾新臺幣十萬元或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縣市為單位），應依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三）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四）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進行改善前後之比較，並以照片紀錄佐證，彙整為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補助計畫網站平台辦理結案。

九、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學校依原規劃內容執行及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本署為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

六、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234B 號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三）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七、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305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二）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二十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二）廁所現況經審查後未達改造效益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

（三）本署視年度經費、申請狀況及計畫申請審查通過學校調整補助名額（包括增列備取學校）與經費；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時，本署得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四、補助項目：

（一）安全機能：改善廁所地坪面高低差、設置安全扶手、改善地板材質、修復剝落及破損磁磚、汰換如廁設備、新增意外警報系統等。

（二）廁所衛生：改善管線阻塞或漏水情形、改善地板排水、通風、採光及照明等。

（三）使用者需求：調整便器比例、改善廁間內空間、改善廁門方向及出入通道設計、新增無障礙廁所等。

（四）材質耐久性及維護：提升設施耐久性、改善水電設施等。

五、核定基準：

（一）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兩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得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得加四成。

（三）如洗手台設置於廁所外，則可於不含洗手台面積計算之原廁所深度向外延伸一米計算申請補助面積。

（四）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調整。

六、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一）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三）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調減。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學校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並排定優先次序，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國立學校於申請期間逕送本署審查。

（二）申請原則：學校應以同棟樓、同側（邊）進行廁所整修規劃。

（三）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四）部分校舍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或基於當地物價水平之考量，得先依市場機制編列其預算，經本署審查後得不受前述限制，惟最高補助比率則依本要點規定；不足經費則由縣市政府自籌。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二）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三）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該計畫型補助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逾新臺幣十萬元或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縣市為單位），應依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五）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六）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不佳且經本署列管及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本署得於當年度註銷收回部分補助款額度，並得要求該地方政府自籌。

（七）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進行改善前後之比較，並以照片紀錄佐證，彙整為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補助計畫網站平台辦理結案。

九、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轉知學校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本署為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

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2918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6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三）公私立大學。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一）地方政府：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學校開班經費。

3、教學換宿經費。

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差旅費：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注意事項：

① 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 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其他：依各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以每學年度六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節四十五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

（1）依前一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領域）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

（2）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六、補助基準：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

1、每年每人人事費用最高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2、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

3、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差旅費支應規定：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本補助（含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五）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

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一）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5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2、應提報比率：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含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④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4）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含聽力測驗）。

5、測驗方式：

（1）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2）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惟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二）成長測驗：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含聽力測驗）。

4、測驗方式：

（1）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2）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開班人數：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四）開班節數：

1、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五）實施時間：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二）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一）學期中：

1、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異動轉銜：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七）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學校回報作業：

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二）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1、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十一、其他：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1）學校總班級數須超過六班。

（2）學校參與計畫之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須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1）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2）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3）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4）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

4、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1）需求評估。

（2）計畫目標。

（3）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4）成效檢核。

（5）經費概算表。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5492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5491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十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十四、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就 7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本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85）人字第 85070283 號函，自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6646B 號

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就七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五）人字第八五〇七〇二八三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8954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293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前點各類經費核定之額度，規定如下：

（一）課程發展及教學類：核定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二）國際交流類：核定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教師專業成長類：核定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四）學校國際化類：核定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核定，不包括前往或接待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教育活動。

七、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機關及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視年度預算核定計畫及經費，且於一月十五日前，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遴選學校，並經本署核定作為下一年度任務學校，協助推動本要點所定事項。

前項任務學校應就其任務區域內，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二）申請程序之辦理。

（三）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四）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本署得視實際情形，核定任務學校補助金額；其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第二項任務學校應協助事項之內容及前項補助項目、基準，規定如附件五。

十一、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十二、本署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核定經費，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十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879B 號

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之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

三、前點申請，應由學生就讀之學校，於會議首日二個月前，將學生填具之申請書（如附件），連同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二）發表論文之中、外文摘要。

（三）指導教授或老師推薦函，並註明外語能力。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得於申請或審查核定後補送。

四、本部受理申請後，得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五、學生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學生已依其他法令或學校規定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六、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往返經濟艙飛機票。

2、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學校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二）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支給。

（三）註冊費。

前項補助費用，於本部撥款前，由受補助學生或學校先行墊付。

七、經費之撥付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領據，向本部辦理請款。

（二）受補助學生應於返國十五日內，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款及核銷。

（三）學校應於學生返國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向本部辦理核結。

八、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除申請本人之補助外，得申請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補助經費撥付及核結，與其本人之申請補助案一併辦理。

九、學生未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以同一論文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准予重複補助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十八、訂定「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411B 號

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平、公正及公開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指下列競賽：

1、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2、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競賽。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指下列各目學校之一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者：

1、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設立之學校。

2、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

3、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實驗中小學。

4、依軍事教育條例設立之預備學校。

5、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學生：指於前款各目學校就讀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具有我國國籍者。

三、本部設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參加本競賽選訓計畫之審議。

（二）國家代表隊名單之審議。

（三）參賽成果之檢討。

（四）其他有關本競賽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經諮詢會決議後，應報本部核定。

諮詢會下設各學科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我國與本競賽主辦國之聯繫。

（二）各學科試題之研發。

（三）遴選及試務之執行。

（四）學生之培訓。

四、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以上層級人員一人派兼之，其餘委員，就行政機關代表五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校長或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代表五人、各學科學會代表每學科一人及專家學者二人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諮詢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各學科工作小組各置主持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前點第三項各款事項；各學科工作小組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名單應提經諮詢會確認後，由主持人所屬學校或機構聘任之。

五、諮詢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各學科工作小組應依本部核定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選訓計畫，按初選、複選、培訓及決選四階段，辦理參加本競賽學生之遴選。

前項初選及複選，得視各學科之實際需要，設計不同遴選方式。

七、本競賽之相關工作，本部得委由大學或機構（以下簡稱承辦大學或機構）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參加本競賽之學生，應由就讀學校於各學科選訓計畫所定期間內，向承辦大學或機構報名。但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報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九、各學科工作小組主持人及工作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參加競賽時，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十九、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403B 號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評選方式：

（一）初選：

1、推動閱讀之學校、團體、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目初選，應組成初選評選會。

3、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4、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後，依本部所定名額函報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

5、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

（二）複選：

1、由本部辦理複選，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並成立推動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

2、閱讀推手之複選，以書面審查為主。每年表彰之名額，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3、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評選委員得參考複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4、前目閱讀磐石學校之方案資料，於複選前一週公告於各該複選學校網站。

5、發表會審查方式：

（1）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包括口頭發表十分鐘、評審提問七分鐘、轉場三分鐘）。

（2）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說。

（3）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6、辦理期程：

（1）複選資料繳交期限：於本部公告期間繳交，並應於截止日前寄（送）達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2）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依本部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進行參賽方案發表。

（三）前二款所聘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查指標：

（一）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1）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2）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3）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4）其他。

2、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1）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2）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3）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4）其他。

3、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1）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2）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3）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4）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5）其他。

4、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

（1）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

（2）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3）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

（4）其他。

5、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1）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

（2）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3）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4）其他。

（二）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經複選核定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者，由本部公開表揚，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賸餘獎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獎座一座，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二）經複選核定獲選「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獎座或獎狀；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5269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為上限。

研習時數	建議該場次補助經費上限
3 小時	10,000 元
6 小時	15,000 元
12 小時	28,000 元
18 小時	40,000 元

（二）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活動相關材料費、保險費、講師膳宿費、工作人員膳費及雜支。每場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三）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

（四）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五）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每校最高補助一萬元。

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署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備文請撥。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

（四）各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本署辦理核結。

二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4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485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59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7804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三、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每地方政府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私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

1、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2、地方政府應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

3、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4、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5、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1）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

（2）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非山非市學校或非偏遠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

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

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3）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

2、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零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3、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4、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5、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

（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

1、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零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2、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3、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下：

1、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

2、補助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

（二）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三）補助比率：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

4、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行；其執行項目期程變更，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項目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先函報本署。

5、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七、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7764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設立原則：

各縣市應選取具備辦理技藝教育經驗且成效良好、能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並位處交通便利或具特殊職群需求之公立國民中學，擔任該縣市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委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二）受補助對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

（三）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四）計畫經費經本署核定後，如有下列情事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計畫未如期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2、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示範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示範中心教學需求者。

二十六、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60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七、修正「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287B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於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基準係考量教育性、前瞻性及可行性，擬定各項空間與設備之規範。

四、學校校園規劃原則：

（一）整體規劃原則。

（二）校舍設計原則。

（三）庭園配置原則。

（四）附屬設施／公共設施空間整體設計原則。

前項各款規劃原則之內容如附件一。

五、學校應符合音環境、光環境、熱環境、空氣環境、綠化環境、文化環境之指標。

前項各指標內容如附件二。

六、校地面積應兼顧學校目前需要及未來發展規模而訂之，其土地應力求完整，其面積以班級數多寡比例伸算：

（一）國民小學校地面積：

1、應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一點八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十三班以上每增一班，都市計畫區外學校得增加七百五十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得增加四百平方公尺。前開十三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所增面積係以每班學生二十九人，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二十五點八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十三點八平方公尺為計算，如下表：

規模＼區域別	都市計畫區外學校（m^2）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m^2）
12 班以下	18,000	20,000
13-24 班	18,750-27,000	20,400-24,800
25-36 班	27,750-36,000	25,200-29,600
37-48 班	36,750-45,000	30,000-34,400

2、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八平方公尺；學校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七平方公尺。

（二）國民中學校地面積：

1、應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二點五公頃；十三班以上每增一班，都市計畫區外學校得增加八百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得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前開十三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所增面積係以每班學生三十人，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二十六點七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十六點七平方公尺為計算，如下表：

規模＼區域別	都市計畫區外學校（m^2）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m^2）
12 班以下	20,000	25,000
13-24 班	20,800-29,600	25,500-31,000
25-36 班	30,400-39,200	31,500-37,000
37-48 班	40,000-48,800	37,500-43,400

2、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九平方公尺；學校班級數二十五至四十七班，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八平方公尺；學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七平方公尺。

七、校舍建築空間包括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運動區、休憩區、服務區，規劃原則如下：

（一）一般原則。

（二）行政區設計原則。

（三）教學區設計原則。

（四）活動區設計原則。

（五）運動區設計原則。

（六）休憩區設計原則。

（七）服務區設計原則。

前項各區校舍設計原則如附件三。

八、校舍數量：

（一）國民小學

1、每班一間普通教室，面積（包括走廊）為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每間教室以容納二十九人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少之學校，普通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惟每間室內面積至少應有四十八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室內面積不得少於二點四平方公尺。

2、國民小學專科教室數量如附件四。

3、國民小學行政辦公室數量與公共服務空間如附件五。

4、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場館數量如附件六。

5、國民小學運動場（館）數量如附件七。

（二）國民中學：

1、每班一間普通教室，面積（包括走廊）為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每間教室以容納三十人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少之學校，普通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惟每間室內面積至少應有四十八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室內面積不得少於二點四平方公尺。

2、國民中學專科教室數量如附件八。

3、國民中學行政辦公室數量與公共服務空間如附件九。

4、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場館數量如附件十。

5、國民中學運動場（館）數量如附件十一。

九、學校設備：

（一）學校設備依課程教學、行政運作及生活機能加以規劃。學校設備包括：普通教室設備、行政處室單元設備、教師辦公室單元設備、視聽教室設備、資訊教室設備、教材製作室設備、各領域教學設備。

（二）前款各學校設備如附件十二，另各領域教學設備如附件十三。

（三）專科教室之基本共通設備如專科教室桌椅（依各領域實際教學需求購置）、單槍投影設備或液晶顯示器、櫥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數位相機、攝影機、影音廣播，依各領域需求規劃設計，其他設備比照普通教室之設備增刪。

十、水電及其附屬設施包括給排水系統、供電系統、照明系統、校園網路資訊基礎環境、安全監控系統、消防設施、空調設施、中央監控管理系統、廣播系統、污水垃圾處理設施、校園影音傳播系統、遠距教學系統、無障礙設施、綠建築設施、公共藝術、急救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規定如附件十四。

十一、學校為進行特殊教育所需之設施與設備，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國小部，所需之設施與設備得依高級中等學校之法令規定。

十二、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以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改建之校舍，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私立學校設施及設備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學校已核定之增建、改建校舍與已核定之建築及設施，得依本基準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十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依本基準之規定，另訂較利於學生之規定。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799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力、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提高國小教師鐘點費差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學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中、小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資格及核定規定如下：

（一）依本要點聘任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充實行政人力之進用，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學習領域師資（例如英語、表演藝術等）缺乏者，應採合聘方式聘任為原則。

（三）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點各款聘任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核定額度如附表一。

（四）依本要點規定聘任之代理教師，核定金額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其鐘點費支給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鐘點費之核定，每年以四十週為限；另核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以鐘點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五）依第六點第三款進用之行政人力，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二萬元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四、增置編制內教學人力，各款核定規定如下：

（一）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一•六五人，核定規定如下：

1、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

2、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3、核定人數，以地方政府獲核定當學年度所轄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至少零•零五人；計算後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

4、核定金額，以核定人數乘以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核實撥付；其中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四得改聘為代理（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5、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已達每班一•六五人者，由本署另案定之。

6、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未符合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之規定，或員額控留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八之規定者，本署將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

（二）公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普通班增置專任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增置之教師員額應聘任專任教師：

（1）增置專任教師：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核定並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依本署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計算各該地方政府應編制之最低教師員額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本署核定增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配置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2）全校學生一百人以下之公立國民小學，得申請增置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或改申請增置行政人力。行政人力之相關規定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辦理。

（3）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之行政總減授節數設算，係按本署補助設算基準辦理；至於實際行政總減授節數，仍應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4）各地方政府應按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所需教師員額數，配合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5）學校獲核定增置之專任教師倘商借至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服務，各地方政府應覈實再補助該校一名代理教師。

2、核定鐘點費：

（1）全校尚餘需授課節數：經設算補助專任教師人數後，所遺學生學習節數未滿二十節者，依其尚餘需授課節數補助鐘點費。

（2）全校三十七班以上學校，每名教師回兼一節：以當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一節計算。

3、地方政府應擬定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並覈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4、申請本款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經費。

（三）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提高鐘點費差額，核定規定如下：

1、核定差額每節為六十元。

2、核定節數包含公立國小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公立國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另聘代課教師之節數、公立國民小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內教師員額控留改聘之「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授課節數。

（四）公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普通班增置專任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核定並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校逕予核定增置教師二人；各地方政府不得調減人數或改聘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之行政總減授節數設算，係按本署補助設算基準辦理；至於實際行政總減授節數，仍應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3、各地方政府應按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所需教師員額數，配合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4、增置教師應優先聘任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另配合教學需要，應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5、學校獲核定增置之專任教師倘商借至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服務，各地方政府應覈實再補助該校一名代理教師。

五、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各款核定規定如下：

（一）公立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普通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增置之教師員額應聘任代理教師：

（1）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依本署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計算各該地方政府之教師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應核定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配置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2）全校學生一百人以下之公立國民小學，得申請增置教師員額或改申請增置行政人力。其相關規定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辦理。

（3）經各地方政府公告核定裁併校確認者，得維持現行國小每班一·六五人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另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4）學校獲核定增置之專任教師倘商借至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服務，各地方政府應覈實再補助該校一名代理教師。

2、核定回兼一節鐘點費：

（1）核定之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一節計算，並授權由地方政府調整配置各校實際回兼節數。

（2）考量課程延續性，該回兼節數應由專任教師或校內代理教師授課。

3、地方政府應擬定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並覈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4、申請本款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經費。

（二）公立一般地區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學校申請資格：公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

2、增置教師人數：平均每校以增置一人為限。

3、核定增置教師之類別，包括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五十應優先聘任代理教師。

4、增置教師應優先聘任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

5、配合教學需要，應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且不得將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商借至其他單位服務。

六、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核定規定如下：

（一）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核定規定如下：

1、已獲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二款核定之公立國小普通班，不得重複申請本款經費。

2、教師授課節數，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3、地方政府應依課程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

4、地方政府應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訂定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之運用規定：

（1）地方政府應核定各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後，依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支領鐘點費。

（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5、核定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之範圍及方式：

（1）公私立國小教師每週均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2）公私立國小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

（3）公私立國中教師每週均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不含技藝專班）、體育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二）課稅配套申請導師職務加給之核定，其範圍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不含技藝專班）、體育班、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普通班；導師職務加給，每月另核定一千元。另本要點生效前已依法令發給之二千元，仍依原核定辦理。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第二名導師每月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三千元，由本要點之核定款支應。

（三）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核定規定如下：

1、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七班至二十班者，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一人。

2、第一目總班級數，包括本校、分校、分班之班級數（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並以該校申請當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3、進用行政人力之工作內容，不含授課，應以學校行政事務為原則，並由學校依需求公開甄選之。

4、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進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進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5、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學校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四）配合本署辦理指定教育相關業務（如偏鄉特色遊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及教師暨學生系統）等事宜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署得視實際需求核定增置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或授課鐘點費。

七、本要點核定經費之申請程序、核定期程及分配方式，規定如下：

（一）為利教育人力之有效運用，本署得依前三年度地方政府經費運用情形及年度預算額度，於每年五月預先核定各地方政府本要點經費。

（二）申請本要點經費者，除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二款外，其餘均由地方政府所屬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報。經教育部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核定並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提報。

（三）各該地方政府應彙整所轄學校所報資料，並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依據本署預核經費數額及實際需求，分配各校所需金額後，應按照一般地區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分類，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向本署提出；國立附設中、小學逕向本署提出；本署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審查申請計畫及金額後，核定地方政府或國立附設中、小學。

（四）第四點第一款經費，由本署逕予核定各該地方政府。

（五）第五點第二款經費，由本署於每年三月預核各該地方政府，各該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應視校內教師專長授課需求函報各該地方政府，並經審查竣事後，由各該地方政府統一彙整後函報本署申請擬聘任之師資專長及教師數。本署將於每年四月審查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竣事後，函復各地方政府應按本署所核定之專長教師及員額數辦理教師甄試作業，各該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教師聘任作業。

（六）前二款核定事項，學校認有變更必要者，應立即報請各該地方政府變更計畫及金額後，報本署重新核定並獲同意後始得支用本署補助經費；國立附設中、小學逕報本署重新核定。

（七）本署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查前款計畫及金額。

（八）地方政府應就本要點各點之核定金額分配及執行情形，加強與學校代表、地方政府教師組織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八、本要點核定經費之補助方式、補助比率、撥付期程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之核定經費，除第五點第二款係採代收代付外，其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以附表二為原則。

（三）前款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補助之經費，仍依修正施行前之經費補助比率規定辦理。

（四）第五點第一款經費，因整合第六點第一款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鐘點節數所需經費，是項經費額度亦全額補助。其餘經費，仍依本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所定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本署核定後，原則得按每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三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第二期撥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餘於第三期款撥付。惟實際撥付情形應依該年度預算數額或實際執行需求，調整撥付次數及比率。另對國立附設中、小學之補助，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採一次撥付。

（六）前款第一期撥付之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八月掣據，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班級數及經費需求，併經費

調整對照表報署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後，於十一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經費需求，併經費調整對照表報署辦理經費追減作業後，於次年三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各地方政府撥付第三期款予學校後，如有餘款，應即辦理經費追減並繳回溢領款項；如因未配合辦理致影響本署年度預算執行者，本署得酌降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七）地方政府函報本署辦理請款作業時，各期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時，除已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外，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其餘各期除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外，應同時檢具經費請撥單。但申請第五點第二款者，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2、申請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補助者，請撥各期補助款時，應同時檢具執行該項經費所聘任之各類教師或行政人力人數之證明文件、資料；其證明文件、資料有不齊，或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者，本署得調整已核定之核定經費。

3、申請第四點第一款補助者，於請撥第一期補助款時，應同時檢具擬定之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員額控留情形；請撥其餘各期核定款時，應檢具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

4、申請第五點第三款補助者，於請撥第一期補助款時，應同時檢具擬定之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員額控留情形；請撥其餘各期核定款時，應檢具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

（八）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計畫項目經費核定及補助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前一學年度計畫核結，核結情形將列入下一學年度核定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參考。其中執行第四點及第五點各款經費者，如其所聘任之代理教師係採完整一年期聘任並支給全薪者，其結餘款項得不予繳回。另本署得視地方政府核結情形，酌予調整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之次年度補助比率，惟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九）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地方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及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未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本署得酌降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每逾核結期限十五日，酌降次一年度經費補助比率百分之一。

（十）地方政府得就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之學校及機關人員，予以獎勵。

附表一

點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師	合聘		每師	合聘		每師	每師
		2 校	3 校		2 校	3 校		
第四點第一款	70 萬元	—	—	65 萬元	—	—	50 萬元	50 萬元
第四點第二款		—	—		—	—	—	—
第四點第四款		2 萬	3 萬		2 萬	3 萬	—	—
第五點第一款	—	—	—		—	—	—	—
第五點第二款	—	—	—		2 萬	3 萬	50 萬元	50 萬元

備註：本署補助國立附設中、小學進用各類教師人力者，其補助額度得不受附表一之限制，惟最高每師不得超過 75 萬元。

附表二

點次	財力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四點第一款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四點第二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四點第三款	百分之六十至八六	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七	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八	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九	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第四點第四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五點第一款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七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五點第二款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七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六點第一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六點第二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六點第三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備註：本表係按照財力等級不同，列出各計畫項目對應可獲得之最高補助比率，惟實際補助比率可能因實際核定而有低於所列最高補助比率之情形，爰補助比率仍應以核定公文為主。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638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項目：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二）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四）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範疇：

（一）補助原則：

1、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2、土地產權未清楚、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倘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則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5、特殊項目補助基準：

（1）資訊教學設備、遊戲與音樂器材及圖書：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2）特色遊戲場計畫：每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3）圖書館（室）修繕：每校最高補助兩百萬元。

6、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一百萬元之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二）前開補助原則，倘因應天然災害及民間捐資重建校舍，不在此限；另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四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惟天然災害受損復建者不受此限。

（二）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本署未有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三）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

（四）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本署申請。

（五）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八十八	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倘為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補助比率不受前開規定所限；惟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七）倘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將視情形予以扣減。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一）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四）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六、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計畫執行中，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

（三）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四）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三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8637B 號

署　　長　彭富源

三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6152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35787B 號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置本土語文指導員，加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之教學、推廣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處）應置本土語文指導員，轄區內學校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置一人；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至多置二人；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至多置三人；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至多置四人；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至多置五人。

前項本土語文指導員置二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應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處）自所屬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並頒發聘書：

1、取得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

2、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且經本署審查通過。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得以取得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且於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組服務三年以上之人員擔任。

3、縣市依地區特性推動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如連江縣）者，得聘任該語文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現職教師擔任。

（三）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為原則，聘期以每學年一聘，教育局（處）得視各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文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培訓計畫，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規劃設計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以二週為原則，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目標：

1、協助教育局（處）落實執行本土語文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2、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

3、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二）工作項目由教育局（處）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

1、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2、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之運作及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推動。

3、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4、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5、輔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備課及觀（議）課，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6、協助直轄市、縣(市)維護本土語文教育相關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

7、協助直轄市、縣（市）撰寫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五、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輔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本署本土語文教育政策、直轄市、縣（市）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訂定工作計畫。

（二）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專案研究：本土語文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三）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諮詢，每次到校輔導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校數不足三十六校之縣市，得視情況酌減到校輔導次數。

（四）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五）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六）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處）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七）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由教育局（處）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

六、相關經費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處）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

（三）聘任之本土語文指導員未符合遴選資格者，本署不予補助。

七、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項目包含：

1、每年至少公開教學一場，可邀請縣市國教輔導團觀課〈須檢附佐證資料－光碟〉。

2、本土語文指導員，應依規定參加本土語文指導員培訓研習（含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及出席本署指派之會議，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

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需實際參與課程，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方式如下：

1、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

2、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該名培訓研習出習率、輔導訪視紀錄月報表、公開授課光碟等考核資料，就本土語文指導員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

（三）該年度表現績效，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本土語文指導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處）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商借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二）教育局（處）辦理各校校長、主任甄選時，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年資，得比照主任、組長年資，採計資歷績分。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8572B 號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學校已聘任之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業界專家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停聘。依規定停聘之業界專家，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業界專家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業界專家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890B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之現職教師。

第二章　超額教師介聘

第三條　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先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

受調整之教師，以具有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無法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學校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輔導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

第四條　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如下：

一、自願接受介聘者。

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一）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

（二）年齡較輕者。

（三）抽籤決定。

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第六條　接受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其積分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七條　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第八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超額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超額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超額教師經本部達成介聘者，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不得拒絕。

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一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原任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原任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任教學校者，喪失返回原任教學校之資格。

第十二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至新任教學校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之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第三章　教師申請介聘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本部為協助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十四條　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十七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任教學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任教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B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稱類別 / 節數 / 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英語文）	十六	十二
數學			
社會領域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註：括弧內文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適用之名稱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

一、課程教學。

二、學生學習評量。

三、區域及國際合作。

四、雙語課程。

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與大學合作辦理前項實驗之科學班。

第三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對象。

四、期間。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六、方法。

七、經費需求。

八、預期成效。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科學班實驗計畫，除應視性質載明前項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二、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

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計畫，得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其審議之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

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科學班實驗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

第六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學校辦理實驗，其學生學習評量，除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實驗，經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二、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基準。

（二）審議合作大學開設課程。

（三）輔導學生進行個別科學研究。

（四）其他科學班運作之事項。

第七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期中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未達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

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經各該校列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

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核准學校辦理之實驗，認有訪視評估成效不佳或違反本辦法、經核定之實驗計畫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核減招生人數。

五、終止實驗。

學校辦理實驗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其名稱不得冠以「實驗」二字；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辦理實驗，其名稱已依原規定冠以「實驗」二字者，得冠以「實驗」二字。

前項繼續辦理實驗之學校，其有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

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

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426B 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取得學籍，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三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學校學生享有受教權益：

一、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認其國外學歷。

二、比照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權益，其輔導評估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諮商輔導中心辦理。

三、為身心障礙者，比照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支持服務及考試服務。

四、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比照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辦理鑑定、通報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相關評估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

第四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學校、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學校學生享有受教權益：

一、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經修習且成績合格，由修習學校審認並載明其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者，比

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比照國軍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入學相關規定，享有公平入學之機會。

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參與學校辦理之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方式，轉入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入學校後，學校應考量其修習實驗教育課程之特殊性，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學分。必要時，並應依申請給予適切之轉銜協助及輔導。

第五條　實驗教育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享有團體保險相關權益。

前項條例未施行前，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六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比照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健康指導、缺點矯治、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相關權益。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

一、比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就學費用優待。

二、比照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享有就學費用減免。

三、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享有助學金補助。

四、比照社會救助法，享有學雜費減免。

五、比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享有學雜費減免。

六、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享有就學費用補助。

七、比照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享有學費減免。

八、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申請就學貸款相關權益。

九、比照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享有升學優待。

十、比照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享有申請保送入學相關權益。

十一、比照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享有升學輔導相關優惠措施。

十二、比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享有升學輔導相關優惠措施。

十三、比照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享有申請參與或觀賞費用補助之權益。

第八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

一、比照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享有甄審及保送入學。

二、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有關規定，享有申請補助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權益。

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

四、比照特種勤務條例及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五、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六、比照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享有保送或推薦升學相關優待。

第九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比照學校學生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一、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學生參與技藝競賽相關規定，享有平等參與技藝競賽之權益。

二、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享有平等參與競賽之權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與前項各款所定各類競賽；必要時，得指定學校協助辦理。

第十條　實驗教育學生為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者，得依兵役法相關規定，申請緩徵。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符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其錄取者應於入學註冊前，繳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國教署建置之數位平臺，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基本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學生對影響其受教權益、福利、優惠措施及參與各類競賽之處置如有不服，得依相關處理及救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一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十三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

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二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6859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書或證明：

一、學程課程：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三、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至少四十五分鐘；修習成績合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第四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之在職者或轉業者；參加前條第一款學程課程者，並應具備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參加者之工作經驗，應由學校依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予以認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其課程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前項課程內容，以下列方式設計：

一、學程課程：參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二、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第六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開班計畫：應包括第三條規定之課程種類、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課程設計（包括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修業年限、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發給證書或證明、收費與退費規定、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招生簡章：應載明第三條辦理之課程種類、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

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有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其開班計畫應包括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與實施方式、職場教育訓練場所及時數、成績評量辦法、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草案、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之職場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招生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由合作機構與學生依該合作契約，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合作機構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內容，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開班計畫或第二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之招生對象不得載入性別之限制。

第七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訂定學習評量基準；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學校應依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之紀錄，進行成績評量。

前項成績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

第八條　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協助輔導。

第九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經學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四等）以下。

（二）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三）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二、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

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入不敷出或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評估應進行輔導。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

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十條　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學分或科目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並得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7071B 號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前項學校，不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學校最近一次獲得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評鑑優等。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且尚未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者，仍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本部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本部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基本資料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三、學校基本資料，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不受本部原核定學程、科、組、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	一、增設學程、科、組、班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圖儀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其他有關學程、科、組、班數、每班人數、招生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法令之限制。但招生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一、招生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各學程、科、組、班之入學方式、名額分配及招生機制等事項。
四、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續下頁）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五、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不受本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學校收取費用之項目或數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機制： 一、學費不得逾收。 二、雜費逾收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二十。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逾收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	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等事項。 二、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第五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核定時，應就學校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六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八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九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5918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一）教學設備：

1、本款經費申請，以充實學校新課程特色發展之教學設備為限。

2、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明確性及合理性，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二）修繕工程：

1、本款經費申請，以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為限。

2、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急迫性及合理性，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三）前二款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補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偏遠地區之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教職員生宿舍之新建、整建、修繕及設備改善者，其經費補助比率及相關事宜，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前四款補助款，以本署年度預算相關分支計畫經費支應。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0832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

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089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六、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二）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

（三）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

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節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前項規定。

十四、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四、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804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2971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同一活動分散於各機關、學校、非營利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者，仍應擇由一申請單位統一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二）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三）申請補助案經審查計畫之內容或評定等第後，應參酌下列事項核定補助額度：

1、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署補助之情形。

2、活動為收費之情形。

3、以往辦理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之情形。

4、常態性辦理之活動，應以由申請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為則。

（四）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署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署審酌實際需求核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五）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補助基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其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其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署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本署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者，本署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本署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本署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之補助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且項目名稱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不得跨計畫重複編列或編列與計畫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項目。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2306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宗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務知識及技能，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及準備，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務實致用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前項學校，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

三、補助範圍

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補助學校就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行業別之技能需求，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開設校訂課程之實習科目，並安排專業訓練項目，強化學生實習實作技能。

（二）補助學校輔導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職場就業能力直接相關之技術證照檢定考試。

（三）補助學校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學生強化技能。

（四）補助學校培訓入選「國際技能競賽」正選國手之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學生，或原畢業學校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為訓練基地者，於培訓期間所需之材料。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實習材料費：就學校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所實際開班科目，補助如下：

1、每校補助科目總數，以專業群科（學程）二、三年級核定班級數之二倍為限。

2、每一實習科目之經費，依修習人數、群科屬性核給，每年最高不超過一萬六千元。

（二）證照考試輔導費：依前點第二款所辦理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補助技術證照檢定考試輔導之經費；其補助上限如下：

1、訓練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年一千元。

2、證照考試報名費：學生每人每職類一千元，合計不超過二千元；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每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三）訓練指導費：依前點第三款所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學生強化技能之經費；每一職類指導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節數以四十八節為限，每節最高五百五十元，並得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四）國手培訓材料費：依前點第四款培訓入選正選國手之學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提名且有訓練事實之參賽者，每一職類補助金額，最高為三十萬元。

五、辦理時程

本要點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宣導說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二）計畫申請：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2、國手培訓材料費：每年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一個月，由學校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提出申請。

（三）計畫審查：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由本署完成審查。

2、國手培訓材料費：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由本署完成審查。

（四）核定公告：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國手培訓材料費：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規定如附件。

六、審查作業

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及學校校長、產業界與主管機關代表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代表列席說明。

七、經費編列、使用及核結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以補助學校之業務費為限，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財力級次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百分之十。

（二）獲核定補助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三）學校使用本要點補助費，應專款專用，不得向本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撥及結報。

（四）學校應依核定計畫，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由各該政府主管機關層轉本署辦理核結。

八、成效考核

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本案執行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

包括學生就業相關證照取得數量、執行經費達成率、發展實習實作教材教案融入課程數量及競賽成績；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本署得依學校年度辦理成效，作為後續核定本要點補助之參據。

本署得視需要，組成督導或考核小組，對學校執行績效，辦理訪視及考核；小組成員，由本署就學者專家，及學校校長、產業界及機關代表組成聘（派）兼之。

九、注意事項

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本要點補助之相關活動，應以該申請類科主要就業職場所需之證照輔導及技能訓練為主。

（二）參與本要點相關活動之學生，應列冊管理，並追蹤其後續就業情況。

（三）學校於課餘期間辦理本要點相關活動，應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確保參與學生安全。

（四）申請實習課程材料費之科目應實際開班；其無法開班而需更換科目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計畫書修正，或報本署終止該項計畫，並繳回補助款。

（五）證照考試報名費未執行部分之剩餘款，全數繳回本署。

（六）計畫書之執行有變更必要者，學校應報本署或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層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十、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其實驗教育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得參加學校與前項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課程及活動，並準用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

學校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選用本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

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3642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並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五、學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設有前點所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本署因產業變遷及政策需要，指定辦理前點以外新增之類科。

六、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就讀前點各款類科，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僑生就讀本署指定前點各款相關類科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學費及雜費。學費及雜費之補助，規定如下：

（一）學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雜費：

1、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雜費收費數額，全額補助。

2、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3、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於原就讀期間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依其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之就讀類科條件，其得申請本補助之額度優於原已申領之補助者，得扣除原已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4、本補助之申請程序、本署核撥學校經費總額之計算、學生違反補助規定之處理及學生因故離校時，學校應退還本署補助款之額度比率，準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七、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項目、基準及運用，規定如下：

（一）教學鐘點費：

1、課後開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各年級之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者，以學校產業

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總班數為最高補助班數，補助教學鐘點費。

2、補助金額：每班每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元；每班最高補助四萬四千元。

3、前目補助金額達應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者，另予補助補充保險費。

（二）實習材料費：

1、以科為基準，各學制擇一補助，每科補助五萬元。

2、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各年級之實習課程及課後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所需材料費用。

（三）設備費：

1、以科為基準，各學制擇一補助，每科十萬元。

2、該科當學年度一年級註冊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補助。但偏遠地區及情形特殊者，本署得審酌實際情形調降人數。

3、與產業界結合辦理就業導向專班、建教合作班、依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辦理之專班，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劃彈性多元實習課程者，每科增加補助二十萬元。

（四）業務費：

1、以校為基準，每校補助三萬元。

2、前目經費，得用於就業輔導、招生宣導及差旅。

前項第一款教學鐘點費之補助，由學校視實際需求擬具教學計畫書，並依第八點及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學校得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開設課程；開設之科目，應以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為限，不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之課程。

（二）教學計畫書內容，包括依上、下學期規劃之教學分配節數，並註明不同會計年度所需之鐘點費，分會計年度撥款。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1638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經常門：包括規劃、宣導、職業試探輔導、教師研習、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資本門：開設或充實學程所需設備。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經常門：

1、基本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經費定之。

2、加權補助額度：以目前之基本補助額度為基準，另依班級數及學程數增加補助額度。

（二）資本門：

1、基本補助額度：依班級數及學程數計算。

2、新增學程補助：以前目之基本補助額度為基準，另依新增學程數增加補助額度。

核准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得另補助核准辦理至開辦後第一年所需之資本門經費。

前項核准辦理至開辦後第一年之經費核定基準，以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數及學程數為準；開辦第一年後各年之經費核定基準，以各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及學程數為準。

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經本署認定後，調高其補助金額，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學校申請之經常門補助金額，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停辦學校得免編列），教師研習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學生每人至多新臺幣二百元。

六、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年度預算經費，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七、學校自停止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年度起，不予補助資本門；經常門補助，仍依本要點之經常門補助基準，核撥至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

八、本署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核算學校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

學校依前項核算之補助款額度，研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如附件），經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九、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學校支用本要點所定補助款，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取消其原補助之全部或部分經費；已撥款者，應繳回補助經費。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313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教師聘用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現職教師。

（二）學校退休教師。

（三）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四）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除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者，本署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學校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139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涉及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配合教育部或本署政策推動者，得由本署審酌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不受第五點第三款及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0103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6266C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9377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6221C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926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91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832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一）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為原則，其對象為學校日間部學生。

（二）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署核定。

（三）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學校，除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外，其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發放原則：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之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學校推薦並報本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發給每人每學期本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

四、實施方式：

（一）本署：

1、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其審查原則另定之。

2、依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進行審查並核定本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3、督導受補助學校確實辦理本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學校：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學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本獎學金相關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2、進行宣導：受補助之學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1）第一學期新生：

①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②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①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

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②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③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1）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2）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305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學校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得規劃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教學之課程，並共同授課。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其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擬具協同教學計畫書，報本署審查通過後，核定其計畫書及補助經費。

前項申請，以學年為單位；其補助經費，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核撥。

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定之。

五、學校每班之協同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七星期，每星期以六節為限；同一個科目，得由業界專家一人以上協同授課；每一業界專家至多得至四所學校協同授課，於同一學校同一科，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業界專家

1、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

2、交通費：每人每學期每科目以七次為限，覈實報支。

（二）學校

1、業務費：包括印刷費、教材製作費、設備維護、物品費及耗材費，以辦理科數為補助基準；每科依協同授課節數予以補助，至多四萬元為限。

2、教學材料費：每節補助五百元，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限。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要點獲准補助者，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各該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各地方政府並應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十二、學校執行本要點之補助，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已核撥之補助款。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844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追蹤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追蹤評鑑前，應先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本部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有辦理追蹤評鑑之必要者，其追蹤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評鑑為丙等以下之各項目。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評鑑為丙等以下專業群科之所有項目。

三、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以半日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受評鑑項目延長為一日；評鑑委員人數，視受評鑑項目定之。

四、追蹤評鑑，應就各受評鑑項目之改善程度與原評鑑成績等第，評定量化成績；其評定基準如下：

改善程度	原評鑑成績等第	
	丙等	丁等
	追蹤評鑑成績	
大部分改善(提升一個等第)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部分改善（維持原等第）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未達六十分(依實際情形評分)

五、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追蹤評鑑者，應就追蹤評鑑後各項目或專業群科成績，與未接受追蹤評鑑各項目或專業群科原成績，加總計算平均分數，作為其追蹤評鑑之量化成績。

六、追蹤評鑑結果之作成、送達、申復、公布及申訴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

七、學校經追蹤評鑑後，其成績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再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325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申請：

1、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2、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三）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四）補助比率：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2、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六十。

十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一、（三）有關課程評鑑，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課程評鑑內容如下：

（一）課程規劃：學校就課程計畫規劃之項目，進行規劃、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二）教學實施：有關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

（三）學生學習：有關學生學習過程、成效及多元表現成果。

三、學校辦理課程評鑑，應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前點課程評鑑內容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

學校應定期擷取本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並應參考本要點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以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及實施學校課程自我評鑑。

前項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第二點課程評鑑內容之實施。

（二）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及時程。

（三）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第一項專業人員，為校內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師，並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

五、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六、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三）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四）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五）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六）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七）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十七、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719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設有國民中學部之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實施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充實行政人力，減輕工作負擔，改善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依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設算公式，補助學校行政人力一人至三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前款所稱行政人力設算公式，以各主管機關年度員額實際核定人數及各校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總班級數為設算基準，並依年度重新調整級別。

（三）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以行政人員之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補助行政人力為專任，並按學校行政工作需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導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甄選，並訂定勞動契約進用。

前項行政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為主。

進用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與第一項甄選，發現錄取後、進用前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五、學校申請補助應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由各該政府彙整，於每年本署所定申請期限前報本署核定。

六、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其請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經核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核實執行。

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未依規定執行者，本署得納為次一年度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七、本署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確實執行補助款，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

十八、修正「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447B 號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私立學校超收新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一）核減該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至次二學年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應予獎勵及補助之全部經費。

（二）依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超收新生人數，於次一學年度予以核實扣減同額人數；日間部超收新生者，以扣減日間部同額人數為限。

前項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情形，本部得納為學校評鑑之參考。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236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宗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定「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合稱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目的如下：

（一）改善學校空間，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發揮學生自發學習之精神。

（二）強化圖書館功能，充實學習資源，提升學生資料蒐集及 E 化學習能力，並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三）建置合作學習環境，鼓勵學生互助合作，拓展學習領域及深度，提升探究及創造能力。

三、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建置自主及合作學習空間，優先調整圖書館空間配置，必要時並得改善其他空間；其調整及改善項目如下：

1、設計裝修。

2、設施、設備。

3、網路環境。

（二）充實自主及合作學習資源：

1、建置或充實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資料庫或知識庫、數位典藏、線上影音資料、線上學習系統、電腦軟體及其他利於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數位資源。

2、充實圖書館館藏：包括專題研究或專題實作相關課程之館藏。

（三）改善自主及合作學習相關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投影機、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其他相關設備。

學校規劃前項空間及設施，應兼顧學生數位學習之需求，提供多元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學校應依本署規定，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已獲教育部或本署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準用前項程序通知學校；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原則及比率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每校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以資本門為優先；經常門以物品費、軟體、軟體授權費為原則。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國立學校：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私立學校：依核定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直轄市、縣（市）立偏遠地區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署得視年度預算、天然災害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前項補助額度及比率。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作業。

（二）前款成果報告，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包括施工前、後照片）、用途說明、使用效益、檢討及建議等。

（三）執行後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四）採購招標後有結餘款者，以支用於經核定計畫書所編列之項目為限。

（五）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支應於學校其他例行性項目。

（六）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

（七）計畫經費結餘款之處理：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執行績效訪查

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專案查核，作為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二十、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687B 號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五、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前二學年度學校新生註冊率加總平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十二、本部受理申請案後，由國教署相關單位派員就基本資料予以初審。

本部應邀請學者專家、學校校長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初審結果及整體經費進行複審後，核定獎勵、補助之學校及金額；複審時，審查小組得視學校前一學年度所涉第七點之違失情節輕重，調整獎勵經費。

十三、受獎勵、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所有購置之物品，均應烙印載明「教育部〇〇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二）學校購置教學設施與設備計畫及請撥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因實際需要變更使用計畫，應報本部核准。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展延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

二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二人。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但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者，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二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及第六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8371B 號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依據。

（二）訂定程序。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2、審查重點：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3）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編班方式。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學校評鑑。

（11）預期成果。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六點附件　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二十三、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553B 號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規範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表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委請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需簽證費用，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前項簽證，本部得視需要委請其他執業會計師複核。

三、會計師接受委託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除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負責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應具超然獨立之立場，並注意不得違反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前，應注意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況：

（一）最近三年內，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

（二）連續五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三）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

（四）接受委託查核學年之前三學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適用之。

六、會計師接受委託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確實赴各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實地執行業務，不得以書面查核方式為之。

七、會計師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業務是否確實依本部所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上開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應查核是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收支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本部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或委辦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當年度完工或建造中之建築物，應查核其造價與當地發包價格是否相當。

（七）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包括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購置者），應查核購置價格是否合理及是否依採購規定辦理；必要時，亦應向相關供應商函證。

（八）查核報告中有關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敘明所有關係人交易事項；無交易事項者，亦應標列「無」。

（九）其他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據實填報「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會計師應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查表格式，應符合本部之規定。

（十一）查核報告中有關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應包括下列表件：

1、平衡表。

2、收支餘絀表。

3、現金流量表。

4、現金收支概況表。

（十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段應依查核報告體例說明財務報表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私立學校法。

2、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3、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4、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十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之基礎段應依據下列準則及規定辦理：

1、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2、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3、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十四）查核報告中有關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期初餘額、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建築物本期有減少者，應敘明有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五）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應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

八、會計師所查核簽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有重大缺失時，本部得移請會計師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九、會計師辦理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工作，其工作底稿及相關作業資料之保管年限，自出具查核報告日起算，不得少於五年，必要時本部得調閱之。

十、會計師完成查核工作後，其查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除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留存外，並應由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連同決算報告資料，檢附查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各一份，備文函送本部。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及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542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及附表一修正規定

七、基礎及職前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最低時數如下：

（一）基礎訓練

1、共同課程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四小時（節）。

（2）安全衛生：二至四小時（節）。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節）。

（4）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二小時（節）。

（5）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節）。

（6）群育活動：機械科、模具科為十小時（節），其餘各科為八小時（節）。

（7）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二小時（節）。

2、專業基礎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科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共同課程後之時數，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基本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僑生語文輔導課程：由辦理建教僑（華）生專班之學校，自行規劃至少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二）職前訓練

1、共同課程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四小時。

（2）安全衛生：二至四小時。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

（4）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二小時。

（5）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

（6）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二小時（節）。

2、專業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共同課程後之時數，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得由本署聘（派）講師授課。

九、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執行成果，列入本署年度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

附表一

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

一、基礎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群別	基礎訓練最低時數(節)	鐘點費（元／節）	實習材料費（包括雜支）（元／每人）	行政費（元／每核定班）
機械群	216	每節40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	2,000	20,000
動力機械群、食品群、餐旅群、藝術群	144		1,000	10,000
其他群	144		800	10,000

備註：本表基礎訓練最低時（節）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

二、職前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單位	職前訓練最低時數(節)	鐘點費（元／節）	行政費（元／每核定班）
班	72	每節40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	10,000

備註：1、專業課程不得併班實施。
2、本表職前訓練最低時（節）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

二十五、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231B 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併稱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權利，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辦理者、機關、機構或學校，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實驗教育辦理者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由本署建置，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參與實驗教育方式、擔任校級、班級或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自主學習、社團活動及其他表現。

前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參與實驗教育方式資料之登錄，依學生是否取得學籍，分別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2、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第三年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實驗教育辦理者認證。

2、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第三年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

2、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第三年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本要點所定相關工作，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二十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二十七、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0745B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二十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8631B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設置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二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215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人事費：

1、課程督學：督學商借期間所遺課務，其所屬學校於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所聘任代理教師之薪資；以二人為限。

2、課程輔導員：

（1）專任：輔導員於聘任期間以全時方式支援，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二人為限。

（2）兼任：輔導員於聘任期間以部分時間支援，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每週總節數以八十節為限。

3、專任行政助理：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以一人為限。

4、商借之課程督學及專任課程輔導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補助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二）運作費：最高二十萬元。

（三）活動費：最高一百萬元。

前項（一）1、2 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之人數，由本署視任務推動之服務學校數核定之。

第一項（一）2（2）兼任課程輔導員，其每人每週教學節數之減授範圍，以四節至八節為限。

三十、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修正名稱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8221B 號

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9234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公立學校：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

（二）私立學校：經教育部比照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專案審認其教育資源情形相當於前款公立學校之私立學校。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得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其申請經費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協助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

（二）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

（三）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

五、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國立學校：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私立學校：依核定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直轄市、縣（市）立偏遠地區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本署受理第三點申請後，依申請表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學校。

七、學校請領補助款，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三）執行內容有變更必要者，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八、學校辦理請撥結報，或未能依限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學校經費執行，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原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已撥款者，應繳回補助款；未繳回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

十、本署就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經專案審認其教育資源情形，確有經費需求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補助之。

三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894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優質化方案）之執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品質及績效，達成優質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及實驗教育），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一）基本補助：

1、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2、本補助，依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偏遠等級、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等指標，進行分配。

（二）計畫補助：

1、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2、本補助，按學校依優質化方案所提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學生休學、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例、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四、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為推動計畫所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基準表之規定。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其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四）計畫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五）計畫內所列相關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五、經費之編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除依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二）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六、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應於學年度內，依計畫執行，第一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三）計畫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四）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七、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及考核。

八、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三十三、訂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6536B 號

訂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三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0695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之辦學品質及績效，並落實執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經費編列原則、補助基準及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注意事項，應依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2、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其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3、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表示。

4、計畫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5、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二）經費編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除依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1、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2、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四、經費請領、執行及結報，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立、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二）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三）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限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應報本署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五）本署得於執行計畫期間，稽查學校經費執行情形。

三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0793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理念及目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實施計畫，提升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對應之公立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定學習區，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實施計畫所劃設之行政區域。

二、補助對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得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對應之公立國民中學，其屬直轄市、縣（市）立者，得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申請補助；其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得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格式及應包括之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三、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本補助，其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元為單位。

（二）計畫書內所列各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及本要點之規定（如附件，以下稱本要點附件）編列。

（三）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四）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書內容所需；與計畫書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

（五）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經常門：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

（二）資本門：

1、高級中等學校，以購置下列設施、設備、修繕或工程為原則：

（1）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或教學相關設施、設備（包括圖儀設備）。

（2）老舊校舍修繕或維護工程。

2、國民中學應以購置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及什項設備為原則。

3、前二目設備部分，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分類標準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單價金額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為限。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1、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2、學生申領入學獎學金、獎助金，以參加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之一，不另支給編撰費。

前項第二款資本門經費，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經常設備。

（二）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或難以評估成效之設備。

（三）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費用。

（四）其他與前三款相關之經費。

各款、目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要點附件之規定編列。

五、本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六、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及家長、教師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金額，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學校，國立學校由本署逕予通知。

七、本補助之請領、核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直轄市立、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二）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國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國民中學計畫調整後，該校計畫經常門總經費及資本門總經費均未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學校使用本補助經費，於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書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書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為協助落實執行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為原則。

九、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督導及考核

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書期間內，至學校進行督導、考核本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

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並作為下次核定本補助之參考。

三十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0921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綱）之實施，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設備，其範圍如下：

（一）普通型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所定各科目之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及擴充設備。

（二）技術型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所定一般科目各領域之教學設備。

（三）綜合型學校：按其領域、科目，分別依前二款所定之設備。

（四）單科型學校：按其單科各科目，依第一款所定之設備。

三、前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共通設備及基本設備，其屬配合本課綱之修正新增者，優先予以補助；第二款教學設備相當於共通設備及基本設備者，亦同。

四、學校應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內，至本署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網站，申請教學設備補助。

學校提出前項申請前，應就校內現行教學設備進行盤點；並於申請時，將盤點結果，依財產管理清冊填載後，連同補助計畫，上傳至前項網站。

前項補助計畫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屬物品類非消耗品之教學設備、用具者，應編列於經常門，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五、前點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按學校類型及上傳之財產管理資料及實際設備需求，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認定。

（二）依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註），按班級數計算補助額度。

六、本署應依學校所提補助計畫審查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全額補助。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

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私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學校應編列百分之二十相對配合款。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按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表中之參考規格及參考單價，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進行採購；實際採購金額，不得高於參考單價百分之二十，其採購規格，得視學校實際需要，依參考規格酌予調整。

九、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有變更核定項目之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補助計畫執行。

學校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使用補助款、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十、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署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網站填報相關執行成果，並將實施成果報告書報學校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報本署備查。

十一、本署得成立專案小組，至學校進行訪視或專案查核。前一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考核成績不佳者，得作為下次補助申請時予以降低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之參據。

十二、學校執行成果，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績優者，學校得依權責獎勵校內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十三、學校開設探究與實作及校訂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得依實際需求，準用本要點規定，提出補助申請；本署得視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

前項設備，以學校之課程計畫為審查依據；未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註：若該學年度科別及班級數尚未公告，則依各主管機關所核定科別及班級數。

三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0792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已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者，不包括在內。

三、申請程序

學校應依本方案捌、二規定，擬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業界、家長與教師團體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本署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通知學校。

四、審查基準

前點第二項審查，應依本方案捌、一規定之指標，及計畫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與政策性及合作單位與合作校數等事項為之。

五、經費編列原則

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注意事項，應依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之規定。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四）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申請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

（五）與計畫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以「學校」為單位撥款，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單位。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經常門：

1、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

2、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為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二）資本門：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含圖儀設備）。

2、應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前項第二款資本門經費，不包括下列費用：

（一）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關聯性、成效之設備。

（二）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人事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其餘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附件之規定編列。

七、注意事項：

前二點補助經費之編列，除依附件之規定辦理外，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由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其餘個別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三）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學生入學獎學金。

（四）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五）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八、經費請領及結報

學校請領經費及結報，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二）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四）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五）採購招標後如有結餘款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

十、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三十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部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機關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代表聘（派）兼之，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之調整予以審議。

三十九、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1892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技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專班辦理方式如下：

（一）以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原有班級（不含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級）之三年級班級調整辦理為限。但配合政策需要經本署指定者，得自一年級或二年級之班級調整辦理。

（二）應依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特質屬性與生涯發展需求，並結合產業需求，採全(專）班、部分學生修習或其他多元方式規劃及實施。

（三）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技專校院，針對產業機構之需求，共同規劃以實務為導向之校訂課程。

（四）配合產業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其課程規劃，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學生就業率，以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但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合作辦理或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專班之申辦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宣導說明：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署辦理說明會。

（二）計畫申請：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填具申請書，並擬具計畫書，向本署申請。

（三）計畫審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案。

（四）核定通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核定並通知審查結果。

前項各款期限，本署得以公告或函知另定之。

五、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架構：在計畫期程內，校訂課程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實務課程，且除應辦理產業機構實習外，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種以上辦理：

1、赴職場體驗。

2、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3、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4、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

（二）訓練計畫：包括學生參與人數、訓練內容、時數及其他學生權益等事項。

（三）預期效益：包括職業技能訓練效益、就業達成率及就業提升率等指標。

前項計畫書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六、本署受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後，依下列程序審核：

（一）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教師、產業機構、訓練機構與相關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說明。

（二）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之計畫及補助額度作成建議，報經本署核定後通知學校。

（三）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於執行一個月前報本署核定後，始得執行。

七、補助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學校應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概算，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及每班每學期核給開班費五萬元為原則；每班每學年以八十萬元為限（不包括本專班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計畫書採一次核定，其經費撥付，依計畫書辦理期程，採分年度撥付，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財力分級

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八、本專班補助經費之使用項目及支用基準如下：

（一）學生：

1、獎助金：依本署核定之計畫書，完整參加本專班者，發給獎助金；本專班為一學期者，於學期結束後，發給每人最高五千元；本專班為一學年者，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一次發給每人最高一萬元，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2、業界實習補助款：參加業界實習者，發給膳費及雜費，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高六千元。

3、保險費：赴產業機構實習者，為其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全額補助保險費。

4、就業獎勵金：畢業後從事與本專班所屬群、科相關工作，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業三個月，且十月份仍在職者，發給每人一萬元。

5、膳費：參與一日職場體驗活動或其他本專班類似活動超過用餐時間者，發給膳費，每人每餐八十元。

（二）教師：

1、授課鐘點費：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增加教學節數者，發給鐘點費；校內教師，每節四百至五百五十元，業界專家（業師），每節八百元。

2、教師輔導費：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者，發給輔導費；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每人次發給三節鐘點費。

3、交通費：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訪視，或擔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者，發給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三）學校：

1、補充保險費：學校依法規所需支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租車費：專班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之租車費。

3、設備維護費及實習材料費：專班學生實習所需之設備維護及材料費用；最高補助各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4、物品耗材費：辦理專班所需之相關文具耗材費用；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

5、差旅費：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6、雜支：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學校應就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本專班學生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就業獎勵金發放規定者，學校應彙整畢業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計三種），向本署辦理請領事宜。

九、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經費，依本要點補助，不再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

十、補助經費之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結。

（二）學校辦理本專班後，有變更第八點第一項各款使用項目者，應報本署，或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執行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有虛偽不實者，由本署撤銷補助處分及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並作為下次申請本專班審核之參據。

十一、本補助之執行成果，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

（一）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計畫書執行成果報告；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二）本署依各校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或督導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校長、產業機構與教育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訪視小組，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申請計畫書審核及經費補助或廢止補助之參考。

（三）本署得遴選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公開表揚，並辦理成果觀摩，及宣導技職教育特色。

十二、學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選定下列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共同規劃就業導向課程：

1、產業機構：本署所建置「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中之產業機構，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2、訓練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訓練機構或工會、公會、協會等人民團體。

（二）有特殊需求者，得於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檢具依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學校以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規劃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者，優先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之。

四十一、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663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科學班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辦理科學班，應與大學合作共同開設課程（參與合作之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並符合下列目的：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二）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三、學校辦理科學班，應提出實驗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其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後，報本部核准；屬本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部核准。

前項實驗計畫除應載明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事項外，應載明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以八百十人為限。

學校科學班每年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招收新生，每校以一班，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並得不足額錄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特殊身分學生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依其升學優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五、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3、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4、曾獲本部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

六、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學校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學校共同規劃。

科學班課程，分為下列二階段學程：

（一）第一階段學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應修讀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語文及社會相關科目。

（二）第二階段學程（三年級）：由學校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師至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合作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

七、學生通過前點第三項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及完成前點第五項個別科學研究，其成績及研究成果得作為甄選進入大學就學之參據。

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畢取得修課證明書之學分，得作為就讀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八、科學班學生之畢業學分條件，應修習總學分一百八十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五十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一百零二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四十學分且成績及格。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輔導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其於第一階段已修習之學分，由學校從寬進行抵免及核計。

九、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定學校科學班相關經費總額，並以補助下列項目為限：

（一）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輔導教師、班主任之工作津貼及專、兼任助理之薪資費用。

（二）業務費：

1、學校教師輔導費。

2、學校教師及大學教師鐘點費。

3、前目以外之講座鐘點費。

4、實驗材料費及印刷費。

5、雜支：包括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項目之費用。

（三）設備費：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小型儀器設備、圖書費。

（四）保險費。

十、前點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十一、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將科學班學生學習成績、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函送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部應邀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評估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輔導科學班計畫，並按甄選考試、課程教學、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及升學進路與輔導之辦學績效評定等級，分為優、佳、可及需改進。

十二、學校申請續辦科學班者，本部於審核新一學年度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是否確依前一學年度訪視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學校辦理科學班績效評定等級為優或佳者，酌增補助經費；為可或需改進者，列為觀察及優先輔導對象，輔導為期一學年，並酌減當學年度招生數額及補助經費。

經連續二年輔導，評定等級仍列需改進者，不得續辦。

四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3423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四、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實施成果報告，報本署備查；如有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

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3773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1、以學校、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

2、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3、核定補助經費，以用於購置與計畫書所定目標相關之視聽、資訊、軟體、什項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者為限。

（二）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1、教室資訊設備：

（1）一般教室資訊設備：以學校班級數作為補助依據；每間教室以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

（2）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就現行課程綱要一般科目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設備基準與一百零八學年度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相較，補足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

A、資訊科技教室設備：普通型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六萬元為原則；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

B、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3）特教學校每校核定補助一百萬元，用以購置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4）學校、特教學校經整體考量教學需求及環境現況後，如已滿足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之基本設備需求，得於設算全校「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可受補助總經費額度內，優先購置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或新興科技設備。

（5）學校、特教學校應於設算全校「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可受補助之總經費額度內，編列至少百分之十經常門經費，並結合所建置之數位環境，提出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

2、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

（1）由本署依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徵選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補助其所需購置新興科技設備資本門經費及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

（2）有關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之徵選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

3、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4、本款第1目之（5）「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經常門經費」及第2目之（1）「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物品費、材料費、租車費、設備維護費、競賽獎金及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與軟體授權費；其規定如下：

A、物品費：購置計畫推動所須之物品費用。

B、材料費：以計畫書所載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為補助之依據；每人每次二百元。

C、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D、鐘點費：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E、雜支：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F、設備維護費：維護所購新興科技設備之費用。

G、競賽獎金：辦理推動普及新興科技競賽所需獎金費用。

H、教材編撰費、人事費、加班費：限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編列，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三）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1、以學校、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補助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說明如下：

（1）對外提升頻寬所需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以核定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

（2）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連外電路建置與租用費用及其他為完成提升對外頻寬所需物品之經常門經費：以核定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

2、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1516B 號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九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明或證書：

一、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修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三、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

取得前項第二款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二、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6171B 號

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為進修部，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進修部，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組織規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進修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六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得與其他校內行政單位合併；合併後，變更其組織及名稱者，應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之各科停止招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本部核定。

專科學校進修部，應於各科現有學生畢業或完成安置，由專科學校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停辦。

第八條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1628B 號

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教育部得委託大學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三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年滿二十二歲，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款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取得與該技術士證相關之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當日。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證照之核發機關後定之。

第四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別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申請科別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第一項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五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作答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七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專科學校相關科別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

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教育部得委託大學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註銷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7179B 號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基金融資及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一）融資對象：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轉型或退場之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大專校院為限。

（二）補助對象：

1、前款所定融資對象。

2、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學校學生之私立大專校院。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9554B 號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高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與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二）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三）振興原住民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五）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補助對象：

1、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3、經本部分區選定之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

（二）補助項目：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1）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2）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3）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4）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2、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1）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2）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3）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展就業管道。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1）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3）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4）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5）辦理中輟學生認輔輔導。

（6）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7）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其項目如下：

（1）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2）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其項目如下：

（1）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2）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3）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4）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5）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1）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學校，提供網路學習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2）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3）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4）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成果展。

7、分區選定原住民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深耕研習、技藝能力及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8、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三）補助基準：

1、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2、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原住民學生數、原住民學生住宿與全校學生住宿比例，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3、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1）第一目至第六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2）第七目：由本部分區選定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計畫補助為限。

（3）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4、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計畫補助為限。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分列上、下學期。但第二款第八目之計畫，由各校視需要於年度內一次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3、申請文件：各校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〇〇〇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申請書（附件二）。

（3）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三）。

4、審查期限及方式：由本部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設立審查小組，聘請學者專家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組成之，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校計畫。

5、審查程序：

（1）初審：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規劃審查計畫相關表件，並就「基本補助」予以評分，資料不詳實者得要求補件或予以退件。

（2）複審：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審查表」（附件四）就「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進行審查，予以評分並加註意見。

（3）本部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算決定本年度補助各校之金額。

四、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

（一）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並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原則如下：

（1）十四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3）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4）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5）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6）一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人以內，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3、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4、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1）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兩性教育等相關活動。

（2）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5、補助基準：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1、一般課業輔導費：

（1）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一）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核發完竣。

2、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申請程序：

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及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附件二）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3、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申請程序：

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核發完竣。

4、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附件四)、基本資料表(附件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附件六)、購置設備項目表（附件七）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a、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b、基本補助由本部依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逕依計分基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依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審核後評給分數。於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c、預定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5、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前款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切實依下列規定配合執行，違者次年不予補助：

1、依本部分區輔導之規劃，積極配合各項工作。

2、技職校院應於首頁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頁」，並應定期報導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實施內容與成果，隨時更新資訊。

3、應積極參與本部所推動之各項原住民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二）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補助款應予追繳。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納入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依學校執行成果辦理專案審查及評鑑，其結果將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之依據。學校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實地訪視，督導各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

（二）經核定受補助之高級中等學校，列入視導項目。

三、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09889B 號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特訂定本原則。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惡化；財務狀況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二）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所定基準。

（三）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四）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5、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前開規定。

（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校或經本部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六）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五款所稱辦學績效良好，指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為通過，且最近二學年內未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情形，且最近五學年內亦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條所定情形。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四、前點專案輔導，本部部長得指派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召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為之，其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

五、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改善之建議。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三）學校改制、停辦或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議。

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

（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通過。

（四）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七、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依前點規定命提報改善計畫，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其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前項提報期限屆滿而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本部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班級招生及部分獎勵、補助，並得連續處罰至提出改善計畫為止。

八、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

九、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未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或改善計畫通過後，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及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前項經本部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學校法人應依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報停招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停招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安置之處理。

（四）教職員工安置規劃。

（五）停招後之校務規劃。

十、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學校仍應持續開班授課，及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

學生無轉學意願者，學校不得強迫轉學，並應依課程規劃提供課程至學生修畢應修學分為止。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及協助輔導轉學。

十一、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輔導及命其限期整頓改善，逾第六點第三項所定輔導期間，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本部申請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或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

前項學校法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就學生與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校產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直接停辦計畫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現有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輔導之處理。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情形。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十二、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申請所屬學校停辦，應依前點規定擬訂停辦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執行；另學校經本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法人未依本點規定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者，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十三、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之學校，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及協助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安置事宜。

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應由停辦學校協調承接相關學籍資料之學校，並以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為原則。

依第十一點規定命停辦之學校，由停辦學校或本部協商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學校。

十四、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如下：

（一）對仍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盤點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輔導安置至適當工作。

（二）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了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及媒介作業，並提供轉銜期間薪資補貼。

（三）對無意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依法保障其權益；涉及大量解僱作業者，應先完成勞動部等機關通報作業。

前項規定以外之事項，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

十五、本部核准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

十六、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其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並以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十七、本原則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於本部解除列管前，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80031495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計畫辦理原則：

（一）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1、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模式：

（1）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A、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B、學校應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系科領域優先規劃，並以符合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增能需求，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C、學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參與人數應至少達十五人，並得開放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

（2）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A、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B、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主辦學校應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

C、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教師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週至四週為原則。

2、參與研習之教師無特殊因素者應全程參與，並於完成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後由主辦學校發給研習證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1、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2、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

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4、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5、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後續以實務應用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6、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半年或一年為原則。

7、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海外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三）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1、教師應依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專業需求，規劃參與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之年度（學年度）計畫。

2、教師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計畫內容，應包含預計參與課程之辦理單位、課程內容、研習天數、研習時數及所需費用等，經學校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3、教師完成產業實務研習後，應提出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由學校審核採計研習時數。

七、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二）計畫經本部審查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三）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1、國內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1）學校整體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2）各系科領域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之需求盤點、已排定期程規劃及執行成效。

（3）學校申請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進行深耕服務及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之規劃：

A、深度實務研習時程、具體課程規劃之內容、參與對象及評選機制。

B、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時程及具體研習研究規劃之內容。

C、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計畫。

（4）預期目標。

（5）經費需求規劃。

2、海外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1）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目標。

（2）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選送國家。

（3）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教師選送機制。

（4）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時程規劃之內容。

（5）與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合作模式。

（6）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經費規劃。

（7）預期效益。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各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

1、國內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海外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得由主辦學校及參與學校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以學校經費共同分攤。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五、廢止「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2720B 號

廢止「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54939B 號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推動「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技專校院及技專校院改名或合併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二）計畫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但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四十之系、科，不得作為計畫執行單位。

（三）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年度起五年內不得停招。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類型：

（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盤點學校曾獲補助計畫設備基礎及執行成效，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培育規劃，並包括課程開發。

（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並建立區域聯盟，包括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建立及其他擴散效益。

（三）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置類產業環境，提供實習實作場域，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之訓練。

四、執行期間：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辦理方式：

（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

1、學校應整合既有師資、課程、設備等軟、硬體資源，並對焦在地產業需求，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計畫。

2、計畫應以培育跨領域人才為核心理念，除向下扎根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連接，亦向上與產業連結；透過學位（分）學程、系科分組（調整）等方式辦理人才培育，以突顯自我特色及深化學生技能。

3、學校應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

4、學校應於補助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設備購置。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1、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串連區域內學校相關科系資源，與法人機構、業界能量合作，對焦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在地產業重大發展計畫，提出跨領域計畫。

2、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主辦及夥伴學校教師或學生課程與實作規劃，及設計落實夥伴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且夥伴學校參與為計畫審查重點。

3、計畫資源以發揮跨校及產業間合作利益綜效為前提，優先支援夥伴學校，並

擴及與產業、企業合作。

4、學校應落實跨領域課程開設、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

5、學校應於補助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設備購置。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1、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以產業界實際產線為模組，規劃產業環境課程、辦理教師實務技能培育及學生實作能力，提出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畫。

2、計畫應與法人、公（協）會或優良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

3、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團隊執行能力、師生培育及實作課程規劃、夥伴機構合作規劃、設備資源及空間、永續經營等項目。

4、學校應落實類產線課程開設、師資培育、學生實作及授課等規劃。

5、學校應於補助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設備購置。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執行本計畫設備共享政策，並協助填報教學設備共享平臺所需資訊，以達設備使用最佳化。

（五）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

六、補助原則：學校所提計畫經審查後擇優補助，「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合計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及技術特色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

七、審核標準：

（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

1、計畫目標及特色。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課程規劃與擬採購設備連結、學生培育規劃、經費編列等）。

3、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1、計畫目標及特色。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與夥伴學校、企業或法人之合作規劃、夥伴學校參與、課程規劃及擬採購設備連結、師生培訓規劃、經費編列等）。

3、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三）學校過去執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績效。

八、經費支用基準：

（一）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使學校能辦理中長期之規劃，通過審查之學校，原則上一次核定本計畫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二）經費編列：

1、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為限，不得購置教師研究及一般事務設備。

2、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九、成效考核機制：

（一）學校應於計畫書明定合理之師生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培訓師生後續擴散效益，及永續經營具體規劃，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二）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並將下列指標列為自訂項目納入執行：

1、培訓學生人數。

2、受補助計畫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

3、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占計畫總補助經費比例。

4、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

5、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每年培育教師人數。

6、資源共享成效（包括設備、自編教材等）。

7、其他自訂績效指標。

（三）執行一年後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書面考評，以掌握學校執行績效；考評未通過者，應依考評意見修正或改善，必要時，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四）執行二年後辦理實地考評，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終止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期滿辦理總考評，評估計畫推動整體成效。

（五）獲補助學校每一年均須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俾根據學校執行情形核撥次年度經費。

（六）學校獲補助後，執行單位若於五年內停招，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但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主持人變更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變更資料中應有主持人適任文件及具體交接規劃，避免計畫無法順利執行。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80080725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產業學程：申請學校應與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單一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2、單一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3、多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4、多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二）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申請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建置系科或學院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以下簡稱連貫式培育方案），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單一系科與合作機構之合作。

2、單一學院與合作機構之合作。

五、申請條件及程序：

（一）申請條件：

1、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不包括觀光、餐旅相關領域）為原則。

2、合作機構應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符合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3、辦理產業學程：應採學分學程方式辦理（二年期或一年期），申請補助之學程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

4、辦理連貫式培育方案：由單一系科或學院提出與合作機構參與整體課程調整，共同擬訂之實務培育計畫申請（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申請補助之系科或學院，應提出適用於全系科或全學院該年級學生之連貫式培育方案。

5、經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之專案輔導學校，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1、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及格式，提出請計畫書一式二份。

2、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指定地點之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一）產業學程（以下簡稱學程）：

1、專責單位及管考機制：

（1）推動學程計畫之專責單位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

（2）定期就學程辦理輔導訪視、推動成效、經費支用進行管考規劃。

2、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從業能力需求分析：

（1）合作機構之篩選評估機制（包括評估項目及過去合作成效）。

（2）合作機構需求職務所對應之從業能力及專業證照。

（3）學程學生結業後工作地點、發展願景及薪資水準等分析（包括學程結業學生薪資與一般畢業生同領域薪資比較）。

3、學程學生甄選機制：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甄選機制（包括召開相關說明會之規劃、甄選期程及甄選條件），以共同甄選適合學程之學生。

4、學程課程及師資規劃：

（1）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為利學程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以利學生參與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2）開設專業課程：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學程專業課程，二年期或一年期學程應分別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二十學分（須包括至少二門新增課程）或十學分（須包括至少一門新增課程）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規劃：學程所開實務或實作性課程，應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且合作機構之業界專家應占學程業界專家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學程結業基準：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學生修習學程各課程成效，訂定明確檢核基準及修畢學程學生之結業基準，且應與合作機構共同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結業基準應與非學程學生之基準有所區隔）。

5、就業銜接輔導機制：

（1）設置專責人員，提供學生結業所需專業技能之輔導及學程參與相關問題之諮詢，以利學程學生順利就業銜接。

（2）針對休退學、適應不良、與生涯規劃不符之學生輔導，與實習學生輔導及訪視機制。

6、計畫預期成效：學校就學程之推動，應訂定明確成效評估指標（如學程結業人數、學生結業後合作機構留用成效、學生結業後整體就業成效）及達成成效之相關機制或策略，並納入專責單位管考機制檢核。

7、學校應與合作機構洽定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及敘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

（1）共同訂定學程學生甄選機制及甄選學程學生。

（2）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

（3）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提供符合學程學生所需實習機會，並依實習性質等提供實習津貼、獎助學金或工資。

（5）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並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且其待遇應不低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

8、詳列經費需求。

（二）連貫式培育方案：

1、學校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定位，對焦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人才需求，與相對應產業領域內之二個以上合作機構，正式簽約作為系科或學院之合作機構，並建立一年期之連貫式培育制度（包括前置作業及與產業洽談規劃，執行期程以十五個月為限）。

2、系科或學院應與合作機構針對下列事項合作：

（1）由合作機構提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2）合作機構應參與系科或學院之課程調整，並與學校共同擬訂與計畫期程相符之實務培育計畫（培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3）合作機構應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授課業界專家，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4）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作為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以充實系科或學院設備資源。

（5）合作機構應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6）合作機構應與學校訂定學生結訓基準，並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核發結訓證明。結訓基準應包括學生關鍵核心能力及技術實作能力之表現。

3、系科或學院應於與合作機構完成訂定實務培育計畫後，召開說明會向適用學生進行說明，使學生清楚了解產業整體就業環境與所需人才應具備能力、產學共同培育具體作法及結訓基準。

4、詳列經費需求。

七、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如下：

1、應支用於業務費，並以支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包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費、教材編纂、教具製作等）為原則；各項經費應敘明編列用途及對應成果（如教材、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等），編列實作材料費及教學設施租賃費應敘明明細；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

2、編列校內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學校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三）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產業學程一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二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採一次性核定及撥付；一百零五年核定計畫第二年起經費至多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連貫式培育方案以系科辦理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八、計畫審核程序：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納入計畫審查。

（三）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八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並依核定計畫辦理。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規定者或未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者，本部除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二）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三）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學程結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應按比率繳回補助款。

（四）成效檢核項目：

1、產業學程：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九十、經合作機構留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三十（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2、連貫式培育方案：系科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

（五）前款成效檢核結果將作為辦理學校後續學年度申請本要點推動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二）獲獎勵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三）計畫獲核定後，經費變更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變更。

十二、一百零七年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6053B 號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開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一）所設班別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二）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四、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五、合作對象：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四）進修學制班：應具前三款規定報考資格，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進修學制班，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應於簡章中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七、招生名額：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四）前三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一）各境外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函知各校。

（二）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整；並應確保境外專班教學品質，每日及每週排課數量應合理，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收費基準：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各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二）辦理新設開班者，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三）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但前三年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四）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理由。

2、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

4、證明當地合作對象合法之有關文件。

5、與學校合作者，應載明該校現況（包括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數、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研究機構合作者，應載明該機構現況（包括研究領域、研究員工數、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國內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預定新設開班及連續開班時間、開課期程、預定開學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及預定考試日期。

8、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9、收費標準。

10、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

十三、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二）開班一週內，應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每學年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課程實際開設情形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三）經本部核定之新設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各校至遲應於開班計畫預定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申請表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逾二年仍未依開班計畫辦理招生者，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五）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對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四、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五、各校開設各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或請學校函報相關資料，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九、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80119012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0240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

（一）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二）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1、辦理期程：申請當學年度至次學年度（共二學年度）。

2、學生人數：一班至少二十人，應優先錄取新住民第二代學生，並得規劃招收一定比率之他校學生。

3、必修學分，應包括下列課程內容：

（1）東南亞語言課程（包括越南語、泰語、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印度語等新南向國家當地語言）。

（2）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專業相關課程：

A、政治、經貿、產業、法律及文化議題課程。

B、開設應用於不同產業需求之專業課程。

（3）海外見習或實習課程。

（三）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1、申請對象：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技專學院及科技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東南亞國家國籍者。

2、補助基準：

（1）本部提供每位學生一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八萬元。

（2）學生應赴東南亞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

3、學校應配合事項：

（1）訂定甄選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等機制)，並上網公告。

（2）學校應提供學生充分之見習或實習相關資訊。

4、學生應配合事項：

（1）配合學校申請時程提出申請。

（2）配合學校規劃並與學校簽訂契約書。

5、前目契約書記載事項應包括學生姓名、科別、受領本部獎助學金起訖時間與年限、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受領獎助學金之權利、償還獎助學金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6、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受領獎學金，並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1）轉學、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7、學生未於學校規劃期限內，至東南亞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四週以上者，學校應撤銷其獎助學金資格，並應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但因死亡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出國，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相關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出國，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執行期程及查核：

1、配合計畫執行期限，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止。

2、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逾期不予撥付補助經費。

3、請款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請款領據一份。

（2）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

4、計畫執行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時，應具體說明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展延。如有結餘款，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學校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二）計畫經費收支處理：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2、學校各項財務及財物，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辦理。

（三）會計收支報告：學校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

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相關人員核章。未依限辦理核結者，取消該校次年度申請資格。

（四）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如經發現有違規情事者，本部得追繳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十一、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80122117B 號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計畫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四、推動作法：

（一）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學校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對區域發展需求與產生實質貢獻之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價值，拓展地方產業發展格局及未來樣貌。

（二）促進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由學校依據所在區域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形成翻轉學校教學、縮短城鄉資源差距，發展以場域為本位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及分享之合作模式。

（三）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鼓勵學校師生以實際問題為導向，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引導學生關懷在地、自主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跨界合作，並創造城鄉、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

（四）提升學校影響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鼓勵學校將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展現於國際，並能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人才的國際視野。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類型：

1、大學特色類計畫：本類計畫提案分為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與其他社會實踐等六大議題，提案學校應由六大議題擇一作為提案主題。申請計畫應奠基於學校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本計畫經驗，以及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為整體規劃。

（1）萌芽型：

甲、鼓勵跨校跨領域之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乙、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之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2）深耕型：

甲、鼓勵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

乙、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深耕型計畫，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

丙、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合作、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2、國際連結類計畫：本類計畫提案應包括「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

（1）萌芽型：

甲、計畫團隊曾執行過本計畫之萌芽型計畫或深耕型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

乙、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

（2）深耕型：

甲、計畫團隊曾執行過本計畫之萌芽型計畫或深耕型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

乙、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署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協議。

丙、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實踐作法外，學校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辦理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四）申請原則：

1、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或國際連結類計畫提出申請：

（1）大學特色類至多申請四件，其中深耕型計畫件數以二件為限。

（2）國際連結類至多申請一件。

2、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3、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一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4、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

六、補助基準：

（一）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八百萬元。

（二）國際連結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第一年至多九百萬元，第二年及三年每一計畫至多一千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一百萬元。

七、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如下：

1、萌芽型計畫：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2、深耕型計畫：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必要時，由審查小組至計畫聚焦之在地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之產業、各級學校及社區等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二）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三）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四）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2、兼任人員：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3、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五）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六）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

1、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2、國際連結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九、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十、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

（一）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

（二）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三）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十一、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十二、訂定「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9582B 號

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頒發等第獎座及核給獎勵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告程序及期間，檢附第四條規定之成效報告，向本部申請獎勵；經本部依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由本部頒發等第獎座一座，並核給獎勵經費。

三、獎座材質及形式，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經費編列情形製作之。

四、獎勵經費得使用之項目如下：

（一）改善技職教育之環境、設施及設備：

1、地方主管機關辦公事務設備。

2、地方主管機關主管學校實習設備。

（二）提升技職教育成效之活動及宣導：

1、技職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2、技職教育博覽會或增能活動。

（三）辦理國內外技職教育觀摩活動。

（四）其他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事項。

五、獎勵經費之使用，應依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之。

六、獎勵經費，採一次性撥付方式為之。

獎勵經費之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獎勵經費之使用，與獎勵辦法、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本部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已撥款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地方主管機關返還部分或全部之獎勵經費。

◎大學教育—法律

一、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8196B 號

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參加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考試報名費，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考試報名費包括筆試及臨床實務考試費用，報考人於報名後未參加筆試、臨床實務考試或未達筆試合格標準致不得參加臨床實務考試者，已繳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應繳納成績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三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四、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B 號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一）國立：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縣（市）政府。

第二章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前項學校附設專科部者，專科部應併同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第五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應包括下列內容說明：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課程設計、教師安排或配置、學分規劃、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學位授予。

二、學生入學：包括招生對象、招生方式及期程。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包括對學生獎助學金之規劃。

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學雜費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項目符合實驗教育目的）。

五、自我評鑑方式：包括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劃。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時，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第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之設校基準如下：

一、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實驗（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校地或校舍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設備：應依課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三、師資：應有滿足教學與實習需求之人數規模及專業資歷。

四、設校經費：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每年基本運作之能力，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設校基金：應有設校基金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並存入銀行專戶。但實驗教育計畫規劃全校學生總人數一百六十人以下者，設校基金至少應有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第十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章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

第十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辦理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評鑑，符合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之規定，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助於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有辦理必要者。

前項學校附設專科部者，專科部應併同該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公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第十三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辦理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以校長為計畫主持人。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四章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第十七條　公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為持續改進及發展教育品質，應建立學校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作為學校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第十八條　學校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品質保證規定。

二、教學品質保證組織及運作。

三、教育目標。

四、教學品質保證項目及指標。教學品質保證項目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學單位之發展、經營及改善。

（二）教師及教學。

（三）學生及學習。

五、辦理程序：應包括自我評鑑及專業同儕實地訪視。

六、支持系統。

七、結果公布及運用。

八、持續改進機制。

第十九條　學校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評鑑：委託專業評鑑機構，執行全校性或個別專業領域系所之評鑑作業。

二、認可：學校自辦前條之全校性或個別專業領域系所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後，向專業評鑑機構申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結果之認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

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五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六條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7580B 號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八、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6857B 號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九、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148807B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教育服務（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　　長　潘文忠

十、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5725B 號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

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一）改名，指下列情形：

1、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2、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3、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

4、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二）改制，指下列情形：

1、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合併，指下列情形：

1、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2、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十七條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名。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名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且於次年再申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前二項之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

七、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三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該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合併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8075B 號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7450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預核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二）申請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四、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玉山青年學者：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預核名額：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將退還學校，並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2、審查方式：

（1）計畫採隨到隨審。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申請名額：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將不退還學校。

2、審查方式：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三）審查重點：

1、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

4、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七、計畫執行考核：

（一）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

（二）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

八、其他事項：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004814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3551B 號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就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之事件，為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處理或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知悉有涉嫌本條文規定之事件，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

三、本部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及涉及本條文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裁罰基準如下：

裁罰依據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以口述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以平面媒體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播、電視、電子媒介或網路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七十萬元 二、第二次：九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告、口述、宣播以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實際代寫論文 二、實際代寫技術報告 三、實際代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實際代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實際代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八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續下頁)

裁罰依據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實際代製作品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一、實際代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二、實際代寫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論文 二、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技術報告 三、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作品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五、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得由第三點之審議小組，就行為人主觀違法意思、違法行為性質是否連貫不可分割或其間之密接程度，斟酌情形予以判斷認定；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部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四、核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 1/2 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部　　長　潘文忠

五、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4090B 號

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及第五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2402B 號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1）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2）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1）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2）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3）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

（5）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6）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1、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重點：

1、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3、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二）補助額度：

1、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2、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2、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2、請款領據一份。

3、本部核定補助函。

4、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工程進度說明。

（2）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3）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二）改善計畫書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學校應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說明。如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或未依該改善計畫書執行，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修改、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停（減）撥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三）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五）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六）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七）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八、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2335B 號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作為專供出租予學生之學生社會住宅，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本要點所稱學生社會住宅，指專供出租予學生之用合法住宅。

五、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租之學生社會住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行政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二）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並應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

（三）學生社會住宅應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學生社會住宅應就前揭身分學生，予以租金分級優惠收費。

六、申請認定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文件：

（1）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2）住宅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

（3）合法住宅認定相關文件，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4）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

（5）經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學校應用印。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租賃範圍（包括住址、門牌號碼）。

2、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

3、興辦床位數。

4、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5、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6、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7、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及租金分級優惠收費規劃。

8、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

（二）審查重點：

1、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3、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學生社會住宅地點鄰近學校規劃。

5、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6、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一）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每學期至多補助總床數百分之十。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報本部請款，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報本部請款。

（二）報本部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請款領據一份。

3、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並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4、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

5、本部核定認定函。

6、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出租率、空床數、照顧弱勢學生人數，與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以書面審查成果報告書、邀請受補助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或輔導訪視等方式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調整依據，學校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刪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三）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四）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全部補助。

（五）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2422B 號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1）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3）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利息補助貸款額度。

2、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3、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4、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5、學校可用資金。

6、學校舉債金額。

7、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償還計畫。

8、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三）本貸款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補助期限未達二十年者，得另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至多二十年。

（二）審查重點：

1、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貸款償還計畫規劃。

3、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5、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貸款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逾期不起貸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二）學校申貸本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貸款利息補助期限為二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應於二十年內還清。

（三）補助額度：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2、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

（二）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1、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請款領據一份。

3、補助利息明細表。

4、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

5、本部核定補助函。

6、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未完工者，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完工者，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1、於補助貸款利息期間，變更該貸款使用用途、變更使用用途，或於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變更使用用途。

2、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部得於補助貸款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九、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前已核定之申請案，尚在繳納貸款期間者，學校得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並自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第一個繳息日起之利息補助，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律

一、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

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5281B 號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提出申請時繳納證明文件資料審查費，審查通過後，並應繳納教保專業課程審查費；其金額如下：

一、證明文件資料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教保專業課程審查費：四千五百元。

第三條　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費用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210234B 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研討領域：

（一）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等相關研究。

（二）教育實習：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

（三）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培育認證及教師創新教學等相關研究。

（四）素養導向教學：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素養導向教材、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量等相關研究。

（五）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研究。

（六）其他：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另行公告之。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申請學校自籌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2、每校以一案為原則。但研討會計畫內容性質不同、三校以上共同合辦，或配合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3、已獲本部依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二）補助基準：

1、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2、研討會申請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間：

1、本部受理研討會之申請，每年二次；其申請期間分別為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一月至六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2、因配合政策需求，報本部專案核定通過者，不受前目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部，並依前款時限辦理。

（三）審查方式：本部為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四）審查期限：以收件期限截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復各校為原則。

（五）審查指標：

1、計畫之必要性。

2、主題之相關性。

3、內容之完整性。

4、參與之跨校性。

5、經費之合理性。

6、成果之效益性。

7、其他，例如持續性申請案件及上年度補助執行成效等。

六、計畫內容：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研討目的、邀請對象與人數（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趨勢，應廣泛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專家、相關學校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參加，並於計畫書中註明參加人數）、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與地點、研討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應分業務費、旅運費、雜支等三大項詳細列明，並註明申請本部補助額度及自籌金額）、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及公告計畫網址。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三）各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論文集）、成果摘要表（如附件）、收支結算表，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問卷回饋表送本部核結。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本部補助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應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有不符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所辦理性質相同之學術研討會，不予補助。

（二）各校成果報告、摘要應摘錄會議綜合座談結論，提出對未來發展卓越師資培用具體建議，以供後續政策實施參考，實施成效並列入下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研討會論文集，應以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光碟片各一份之方式辦理，光碟片內容應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收支結算表，以正本方式辦理。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學術研討成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並將論文公開於各校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本部指定之網站供參考。

（三）因故延期、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後始得辦理，本部並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未事先經本部核可者，應繳回本部核定之補助經費。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研提以三年為期之學術研討會計畫，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獲核定通過者，本部逐年核撥計畫經費，並視該年度辦理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補助次一期所需經費。

（五）受補助學校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十、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績效優良之大學，由大學依權責敘獎其校長、相關承辦主管及人員。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70215230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補助辦理形式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1、教師進修研習。

2、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3、教師參與藝術教育國際交流或觀摩。

4、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二）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三）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

四、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四）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70224548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經費：

（一）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其中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家長支付。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前項第二款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五、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大學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二）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三）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四）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五）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八）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九）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增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十）校務會議紀錄。

申請增設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者，以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之大學為限。

四、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任教學科名稱。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五、本部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二）增設師資類科：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始為通過。

（三）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六、各大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提報第三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七、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及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專門課程：

1、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2、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或中心。

3、課程規劃。

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5、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6、其他說明事項。

7、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僅須檢具第三目至第五目文件資料。

8、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僅檢具師資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施行前，經本部核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其課程應檢附前項文件資料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報本部備查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備查日期及文號，並公告之。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前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本部專案核定。

十一、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070B 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三）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三）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四十萬元。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補助限制：本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四）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五）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六）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

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三）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四）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五）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六）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七）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987B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並經訪評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教育學分班）。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特色規劃，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前項教育學分班屬配合政策開設者，不受前項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規定之限制。

四、中等學校教育學分班之招生對象，其已修畢專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甄選方式或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六、招生班數：師資培育之大學擬開設教育學分班一班，須有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師資），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須二點五名；具專任教師五名以上師資者（包括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須二點五名），每增二名得增設一班。

七、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訂定，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八、課程及學分：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經本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二）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

九、修業年限：

（一）至少修業一年。

（二）夜間班及暑期班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限。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招生簡章（如附件三），應依各校校級規定辦理，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核。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下列各項：

1、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2、報考者之學經歷、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一覽表。

3、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報名相關規定。

4、甄選或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相關規定。

5、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相關規定。

6、教學時間、修習（業）年限、收費標準及本班學籍相關規定。

7、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8、考生申訴之管道。

9、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二、錄取原則：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定。

（五）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十三、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連同新生名冊留存師資培育之大學妥善保存。

十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十五、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估算，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酌予補助。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教育學分班，由本部全額補助。

八、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80081911B 號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2、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3、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續下頁）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護人員）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74 人			

4、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5、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決審：

1、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

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四）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五）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六）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3716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語文應用」、「閱讀理解」、「寫作」等基本能力。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幼兒園：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寫作。

2、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c、內容意旨。

d、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寫作。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a、教師哲學。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c、教育內容論。

d、教育方法論。

e、各家學說。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a、教育社會學理論。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c、學校組織與文化。

d、教師專業。

e、班級社會學。

f、教學社會學。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a、概論。

b、人類發展。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d、動機與學習。

e、個別差異與教學。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命題內容參照：

（1）普通數學：

a、數與量。

b、代數。

c、幾何。

d、統計與機率。

（2）數學教材教法：

a、數學教材內容。

b、兒童數學概念。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生理發展與保育：

a、產前發展。

b、大腦發展。

c、身體發展。

d、動作發展。

e、幼兒營養與衛生。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g、幼兒安全與保護。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a、感覺與知覺。

b、認知與智力。

c、記憶與學習。

d、語言與溝通。

e、一般幼兒輔導。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c、遊戲發展。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e、一般幼兒輔導。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教學原理與設計：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d、班級經營。

e、親職教育。

（4）教學環境規劃：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1）身心特質。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3）鑑定、安置及輔導。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身心障礙組：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d、學習評量。

（2）資賦優異組：

a、教育與教學模式。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d、學習評量。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a、生理。

b、認知、語言。

c、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兒童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a、課程理念。

b、課程發展模式。

c、課程設計原則。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a、教學原理。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a、概念及原理。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a、理念原則。

b、方法及應用。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青少年發展：

a、生理。

b、認知。

a、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青少年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a、課程理念。

b、課程發展模式。

c、課程設計原則。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a、教學原理。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a、概念及原理。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a、理念原則。

b、方法及應用。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其形式如下：

1、課程與教學活動。

2、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

3、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

4、研習。

5、展覽／展示。

6、表演。

7、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二）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藝術(特定或相關）領域之認知、情意、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

（三）本要點補助之活動，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四）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為原則，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者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三）本部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由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部參考。

（四）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5297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80167125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辦理形式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1、教師進修研習。

2、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3、教師參與藝術教育國際交流或觀摩。

4、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5、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6、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7、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業務。

8、其他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藝術才能班相關政策推動重點者。

（二）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三）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

五、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四）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初審，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本部主管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

1、本部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4、計畫書經本部審查認有修正必要者，本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5、計畫書經本部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二）本部於補助期間得依需要組成訪視小組或委由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檢送詳細計畫執行資料供本部參考，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執行本要點之承辦績優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本部授權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受本要點補助辦理採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終身教育－法律

一、修正「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

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四、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終身學習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十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十六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191495B 號
外授領二字第 1075144451 號
台內移字第 1070086785 號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立案證書者。

第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以下簡稱境外招生）：

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二、具三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三、申請前三年內無外國學員在境內有犯罪紀錄。

四、申請前三年內無不實或違法提供外國人研習許可、出缺勤紀錄或研習證明。

五、申請前三年內無違反本辦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且情節重大。

六、聘僱之華語教學人員，其資格符合第六條規定。

前項境外招生國家，以來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為限。

第五條　短期補習班申請境外招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核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

一、立案證明書影本。

二、核准立案名稱及其英譯。

三、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入、退班及請假規定；請假時數不得逾該期課程時數四分之一。

（二）研習許可式樣，並載明研習許可效期、課程修業起訖時間、報到期限、授課地點、負責人姓名、聯絡電郵及電話。

（三）最低修課時數，每週至少十五小時。

（四）收、退費基準。

（五）爭議時之申訴處理。

四、課程類別及課程大綱。

五、使用之教材清單。

六、授課教學人員名單及學經歷。

第六條　短期補習班聘用之華語教學人員，除不得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頒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程）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曾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華語教育機構之華語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者。

四、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十五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工作年資者。

第七條　本部受理第五條申請，應邀集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及華語教學學者專家會同審查之。

審查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本部並得考量區域平衡及品質管控因素，限制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核准總數。

前項核准效期每次三年，期滿三個月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條　為了解短期補習班對外招收外國人研習華語辦理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實施實地檢查。

短期補習班經知悉外國學員有違規或不法情事者，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本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勞動部。

第九條　短期補習班自境外招收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一、拒絕、妨礙、規避地方主管機關檢查。

二、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三、聘僱不具第六條規定華語教學人員資格條件者從事華語教學。

四、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十條　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研習，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

外國人自境外向經核准招收華語研習之短期補習班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護照影本。

二、研習申請表。

三、研習計畫書。

四、具備足夠在臺修業期間所需之財力證明書（三個月期課程應至少具備新臺幣十五萬元）。

外國人未滿十八歲或曾於國內研習華語課程期間有違法情事者，不得自境外報名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

第十一條　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研習，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居留期限。

外國人自境外報名於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者，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留期限，且其累計修業總期限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第十二條　短期補習班應將報名研習課程之外國人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按期列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外國學員於報名後有異動者，亦同。

經核准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應定期至本部指定之內部網路平臺填報、更新外國人名冊，包括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

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之外國人，其缺課或請假時數逾該期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發生退班或變更、喪失學員身分等情事，短期補習班應於七日內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855B 號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原設立許可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申請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

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

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幼兒園分班，不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幼兒園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十一條　（刪除）

三、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1955B 號

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社區大學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一、開辦一年以上；屬委託辦理者，其委託契約並明定委託期間連續達三年以上。

二、經費支用設有專戶儲存，並訂定專款專用之經費支用方式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三、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由公立學校受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或獎勵者，依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

五、社區大學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對該直轄市、縣（市）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符合前項規定，且辦理績效優良，並具發展特色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應填具計畫書，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初審意見、計畫書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層轉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查通過後，視年度預算核給補助經費。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現有規模。

二、辦學特色。

三、行政運作。

四、公共事務推動。

五、整體資源投入。

六、使用補助經費之規劃。

補助經費之範圍，包括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設備費或其他相關業務費，核實補助。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補助經費及額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之課程數。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第五條　社區大學申請獎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初審意見、申請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層轉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成績。

前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一年度推動課程成效。

二、前一年度公共性社團及公共參與活動成效。

三、前一年度教學及教材開發成效。

四、前一年度不同族群學習扶助之成效。

五、前一年度促進地方發展及創新成效。

六、獎勵經費之執行規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社區大學之成績等第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四、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五、丙：未滿七十分。

第七條　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社區大學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評定成績。但不包括受委託辦理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為第一年辦理者。

第八條　社區大學使用補助、獎勵經費，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指定專人負責規劃補助、獎勵經費之使用等相關事宜。

二、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

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本門、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依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

四、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五、依法令規定登錄增置之財產。

六、妥善保管資本門設備；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依核定之計畫書（申請書）及政府會計年度執行。但經敘明原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計畫書（申請書）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經費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九條　社區大學使用補助、獎勵經費，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之計畫書（申請書）使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補助、獎勵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社區大學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補助、獎勵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完成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自我評核報告（以下簡稱自我評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成績。但前一年度獲評定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我評核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動規劃及經費預算。

二、行政支持及輔導。

三、課程及教學輔導。

四、鼓勵公共參與。

五、評鑑規劃及實施情形。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成績等第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四、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五、丙：未滿七十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該等第獎座，並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獲優等以上獎勵者，次年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但次年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獎勵經費，以運用於社區大學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及國內外觀摩為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獎勵經費之審查及核給，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及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所定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為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社區大學，辦理訪視及輔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2775B 號

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準則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三條　取得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並由社區大學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發給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第四條　學員申請取得學習證明者，其師資、課程、學分採計基準及其他相關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則，於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第五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六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學員姓名。

二、學習證書種類。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條申請學習證書之程序及前項審查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員終身學習，得公開頒給學習證書並表揚；對於服務優良、推動學員學習成就累積績效卓著之社區大學，得予獎勵。

第十條　學員毀損或遺失學習證書者，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後，發現學員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學校、法人或團體建立及管理社區大學學習資料庫。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9328B 號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

二、身心障礙者。

三、低收入戶。

四、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終身學習課程，其範圍如下：

一、社區教育：現代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在地認同、地方文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教育活動。

二、語文學習：我國語文課程或教育活動。

三、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課程或教育活動。

四、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五、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六、多元培力：提供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

七、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均衡及普及原則，自行或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得採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為之。

第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得編製或採用適當教材及輔具；必要時，並得輔以語言之譯文，協助其學習。

第六條　終身學習課程之師資，應由具有該課程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教學或協助教學。

第七條　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申請補助之終身學習機構為直轄市、縣(市)所屬者，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

第九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所屬者：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二、非直轄市、縣（市）所屬者：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相關學習課程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程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開設之課程，其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第二條所定之對象。

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終身學習課程之經費項目，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核定終身學習課程計畫及補助經費：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

四、課程內容依第三條所定終身學習課程範圍為原則。

五、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政策推動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之需要，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十一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並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逾公告申請期限。

二、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重複申請並取得補助。

四、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五、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查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執行成效不佳。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視；其辦理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修習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一、原住民：百分之百。

二、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四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申請前條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分證明書、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由開設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一、原住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新住民：居留證影本；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戶政網站之教育程度註記文件。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申請第十四條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申請第十四條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以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者身分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有第十五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領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161096B 號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第三條　學力鑑定考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應邀集學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並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當年之九月一日。

第六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前項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七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力鑑定考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九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十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註銷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一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63144B 號

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機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全國性法人及團體。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部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戶數。

四、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前項第五款之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部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部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

第八條　本部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63250B 號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三、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相關所屬機關首長及部內單位主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或其他涉及家庭政策及福利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四、學者專家。

五、不同族群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其缺額，由本部依第三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62998B 號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一、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二、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

第一項第二款至五款所定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四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認定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時，應設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

第七條　新任之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並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開設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其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課後照顧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課後照顧中心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負責人如下：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

二、由法人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

三、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十六條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申請停業或歇業時，並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二十二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冊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十四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第一項所列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二十七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一、教室。

二、活動室。

三、遊戲空間。

四、寢室。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七、廚房或配膳空間。

八、盥洗衛生設備。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一、大便器：

（一）男生：每七十五人一個，未滿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二）女生：每十五人一個，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十一、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56428B 號

主　　旨：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

部　　長　潘文忠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010826B 號

廢止「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廢止「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36905B 號

廢止「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除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5）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4243B 號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促進社區大學精進發展、普及及優質化，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並精進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社區大學：

1、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但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辦理者。

2、地方政府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地方政府。

三、補助及獎勵資格：

（一）社區大學：

1、申請本部補助之社區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1）開辦一年以上；屬委託辦理者，其委託契約並明定委託期間連續達三年以上。

（2）經費支用設有專戶儲存，並訂定專款專用之經費支用方式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3）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但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置或由公立學校受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4）前一年度受本部補助或獎勵者，依其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提交成果報告。

（5）社區大學所在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本部前一年度對該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符合前目規定，且辦理績效優良，並具發展特色者，得申請獎勵。

（二）地方政府：

1、配合本部辦理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等業務，擬具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核予經費補助。

2、每年度應完成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自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自我評核報告（以下簡稱自我評核報告），報本部評定成績，成績達本部所定基準者，核予經費獎勵。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社區大學：

1、社區大學申請補助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填具計畫書（應包括社區大學現有規模、辦學特色、行政運作、公共事務推動、整體資源投入、使用補助經費之規劃），並檢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4）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意見、計畫書及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5）證明文件，層轉本部，經審查通過後，視年度預算核給補助經費。

2、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填具申請書（應包括前一年度推動課程成效、前一年度公共性社團及公共參與活動成效、前一年度教學及教材開發成效、前一年度不同族群學習扶助之成效、前一年度促進地方發展及創新成效、獎勵經費之執行規劃），並檢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4）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意見、申請書、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5）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層轉本部評定成績。

（二）地方政府：

1、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辦理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等業務申請補助者，應填具完整且可行之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2、地方政府申請獎勵，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報前點第二款之自我評核報告（應包括推動規劃及經費預算、行政支持及輔導、課程及教學輔導、鼓勵公共參與、評鑑規劃及實施情形）予本部評定成績。

（三）本部為辦理補助、獎勵經費之審查及核給，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及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補助及獎勵基準：

（一）社區大學：

1、補助基準，本部依下列要件審查補助之：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2）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

（3）地方政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4）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5）地方政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2、獎勵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1）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本部評定成績；其等第依序為：特優（九十分以上）、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未滿七十分）。

（2）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本部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3）社區大學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評定成績。但不包括受委託辦理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為第一年辦理者。

3、第一目補助基準計算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二）地方政府：

1、本部評定地方政府自我評核報告之成績等第依序為：特優（九十分以上）、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未滿七十分）。

2、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本部得頒發該等第獎座與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有關業務承辦人員，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3、地方政府獲優等以上獎勵者，次年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但次年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4、本款獎勵經費，以運用於社區大學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及國內外觀摩為限。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本要點之補助及獎勵經費應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或獎勵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者，不在此限。

七、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本部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本部補助與獎勵經費運用情形，作為以後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核定之參考。

（二）本部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對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辦理訪視及輔導。

（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2345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及結合大學，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公私立大學校院。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二）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及獎勵基準、經費項目及原則：

（一）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樂齡學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基準如下。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活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公私立大學校院：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4、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原則：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核撥結報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樂齡中心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2）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準及原則如下：

1、本部定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如下：

（1）特優：成績加總為九十分以上。

（2）優等：成績加總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甲等：成績加總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4）乙等：成績加總為七十九分以下。

2、訪視組別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數分類：

（1）第一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二十九個以上。

（2）第二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十六個至二十八個。

（3）第三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十個至十五個。

（4）第四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十個。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

（1）特優：第一組一百萬元；第二組八十萬元；第三組五十萬元；第四組三十萬元。

（2）優等：第一組七十萬元；第二組五十萬元；第三組三十萬元；第四組二十萬元。

（3）甲等：第一組四十萬元；第二組三十萬元；第三組二十萬元；第四組十萬元。

4、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

5、前目獎勵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與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

6、訪視成績受評為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應予輔導改善。

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樂齡中心：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①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② 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③ 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

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薦一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

④ 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二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⑤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二萬人者，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

⑥ 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樂齡中心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3）為建立各樂齡中心特色，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① 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② 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③ 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主服務課程為主。

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4）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5）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例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等方式進行，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6）後續發展：各樂齡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2、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向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提報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計畫整體規劃辦理；其課程內容安排，需由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整合適當之學習主題，依成員需求規劃，學習主

題合計占每次學習活動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並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課程。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與成員依需求排定課程如下：

（1）高齡相關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2）健康休閒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養生保健、高齡體適能、自主生活管理及情緒管理等知能為主。

（3）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

（4）重點政策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等。

（5）其他學習課程：以得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等。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執行事項如下：

1、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1）高齡相關課程：本類型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2）健康休閒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等知能為主。

（3）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等為主。

（4）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5）其他學習課程：以可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申請樂齡學習內容事項如下：

1、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2、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及高齡體適能等。

3、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等系列課程。

4、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5、如申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活動，其課程內容安排及課程分類，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目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併同訪視輔導及培訓計畫，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3、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計畫整體規劃辦理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1、申請期間如下（分三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5、申請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六、審查作業：

（一）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前款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時，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審查原則：

1、依樂齡學習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

（1）計畫可行性。

（2）經費合理性。

（3）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年執行績效。

（4）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

（5）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1）逾公告申請期限。

（2）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者，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

（3）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4）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5）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及本部公告實施計畫之講座鐘點費基準外，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所執行之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本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提供成果相關資料。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大學校院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相關補助之參據。

（三）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中心續用。

（四）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五）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二）各單位執行樂齡學習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三）各單位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不得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80128769B 號

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定義：本要點所稱教育基金會，指經本部許可設立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八、經費編列、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二）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實施計畫有延期、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之。

（二）各活動之策劃應儘量結合在地組織，並運用相關之社會資源，例如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行政機關、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藝文團體及報章雜誌媒體等。

（三）受補助單位為各提案計畫之主辦單位，本部得列為指導單位。

（四）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教育基金會年會與相關成果展示及協力方案所規劃之各類活動。

（五）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布、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不限時間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及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並使著作權人承諾對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該第三人簽訂前述著作利用方式及內容之相關契約。

（六）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131800B 號

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所定作品，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配合社會需要，增進國民知識之作品。

（二）闡揚科學新知，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作品。

（三）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公共道德、體育、衛生、醫療、保健與家事常識、宣導法治觀念及禮讓精神，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作品。

（四）充實鄉土史地知識，闡揚固有文化，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情操之作品。

（五）提供文學、藝術、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內容，陶冶國民性情，提高鑑賞能力之作品。

（六）製作空中教育教學作品。

（七）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品。

（八）提供防制假訊息、增進媒體素養教育及其他內容，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之作品。

（九）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作品。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二）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附表三）、作品樣本、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及應繳回結餘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九、注意事項：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143228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與銷毀及其他事項，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

2、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3、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辦理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從優核給下年度補助額度。

4、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案件之核定，並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必要時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3、違反前二款規定。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五）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六）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80174851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一）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特殊教育－法律

一、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

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3845B 號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一人。

二、秘書：設二十五班或三學部以上之學校，置秘書一人。

三、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教師：幼兒部及國小部，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導師：

（一）幼兒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特殊專才者：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七、教師助理員：每班置一人。但每班人數未達第六條所定最高人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學生障礙程度及服務需求，核准以部分工時進用。

八、住宿生管理員：於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置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一）幼兒部及國小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一人。

（二）國中部：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一人。

（三）高中部及高職部：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一人。

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

十、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一、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二、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置技士、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三、工友、技工、駕駛：

（一）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技工、駕駛：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四、專任運動教練：視實際需要配置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前項第二款之秘書及第三款之主任、組長，除復健組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專任外，由校長就教師聘兼之。

第一項第八款住宿生管理員，應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經各校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職前訓練外，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一項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一、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員。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四、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第一項第九款專任輔導教師，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資格。

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另增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20400B 號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運作。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三、課程及教學。

四、特殊教育支援、資源及經費編列。

前項評鑑項目，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等方式辦理。

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本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三、確認評鑑結果。

四、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之專業客觀能力。

二、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

四、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一、本評鑑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向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並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另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五、於當次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部核聘之。

第七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屬評鑑優良，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屬未達標準，應辦理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0287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

（二）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2、本署轄管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以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國立學校得為全額補助。

（三）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補助改善無障礙電梯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為原則。

（四）建築物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不予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自行編列預算改善之。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1994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依本要點補助前點第一款學校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二）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三）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四）臨時職業輔導員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並核實發給。

（五）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住宿相關協助人員聘僱及其他相關費用（含加班費）：依特殊需求及聘僱契約之約定，核實發給。

（六）特教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車輛購置或租用費及隨車人員聘僱費用；隨車人員聘僱費用，依下列規定核實發給：

1、甲類大客車：得聘僱鐘點制隨車人員，每車至多二人。

2、乙類大客車：得聘僱鐘點制隨車人員，每車至多一人。

本款隨車人員由校內人員兼任者，得依相關規定編列相關工作費用，惟不得超過鐘點制人員經費計算基準上限。

（七）交通費：

1、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四千元。但於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六千元。

2、前目學生已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專案補助者，依該專案學校計畫核實發給，不適用前目規定。

3、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及參訪計畫所需交通費，依計畫規定核實發給。

（八）資源（服務）中心、輔導團、巡迴輔導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節鐘點費四百元；交通費及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九）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到他校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十）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輔導費：每人每小時八百元，離島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四千八百元為限，其餘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三千二百元為限；均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十一）內聘就近巡迴輔導員及內聘、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赴離島地區諮詢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十二）特殊教育學校協助學務推動人力：每人每年補助五十五萬元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等，專款專用於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安全相關行政工作。

四、第二點第一款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依下列規定核給開班經費；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增加補助費七萬元：

（一）公立學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四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私立學校每班每學年最高以補助經常門一百一十萬元、資本門十萬元為原則。

（二）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五十萬元。

（三）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集中式特教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納編班級，補助外加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下：

1、未納編班級數一班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二人。

2、申請代理教師經費每人每年以八十萬元為原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以上者，得支用聘用教師人事費，並不得逾第一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學校公告二次確無法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專案報本署核准者，亦同。

六、依本要點補助第二點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設備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二十五萬元，第二年十五萬元，第三年十萬元。

（二）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常門（輔導行政費，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

1、基本行政費：每校每年五千元。

2、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

3、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

（三）輔導費：

1、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

（1）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

（2）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

（3）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

（4）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

（5）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

（6）一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

（四）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

（五）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最高五萬元；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最高十萬元。

（六）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與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六十三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

3、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經費以每年五十五萬元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專款專用於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補助聘任具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具至少一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為外加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下：

1、依核定班級數計算，並扣除已核定之教師員額聘任專任教師，每校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三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一人。

2、各校得依學生授課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等因素，申請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

3、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核定八十萬元為原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4、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無人應聘代理教師者，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函報本署維持聘任資源班輔導員一人，惟仍應符第六款每校申請人數上限之規範。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聘任具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合格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加註特教專長者）之人事費用，每校一人，每人每月補助最高四萬五千元。

七、本署得依下列規定，補助第二點第一款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事務：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者，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三）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學校開班數補助。

（四）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補助鐘點費、交通費、差旅費及雜支。

（五）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實際需求審核補助。

（六）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最高十萬元。

（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社群實施計畫，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最高五萬元。

（八）配合政策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按實際需求審核補助。

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設有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年度中減少特教班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本署核撥之補助經費，依補助基準之半數繳回本署。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補助項目，由本署核撥學校預算辦理；其如有不足者，再由本署酌予補助。

三、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450B 號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內容如下：

（一）獎助組別、等第、名額及金額：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備註
教材組	特優	一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一、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 二、建議應具備內容：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等。
	優等	三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	五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入選	十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及獎座一座	

（續下頁）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備註
教具與輔具組	特優	一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一、指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 二、建議應具備內容：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優等	三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	五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入選	十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及獎座一座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特優	一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一、指藉由電腦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 二、建議應具備內容：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優等	三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	五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入選	十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及獎座一座	

（二）前款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得予流用；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得予從缺。

三、獎助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單位）：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單位）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附表二至附表四），逕寄本部委託之承辦單位；其文件、資料及承辦單位，由本部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前公告之。

（三）申請日期：每二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辦理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作品之規格、製作說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1、所研發之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2、適用於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各類別學生之教學。

3、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二）作品說明板規格、參展實物尺寸限制及陳列方式，由承辦單位另定規範。

（三）作品作者，於複審期間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其作品作者，以申請人及列名之共同作者為限。

五、評審方式及基準如下：

（一）由本部聘請身心障礙各障別及資賦優異各類別學者專家、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組成評審會評審之。

（二）評審項目，包括作品之正確性、教學之適用性、教學使用成效及視覺效果。

（三）評審會之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複審，採展覽及實物審查。

六、申請獎助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且以申請二套為限；集體製作者，每套以四人為限。

（二）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於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期間內，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四）申請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曾獲第二款獎助或曾經前款地方政府或學校獎助且未經其推薦者，不予受理，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五）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頒獎典禮進行展覽；並於展覽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六）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機關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未獲獎助作品，申請人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七）申請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補助；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原住民族教育－法律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三條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七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第八條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二章　就學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十四條　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二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

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二十五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第三十七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終身教育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一、識字教育。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四、家庭教育。

五、語言文化教育。

六、部落、社區教育。

七、人權教育。

八、性別平等教育。

九、其他終身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四十二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第四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053B 號
原民教字第 10800397851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但書、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五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8512B 號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3950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一、學雜費。

二、書籍費。

三、制服費。

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前項第一款以補助雜費為限。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0235B 號
原民教字第 10800797311 號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觀，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知識體系，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二、所轄區域內無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視實際需要，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專責單位之人員或專人，應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文化獨特性，並熟悉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認定，應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需要，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擬訂。

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

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規劃。

五、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六、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相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第六條　地方政府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訂定後六個月內，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訂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方案，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應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下列規定：

一、第六條。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條。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四、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五、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應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自然人之規定，不予準用。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教育之實驗教育及第二十二條之委託事項，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第一項審議會之委員任期、續聘、補行聘（派）兼、主席產生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第一項審議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併依本法第八條所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辦理。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時，應充

分應用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導向之內容，視需要結合部落耆老共同教學，鼓勵家庭與部落全面參與。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得以召開會議、辦理公聽會、研討會、說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輔導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及整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並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1737B 號
原民教字第 10800797321 號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應配合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期程，每年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辦理下列事項，並提經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諮詢後，分別編列預算並執行：

一、檢討前一年度本經費執行情形。

二、提出下一年度本經費編列規劃重點。

三、研商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分攤比率。

第三條　本經費之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

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

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

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

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第四條　為擴大辦理成效及規模，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需要共同合作推動活動及計畫，並採經費分攤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2654B 號
原民教字第 10800806811 號

主　　旨：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鼓勵原住民學生達以下人數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公立學校：三十人。

二、私立學校：一百人。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0630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及實踐能力，特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所定返鄉溯根國家，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七國為優先。

四、本署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一）教師一人、同校同國別新住民子女三人至五人，及同國別新住民家長一人。

（二）於暑假期間，至前款同國別新住民家長原生國，進行至少七日至十日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當地生活用語學習，及該國文化、社會、經濟、產業發展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瞭解。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補助項目：包括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二）補助金額：依核定之計畫計算，每位參與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補助，最高以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並通知學校限期返還。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連同各該政府研提之意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

七、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前點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

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準用前點及前項程序規定辦理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為之。

八、參加之人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完成下列工作：

（一）多元文化教材設計：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於返國後，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並繳交單元教案一份。

（二）回饋服務：教師、新住民子女返國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成果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

1、教師繳交出國報告一份，新住民子女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2、新住民子女於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

3、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

（三）隨隊服務：新住民家長於活動期間，應隨隊提供語文翻譯及同團新住民子女生活照顧。

九、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後，轉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學校提交之成果報告，與計畫內容不符、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核結，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署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予以錄案列管；並得視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學校之次一年度申請案，酌減其補助數額或不予受理。

績優之受補助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或表揚。

十、依本要點受補助團隊成員，應於出國前，自行投保相關醫療保險、意外險或其他保險；未投保者，廢止補助。已撥款者，由本署以書面通知學校返還補助款。

受補助團隊所蒐集、研發之照片、影片、課程教材、學習單、學習評量等相關教學素材，以及輔助教材等相關成果資料，應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提供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施教機構，在教學及學習之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二、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09470B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1681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 薪資、年終工作獎金、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教學節數逾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節數鐘點費；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課鐘點費。

（三）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辦理英語、族語教師進修及研習活動之業務費用。

（四）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之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指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所為研發及編撰教學教材或補充讀物之活動。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059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本署核定之補助，應專款專用；其得使用之項目為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保險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雜支及外部場地使用費，其他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3697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4301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學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學校。

（2）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核准設立原住民藝能班，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核准設立實驗教育班之學校。

（3）經本署指定之原住民族輔導中心學校或政策需要指定之學校。

2、專科以上學校。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前點受補助對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學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設備（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每計畫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

（2）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教材融入一般課程：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3）培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種子教師：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4）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學研習及其相關活動：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5）開設原住民族技藝及藝能課程相關班級，所需外聘教師鐘點費及其教學設備費：每校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2、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每計畫最高核定一百萬元，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使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準用前款第二目專科以上學校之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1、研發修正及編印供學生使用之原住民族族語、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使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

2、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3、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課程發展中心：每中心最高核定五百萬元。

4、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或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者，另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一百萬元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

前項以外符合本署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於本署公告或函知申請截止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逕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

前項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期程。

（四）組織與運作方式或活動項目（包括時間及地點）。

（五）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成果；第一次辦理者，免附。

（六）經費項目及金額。

（七）預期成效。

五、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依下列規定通知申請人：

（一）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所屬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

前項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

（二）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三）預期成效（包括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其執行成效）。

（四）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五）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六）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六、本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前一年度或前次本署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

（二）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三）同一計畫，同時或先後申請或取得政府補助。

七、本署核定之補助，應專款專用；其得使用之項目為人事費（包括教育人力及專、兼任助理之費用）、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外部場地使用費、雜支及相關設施、設備費，其他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資本門經費，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為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外，其餘第一項之補助，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九、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或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或表揚。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092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部分班級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擬具實驗計畫，依法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學校申請補助者，其實驗計畫所定班級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提出申請補助時之實際班級人數為準：

（一）每班至少十二人，並以各該主管機關核班人數為限。

（二）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至少十人。

（三）每年級以二班為限。

四、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或函知之期限前，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實驗計畫，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署審核。

五、本署為辦理前點審查，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前項審查之基準如下：

（一）實驗教育，應符合第一點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目的，並達成學習成效及傳承文化之目標。

（二）曾實施實驗教育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評定之成效。

（三）班級人數、班級數及原住民學生人數。

（四）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五）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六）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七）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六、本署補助學校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

（二）原住民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教育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四）地方政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五）非屬上述各款，實驗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七、本要點之核定金額，每班以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本署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班級人數，酌予調整。

八、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為人事費（包括助理之費用）、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618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藝能班（以下簡稱藝能班），指學校就師資、教學環境及原住民學生來源評估後，規劃開設之原住民族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相關班別或學程。

前項學程之設置，以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四、藝能班應自一年級開始設班，每班人數至少十二人，以招收原住民學生為主，並得兼收一般學生，其中一般學生名額，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

前項班級人數，以學校提出申請設置時之班級人數為準。

五、學校申請設置藝能班，應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前，擬具藝能班設置計畫，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及研提意見轉本署審查核定。

六、前點計畫內容，應包括設班目標、課程教學、師資、設備設施、學生來源、經費補助需求及預期效益。

前項課程教學重點，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課程。

（二）藝術基礎課程。

（三）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課程。

（四）藝術創作與鑑賞課程。

（五）藝術展演課程。

前項第五款課程，由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參照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課程教學重點規劃設計，並酌減部分課程節數。

第一項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員額編制：每班得置專任教師三人，並得於學校現有員額內調整。

（二）教師來源：學有專長之校內或校外教師、學者專家、耆老或其他相關人士。

七、第五點申請，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準用第五點程序通知學校。

八、學校應以免試或甄選方式，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藝能班；其招收順序，規定如下：

（一）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

（二）具有技藝技能優良之一般學生。

（三）對原住民族藝術有興趣之學生。

前項免試或甄選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為之。

九、學校應就藝能班學生予以下列之輔導：

（一）適應不良者，輔導轉入適當班級。

（二）畢業學生依大學或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法規所定招生方式，升讀大專校院。

（三）依學生能力規劃其畢業進路，配合學生就業需要，規劃設計適性之藝能課程。

十、本署得視學校藝能班設置計畫需求，包括開辦費、設備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每年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由本署於年度預算內補助。

十一、本要點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為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補助項目及請撥、支用、核銷與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校每學年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藝能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學校指導及評估實施成效，並視成效予以獎勵。

十四、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本署得視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成效，作為下年度學校申請補助核准之依據。

十五、學校設科辦理藝能課程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一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1794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學校體育－法規

一、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498B 號

主　　旨：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投資案件：

一、投資興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大型運動設施。

二、位於臺灣本島，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位於離島，土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代理部長　姚立德

二、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519B 號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

第三條　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所定事項，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學校最近三年內未有因違反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第四條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

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二、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三、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四、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

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

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

三、顧問輔導。

四、諮詢服務。

五、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補助計畫經費全部或一部。

四、補貼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

五、其他獎助方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方式，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貸款總額，每一申請單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補貼利率最高百分之二為限，最長七年。

第七條　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撥付一定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作為相對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專款，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保證專款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依提撥比率補足。

第八條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以申請單位必要之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單位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每一申請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各項用途貸款額度如下：

一、營運週轉金：一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二千萬元。

三、履約保證：二千萬元。

前項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限一年，至多為七年。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應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第九條　申請單位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證明。

二、經營概況說明。

三、申請事由。

四、執行說明。

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

第十條　申請單位擬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畫經費補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人力配置。

五、經費分配。

六、預期效益。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第十一條　前二條申請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書不全或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八、與國際接軌程度。

本部為審查第四條申請案，應依前項規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由信保基金就申請單位之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逕行審查：

一、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額度未逾一千萬元。

前二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經依本辦法核定貸款信用保證且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申請單位，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免經第二項審查程序，由本部逕予核定。

第十三條　經本部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信保基金申請展期；每一展期期間為三個月，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條件。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

五、違反各級主管機關就輔導或獎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六、取得信用保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

（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三）經營之運動產業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就違反前目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

七、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不符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

（三）違反貸款用途。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歸屬申請單位。

前項歸屬申請單位之各該研發成果，各級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申請單位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申請輔導或獎助之事項，得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其他法規申請獎勵、輔導或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優先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二、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輔導、補助。

三、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四、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五、運動產業園區內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營運，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者，得由本部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133B 號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

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五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六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雇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一、停權。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五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3C 號
台財稅字第 10804500550 號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員，指從事體育運動競賽，於近二年度曾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五、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報教育部備查，且由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第一項所定近二年度，指教育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受理申請認可公告年度之前二年度。

第三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度下半年公告受理運動員申請認可之時程；必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之。

運動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曾參加前條賽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下列事項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認可：

一、目標。

二、計畫期間（公告之次二年度）與其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三、經費需求及用途。

四、預期效益。

前項審查結果由教育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經認可者，並將審查通過之計畫公告周知。

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期間內提出。

第四條　教育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自然人（以下簡稱個人）捐贈運動員之款項。

第五條　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時，應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教育部同意函，依教育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

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及聯絡電話。

二、捐贈對象；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免載。

三、捐贈金額。

四、捐贈人與其指定捐贈之運動員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關係聲明書；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免載。

五、本年度內各次捐贈金額；若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並需填寫捐贈對象。

六、教育部指定其他文件。

個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如該特定運動員未於計畫期間內使用完畢時，應同意教育部將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且捐贈人不得就轉列款項主張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適用。

第六條　本專戶接受個人捐贈，教育部應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人，並於捐贈收據載明捐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捐贈金額、指定或未指定捐贈特定

運動員、捐贈人與指定特定運動員間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專戶收受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後，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通知該特定運動員。

第七條　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者，得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捐贈收據，或向稽徵機關查調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但指定捐贈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運動員者，其捐贈不適用之。

第八條　前條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但書規定，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併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於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個人捐贈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得列報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時，超過之金額應於捐贈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前條但書之捐贈，應於捐贈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第九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

一、個人對運動員之捐贈。

二、孳息收入。

第十條　本專戶支出用途，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選手營養費。

二、教練指導費。

三、課業輔導費。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五、運動防護費。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七、參賽報名費。

八、移地訓練費。

九、選手零用金。

十、參賽旅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教練，指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檢定通過之教練。

運動員應依第一項支出用途，列明於第三條第三項計畫之經費需求及用途中。

第十一條　本專戶之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應設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管理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運動員認可之審查。

二、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之分配、查核及監督事宜。

三、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之查核及監督。

四、第十六條之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贈之事宜。

五、其他與本專戶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應於每次管理會召開前，公告受理運動員申請核給未指定運動員捐款之受理期間。

運動員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自行或經所屬各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各級學校，檢具第三條第三項之計畫、過去一年已領取及未來預計受捐補助金額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核定受分配之捐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運動員於受第六條第三項或前條捐款核定通知後，應依計畫於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作成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核銷付款。

前項支出憑證之日期，得溯及至第三條第三項之計畫之起始日。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捐款之特定運動員，應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使用，逾期未使用且未重新申請認可者，教育部得將其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

本專戶之孳息，全部列入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贈款項。

第十七條　教育部應即時公告運動員認可及接受個人捐贈情形；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專戶款項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部網站。

第十八條　受領本專戶款項之運動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認可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並視情節輕重不受理該運動員之認可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2C 號
台財稅字第 10704701760 號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三條　體育團體舉辦下列運動賽事或活動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一、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

二、職業運動賽事。

三、舉辦與前二款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表演、造勢或加油活動。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運動賽事，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經各該運動賽事之主管機關備查者為限。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運動賽事之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應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五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舉辦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本部受理第五條申請，應邀集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第一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931B 號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營利事業或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或獨資，依本辦法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補助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而經本部依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而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之選手：

一、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運動種類之棒球、籃球、足球、排球、手球、女子壘球、橄欖球、曲棍球與水球：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

二、前款以外運動種類：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指全時受聘於申請單位並從事本條例第四條運動產業之直接相關工作。

第五條　申請單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且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事業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同一績優運動選手，每次聘用期間至少六個月。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計畫、經費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無欠稅證明及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三、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績優運動選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之方式如下：

一、補助額度，最高以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二、前款選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三、薪資補助費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工作日數按比例計算。

第八條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薪資，不得併入受補助單位其他營運事項使用。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補助聘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各該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有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配偶關係者。

二、受補助單位對同一受聘績優運動選手，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十條　各該受補助單位應於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後，每滿六個月之次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一、領據及請領清冊。

二、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薪資清冊或其證明文件。

三、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離職或調薪者，各該受補助單位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通知本部。

第十二條　本部得就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情形，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進行訪視及查核。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領取者，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及查核。

三、其他有嚴重影響績優運動選手權益之情形。

四、績優運動選手於補助期間未全時受聘於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四條運動產業之直接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各該聘僱績優運動選手於本部補助期間累計五年期滿者，受補助單位應優先留用原有各該聘僱績優運動選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803C 號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04911 號
文創字第 10810005311 號
交路（一）字第 10882000721 號
經工字第 10802001930 號
台內營字第 1080801369 號
衛授國字第 1080000149 號

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附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詹婷怡

部　　長　鄭麗君

部　　長　林佳龍

部　　長　沈榮津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陳時中

八、廢止「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2011B 號

廢止「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697B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三、曾任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部　　長　潘文忠

十、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6238B 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原則。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一千人為原則。各組團單位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

十一、訂定「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8597B 號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下簡稱體育仲裁機構），指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並公告得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之公益性法人。

本辦法所稱體育紛爭仲裁（以下簡稱體育仲裁），指由體育仲裁機構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之體育紛爭事件，依本辦法規定作成之終局解決方案，非屬依仲裁法作成之仲裁。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事項，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本辦法向體育仲裁機構申請體育仲裁。

體育仲裁之效力，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三條　公益性法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可為體育仲裁機構：

一、置具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二、應業務需要之足夠辦公處所或場地；其處所或場地為租賃者，至少應訂定二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三、充足之設立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四、獨立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

第四條　體育仲裁機構有妨害體育紛爭之解決，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五條　具有法律或體育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體育仲裁機構審查通過，得聘為該機構之體育紛爭仲裁人（以下簡稱體育仲裁人）：

一、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件者。

二、經體育仲裁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曾講授或研究體育運動相關科目二年以上者。

（二）從事體育運動事務十年以上具備體育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者。

前項體育仲裁人，應參加由體育仲裁機構辦理之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體育仲裁人：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未成年人。

七、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第六條　體育仲裁人有影響體育仲裁之公信力、公正性及專業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體育仲裁機構應註銷其登記。

第七條　體育紛爭仲裁庭（以下簡稱體育仲裁庭）由體育仲裁機構自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選定體育仲裁人組成之，以選定三名為原則，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僅選定一名。

體育仲裁庭由三名組成時，至少應有法律專業及體育專業之體育仲裁人各一名。

第八條　體育仲裁人由體育仲裁機構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定之。

體育仲裁機構選定體育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

第九條　體育仲裁人因迴避、辭任、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延滯履行體育仲裁任務者，體育仲裁機構得依職權另行選定體育仲裁人。

第十條　對於體育仲裁機構選定之體育仲裁人，除依本辦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一條　體育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體育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體育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體育仲裁機構及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二、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三、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教練、選手指導或師生關係。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體育仲裁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第十二條　當事人請求體育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體育仲裁機構提出，體育仲裁機構應於接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徵詢他方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之意見後作成決定。當事人對該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體育仲裁人迴避者，體育仲裁人應即迴避。

第十三條　體育仲裁之申請應自收受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對其他爭議提起者，應自知悉爭議起三十日內為之，最遲不得逾事實發生起九十日。

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非屬第二條事件或逾前項期間者，體育仲裁機構得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體育仲裁程序本辦法未規定者，體育仲裁庭得準用仲裁法，仲裁法未規定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第十五條　體育仲裁庭於受選任之日起十日內，決定體育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三個月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

體育仲裁庭逾前項期間未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限制；體育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第十六條　體育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意見為必要之調查。

體育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體育仲裁庭得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十八條　體育仲裁庭得命特定體育團體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體育仲裁所需之證物，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其得認他造關於該證物之主張或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選手或教練請求之事件，特定體育團體依法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予體育仲裁庭審酌調查之義務。拒不提出者，本部於接獲體育仲裁機構陳報後，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體育仲裁庭辦理體育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條　體育仲裁程序違反本辦法者，當事人得聲明異議。但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而仍進行體育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前項異議由體育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體育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體育仲裁庭認體育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

體育仲裁庭於宣告詢問終結後，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前，如有必要得再排定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為陳述或說明。

體育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項，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體育仲裁庭應於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之日起五日內，報知體育仲裁機構及本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不服體育仲裁機構所作成之體育仲裁判斷者，應於體育仲裁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體育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體育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並準用仲裁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體育仲裁程序準用仲裁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體育仲裁庭於作成體育仲裁判斷前，得勸導雙方當事人試行和解；和解成立者，體育仲裁庭應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書，體育仲裁庭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報知體育仲裁機構及本部備查，體育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二十五條　非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應繳納體育仲裁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非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時，其體育仲裁費用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應按其體育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基準逐級累加應繳納之體育仲裁費用：

一、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繳納三千元。

二、超過六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六萬元部分，按百分之四計算。

三、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六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三計算。

四、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

五、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四百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二百四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一點五計算。

六、超過四百八十萬元至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四百八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一計算。

七、超過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九百六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第二十七條　體育仲裁費用，由申請人於申請時預繳於體育仲裁機構。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於體育仲裁人選定前申請撤回體育仲裁者，當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納體育仲裁費用之全額。當事人於體育仲裁人選定後，第一次詢問期日前，申請撤回者，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納體育仲裁費用半數後之餘額。

第二十九條　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證人之出席費、通譯之出席費，鑑定人之鑑定費及出席費或其他有關體育仲裁程序之必要費用，依實支數計算。

第三十條　體育仲裁事件之申請人不依本辦法規定繳納體育仲裁費用，經體育仲裁機構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受理其體育仲裁申請。

第三十一條　體育仲裁機構應訂定辦理體育仲裁事項之組織、議事及相關執行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43989B 號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二、未滿五十點者：

（一）國內賽事成績積點，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於另獲獎助學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國際賽事成績積點，以每點數換算一萬元，未滿一點按比例計算，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02517B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內容及原則：

（一）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情境佈置、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修正「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及第八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734B 號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地方政府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之賽會，其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賽會：

1、第一級賽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第二級賽會：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3、第三級賽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會：經本部公告之綜合性並為首屆辦理之賽會。

三、第一類賽會，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申辦期限、賽會名稱、申辦資格、條件、本部公告申請期限、程序及遴選作業等事項。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07427B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體委設字第 09200203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體委設字第 0950016849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239682 號令修正第 3 點、刪除第 11 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0439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4146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6002209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07427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場中心或鄉鎮市區公所，或代為執行之單位。

（三）運動設施：指各類國民體育運動之場館、自行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四）補助範圍：

1、配合中央政策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2、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3、有助於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或有助於提升地方運動人口，或改善運動設施品質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三、本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如附件一），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度二月十日前公布下年度之補助比率上限。

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可支用於下列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設施維護費用：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工程管理費。

（六）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但經本署專案受理者，不在此限。

五、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確認工程可行後，研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個案性質檢附必要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為加速工程執行，前項完成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之費用，得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轄內申請計畫，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擬具各申請計畫審查意見及優先順序。審查意見重點應包括：

（一）依轄內體育運動發展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二）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符合補助範圍。

（四）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內函送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如附件四）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核。

六、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本署審核作業如下：

（一）初審：辦理申請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於限期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三）複審作業如有必要，本署得辦理現勘或邀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前項審核作業，本署得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考量下列事由予以排序，並依序補助：

（一）申請計畫符合本署政策目標。

（二）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四）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五）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一）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以下者：

1、補助經費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

（二）補助經費超過三千萬元者：

1、經本署核定補助後，請撥第一期經費，為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完成工程決標作業後，檢送決標紀錄予本署請撥第二期經費，為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3、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者，檢送監造日報表予本署請撥第三期經費，為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4、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者，檢送監造日報表予本署請撥第四期經費，為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5、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者，檢送監造日報表予本署請撥第五期經費，為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6、工程驗收決算後，檢送核結文件予本署同意計畫核結後撥付尾款。

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另依前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承辦人員或主管核章。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八、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二）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1、計畫核結報告（如附件六）。

2、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工程結算明細表。

4、施工前後照片。

5、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是項合約及其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計畫核結時，以該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所核定之補助比率為本署應補助之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四）主辦單位執行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繳回本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申請計畫一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七）報本署備查。

前項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於執行過程中，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者，得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但以一次為限。

十、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檢送修正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

十一、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或收回已撥經費：

（一）執行過程中，未報經本署核定，逕自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作業者。

（三）下列工作里程碑執行進度落後達三個月以上者：

1、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工程決標。

（四）興（整）建之運動設施未達法定耐用年限，即變更原計畫用途或報廢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本署註銷補助者，已撥經費應全數繳回。第四款繳回金額，為運動設施變更用途或報廢當年之期末帳面價值與取得成本之比率乘以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經本署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經費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計畫。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各申請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單位，每月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轄內各申請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工程推動會報紀錄應函送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2880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

部　　長　潘文忠

五、廢止「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課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08840B 號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課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高俊雄

六、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行政人才培訓實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80010170B 號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行政人才培訓實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高俊雄

七、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10239B 號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高俊雄

八、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審議會議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10236B 號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審議會議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高俊雄

九、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457B 號

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廢止「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8967B 號

廢止「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訂定「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單一窗口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0949B 號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單一窗口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針對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以下簡稱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以落實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如下：

（一）協調聯繫相關機關。

（二）提供跨機關溝通平臺服務。

（三）提供諮詢服務。

三、重大投資案件，指符合本部公告之下列投資案件之一：

（一）投資興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大型運動設施。

（二）位於臺灣本島，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位於離島，土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重大投資案件，得向本部設置之單一窗口申請服務。

五、單一窗口進行跨機關溝通會議時，由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並由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組成。

六、申請單一窗口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重大投資案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證明及投資金額證明）。

（三）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四）依法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檢附水土保持規劃（計畫）書。

七、重大投資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單一窗口服務之重大投資案件應專案辦理，並隨時注意進度。

（二）如進行跨機關溝通協調後仍無法妥善處理之案件，本部應提報行政院，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

（三）如有必要，得進行會勘或於相關會議上邀請申請單一窗口服務者進行說明。

十三、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22005B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小組委員職務為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二）本辦法第十九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四）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六、前二點送審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審議小組確認後，不予受理。

七、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八、第四點、第五點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於審查會議事程序中，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完畢後，應即行退席。

審議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行退席。

九、審議小組審查第四點申請認定及展延認定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審議小組審查第五點申請認可及展延認可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一、審議小組作成決議並經本署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十二、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三、審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得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修正「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30487B 號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2335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由本部提具具體成績表現、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前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十六、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無動力飛行訓練」，指「無動力飛行載飛訓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4239B 號

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無動力飛行訓練」，指「無動力飛行載飛訓練」。

部　　長　潘文忠

十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38455B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體委設字第 09200203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體委設字第 0950016849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239682 號令修正第 3 點、刪除第 11 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0439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4146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6002209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0742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38455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場中心或鄉鎮市區公所，或代為執行之單位。

（三）運動設施：指各類國民體育運動之場館、自行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四）補助範圍：

1、配合中央政策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2、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3、有助於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或有助於提升地方運動人口，或改善運動設施品質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三、本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如附件一），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度二月十日前公布下年度之補助比率上限。

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可支用於下列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設施維護費用：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工程管理費。

（六）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但經本署專案受理者，不在此限。

五、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確認工程可行後，研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個案性質檢附必要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為加速工程執行，前項完成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之費用，得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轄內申請計畫，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擬具各申請計畫審查意見及優先順序。審查意見重點應包括：

（一）依轄內體育運動發展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二）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符合補助範圍。

（四）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應函送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如附件四）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核。

六、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本署審核作業如下：

（一）初審：辦理申請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於限期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三）複審作業如有必要，本署得辦理現勘或邀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前項審核作業，本署得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考量下列事由予以排序，並依序補助：

（一）申請計畫符合本署政策目標。

（二）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四）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五）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八、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二）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1、計畫核結報告（如附件六）。

2、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工程結算明細表。

4、施工前後照片。

5、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是項合約及其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

（三）計畫核結時，以該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所核定之補助比率為本署應補助之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四）主辦單位執行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繳回本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申請計畫一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七）報本署備查。

前項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於執行過程中，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者，得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但以一次為限。

十、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及修正計畫書，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

十一、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或收回已撥經費：

（一）執行過程中，未報經本署核定，逕自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作業者。

（三）下列工作里程碑執行進度落後達三個月以上者：

1、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工程決標。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里程碑進度嚴重落後，經本署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五）興（整）建之運動設施未達法定耐用年限，即變更原計畫用途或報廢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本署註銷補助者，已撥經費應全數繳回。第五款繳回金額，為運動設施變更用途或報廢當年之期末帳面價值與取得成本之比率乘以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經本署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經費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計畫。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各申請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單位，每月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轄內各申請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工程推動會報紀錄應函送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十八、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80043363B 號

游泳池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特定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九）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基本資料

1、開放使用時間。

2、收費基準。

3、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一）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二）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簍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

規定為必要處置。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十九、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3396B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0192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2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158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339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三、申請單位：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全國性運動組織：

1、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2、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

四、補助項目：

（一）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三）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五、申請資格：

（一）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1、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2、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3、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4、支援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5、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三）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前四名。

3、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體育大學、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之學校。

2、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之學校。

3、經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之學校。

4、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學校。

5、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6、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7、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

8、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之學校。

六、補助原則：

（一）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全大運：新臺幣四千萬元。

2、全中運：新臺幣七千萬元。

3、聯賽：每項運動種類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4、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三百萬元。

5、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十萬元。

6、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1）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三）體育學術交流：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5、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6、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場地租借費。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2、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依前點第五款第七目申請者，修（整）建須逾使用年限，新建應經體育署審查小組專案評估。

4、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案件，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5、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案件，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1、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2、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3）依第五點第五款第 7 目申請補助者，不受本目之（1）及（2）申請時間限制。

（二）申請程序：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地方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3、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4、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計畫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

（2）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

（1）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附件）。

（2）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八目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3）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現況調查表（附表三）（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檢附）。

（4）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附表四）（申請跑道設施檢附）。

（5）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申請補助自評表（附表五）（申請風雨球場檢附）。

（6）地方政府申請跑道或風雨球場者，應檢附所屬各級學校現有該類設施現況分析。

八、審核作業：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不予補助。

（四）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九、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學校專款專用。

（二）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下列辦理：

1、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檢附成果報告（附表六），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2、全國性運動組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支用體育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送體育署辦理核結。

（三）本經費補助比率，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體育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三）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

十一、附則：

（一）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申請出國比賽者，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涉及採購事務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

2、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3、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二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4718B 號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8010441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16358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14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0065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4718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學校為限。

前項教練之聘任，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為原則。

四、本要點之補助，由本署按聘任教練等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年薪之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下簡稱最高額補助），並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生效之日起，最多補助四年；其每學校每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一）學校未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最高額補助。

（二）學校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自最高額補助金額，扣除本要點所有年度補助總額之年平均金額後之餘款。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得使用之項目，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參賽旅運費。

（二）移地訓練費。

（三）訓練營養補助費。

（四）課後輔導費。

（五）競賽裝備費。

（六）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前項使用項目，應以學校所聘任該教練專長之運動種類所必要者為限。

六、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前二點經費補助金額及項目。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及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署審查。

前項申請案，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之。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5月23日體委競字第10000125551號令，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45695B號

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體委競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五五五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46503B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6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60115281C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70102889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70190243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373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42278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9152B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46503B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教育部所屬體育班學校。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基本需求經費項目，每班每學期補助二萬五仟元整，其中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作業：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填列該年度基本需求費用經費申請表，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五、審查作業：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核銷備查，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本署為落實申請補助學校體育班之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並修正名稱為「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80072095B 號

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活動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80182138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活動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

1、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接受本部補助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機構或團體之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與本職有關之薪俸以外之酬勞項目）、主持費、引言人費或諮詢費。

2、人事費原則不補助，惟本部依本要點核定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經費，得用於兼任人事費用，以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工作，其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補助金額：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大專校院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對前目以外之學校、機構或團體之補助比率，視計畫內容、意義、規模大小，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就所送經費概算中師資、膳宿、交通、場地、器材、資料、教材教具等項目酌予補助；其補助基準不得高於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定之編列基準。

（三）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與銷毀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地方政府所屬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其經費請撥及結報等作業，應由地方政府先行審核通過後，備文送本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80024082B 號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境外臺校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所屬之境外臺校及個人資料來源。

境外臺校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宣傳、推廣或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宣傳、推廣或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第十四條　境外臺校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得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法定代理人委託。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及其收費標準，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規定。

第十九條　境外臺校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各項程序及措施，至少應保存下列紀錄：

一、個人資料之交付及傳輸。

二、個人資料之維護、修正、刪除、銷毀及轉移。

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之權利。

四、存取個人資料系統之紀錄。

五、備份及還原之測試。

六、所屬人員權限之異動。

七、所屬人員違反權限之行為。

八、因應事故發生所採取之措施。

九、定期檢查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

十、教育訓練。

十一、安全維護計畫稽核及改善措施之執行。

十二、業務終止後處理紀錄。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70203440B 號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合格且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認定基準者，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前項外語能力認定基準，由本部於本考試簡章中定之。

七、本考試應試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

前項應試科目如有變更，本部應於考試舉行一年前公告之。

九、依本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其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詳列於本考試簡章附錄）之畢業生，於該評核作業要點廢止後參加本考試者，得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080071009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撥款及結報程序：

（一）本部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各駐外機構辦理活動需求額度、同學會總數、會員總人數及上年度執行成效等各項資料，核配各駐外機構當年度本項補助款。

（二）駐外機構應於當年度補助或辦理之全部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辦理績效報告（附件四）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等文件，向本部辦理結案。辦理補助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者，應另檢送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照片等，併送本部。

（三）前二款經費請撥及結報事宜，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教文（一）字第 1080126761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一）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酌予核定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一次提出多年期計畫者，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本部不再補助。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補助經費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補助對象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其補助比率如下：

（一）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三）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四）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五）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之支用，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如附件四）、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之一）、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五之二）、國際參與人次統計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80144064B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一）經費預算編列、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之經費請撥及核結，應報經轄區我國駐外機構轉本部辦理。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80143702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學業輔導：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如下：

1、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

3、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每班（科）核定計畫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每班（科）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寒暑假期課業輔導：參加寒暑假期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三）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

1、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備據函轉本部請領。

2、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請領。

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函轉本部國教署請領。

（二）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繳回，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包括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事宜：

1、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辦理。

2、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五）各校於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包括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80147626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一）補助各校僑生輔導經費以辦理第二點所列各項輔導工作之必要費用為準（不包括人事費及各項津貼）。

（二）以部分補助為主，受補助學校應提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者，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三）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性質相同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計畫額度：由本部視各校在學僑生人數、實施計畫項目及內容等，依下列規定核定計畫額度：

1、基本補助金額：以每名僑生新臺幣六百元計算。

2、審查補助金額：視實施計畫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計畫項目分別核給一至五之權重，並核算為審查總權重；每單位權重之補助金額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七、經費申請及審查：

（一）各校應依第二點所列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擬訂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將全年度舉辦之各項僑生輔導活動逐項詳列（格式如附表一），並填具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部業務單位依補助原則進行書面審查，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學校。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

1、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核轉本部請領。

2、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請領。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核轉本部國教署請領。

（二）補助經費之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與僑生輔導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事宜：

1、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辦理。

2、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四）經費補助以核定數額為限，超支一概不予追加補助。

（五）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繳回，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修正「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80178539B 號

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使用原則：

（一）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得提供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程辦理師生華語教學增能活動，百分之九十應專款專用於提升華語招生績效：

1、設置華語文學習成果優良獎學金。

2、舉辦臺灣教育、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

3、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

4、與中小學合作辦理移動式學習。

5、舉辦專案華語文能力測驗。

6、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及軟體。

7、充實華語中心之教學及學習設備（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8、舉辦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招生績效之活動。

（二）本部得視當年預算經費支應情形，及各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際招生績效，秉公平合理原則調整獎勵金計發補助基準。

（三）各項經費之編列、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補助經費項目不包括建築經費、紀念品、增聘專任師資經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研究助理等人事費、行政管理費等。

八、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080167707B 號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五、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1、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2、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3、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1、學海飛颺：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惜珠：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補助原則：

1、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至少五千名以上。

2、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作業時程：

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1）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包括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出新申請補助計畫書），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1）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校內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處，有任一單位未用印，視同校方未審視計畫書，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3、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以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並於線上按送出鍵，以完成申請；未按鍵送出申請者，視同校方未同意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4、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5、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

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基準：

1、學海飛颺：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②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三十分）；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及②，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則以本年度選送人數評核。

2、學海惜珠：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②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③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三十分）。

3、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之甲及乙等二項，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則以本年度選送人數評核。

② 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新南向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 薦送學校（二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

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之甲及乙等二項，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則以本年度選送人數評核。

② 各計畫案內容（七十分）：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1）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5）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6）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7）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5）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①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②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③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④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⑤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⑥ 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5）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二）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三）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四）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六）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其本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二）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四）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五）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六）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七）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九、修正「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80177950B 號

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受補助機構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核結，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082B 號
法綜字第 10801504240 號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矯正學校校長、教師遴薦之指導。

二、矯正教育師資培育訓練之指導。

三、矯正教育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之指導。

四、其他矯正教育指導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教育部次長一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法務部次長一人兼任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就司法院、行政院所屬機關推薦之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及其他關心矯正教育人員遴派（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以教育、心理、輔導、社會、法律、犯罪、矯治等領域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二、廢止「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5692B 號

廢止「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三、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4362B 號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第四條　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各級學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之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主管學校查詢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及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查詢。

二、中央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應於前款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及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查詢。

三、未及於前二款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前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第五條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情事者，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檢送下列資料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其於離職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

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日內，檢送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本資料庫建置通報資料，並檢具前條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查詢學校人員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時，應登錄至本資料庫。

第七條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已消失者，由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八條　學校、各級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第九條　各級學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各該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獎勵補助款之參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6474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署政策諮詢管道，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建言平臺。

（二）倡導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公共參與。

（三）協助諮詢擬訂與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

（四）協助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發展。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青少年代表十一人至十三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為之。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不得少於上開員額之二分之一。

（二）機關代表四人：由本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原住民與少數族群特殊教育組，及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主管兼任。

本署得聘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並列席之。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其為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調整。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六、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本會必要時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主持人，負責本會有關任務議題之研討及規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列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本會決議事項，經本署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二、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三、值勤職責：

（一）本部：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督導。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2、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3、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

1、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2、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3、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維護校園安全。

2、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3、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4、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5、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四、值勤分類：

（一）甲類：於單位（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二）乙類：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五、值勤方式：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甲類值勤。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原則：由單位（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六、值勤設施（備）：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應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二）校安中心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1、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2、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3、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4、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5、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居生）。

6、當月值勤輪值表。

7、緊急召回名冊。

8、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9、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八、一般規定：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二）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四）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

（五）各校應建立值勤代理編組，於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代行相關勤務。

（六）各校每日除輪派值勤人員外，並得視學校特性需求，安排其他值勤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七）有二個校區以上之學校，得依學校校區特性，律定值勤方式。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實施電話通聯測試時，對未完成通聯之學校（機關），應於二十分鐘後再通聯一次，連續三次如仍無法通聯，通知該校（機關）主管協處。

（九）大專校院為甲類值勤學校，且主管為軍職者，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九、獎懲：

（一）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

（二）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三）前款情形，納入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學務創新人員經費參酌。

附件

○○○○學校值勤工作日誌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值勤人員	

一、值勤人員確實完成交接。

值勤人員簽名：	接班時間：

二、值勤狀況及處置：

三、其他

擬辦	會辦	批示

三、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80043445B 號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部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組成：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1、當然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1）督導次長（兼召集人）。

（2）主管司長（兼副召集人）。

（3）法制處、政風處各推薦科長以上一人，計二人。

（4）主管司科長以上一人。

（5）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

（6）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一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一人，計二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7）法學或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1）專科以上學校三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其中中校階以下至少一人。各校候選人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票選委員互選之選舉作業規定，由本部定之。

（2）高級中等學校七人：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其中，軍訓主任教官至多三人，少校階以下至少二人。

（二）職掌：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與不適任人員案件審議及建議。

3、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6、本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七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議，得併入本部軍訓人評會辦理之。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會議：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四、除本部軍訓人評會外，各級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組成：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1）當然委員九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副召集人）、校園安全防護科科長一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五人，其中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不得少於三人，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票選委員十人：各直轄市及縣（市）薦報票選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至少一人，由召集人遴派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五人擔任。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軍訓人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軍訓人評會組成委員人數不可低於五人，人數不足時，得遴聘學校學務、行政主管、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擔任。

3、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評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本部備查。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二人之學校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

（二）職掌：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3、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會議：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四、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80014631B 號

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軍訓教官增進教育及輔導知能，提升教學及輔導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現職軍訓教官。

三、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以下簡稱學分班）之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彙整並提出所轄軍訓教官修習學分班之班次需求。

（二）本部：訂定實施計畫及委託設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班別名稱與時間、招生人數、最低開班人數、授課師資、成績考核、發給學分證明、請假、開除資格、結業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四、學分班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上課至少二星期；以學期期間例假日及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五、軍訓教官參加學分班前，應取得服務學校同意；於修習期間之成績考核、請假、開除資格、結業及其他注意事項，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習成績合格且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之軍訓教官，除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習學分證明外，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依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及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列計晉任及遷調資績分。

（二）列入推薦晉任校級各階職務參考。

七、參加修習所獲學分之抵免，依各大學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二十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80063815B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

二十四、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223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補助辦理矯正教育，維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以下併稱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學生之受教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主管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協助推展前二款以外其他矯正教育業務之高級中等學校。

（五）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或教育法人、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經費：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年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

2、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3、矯正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補助：

（1）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每週二小時，每小時核定補助八百元，每校每學期最高核定補助一萬六千元。

（2）矯正學校特殊教育研習經費：每校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十萬元。

（3）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經費：每校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定補助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每學年最高核定補助四萬五千元。

4、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5、矯正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之規定。

6、矯正學校技藝教育設班經費：準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規定。

7、支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經費：每人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八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人。

8、矯正學校專任代理教師經費：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八十萬元。

9、前八目所需人員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提繳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10、下列相關人員至少年觀護所關懷收容學生所需交通費、鐘點費：

（1）該學生原就讀學校之教職員。

（2）地方政府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輔導服務所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3）前（2）以外其他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進用辦理特殊教育及輔導之人員。

（二）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主管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核定補助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2、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本署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之高級中等學校：

1、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核定補助十五萬元；四人者，十萬元；三人者，五萬元。

2、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本署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協助推展其他矯正教育業務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核定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

（五）非營利團體：以關懷少年觀護所收容學生之下列相關費用為原則：

1、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每次，最高核定補助一千二百元，每年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2、彈性課程費用：以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包括營隊活動）及藝能運動所需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及雜費為原則。

3、其他前二目以外，由非營利團體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准之項目。

4、對非營利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且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八十萬元。

5、每一非營利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但同一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或以不同少年觀護所為申請補助計畫之服務對象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依前點所定適用或準用之法令或本署之規定辦理。

（二）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及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

（三）協助推展其他矯正教育業務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

（四）非營利團體：

1、申請期間：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2）前（1）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2、擬具計畫書、經費申請表、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法務部矯正署或該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經該署彙整連同研提之意見，轉送本署核定。

3、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本署受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後，應依實際需求，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五、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原補助處分。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

前二項補助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本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得至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矯正學校與少年觀護所實地訪視；其執行補助計畫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七、修正「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80062623B 號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二）傑出人員獎：

1、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2、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3、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4、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5、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

級政府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6、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三）獎勵名額：以獎勵各類獎項初選薦送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初選薦送遴選名額詳如附表）

三、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時應一併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

3、各單位薦送之優秀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學校：

（1）國民中小學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召開各區聯席初選會議後，薦送區內大專校院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2）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優秀學輔主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四、複選：

（一）評選小組：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籌組本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二）組成及評選原則：

1、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

2、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五、評選基準：

（一）學校：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導師：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2、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特殊貢獻人員：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獲本要點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二）中央、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獲獎學校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輔工作之發展。

八、訂定「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1023B 號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1023B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國立及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事項，激勵士氣，增進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務創新人員，指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以下簡稱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之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三、學校為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事項，應組成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學務創新人員所屬學務處或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人員指定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時，應依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第五點有關甄選資格、順序及其相關規定，公開、公平、公正辦理甄選，並注意其品德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擇優錄取。

五、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六、學務創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政府法令及學校規章。

（二）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維護校譽。

（三）輔導或管教學生時，應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四）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五）服從主管之工作要求，發揮團隊精神，努力執行任務。

（六）支援校外會執行工作，不得推諉或延宕。

（七）積極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習活動，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

七、學務創新人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之作息，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其工時及請假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學務創新人員之考核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由業務主管依平時考核表(附表一)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密送人事室彙整後，陳校長核定，並作為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參據。

（二）年終考核：連續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於十二月份依年終考核表（附表二）辦理考核，並依第九點規定程序為之。

（三）專案考核：於品德不良、有重大違失或違反第六點規定情節重大時，依專案考核表（附表三）隨時辦理，並依第九點規定程序為之。

九、學校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時，經業務主管予以初考，提送學校審議會覆考後，陳校長核定。

校長對覆考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考核表內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

十、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應依其品德操守、敬業與團隊精神、專業知能、工作態度及成效之情形辦理；初考及覆考，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勤惰及獎懲紀錄，予以綜合分析評定。

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十一、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第限制如下：

（一）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

2、事假與普通傷病假合計日數超過十四日。

3、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仍有申誡處分。

4、違反第六點規定，情節較輕。

（二）考列丙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十二、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連續任職滿一年，薪級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留原薪級。

（三）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三、學務創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一）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情事。

（三）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六）違反第六點規定之一，情節重大。

前項情形，學校於必要時得辦理專案考核，經專案考核考列為丙等時，終止勞動契約。

專案考核得依其違失情節，併予懲處。

十四、學務創新人員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年度得相互抵銷。

十五、考核綜合評分，得予加、減；其加減規定如下：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四）申誡一次：減一分。

（五）記過一次：減三分。

（六）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十六、學務創新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獎勵：

（一）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具體績效。

（二）輔導高關懷學生，使其變化氣質，有具體事蹟。

（三）推動學務工作之創新，主動積極，負責盡職。

（四）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五）執行校外會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六）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七）執行學務工作或承辦業務，績效良好。

（八）工作勤奮，服務認真，表現良好。

（九）對上級交付之任務，圓滿達成。

（十）其他足資激勵之行為。

十七、學務創新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懲處：

（一）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或學生事件失當。

（三）不當處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四）執行工作，態度傲慢，不接受指揮督導。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法失當或未盡職責。

（七）執行工作或辦理業務，有顯著疏忽。

（八）不遵守團隊工作紀律。

（九）上班遲到，下班早退，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延誤公文處理時限。

（十一）違反第六點規定之一，情節較輕。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致影響學校聲譽。

十八、學務創新人員有合於獎懲事由時，由業務主管擬具獎懲建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審議會審議。但情事明確，且合於嘉獎或申誡者，得免予審議。

獎懲案件審議結果或前項但書情形，經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

十九、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一）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四）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五，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80104695B 號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且在九千人以下者，每增加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人者，至少置九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三）遞補人力之進用：

1、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2、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3、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4、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四）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五）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

1、由本部訂定相關基準，部分補助學校遞補人力所需經費，學校並應編列配合款（例如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健保費等）。

2、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百零九年以前：

A ＝ 學校教官員額數：本部核定學校當年度得置教官員額數。（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B ＝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三之 B 之計算說明）。

C ＝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B）x（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一百十年以後：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以下簡稱補助額度上限）＝學校當年度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以下簡稱「可轉置基準」，參考附表三）x（新臺幣一百萬元）。（「可轉置基準」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3、前目之補助額度上限供各校作為規劃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上限參考之用，本部得視相關因素（例如預算、當年度申請金額、之前年度遞補人力進用情形、辦理情形及補助金額等），統籌考量核定補助金額。

4、學校年度「A 值／可轉置基準」及「C 值／補助額度上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前目相關因素考量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當年度「A 值／可轉置基準」及「C 值／補助額度上限」均較前一年度者減少。

（2）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該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學校，其當年度「A 值／可轉置基準」及「C 值／補助額度上限」均與前一年度者相等。

5、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大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已進用並續任至當年度之遞補人力，應以遇缺不補、自然離退方式調整至「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小於或等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後，始得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後之「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

（2）若校安人員減少至不足第二款校安人力員額基準時，校安人員遇缺可補，其「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並以「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

1、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

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

3、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4、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5、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6、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7、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十、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80111361B 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80110867B 號

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三、附件六，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9150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及附件三、附件六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4、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5、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3、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或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6、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7、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二）；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8、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9、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三）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

（四）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3、辦理訪視並督導改進。

（五）民間團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六）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五、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前一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四、五），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1、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附件三）；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及輔導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2、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1）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2）就讀中介教育措施：

A、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B、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3）應結合原住民相關單位、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等，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3、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4、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七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二）民間團體：

1、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4）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九）、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5、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6、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器械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80122586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器械管理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並維護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器械之安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教學器械，指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射擊預習與實作課程教學操作用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之需要，向國防部軍備局購置之槍枝，與教學訓練用假子彈及刺刀等配件，不包括非向國防部軍備局購置之教學用器械。

二、學校校長應督導所屬維護配發之操作用教學器械之安全，並依序由軍訓主管或軍訓教官負監督保管責任，軍訓組員（中學軍械技工）負直接保管與保養及安全責任；學校無軍訓主管或軍訓教官者，由總務單位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三、學校操作用教學器械必須廢除功能，存放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地點保管。

實施實彈射擊用教學器械，由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委請附近駐軍或警察局代管。學校射擊用彈藥，於射擊前逕向指定之支援彈藥庫領取；學校嚴禁貯存彈藥。

四、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管理操作用教學器械：

（一）應設保管室，並置教學器械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二）保管室應選擇校內安全地區或利用地下室，並應注意通風及防潮設施。

（三）保管室應裝設活動鐵門，門鎖並加鎖套。

（四）保管室窗戶宜高宜小並設置鐵板窗片，備活動支架可供開關，玻璃應裝毛玻璃。

（五）保管室房門上應裝設警鈴，警鈴線應埋設數條，分通學校值勤（夜）室，保管室房門開啟時須發出鈴聲響動。

（六）保管室應裝設槍架，槍與槍之間應用鐵鍊串聯加鎖，槍身及槍機須分別保管。

（七）兵器分解板一律放置保管室內保管，外加防塵膠布。

（八）應建立教學器械帳卡、領用及繳回教學器械登記簿及教學器械檢查成果紀錄表，嚴禁私自取用或擅自轉借庫存教學器械。

（九）保管室內禁止炊爨、使用電熱器、儲存易燃物、爆炸物及酸性液體，室外須設消防沙池及滅火器等消防設施。

（十）須協調轄區警察機關，訂定突發事件(例如暴動、搶劫、火警、失竊)支援計畫，並定期舉行演習檢討改進。

（十一）保管室管理人員，若請假或休假，學校應指派代理人。

（十二）學校保管室設施完成後，應即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核定。

（十三）學校保管室安全狀況，應接受轄區警察機關之建議並改進。

五、學校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之教學器械及領取之彈藥，應指派軍訓教官著軍服配合領繳及押運，必要時得協調附近部隊以適當兵力護送，以策安全；學校無軍訓教官者，由縣（市）聯絡處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就近支援。

六、學校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時，除應派軍訓教官領隊，負責管理實施外，並由各縣（市）聯絡處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策劃及監督實施；學校無軍訓教官者，由縣(市）聯絡處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就近支援，並由學校指派專人帶隊。

七、學校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之教學器械與領取之彈藥管理，及射擊後彈殼及剩餘彈藥收繳除帳等作業（應即如數收繳除帳），應依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辦理。

八、學校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遇有廢彈（不發火者）時，由各縣（市）聯絡處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繕造彈藥品量檢查報告五份（包括錄影或照片）連同全部廢彈，逕向國防部軍備局生產中心第二〇五廠洽領換發。

九、學校除逐日就操作用教學器械實施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外，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每學期須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教育部每年得派人至學校，對操作用教學器械實施定期清點或抽查。

十、學校教學器械如有遺失或因監管疏忽致失竊者，應立即追查陳報；除應負責賠償外，並須查明責任按情節輕重議處。

十一、學校為確保教學器械之安全，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另訂有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辦理。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80121829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三）國立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3、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4、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5、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十五、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80134382B 號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經費使用原則：

（一）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1）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行政作業規定辦理。

（2）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3）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4）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不足者，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

（5）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幅度以不超過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及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5、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6、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

7、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及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學校會計單位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目標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8、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處理，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9、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

（二）獎助經費：

1、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獎助經費之使用比照補助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各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未按計畫用罄者，應繳回本部，並列為審查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參考。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125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工讀學生之資格

本署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所屬三所園區實中（包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2、由前目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六、補助款請撥

本要點補助款之核撥，規定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學校：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署應依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設算學生工讀獎助金額，並編列於學校預算，由學校依預算程序撥款。

2、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所屬三所園區實中（包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由學校於本署函知之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及學校依第二點第二款訂定之基準，報本署請款。

（二）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彙整所屬學校所需第五點第一項補助項目金額，並檢具學校申請表及其依第二點第二款訂定之基準，於本署函知之期間內，報本署請款。

七、核銷及結報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及結報：

（一）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學校：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

（二）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彙整所主管學校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

前點請撥及前項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400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

（三）本補助款應符合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80156654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補助對象各項防處措施（包括高關懷學生輔導）、教材研發、教育訓練、文宣製作、活動宣導、相關績優表揚具引導及建立優良教育宣導典範模式之正面積極影響者（如校園安全維護及減少人為災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校園霸凌等）。

四、補助原則：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依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三）各大專校院申請辦理「第三級學生輔導－高關懷學生輔導」，經本部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各級學校辦理校際活動及推廣社區宣教，以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經審核同意後，每年度合計補助金額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五）經政府立案人民團體申請補助，以辦理校園巡迴宣教及推廣地區活動為主，採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每年度合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3、前一年度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4、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對象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請撥、變更計畫預算規模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80112353B 號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學校：

1、自行清查（尿液檢驗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由學校瞭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2、知悉有販賣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有販賣毒品行為，且透過休學或轉學方式於不

同學校就讀之學生，及進修部已報到未註冊之涉毒學生，依前目方式將名單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或本部轉送檢警，列為關注對象。

3、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更新熱點區域。

4、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1、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3、知悉轄屬學校有自行清查發現之藥物濫用個案，鼓勵通報情資向上追查藥頭，並加強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2、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為保護並避免其曝光而有安全之虞，若非具有不可替代性，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

3、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應建請偵查機關依證人保護法或相關保護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二）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文檢警時（函文檢警參考稿如附件三），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情資提供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相關資料（附件二之一），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三）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四）學校應請警察機關注意下列事項：

1、為展開後續偵查行動及向上追溯藥頭，如需對學生進行偵訊並製作筆錄，於偵訊過程中，除依法強制採驗外，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液篩檢（警察機關倘未能提出尿液採驗法源，學生得拒絕之）；教育單位亦不提供個案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予檢警。

2、未成年學生宜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陪同時，得由社工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

四、成果彙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效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五、督考機制：

（一）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積極通報及提供情資有助破獲上源之學校及校長，並由本部安排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二十、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093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補助辦理矯正教育，維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學生之受教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主管，辦理第四點相關事項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或教育法人、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

三、本署補助法務部矯正署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經費：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年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矯正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補助：

1、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每週二小時，每小時核定補助八百元，每校每學期最高核定補助一萬六千元。

2、矯正學校特殊教育研習經費：每校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十萬元。

3、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經費：每校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定補助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每學年最高核定補助四萬五千元。

（四）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五）矯正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之規定。

（六）矯正學校技藝教育設班經費：準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規定。

（七）支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經費：每人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八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人。

（八）矯正學校專任代理教師經費：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八十萬元。

（九）前八目所需人員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提繳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十）下列相關人員至少年觀護所關懷收容學生所需交通費、鐘點費：

1、該學生原就讀學校之教職員。

2、地方政府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輔導服務所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3、前二目以外其他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進用辦理特殊教育及輔導之人員。

四、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

1、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核定補助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2、加班費：協助學籍合作相關教育協助事項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用；每校每學年度核定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認定加班之時數後，參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給。

（二）接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核定補助十五萬元；四人者，十萬元；三人者，五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三）協助推展前二款以外其他矯正教育業務：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核定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本署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本署補助非營利團體，以關懷少年觀護所收容學生為目的；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每次，最高核定補助一千二百元，每年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二）彈性課程費用：以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包括營隊活動）及藝能運動所需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及雜費為原則。

（三）其他前二款以外，由非營利團體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准之項目費用。

（四）非營利團體辦理活動之費用：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且每年最高核定補助八十萬元。

前項補助，每一非營利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但同一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申請，或以不同少年觀護所為申請補助計畫之服務對象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依第三點所定適用或準用之法令或本署之規定辦理。

（二）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接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及協助推展其他矯正教育業務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

（三）非營利團體：

1、申請期間：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2）前（1）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2、擬具計畫書、經費申請表、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法務部矯正署或該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經該署彙整連同研提之意見，轉送本署核定。

3、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本署受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後，應依實際需求，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原補助處分。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

前二項補助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九、本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得至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矯正學校與少年觀護所實地訪視；其執行補助計畫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067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014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7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13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067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青年建構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及發展，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重視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工作，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

（一）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民間團體。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各大專校院。

（四）個人。

三、獎勵及補助範圍：

（一）協助職涯輔導相關人員提升知能部分，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部分，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系所課程，及其他有助職涯發展之相關規劃。

四、獎勵及補助原則：

（一）獎勵原則：參與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且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二）補助原則：參與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由本署酌予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涉及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另直轄市政府參與，補助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90%。

（三）自籌款未達規定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四）針對弱勢青年（含低、中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外籍及大陸配偶或其子女）等特定對象，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內容，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至本署申請。

六、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者所備之資料，依據本署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公告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備文掣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指定單位，請撥第一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文件，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四）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須自行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五）受補助單位如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小於核定計畫金額，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補助剩餘款，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六）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七）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撥、結報等，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七、督導及查核：

（一）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時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須配合並依限提報相關資料。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事前依各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通知本署，並徵得本署同意始得變更，並據以變更及執行。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六）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七）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字樣。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需要，參與成果發表或分享，擴大經驗交流。

（三）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四）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公告之專案計畫或活動辦理。

（二）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212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實施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類別：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社會企業及教育創新等五大類別。

三、申請資格

（一）第一階段

1、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2、創業團隊（下稱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每人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另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青年。

3、團隊及成員資格

（1）申請之團隊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團隊成員不得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2）團隊成員均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二）第二階段

獲得該年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

1、由學校與團隊共同提出申請，每校申請計畫以十五案為限，分由學校檢具育成輔導計畫書及創業團隊檢具創業營運計畫書（合稱申請文件）各一式八份。

2、上述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不符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二）第二階段

申請團隊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評選資料，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評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評選補助團隊

1、評選方式：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下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團隊列席報告，評選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2、評選項目：

（1）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3）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4）服務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5）財務規劃。

3、評選原則：曾獲選政府其他創新創業競賽之各類獎項者，得於評選小組評分時併予考量，並以五大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五分之一為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評選情形，調整各類別入選名額。

（二）第二階段：評選績優團隊

1、評選方式：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續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類別至多取八隊進入複選為原則，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選入圍名單。

2、評選項目：以市場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計畫成效做為績優團隊評分基準。

3、評選原則：複選由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選小組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評選結果由本署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為原則。

六、補（獎）助方式：

（一）第一階段

1、受補助團隊應進駐學校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六個月，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本階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

（二）第二階段

1、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

2、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第一階段進駐期間期滿後，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一年。

3、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十萬元獎金。

（三）第一階段補助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團隊開辦費用。

1、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第一期（團隊須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申請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本期補助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十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二十五萬元。

2、第二期（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五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十萬元。

（二）第二階段創業獎金分二期核撥

1、第一期（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核撥團隊創業獎金百分之六十。

2、第二期（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核撥團隊創業獎金百分之四十。

（三）各階段各期請款作業：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請款。

（四）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補（獎）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團隊補助款或創業獎金撥付至各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團隊於第一階段受補助期間，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輔導之學校育成單位。

（六）經費核結

1、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團隊補助賸餘款由學校協助辦理繳回。

2、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3、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協助團隊於各階段第二期獎（補）助請款時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並同時辦理結案。

八、計畫變更作業：

（一）計畫變更：下列變更事項，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二）團隊成員變更：

1、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2、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三）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九、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視執行情形得訪視該年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該年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該年執行成果做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撤銷處理：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三）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四）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五）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六）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七）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十一、終止處理：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一）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四）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廢止或撤銷之情事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核定補（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獲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三）學校應於第一階段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

（四）學校育成單位於團隊接受第一階段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團隊另行議定之。

（五）第二階段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一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廢止「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臺教授青字第 1080000203B 號

廢止「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1688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二）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

四、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

五、補助及獎勵原則：

（一）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

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三）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二）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三）受獎補助者，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四）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五）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七、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八、撤銷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二）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三）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四）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五）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六）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七）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一）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四）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

（二）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8231270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青肆字第 0982460067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青肆字第 099246016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青肆字第 101246007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7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129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523735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8231270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中華民國青年（依本署各公告指定專案或計畫所規定之青年年齡）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提供多元國際事務研習培訓、國際參與及交流機會，並促進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特定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

（一）獎勵對象：參與本署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所公告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之依法設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個人。

（二）補助對象：以前款規定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為原則。

三、獎勵及補助內涵

（一）獎勵內涵：參與本署公告指定專案或競賽，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二）補助內涵：辦理各項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計畫。

四、獎勵及補助原則：

（一）獎勵原則：參與本署公告指定專案或競賽，經本署評審，酌予獎勵，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二）補助原則：

1、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未達者，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2、經濟弱勢青年（含低收、中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及新住民（子女）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惟除具特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1）以弱勢家庭身分申請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2）以原住民身分申請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以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3、本署因政策規劃或特殊需求，得調整本要點補助額度。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署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公告受理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 1）及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六、審查原則：申請獎補助案件者，由本署根據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本署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公告審查原則辦理，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七、獎勵及補助作業：

（一）獎勵作業：各項獎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二）補助作業：

1、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獲補助者，應於辦理結束後 2 個月內，依相關專案或計畫規定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相關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若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者，得酌減補助額度，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3、獲補助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或計畫規定，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

統一編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表 2）、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等資料。

4、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5、獲補助者，應確實投保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於提報成果報告時檢據核銷。未辦理保險者，依人數每位酌予扣減補助經費 5%。

（三）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獎勵或補助資格。

（四）如有其他獎勵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八、督導及查核：

（一）本署將視需要不定期查核獲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並邀請獲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相關推廣活動。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表 3）函報本署辦理，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三）獲補助單位如有執行不力、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及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形，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獲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五）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同一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至多補助三案，以達資源公平分配效益。

（七）獲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八）獲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一）獲獎勵及補助者需協助宣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相關事宜（含加入會員），並將活動成果報告上傳。

（二）本署有權將核准之獎勵或補助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十、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2039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獎勵及補助原則：

（一）獎勵原則：參與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且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二）補助原則：參與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由本署酌予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涉及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另直轄市政府參與，補助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90%。

（三）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署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自籌款未達規定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五）針對弱勢青年（含低、中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外籍及大陸配偶或其子女）等特定對象，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六、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者所備之資料，依據本署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公告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備文掣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指定單位，請撥第一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文件，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四）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須自行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五）受補助單位如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小於核定計畫金額，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補助剩餘款，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六）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七）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撥、結報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九、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公告之專案計畫或活動辦理。

（二）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 108222250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青參字第 0950300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青參字第 09823600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青參字第 101236003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000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11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4226156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6221976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82222500B 號令修正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最多以補助三次為原則。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志願服務活動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惟青年志工基礎訓練不予補助。

（五）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第三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六）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二十一日前備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2、活動企劃書（應包括第八點審查原則項目內容，並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之情形）。

3、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4、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

（二）參與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依規定時程辦理。

十、督導及考核

（一）查核方式：

1、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

2、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查核內容：

1、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青年參與比率。

3、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其他注意事項：

1、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2、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3、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4、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5、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7、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為，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8、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十一、本要點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B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

（一）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二）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二、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19895B 號

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80147237B 號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獎勵名額

（一）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五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二）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缺。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80160123B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一）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經常門編列原則：

1、網路中心基本設施維運費。

2、年度評核績效補助。

3、依服務連線學校數或師生總數設定級距編列。

4、推廣研習費。

5、辦理全國性之工作研討會費用。

（二）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資本門經費，由本部視該年度網路中心建設實際需要編列。

（三）補助各縣（市）網中心之額度，依各縣（市）網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執行運作績效及業務實際需要由本部核定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

（四）本補助經費涉相關採購事務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編列自籌款，以確實配合執行推動本部相關資訊教育計畫；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58900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二）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三）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配合國際環境主題節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環境議題相關大型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五）大型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六）符合本部政策辦理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七）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且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除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得採全額補助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另地方政府不得採全額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九、經費結報及實施成果報告：

（一）經費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並檢附公文、書面成果報告（包括電子檔）、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

定文件、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0129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依計畫徵求公告之規定覈實編列申請。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各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於計畫進行期間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徵求指定之期限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包括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後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成果報告書之格式、繳交期限及所需份數，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三）計畫執行成效良好或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視計畫性質由本部或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3256B 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本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辦理核結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及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6186B 號

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1、本要點補助分探索計畫、示範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等二種選項，經審查通過者，方核撥該選項經費。

（1）通過探索計畫，核撥業務費（經常門）。

（2）通過示範計畫申請者，第一階段核撥業務費（包括先期規劃經費），提供聘請專業設計團隊進行第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相關教學準備作業；經第一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擇優補助第二階段業務費（經常門）及投資設備費，補助執行當年度核定之示範計畫。

（3）於核撥第二階段經費前，本部仍得要求修正第一階段規劃成果，於審查通過後，方撥付經費；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收回已撥款項之百分之五十，並取消第二階段之補助。

2、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覆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重覆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取消其下一年度之申請資格。

3、近五年內已獲補助示範計畫者，僅能申請探索計畫。

（二）經費申請及補助額度：

1、探索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

2、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先期規劃費）；第二階段每校補助至多為新臺幣六佰萬元整資本門經費，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但採雇工購料者不在此限。

3、本要點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對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應依地方政

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三）經費編列原則：

1、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且經費編列應由地方政府核定並同意（國立學校及大專校院則免）。

2、建議示範計畫內發包工程費之百分之八為委託之設計監造費用（含簽證費），但各校應依縣市政府相關發包程序與行政規範執行；學校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共同擔負監工之責。

（四）名額限制：本部得視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補助名額及核定經費，申請未獲補助者皆列為備取；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或取消資格時，本部得決定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五）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措施：

1、學校應成立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或校內相關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應包括總務主任（長）、教務（導）主任（長）、教師及家長。

2、獲補助之學校與其委託設計團隊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3、應配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環境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記錄計畫執行過程（前、中、後），結合教學社區舉辦永續發展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末報告（格式另行公告），本部擇優進行成果推廣及刊登至相關平臺與成果發表會，並享有刊登權，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

4、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中，應每月上本部永續校園資訊網填報進度。

5、示範計畫執行過程中以達零廢棄為目標，所有廢棄物以在校內自行解決為原則。地表回填土應不使用具污染物、毒性物質之工程廢棄土或土壤，校園原有表土應保留或再回填。

6、針對學校之申請計畫，本部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應就其所提計畫書未完善處進行指定建議，建議內容將依學校所提計畫書與該處環境進行指定項目，獲學校同意並修正計畫書後，本部方得核撥經費。本部專家技術小組指定變更項目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7、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專案團隊進行申請計畫輔導，及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與執行成效，協助學校解決技術問題，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相關工作及記錄。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核定經費時，列出各校之補助金額，為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統一請款；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二）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以核定公文經費核定表之計劃執行期程為主，並於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核結，成果報告中應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80164786B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一）依各區域網路中心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經本部依年度運作績效、業務實際需要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核定之。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年度工作計畫施政重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審核補助，並得衡酌區域網路中心實際需求核予增加編列之項目（如附表）。

（三）各區域網路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由本部依相關業務及編列項目、額度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由本部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辦理補助核撥作業。

（四）本補助經費本部得於年度法定預算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額度請各申請學校配合調整。

（五）各校經費核辦應依會計相關規定（如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部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額度後，應函請各申請學校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點附表

年度申請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說明
一、業務費			
交通車租用費	天／輛	依實際需求編列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所需
維護運作：辦公室電信費、水費、電費等	上限／月	30,000 元	一、區域網路中心提供服務或營運所需，如撥接電話費、網路維護及資安通報等（行動）電話費等。 二、區域網路中心日常運作所需支應之相關費用，不足部分由區域網路中心籌支，視實際需求編列。
設備維護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區域網路中心相關設備之維護及機房、辦公室之相關修繕，不足部分由區域網路中心籌支。
電腦、通訊、周邊設備之介面、零件		依實際需求編列	區域網路中心機房等相關設備之介面、軟體、零件等。
二、設備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電腦主機、網路或通訊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

註：1、其他項目之編列與編列基準，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實需求擇項編列。
2、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籌。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8456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獲補助之學校會計事務處理：獲補助之學校辦理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受本部之監督。

（三）成果報告：

1、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本部審查，於完成審查後始得辦理結案（包括經費核銷）。

2、示範案學校成果報告之審查結果，學校應依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扣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3、學校已與廠商完成採購作業者，因故致未完成安裝設備或工程施作等各項作業延宕，應向本部辦理計畫展延，說明展延原因及日期；未辦理展延或未於展延期限內辦理結案者，應繳回本部補助款及三年內不得提出計畫申請。

◎人事－法律

一、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61 號

茲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二、增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

茲增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

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人事－法規

一、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62B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 108 年 9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9364B 號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六科辦事。

二、高等教育司，分五科辦事。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分四科辦事。

四、終身教育司，分四科辦事。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分六科辦事。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分四科辦事。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分六科辦事。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分六科辦事。

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一、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二科辦事。

十四、法制處，分三科辦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一、高級中等教育組，分五科辦事。

二、國中小教育組，分三科辦事。

三、學前教育組，分三科辦事。

四、原民特教組，分三科辦事。

五、學務校安組，分四科辦事。

六、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七、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二、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第六條　國中小教育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督導及協調。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事項。

第七條　學前教育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二、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四、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五、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六、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事項。

第八條　原民特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第九條　學務校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法規案件及法規適用疑義研提法律意見。

五、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及監督、彙整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6145B 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五、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5160B 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現職教職員（以下簡稱現職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及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資遣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事宜，應分別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前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教育訓練、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臺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一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臺，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了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儲金管理會或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投資帳務，並定期郵寄個人帳戶投資報告，或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線上查詢。

第四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現職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就現職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儲金管理會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監理會備查。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現職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現職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五條　退休、資遣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九項及依第二條所定分期請領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分期請領，以一次給付應領取之退休金總額或資遣給與為限。

前項分期請領由儲金管理會以退休、資遣教職員在前項總額限制內繳回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每期按退休、資遣教職員設定之請領金額發給。

退休、資遣教職員得於每期發給前隨時於線上專屬平臺變更前項分期請領金額；未於每期發給前完成變更者，由儲金管理會依原設定之分期請領金額逕行發給。

退休、資遣教職員得隨時於線上專屬平臺申請結清個人分期請領專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退休、資遣教職員設定之分期請領金額時，儲金管理會應於通知退休、資遣教職員後，逕行結清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並給付餘額。

個人分期請領專戶經結清者，不得再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辦理分期請領。

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作為退休、資遣教職員分期請領準備金之運用選擇。

退休、資遣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並自負盈虧。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退休、資遣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七條　退休、資遣教職員於分期請領期間身故者，儲金管理會應結清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並將餘額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儲金管理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分區退休理財相關教育訓練，明確指導理財風險之相關事項，並供現職教職員或退休、資遣教職員培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能力。

第九條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停與恢復交易、合併及其他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分期請領之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 108 年 9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494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七、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2346B 號

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八、廢止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81714B 號

廢止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人事－行政規則

一、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臺教人（一）字第 1080013217B 號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

部　　長　潘文忠

二、廢止「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8387B 號

廢止「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三、廢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B 號

廢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3233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服務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補助項目：

（一）赴國內外同級學校之參訪費用：

1、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學校內部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二）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

1、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2、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三百萬元。

3、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五百萬元。

四、補助原則及比率：

（一）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二）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學校級別、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配合教育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財力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

2、財力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

3、財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4、財力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

5、財力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前一年度執行成效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

1、國立學校：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提列參訪費用及保險費用年度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

2、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參訪費用及保險費用補助經費之調查、初審及彙整作業，並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提列參訪費用及保險費用年度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1、國立學校：每年度依核定經費撥付。

2、地方政府：每年度依核定經費撥付。

（二）經費核銷：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得派員至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訪視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八、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如有不實之情事，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並追回所請領之費用。

◎其他－法規

一、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科秘字第 10805004151 號

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

館　　長　陳雪玉

◎其他－行政規則

一、訂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國圖事字第 10801000432 號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三、第二點所指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大學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或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1、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音訊檔：如 wav、mp3 等。

4、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四）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

3、將圖檔、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郵遞至本館。

（五）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若有延後公開及隱藏書目需求，應檢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附件二）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

（六）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光碟、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

（七）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

（八）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學位論文公開處理方式：

（一）公開閱覽作業依據：

本館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電子檔授權重製或網路公開傳輸：

大學於送存學位論文時，檢附學生親筆簽名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四）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授權書，增列「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各類方式進行重製，並於網際網路或館內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選項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另行郵遞本館並加註「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可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提送本館辦理。

（二）延後公開方式：

1、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系所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2、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3、論文已送達本館者，應將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遞本館，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應參見範例（附件五），於該筆論文書目附加相關標記（tag），以利本館批次處理。

七、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六），並以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教研秘字第 1081800357A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本院總院區圖書館、臺中院區閱覽室及教科書圖書館提供之館藏資料借閱及閱覽服務。

三、本規定所稱借閱人包含：

（一）本院人員：包含職員（研究人員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教師、技工工友、駐衛警、派遣人員、志工、替代役及本院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所定之人員。

（二）本院退休人員。

（三）本院研習學員。

（四）館際合作使用者。

（五）其他經本院專案核准人員。

本規定所稱之讀者，泛指所有入館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者。

四、本館於開放時間內提供館藏資料借閱及閱覽服務，若遇特殊情況須異動時間，將另行公告。

（一）總院區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

（二）教科書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三）臺中院區閱覽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另研習期間延長服務至夜間十一時。

國定假日及政府公告之放假日不開放。

十、借閱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院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1、預約總冊數最高以二十冊為限，保留期七日。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五十冊為限，借期一百八十日。

3、借期屆滿前且無他人預約者可不限次數辦理線上續借，借期由續借日起算。

（二）本院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教師、派遣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1、預約總冊數最高以十冊為限，保留期七日。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3、借期屆滿前且無他人預約者可辦理線上續借，惟以二次為限，借期由續借日起算。

（三）本院技工工友、駐衛警、志工、替代役、兼任助理、臨時工及退休人員：

1、預約總冊數最高以五冊為限，保留期七日。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3、借期屆滿前且無他人預約者可辦理線上續借，惟以一次為限，借期由續借日起算。

（四）本院研習學員：

1、借閱資料以總院區圖書館及臺中院區閱覽室現場開架資料為原則。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二十冊為限，借期限研習期間內。

3、不可預約、不可續借。

（五）館際合作使用者依簽訂之協議辦理。

（六）其他經本院專案核准人員依奉核之借閱權限辦理。

三、修正「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08 年 2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5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0432 號令訂定
108 年 4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三、前點所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大學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1、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音訊檔：如 wav、mp3 等。

4、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其他檔案格式。

（四）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

3、將圖檔、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郵遞至本館。

（五）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若有延後公開及隱藏書目需求，應檢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附件二）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

（六）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光碟、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

（七）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

（八）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本館之學位論文公開及閱覽服務，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送本館辦理。

（二）延後公開方式：

1、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2、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3、論文已送達本館者，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本館，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應參見範例（附件四），於該筆論文書目附加相關標記（tag），以利本館批次處理。

七、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五），並以一次為限。

八、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五，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教研秘字第 1081800603A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其分類及申請資格如下：

（一）一般場地：政府機關（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相關團體、本院院友會、本院三院區所在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簡稱使用單位）為舉辦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性質等之演講、競賽、表演或協助本院業務等活動使用之場地；且本要點所稱使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二）單身宿舍：

1、派遣公司派駐本院人員。

2、配合政策性開放之委外人員。

符合前項規定，且不影響本院業務運作及行政中立原則下，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

三、使用一般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二個月前，以函文或申請書（附件一）正式提出申請；因故改期或取消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改期或取消；逾期申請改期或取消者，本院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並沒入保證金。

（二）經本院同意後，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日五日前繳清一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完成申請；逾期未繳者，本院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

（三）每場次依一般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三十收取為保證金，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本院得依場地實際使用情形，准駁申請使用。

四、費用

（一）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原則（簡稱收費原則）收費，並依規定解繳國庫（附件二）。

（二）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直接辦理或交辦本院辦理之業務，或納入本院研習檔期者，得以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為原則；另教育部委託辦理、或與本院合作辦理等，經本院同意者，得減免之；使用一日以上者依收費原則收取電費。

（三）本院院友會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經本院同意後，依收費原則給予六折優惠。

（四）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及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經本院同意後，依收費原則給予七五折優惠。

（五）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及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辦公處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經本院同意後，依收費原則給予五折優惠。

（六）非上班時間如須本院支援者，應另支付相關人員加班費，其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訂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要點」，自 10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海科館教字第 1081001909 號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要點

1080828 館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廣海洋教育、提升國人海洋素養並認識海洋多元面向，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每年度開放第一特展廳、第二特展廳或其他展示空間徵求海洋主題之展覽提案。

二、申請資格：個人、政府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請註明是否為非營利、社福或公益團體）。

三、徵件類型：主題展、藝術創作、文創商品、研究成果、地方文史、教育專題、動手做、教案，或其他類型等。

四、申請流程：

（一）舉辦國內或國際性大型展覽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展覽企劃書（如附件一），並正式函文向本館提出申請。但申請人為個人者，僅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展覽企劃書，不需函文。

（二）展覽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展示主題與理念、展示大綱、展品內容概述、空間規劃、展覽相關活動構想、策展單位實績與執行能力、預算規劃及預期效益等說明，格式如附件二。

（三）本館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符合之展覽企劃書，原則於申請後二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四）審查方式與基準：

1、本館得邀請申請人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

2、審查基準：

（1）特展單位之營運能力、實績與信譽。

（2）特展內涵、展品內容、空間規劃與結構安全。

（3）特展之行銷策略與預期效益。

（五）申請期限：每年四月及十月，館方主動邀請者則不在此限。

（六）結果通知：審議結果將於申請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館官網，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審議結果。

五、本館保留檔期調整之權力，得通知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六、每檔展期原則應超過三十天以上，佈展時間原則為三至十四天、卸展時間原則為三至七天（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

七、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自行放棄，應於開展日六個月前（含）向本館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前向本館提出申請且未能完成相關作業，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館徵選。

八、除本要點規定外，本館與申請人關於當次展覽之相關權利義務另依契約約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修正「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科實字第 10802005701 號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63139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一）字第 093007865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科實字第 10100026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科實字第 102020017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科實字第 10302004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科實字第 10302006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06020044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科實字第 10802005701 號令發布

壹、宗旨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四、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五、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六、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

參、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20 歲。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

（三）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

（四）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

（五）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肆、展覽科別

一、數學科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五、動物學科

六、植物學科

七、微生物學科

八、生物化學科

九、醫學與健康科

十、工程學科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十二、環境工程科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九

伍、報名作業

一、國內學生：

（一）參加學校應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作品報名資料如下：

1、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

2、「報名表」一份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3、「研究報告」二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4、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二、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

陸、作品內容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一、科學專題研究。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柒、參展作品規格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捌、評審

一、評審標準：

（一）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二、初審：

（一）國內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三、複審

（一）通過初審國內作品及受邀國外作品，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四、評審委員

（一）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含）、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玖、選拔類別及件數

一、國內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二）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三）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四）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五）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六）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二）一等獎：若干件。

（三）二等獎：若干件。

（四）三等獎：若干件。

（五）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拾、獎勵

一、國內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參加各國科展實施計畫）。

（2）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八），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四等獎：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特別獎：

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四）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五）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六、為鼓勵指導教師長期付出，另訂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詳附件六）。

拾壹、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補助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依年度規劃選派學生參加各國國際科學競賽、展覽與博覽會活動，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詳附件七。

二、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三、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拾參、其它相關事宜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五、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六、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〇八年）

發 行 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 行 人：許添明
總 編 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王水文　王育群　王明源　王珮珊　李毓娟　張金淑　曹翠英
梁學政　陳美珠　游騰益　楊正斌　謝淑貞　戴淑芬　顏寶月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委員：許添明（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湯志民　段慧瑩　范熾文
林志忠　侯世光　陳玉娟　孫志麟　張德永　侯禎塘　郭李宗文
蕭嘉惠　郭鐘隆　黃　藿　陳斐娟　彭淑華　（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林于郁　鐘巧如　高于婷
設計審核：國家教育研究院策略溝通辦公室
封面設計：加斌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網　　址：https://www.naer.edu.tw
電　　話：(02)7740-7890
出　　版：民國 110 年 2 月
創　　刊：民國 88 年 2 月
刊期頻率：年刊
印　　刷：加斌有限公司
電　　話：(02)2325-5500
展 售 處：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10601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 (02)7740-7890
http://www.naer.edu.tw

有限責任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02)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 政府出版品總經銷
40600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2437-801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2518-0207
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本院保有所有權。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08800283
ISSN：1563-3608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

ISSN 1563360-8
定價 250元
9 771563 360009
GPN 2008800283